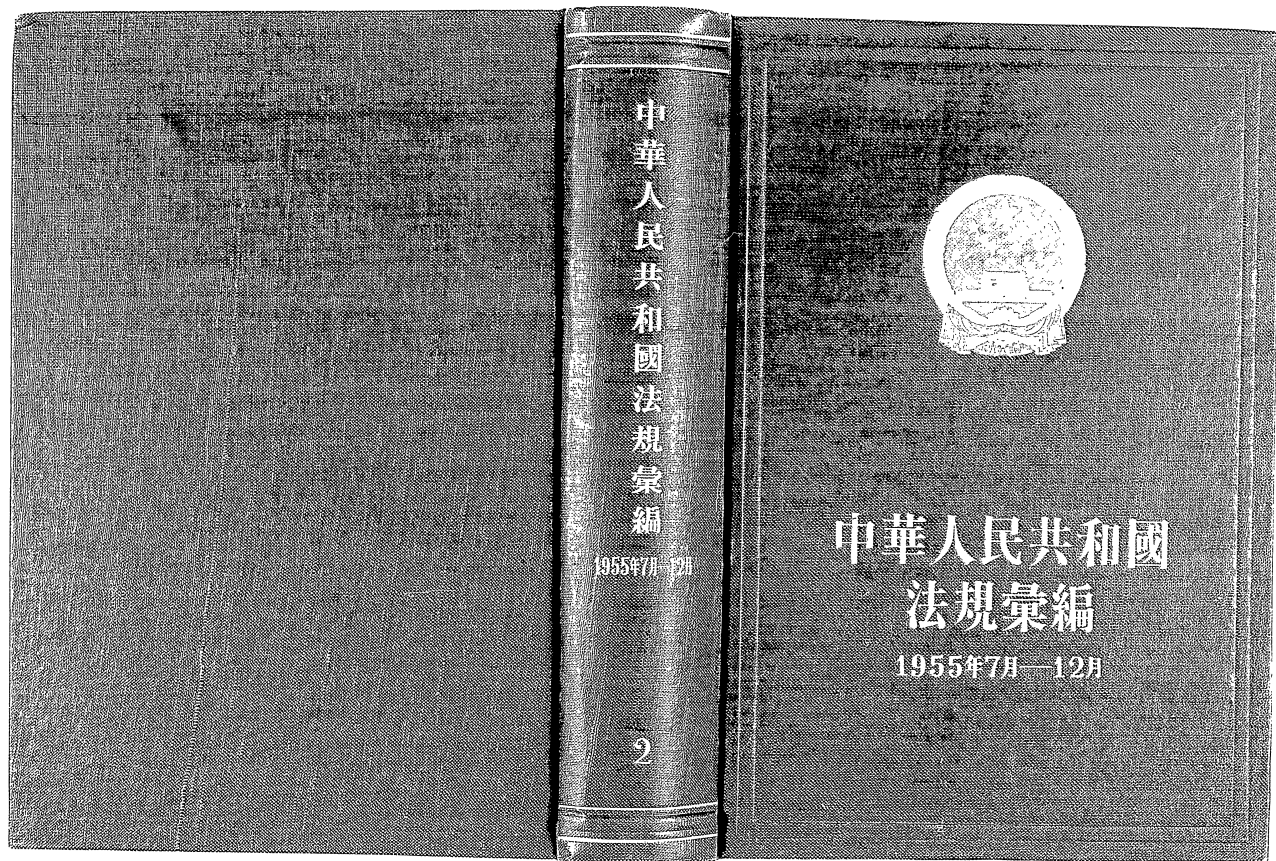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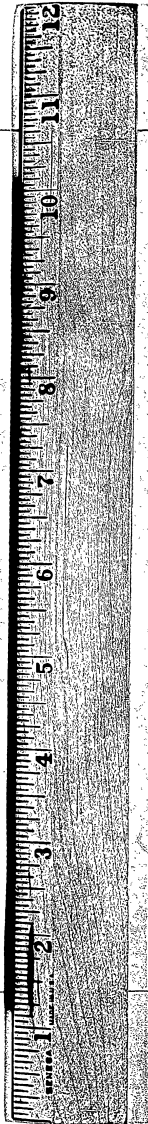
STAT

Page Deni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5年7月—12月



目 录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	毛泽东 1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扩大)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24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陈伯达 43

国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工作报告的决议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的工作报告	彭 真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撤销燃料工业部设立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农产品采购部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条文的决议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撤销热河省、西康省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决议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會議關於授權常務委員會制定單行法規的決議	6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觀察工作的決定	6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縣長縣區長鄉長鎮長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缺額補充問題的決定	6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是否限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問題的決定	7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否兼任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問題的決定	7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暫行工作條例	72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組織簡則	77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81
國務院秘書處組織簡則	97
國家計量局組織簡則	99
國務院法制局組織簡則	101
國務院人事局組織簡則	103
國家檔案局組織簡則	105
國務院專家工作局組織簡則	107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組織簡則	109
國務院關於宗教工作的監管和機構問題的通知	11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接受外國使節的決定	112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國家機關精簡工作的指示	113
國務院關於處理中央一級國家機關精簡中騰出空額的工作人員的指示	117
關於中央一級機關精簡工作的報告	賀 龍 120

國民經濟計劃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決議	129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1953—1957)	131
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報告	李富春 276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根治黃河水害和開發黃河水利的綜合規劃的決議	359
關於根治黃河水害和開發黃河水利的綜合規劃的報告	鄧子恢 360

基本建設

国务院关于1955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設中如何貫徹節約方針的指示.....	387
国务院关于發布「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審核批准暫行办法」的通知.....	392
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審核批准暫行办法.....	393
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务書審核批准暫行办法.....	398
国务院关于長期保护測量标志的命令.....	401

內 务

国务院关于乡人民委员会辦理土地买卖不再收取手續費的通知.....	403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現役干部就業的指示.....	404
国务院关于設置市、鎮建制的决定.....	409
国务院关于城鄉划分标准的規定.....	411
国家统计局关于城鄉划分标准若干主要問題的說明.....	412

軍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41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的报告.....彭德怀	431

4

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兵役委员会的組織和任务的規定.....	439
------------------------------------	-----

公安、司法、監察

無線電器材管理条例.....	443
国务院关于郊区、县公安局改編为人民武装警察的命令.....	449
公安部关于發布「城市交通規則」的命令.....	450
城市交通規則.....	45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工作保障农業合作化运动的指示.....	462
監察部关于檢查工業、交通部門設備维护检修工作的指示.....	465
監察部关于檢查基本建設中貫徹節約方針的指示.....	468
監察部关于1955年下半年粮食監察工作的指示.....	472
監察部关于加强檢查工業企業执行国家計划和貫徹中央節約方針的情况的指示.....	476
国务院关于批准施行「監察部关于中央和地方財經部門国家監察机关組織設置及对現有監察室(局、司)进行調整的方案」的通知.....	479

財政、金融

国营企業、合作社經銷粮食納稅簡化办法.....	485
-------------------------	-----

5

1954年和1955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还本付息办法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1954年国家决算和1955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489
关于1954年国家决算和1955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489
国营企业 1954 年超计划利润分成和使用办法	523
财政部关于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有关	
交納工商業稅問題的通知	525
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辦法	529
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534
財政部关于 1956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利息	
办法的通知	536
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	537
財政部关于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的報告	539
財政部、衛生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貫徹	
“医疗機構免徵工商業稅”的通知	542
中国农業銀行辦理農產生產合作社貸款暫行辦法	545
国务院关于批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發展	
人民儲蓄事業的報告」的通知	547

糧 食

国家粮食倉庫管理暫行辦法	553
国务院关于發布「市鎮粮食定量供应暫行辦法」	
的命令	566

市鎮粮食定量供应暫行辦法	567
农村粮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	575
粮食部关于1955年秋粮征購入庫工作的指示	586

貿 易

国务院关于統一領導屠宰場及場內衛生和兽医工	
作的規定	591
国务院关于調整各地海关任务和领导关系的通知	594
国务院关于將水产生产、加工、运銷企業划歸商	
業部統一領導的指示	596
国务院关于1956年預購棉花的指示	598

工 業、交 通

国务院关于試行輕工業計劃产品分工管理辦法的	
通知	603
关于輕工業計劃产品分工管理的試行辦法	605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業新建或扩建附屬工厂（車間）	
的时候应充分利用原有地方工業生产能力的指	
示	615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業生产合作社	
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对手工業的社会主义	
改造工作进行全面规划的通知	617
国务院关于改进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建地方道	
路的指示	621

农业、气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决议.....	623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624
国务院关于发布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通知.....	633
新式农具统一管理暂行办法.....	660
国务院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	663
国务院关于保护幼畜的指示.....	667
国务院关于防止滥宰耕牛和保护发展耕牛的指示.....	670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御台风工作的指示.....	674

劳动

国务院关于1955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	677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	684
国务院关于某些特殊地区工作人员实行实物供应的决定.....	687
国务院关于处理1955年度报考高等学校未被录取的考生通知.....	689
轻工业部、地方工业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轻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关于在轻工业系统深入开展劳	

8

劳动竞赛保证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指示.....	691
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总局、劳动部、卫生部、中国建筑工会筹备委员会关于做好冬季施工中安全卫生工作的联合通知.....	698
国务院关于地方事业单位实行货币工资制和调整工资标准问题的通知.....	703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病假期间待遇等暂行办法和计算工作年限暂行办法的命令.....	70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	70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	71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试行办法.....	713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	715

文化、科学

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共图书馆工作的指示.....	717
管理书刊租赁业暂行办法.....	723
国务院关于处理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画报的指示.....	725
国务院关于地方人民广播电台管理办法的规定.....	733
文化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厂矿、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	734
文化部关于文化行政部门所属文化事业领导关系的规定.....	744

9

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并从1956年2月1日起实施的通知	752
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	753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	756

教 育

教育部关于减轻中、小学校学生过重负担的指示	763	智的通知	802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妥善处理复员建设军人复学问题的规定	771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等学校在职教师业余进修的指示	806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工农速成中学停止招生的通知	775	教育部关于在中学、小学和各级师范学校大力推广普通话的指示	811
教育部关于调整小学在职教师业余文化补习的指示	779	教育部关于在中学、小学、各级师范学校及工农余学校推行简化汉字的通知	819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开办业余中等专业学校的通知	785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务院人事局关于改进调干学生及产业工人学生人民助学金几个问题的处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820
全国高等学校（不包括高等师范学校）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	788		
高等教育部关于执行全国高等学校（不包括高等师范学校）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的指示	792	衛生、体育	
国务院关于军队转业干部速成中学和军队转业干部文化学校停止招生的通知	797	传染病管理办法	823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设置校（院）长助理职位的通知	800	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关于改进中小学体育工作的指示	828
教育部关于1955年冬到1956年春组织农民业余学			

民族事务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指示	835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	840
国务院关于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842

华侨事务

华侨中请使用固有的荒山荒地条例	845
-----------------	-----

附 載

- 中华全国总工会为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发展国民经济
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告全国职工书..... 819
- 国家统计局关于1954年度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计
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858
-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二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
全体会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农村青年迎接农
业合作化高潮的决议..... 873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
会议告全国工商界书..... 881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

(1955年7月31日，在省委、市委和区党委
书记会议上的报告)

毛 泽 东

(一)

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我们的某些同志却像一个小脚女人，东搖西摆地在那里走路，老是埋怨旁人說：走快了，走快了。过多的评头品足，不适当的埋怨，无穷的忧虑，数不尽的清规和戒律，以为这是指导农村中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正确方针。

否，这不是正确的方针，这是错误的方针。

目前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经到来，全国也即将到来。这是五亿多农村人口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的革命运动，带有极其伟大的世界意义。我们应当积极地热情地有计划地去领导这个运动，而不是用各种办法去拉它向后退。运动中免不了要出些偏差，这是可以理解的，也是不难纠正的。干部中和农民中存在的缺点或错误，只要他们积极地帮助他们，就会克服或纠正。干部和农民是在党的领导之下前进的，运动基本上是

健康的。在有些地方，他們在工作中犯了一些錯誤，例如：一方面排斥貧農入社，不照顧貧農的困難；另一方面又強迫富裕中農入社，侵犯他們的利益。這些都應該向他們去進行教育，加以糾正，而不是簡單地去進行斥責。簡單的斥責是不能解決問題的。要大胆指導運動，不要前怕龍，後怕虎。幹部和農民在自己的鬥爭經驗中將改造他們自己。要讓他們做，在做的中間得到教訓，增長才幹。這樣，大批的優秀人物就會產生。前怕龍後怕虎的態度不能造就幹部。必須由上面派出大批經過短期訓練的幹部，到農村中去指導和幫助合作化運動；但是由上面派下去的幹部也要在運動中才能學會怎樣做工作。光是進了訓練班，聽到教員講了幾十條，還不一定就會做工作。

總之，領導不應當落在群眾運動的後頭。而現在的情況，正是群眾運動走在領導的前頭，領導趕不上運動。這種情況必須改變。

(二)

現在，全國合作化運動已經在大規模進展中，我們却還需要辯論這樣的問題：合作社能不能發展呢？能不能鞏固呢？就某些同志來說，看來問題的中心是在他們憂慮現有的幾十萬個半社會主義的一般地是小型的（每社平均只有二十幾戶）合作社能不能鞏固。如果不能鞏固，當然談不到發展。某些同志看了過去幾年合作化發展的历史還是不相信，他們還要等一等 1955 年這一年的發展情況怎麼樣。他們也許還要在 1956 年看一看，如果更多的合作社鞏固了，他們才會真正相信農業合作化是可能的，他們也才會相信我黨中央的方針是正確的。所以，這兩年的工作很要緊。

2

為了證明農業合作化的可能性和我黨中央對於農業合作化的方針的正確性，我們現在就來談一談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历史，也許不是無益的。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在二十二年的革命戰爭中，我黨已經有了在土地改革之後，領導農民，組織帶有社會主義萌芽的農業生產互助團體的經驗。那時，在江西是勞動互助社和耕田隊，在陝北是變工隊，在華北、華東和東北各地是互助組。那時，半社會主義和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也已經個別地產生。例如，在抗日時期，在陝北的安塞縣，就出現了一個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不過，這種合作社在當時還沒有推廣。

我黨領導農民更廣泛地組織農業生產互助組，並且在互助組的基礎上開始成批地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到現在，又已經有了差不多六年的历史了。

1951 年 12 月 15 日，我黨中央做出第一個先向地方黨組織發布並且在各地試行的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決議草案的時候（這個文件到 1953 年 3 月，才在報紙上以正式決議的形式發表），已經有了三百多個農業生產合作社。過了兩年，到 1953 年 12 月 16 日我黨中央發布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決議的時候，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經發展到一萬四千多個，兩年時間增加了四十六倍。

這個決議指出，要在 1953 年冬季到 1954 年秋收的時候，農業生產合作社由一萬四千多個，發展到三萬五千八百多個，即只準備增加一倍半，而其結果，這一年却發展到了十萬個合作社，成為一萬四千多個合作社的七倍多。

1954 年 10 月我黨中央決定，由十萬個合作社增加五倍，發展到六十萬個合作社，結果完成了六十七萬個合作社。到 1955 年 6

8

月为止，经过初步整理之后，缩减了四万个社，留下了六十五万个社，较计划数字超过了五万个社。入社农户共有一千六百九十万户，平均每社二十六户。

这些合作社，大部分是在北方几个解放较早的省份。在全国大多数解放较晚的省份中，每省都已经建立了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安徽、浙江两省建立的较多些，但是其他各省建立的数目还不很多。

这些合作社，一般是小型的；但是其中也有少数的大型社，每社有的七、八十户，有的一百多户，有的达到几百户。

这些合作社，一般是半社会主义的；但是其中也有少数发展成了社会主义的高级社。

同农民的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同时，我国已经有了少数社会主义的国营农场。到1957年，国营农场将达到三千零三十八个，耕地面积将达到一千六百八十七万亩。其中，机械化农场将达到一百四十一个（包括1952年原有的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增加的），耕地面积将达到七百五十八万亩；非机械的地方国营农场二千八百九十七个，耕地面积将达到九百二十九万亩。国营农场在第二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将有大规模的发展。

1955年春季，我党中央决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一百万个。这个数目比同原有的六十五万个社比较，只增加三十五万个，即只增加半倍多一点。我觉得似乎少了一点，可能需要比原有的六十五万个社增加一倍左右，即增加到一百三十万个左右的合作社，使全国二十几个省，除了某些边远地区以外，每省都有一个至几个小型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作榜样。这些合作社，过一两年就有经验了，就成了老社了，别人就会向它们学习了。由现在到1956年10月秋收以前，还有十四个月，

4

完成这样一个建社计划，应当是可能的。希望各省区的负责同志回去研究一下，按照实际情况定出一个适当的计划，于两个月内报告中央。那时我们再来讨论一次，最后定案。

问题是能不能巩固。有人说，去年的五十万个合作社的计划太大了，冒进了，今年的三十五万个合作社的计划也太大了，也冒进了。他们怀疑建立这样多的合作社不能巩固。

究竟能不能巩固呢？

当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都不是容易的事情。要将大约一亿一千万农户由个体经营改变为集体经营，并且进而完成农业的技术改革，确有很多的困难；但是我们应当相信，我们党是能够领导群众克服这些困难的。

就农业合作化问题来说，我认为我们应当相信：（1）贫农、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因为他们的经济地位困难（贫农），或者他们的经济地位虽然比较解放以前有所改善，但是仍然不富裕（下中农），因此，他们是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的，他们是积极地响应党的合作化号召的，特别是他们中间的觉悟较高的分子，这种积极性更大。

我认为我们应当相信：（2）党是有力领导全国人民进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我们党已经胜利地领导了一个伟大的人民民主革命，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政府，也就一定能够领导全国人民，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于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业方面，也同其他方面一样，我们已经有足以及说服人的有力量的证据。请看第一批三百个合作社，第二批一万三千七百个合作社，第三批八万六千个合作社，以上三批共有十万个合作社，都是1954年秋季以前建立起来的，都巩固了，为什么1954年至

5

1955年的第四批合作社(五十五万个),1955年至1956年的第五批合作社(暂定控制数字为三十五万个,尚待最后确定)就不能巩固呢?

我们应当相信群众,我们应当相信党,这是两条根本的原理。如果怀疑这两条原理,那就什么事情也做不成了。

(三)

为了使全国农村逐步地完成合作化,必须认真地整顿已有的合作社。

必须强调注重合作社的质量,反对不顾质量、专门追求合作社和农户的数目字的那种偏向。因此,必须注重整社的工作。

整社不是一年整一次,而是一年整两次至三次。有些今年上半年已经整了一次的(有些地方似乎整得很粗糙,还没有下大力去整),我建议今年秋冬再整第二次,明年春夏再整第三次。现有六十五万个合作社中,有五十五万个是去冬今春建立的新社,其中有一批比较巩固的所谓“一类社”。加上以前的十万个已经巩固了的老社,那么,已经巩固的社是不不少的。可不可以由这些已经巩固的合作社带领其余尚待巩固的合作社逐步地获得巩固呢?应当肯定地说是可以的。

我们应当爱惜农民和干部的任何一点微小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而不应当去挫折它。我们应当同合作社社员、合作社干部和县、区、乡干部共命运,同呼吸,不要挫折他们的积极性。

要下决心解散的合作社,只是那些合作社社员或几乎全体社员都坚决不愿意干下去的合作社。如果一个合作社中只有一部分人坚决不愿意干,那就让这一部分人退出去,而留下大部分人继续

干。如果有大部分人坚决不愿意干,只有一小部分人愿意干,那就让大部分退出,而将小部分人留下继续干。即使这样,也是好的。河北省有一个很小的合作社只有六户,三户老中农坚决不想再干下去,结果让他们走了;三户贫农则表示无论如何要继续干下去,结果让他们留下,社的组织也保存了。其实,这三户贫农所表示的方向,就是全国五亿农民的方向。一切个体经营的农民,终归是要走这三户贫农所坚决地选择了的道路的。

浙江由于采取所谓“坚决收缩”的方针(不是浙江省委决定的),一下子就从五万三千个合作社中解散了一万五千个包括四十万农户的合作社,引起群众和干部的很大不满,这是很不妥当的。这种“坚决收缩”的方针,是在一种惊慌失措的情绪支配下定出来的。这样一件大事不得中央同意就去做,也是不妥当的。并且在1955年4月,中央就提出过这样的警告:“不要重犯1953年大批解散合作社的那种错误,否则又要作检讨。”可是有些同志不愿意听。

在胜利面前,我认为是两种不好:(1)胜利冲昏了头脑,使自己的头脑大大膨胀起来,犯出“左”的错误,这当然不好。(2)胜利吓昏了头脑,来一个“坚决收缩”,犯出右的错误,这也不好。现在的情况是属于后一种,有些同志被几十万个小型合作社吓昏了。

(四)

必须认真地做好建社以前的准备工作。

必须一开始就注重合作社的质量,反对单纯地追求数量的偏向。

不打無準備的仗，不打無把握的仗。這是我黨在過去革命戰爭時期的著名口號。這個口號也可以用到建設社會主義的工作中來。要有把握，就要有準備，而且要有充分的準備。要在一個省、一個專區和一個縣里而建設一批新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事前做好許多的準備工作。這些工作大體是：（1）批判錯誤思想，總結工作經驗。（2）在農民群眾中，有系統地和反復地宣傳我黨關於農業合作化的方針、政策和辦法。在向農民作宣傳的時候，不但要解釋合作化的好處，也要指出合作化過程中會遇到的困難，使農民有充分的精神準備。（3）按照實際情況，擬定全省的、全專區的、全縣的、全區的和全鄉的發展農業合作化的全面規劃，從其中擬定年度規劃。（4）用短期方式訓練辦社幹部。（5）普遍地大量地發展農業生產互助組，並且只要有可能就促使許多互助組互相聯合起來，組成互助組的聯合組，打好進一步聯合起來建立合作社的基礎。

有了這些條件，就有可能使合作社發展的数量和質量統一的問題基本上得到解決；但是還要在一批合作社建成以後，跟着就去進行整頓工作。

看一批合作社建立起來以後能不能鞏固，第一就看建社以前的準備工作是不是做得好，第二就看建社以後的整頓工作是不是做得好。

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依靠黨和青年團的支部。因此，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同在鄉村中的建黨建團工作和整黨整團工作密切地相結合。

不論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應當以鄉村中當地的幹部為主，要力量，鼓勵和資成他們去做；以上面派去的幹部為輔助力量，在那里起指導和幫助的作用，而不是去包辦代替一切。

8

（五）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生產上，必須比較單幹戶和互助組增加農作物的產量。決不能老是等於單幹戶或互助組的產量，如果這樣就失敗了；何必要合作社呢？更不能減低產量。已經建立起來了的六十五萬個農業生產合作社有80%以上的社都增加了農作物的產量，這是極好的情況，證明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的生產積極性是高的，合作社勝過互助組，更勝過單幹戶。

為了要增加農作物的產量，就必須：（1）堅持自願、互利的原則；（2）改善經營管理（生產計劃、生產管理、勞動組織等）；

（3）提高耕作技術（深耕細作、小株密植、增加復種面積、採用良種、推廣新式農具、同病蟲害作斗争等）；（4）增加生產資料（土地、肥料、水利、牲畜、農具等）。這是鞏固合作社和保證增產的幾個必不可少的條件。

堅持自願、互利的原則，現在必須注意解決以下各項問題：（1）耕畜和大農具是否以退一兩年再入社為適宜，入社作價是否公道和還款時間是否過長；（2）土地報酬和勞動報酬的比例是否適當；

（3）合作社所需要的資金如何籌集；（4）某些社員是否可以使用自己的一部分勞動力去從事某些副業生產（因為現在我們建立起來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一般地還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所以，上述四個問題必須注意解決得恰當，才不致於違反貧農和中農之間的互利原則，只有在互利的基礎上才能實現自願）；（5）社員的自留地應有多少；（6）社員成份問題；等等。

這裡談一個社員成份問題。我以為在目前一兩年內，在一切合作社還在開始推廣或者推廣不久的地區，即目前的大多數地區，

9

应当是：(1)貧农；(2)新中农中間的下中农；(3)老中农中間的下中农——这几部分人中間的积极分子，讓他們首先組織起来。这几部分人中間暂时还不积极的分子则不要勉强地拉进来。等到他們的觉悟程度提高了，他們对于合作社感到兴趣了，然后再分批地讓他們吸收进合作社。这几部分人的经济地位是比较接近的。他們的生活或者还是困难的(貧农，他們分得了土地，比较解放前是好多了，但是还因为人力畜力和农具的不足，生活仍然感到困难)，或者还不富裕(下中农)，因此，他們有一种組織合作社的积极性。虽然如此，他們中間的积极性的程度，由于种种原因，仍然是不同的，有些人很积极，有些人暂时还不太积极，有些人还要看一看。因此，我們对于一切暂时还不愿加入合作社的人，即使他們是貧农和下中农也罢，要有一段向他們进行教育的时间，要耐心地等待他們的觉悟，不要违反自愿原则，勉强地把他們拉进来。

至于新中农中間的上中农和老中农中間的上中农，即一切经济地位较为富裕的中农，除开若干已經有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觉悟，真正自愿加入合作社的，可以吸收他們入社以外，其余暂时都不要吸收，更不要勉强地把他們拉进来。这是因为他們現在还没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觉悟，只有等到农村中大多数人都加入合作社了，或者合作社的單位面积产量提高到同这些富裕中农的單位面积产量相等甚至更高了，他們感到再单干下去在各方面都对他們不利，而唯有加入合作社才是较为有利的时候，他們才会下决心加入合作社。

这样，先将经济地位貧苦或者还不富裕的人們(約占农村人口60—70%)，按其觉悟程度，分作多批，在几年內，組成合作社，然后再去吸收富裕中农。这样就可以避免命令主义。

在最近几年內，在一切还没有基本上合作化的地区，坚决地不要接收地主和富农加入合作社。在已經基本上合作化了的地区，在那些已經巩固的合作社內，則可以有条件地分批分期地接收那些早已放弃剝削、从事劳动、并且遵守政府法令的原来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加入合作社，参加集体的劳动，并且在劳动中繼續改造他們。

(六)

在發展的問題上，目前不是批評冒進的問題。說現在合作社的發展超过了实际可能，超过了群众的觉悟水平，这是不对的。中国的情况是：由于人口众多、已耕的土地不足(全国平均每人只有三亩田地，南方各省很多地方每人只有一亩田、或只有几分田)，时有灾荒(每年都有大批的农田，受到各种不同程度的水、旱、風、霜、雹、虫的灾害)和經營方法落后，以致广大农民的生活，虽然在土地改革以后，比較以前有所改善，或者大为改善，但是他們中間的許多人仍然有困难，許多人仍然不富裕，富裕的农民只占比較的少数，因此大多数农民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和它的成就，正在日益促进他們的这种积极性。对于他們說来，除了社会主义，再無别的出路。这种状况的农民，占全国农村人口的60—70%。这就是說，全国大多数农民，为了摆脱貧困，改善生活，为了抵御灾荒，只有联合起来，向社会主义大道前进，才能达到目的。这种感觉，已經在广大的貧农和非富裕的农民中間迅速地發展起来。富裕的或比較富裕的农民，只占全国农村人口的20—30%，他們是动摇的，有些人是在力求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前面說过，貧农

和非富裕的农民中间也有许多人，因为觉悟不高，暂时还是观望的，他们也有摇摆；但是同富裕农民比较，他们是容易接受社会主义的。这是实际存在的情况。而我们的有些同志却忽略了这种情况，认为现在刚刚发展起来的几十万个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已超过了实际可能，超过了群众的觉悟水平；这是看见了极少数富裕农民，忘记了大量的贫农和非富裕农民。这是第一种错误思想。

这些同志还对于共产党在农村中的领导力量和广大农民对于共产党的热烈拥护这样一种情况，估计不足。他们认为我们的党对于几十万个小型合作社都难于巩固，大发展更不敢设想。他们悲观地描写党在领导农业合作化工作中的现时状况，认为超过了干部的觉悟水平。不错，社会主义革命是一场新的革命。过去我们只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經驗，没有社会主义革命的經驗。但是怎样去取得这种經驗呢？是用坐等不动的方法去取得呢，还是用走进社会主义革命的斗争中去，在斗争中学习的方法去取得呢？不实行五年计划，不着手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工作，我们怎么能够取得工业化的經驗呢？五年计划中就有农业合作化的部分，我们不去领导农民在每乡每村都办起一个至几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来，试问干部的觉悟水平从何处得来，又从何处提高呢？显然，所谓现时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状况超过了干部的觉悟水平这样一种思想，是一种错误的思想。这是第二种错误思想。

这些同志看问题的方法不对。他们不去看问题的本质方面，主流方面，而是强调那些非本质方面、非主流方面的东西。应当指出：不能忽略非本质方面和非主流方面的问题，必须逐一地解决它们。但是，不应当将这些看成为本质和主流，以致迷惑了自己的方向。

我们必须相信：（1）广大农民是愿意在党的领导下逐步地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2）党是能够领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这两点是事物的本质和主流。如果缺乏这种信心，我们就不可能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基本上建成社会主义。

（七）

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经验，鼓舞着我国人民，它使得我国人民对于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充满了信心。可是，就在这个国际经验问题上，也存在不同的看法。有些同志不赞成我党中央关于我国农业合作化的步骤应当和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步骤相适应的方针，而这种方针，曾经在苏联证明是正确的。他们认为在工业化的问题上可以采取现在规定的速度，而在农业合作化的问题上则不必同工业化的步骤相适应，而应当采取特别迟缓的速度。这就忽视了苏联的经验。这些同志不知道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不能离开农业合作化而孤立地去进行的。首先，大家知道，我国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生产水平，现在是很低的，而国家对于这些物资的需要却是一年一年地增大，这是一个尖锐的矛盾。如果我们不能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基本上解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即农业由使用畜力农具的小规模的经营范围进到使用机器的大规模的经营范围，包括由国家组织的使用机器的大规模的移民垦荒在内（三个五年计划期内，准备垦荒四亿亩至五亿亩），我们就不能解决年年增长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需要同现时主要农作物一般产量很低之间的矛盾，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就会遇到极大的困难，我们就不能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个问题，苏联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是曾经遇到过的，苏联是用有计划

地領導和發展農業合作化的方法解決了，我們也只有用这个方法才能解決它。其次，我們的一些同志也沒有把这样兩件事联系起來想一想，即：社会主义工業化的一个最重要的部門——重工業，它的拖拉机的生产，它的其他農業机器的生产，它的化学肥料的生产，它的供農業使用的現代運輸工具的生产，它的供農業使用的煤油和電力的生产等等，所有这些，只有在農業已經形成了合作化的大規模經營的基础上才有使用的可能，或者才能大量地使用。我們現在不但正在進行关于社会制度方面的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而且正在進行技术方面的由手工業生产到大規模現代化机器生产的革命，而这两种革命是結合在一起的。在農業方面，在我国的条件下（在资本主义国家内是使農業資本主义化），則必須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由此可見，我們对于工業和農業、社会主义的工業化和社会主义的農業改造这样兩件事，决不可以分割起來和互相孤立起來去看，决不可以只強調一方面，减弱另一方面。苏联的經驗，在这个問題上也給我們指出了方向，我們的有些同志却没有注意，他們老是孤立地互不联系地去看这些問題。其次，我們的一些同志也沒有把这样兩件事联系起來想一想，即：为了完成国家工業化和農業技术改造所需要的大量資金，其中有一个相当大的部分是要从農業方面积累起來的。这除了直接的農業稅以外，就是發展为农民所需要的大量生活资料的輕工業的生产，拿这些东西去同农民的商品粮食和輕工業原料相交換，既滿足了农民和国家兩方面的物質需要，又为国家积累了資金。而輕工業的大規模的發展不但需要重工業的發展，也需要農業的發展。因为大規模的輕工業的發展，不是在小农經濟的基础上所能實現的，它有待于大規模的農業，而在我国就是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農業。因为只有这样農業，才能够使农民有比較現

14

在不知大到多少倍的購買力。这种經驗，苏联也已經提供給我們了，我們的有些同志却没有注意。他們老是站在資產階級、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發傾向的富裕中农的立場上替較少的人打主意，而没有站在工人階級的立場上替整个国家和全体人民打主意。

(八)

有些同志，又在苏联共产党的历史上找到了根据，拿來批評我国目前的農業合作化工作中的所謂急躁冒進。苏联共产党历史簡明教程¹不是告訴我們，他們的許多地方党组织，曾經在合作化的速度問題上，在一个时期內，犯过急躁冒进的錯誤嗎？我們难道不应当注意这一項国际經驗嗎？

我認为我們应当注意苏联的这一項經驗，我們必須反对任何沒有准备的不断农民群众觉悟水平的急躁冒進的思想；但是我們不应当容許我們的一些同志利用苏联的這項經驗來为他們的爬行思想作掩护。

我党中央是怎样决定在中国进行農業合作化的呢？

第一、它是准备以十八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这个计划的。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起，到1952年，这三年多一点的时间，是为完成恢复我国經濟的任务度过的。在这个时期內，在農業方面，我們除了实行土地改革和恢复農業生产这些任务之外，我們还在一切老解放区大大地推广了農業生产互助組的組織，并且着手組織半社会主义的農業生产合作社，取得了一些經驗。接着是从1953年起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現在已經实行了差不多三年，我們的農業合作化运动已經向全国範圍內推广，

15

我們的經驗也增加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完成，共有时十八年。我們准备在这个时间内，同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基本上完成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社会主义的改造。这是可能的嗎？苏联的经验告訴我們，这是完全可能的。苏联是在1920年結束国内战争的，从1921年到1937年，共有十七年时间完成了农业的合作化；而它的合作化的主要工作是在1929年到1934年这六年时间内完成的。在这个时间内，虽然苏联的一些地方党组织，如像「苏联共产党历史简明教程」上所说的，犯过一次所谓「胜利冲昏头脑」的错误，但是很快就纠正了。苏联终于用很大的努力胜利地完成了整个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且在农业方面完成了强大的技术改造。苏联所走过的这一条道路，正是我們的榜样。

第二，我們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采取了逐步前进的办法，第一步，在农村中，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組織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几户为一起或者十几户为一起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然后，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组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組織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然后，第三步，才在这些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基础上，按照同样的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进一步地联合起来，組織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些步骤，可以使农民从自己的經驗中逐步地提高社会主义的觉悟程度，逐步地改变他們的生活方式，因而可以使他們較少地感到他們的生活方式的改变好像是突然地到来的。这些步骤，可以基本上避免在一个时间内（例如在一年到两年內）农作物的减产，相反，它必须保证每年增产，

而这是可以做到的。现在已有的六十五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80%以上的社是增产的，百分之十几的社是不增不减的，百分之几的社是减产的。这后面的两类情况是不好的，特别是减产的一类最不好，必须用大力去整顿。因为80%以上的合作社是增产的（增产的数量由10—30%）；又因为那百分之十几的合作社虽然第一年不增不减，但是经过整顿，第二年可能增产；最后，那百分之几减产的合作社，经过整顿，第二年也有可能增产，或者进到不增不减的地位。所以，就整个說来，我們的合作化的发展是健康的，是可以基本上保证增产而避免减产的。这些步骤，又是訓練干部的很好的学校。经过这些步骤，大量的合作社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就可以逐步地訓練出来。

第三，每年按照实际情况规定一次发展农业合作化的控制数字，并且要对合作化的工作进行几次检查。这样，就可以根据情况的变化，成績的好坏，决定各省各县各乡的每年具体发展的步骤。有些地方是可以暂停一下，从非整顿的；有些地方是可以边发展，边整顿的。有些合作社的部分社员可以讓他們退社，个别合作社也可以讓他們暂时解散。有些地方应当大量地建立新社；有些地方可以只在老社中扩大农户的数目。各省各县，在发展了一批合作社之后，必须有一个停止发展进行整顿的时间，然后再去发展一批合作社。那种不许有停顿、不许有間歇的思想是错误的。至于对于合作化运动的检查工作，中央、各省委、区党委、市委和地委必须十分抓紧，每年不是进行一次，而是应当进行几次。一有问题就去解决，不要使问题成了堆才去作一次总解决。批评要是及时的批评，不要老是爱好事后的批评。例如今年七个月内，草是中央召集地方負責同志討論农村合作化問題的會議，連同这次會議在內，就有三次。实行这种因地制宜、及时

指导的方法，就可以保证我们的工作少犯一些错误，犯了错误也可以迅速纠正。

从上述种种情况看来，难道不可以说党中央对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导方针是正确的，因而是以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吗？我想可以这样说，并且应当这样说的，将这种方针估计为“前进”的說法是完全错误的。

(九)

有些同志，从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立场出发，错误地观察了工农联盟这样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他们认为目前合作化运动的情况很危险，他们劝我们从目前合作化的道路上赶快下马。他们向我们提出了警告：「如果不赶快下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我们认为恰好相反，如果不赶快上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这里看来只有一字之差，一个要下马，一个要上马，却是表现了两条路线的分歧。大家知道，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工农联盟，这是建立在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从地主手里取得土地分给农民、使农民从封建所有制解放出来这样一个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基础之上的。但是这个革命已经过去，封建所有制已经消灭了。现在农村中存在的是富农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和像汪洋大海一样的个体农民的所有制。大家已经看见，在最近几年中间，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一天地在发展，新富农已经到处出现，许多富裕中农力求把自己变为富农。许多贫农，则因为生产资料不足，仍然处于贫困地位，有些人欠了债，有些人出卖土地，或者出租土地。这种情况如果让它发展下去，农村中向两极分化的现象必然一天一天

18

天地严重起来。失去土地的农民和继续处于贫困地位的农民将要埋怨我们，他们将要和我们见死不救，不去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那些富裕中农也将对我们不满，因为我们如果不走资本主义的道路的话，就永远不能满足这些农民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和农民的联盟能够继续巩固下去吗？显然是不能够的。这个问题，只有在新的基础之上才能获得解决。这就是在逐步地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逐步地实现对于手工业、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逐步地实现对于整个农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即实行合作化，在农村中消灭富农经济制度和个体经济制度，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我们认为只有这样，工人和农民的联盟才能获得巩固。如果我们不这样做，这个联盟就有被破坏的危险。劝我们「下马」的那些同志，在这个问题上是完全想错了。

(十)

必须现在就要看到，农村中不久就将出现一个全国性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这是不可避免的。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即一九五七年）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第一年的开头，即在 1958 年春季，全国将有二亿五千万左右的人口——五千五百万左右的农户（以平均四口半人为一户计算）加入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这就是全体农村人口的一半。那时，将有很多县份和若干省份的农业经济，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的改造，并且将在全国各地都有一小部分的合作社，由半社会主义变为全社会主义。我们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前半期，即在 1960 年，对于包括其余一半农村人口的农业经济，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的改造。那时，由半社会主义的合作

19

社改变为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数目，将会加多。在第一第二两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农村中的改革将还是以社会改革为主，技术改革为辅；大型的农业机械必定有所增加，但还不是很。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农村的改革将是社会改革和技术改革同时并进，大型农业机械的使用将逐年增多，而社会改革则将在1960年以后，逐步地分批分期地由半社会主义发展到全社会主义。中国只有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门和地方，通通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经济面貌全部改观。由于我国的经济条件，技术改革的时间，比较社会改革的时间，会要长一些。估计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技术改革，大概需要四个至五个五年计划，即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的时间。全党必须为了这个伟大任务的实现而奋斗。

(十一)

要有全面的规划，还要加强领导。

要有全国的、全省的、全地区的、全县的、全区的、全乡的关于合作化分期实行的规划。并且要根据实际工作的发展情况，不断地修正自己的规划。省、地、县、区、乡各级的党和青年团的组织，都要严重地注意农村问题，切实地改善自己对于农村工作的领导。各级地方党委和团委的主要负责同志都要抓紧研究农业合作化的工作，都要把自己变成内行。总而言之，要主动，不要被动；要加强领导，不要放弃领导。

(十二)

1954年8月（这已经不是新闻了），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委的报告说：『随着农村合作化高涨形势的形成和发展，农村各类互助合作组织和各阶层群众，已经程度不同地普遍地动起来了。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正在筹划和酝酿扩大社员，作为建社对象的农业生产互助组正在筹划和酝酿扩充自己的户数，不够条件的农业生产互助组也要求进一步地发展和提高它们自己。群众有的张罗入新社，有的张罗入老社。今年不准备入社的人们，也在积极地酝酿插入互助组，劲的面很广。已经形成了一个群众性的运动。这是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一个新的突出的特点。但由于某些县、区有的领导同志，未能适应这个新的特点，及时地加强领导，因此，部分村屯（按：黑龙江省的村是行政单位，等于关内各省的乡。黑龙江省的屯，不是行政单位，等于关内各省的村。）在群众自找对象中，已经开始产生『强找强，排挤贫困农民』，『争骨干，争社员，相互闹不团结』，『骨干盲目集中』，『富农和资本主义思想较严重的富裕农民趁机组织低级组或富农社』等等不健康的现象。这些，都充分说明了在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情况下，光是从建立新社这个范围和角度出发，考虑贯彻执行党的政策，领导这个运动，已经不够了，必须从全村范围（按：即全乡范围）和全面推进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角度出发，既考虑到老社的扩大，也考虑到新社的建立，既考虑到合作社的发展，也考虑到互助组的提高，既考虑到今年，也考虑到明年，以至后年。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地实现党的政策，使农业合作化运动健康地向前发展。』

这里所说的『某些县、区有的领导同志，未能适应这个新的

特点，及时地加强领导。只是黑龙江一个省是这样的吗？只是某些县、区吗？我看，这种领导落在运动后面的严重情况，很可能在各国许多领导机关中都找得出它的代表人物来。

黑龙江省委的报告又说：「双城县的希勒村，以村为单位，采取领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了全面规划。这是领导合作化大发展的一种创举。其重要作用，首先在于通过规划，全面地实行了党在农村的领导路线，加强了贫农和中农的团结，有力地开展了对于富农倾向的斗争。从农业全面合作化的利益着眼，适当地配备了骨干力量。调整和密切了社和社、社和组的关系，从而有计划地全面地推进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其次，通过这样的规划，就把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工作，具体地布置到基层领导和广大群众中去，使党的村支部懂得了如何进行领导，使老社懂得了如何向前发展，使新社懂得了如何建社，使互助组懂得了提高的具体方向，更加发挥了党的村支部和广大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充分地体现了依靠党支部、依靠群众的经验和智慧的正确原则。最后，正由于通过这种规划，可以进一步地摸清农村的底，具体地全面地去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因此，它可以防止急躁冒进，又可以防止保守自流，从而正确地实现了中央的「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

黑龙江省委报告中所说的某些「不健康的现象」，究竟怎样解决的呢？省委的报告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但是在省委报告的后而附载了双城县委的一个报告，这个报告回答了这个问题。这个报告说：「通过党支部领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进行全面的规划的结果，排斥贫困户入社的偏向纠正了，骨干过分集中的问题解决了，互相争骨干、争社员的现象没有了，社组关系更加密切，富农和富裕中农组织富农社或低级组的问题失败了，基本上实现了

党支部的计划。两个老社扩大了社员40%，搭起了六个新社的架子，整顿起两个互助组。估计搞得好，明年（按：即1955年）全社就可以合作化。目前，全村群众，正在积极地实现今年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计划和搞好增产保收。村干部普遍认为：「得亏这样一搞，要不就乱了，不但今年搞不好，还要影响明年。」

我看就照这样办罢。

全面规划，加强领导，这就是我们的方针。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 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 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 问题的决议

(根据毛泽东同志 1955 年 7 月 31 日在省、市、自治区党委
书记会议上作报告通过的决议, 1955 年 10 月 11 日)

一

现在农村中正在经历着一个深刻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到 1955 年夏季, 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由 1954 年春季的十万户增加到近六十五万个; 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 已由一百八十万户增加到一千六百九十万户, 约占全国农户的 15%。运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在老解放区的许多地方, 由于农民有更丰富的斗争经验和多年的互助组基础, 合作化运动已具有广大的群众规模。其中, 华北各省, 如山西加入合作社的农户已达到 41%, 河北已达到 35%; 东北三省合计, 加入合作社的农户也已达 34%。在这些地方, 有的全乡、全县, 也有全县, 合作化已达到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十或八十。在解放较晚的东南、中南、西南和西北的各省, 大部分的乡也已建立了第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 而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大发展开辟了道路。

24

事实正如党中央的估计, 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 即将在全国到来, 有些地方已经到来了。

二

面临着农村合作化运动日益高涨的形势, 党的任务就是要大胆地和有计划地领导运动前进, 而不应缩手缩脚。必须了解, 我党领导农民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 这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革命; 但是工人阶级的目的, 是要经过这个革命, 再进一步引导农民走进社会主义的革命。前一个革命阶段的农村阶级斗争, 主要是农民同地主阶级的斗争, 要解决的农民问题是土地问题; 但是在新的革命阶段则主要是农民同富农和资本主义因素斗争, 这个斗争的内容, 就是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或发展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 要解决的问题是新的农民问题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 而工农联盟的新关系和工人阶级在这个联盟中的领导作用, 必须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互相适应的基础上建立和加强起来。我国工业的发展是迅速的。事实已经表明: 如果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跟不上去, 粮食和工业原料作物的增长跟不上去, 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会遇到极大的困难。情况根本变化了, 但是我们有些同志对于农民问题的看法却还停留在老阶段上, 看不见现在农村中的两条道路的尖锐斗争, 看不见大多数农民群众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他们满足于农民已经从地主手里取得了土地, 希望稳定农村的现状, 或者认为在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问题上应该采取特别迟缓的速度; 而不懂得这样就会放弃党对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积极领导, 放任农村资本主义的自由发展, 结果也就将破坏工农联盟, 丧失工人阶级对于农民的领

25

导作用，因而也就将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引向失败。具有这种错误观点的同志不相信群众，同时对于党中央的合作化方针和各种地方党委的领导作出悲观主义的估计，认为我们的党对几十万个小合作社都束手无策，大发展更不敢设想。他们提出了“左倾收缩”的右倾机会主义的方针，并且在有些地方用强迫命令的方法大批地解散合作社。但是已经建立起来的几十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日趋巩固和绝大部分增产的情况，以及许多农民群众要求参加合作社的积极性，恰恰在事实上否定了这种悲观主义，宣告了右倾机会主义的破产，证明了右倾机会主义在实际上是反映了资产阶级和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要求。六中全会认为，党中央政治局对于这种右倾机会主义所进行的批判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因为只有彻底地批判了这种右倾机会主义，才能促进党的农村工作的根本转变，改变领导落在群众运动后头的局面。这个转变，是保证农业合作化运动继续前进和取得完全胜利的最重要的条件。

三

农业合作化发展的可能性，当然首先是由于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而这个人民民主专政正在我国组织社会主义建设；同时是由于大多数农民为了摆脱剥削和贫困，愿意走社会主义的道路。这里所说的大多数农民，主要的就是现在在经济上还没有上升的贫农，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还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几部分农民的经济情况，在土地改革以后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但是其中许多农户仍然有困难，或者仍然不富裕；而且有的还因为受到富农和投机商的盘

剥和抵抗不了自然灾害，重新失掉了自己分得的土地。如果党不积极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资本主义在农村中就必然会发展起来，农村中的两极分化就会加剧起来。实际生活教育了他们：不能按照原来那种个体经营的方式在分散的和细小的土地上耕种而生活下去，出路只有多数人联合起来，采取共同劳动、集体经营的方式。这种共同劳动、集体经营的优越性，已经由广大的互助组初步地证明出来，随着又由已经建立起来的大批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更高的程度上证明出来。正是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合理地组织劳动力来更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能够有计划地和有成效地利用土地和扩大耕地，有能力抵抗或者减少灾害，有可能在国家援助下逐步地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革，等等，因而能够迅速地发展农业生产，使农民得到很多利益和很大利益，所以它就越来越多地吸引了农民的兴趣。

根据几年来的经验，采取下列的步骤，就将促使合作化运动在更加可靠的基础上前进。

第一，合作化运动不但要同富农和投机商作尖锐的斗争，并且还要在这个斗争中不断地教育农民自己，特别是要教育和说服中农群众，以便克服他们在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摇摆不定。因此，就必须形成一个坚定的合作化运动的核心力量，这个核心力量，主要的是：现在经济上还没有上升的贫农和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两部分人中间的积极分子，也包括一部分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的积极分子。党在合作化运动中的第一步，应当是把这些人首先组织起来，以便作出榜样，说服更多的农民。

第二，贫农和新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几部分农民的经济地位虽然比较接近，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他们在一定时间内对

于参加合作社的积极性是不同的，因此，必須逐年培養，按照他們的觉悟程度，分作多批，在几年内，建成合作社，或者吸收他們参加已經建立的合作社。对于一切暂时还不愿参加合作社的人，即使他們是貧农和下中农，也要耐心等待，不要違反自願原則，勉强地把他們拉進來。入社報名可以反復几次，最后定案，使农民有充分考虑的余地。

第三，富裕中农（即新中农中間的上中农和老中农中間的上中农）有較好的农具和耕畜，原來的土地經營比較細致，产量較高，或者有較多的副業收入；当他們还没有看到参加合作社得到的利益能够比他們自己經營得到的利益更多，或者至少暂时是相等的，他們就不会輕易参加，即使勉强参加了，也会由于实际利益的問題，使社内关系时常發生矛盾。因此，在开始組織合作社的时候，对于富裕中农，除开若干真正自願的可以吸收入社以外，其余暂时不要吸收，更不要勉强地把他們拉進來。应该用合作社的优越性去影响他們，讓他們多看一些时候，等到他們的觉悟程度提高了以后，再去吸收他們入社。

第四，中农是工人阶级和貧农的永久同盟者，不論在社内社外，都必须善于同中农共处，决不能侵犯中农的利益，决不应该去剥夺中农的财产。对于中农的落后思想，特别是对于富裕中农的資本主义傾向，应该采取說服的方法給他們以适当的批評，決不应该用行政的强制手段。同时，这种批評是为了达到团结他們的目的，決不应该利用这种批評作为反对中农的借口。

第五，建社要有群众的思想准备。要在党内批判和克服右傾思想。要在农民群众中有系統地和反復地宣傳我党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方針、政策和办法。在向农民作宣傳的时候，不但要解釋合作化的好处，也要指出合作化过程中会遇到的困难和克服这些困

难的条件。

第六，建社要有群众的組織准备。要普遍地大量地發展农业生产互助組，并且只要有可能就促使許多互助組联合起来，組成互助組的联合組，打好进一步联合起来建立合作社的基础。有互助組和合作社的乡村，可以組織互助合作联合委员会，定期开会，也吸收單干农民的代表人物参加，以便交流經驗，进行必要的和可能的互相援助，为将来各合作社能够进一步联合准备条件，同时也为使互助組逐步地轉变为合作社和單干农民逐步地参加合作社准备条件。

第七，建社的重要准备工作之一，是用短期方式訓練办社干部，受訓練的干部必須經過慎重的挑选。

四

合作社的發展工作要同合作社的巩固工作互相結合。只顧巩固而不顧發展，否認合作社数量的增加将会促进合作社質量的提高，或者只顧發展而不顧巩固，單純地追求数量而不注意質量，这些都是片面的、錯誤的。因此，必須在建社以后进行一系列的整頓工作，不是一年整頓一次，而是一年整頓兩次到三次，以便达到不断地提高合作社質量的目的。

第一，按照各合作社的特点和所有存在的具体問題，分別提出整頓的方針和办法。

第二，分批整頓，先从問題較多的合作社开始，介紹各类合作社整頓工作的不同經驗，帶動全局。

第三，整社工作必須采取热情帮助和审慎从事的态度，不应采取簡單粗暴的态度。預先定出壓縮数字而强迫解散合作社的做

法，是完全錯誤的。

苛刻地對待自發社，而不是有分析地給以熱情幫助的做法，也是完全錯誤的。

第四，整社工作要注意抓住生產這個中心環節，通過組織生產去不斷地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加強對於社員的思想教育工作，改善經營管理，貫徹執行黨的關於合作化運動的自願互利的政策。

第五，整社工作要注意補強社的組織，適當地調整社的領導成份，注意培養貧農的領導骨幹。

第六，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依靠黨和青年團的鄉支部。健全黨和青年團的支部，是办好合作社的關鍵。因此，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同在鄉村中的建黨建團工作和整黨整團工作相結合。這些工作都應當以鄉村中當地的幹部為主要力量，以上面派去的幹部為輔助力量。

五

我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現階段一般地是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為特點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初級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是到完全社會主義的過渡形式，它還在基本上或在較大的程度上保留社員的土地及其他一些重要的生產資料的私有制，而不是急於實現社員的生產資料公有化。所以不論在建社或整社的時候，都必須根據互利的原則，合理地處理社員的私有財產，以利于合作社的發展和鞏固。這就是：私有公用的土地、耕畜、大農具等生產資料，由合作社給予一定的報酬；耕畜、農具等這些私有生產資料轉歸合作社公有的時候，由社給予公平的代價。因為社員之間

80

所有的這些生產資料存在着數量多少和質量好壞的差別，同時，因為各地區各合作社之間對於社員私有的生產資料採取由社租用或歸社公有的具體辦法和時間，需要根據不同的條件來決定，所以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社員之間，主要地是在貧農和中農之間，就這些問題以及酬勞等問題，取得適當的協議。

第一，關於社員的土地：

(1) 入社土地產量的評定辦法，要根據土地的質量，照顧社員因原來無力經營以致土地產量較低而在入社以後產量能夠提高的經濟利益，同時要根據土地的常年實際產量，承認社員原來在土地上加工施肥的經濟成果，以便適當地解決貧農和中農的土地實際產量高低不同和土地潛在力大小不同的矛盾，從而促進社員對於提高土地的生產率 and 投資的積極性。

(2) 入社土地的報酬，各地區存在着幾種不同的辦法。一般說來，規定固定的土地報酬數量的辦法，比較有利于發揮社員的勞動積極性。但是在合作社初辦的時候，或者是在產量比較不穩定的地方，規定土地和勞動按一定比例分取報酬的辦法也是合適的。此外，有的地方還規定一些其他補充辦法。不論採取何種辦法，都需要注意下列幾項：

土地報酬一般地應該低於勞動報酬，過高是不對的；但是同時應該照顧勞動力少而土地多的社員，特別是那些老弱孤寡的社員，使他們也能够得到適當的收入，過低也是不對的。

土地報酬所占的比例，應該照顧各地區地少人多或地多人少的不同情況，以及某些地區種植技術作物費工較

81

多的具体条件, 不应该强求划一。

为了照顾农民对于土地的所有观念, 合作社所规定的土地报酬的数量, 应该稳定一个时期 (例如从建社起两年或者三年), 不应该年年压低, 更不应该过早地取消土地报酬。

- (3) 社员应该有少量的自留地, 大约相当于全村每人平均土地的2—5%, 作为菜园, 或者用以经营某些补充的农作物和农副业。自留地的产品供给家用, 也可以在市场上出售。有些合作社不让社员有自留地, 这是不妥当的。

第二、关于社员的耕畜和农具:

- (1) 处理社员的耕畜是否归社公有的问题, 需要很谨慎。

在合作社初办的一年或者两年以内, 经济力量和管理经验都还不足, 为避免社员负担过重和耕畜因喂养不善而受损失, 可以采取私有私养由社租用或者雇用的办法, 待合作社的生产有所发展之后, 再有分别地采取折价归社的办法。但是对于有些合作社来说, 如果它们的组织基础和条件比较好, 初办的时候耕畜已经折价归社, 畜主和其他社员都没有意见, 可以不再改变。有的地方, 因为草料不发生困难, 同时租金较高, 早些折价归社对于全社生产有利, 在得到畜主同意之后, 也可以按照当地具体的情况作出适当的处理。还有的地方因为生产的需要, 或者当地农户原来有合喂牲口的习惯, 在折价归社以前, 采取私有公养 (或者在农忙时公养, 在农闲时私养) 的办法, 只要牲口能够养好, 对于耕作便利, 这也是可以允许的。

- (2) 合作社同有耕畜的社员在充分协商之后, 订立有关耕畜租用或者折价归社的各种事项的合同。对于租用的耕畜, 分等规定合理的租金; 对于折价归社的耕畜, 分等规定合理的价款和偿还的期限; 并且在还清之前分期给予一定的利息。根据各地区和各合作社的不同经济条件, 偿还价款的期限可以不一, 一般以三年为适宜; 最多不能超过五年。有些合作社对于耕畜作价偏低, 还期太长, 甚至遥遥无期, 又不付利息, 因而造成社员不爱惜耕畜的现象, 这是应该纠正的。

- (3) 合作社应该对于由社租用、折价归社和私有私用的大中小耕畜, 适当地作出统一的安排, 并且注意照顾母畜和保护幼畜, 以利耕畜的繁殖。

- (4) 处理社员的大型中型的农具的问题, 也可以采取经过一个适当的租用时间而逐步地折价归社的办法。租用, 应该给予合理的租金; 归社公有, 应该分期偿还价款。有些合作社长期使用社员的农具, 不给租金, 损坏不给修理, 也不赔偿, 这类错误的做法必须改正。

第三、关于社员的副业生产资料、林木、鱼塘等:

- (1) 应该分别农民原来的副业, 看哪些是以分散经营为有利, 哪些是以集体经营为有利。属于个人分散经营有利的副业生产资料, 不宜入社, 更不宜归社公有。属于集体经营有利而便于更大增强全体社员经济地位的副业生产资料, 则可以同原主协商, 逐步地采取租用或者分期折价归社等不同办法, 由合作社经营。

- (2) 社员的小量树木 (包括果树、竹子和其他属于技术作物的树木), 一般仍归社员自己经营。社员如果有成片的

林木，在需要統一規劃農業和林業生產的時候，經過原主自願，可以入社統一經營，但是保留原主的私有林；分配收益的辦法，需要經過社員充分協商決定。

社員的魚塘問題，可以參照林木問題的解決辦法，分別情況處理。

六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採取股份基金和公積金這兩種主要的形式，逐步地建立公共基金，以便鞏固合作社公共經濟的基礎。

股份基金的籌集辦法是：按照入社的土地（有的也可以按照土地和勞力的適當比例，在土地多而土地很貧瘠的地區也可以按照勞力），分攤種子、肥料和耕畜草料等生產費用，或者分攤應該償還社員折價歸社的耕畜和農具的借款。分攤的數字要適當，以大多數社員繳納得起為限。繳納股份基金可用實物或者現金，繳納實物超過應繳數的，作為投資。貧農入社繳納不起股份基金的，可由國家貸款。

為着合作社增加生產資料而使用的公積金，每年應該留多少，必須根據合作社的具體條件決定，在開頭幾年內，一般以不超過合作社每年農業和副業總收入（總產量扣除了生產費用）的5%為適當，以後隨着生產的發展，可以適當地提高。為着合作社社員的福利事業而使用的公積金，在開頭幾年內，一般也以不超過合作社每年總收入的1%為宜。在種植技術作物地區的合作社，扣除公積金和公益金的比例，可以視情況略為提高。

社員退社的時候，可以帶走所繳納的股份基金，但是不能帶走公積金和公益金。1953年3月黨中央公布的《關於發展農業生

產互助合作的決議》中，關於社員退社時帶出所投資金和所納公積金的完全自由的規定，應該加以修正。

合作社除了籌集股份基金和公積金以外，應該鼓勵社員向社投資，由社定期還本息。

七

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來保證農業生產力的增長，並且在事實上證明合作社比較單干戶以至互助組有巨大的優越性。

第一，作出年度的生產計劃和長期的全面的生產計劃，充分地利用本地和本社的各種有利條件，尋找增產的主要關鍵，發掘農業生產的潛在力量。

（1）提高耕作技術，改進耕作方法，例如深耕細作，合理密植，增加復種，採用良種，推廣新式農具，同病蟲害作斗争等。

注意向老農民學習，吸收他們的良好經驗。積極教育青年男女社員提高耕作技術。

（2）進行必要的和可能的農業基本建設，例如興修小型水利，修築梯田，改良土壤，防止水土流失，增添牲口和農具。利用本地的自然肥料資源，努力積肥造肥。對於社員積肥交社公用的，應該給以合理的報酬。

（3）擴大耕地面積，種植高產作物。在有河道和一切有水源的地方，尽可能地開辟稻田，以便更多地增加糧食產量。

（4）按照當地的條件，並且在地方國家機關的計劃指導

下，發展包括農業和手工業、畜牧業、林業、果木業或漁業等副業的多部門經濟。

在林牧業發展的山区，可以組織農林牧結合的生產合作社，使農業、林業、畜牧業相互配合地發展山区經濟。

第二，推廣各地合作社的包工制的良好經驗，合理地組織勞動力。還不能實行常年包工制的合作社，可以實行臨時包工制或者季節包工制，以便創造條件，準備過渡到常年包工制。

- (1) 建立生產隊、生產小組和組員關於耕作、飼養牲畜和保管農具的責任制度，加強勞動紀律。
- (2) 建立定額、定質的勞動生產定額（即標準工）的制度，按件計酬，多勞多得，少勞少得。
- (3) 建立經常的逐級檢查的制度，對於生產隊、生產小組和組員的工作不合標準的，及時地加以糾正。
- (4) 在季節包工和常年包工的基础上，實行超產獎勵制。超額完成產量計劃的，給以獎勵；因為耕作不力而減產的，降低報酬。遇到自然災害的，應該根據受災程度另行規定應產量的標準。對於抗災積極努力而超額地完成應產量的，給以獎勵；對於抗災消極怠工而達不到應產量的，給以處分。

第三，提倡勤儉辦社，健全財務管理和會計工作，發揮財務工作對於發展生產和合理分配的保證作用和監督作用，避免財務管理的混亂現象，反對鋪張浪費。

- (1) 各種財務開支應該有一定的限額。推廣簡便易行的財務包干（即根據限額，承包開支）的經驗。節約的應該受到獎勵，貪污或者浪費的應該受到處分。
- (2) 選拔可靠的會計人材，設立各合作社之間經常交流經

驗的會計互助網。

第四，加強政治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提高社員的社會主義覺悟，發揮社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 (1) 向社員廣泛地宣傳國家的社會主義事業和農業對於國家經濟生活的重大意義。宣傳國家經濟建設計劃特別是農業生產計劃和農產品收購計劃，教育社員認真地執行國家關於農村工作的政策，關於糧食和其他農產品的計劃收購的政策。
- (2) 提倡愛社和愛護公共財產的集體主義思想，逐漸地克服社員的個人主義，反對破壞勞動紀律的行為。
- (3) 提倡生產隊和生產隊、小組和小組、組員和組員之間的團結互助，開展勞動競賽。提倡不斷地鑽研和改進生產技術。注意發揮青年社員和女社員的力量。
- (4) 加強社內民主，鼓勵社員提出改進工作的合理化建議。
- (5) 定出幾年內掃除文盲的計劃，提高社員首先是社內工作人員的文化水平。
- (6) 提高社員的政治警惕性，不斷地同一切反革命破壞行為作鬥爭。

八

國家的財政、經濟各有關部門，特別是農業的行政部門，在財政和技術上對於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援助，應該列入重要的工作日程。

第一，人民銀行和農業銀行，除了設立農業合作基金貸款，

以便帮助解决贫农入社基金的困难，而有利于贫农同中农的合作以外，应该逐步地增加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本建设投资贷款的，适当地降低利率，并且延长偿还期限（可以规定为三年到五年）。

第二，农业部门应该有计划地将农业技术推广站建立起来，使它们成为国家在技术上的（例如使用新式农具、换用和培养优良品种、改进耕作方法、防治病虫害等）援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中心。

应该加强国营农场的工作，使国营农场对于合作化运动更多地起帮助和示范的作用。

第三，机械制造工业、商业和手工业等行政部门，除了合理地降低农具的价格以外，对于农具和农业机械的价格也应该适当地降低，降低价格不得降低产品的质量，而且必须力求提高产品的质量。

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机械工业部门应该十分重视新式农具的设计研究和修配工作；必须迅速地完成第一个拖拉机制造厂的建设，并且迅速地筹备第二个和第三个拖拉机制造厂的建设。机械工业部门还应该增产水利机械设备。化学工业部门应该增产肥料。

第四，农业行政部门应该注意训练大量的会计人材，并且逐步地配备足够的会计辅导员，巡回指导各社改进会计工作，健全会计制度。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和供销合作社的区乡机构中的会计人员，应该尽可能地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会计财务工作。

九

由于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原来的地主、富农中的许多人和各

38

种反革命分子，必然要采取各种形式的破坏活动。我们必须警惕他们对于合作化运动破坏的严重性。现在已经有不少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用各种伪装混进合作社中来，甚至窃取了合作社的重要职位，篡夺了领导权，企图使合作社变成他们的工具，或者阴谋搞垮合作社。他们在合作社中破坏党的领导，打击、陷害群众的积极分子和合作社的干部，进行残害性害、破坏庄稼、以至于进行放火暗杀等等罪恶勾当。有的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还组织了一些假合作社。因此，必须规定：

第一，在最近几年内，在一切还没有基本上合作化的地方，坚决地不要接收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加入合作社。只有在那些已经基本上实现合作化并且合作社已经巩固的地方，才可以有条件地分批分期地接受那些早已放弃剥削和实行守法劳动的原来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加入合作社，以便在集体的劳动生产中继续改造他们。

第二，对于已经加入合作社的地主、富农，根据他们入社以后的情况，分别处理。对于那些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必须坚决开除出社；情节严重的，送交法院惩处。只有那些能够守法劳动的分子，才可以让他们留在社里，继续改造。

第三，对于那些被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窃取了各种职位的合作社，必须分别情况，加以清理和改组。

第四，解散那些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所组织的假合作社。对于其中的贫农和中农，必须分别情况，进行教育，另行加以组织。

现在各省还存在着一批土地改革不彻底的落后乡村，大约占乡村总数的5%左右，封建地主、恶霸、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还在那里或明或暗地剥削和压迫农民群众。在这类乡村中，也可以

39

把可靠的貧苦農民積極分子組成合作社，同時，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充分地發動群眾，堅決消滅封建勢力和反革命勢力，為順利地開展農業合作化運動創造必要的條件。

十

為鞏固極地和有計劃地領導農業合作化運動，需要有不同的、全省（自治區）的、全專區（自治州）的、全縣（自治縣）的、全區、全鄉（民族鄉）或者全村的關於合作化的分期實行的規劃，這種規劃除了應該注意合作化運動的共同點以外，還應該注意各地方合作化運動的具體差別。根據不同地區的不同條件，各地方合作化運動發展的速度，將有下列主要的三類情況：

第一，在互助合作運動發展比較先進的地方，合作化程度在1955年夏季已經達到當地總農戶的30--40%，大體上可以在1957年春季以前先後發展到當地總農戶的百分之七、八十，即在基本上實現社會主義的合作化。這類地方主要是華北、東北各省，還有其他一些省份的一部或大部。

第二，在全國大多數地方，合作化程度在1955年夏季已經達到當地總農戶的10%左右或者20%左右，大體上可以在1958年春季以前先後在基本上實現社會主義的合作化。

第三，在互助運動基礎比較薄弱、農業生產合作社現在還很少的地方，實現合作化需要更多的時間。這類地方主要是某些邊疆地方。其中有個別的邊疆地區，還沒有實行土地改革，還沒有互助合作組織；在這種地區，必須採取比較緩慢甚至長期等待的政策。

各省、市和各自治區的黨委在制訂合作化規劃的時候，應該

40

注意在有條件的地方，有重點地試辦高級的（即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有些已經基本上實現了社會主義的合作化的地方，可以根據發展生產的需要、群眾覺悟程度和當地的經濟條件，按照個別試辦、由少到多、分批分期地逐漸地發展的步驟，擬訂關於由初級社轉變為高級社的計劃。

在多民族聚居的地方，可以組織單一民族的合作社，或者是民族聯合的合作社。

在純牧業的地區，如果有條件，也可以試辦牧業生產合作社。

各地方的農業合作化規劃，應該包括當地的林業、牧業、漁業、蠶業等經濟部門的合作化規劃，還應該包括農村的供銷合作、信用合作、手工業生產合作、運輸業合作，以及文化教育工作、黨和群眾團體的建設工作等規劃。

各級黨委——首先是鄉支部和縣委，在擬訂農業合作化規劃的時候，應該同時因地制宜地擬訂以發展農業為中心的全面的、長期的生產規劃。

十一

在進行農業合作化的規劃工作方面，應該特別注意鄉或村的合作化規劃，因為鄉或村的合作化規劃是整個合作化規劃的基礎。各級黨委首先應該指導一些重點鄉村的黨的組織，試作一個適合於本鄉本村的條件的逐步前進的全面統籌的規劃，以便取得經驗，指導整個的運動。這種規劃包括如下的內容：

第一，對於農村的階級情況以及互助合作運動的組織情況，進行具體的分析。

第二，根據農民各階層的覺悟程度和自願原則，照顧居住條

41

件和人事关系，作出分批分期的建社建社或者扩社扩社的安排。

第三，从整个乡村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利益着眼，适当地配备和培养建社建社的骨干力量。

这种规划必须由干部和积极分子认真地研究，必须同群众反复商量，防止强迫命令，并且必须在实践过程中随时作出必要的修正。

十二

省（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各级党组织，都要严肃地注意农村问题，切实地改善自己对于农村工作的领导。各级地方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抓紧研究农业合作化的工作，要把自己变成内行。总而言之，要主动，不要被动；要加强领导，不要放弃领导。

领导的工作方法是必须在群众运动中学习，熟悉情况，总结经验，灵活地指导运动。不要不学，乱发命令，有时候走得太过，有时候走得太急，这些都违反运动发展的规律，都是主观主义，不是马克思主义。不反对这种主观主义，就不能够有正确的领导。

领导的任务是必须尊重和保护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保护新生力量的生长。当社会新事物刚出来的时候，不是给以热情的帮助，而是加以阻碍和打击；或者当新事物还没有成熟的时候，不是用适当的步骤去促进它的自然地发生，而是用急躁冒进的办法企图把它勉强制造出来；这些都将是摧折新生的幼芽，都是机会主义，不是马克思主义。不反对这种机会主义，就谈不上什么领导。合作化运动是要将大约一亿一千万农户由个体经营改变为集

体经营，并且进而完成农业的技术改革，是要消灭农村中的最后剥削制度即资本主义制度，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关系几亿人口生活的大事，不能设想没有困难。主观主义者和机会主义者在困难面前缺乏清醒的头脑和克服困难的能力，因为他们不懂得依靠群众和依靠党，或者是不相信群众和不相信党。但是，我们的党是一个久经考验的党，是一个密切地联系群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三十多年以来我们的党在革命中经历过许多巨大的风浪，遭受过许多严重的困难，由于紧紧地同群众团结在一起，也就能够把困难一个一个地克服下去，而胜利地领导了人民的革命。社会主义的建设是千百万人的事业。不论是在国家工业化方面，或者在农业合作化方面，或者在其他方面，我们都必须发挥广大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实事求是，戒骄戒躁。六中全会相信，只要能够这样做，我们就一定能够克服任何困难，而继续赢得新的伟大的胜利。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 决议草案的说明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
全体会议上，1955年10月4日）

陈伯达

毛泽东同志1955年7月31日在中央召集的省委、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总结了我国多年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经验，着重地批判了目前党内在发展农

業合作化問題上的主要錯誤思想即右傾思想，而說農業合作化的必要和可能、合作化的具體道路和步驟、領導合作化的工作方法等等一系列的問题，作了綱領性的指示。毛澤東同志的指示，使得全黨同志能够在思想上和組織上有准备地去迎接农村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而在现在这个重大的历史轉变关头得以避免重大的錯誤。

中央政治局根据毛澤東同志的报告，准备了一个向全会提出的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決議草案。因为我在中央农村工作部担任一部分工作，中央政治局指定我來作一个說明。我想說的有下列的几点。

第一、关于發展農業合作化的方針問題。

(一) 決議草案指出了农民問題在两个不同革命阶段上具有不同的內容。党在农村中的政策必須适应于革命轉变的新情况和农村中在土地改革以后的阶级关系、阶级斗争的新变化，有些同志的右傾錯誤就是由于看不见这种新情况和新变化。大家知道，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包括了实现社会主义工業化，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三个方面。这个总路綫是不能够分割的，因为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業，是包括整个国民經济的。社会主义經济必須包括生产的主要的两个大部門，即：工业和农业。正如毛澤東同志的报告所指出的，社会主义工業化是不能离开农业合作化而孤立地去进行的，因此，必須采取使我国农业合作化的步骤和我国的社会主义工業化的步骤相适应的方針。我們不能够把一只脚踩在社会主义工業化的基础上，而把另一只脚踩在小农經济的基础上。如果

不爭取五亿多的农业人口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設，我們就不能够設想社会主义的胜利。因此，在目前社会主义工業建設的蓬蓬勃勃的高潮中，毛澤東同志及时地把發展合作化的問題提到全黨工作的重要日程上，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二) 我們的党曾經在几乎三十年这样長的时间內，領導了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全黨同志的工作都圍繞于爭取这个革命的胜利。因此，在这个革命阶段轉变到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时候，有些同志缺乏精神的准备，这是很自然的。但是，我們的党是以毛澤東同志为首的、由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起来的党。我們的党在进行推翻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的时候，也就准备了引导农民从实现耕者有其田到实现社会主义合作化的道路。毛澤東同志的报告中说到了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而这些历史也就是党的这个方針逐步变为实践的历史。

我們可以回忆一下毛澤東同志在各个时期的著作所阐明的党的这个方針。大家知道，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澤東同志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已經把合作社运动列为农民运动的一件大事，虽然根据那时实际的条件，还只說到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澤東同志根据革命根据地群众創造的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的經驗，指出了这种劳动互助組織（也即是农业的生产合作組織）在农业生产上的偉大作用（參看《長岡乡調查》）。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澤東同志作了《論合作社》和《組織起来》的兩次著名講話，号召各抗日根据地應該在群众自願的基础上，广泛地組織这种集体互助的初級的生产团体。随后，毛澤東同志在其他著作中又陸續地提出这个問題（例如《論联合政府》）。在1949年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澤東同志在說明全国解放后經济建設問題的时候指出，「單有国营經济而没有合作

社經濟，我們就不可能領導勞動人民的個別經濟逐步地走向集體化，就不可能鞏固無產階級在國家政權中的領導權。誰忽視或輕視這一點，誰也就要犯絕大的錯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根據毛澤東同志的意見，黨中央在1951年12月間做出了一個關於發展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在1953年12月間又做出了一個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所有這些都說明了：關於農業合作化的方針，是黨一貫堅持的方針，並不是突如其來地提出來的。有些同志對於這個方針所以感到比較突然，這是因為他們還沒有來得及認真地研究這個問題。主要的，就是因為我們許多同志是在反帝反封建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中參加黨的，平日在實際中熟悉的只是關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綱領（即黨的最低綱領），而還沒有熟悉黨的關於社會主義革命的綱領（即黨的最高綱領）。因此，正如對待其他許多重大的新問題一樣，在農業合作化的問題上也必須認真地重新學習，而在学习中去懂得錯誤，修正錯誤，去正確地掌握黨的方針、政策，提高自己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知識的水平。這是放在我們全黨同志面前的任務。

（三）決議草案批評了有些同志的安於農村現狀、安於小農經濟的幻想。黨很有必要來批評這類錯誤的幻想。問題正如毛澤東同志在1953年10月間中央召開第三次互助合作工作會議的時候所告訴我們的：「對於農村的陣地，社會主義如果不去占領，資本主義就必然會去占領。難道可以說既不走資本主義的道路，又不走社會主義的道路嗎？」在推翻封建的土地制度之後，農村中出現了關於或是發展資本主義或是發展社會主義的兩條道路的鬥爭，這是必然的規律。或者是這樣的道路，或者是那樣的道路，非此即彼，中間的道路是沒有的。有的同志對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是急進的，但在走過這個革命階段之後，却滿足於農民已經得

到土地，徘徊在兩條道路之間的十字街口，而在實際上，對於保留小農經濟的興趣大於領導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興趣。這些同志還沒有了解到：小農經濟並不是農民的天堂，而正是資本主義能夠借以發展的園地。列寧說過：「小生產是經常地，每日每時地，自發地，大批地產生着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的。」所謂安於小農經濟的現狀，這是不可能的，這只可能是自己愚騙自己。

我們手頭有很多的材料證明這樣的事實：凡是互助合作運動發展的地方，一般貧農在經濟上就上升得快，階級分化就小，糧食問題好解決，農村中表現生氣勃勃；反之，凡是互助合作運動還沒有發展，或者發展得很薄弱的地方，雖然已經消滅了地主的土地所有制，農民的生活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但是還有許多貧農在經濟上沒有上升，而且已經在開始發生新的階級分化，有些貧農重新失去土地，有些老中農下降為貧農，同時有些新富農出現了。在這樣的地方，我們的許多工作的進行就比較困難，而地主富農和各種反革命分子就藉着這個落后的空隙而企圖復辟。

最近甘肅省委向中央的報告說過：有的同志害怕合作化發展下去會「出亂子」，「出皇帝」；但是事實證明，「皇帝」不是出在互助合作運動發展、社會主義陣地擴大、農民覺悟提高較快的地區，而是出在農民覺悟低、合作化運動不發展、反封建鬥爭不徹底的地區。從甘肅省委這個報告應該得出這樣的結論：要保護農民已經得到的土地果實，要在土地改革之後進一步地鞏固工農聯盟和加強工人階級在這個聯盟中的領導作用，要根本消滅反革命復辟的可能性，除了發展合作化，再沒有別的道路。

（四）不能設想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會遇到抵抗。毛澤東同志的報告就是為的在思想上打破這種抵抗。農業生產合作社是一種新生的力量，而我們知道，任何新生力量都會遇到保守力量

的抵抗。農業合作化運動當然不會是例外。抵抗農業合作化的保守力量，一方面來自農民的上層，即來自地主、富農和農村中其他資本主義階級分子，另一方面還來自農民（主要是富裕中農）本身的右翼等所包含的資本主義自發傾向和農民長期個體經營的偏見和習慣。保守力量雖然在社會上存在，也就會通過各種形式反映到我們黨內來，特別是一部分富裕中農的情緒會反映到我們黨內來。不久以前發生過的對合作社採取大批質疑和「寧決收縮」的做法，這在實際上是由於一部分同志安於小農經濟現狀的保守思想所產生出來的。這種錯誤的做法，從社會現象上看，並不是偶然的，而是反映了資產階級、富農，或者具有資本主義自發傾向的富裕中農的壓力。一方面是農民群眾（首先是貧農和新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的積極分子）在黨領導下組織合作社的積極性；另一方面是資產階級、富農，或者具有資本主義自發傾向的富裕中農要挫折這種積極性。這就是社會上現在存在的矛盾現象。犯錯誤的同志沒有去辨別這種矛盾的兩個方面，也沒有懂得要鞏固農工聯盟，一方面需要充分發揚農民願意走社會主義道路的積極性，另一方面又需要進一步地改造和克服農民的落後性。這些犯錯誤的同志，正如毛澤東同志所指出的：「他們老是站在資產階級、富農，或者具有資本主義自發傾向的富裕中農的立場上替較少的人打主意。」因此，他們就使得自己在農民群眾面前處於非常尷尬的地位：一方面宣傳總路線要農民走社會主義道路，另一方面又不批准成立合作社，用「數不足的清規和戒律」來限制合作社；一方面要訓練組織合作社的積極分子，另一方面在有些地方卻又出現了所謂「培養退社積極分子」、「召開退社社員代表會議去完成收縮任務」這類稀奇古怪的事情。有的農民說：「總路線叫我們走合作化

48

的道路，我們办起社來，你們又不批准，又不准我們走合作化的道路。」「你們說小農經濟不好，現在又要我們發展個人主義。」有的干部也說：「我學過办社，沒有學過散社。」這些批評是很有道理的。

但是，新生力量總是不可抵抗的。大家知道，當我們黨成立的時候，當我們黨領導農民革命、領導游擊戰爭、建立根據地的時候，因為在開始的時候力量都還是小的，社會上許多人不肯承認，結果如何呢？結果還是我們的黨和我們的黨所代表的新生力量勝利了，不承認的人失敗了。不承認的人結果也還是要承認了。現在又有許多人對合作社採取不承認的態度，這也是注定要失敗的。

教訓是什麼呢？這就是我們應當擺脫保守力量的影響，應當向前看，看群眾中新生的積極的東西；而不應當向後看，向後看去，總只看落後的消極的東西。如像決議草案上所寫的，尊重 and 發揚群眾的創造性和積極性，保護新生力量的生長，這是領導的任務。

第二，關於發展合作化的實際工作問題。

有了方針之後，主要的是要怎樣去做好工作。

（一）必須遵照毛澤東同志關於「按照實際情況」、「因地制宜、及時指導」的指示去辦事。毛澤東同志說：「必須現在就要看到，農村中不久就將出現一個全國性的社會主義改造的高潮，這是不可避免的。」什麼是高潮？就是說，運動的性質具有廣大的群眾規模，而不是只局限在少數積極分子的範圍內。高潮的到來，是不能够單憑黨的領導機關或者少數人的主觀願望就會出現的，

49

也不能够勉强制造的，而是要有客观的条件，即事情已不只是牵动了少数人，而且牵动着广泛的群众。有人这样说：『上头鼓动有高潮，就有高潮。』这是不加分析的说法，是不正确的。为什么毛泽东同志在这个时候说农业合作化的全国性的热潮是不可避免的？从毛泽东同志的报告中，我们可以了解到有三个主要的根据：第一，因为我国国民经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指导下的巨大高涨，特别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和它的成就，正在日益促进着农民组织合作社的积极性；第二，因为我国互助合作运动已经有相当的历史，各地方已经发展的广泛的互助运动在事实上是为组织合作社准备了条件，而已经组织起来的几十万合作社大多数所表现的增产优越性，正在鼓舞着大量的农民；第三，这种高潮在有些地方已经到来了。这些就是农业合作化的全国性的热潮的预兆。没有看到这种预兆，没有看到这个伟大的生活的主流，就不可能避免地被抛落在群众的后面，如像毛泽东同志所形容的，在合作化运动高潮中成为摇摇摆摆的小脚女人，或者被吓昏了头脑，而不敢担当起领导的任务。当然，这不是说，全国合作化运动将只会按照一个同样的模型发展起来，在一切地方都将按照同样的速度前进。决议案说明了运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指出了全国各地有主要的三类情况的差别。在全国合作化运动高潮即将到来这个新形势的面前，我们必须照顾各种局部的差别，并且在工作中随时适当地去注意这些差别，才能够把农业合作化运动纳入统一的健康发展的轨道。1948年5月间党中央关于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曾经指示：『必须教育干部善于分析具体情况，从不同地区、不同历史条件的具体情况出发，决定当地当时的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毫无疑问的，党中央的这个指示也完全适用于领导现在的合作化运动。

（二）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到来，一方面是由于客观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是依赖于党的艰苦的和细致的工作，而不会是自流到来的。毛泽东同志指出：搞好合作化运动的中心环节，是党的领导要赶上头；党的领导机关要有一种主动的、积极的、高兴的、欢迎的、全力以赴的精神，把整个运动的领导拿到自己的手里来（参看『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序言）。这就是说，必须善于把党的领导和群众组织合作社的积极性互相结合起来。只要党的领导工作做得好，就有可能促进合作化高潮。反之，如果党的领导工作做得不好，即使有高潮的条件，也是不能够出现高潮的；或者即使出现这样的高潮，也可能因为得不到党的正确的领导而遭受挫折。大家看，不是有些地方已经有这样的高潮，因为遇到那种所谓『坚决收缩』的完全错误的方针，而使干部和群众弄得垂头丧气吗？

要搞好党的领导，首先需要党的领导机关避免盲目性，增加预见性。而要达到这样的目的，按照毛泽东同志的说法，就要有一省一县一区一乡的完整的规划，不要只是零零碎碎打在那里做『（参看『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序言）』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说过：『常常听到一些同志在不能勇敢接受工作任务时说出来的几句话：没有把握。为什么没有把握呢？因为他对于这项工作的内容和环境没有规律性的了解，或者他从来就没有接触过这类工作，或者接触得不多，因而无从谈到这类工作的规律性。』现在有些同志在合作化问题上，因为不了解情况，或者因为只了解片面的情况，而并不了解全面的情况，或者是知道的材料并不少，但不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分析的方法看问题，所以也就不能够了解合作化运动本身的规律性，不能够看到事物的本质方面，主流方面，因而缺乏预见，缺乏工作

上的过程，结果就像大水冲过的卵石，他们诚实地努力挖掘，随波逐流，靠水漂去，至于可永远让他们冲到哪里去，那他们是不但不知道，并且也不愿意知道的。最近有一个省委向中央的《青报》说：在实际工作中各该省委的许多根据地没有认真地深入地帮助合作社的工作，陷入了所谓运动中的关键问题，总想运动发展的神速，所以正如的如，我们决行了：错误的东西，虽有错误，也该受了。这是一种不自觉的状态。《合作化的全面规划》：所以能够以力我们改变这种不自觉状态的一种重要的工作方法，就是因为合作化的规划工作，将迫使各该一切真正对革命负责的党的机关不能不去努力全面地了解情况，研究情况，不能不去努力学习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的方法看问题，因而使自已本来不熟悉的东西能够逐渐变为熟悉的东西，使自已能够逐渐了解合作化的规律，这也就产生着预见的可能性。当然，搞全面规划，特别在开始的时候，总是时常有或多或少不正确的东西，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地加以修正。但是，有了一个规划，并且它是经过切实的，反复的调查研究而具体地拟定的，经过自上而下地出方案和自下而上地讨论修改而拟定的，事情总要好办些，因为这个规划将督促我们去积极地工作，将唤起我们去经常注意和检查工作中各方面所发生的问题。它将在合作化运动发展的过程中证明我们正确的是什么，也将证明我们错误的是什么。

(三) 注意数量和质量的关系。今年春夏之间，有些同志中发生过主张《砍掉一些合作社》的做法，他们的理论根据，是所谓《合作社多了，不好办》。这是已经完全破产了的理论。很多地方实际情况是这样：那里合作社办得多，那里群众的积极性就更高，合作社的问题就会少些，合作社的整顿和巩固就来得更容易一些，生产的增长也更有成效。为什么？因为合作社多

了，就更加吸引全党对合作社的重视，而合作社本身就有了比较，有了竞赛，可以互相交流经验，可以促进落后的合作社向先进的合作社看齐，干部的才干也就更容易提高。同时，道理是很清楚的，社会主义阵地的扩大，也就缩小了资本主义的阵地，也就能够更有力地抵抗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假定有个合作社在开始的时候也可能办得很不错，但是如果没有更多的合作社在工作上互相促进，在生产上来互相配合，那末，它也就不可能在更大的范围内扩大再生产，合作社社员生活的提高也必然要受到很大的限制。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数量的变化到一定程度将引起质量的变化。质量的提高是不能够地开数量的。把合作社的巩固工作同合作社的发展工作分裂开来，笼统地认为合作社的数量越少，巩固工作越好做，这种解释是一种错误的设想。

当然，也不能由此得出另一种结论，认为合作社的发展是一个单纯数量的问题，不需要照顾质量。合作化的成绩是不能够用简单追求数字的办法来衡量的。毛泽东同志说：《必须强调注重合作社的质量，反对不顾质量、专门追求合作社和农户的数目字的那一种偏向。》毛泽东同志不仅认为需要在建社之后应该经过一系列的整社工作，来加强合作社的质量，并且认为需要在建社之前应该经过一系列的准备工作，使合作社发展的数量和质量能够统一起来。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不打无准备的仗，不打无把握的仗。》要有把握，就要有准备，而且要有充分的准备。《这就是要我们注意，办合作社不应该草率从事，也不能够采取那种《拔苗助长》的办法。有些党以满足于形式主义，不耐烦走群众路线去做建社的许多准备工作，企图用强迫命令的方法去达到单纯追求数字的目的，有的甚至认为只要《喊几个口号，几天就搞到社会主义》，这当然也是歪曲了党的政策，同样地会挫折群众组织合作社

的积极性，是党所绝对不允许的。

(四) 合作化的规划要和生产的规划相结合。

毛泽东同志指出过：土地改革是打破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束缚，这是农业生产力的第一解放，这是第一个革命。社会主义的合作化运动是从个体经济转到集体经济的生产关系，是打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束缚，这是农业生产力的第二解放，这是第二个革命。没有这第二个革命，生产力的大发展是不可能的。我国的农民非常勤劳，但过去因为受外国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三重剥削，以致农业生产力很落后，许多农产品的平均单位面积产量比起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要低得很多。我们要指望什么来克服这种落后呢？有些人指望小农经济，这是不可能的，党中央早已批驳了这种错误的观点。难道指望资本主义吗？资本主义增产的道路，对于广大农民群众来说，是一条极长期的极端痛苦的道路，党中央早已指出，我们不能走这样的道路。我们唯一的指望只能是在社会主义工业的支持下经过合作化这一条道路来迅速地提高我国农业的生产力，使它赶上并超过资本主义国家。根据现有的许多材料看来，合作社建立起来之后，如果工作得好，生产逐年发展，有的经过四年，五年或六年，就有可能使农民增加收入到一倍左右。这对于我们几千年来受穷受苦的农民来说，真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原因就是农民一經在生产上联合起来，就能够發揮巨大的潜在力量。最近在报上看到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发表一篇总结该省經驗的材料：根据调查，建社头一年合作社的劳动效率比互助组一般地提高15—20%，耕畜运用效率比互助组提高20—25%。由于合作社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运用效率提高，就有可能抽出一部分生产力投向新的生产。以上述比例计算，全省两万二千个合作社，如果办的好，将有十五万个劳

54

动力、十多万匹耕畜和巨量资金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同时，随着今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不断发展，生产力增加的趋势将越来越明显和突出。这就说明，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很大的可能来充分利用自己的优越条件，以达到不断增产的目的。

因此，每一个合作社在它建立起来的时候，就应当同时着手准备发展生产的计划：每一个县、区、乡（或村）——而尤其是乡（或村）在拟定发展合作化的全面规划的时候，也就应当同时研究那里发展生产的全面规划。这种全面的规划，能够在更大的范围内，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条件，结合各合作社的共同利益，给农民提供本乡本村长期的农业建设的目标。现在关于这方面的具体經驗还不算多，但是合作社一批一批地和成片地发展，就会日益显出有这种全面生产规划的需要。地方各级党委应当注意这个问题，依靠群众的智慧着手加以研究，这是很必要的。

关于决议案草案的说明，主要的就是这些。毛泽东同志的报告已经说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都不是容易的事情。要将大约一亿一千万农户由个体经营改变为集体经营，并且进而完成农业的技术改革，确有很多的困难；但是我们应当相信，我们党是能够领导群众克服这些困难的。我们不当逃避困难（例如不敢过问合作社）；更不当在困难面前惊慌失措（例如“砍掉”大批合作社）；而是必须随时准备克服在前进中的一切可能遇到的困难，虽然这种困难也可能是局部的，但是疏忽总是不对的。我们党中央的合作化的方针是正确的，合作化的步骤是可靠的，只要全党同志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密切地联系群众，勤勤恳恳地工作，那末，完成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还会有疑问吗？我想，这是没有疑问的。

55

国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了彭真副委员长兼秘书长所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对常务委员会九个月来的工作认为满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1955年7月16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报告)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彭真

各位代表：

我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

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以来的九个月中，常务委员会共召开了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案四十项，通过国家工作人员任免案三百三十起。

在国际事务方面，根据宪法规定的外交政策的原则，常务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的决议案；在第七次会议上关于采取具体步骤发展各国人民的良好合作关系问题，通过了响应1955年2月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宣言的决议案；在第九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结束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国之间的战争状态的决议案；在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决定任命出席非会议代表团首席代表和代表的决议案。

在制定法令工作方面，常务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制定了1955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在第四次会议上制定了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常务委员会在第五次

58

会议上根据国务院的提请，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草案），并决议案由国务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草案）印发给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征求人民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列为议程之一。常务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制定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在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规定勋章奖章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决议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通过了关于规定勋章奖章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保卫祖国和进行国防现代化建设中有关人员的决议案，通过了关于授予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功臣勋章奖章的决议案。

为了便于审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常务委员会搜集了有关资料，并派出工作组分赴新疆、云南等地进行调查。

此外，常务委员会正在搜集资料草拟刑法和民法。

常务委员会收到了不少要求解释法律、法令问题的来信。为了正确地处理这些问题，常务委员会在第十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解释法律问题的决议案，决定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常务委员会分别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凡关于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进行解释。关于要求解释法律、法令问题的来信中，属于学术性或常识性的问题，因为在法律上并无约束力，决定交由中国科学院进行解释，或者交由人民日报社商同有关部门进行解释。常务委员会在第八次会议上对第一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问题和省、县、乡改变建制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已作出了决定，进行了解释。

59

常务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组织，在第十一次会议上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请，决定设立第三机械工业部。常务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和在第十一次会议上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请，先后批准国务院设立二十二个直属机构。

在过去九个月中，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任免案中，经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的二十一起，经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免职的五起，经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一百零六起，经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一百七十一起，经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二十八起，上述任免名单已编入常务委员会会议文件简报，发给各位代表备查。

在过去九个月中，常务委员会听取并讨论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关于中苏会谈的报告和关于亚非会议的报告；国务院李先念副总理关于粮食问题和改造私营商业问题的报告；国务院第四办公室主任关于全国轻工业情况和问题的报告；安徽省人民委员会曾希圣委员关于两年来安徽省农业生产情况的报告；四川省李大章省长关于四川省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的报告；广东省陶铸省长关于广东省农业生产和华侨问题的报告。此外，常务委员会审查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1954年审判工作主要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的主要情况和目前任务的报告。

常务委员会收到人民来信三千四百零七件。除已分别转由中央各主管机关或省、市人民委员会处理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对检举、控告国家工作人员的案件，进行了重点检查。

常务委员会收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来信三百四十二件，这些来信除已印发给常务委员会委员外，并分别转由中央各主管机关或省、市人民委员会处理。为了便利代表们进行工作，常务委员会在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

事处的决定。常务委员会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决定通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这次大会之前，尽可能抽出一定时间，到原选举单位的地区、原籍或其他地区视察工作。除年老体弱或确实不能离开工作岗位者外，绝大部分代表都进行了视察，广泛地了解了各地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各种工作情况，了解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密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潘汉年、胡风两代表因为已经发现他们有进行反革命活动的证据，常务委员会在第九次会议上和第十六次会议上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庭长孙晓村长的请求，依照宪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已先后批准将他们逮捕审判。

以上是常务委员会九个月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各项决议案和任免案已印发给各位代表，请予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撤销燃料工业部设立
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
石油工业部、农产品采购
部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组织法第二条
第一款条文的决议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
- 一、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燃料工业部。
 - 二、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采购部。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条文内删去燃料工业部，增加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农产品采购部以及第三机械工业部。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撤销热河省、西康省
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
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
款第一项规定的决议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国务院关于撤销热河省、西康省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建议。兹决定：
- 一、撤销热河省，将热河省所属行政区域，按国务院建议分别划归河北省、辽宁省和内蒙古自治区。
 - 二、撤销西康省，将西康省所属行政区域划归四川省。
 - 三、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63

人民委员会組織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項的规定为：省、直辖市二十五人至五十五人，人口特多的省，必须超过五十五人的时候，须经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 制定单行法规的决议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进展，国家急需制定各项法律，以适应国家建设和国家工作的要求。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些部分性质的法律，不可避免地急需常务委员会通过施行。为此，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第十九项的规定，授权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的精神、根据实际的需要，适时地制定部分性质的法律，即单行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视察工作的决定

(1955年8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一、为了解各地工作情况，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般地每年应当视察工作两次。视察时间，一般以春耕以后和秋收以后为宜。年老体弱或确实因不开工作岗位的代表，可以不去视察或在住地附近视察。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到原选举单位的地区或其他地区视察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到原选举单位的地区或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其他地区视察工作。视察工作的时候，可以分组进行，也可以单独进行。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工作的时候，可以向当地人民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的人员了解情况；可以列席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人民委员会会议；可以接见当地的人民代表，访问人民群

众。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到达视察地区的时候，可以和当地人民委员会接洽，取得他们的协助。各地人民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应给代表以视察工作上的便利。

五、代表视察工作的时候，都不直接处理问题，所发现的问题分别交由当地人民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处理。必要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将所发现的问题函报常务委员会处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将所发现的问题函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处理。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工作的时候，所需的旅费向常务委员会报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工作的时候，所需的旅费饮食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报销，一律不得增加地方负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闭会期间省长自治区主席 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 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 缺额补充问题的决定

(1955年11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5年11月8日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了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其缺额如何补充，是否可由上级委派的问题，决定：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应该由本级人民委员会在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副乡长、副镇长中推荐一人报请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批准暂时代理其职务，等到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下一次会议的时候补选。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是同时行使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机关

的职权的，因此，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高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应该由本级人民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中指定一人暂时代理院长的职务，等到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下一次会议的时候补选；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应该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大的市、自治州的人民委员会在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中指定一人暂时代理院长的职务，等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大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下一次会议的时候补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 组成人员是否限于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问题的决定

(1955年11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5年11月8日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了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前新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是否限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问题，决定：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县长、区长应该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选出；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和委员一般地也应该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选出，为了适应工作的需要，个别的也可以不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乡、镇人民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全部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选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否 兼任各级人民委员会的 组成人员问题的决定

(1955年11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5年11月10日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了福建省人民委员会、湖北省人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是否可以兼任各级人民委员会的委员的问题，决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一概不能在各级人民委员会兼任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①

(1955年10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第一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是国务院在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方面的职能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进行以下主要工作：

(一)根据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国务院的指示，在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的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基础上，按照需要与可能和积极平衡的原则，综合编制长期的和年度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

(二)审查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并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意见。

(三)检查各部门、各地区计划执行情况，并向国务院提出保证完成计划的各种措施的建议。

(四)编制主要生产资料的分配计划草案和国家物资储备计划草案，报请国务院批准。

(五)编制长期的、年度的综合财政计划草案，审查财政部的年度国家预算、各国民经济部门财务计划、国家银行季度信贷计划和现金计划，并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意见。

^① 1956年5月1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国家计划委员会组织条例》，国家计划委员会将《国家计划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制定和施行。

——国务院 1956.6.15.

(六)拟定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计划方法，计划表格和计划审批程序以及有关编制计划的各种规定。

(七)研究国民经济计划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提出建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有关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方面的事项。

第二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在上述工作中必须注意下列原则：

(一)使国民经济计划符合客观经济情况和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以及当前国家各项政策的要求，以不断提高生产力，增强国防力量，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二)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使整个国民经济各方面按比例的发展——使工业与农业、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各工业部门之间、工业、农业与运输业、生产与供应、生产与消费、建设与财政、建设与物质资源、消费与积累等方面地平衡发展，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相适应。

(三)在优先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不断增长和加强国营经济领导地位的前提下，根据全国平衡，全面平衡的原则，统筹安排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使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地发展。

(四)根据经济、合理与国防安全的原则，正确地分布生产力；尽量使新建工业企业在安全地区并照顾到靠近原料产地和消费地区，减少不合理运输；适当地规划建设规模，注意大、中、小企业的结合；适当地规定城市的发展规模，城市建设规模不要过分集中，也不要过分分散。

(五)合理地分配劳动力和专门人才，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适当地提高工资福利。

(六)合理地利用国家资源和节约资源，并注意新资源的不

所發現。

(七)使國營經濟的直接計劃與非社會主義經濟的間接計劃，中央各部計劃與各地區計劃，新建企業與原有企業、地區之間的計劃相互結合起來，避免發生脫節和抵牾現象。

(八)在計劃工作中，應努力挖掘潛在力量并使計劃符合實際，避免保守和冒進，力求計劃積極可靠。

第三條

國家計劃委員會由主任一人，副主任、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主任主持委員會工作，副主任協助主任工作。

第四條

國家計劃委員會暫設下列工作部門：

办公厅，
主任辦公室，
國民經濟綜合計劃局，
國民經濟長期計劃局，
工業生產綜合計劃局，
基本建設綜合計劃局，
重工業計劃局，
燃料工業計劃局，
機械工業計劃局，
第二機械工業計劃局，
輕工業計劃局，
農林水利計劃局，
交通運輸計劃局，
商業計劃局，
對外貿易計劃局，

勞動工資計劃局，
成本物價計劃局，
財政金融計劃局，
物資分配計劃局，
機電設備分配計劃局，
幹部培養與分配計劃局，
文教衛生計劃局，
研究編譯室。

上述部門的增減或合併，由國務院批准。

國家物資儲備局暫歸國家計劃委員會領導。

第五條

國家計劃委員會的一切重大工作問題，在主任主持下召集委員會進行討論。

第六條

國家計劃委員會對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的計劃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計劃部門應負責計劃方法的指導，並在本部門的業務範圍內，根據法律、法令和國務院的決議、命令，可以發布指示。

第七條

為討論國民經濟計劃或計劃執行中的重大問題，國家計劃委員會可召集綜合性的或專業性的計劃會議，也可邀請有關部門的人員進行專門問題的研究。

第八條

國家計劃委員會編制國民經濟計劃草案所需的一切實際統計數字，應向國家統計局提出要求，由國家統計局供給。計劃變更時，國家計劃委員會應隨時抄告國家統計局。

第九 条

为使国家计划委员会了解情况，掌握实际资料，国务院各办、各部、各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相当于部、会一级的其他机构的重要文件、有关经济的资料，都应当及时抄送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时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局可向有关部门、会索取资料；国务院各办公室、各部、各委员会的重要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有关的各局局长、副局长等可以列席。

国家计划委员会召开的重要会议应通知各有关部门参加，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发的重要文件，也应当抄致有关部门。

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与国务院各办公室密切协作，凡计划工作应以国家计划委员会为主，由国务院各办公室协助办理；凡行政工作应以国务院各办公室为主，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助办理。

在计划已经国务院批准之后，凡关系到全国平衡的重大措施，应以国家计划委员会为主，由国务院各办公室协助办理；凡是在已定计划范围之内并为保证计划实现的重大措施，应以国务院各办公室为主，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助办理。

第十 条

在国家计划委员会编制国民经济计划草案过程中，国务院各办公室应大力参与，并对各部门的计划及时提出意见。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各办公室对计划草案指标与国家计划委员会有不同意见时，国家计划委员会应提出意见上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一 条

国民经济计划修改与设计任务书的审批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 条

本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发布施行，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局工作细则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另行制定，并报国务院备案。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察部组织简则

(1955年11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第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组织简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第二条制定。

第二 条

监察部为了维护国家纪律，貫徹政策法令，保护国家财产，对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社实施监督。其任务如下：

(一)检查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国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是否正正确执行国务院的决议、命令；

(二)检查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国营企业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对上述部门、机关、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社的国家资产的收支、使用、保管、核算情况进行监督；

(三)受理公民对违反纪律的国家行政机关、国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控告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服纪律处分的中诉，并审核国务院任命人员的纪律处分事项。

第三 条

监察部为执行监察职务，可以派遣适当人员参加有关部门的会议，并且可以向有关部门调阅必要的决议、命令、案卷和索取有

77

关资料；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监察部的要求提供材料和说明。

第四 条

监察部根据本简则第二条的规定，有权进行有计划的或者临时的检查。被检查部门的领导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或者检查报告上签字；如果有不同的意见，应当提出书面说明。

第五 条

监察部根据本简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国家资财的使用、支付可以实行事先审查。审查的单位项目由监察部与有关部门商定。在审查中发现问题并且确有违反制度或者不合理地使用、支付国家资财的时候，可以通知被审查的单位停止使用、支付。

第六 条

监察部根据检查的结果，可以向被检查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重要的建议，应当报请国务院批准。被检查部门应当根据建议采取措施，并且将改进工作的情况通知监察部。监察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 条

监察部发现并且确认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国营企业有下列事实的时候，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作如下处理：

- (一)对于未执行国务院的决议、命令或者国家计划的，可以建议其执行或者通知其主管部门督促执行；
- (二)对于发布不适当的决议、命令、指示的，可以建议其改正或者通知其主管部门予以改正。

如果主管部门有不同意见的时候，监察部应当报请国务院处理。

第八 条

监察部发现并且确认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事实的时

候，应当分别处理：

- (一)对于违反纪律的，做出结论后建议主管部门按照纪律处分批准程序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报请国务院批准予以纪律处分；
- (二)对于受纪律处分后工作有显著成绩或者经过考核证明确已改正错误的，建议其主管部门或者报请国务院批准撤销处分；
- (三)对于损害国家财产的，督促其主管部门依法令其赔偿；
- (四)对于有犯罪事实的，应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
- (五)对于向违反纪律行为作坚决斗争的或者在国家财产遭受损害的时候抢救有功的，建议其主管部门或者直接予以表扬、奖励。

第九 条

监察部在处理专门性的、技术性的问题的时候，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机关、团体具有专门知识、技术的人员协助工作。

第十 条

监察部设部长一人和副部长若干人，并且可以按照需要设部长助理若干人。监察部的部务会议，由部长召集，每月举行两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增加或者减少。

第十一 条

监察部为集思广益，发扬民主，密切与各方面的联系，在部长领导下，设立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会议每三个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由部长临时召集。

监察委员会的委员由部长提请国务院任免。

第十二 条

監察部可以按需要設在部內設立辦公局和若干司、局、室等
工作機構。這些機構的設立、合併或者撤銷，由部長提請國務院
批准。

第十三條

監察部的序、室設主任、副主任，司設司長、副司長，局設
局長、副局長；並且可以按需要設監察專員、監察員、助理監
察員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監察部按需要，可以在國務院所屬財經部門設立國家監察
局，執行國家監察職務。國家監察局的設立、合併或者撤銷，由
部長提請國務院批准。

國家監察局受監察部和所在部門雙重領導，在必要時，
經國務院批准改為監察部直接領導。

國家監察局按需要，可以在所在部門的下屬單位設立派駐
機構。派駐機構的設立、合併或者撤銷，由局長提請所在部門和
監察部會同批准。

第十五條

省、自治區監察廳、直轄市監察局受各該省、自治區、直轄
市人民委員會的領導，並且受監察部的領導。

第十六條

監察人員必須嚴肅地慎重地履行自己的職務，在工作中必須
依靠人民群眾，公正無私，堅持原則。

第十七條

本簡則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 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 委員會組織條例

(1955年11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批准)

(1955年11月1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
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第二條

內蒙古自治區設立下列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
會：

- (一)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 (二)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 (三)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
員會；
- (四)蘇木、嘎查、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
員會。

第三條

監察部可以按照需要在部內設立辦公處和若干司、局、室等工作機構。這些機構的設立、合併或者撤銷，由部長提請國務院批准。

第十三條

監察部的署、審設主任、副主任，副設司長、副司長，局設局長、副局長；並且可以依照需要設監察專員、監察員、助理監察員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監察部按照需要，可以在國務院所屬財經部門設立國家監察局，執行國家監察職務。國家監察局的設立、合併或者撤銷，由部長提請國務院批准。

國家監察局受監察部和所在部門雙重領導，在必要時，經國務院批准改為監察部直屬局。

國家監察局派駐需要，可以在所在部門的下屬單位設立派駐機構。派駐機構的設立、合併或者撤銷，由局長提請所在部門和監察部會同批准。

第十五條

省、自治區監察廳、直轄市監察局受各該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的領導，並且受監察部的領導。

第十六條

監察人員必須嚴肅地慎重地履行自己的職務，在工作中必須依靠人民群眾，公正無私，堅持原則。

第十七條

本簡則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 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 委員會組織條例

(1955年11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批准)

(1955年11月1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第二條

內蒙古自治區設立下列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

- (一)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 (二) 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 (三) 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 (四) 蘇木、嘎查、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第三條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内蒙古自治区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

第四 条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五 条

内蒙古自治区内其他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

第二章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 条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七 条

自治区、盟、行政区、自治区辖市、旗、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市、自治区辖市的区、苏木、嘎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八 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盟、行政区、自治区辖市、旗、县、市、自治区辖市的区、苏木、嘎查、乡、民族乡、

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九 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区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依照自治区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颁布决议；
- (四)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规定的自治区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六)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决定组织自治区的公安部队；
- (七) 选举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八) 选举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九) 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盟、行政区、自治区辖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盟、行政区、自治区辖市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第十 条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三)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抚恤工作和救济工作；
- (四) 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五) 选举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六) 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
- (七)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八)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九)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一)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二)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第十一条

苏木、嘎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三) 批准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的生产计划，决定互助合作事业和其他经济工作的具体计划；

84

- (四) 规划公共事业；
- (五) 决定文化、教育、卫生、抚恤和救济工作的实施计划；
- (六) 审查财政收支；
- (七) 选举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八)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九)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十)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一)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二)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可以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十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盟、行政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至两次；自治区辖市、旗、县、市、自治区辖市的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两次；牧业区的旗可以每年举行一次；苏木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两次至三次；嘎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三个月或者四个月举行一次。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如果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

85

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五條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旗、縣級以上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第十六條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七條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和主席團，本級人民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團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后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八條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九條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旗、縣級以上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鄂木、盟、旗、縣、鎮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可以採

用舉手方式。

第二十條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使用通用的蒙、漢語言文字，並且為其他民族代表準備必要的翻譯。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使用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

第二十一條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及主席團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第二十二條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本級人民委員會或者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复。

第二十三條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二十四條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五條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或者選民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綱，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

和要求。

自治区、盟、行政区、自治区辖市、旗、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市、自治区辖市的区、苏木、嘎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协助本级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盟、行政区、自治区辖市、旗、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市、自治区辖市的区、苏木、嘎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选民大会以出席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三章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即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是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十九条

88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三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分别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主席、盟长、行政区主任、市长、旗长、县长、区长、苏木长、嘎查长、乡长、镇长各一人，副主席、副盟长、行政区副主任、副市长、副旗长、副县长、副区长、副苏木长、副嘎查长、副乡长、副镇长各若干人和委员各若干人组成。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 (一) 自治区四十三人至四十九人；
- (二) 盟、行政区、自治区辖市十五人至三十一人；
- (三) 旗、县、市九人至二十一人；
- (四) 自治区辖市的区九人至十七人；
- (五) 苏木五人至十三人；
- (六) 嘎查、乡、民族乡、镇三人至十三人。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盟、行政区、自治区辖市、旗、县、市、自治区辖市的区、苏木、嘎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区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国务院的决议和命令和自治区人民

89

代表大会的決議，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并且
 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二)主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三)召集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自治區人民代表大
 會提出議案；
 (四)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五)停止盟、行政區和自治區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
 當的決議的執行；
 (六)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
 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七)依照法律的規定辦理有關行政區劃事項；
 (八)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九)執行經濟計劃；
 (十)依照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財政，執行預算；
 (十一)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營工礦企業和商業，領導資
 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十二)領導農業、畜牧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十三)領導牧業區的建設工作，特別是牧業區經濟中心地
 點的建設工作；
 (十四)領導森林經營、森林保護和植樹造林等工作；
 (十五)管理水利事業；
 (十六)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十七)管理稅收工作；
 (十八)管理文化、教育和衛生工作；
 (十九)管理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二十)依照國家的犯罪制度，管理公安部隊；

80

(二十一)管理兵役工作；
 (二十二)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二十三)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幫助自治區內各少數民
 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或者建立民族鄉，幫助各少數
 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二十四)辦理國務院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
 的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根據法律、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和
 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
 令，并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二)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三)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
 出議案；
 (四)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五)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六)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
 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七)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八)執行經濟計劃；
 (九)執行預算；
 (十)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營工礦企業和商業，領導資本
 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十一)領導農業、畜牧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十二)領導牧業區的建設工作，特別是牧業區經濟中心地

91

点的建设工作;

(十三)领导森林经营、造林保护和植树造林等工作;

(十四)管理水利工作;

(十五)管理交通和公共事业;

(十六)管理税收工作;

(十七)管理文化、教育和卫生工作;

(十八)管理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十九)管理兵役工作;

(二十)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二十一)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二十二)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苏木、嘎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法律、法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议和命令;

(二)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四)管理财政;

(五)领导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生产,领导互助合作事业和其他经济工作;

(六)管理森林经营、造林保护和植树造林等工作;

(七)管理公共事业;

(八)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和救济工作;

(九)管理兵役工作;

(十)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一)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十二)办理上级人民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会议每个月举行一次,盟、行政区、自治州、市、旗、县、市、自治州辖市的区、苏木的人民委员会会议每个月或者两个月举行一次,嘎查、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会议每半个月或者一个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都可以临时举行。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旗、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三十六条

主席、盟长、行政区主任、市长、旗长、县长、区长、苏木长、嘎查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各级人民委员会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副主席、副盟长、行政区副主任、副市长、副旗长、副县长、副区长、副苏木长、副嘎查长、副乡长、副镇长分别协助主席、盟长、行政区主任、市长、旗长、县长、区长、苏木长、嘎查长、乡长、镇长工作。

主席、盟长、行政区主任、市长、旗长、县长、区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设立民政厅、公安厅、司法厅、监察厅、

点的建设工作;

(十三) 领导森林经营、森林保护和植树造林等工作;

(十四) 管理水利工作;

(十五)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业;

(十六) 管理税收工作;

(十七) 管理文化、教育和卫生工作;

(十八) 管理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十九) 管理兵役工作;

(二十) 保护公共财产, 维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

(二十一)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

(二十二) 办理上级国家机关交办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苏木、嘎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根据法律、法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发布决议和命令;

(二)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四) 管理财政;

(五) 领导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生产, 领导互助合作事业和其他经济工作;

(六) 管理森林经营、森林保护和植树造林等工作;

(七) 管理公共事业;

(八)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和救济工作;

(九) 管理兵役工作;

(十) 保护公共财产, 维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

(十一)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十二) 办理上级人民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 盟、行政区、自治州、市、县、市、自治州辖市的区、苏木的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或者两个月举行一次, 嘎查、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会议每半个月或者一个月举行一次, 在必要的时候都可以临时举行。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旗、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本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三十六条

主席、盟长、行政区主任、市长、旗长、县长、区长、苏木长、嘎查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各级人民委员会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副主席、副盟长、行政区副主任、副市长、副旗长、副县长、副区长、副苏木长、副嘎查长、副乡长、副镇长分别协助主席、盟长、行政区主任、市长、旗长、县长、区长、苏木长、嘎查长、乡长、镇长工作。

主席、盟长、行政区主任、市长、旗长、县长、区长为处理日常工作, 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设立民政厅、公安厅、司法厅、监察厅、

計劃委員會、財政廳、糧食廳、工業廳、商業廳、交通廳、畜牧廳、林業廳、水利廳、教育廳、衛生廳、體育運動委員會、民族事務委員會、城市建設局、手工業管理局、對外貿易局、勞動局、文化局、統計局、物資供應局、人事局、氣象局、機要交通局、宗教事務處、外事處，並且設立辦公廳、參事室、蒙古文字改革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的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司法、監察、計劃、財政、糧食、稅務、工業、商業、交通、農業、牧業、林業、水利、勞動、文化、教育、衛生、體育運動、市政建設和公共事業等局、處、科或者委員會，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民族事務較多的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按照需要可以設立管理民族事務的機構。自治區轄市人民委員會的公安、稅務等局可以在市轄區內設立派出機關。

第三十九條

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的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財政、糧食、稅務、工商、畜牧、林業、水利、生產合作、交通、建設、勞動、文化教育、衛生、統計統計等科、股或者局，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

第四十條

蘇木人民委員會分工領導民政、治安、生產合作、財經、文化教育等工作，並且可以設秘書若干人。

盟、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的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治安、武裝、生產合作、財經、文化教育、調解等工作委員會，吸收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其他適當的人員參加。

盟、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的人民委員會可以設文書一人。

人口和工商業較多的旗人民委員會，經旗、縣人民委員會批

准，可以參照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設立工作部門。

第四十一條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人民委員會報請國務院批准。

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蘇木、嘎查、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人民委員會報請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四十二條

各廳、局、處、委員會、科、股分別設廳長、局長、處長、委員會主任、科長、股長，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職。

辦公廳、辦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自治區、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的人民委員會各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

第四十三條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設立若干辦公機構，協助主席分別掌管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自治區轄市可以設立必要的辦公機構，協助市長分別掌管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第四十四條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國務院主管部門的領導。

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的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上一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四十五條

自治區、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的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

門在本部門的業務範圍內，根據法律和法令，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四十六條

自治區、盟、行政區、自治區轄市、旗、縣、市、自治區轄市的區的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行政區域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它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它們的業務。

第四十七條

旗、縣人民委員會在必要時，經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勞働公社或區公所，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市、自治區轄市的區的人民委員會在必要時，經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設立若干街道辦事處，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第四十八條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會和各工作部門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通用的蒙、漢語言文字。

民族鄉的人民委員會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經內蒙古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行。

國務院秘書廳組織簡則

(1955年11月19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第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八條的規定設立的。

第二條

國務院秘書廳在國務院秘書長領導下執行下列任務：

- (一)協助領導密切與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的工作聯繫；
- (二)協助領導處理日常工作；
- (三)掌管國務院的印信，辦理國務院文書、電報、會議事務、公報編輯、檔案資料等工作；
- (四)掌管國務院機關的總務、警衛和人事工作；
- (五)辦理人民來信和接見人民的工作；
- (六)辦理領導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條

國務院秘書廳設下列工作單位：

秘書處，
機要處，
人民接待室，
資料室，
警衛處，
人事處，

总务处。

第 四 条

国务院秘书厅设主任一人，主持厅工作；设副主任若干人，协助主任工作；各处设处长、副处长，各室设主任、副主任；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其他工作人员。

第 五 条

国务院秘书厅厅务会议由主任主持，每半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随时召集。

第 六 条

本简则经国务院批准后施行，修改时同。

国家計量局組織簡則

(1955年11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第 一 条

国家計量局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执行下列任务：

- (一) 计划、掌管計量公制的推行；
- (二) 掌管計量器具的国家檢定，指导計量器具的制造、修理，監督計量器具的販賣和进出口；
- (三) 筹建各种計量基准器，审核机关、企業計量标准器的設置；
- (四) 草拟有关国家計量制度和計量工作的法规性文件；
- (五) 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有关計量事項。

第 二 条

国家計量局設下列工作單位：

办公室，
計量行政处，
計量技术处，
編譯处。

第 三 条

国家計量局設局長一人，領導全局工作；設副局長若干人，协助局長工作；办公室設主任、副主任，各处設处长、副处长；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顧問、專門委員和其他工作人員。

第 四 条

国家計量局局务会议由局長主持，每半月举行一次，必要时

可以随时召集。

第五 条

国家计量局視工作需要經国务院批准可以組織計量技术委员会、公制推行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聘請国家机关和学术、社会团体的人員参加。

第六 条

本簡則經国务院批准后施行，修改时同。

国务院法制局組織簡則

(1955年11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第一 条

国务院法制局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执行下列任务：

- (一)审查国务院交付审查的法規草案；
- (二)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草拟法規草案；
- (三)整理国务院發布和批准的現行法規；
- (四)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有关法制的工作。

第二 条

国务院法制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若干人，顧問、專門委員、研究員和其他工作人員各若干人。

局長領導全局工作；副局長協助局長工作，并分別主管局內各組、室的工作。

第三 条

国务院法制局暫設五組，分別掌管政法、文教、工業、劳动、財政、貿易、交通、农業和外事等方面法規的审查、草拟和整理工作；并且設立法制史研究室和編譯室。

国务院法制局設办公室，掌管法制档案、法規編纂、圖書資料、文書、人事、总务等工作。

第四 条

国务院法制局局务會議由局長主持，每半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随时召集。

为了集中力量研究、审查各項重要法規和其他重要的法制問

題，在局長主持下，召開法規會議。法規會議由顧問、各組、室負責人員和有關部門的人員參加。

第五條

國務院法制局因進行工作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可以聘請國家機關和學術、社會團體的人員參加工作。

國務院法制局因審查、草擬某項法規，可以視請有關部門派員協助和提供必要的資料、意見。

第六條

本簡則經國務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國務院人事局組織簡則

(1955年11月19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第一條

國務院人事局在國務院直接領導下，執行下列任務：

- (一)管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工資福利工作；
- (二)辦理國務院任免國家行政人員手續；
- (三)掌管各級國家機關及所屬企業、事業單位的幹部統計工作；
- (四)辦理國務院所屬各部門調動縣長級以上幹部的手續，辦理國務院秘書廳及各直屬機構處級幹部的考查、調動、任免事項；
- (五)管理全國軍隊轉業幹部的調撥和安置的工作；
- (六)草擬國家機關人事工作方面的法規性文件；
- (七)聯繫中央國家機關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的人事工作部門，並檢查有關工作和制度的執行情況；
- (八)國務院交办的其他有關人事工作。

第二條

國務院人事局設下列工作單位：

工資科，
福利科，
幹部任免科，
幹部調配科，
統計科，

干部管理科，
军队干部转业办公室，
办公室。

第 三 条

国务院人事局设局长一人，领导全局工作；设副局长若干人，协助局长工作，并分别主管各项业务；各科设科长、副科长，各室设主任、副主任；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其他工作人员。

第 四 条

国务院人事局局务会议由局长主持，每半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随时召集。

第 五 条

本简则经国务院批准后施行，修改时同。

国家档案局组织简则

(1955年11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第 一 条

国家档案局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掌管国家档案事务。

第 二 条

国家档案局的任务如下：

- (一)在统一管理国家档案工作的原则下，建立国家档案制度，指导和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档案工作；
- (二)负责全国国家档案简则的规划，并筹建和领导国家档案馆；
- (三)研究和审查国家档案文件材料的保存价值、保管期限标准，并监督和审查有关国家档案文件材料的销毁问题；
- (四)草拟有关国家档案工作的法规性文件；
- (五)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有关国家档案事务。

第 三 条

国家档案局设下列工作单位：

办公室，
机关档案室工作指导处，
档案馆工作指导处，
组织处，
编译室。

第四 条

国家档案局設局長一人，主持全局工作；設副局長若干人，協助局長工作；各處設處長、副處長，各室設主任、副主任；并根據工作需要，配備其他工作人員。

第五 条

国家档案局設檔案評審委員會，就國家檔案文件材料的保存和銷毀問題，作出結論或提出意見；委員會主任由局長兼任，委員由各方面的檔案專家和適當人員兼任，开会时应請有關部門領導同志參加；委員會設秘書若干人，進行日常工作。

第六 条

国家档案局同各級國家機關和人民團體建立檔案業務上的联系，并給予指導。

第七 条

国家档案局局務會議由局長主持，每半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

第八 条

本簡則經國務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国务院專家工作局組織簡則^①

(1955 年 11 月 19 日 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第一 条

国务院專家工作局在國務院直接領導下，執行下列任務：

- (一) 掌管蘇聯專家的聘請工作；
- (二) 檢查各部門向蘇聯、人民民主國家和資本主義國家專家學習和發揮專家作用的情況；
- (三) 管理和監督專家及其家屬的生活招待工作；
- (四) 掌管關於發給專家感謝信、感謝狀和紀念章等事項；
- (五) 辦理國務院交辦的其他有關專家的工作。

第二 条

国务院專家工作局設下列工作單位：

辦公室，
專家工作處，
經理處，
政治處，
醫術處，
第一招待所，
第二招待所，
汽車公司。

^① 1956 年 5 月 12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將專家工作局改名為外國專家局。

——編者注 1956.6.15.

第三 条

国务院专家工作局設局長一人，領導全局工作；設副局長若干人，協助局長工作，并分別主管各項業務；辦公室設主任、副主任；各處設處長、副處長，各招待所設所長、副所長，汽車公司設經理、副經理；并根據需要，配備其他工作人員。

第四 条

国务院专家工作局局務會議由局長主持，每半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

第五 条

国务院专家工作局根據工作需要，經国务院批准，可以邀請各部門有關負責人組成專家工作委員會，對專家工作中各項重要問題進行申議。

第六 条

本簡則經国务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組織簡則

(1955 年 11 月 19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第一 条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执行下列任务：

- (一) 办理中央各机关行政管理费和其他費用預決算的审核，經費的核撥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補助費的撥付事項；
- (二) 承办国务院举行的重要集会的招待、布置事項；
- (三) 办理在国务院指定范围内的高級干部和高級民主人士的生活供应和安泰警衛等服务事項；
- (四) 办理国务院直屬機構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的审核事項；
- (五) 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有关制度的拟订事項；
- (六) 国务院交办事項。

第二 条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設下列工作單位：

- 中央行政經費管理处，
- 交际处，
- 服务处，
- 基本建設审核处，
- 办公室。

第 三 条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设局长一人，领导全局工作；设副局长若干人，协助局长工作，并分别主管各项业务；各处设处长、副处长，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 四 条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务会议由局长主持，每半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随时召集。

第 五 条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为审核基本建设设计和预算文件，可以邀请国家机关的有关专家参加鉴定工作。

第 六 条

本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后施行，修改时同。

国务院关于宗教工作的掌管 和机构问题的通知

(1955年12月1日)

为了便于进行工作和加强宗教工作的统一领导，现在对宗教工作的掌管和机构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凡有关天主教、基督教和汉民族中佛教、道教方面的工作，统一由各该宗教事务部门掌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该指定一个负责同志领导这项工作。涉及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各该宗教事务部门应该和当地民族事务部门协同处理。原在民族事务委员会担任汉民族佛教、道教工作的干部，原则上应该调给宗教事务部门。有关档案，一并移交。

二、在精简的精神下，适当增加各该宗教事务部门的编制。抽调政治上可靠、有一定能力的干部，充实与健全现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工作的领导机构。北京市、上海市、河北省、江苏省宗教工作任务繁重，可改宗教事务处为宗教事务局。天主教、基督教工作繁重的专门公署可设宗教事务科，上海市教徒集中的区也可以设科。新设机构，应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教徒群众集中的县、市和大城市的区，可设秘书一人，掌管这项工作；一般县、市，可以指定干部一人，兼管这项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间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委員長接受外国 使节的决定

(1955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55年12月28日第三十次
会议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间，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員長接受外国使节。

1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 机关精简工作的指示

(1955年12月29日)

从今年春季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精简国家机关以来，国家
机关的精简工作，首先在中央一级和北京市机关中开展，并且已经
获得了显著的成效。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机关，有的正在进行，
有的正在准备进行。为了进一步做好这一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国家机关的精简，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是厉行节约、
积累建设资金的必要手段，也是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保证社会主义
建设胜利前进的有力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在
国家机关的建设和国家机关工作的改进上，是有巨大成绩的。但
是在国家机关的组织形式和人员配备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不合理
现象。根据中央一级机关精简工作和各地报告，主要问题是：上
层领导机关机构重叠、编制庞大、人浮于事、工作效率不高，而
基层机构则一般是骨干缺乏、领导力量薄弱；在事业、企业单
位中是行政管理机构庞大，非业务人员或非生产人员过多。这些
不合理的现象，必须及时地坚决地加以改变，才能适应日益繁重
复杂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因此，各级国家机
关和各种事业、企业单位，都必须本着精简机构、紧缩编制、调
整干部的方针，认真地、彻底地、实事求是地进行精简，根据
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要求，该多减的多减，该少减的少减，
该增加的适当增加，达到缩减行政编制，节省行政经费，合理使

113

用人力，进一步克服官僚主义，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保证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目的。

二、为了贯彻国家的精简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应当在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要求下，根据紧缩上尉、充实基层和生产建设单位的原则，对各級地方国家机关的机构和编制加以全面的检查研究，作出全省、全区、全市的精简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辖市的机关，必须大力精简，专门公署和区公所都是上级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更应当大大的紧缩。小区小乡制已经不能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迅速发展后的新形势，区、乡的行政区域，应当逐渐调整。县和县属区的组织和编制，由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订出方案，报请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后试行。

事业、企业单位，应当根据增加生产，厉行节约，贯彻经济核算，提高管理水平的要求，逐步地实行编制定员制度，大力精简行政管理机构，缩减非生产人员和非业务人员。事业、企业单位的精简工作，由中央各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分别负责。

三、精简工作应当首先结合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划清业务范围，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关系，然后按照业务需要，合理地确定机构，编定人员。在精简机构中，要坚决裁并重叠的、性质相近的、可有可无的机构，加强和建立急需加强和建立的机构。要尽量减少组织层次。中央各机关原则上实行三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厅（局）原则上实行两级制。

国家机关的附属机构（如招待所、休养所、疗养所、印刷所、托儿所等），要大力整顿，该合并的合并，该取消的取消，继续存在的，都应当从行政编制中划分出来，分别改为事业或者企业单

位，并且認真地进行精简。

在精简中，必须把机关中事情不多、使用不当、需要学习训练和需要到下层锻炼的人员，尽量调整出来；必须把国家机关中的行政事务人员和服务人员（勤杂人员），事业、企业单位中的非业务人员、非生产人员，减少到最低限度。

在精简中，对行政、事业、企业编制混淆不清和互相挤占的现象加以研究，划分清楚。

精简工作必须首长负责，亲自动手，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方式。要善于依靠群众的智慧和力量。要打通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采取坚决的态度，克服各种消极抵触情绪和保守思想。只有这样，才能贯彻中央的精简方针，订出既能适应工作需要又符合精简原则的编制方案。

四、干部调整和人员处理工作，是贯彻中央精简方针、顺利完成精简任务的重要环节，要切实保证做好。对于调整出来的人员，必须做到合理使用，妥善安置。大量的人员应调去加强下层机构、基层生产建设单位和新建立的工作部门。需要学习训练的尽可能地给予学习、受训的机会，需要退休、退职的分别按照退休、退职办法处理。

在调整干部时，必须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反对片面的（去弱留强）的本位主义思想，反对积压干部、浪费国家人材的不良现象。在处理人员时，必须采取严肃负责的态度，防止简单草率、推出了事的错误作法。要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事业、企业单位的职工，使他们認識精简工作对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重大意义，从而自觉地服从国家的统一调动。对调职、离职人员的困难，应当予以适当的解决。

五、精简工作必须同改善领导作风和改进工作方法密切结合

起来。要加强工作中的计划性和组织性；貫徹集体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度；要减少不必要的公文、报表、会议；简化办事手续；要克服不调查研究、不检查工作、不深入实际、不接近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要批判墨守成规的保守思想，改进落后陈旧的工作方法；同时，还要建立和健全相应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纪律，发挥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以保证完成行政任务，巩固精简成果。

六、过去由于对编制工作和人事工作缺乏严格的管理和监督，以致有些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盲目增设机构，扩大编制，甚至任意招收人员。这种无组织无纪律的现象，必须加以克服和纠正。在精简工作中，要严格建立国家机关编制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切实健全人事工作。国家机关的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国家机关任用人员必须经过人事部门审查批准；事业、企业单位增加人员必须报请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并由劳动部门按劳调配。严禁一切任意增设机构、扩大编制、增加员工和任用私人的错误行为。违反者，应追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七、精简工作一般可按先国家机关后事业、企业单位的步骤进行。中央一级国家机关的精简要在1956年1月底结束，各级地方国家机关的精简要在1956年2月底结束。事业、企业单位的精简由各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抓紧进行。

中央各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加强精简工作的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各级国家机关的精简计划和人员编制方案，中央各机关所属事业、企业单位的精简计划，都应报经国务院审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事业、企业单位的精简计

115

划应报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审核。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国务院关于处理中央一级 国家机关精简中调整出来的 工作人员的指示

(1955年12月29日)

从1955年3月起，中央一级国家机关本着精简机构、紧缩编制、调整干部的方针，先后开展了精简工作。根据各机关提出的初步精简计划统计，将要调整出来三万多名工作人员。精简中的干部调整和人员处理，是贯彻中央精简方针、顺利完成精简任务的重要环节，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各机关必须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合理使用、妥善安置的原则，切实做好这一工作。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为了统一领导精简中的干部调整、人员处理的工作，已经成立中央机关干部调整委员会。各机关精简后的干部调整、人员处理方案，必须报经中央机关干部调整委员会审查批准；在未经批准之前，不得自行处理。

二、目前许多地方下層机构和基层生产建设单位骨干相当缺乏，领导力量薄弱，不能适应繁重复杂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而在中央各机关中，却相当普遍地存在着积压干部、浪费人材的现象。因此，各机关在精简中，必须根据精简上层、加强下層的要求，坚决抽调一批科长级以上领导干部；其数量不得低于调整出来的干部总数的15%；各工业部门中，还必

117

須抽調原有技術人員和高等學校畢業生的四分之一左右；連同其他適宜於調到地方工作的幹部，採取「層層下放」的辦法，以加強地方下層機構和基層生產建設單位，並且使這些幹部在實際工作中得到鍛煉和培養。

三、各機關在精簡中，應當抽調一批青年幹部到各種學校學習和深造，其他凡是有培養前途或者需要專業訓練的人員，也應當尽可能地給予學習和受訓的機會，為國家培養更多的建設人材。

四、各機關在精簡中，對於婦女幹部的處理應當採取認真負責態度，注意培養教育，並且尽可能地使用她們。凡是有有一技之長或者能做一定工作的婦女幹部，應當儘早留在原機關，或者分配到本機關所屬的單位去工作。夫妻雙方都適合到地方工作的，應當尽可能地一同調到地方去工作。少數缺乏工作能力的，可以動員她們退職，回家主持家務或者從事其他勞動生產。

五、患有嚴重慢性病需要較長時期療養的幹部，原則上應當離開療養院、休養所的人員，由衛生部負責辦理他們的療養事宜。長期療養人員的待遇，按照「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生活待遇試行辦法」辦理。

六、對於年老體弱、長期革命工作中積勞成疾、或者因公殘廢而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員，凡是符合退休條件的，都按照「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處理暫行辦法」處理。

七、對於需要作退職處理的人員，按照「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職處理暫行辦法」處理。凡是退職人員在生產和生活上有困難的，應當酌情給以照顧。對於無家可歸、無力參加勞動生產又無其他生活出路的人員，可以暫不作退職處理。

八、對於精簡中調整出來的服務人員，其中年青力壯可以到工廠、礦山、國營農場或邊疆參加勞動生產的，由勞動部門統一

118

調配；合乎技工學校學習條件的，可以送技工學校學習；具有相當初中文化程度、身體健康、政治條件好、並且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可以分配到下層機構工作；具有勞動生產條件的，可以動員他們退職回家從事勞動生產。

九、在進行幹部調整工作中，對於有各種政治問題的人員，原機關必須負責調查清楚，作出結論；在沒有調查清楚之前，一律暫不外調。

各機關進行調整幹部和人員處理的工作，應當切實執行上述規定。調整幹部，必須從國家整體利益出發，反對「去弱留強」的本位主義思想；處理人員，必須根據各人的不同情況，認真研究，反對簡單草率、推出了事的作法；對於調職、離職人員的具體困難，應當給以熱情的關懷和必要的照顧。同時應當在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中，普遍地進行充分的思想教育，使他們認識精簡工作對於國家建設社會主義事業的重大意義，都能按照個人利益服從國家利益的原則，遵守紀律，服從調配。務求做到留者安心，去者愉快。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19

关于中央一级机关精简工作的报告

(1955年12月21日在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报告，并经过大会审议通过)

国务院副秘书长 袁 克

(一)

中央一级机关的精简工作自8月初开始进行。6月下旬起，由于开展肃清反革命分子运动，精简工作实际上停顿下来，直到11月初，随着有些单位的《肃反》工作报告一段落，才又继续进行。到目前为止，在政府、党派、群众团体一百二十四个单位中，除新建立的国家建设委员会、第三机械工业部、农产品采购部、国家统计局等十四个单位确定编制；国务院各办公室、军事室、各民主党派中央机构、国民文化协进会、伊斯兰教协会、佛教协会等三十个单位，由于机构不大，人员不多，仅进行调整外，进行精简的共有八十一个单位。

从各单位制订新编制方案的情况来看，由于贯彻了中央精简工作的方针，发动了群众，揭露了业务范围不清、职责分工不明、机构庞大、人员过多和工作中的文牍主义、官僚主义等不合理现象，领导了群众，教育了群众，认识了精简工作的重大意义，克服了某些干部中存在的消极抵触情绪，坚定了领导的决心和信心，因而推动了精简工作逐步开展和深入，获得了显著的成绩。

第一、研究了业务，调整了机构。很多单位，首长亲自动手，

120

上下结合，通过各种会议，并征求苏联专家的意见，对业务范围、职责分工等进行了反复讨论。初步划清了业务范围，明确了那些是主要的，那些是次要的，那些是自己应该管的，那些是应交给别的部门管的，那些是应交地方管的。有的单位并拟定了本部门的组织简则和工作细则等。由于明确了业务范围，确定了谁管什么，如何管，过去业务范围不清、职责不明、工作秩序紊乱的情况，在有些单位中，已有了初步的改善。各单位在划定业务范围的基礎上，对一些不合理的机构进行了调整。撤销了不必要的机构；合并了工作重复、性质相近的机构；根据业务需要，有的单位还增设了一些机构，有的机构扩充了一些编制。调整的结果，厅、司、局一级机构略有增加，处、科一级机构大量减少了。据政府系统四十八个精简单位的统计，厅、司、局增加了十六个，直属处、室增加了二十四个，合计增加了四十个，占原有厅、司、局及直属处、室数的7.4%；处、科合计减少了二千一百九十八个，占原有处、科的38%。

各单位的内部层次，已由四级制或五级制改为三级制或二级制，撤销或紧缩了派驻地方机构，减少了部和基层单位之间的中间层次。如第二机械工业部原有六百四十七个处、科、组，改为三级制和调整机构后，减少了四百六十八个，占72.3%。公安部原有处、科、组三百四十五个，减少了50%以上。在政府系统设有地方机构的十二个单位中，有六个单位已全部撤销了派驻地方机构，其他单位的也作了适当的裁减，合计精简了十二个管理局和办事处，已经精简和计划精简一万一千余人。由于减少了层次，减少了许多分散设置的科、室，领导显得更集中、统一了，上下左右之间的联系也显得更密切了，过去办事手续繁琐、拖拉迟缓的现象，也有了相当的改善。

121

在这次精简中，各单位将附属机构，如托儿所、招待所、疗养所、出版社等划出了行政编制，实行企业化或由事业费开支，促进了这些单位对经营管理方法的改进。

第二、紧缩了编制，调整了干部，并結合清理工作，精简了内部。各单位根据业务需要，确定了新的编制方案，调整出了大量工作人员，准备放下去，充实下部和基层生产单位。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精减数字统计，减少了原编制人数的 13% 以上。政府系统五十一个单位的精减数字统计，共精减三万六千二百七十八人，达原有人数九万零四百九十八人的 40.1%，少数单位超过 50% 或接近 50%，多数单位在 30% 上下，少数单位不到 30%，也有个别单位基本不减或略有增加。特别是精减了一批不必要的秘书、行政事务和服务人员，因而精简了行政事务机构。第二机械工业部将司、局的行政事务工作集中到部的行政司统一管理，编制由一千二百人减至八百零七人，占 67%。对服务人员，农业部减至 74.5%，林业部减至 63.8%，最高人民法院减至 56%，许多单位都能减至 50% 以上。这就使行政事务和服务人员占编制总数的比例大大地缩小了，既减少了行政事务人员，又能从各方面改进行政管理。

在各单位调整出来的干部中，有一定数量的科长以上领导骨干、技术人员和从 1950 年以来国家统一分配的高等学校毕业生。根据中央机关干部调整委员会 11 月份对八十一个单位的统计，共调整出来三万四千余人，其中，干部二万四千四百余人，科长以上干部占调整出来干部的 13%。各工业部门一般均已抽出原有的技术人员和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四分之一。目前，对调整出来的干部，已经处理了约一万余人。其中，下放到事业、企业单位的六千余人，分配到新疆、青海、西藏等边疆省份的二千五百余人，考入

各种学校学习的一千余人。其余正在分别处理中。

第三、初步改进了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这次精简，对改善领导作风、改进工作方法，引起了各单位领导的重视。普遍认为克服领导上的保守思想、不深入实际的官僚主义作风，是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国家机关工作的重要措施，正在大力进行检查。有些单位对公文多、报表多、会议多等不合理情况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具体的改进办法。国家统计局为了整顿报表，已经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一次清理调整统计报表的工作。目前，在中央一级机关中，有些单位已经结束了清理工作，有的正在进行。邮电部已由今年初的一百多种报表，简化为三十八种；重工业部将原有报表三百零五张，计划简化为一百四十九张。关于减少不必要的专业会议和机关内部会议方面，有些单位也作了研究和改进。有些单位为了克服文牍、官僚主义作风，举办了文牍主义展览会，拟订或修订了公文处理制度，有的部门还确定了每个干部的职责，建立了责任制度、分工协作制度、检查工作制度等，实行的结果，已经获得了初步的成效。

精简工作中的主要缺点是：少数单位领导上对精简工作重视不够，抓得不紧，尚未认真贯彻中央精简精神；有的对日常业务和精简工作未能妥善安排，结合进行；有的在研究制订精简方案时，仅仅局限于领导干部中讨论，未能适当发动群众，吸取群众意见；有的偏重在精简数字上考虑问题，未能认真结合研究业务改进工作。另外，国务院编制工作委员会在检查督促和介绍经验推动工作上不够及时有力，对各单位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也未能迅速研究解决。

(二)

中央一級機關精簡工作進行的結果，証明了中央的精簡方針是正確的、適時的、切合實際的。各部門仍應堅決貫徹中央的方針，根據实事求是的精神，進一步克服精簡工作中的一切困難，推動精簡工作繼續深入前進。各單位在按新的編制方案調整人員之後，即可進行總結，適時地結束精簡工作。但還有以下幾個問題，需要加以說明並在今後工作中繼續解決：

一、進一步劃清業務範圍，合理地調整機構和編制問題，在精簡工作中，各部門的業務範圍基本上已經劃清了，但也有一些部門的少數業務，尚未劃分清楚。如有些業務在部門與部門之間、中央與地方之間分工不清。有些工作究竟歸中央統一管轄，還是交給地方分散管轄，由一個部門管轄，還是由幾個部門分別管轄，需要進一步研究解決。特別是，隨著工作全面規劃的結果，有些單位增加了新的任務，有些單位對原有業務重新作了安排。為了適應工作的需要，繼續合理地調整機構和編制，該增加的適當增加，該減少的盡量減少，是十分必要的。這些尚待劃清或重新確定的業務範圍問題，牽扯的方面很廣，情況也很複雜，國務院各辦公室和有關單位應加以研究，彙盤規劃，逐步解決。在調整機構時，必須根據精簡節約的原則，防止盲目擴充編制的不合理現象。

另外，在中央一級機關還存在着管理的業務相同，而機構名稱不一；機構名稱相同，而管理的業務範圍不同的現象。有些部門的行政、事業、企業的編制劃分不清的情況，也仍然存在。國務院編制工資委員會應該同有關的部門協作，繼續摸清情況，將

存在的問題分別加以研究和解決。

二、幹部調整和人員處理問題。幹部調整和人員處理是一項艱巨的工作，是做好精簡工作的關鍵之一。歷年來的精簡工作，由於調整出來的人員沒有得到妥善的處理，影響了精簡工作的效果。這次的幹部調整和人員處理，必須保證做好。各單位在調整幹部時，必須注意調整出一定數量和一定質量的領導骨幹，才能達到緊縮上層領導機關，加強下層機構和基層生產單位的要求。對調整出來的幹部，凡調至下層或基層單位工作的，一律暫按原級別待遇，如新工作崗位待遇較高時，則按新工作部門的待遇。對於需要安置和照顧的人員，必須經中央幹部管理部門批准，方可列入行政編制。各部門的參事室原則上應一律照舊，必要時經領導批准後，亦可適當增加名額。

三、中央一級機關對直屬事業、企業單位的精簡問題。據初步了解，中央一級機關直屬事業、企業單位中，行政管理機構龐大，非生產人員、非業務人員過多，盲目擴充機構，任意增加人員，不注意定員定額，不注意經濟核算，以及領導一般化的現象，是相當普遍而嚴重的。這些現象的繼續存在和發展，對於增加生產、厲行節約、提高管理水平、加強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都是不利的。因此，對事業、企業進行一次徹底的精簡是完全必要的。中央一級行政機關精簡完畢後，應立即有計劃地、有步驟地進行直屬事業、企業單位的精簡工作。

四、加強編制的管理工作。過去由於對各單位的機構和編制管理不嚴，因而各單位在機構設置和人員配備上產生了很多不合理的現象。為了鞏固精簡的成果，使國家機關的組織能夠經常保持精干、合理，對各部門的機構和編制必須加強統一管理。今後任何部門司局一級機構的增設、裁併及編制總額的增減，都必須

經过国务院审查批准。为了杜絕任意增設机构，盲目扩大編制的現象，編制管理部門必須建立檢查制度；財政部門也应从行政的經費开支上加以控制和監督。

五、关于审查編制方案問題。根据中央的精簡精神，我們对各單位的編制方案拟依据下列几点进行审查：（1）編制方案是否在領導干部亲自动手，听取群众意見，研究了業務、工作制度和在工作方法的基础上拟定的；（2）机构設置和人員配备是否同工作任务相适应；（3）業務單位的机构和編制，主要依靠各單位首長負責和国务院有关办公室审核；行政事務單位的机构和編制則根据已經拟定的編制标准进行研究；（4）工作性質相近單位的机构和編制，从比較研究中，求得大致平衡；（5）人員編得过紧的，予以适当增加，过宽的予以合理减少，既要貫徹精簡節約原則，也要照顧工作上的实际需要。对各單位的編制方案，經国务院編制工資委员会审查确定后，报送国务院批准。

編制方案的审查，是一項复杂、細致的工作，望中央各机关負責同志，协助国务院編制工資委员会切实作好这一工作。

目前，各部門应根据新的編制方案，抓紧时机，調整机构，調配干部，要求在1956年1月底結束精簡工作。

(三)

这次精簡工作不仅取得了显著成績，并从中初步地体会到，要使国家机关的机构精干，編制合理，不断地改进国家机关工作，必須注意以下几点：

一、国家机关的組織形式必須和它所承担的任务相适应。国家机关的組織形式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特别是处在社会主义建

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期，各种事業都在迅速發展，国家机关的組織形式和人員編制也必須随着任务的变化而变化。精簡中的事实証明，各單位在机构設置和人員配备上所以存在着不合理現象，主要原因是沒有根据業務需要，不該設置的机构增設了，應該裁并的沒有及时裁并，應該建立的沒有及时建立。因此，經常地貫徹精簡節約原則，合理地調整組織形式以适应業務需要是完全必要的。在变更机构时，必須把内部各單位之間、本部門与其他部門之間、中央与地方之間、部、会与所屬事業、企業單位之間的業務範圍和工作关系划分清楚，从而确定机构和編制，才能比較合理。

二、有了合理的組織形式，还必须要有适应工作需要的干部，才能不断地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質量，用更少的人力做好更多的工作。在这次精簡中，很多單位反映，在干部使用上，存在着不够合理的現象，未能充分發揮現有干部的潜力；普遍強調干部的質量弱，不能減人，如果減人就不能完成任务等等。这种以量胜質的片面观点是不对的，但同时也說明了合理地調整干部，提高干部質量，是精干国家机关，提高工作效率的一項重要措施。为此，干部管理部門必須全面规划，統籌調配，要珍惜一切可用的人力，作到人尽其能，用得共人。不适合現任工作崗位的干部，應該作适当的調整，放到其他适合的崗位上去；适合的則应固定下来，帮助其鑽研和精通業務，使其逐步地專業化；并經常注意培养新生力量，使干部的政治水平和業務能力都能够适应工作發展的需要。

三、精簡工作必須同改善領導作風、改进工作方法相結合。只有克服不深入实际的領導作風、改变老一套的工作方法，才能精減不必要的工作人员，又能提高工作效率。因此，必須克服官

僚主义；树立深入实际、深入下层的领导作风；必须发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批判墨守成规的保守思想，减少不必要的公文、报表、会议，改变手续繁琐、效率低微的工作方法；同时，也应根据当前的工作需要，有重点地建立和健全各种工作制度，加强机关的工作纪律，发挥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以巩固精简工作的成果，改进国家机关的工作。

四、这次精简工作所以能够有效地进行并获得了成绩，除了各部门的首长亲自动手，贯彻中央的精简方针，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等作法之外，首先，必须批判和克服与精简工作相抵触的保守思想，才能保证精简工作逐步地开展和深入；其次，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提出比较切合实际的精简指标，是推动精简工作迅速开展的有效办法，但在做法上必须强调实事求是；第三，大量精简国家机关中行政事务人员，不仅不会影响业务部门工作的完成，而且还能精简机构，改进机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国民经济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李富春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一致认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毛泽东主席主持拟定的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全国人民为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而奋斗的带有决定意义的纲领，是和平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计划。这个计划所规定的方针、任务和政策都是正确的，投资比例和各项指标都是切合实际的和合理的。这个计划的实现，将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奠定良好的

初步的基础，从而促进国家的富强和人民的幸福。因此，大会决
議：

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并同意李富春副总理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
告。

二、赞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各級国家机关：采取有效
的措施，并督促全体工作人员依靠群众，努力工作，保证按期完
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和各个年度计划。

三、各級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必須繼續發揚艰苦奋斗、克服
困难的精神，努力增产，厉行节约，消除各种浪费人力、物力和
财力的现象，特别是基本建設方面，在保证生产性工程和技术性
工程的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应该比五年计划所规定的节约方案
更进一步地节约投资和各项費用。

四、各級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必須充分地提高革命的警惕
性，肃清一切公开的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粉碎国内外敌人对
我国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破坏活动。

五、各級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必須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主
席的领导下，进一步地巩固人民民主專政，巩固以工人阶级为領
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
各人民团体的人民民主統一战线，争取一切国际朋友的支援，認
真地學習苏联人民和各人民民主国家人民建設社会主义的經驗，
为胜利地实现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發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劃

1953—1957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緒 言

第一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務

第二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投資分配和生产指标

第一节 基本建設投資的分配

第二节 生产、运输、商品流通的基本指标

第三章 工业

第一节 工业的基本建設

(一) 工业基本建設计划是五年计划的中心

(二) 工业的地区分布和新工业基地的建設

(三) 地质工作

(四) 实现工业基本建設计划的必要措施

第二节 工业的生产

131

- (一) 主要工業品的產量
- (二) 實現工業生產計劃的必要措施

第三節 重工業

- (一) 鋼鐵工業
- (二) 有色金屬工業
- (三) 電力工業
- (四) 煤炭工業
- (五) 石油工業
- (六) 機器製造工業
- (七) 化學工業
- (八) 建築材料工業
- (九) 木材工業

第四節 輕工業

- (一) 紡織工業
- (二) 食品工業
- (三) 紙張工業
- (四) 造紙工業
- (五) 其他輕工業

第五節 地方工業

- (一) 地方工業發展的方向
- (二) 地方國營工業
- (三) 集體合作社和手工業

第六節 對資本主義工業的利用、限制和改造

- (一) 公私合營工業
- (二) 私营工業

第七節 手工業

182

第四章 農業

第一節 農業

- (一) 發展農業是保證工業發展和全部經濟計劃完成的基本條件
- (二) 主要農作物的產量
- (三) 發展農業的道路
- (四) 實現農業生產計劃的措施

第二節 畜牧業和水產業

- (一) 發展牲畜
- (二) 增產水產物

第三節 水利建設

第四節 林業建設

第五節 氣象建設

第五章 運輸和郵電

第一節 運輸和郵電的發展計劃

- (一) 在運輸和郵電部門中的投資分配
- (二) 主要運輸部門的運輸量
- (三) 保證完成運輸計劃的主要措施

第二節 鐵路

- (一) 加強和改造現有鐵路
- (二) 建設新的鐵路
- (三) 加強醫藥和設計的工作

第三節 水運

第四節 公路

第五節 民用航空

第六節 郵電

183

第六章 商業

第一节 國內商業

- (一) 社會商品零售額計劃
- (二) 穩定市場的措施

第二节 對外貿易

第三节 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的經營管理

- (一) 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的經營管理
- (二) 統一競賽工作的領導
- (三) 評選競賽

第四节 對私營商業的利用、限制和改造

第七章 提高勞動生產率和降低成本的計劃指標

第一节 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二节 降低成本

- (一) 在工業、運輸和商業方面
- (二) 在基本建設方面

第八章 培養建設幹部，加強科學研究工作

第一节 培養幹部

- (一) 高等教育
- (二) 中等專業教育
- (三) 留學生和出國實習生

第二节 培養熟練工人

第三节 科學研究工作

第九章 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第一节 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水平

- (一) 工人職工人數的增加
- (二) 工人職員工資和福利的增長

(三) 農民生活的改善

(四) 人民保健事業的發展

第二节 提高人民的文化生活水平

(一) 普通學校教育

(二) 干部和工人職工的文藝教育

(三) 出版和發行

(四) 廣播

(五) 文學藝術

(六) 電影

(七) 文化館、圖書館、博物館

(八) 少數民族地區的文化建設

第十章 地方計劃問題

第十一章 厲行節約，反對浪費

緒 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53年開始實行偉大的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

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和經濟命脈歸國家掌握，就使得我們有可能根據建設社會主義的目標，來有計劃地發展和改造國民經濟，以便逐步地把我國由落後的農業國變成先進的社會主義的工業國。

依靠工人階級和廣大人民群眾在勞動戰線上的高度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依靠全國人民在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進行「三反」「五反」等各個戰線上的勝利，依靠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在共同綱領的基礎上所實行的正確的經濟政策的領

导，同时还由于伟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支援，我国在1952年底结束了国民经济的恢复阶段，工业和农业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除个别的以外，都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水平；运输和邮电也有了相应的恢复和发展。国家在平衡财政收支和稳定物价这些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对于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起了显著的作用。

在1952年，我国工业农业的总产值（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比1949年增长了77.5%，其中现代工业增长了178.6%，农业（包括农村副业）增长了48.5%。作为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主要标志的现代工业，在工业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由1949年的17%上升到1952年的26.7%。工业总产值（包括现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产值，不包括合作化手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农村副业的手工业的产值）中生产资料和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所占的比重，由1949年的29比71变为1952年的39.7比60.3。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合作社营（注）和公私合营的工业所占的比重，已由1949年的36.7%上升到1952年的61%；私人资本主义工业的总产值虽有增加，但所占比重则由1949年的63.3%下降到1952年的39%。在农业中，1952年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已发展到占农户总数的40%，并组织了3,64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在国营商业批发中的比重达到63.2%，在社会零售中的比重达到34%；对外贸易已由国家管制。总的说来，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和领导地位，随着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日益巩固，已经在恢复时期大大地加强起来，因而也就为我国实行计划经济开辟了道路，并需要我們着手制定

（注）本计划内所提的合作社营工业都是指供销合作社经营的工业，没有包括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内。

136

发展国民经济的长期计划。

我国曾经是一个在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国家，经济是很落后的。在解放前，我国生铁在历史上的最高年产量不过180多万吨，钢不过90多万吨，（注一）并且没有制造主要生产工具的机器制造业。1952年恢复阶段总结的时候，虽然生铁和钢的产量都超过了解放前的数字，但生铁也还只有190万吨，钢只有135万吨。鉴于我国经济这种极端落后的情况，我们必须实行积极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政策，来提高我国生产力的水平。毛泽东同志说过：「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采取积极的工业化的政策，即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政策，其目的就在于求得建立巩固的国防、满足人民需要和对国民经济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因此，我们把重工业的基本建设作为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重点，并首先集中力量进行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156个工业单位的建设（注二），而在这个主要基础上继续利用、限制和改造国民经济中的资本主义成份，保证不断地巩固和扩大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份。

我国现在还存在下列的事实：第一，小农经济在农业经济中还占有绝对的优势。这种小农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是同社会主义的工业化相矛盾的，必须逐步地以合作化的农业代替分散的个体的小农业。同时，个体手工业在城市和乡村中都

（注一）这里所指的我国解放前生铁和钢的最高年产量，是1943年的产量，其中包括了当时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东北的生铁和钢的产量。在国民党统治区，生铁的产量只有20万吨左右，钢的产量只有4万多吨。

（注二）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156个工业建设单位，其中包括黄河三门峡水力枢纽工程；这156个单位在第一个五年内开始建设的是145个单位，在第二个五年内进行建设的是11个单位。

137

有很大的数量，必須逐步地把它引向合作化的道路。第二，資本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還占有相當大的比重。這種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日益暴露出它同生產力的增長相矛盾，資本主義經濟的無政府狀態同社會主義經濟的有計劃發展是相對立的，必須逐步地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的所有制。因此，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必須包括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逐步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計劃，在優先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原則下，對各種經濟成份的安排採取統籌兼顧的政策。

為把計劃放在可靠的基础上，在編制第一個五年計劃的過程中，根據我國的具體情況並參照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驗，曾經着重地注意以下一些問題。第一，在優先發展重工業的條件下，力求使各個經濟部門——特別是工業和農業、重工業和輕工業——之間的發展保持適當的比例，避免彼此脫節。第二，力求使建設計劃同資金積累的程度（即投資力量）相適應，並適當估計到技術力量。第三，使地方的計劃同中央各部的計劃結合起來，在中央統一領導下，首先保證重點工程的建設，同時充分地發揮地方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第四，在建設中採取合理地利用原有的工業基地和積極地着手創設新的工業基地——這兩個方面互相结合的步驟，逐步地改變過去的經濟發展不平衡的狀態，並使經濟建設的布局適應於國防安全的條件。第五，照顧到積累資金和改善人民生活兩個方面，既要注意擴大資金積累，保證國家建設，為不斷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建立物質基礎；同時在發展生產和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基礎上逐步地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減少失業現象。

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我國在原來生產力薄弱的基礎上進行大規模的建設工作，是不能夠不遇到困難的。我們的工作將是十

分緊張的。因為我國原來的技術落后，這就必須充分地估計到技術人材、設備供應同建設需要的矛盾而發生的困難。因為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複雜任務需要長時間才能夠解決，這就必須充分地估計到農業的發展落后於工業的迅速發展而發生的困難。而對着這些困難，我們必須最合理地和最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財力，找尋適當的辦法，而加以克服。同時，由於我們的計劃工作經驗缺乏和統計資料不全，這就不能不影響到計劃的準確性。因此，在執行計劃的過程中，我們必須隨時地注意計劃工作同實際的發展情況相結合，從而根據實際的經驗，根據廣大群眾的創造性的經驗，來不斷地使計劃能夠比較準確和比較完善。認真地學習蘇聯建設社會主義的先進經驗，將使我們少犯一些錯誤。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支援，是我國進行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重要的有利條件。

實現五年計劃，是在現在環境下的一種特殊形式的階級鬥爭。人民的敵人將採取各種方法來破壞五年計劃。全國人民必須時時刻刻地提高政治的警惕性，肅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打破國內外敵人對於五年計劃任何形式的破壞活動。

在工人階級及其政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工農聯盟是我國獲得偉大人民革命勝利，建立人民民主專政的基礎，是我國繼續取得社會主義勝利的基礎。為着運用和加強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權力來有計劃地發展和改造國民經濟，建設社會主義社會，就必須不斷地鞏固工農聯盟，鞏固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全國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

第一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这个过渡时期的总任务，需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除了恢复时期的一年以外，大概还需要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即大概需要三个五年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依据这个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提出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概括地说来就是：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156个建设单位为中心的、由限额以上的694个建设单位组成的工业建设，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发展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对于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基本上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分别地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建立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

(注) 国家为便于管理和掌握重大的基本建设单位，按照我国的具体情况，规定出各类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限额。凡一个建设单位，不论其新建、改建或恢复，它的全部投资额大于限额者，即是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小于限额者，即是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例如，在工业中，各类工业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限额规定如下：钢铁工业、汽车制造工业、拖拉机工业、船舶制造工业、机床制造工业的投资限额为1,000万元；有色金属工业、化学工业、水泥工业的投资限额为600万元；电站、输电线路和变电所、煤炭采选工业、石油开采工业、石油加工工业、除安通机以外其他机器制造工业、汽车和船舶的修造工业、棉纺织工业的投资限额为400万元；纺织工业、造纸工业、制糖工业、橡胶工业、医药工业的投资限额为300万元；陶瓷工业、除制糖以外的食品工业、其他各项轻工业的投资限额为200万元。

础。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领导全国人民为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而奋斗的带有决定意义的纲领。

围绕这些基本任务，第一个五年计划有以下各项具体任务：

一、建立和扩建电力工业、煤矿工业和石油工业；建立和扩建现代化的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工业和基本化学工业；建立制造大型金属切削机床、发电设备、冶金设备、采矿设备和汽车、拖拉机、飞机的机器制造工业。这些都是我国重工业的新建设。这些新建设的逐步完成，将使我国能够在社会主义大工业的物质基础上改造我国国民经济的原来面貌。

二、随着重工业的建设，相应地建设纺织工业和其他轻工业；建设为农业服务的新的中小型的工业企业，以便适应城乡人民对日用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日益增长的需要。

三、在建设新工业的同时，必须充分地合理地利用原有的工业企业，发挥它们的潜在的生产力量。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重工业和轻工业的生产任务的完成，主要地还是依靠原有的企业。

四、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巩固地联合中农，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推动农业生产合作社运动，以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主要形式来初步地改造小农经济，在这个基础上对农业进行初步的技术改良，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同时也发挥单干农民潜在的生产力量，并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努力开垦荒地，加强国营农场的示范作用，以保证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和棉花生产的进一步发展，逐步地克服农业落后于工业的矛盾。

注意兴修水利，植树造林，广泛地开展关于保持水土的工

作。

促進畜牧業和水產業的發展，增加農畜特產品的生產。

五、隨着國民經濟的高漲，相應地發展運輸業和郵電業，主要是鐵路的建設，同時發展內河和海上運輸，擴大公路、民用航空和郵電事業的建設。

六、在國家的統籌安排的方針下，按照個體手工業、個體運輸業和獨立小商業等不同行業的情況，分別地用不同的合作形式把它們逐步地組織起來，使它們能夠有效地為國家和社會的需要服務。

七、繼續鞏固和擴大社會主義經濟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的領導，正確地利用資本主義經濟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積極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於國計民生的消極作用，對它們逐步地實行社會主義的改造。根據需要和可能，逐步地擴展公私合營的企業，加強對私營工業產品的加工、定貨和收購的工作，非穩步地和分別地使私營商業為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執行代銷、經銷等業務。

八、保證市場的穩定。繼續保持財政收支的平衡，增加財政和物資的後備力量；隨着工業農業的生產的發展，相應地發展城鄉和內外的物資交流，擴大商品流通；對生產增長趕不上需要增長的某些主要的工業農業產品，在努力增產的基礎上逐步地實施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政策。

九、發展文化教育和科學研究事業，提高科學技術水平，積極地培養為國家建設特別是工業建設所必需的人材。

十、厲行節約，反對浪費，擴大資金積累，保證國家建設。

十一、在發展生產和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基礎上，逐步地改善勞動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

十二、繼續加強國內各民族之間的經濟和文化的互助和合

142

作，促進各少數民族的經濟事業和文化事業的發展。

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勝利地完成由上述任務所規定的各種指標，不僅將使我國的國民經濟有巨大的發展，現代工業在工業農業總產值中所占的比重有顯著的增長，而且將變更各種社會經濟成份之間的關係，即社會主義經濟成份在國民經濟中會有很大增長，而其他經濟成份則相應地縮小其原來在國民經濟中所占的比重。工人階級領導下的人民政權和工農聯盟將因社會主義經濟力量的增長而更加鞏固起來。

第二章 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投資分配和生產指標

根據上述任務，第一個五年計劃關於基本建設投資的分配，關於生產、運輸和商品流通的基本指標，作如下的規定。

第一節 基本建設投資的分配

為着保證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實現，五年內國家對於經濟事業和文化教育事業的支出總數為766.1億元（其中國家財政撥款為711.8億元，由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各省市動員的內部資金為25.1億元），其分配和百分比如下：

工業部門為313.2億元，占40.9%；

農業、水利和林業部門為61億元，占8%；

運輸和郵電部門為89.9億元，占11.7%；

貿易、銀行和物資儲備部門為21.6億元，占2.8%；

143

文化、教育和衛生部門為142.7億元，占18.6%；
 城市公用事業為21.2億元，占2.8%；
 各經濟部門的流動資金為69億元，占9%；
 各經濟部門的大修理費用為36億元，占4.7%；
 其他經濟支出為11.8億元，占1.5%。

在以上各經濟事業和文化教育事業的支出總數中，各部門的基本建設投資為427.4億元，占支出總數的55.8%。此外，還有基本投資費14.4億元，勘察設計費7億元，為1958年和以後年度建設工程材料儲備費11.2億元，各經濟部門的準備金15.4億元，軍費費8億元，合計為53億元；這些費用，在逐年編制年度計劃的時候，都將按照各部門的建設工程項目，用於基本建設方面。將這些費用和各部門的基本建設投資427.4億元加在一起，則國家五年內用於基本建設方面的總投資，即占經濟事業和文化教育事業支出總數的62.7%。支出總數的其他37.3%，除作為各經濟部門的流動資金和大修理費用外，將分別地用作新種產品試制費、技術組織措施費、零星固定資產購置費、中等專業學校經費、專業幹部訓練費、經濟部門和文化教育部門的事業費以及城市公用事業的維護費。

各部門的基本建設投資427.4億元，其分配和百分比如下：
 工業部門為248.5億元，占58.2%；
 農業、水利和林業部門為32.6億元，占7.6%；
 運輸和郵電部門為82.1億元，占19.2%；

(註) 基本建設投資，是指為增加國民經濟中固定資產所用的資金。基本建設投資包括：(一) 各種建築工程的费用；(二) 購買各種設備和工具、器具的费用；(三) 安裝設備的费用；(四) 直接為基本建設工程服務的地质勘察、設計、科學試驗研究的費用。建設單位在竣工後生產所發生的設備培訓費用，以及補償在建築場地上原有住戶遷移所發生的費用等。

貿易、銀行和物資儲備部門為12.8億元，占3%；
 文化、教育和衛生部門為30.8億元，占7.2%；
 城市公用事業建設為16億元，占3.7%；
 其他為4.6億元，占1.1%。

從上列的經濟事業、文化教育事業支出總數和基本建設投資的分配比例，很明顯地可以看出，分配的重點都是工業，特別是在基本建設投資中，工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上列工業部門基本建設的投資，再加上中央各工業部以外的其他各部的有關工業基本建設的投資17.7億元，那末，五年內工業基本建設投資就將共有266.2億元。除此以外，公私合營工業的公積金中，將有一部分投入工業基本建設，私營企業也將有一些資金投入工業基本建設。

上列工業基本建設投資266.2億元，按管理部門划分，其分配情況如下列：

重工業部為64.9億元，占24.4%；
 燃料工業各部為67.9億元，占25.5%；
 機械工業各部為69.3億元，占26%；
 紡織工業部為11.6億元，占4.4%；
 輕工業部為6.9億元，占2.6%；
 地質部為2億元，占0.8%；
 建築工程(包括地方建築企業)為6.9億元，占2.6%；
 地方工業為19億元，占7.1%；

中央各工業部以外的其他各部的工業(包括林業部的木材工業，商業部、糧食部的加工工業，鑛冶部和交通部的機車、車輛、船舶的修配工業和建築業，文化部的電影工業，等等)為17.7億元，占6.6%。

的270.1亿元到1957年将增加为535.6亿元,增长98.3%,平均每年递增14.7%。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平均每年递增17.8%,消费资料的生产平均每年递增12.4%。

手工业总产值(包括合作化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产值,不包括农村副业的手工业的产值)由1952年的73.1亿元到1957年将增加为117.7亿元,即增长60.9%,平均每年递增9.9%。其中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值由1952年的2.5亿元到1957年将增加为31.9亿元,即增长11.9倍,平均每年递增67%。

农业及其副业的总产值由1952年的483.9亿元到1957年将增加为596.6亿元,即增长23.3%,平均每年递增4.3%。以产量说,粮食由1952年年产3,278.3亿斤到1957年年产3,850.2亿斤,即增长17.6%,平均每年递增3.3%;棉花由1952年年产26.1亿斤到1957年年产32.7亿斤,即增长25.1%,平均每年递增4.6%。

把工业、手工业和农业合计,则1957年工业农业总产值将是1,219.9亿元,比1952年的827.1亿元增长51.1%,即平均每年递增8.6%。

五年内,生产的发展将使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发生相当重要的变化,即现代工业在工业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26.7%上升到1957年的36%。同时,在工业总产值中,生产资料和生产资料所占的比重也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即生产资料的产值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39.7%上升到1957年的45.1%,消费资料的产值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60.3%下降到1957年的54.6%。

在工业生产的成长中,国营工业(包括国营的现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速度是较快的。国营工业产值在1957年比1952年增长130.1%,即平均每年递增18.1%。因此,把1957年同1952

148

年比较,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各类工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将发生如下的变化:

国营工业将由52.8%上升为61.3%,合作社营工业将由3.2%上升为4.4%,公私合营工业将由5%上升为22.1%,这三类工业产值合计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将由61%上升到87.8%。

另一方面,私营工业产值1952年为105.3亿元,除去其中将在五年内实现公私合营的51.5亿元以外,还有53.8亿元;到1957年,私营工业的产值为65.6亿元,即比53.8亿元增长22%,但私营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将由39%下降为12.2%。

为着适应工业农业生产的成长,在运输和邮电方面,五年内铁路货物周转量将增长101%;铁路旅客周转量将增长59.5%;内河货物周转量将增长321.5%;沿海货物周转量将增长190.5%;公路汽车货物周转量将增长373.5%;民用航空旅客周转量将增长278.5%;邮电总长度将增长45.2%。

在上述工业农业发展以及各种比重变化的基础上,1957年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52年大约将增长8%左右;其中国营商业增长133.2%,合作社营商业增长239.5%。原有私营商业在五年内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将分别为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由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合作形式的小商业、私营商业这三部分,这三部分商业的零售额,在五年内将有所增长。到1957年,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将占51.9%,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由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合作形式的小商业将占24.0%,私营商业将占24.1%。

149

第三章 工業

第一节 工業的基本建設

(一) 工業基本建設計劃是五年計劃的中心

以重工業为主的工業基本建設的目的，是要把我国国民經济从技术极端落后的状况推进到现代化技术的軌道上；而为我国的工業、农業和运输業創造现代化的技术基础。为此目的，工業的基本建設計劃就要建立由現代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新的工業，同时要用現代先进的技术来逐步地改造原有的工業。这种建設計劃是我国五年計劃的中心，而在苏联援助下的 156 个單位的建設，又是工業建設計劃的中心。这种基本建設代表我国人民的長远利益。

五年內，工業方面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包括苏联帮助設計和在五年內开始建設的 145 个單位在內，共是 691 个；其中属于中央各工業部的是 573 个，属于中央其他各部的是 39 个，属于地方的是 82 个。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是 2,300 个左右，其中属于中央各部的約为 900 个，属于地方的約为 1,400 个。

限額以上的 694 个建設單位，在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能够建成的是 455 个，其中属于苏联帮助設計的是 45 个；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期間陸續建成的是 239 个，其中属于苏联帮助設計的是 100 个（包括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已經部分建成并投入生产的 18 个在內）。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一般都可以在五年內建成。

150

苏联帮助設計的單位在五年內的投资是 110 亿元，占工業部門基本建設投資 248.5 亿元的 44.3%。同时，直接配合这些建設單位的，还有 143 个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五年內对这些建設單位的投資是 18 亿元，占工業部門基本建設投資 248.5 亿元的 7.2%。兩項合計共占 51.5%。这就是說，在第一个五年內我們是集中主要的投資来保證苏联帮助設計的重点工程及其直接配合的工程的建設的。

在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上述兩类工程的建設的时候，中央各工業部和各地方还必须用适当的資金来改建現有的若干中小型的厂矿，并新建許多新的中小型的厂矿，例如中小型的煤矿、发电厂和肥料制造厂等等。这类改建和新建的中小型厂矿，能够在較短的时间內建設完工并投入生产，能够迅速地發揮投資效果并增加生产能力，不但对于滿足社会的需要有重大的作用，而且对于資金积累的增加以及支援和配合重点工程的建設，也都是不可缺少力量。那种只醉心于大型厂矿的建設而忽視对于中小型厂矿的利用和建設的傾向，是很錯誤的。但是这类中小型厂矿的建設，必須是有計劃的，而不是盲目的。各地方在进行这类厂矿的建設的时候，中央各工業部應該給以帮助。

(二) 工業的地区分布和新工業基地的建設

我国工業原来畸形地偏集于一方和沿海的状态，在經濟上和国防上都是不合理的。我們的工業基本建設的地区分布，必須从国家的長远利益出发，根据每个發展时期的条件，依照下列原則，即：在全国各地区适当地分布工業的生产力，使工業接近原料、燃料的产区和消費地区，并适合于巩固国防的条件，来逐步地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状态，提高落后地区的經濟水平。

151

为着改变原来工业地区分布的不合理状态，必须建设新的工业基地，而首先利用、改建和扩建原有的工业基地，则是创造新工业基地的一种必要条件。

不论改建和扩建原有的工业基地或建设新的工业基地，企业地点的布置都应该避免过分集中，应该适当地分开安排在具有一定距离的邻近的地带，大、中、小型的企业建设应该适当地互相配合。

第一个五年计划对于工业基本建设的地区分布作了下列的主要部署：

第一，合理地利用东北、上海和其他城市已有的工业基础，发挥它们的作用，以加速工业的建设。最重要的是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基本上完成以鞍山钢铁联合企业为中心的东北工业基地的建设，使这个基地能够更有力地在技术上支援新工业地区的建设。

除了对于鞍山钢铁联合企业作重大的改建以外，东北各工业区的原有工业，如抚顺、阜新和鹤岗的煤矿工业，本溪的钢铁工业，沈阳的机器制造工业，吉林的电力工业，也都将在五年内加以改建。

第二，积极地进行华北、西北、华中等地新的工业地区的建设，以便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这些地区分别组成以包头钢铁联合企业和武汉钢铁联合企业为中心的新的工业基地。

第三，在西南开始部分的工业建设，并积极地准备新工业基地建设各种条件。

根据上列主要的工业基本建设的部署，那末，在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础上，到第二个五年计划完成的时候，我国就将有分布在东北、华北、西北和华中各地区的巨大工业基地，这样也

152

就将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变我国广大地区的经济生活。这种工业的地区分布是建立在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的，因此也就开始改变了过去工业分布的性质。

除了上述重工业分布的部署以外，五年计划对于轻工业（主要是纺织工业）的新建设也作了比较合理的新部署，部分地改变轻工业过去集中在沿海的现象，而移向于接近原料产区和消费地区的内地。

根据内地的需要，应该逐步地把沿海城市的某些可能迁移的工业企业向内地迁移。

（三）地质工作

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它的勘探进度，资源供应的保证程度，是合理地分布生产力、建立新工业基地、正确地规定工业建设计划的先决条件。应该大大地加强地质工作，赶上工业建设的需要。

地质工作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任务是：

第一，保证五年内开始新建企业的设计所必需的矿量。

第二，加强对某些从前没有发现或者很少发现的和目前特别缺乏的资源（例如石油）以及在地区上不平衡的资源的普查工作和勘探工作。

第三，有计划地开展全国矿产的普查工作，进行部分的区域地质测量等工作，保证第二个五年计划所需的矿量，并为第三个五年计划所需的矿量准备资源条件。

第四，加强水力资源和综合流域开发的地质勘测工作，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重要水利工程和水力发电所需的地质资料，并为第二个五年计划所需的水力资源做好准备。

五年内，计划探明可供设计的煤的矿产储量为202.7亿吨，

153

铁的矿产储量为 24.7 亿吨。

五年內，全国地质勘探的勘探工作总量为 923 万公尺。

为着能够切实地按进度完成上述勘探任务，必须加强地质工作的计划性和组织性，明确分工，加强协作，并鼓励群众报矿。应该合理地使用和提出现有的技术人材，积极地培养新的地质人材和勘探人材；加强地质学的研究工作，加强地球物理勘探工作，并统一大地地形测量等工作。

(四) 实现工业基本建设计划的必要措施

工业基本建设，特别是重大工程的建设，规模巨大，技术复杂，进度紧张，而我们主力的力量和经验又还不够，虽然 156 个单位是由苏联帮助设计并供应成套设备，这对于保证完成计划是一个很大的有利条件，但我们的困难还是很多的。因此，必须加强对工业基本建设的领导，学习和推广苏联的工业基本建设的先进经验，采取有效措施，用最大的努力来保证工程的质量，降低工程成本，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第一，提高基本建设工作的计划性和组织性。按照首先保证重点工程的建设、适当地照顾必要的配合重点的工程和能够迅速地发挥投资效果增加生产能力的工程、以及尽可能地扩大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比例——这些原则，来具体地安排工程项目，掌握工作量和工程进度，研究定额，使地质勘探、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的供应能够平衡和衔接，克服盲目被动的现象。

第二，按照专业分工的原则，调整和充实设计机构，培养新的设计力量，加强对设计工作的政治思想领导，广泛地采用先进的技术成就，提高设计工作的质量，并逐步地建立设计的各种定额、标准和制度。

154

第三，根据适用和经济的原則，在提高设计工作的质量和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力求降低工程造价。关于企业中的非生产性的建设，必须根据人民的生活水平，大大地降低建筑标准和工程造价。

第四，加强新工业城市的规划和建设的工作。城市建设的标准要适合国家现在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城市公用事业的建设应该同新工业企业的建设密切配合。

第五，在重要的新工业城市建立综合性的建筑企业，同时调整和提高现有的专业性的建筑企业，以担负建筑任务。

第六，训练建筑企业的工人职员队伍，不断地对工人职员进行教育，以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业务技术水平。

第七，在重点工程中，努力地推行工厂化的施工方法，尽可能地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预制的配件，力求缩短施工时间，节约建筑材料。

第八，加强工业基本建设施工的管理工作：

(1) 在各建筑企业和施工单位中，实行一长制和按生产区域管理制度，以纠正无人负责的现象。

(2) 逐步地贯彻计划管理和推行作业计划；按照需要和可能，有重点地推行施工的机械化和施工的常年作业；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防止窝工，消除破坏纪律的现象；注意施工的安全。

(3) 加强施工的技术指导，积极地推广工人职员群众的有效的先进的施工经验，鼓励合理化建议，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工程质量。

第九，逐步地健全和贯彻经济核算制，厉行节约，同一切浪费现象作斗争。对基本建设单位实行拨款监督，逐步地建立设计预算的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工程的验收制度。

155

第十，加强工业基本建设同运输、对外贸易、工业生产各部门之间的平衡协作。

第十一，加强对于工业基本建设计划执行情况的经常检查，以便帮助基本建设单位克服缺点，改善工作。

建立和贯彻工程质量的检查制度。

第二节 工业的生产

(一) 主要工业品的产量

随着原有企业和五年内陆续投入生产的新建、改建企业的产量的逐年增长，工业总产值由1952年的270.1亿元到1957年将增加为535.6亿元。

五年内，主要工业品产量的增长如下列：

产 品 名 称	1952年产量	1957年计划产量	1957年为 1952年的 百分比
发电量	72.6亿度(千瓦时)	159亿度(千瓦时)	219
原煤	6,352.8万吨	11,298.5万吨	178
原油	43.6万吨	201.2万吨	462
生铁	180万吨	467.4万吨	246
钢	135万吨	412万吨	306
钢材	111万吨	304.5万吨	275
焦炭	286万吨	668.5万吨	233
硫酸(折合百分之百)	7.9万吨	15.4万吨	194
纯碱	19.2万吨	47.6万吨	248
硫酸铵	18.1万吨	50.4万吨	278
硝酸铵	7.48万吨	44,000吨	588
纯石膏	1.6万吨	1.8万吨	111
青霉素	15.3万瓶	2,900万瓶	18,929

156

氮磷素	—	6,000公斤	—
各种橡胶	80,617公斤	844,000公斤	1,047
汽车外胎	41.7万条	76万条	182
胶鞋	6,169万双	10,831万双	176
蒸汽锅炉(蒸发量)	1,222吨/时	2,734吨/时	224
汽轮机(蒸汽/透平)	—	84,500瓩	—
水轮机(水力透平)	6,964瓩	79,500瓩	1,138
内燃机	1,528台	10,630台	696
	2.76万马力	26.02万马力	942
发电机	746台	2,938台	384
	2.97万瓩	22.7万瓩	765
电动机	91,147台	135,515台	149
	63.9万瓩	104.8万瓩	164
变压器	116.7万千瓦安	261万千瓦安	224
金属切削机床(注)	13,734台	12,720台	93
	16,288吨	29,292吨	180
双轮带犁型	0.3万具	68.9万具	13,611
谷类播种机	344部	35,350部	10,276
机车	20台	200台	1,000
客车	6辆	300辆	5,000
货车	5,792辆	8,500辆	147
民用船舶	84艘	1,347艘	1,601
	21,485排水量吨	179,111排水量吨	834
载重汽车	—	4,000辆	—
自行车	8万辆	55.5万辆	694
原木	1,002万立方米	2,000万立方米	200
火柴	911万件	1,270万件	139
机制纸	37.2万吨	65.5万吨	176
水泥	285万吨	600万吨	210
平板玻璃	2,182万平方公尺	4,000万平方公尺	188

(注) 1957年金型切削机床台数少于1952年，但吨位则较1952年增加90%，而且技术提高，种类增加，普通的小型机床减少，新式的较大型的机床增多，每台的切削能力也有所提高。

157

棉紗	361.8万件	500万件	138
棉布(注)	11,169.3万匹	16,372.1万匹	147
麻袋	6,735万条	6,800万条	101
食用植物油	72.4万吨	155.2万吨	214
糖	24.9万吨	68.6万吨	276
面粉	298万吨	467万吨	156
鹽	346万吨	593.2万吨	171
卷烟	265万箱	470万箱	177

上表所列棉紗、棉布、机制紙的产量中，都没有包括手工业生产的土紗、土布、土紙的产量；在食用植物油、糖、鹽的产量中，都没有包括个体手工业和合作化工业所生产的食用植物油、糖和鹽的产量。手工业生产的土布、土紙、土糖、鹽的产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土布产量 1952 年约为 2,627 万匹，1957 年约为 1,500 万匹；
土紙产量 1952 年约为 18.7 万吨，1957 年约为 23.7 万吨；
土糖产量 1952 年约为 20.2 万吨，1957 年约为 41.4 万吨；
鹽产量 1952 年约为 148.5 万吨，1957 年约为 162.2 万吨。

从上列 46 种工业产品的产量的计划数字，可以看出，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長要快于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長。这是适合我国国民经济扩大再生产的要求的。

五年内，各工业部都将試制和生产大量的新种类产品。单就重工业、燃料工业、机械工业和輕工业这些部門来说，在这个时期内，重要的新种类产品就约有 3,350 种以上。这些新种类产品的試制和生产，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我国工业的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

(注) 1958 年和 1957 年棉布产量中，包括个体手工业和合作化工业所生产的以机制紗或部分机制紗为原料的棉布，不包括个体手工业和合作化工业用土紗所織的土布。

(二) 实现工业生产计划的必要措施

五年计划规定工业总产值每年遞增 14.7% 的速度；这种速度的规定是积极的，也是可能的，必须努力完成并争取超过。

在五年内建成的新建和重大改建的限额以上的 455 个工业企业，对于提高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工业生产能力和保证工业发展的速度以及增加某些重要产品，都有很大的作用。但按照全国的工业总产值大体计算，1957 年比 1952 年新增加的产值中，由原有企业所增产的约占 70% 左右，由新建和重大改建的企业所增产的还只占 30% 左右。现有企业除供应新建企业以设备、材料并满足人民所需要的日用品外，还担负着为国家积累资金和培养干部等重大任务。因此，除了新建和改建的企业应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计划建設完成，并非先做好生产的各项准备工作，争取提早投入生产以外，必须重视现有企业的生产工作，充分地發揮现有企业的潜在力量，争取超额完成生产计划。

为着完成工业生产的任务，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大力地提高工人和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地改善产品的质量和增加产品的数量，切实地加强产品设计机构，积极地进行新种类产品的設計、試制和生产，以增加国民经济所需要的产品种类，特别是国家經济建設所需要的设备。

新种类产品的設計、試制和生产，应该列入年度计划，并加强管理和检查，保证其完成。

第二，为着提高和保证工业产品的质量，应该逐步地制定国家统一的先进的技术标准。

(1) 設立国家管理技术标准机构。

(2) 中央各有关部门应该在它们的业务范围内规定产品的标准,并逐步地过渡到国家标准。

(3) 统一全国度量衡;建立量具和计量定期校正制度和统一的产品检验制度。

第三,加强生产中的协作,合理地利用和调整现有企业的设备;普遍地推行各企业之间的合同和企业内部的联系合同,使各工业部门、各企业单位在生产中能够很好地互相配合和相互衔接,提高工业的组织程度。

第四,经常地研究国家建设和社会的需要,逐步地统筹安排各种经济成份的工业的生产,使生产能够适应其需要的發展而有计划地进行。

第五,加强生产、原材料供应同产品销售相结合的计划性,逐步地按照产品的种类、产品的规格和产品的地区进行平衡,努力克服产销之间某些脱节的现象。

(1) 加强国家对生产原料的计划分配工作,健全各部门的材料供应工作,保证重要产品的原料的及时供应;合理地节省地使用原材料,組織廢料回收,并努力地研究使用代用品。

(2) 各企业必须遵守国家的纪律和合同的规定,加强产品的检验工作,按时地供給合乎質量标准的貨品。

(3) 加强国家的物资分配机构,有步骤地扩大国家统一分配的产品范围;生产部门应该配合商业部门加强销售工作,广泛地推行产销间的合同制度。

第六,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的水平。

(1) 健全各种责任制,克服生产中的无人负责的现象。

(2) 加强计划管理,推行作业计划,逐步地克服生产中的不均衡的现象。

190

(3) 加强技术工作的领导,统一和貫徹技术操作规程,以减少廢品和次品,提高产品质量。

(1) 加强对各种技术经济定额的管理,推行先进的技术经济定额。

(3) 加强设备的维护、检修和生产的安全措施,努力地避免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

(6) 加强财务、成本的管理,加强财政纪律,努力地貫徹经济核算制,厉行节约,根除一切浪费人力、物力和财力的现象,不断地降低生产成本。

(7) 推动管理工作落后的企业向先进的企业看齐。

第七,经常地注意提高广大工人职员群众的政治觉悟,充分地發揮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巩固劳动纪律,开展劳动竞赛,学习和推广苏联的先进经验,总结和推广我国改进技术的经验,有领导地鼓励关于改善技术、改善劳动組織和工作方法的合理化建議,来不断地解决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质量和降低成本这三个方面相互联系的工业企业生产的中心问题。

第三节 重工业

(一) 钢铁工业

解放以前,帝国主义使我国的钢铁工业,掠夺了我国的钢铁资源,把大量的铁矿石和生铁运往国外,造成了我国钢铁工业的极端落后的状态;不但钢铁的产量不多,而且炼钢能力小于炼铁能力,炼铁能力又小于采矿能力,同时炼钢的技术很低,轧钢的设备很旧,鋼材的种类很少。解放以后,钢铁工业虽有发展,但还不能适应需要,许多重要的鋼材还不能生产。因此,第一个五年

191

计划必须集中较大的财力和人力来建设钢铁工业，以求能够用较短的时间建立起我国工业化的基础。

五年内，钢铁工业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包括苏联帮助设计的鞍山钢铁公司、武汉钢铁公司、包头钢铁公司等在内共有15个，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有天津钢厂、唐山钢厂等23个。

建设的主要部署如下：

鞍山原来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在鞍山附近地区蕴藏着大量的铁矿石和炼焦煤、耐火砖的原料以及主要的炼钢熔剂，并且鞍山还具备着方便的交通条件。根据首先利用原有工业基地以加速我国经济建设方针，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来大大地扩展鞍山钢铁企业的规模。1949年我们开始恢复和改造这个联合企业。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从1953年到1960年这八年时间内，将尽可能地利用苏联最新的技术成就来完成这个钢铁联合企业各项主要工程的改建和新建。

武汉钢铁联合企业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华中地区开始建设的新的钢铁基地，包头钢铁联合企业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内蒙古自治区开始建设的新的钢铁基地。根据五年计划的要求，这两个联合企业都将建设世界上第一流的大高炉和大平炉，它们的第一期工程预计于1961年和1962年先后完成。

除鞍山、武汉、包头这3个钢铁基地以外，五年内将新建和改建4个优质钢厂，并将对若干原有的中小型钢铁厂进行部分的改建，其中主要的是：重庆炼钢厂、天津钢厂和唐山钢厂；同时，恢复和改建本溪钢铁公司、马鞍山钢厂、龙烟钢厂的高炉。这些工程将分别在1957年以前陆续完成。

钢铁工业的发展，需要扩大耐火材料的生产。五年内，在东北、中南和华北等地区新建4个耐火材料厂，改建2个耐火材料厂。

162

为了保证钢铁生产能力日益增长的需要，必须努力地进行钢铁原料基地的建设。五年内除在东北地区积极地扩大铁矿的开采并扩大石灰石、白云石和耐火材料所需原料的生产以外，配合武汉、包头两个钢铁基地的建设，将着手开采中南和华北地区的铁矿。1957年铁矿石的产量将为1952年的368%。为着供应钢铁工业所需要的锰金属，五年内将建设2个锰矿企业。

由苏联帮助建设的鞍山、武汉、包头3个主要的钢铁联合企业，加上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的其他新建、改建单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期间陆续建成后，到1962年，就可以使我国的钢产量达到1,000万吨左右，而且将大大地增加钢材的产量和种类。这些企业所生产的各种规格的型钢、钢板、钢管，可以基本上满足那时候国内制造机床、船舶、汽车、拖拉机、飞机的需要；生产的每公尺38公斤到65公斤的钢轨，每年可以用来铺设7,000公里的铁路。

上述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五年内新增的生产能力为：生铁280万吨，钢253万吨，钢材183万吨。同时增加产品的种类，并改善产品的质量。

五年计划对钢铁工业在生产上有如下要求：

- (1) 积极地扩大钢和钢材的新种类产品。
- (2) 提高优质钢在钢的总产量中的比重。
- (3) 努力地进行试验研究工作，改进产品的质量，使各种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4) 提高钢铁原料、熔剂、耐火材料的生产，以配合钢铁生产的需要，特别要注意冶金焦炭的生产。

1957年各种经济成份的钢铁生产量的大致情况如下：
在铁的总产量467.4万吨中，中央国营占91.9%，达到429.4

163

万吨；地方国营占5.4%，达到25.1万吨；合作社营的土铁占0.3%，达到1.3万吨；公私合营占2.0%，达到9.6万吨；私营占0.4%，减为2万吨。

在铁的总产量412万吨中，中央国营占90.3%，达到371.9万吨；地方国营占0.6%，达到2.4万吨；公私合营占9.1%，达到37.6万吨；私营减为0.1万吨。

在钢材总产量301.5万吨中，中央国营占84.2%，达到256.1万吨；地方国营占1.2%，达到3.5万吨；公私合营占14.1%，达到43万吨；私营占0.5%，减为1.6万吨。

(二) 有色金属工业

工业的发展，需要增加各种有色金属的生产，而有色金属工业又是我国重工业方面的薄弱环节，因此，加强有色金属工业的建设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

五年内，有色金属工业建设的主要部署如下：

关于铜矿的建设。五年内主要是完成热河平泉铜矿的采矿、选矿工程和安徽铜官山铜矿的采矿、选矿、冶炼的建设；积极地开始进行西北、西南地区两个铜的生产基地的建设；同时新建一个铜和铜合金加工厂。这些企业全部建成以后，将给铜的冶炼工业奠定基础，我国铜的电解能力和延展能力就能够逐步地适应机器制造工业部门发展的需要。

铅锌方面，除充分地利用原有矿山提高采矿、选矿能力外，并准备在西南铅、锌矿的建设。

铝是现代工业不可缺少的金属，但我国过去没有铝工业的基础，因此，五年内必须保证完成由苏联帮助设计的抚顺制铝厂的建设。

164

河中南钨矿，先在资源好的矿山进行机械化的采矿、选矿的建设；对其他民挖钨矿，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逐步地实行机械化生产。

五年内，开始进行云南谟旧锡矿的改建。

五年内，新疆有色金属公司将继续建设。

有色金属工业应注意下列各项：

(1) 积极地进行资源勘探工作，注意勘探效果，为建设新的有色金属基地创造条件。

(2) 加强试验研究工作，改进采矿、选矿、冶炼的方法，提高采收率，并研究共生的有益金属的利用。

(3) 注意有色金属的合理分配，建立严格的节约制度和回收制度，研究和提倡代用品，并注意稀有金属的提取和利用。

(4) 逐渐地按步骤规划地方国营和私营的有色金属加工企业的生产，以适应地解决机器工业的需要。

(5) 地方经营的有色金属矿山，应切实地改善生产技术，增加产量，并防止国家资源遭到破坏。

五年内，由于现有的有色金属厂生产潜力的充分发挥，以及新的厂矿的投入生产，有色金属的产量将有相当数量的增加。1957年同1952年比较，铜的产量将增长0.7倍，铅将增长2.3倍，锌将增长2.1倍，钨精矿将增长0.5倍，锡将增长0.8倍。同时，将增加一项重要新种类产品即铝的生产。

主要有色金属产品的产量在1957年几乎都将为中央国营和地方国营的企业所生产。

(三) 电力工业

为着适应工业发展特别是新工业地区建设的需要，必须努力

165

地發展電力工業，建設新的電站和改建原有的電站。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將以建設火力電站為主（包括熱力和電力聯合生產的熱電站），同時利用已有的資源條件，進行水力電站的建設工作，並大力地進行水力資源的勘測工作，為今後積極地開展水電建設準備條件。

五年內，電力工業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共 107 個，其中電站 92 個，輸電工程和相應的變電工程 15 個。在 92 個電站中，屬於蘇聯幫助設計的有 24 個。

在 92 個電站的建設單位中，有 69 個中心電站，22 個地方電站，1 個流動的列車電站。92 個電站的設計能力為 376 萬瓩，加上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全部設計能力為 406 萬瓩，為 1952 年底全國發電能力的 2 倍。五年內，可完成建設的電站有 54 個，屬於蘇聯幫助設計的有 9 個。這些建設單位五年內共增加發電能力 174 萬瓩，加上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共增加發電能力 205 萬瓩，為 1952 年底全國發電能力的 1 倍。

在 92 個電站的建設單位中，有火力電站 76 個，它們都是根據工業的分布，按照靠近負荷中心或燃料基地的原則進行建設的。這些電站主要是在蘇聯和歐洲人民民主國家的援助下，用現代化的最先進的技術和高度機械化、自動化的標準來設計的。在這些電站中，有些將採用大型高溫高壓的鍋爐，它們的設計能力占全部火力電站設計能力的 32%；熱力和電力聯合生產的熱電站有 19 個，它們的設計能力占全部火力電站設計能力的 47%。熱電站的建設不僅可以保證工廠得到足夠的電力供應，並且可以集中地供應各工廠和附近居民所需的大量蒸汽和熱水；它既能減少企業自備鍋爐車間的建設投資，又能夠大大地節省經營管理費和燃料的消耗。

166

在 92 個電站的建設單位中，有水力電站 16 個。水力電站能夠節約燃料，供給巨量而廉價的電力，同時有的水力電站的建設能夠實現水力資源在發電、防洪、灌溉、航運等方面的綜合利用。五年內對黃河的水力資源，將完成綜合利用的總體規劃，配合黃河治本第一期工程，開始三門峽的巨大水力電站的建設。這個水力電站和黃河其他的水力電站在將來建成以後所發出的電力，可以滿足甘肅、青海、陝西、山西、河南等省對动力的需要。我國現有最大的水力電站——丰满水電站，在五年內由蘇聯幫助我們按照最現代化的標準進行徹底的改建後，將根本改變原有結構質量低劣和嚴重危險的狀態，它的全部機組也都將採用自動化的設備。此外，根據已有的資源條件，按照綜合利用的原則，計劃建設 10,000 瓩以上的水力電站 7 個和小型水力電站 8 個。因此，水力發電能力在五年內將有很大的增長，它在全國發電能力中所占的比重，將由 1952 年的 9.3%，提高到 1957 年的 17.1%。

第一個五年計劃規定以較大的區域電站——水力發電站或大型熱電站為主；在全國各地區內組成大小不同的高壓電力網 10 個，從而加強各電站之間的電力的相互調度，增進水力電站同火力電站的經濟配合，擴大電力供應的區域範圍，並改善發電和供電的安全。

上述電站的建設和電力網的形成，將在主要的經濟區域內初步地奠定動力基地，逐步地使各該地區的工業得到安全的、廉價的、充分的電力供應，為今後國家經濟建設的進一步發展準備動力條件。

五年內，電力工業建設的分布狀況如下列：

一、在東北各省：新建和改建 9 個電站，其中火力電站 8 個，水力電站 1 個，五年內新增加的發電能力將為東北各省 1952 年

167

原有发电能力的112%。丰满水电站工程在1959年改建完成后，发电能力将达到56.7万千瓦。阜新、抚顺、大连等城市的水力电站将先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期间建设完成。

二、在华北各省：新建和改建14个电站，其中火力电站13个，水力电站1个，五年内新增加的发电能力将为华北各省1952年原有发电能力的85%。河北永定河官厅水电站将在1956年完成，唐山、石家庄、太原等城市的水力电站将先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期间建设完成。

三、在内蒙古自治区：新建和改建包头和烏蘭浩特等地的火力电站7个，五年内新增加的发电能力将为该区1952年原有发电能力的264%。

四、在华东各省：新建和改建17个电站，其中火力电站包括上海、南京的在內有14个，水力电站包括安徽佛子嶺的在內有3个，五年内新增加的发电能力将为华东各省1952年原有发电能力的32%。

五、在中南各省：新建和改建15个电站，其中火力电站包括郑州、武汉的在內有14个，水力电站有1个，五年内新增加的发电能力将为中南各省1952年原有发电能力的90%。

六、在西北各省：新建和改建15个电站，其中火力电站包括西安、蘭州的在內有13个，新疆水力电站有2个，五年内新增加的发电能力将为西北各省1952年原有发电能力的563%。

七、在西南各省：新建和改建14个电站，其中火力电站包括重庆的在內有6个，水力电站包括四川獅子灘的在內有8个，五年内新增加的发电能力将为西南各省1952年原有发电能力的138%。

八、购置流动的列车发电设备5套，作为一个电站的建设单

168

位。

上述92个电站加上6个煤矿自备电站，五年内进行建设的限额以上的电站共有98个。此外，还有9个工厂自备电站，已经包括在企业建设单位之内；用苏联建设的西藏的2个电站，将在五年内开始设计和施工。

五年内，对长江及其主要支流和拉薩地区的水力资源的利用，将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1957年全国发电总量将达到159亿度，比1952年增长119%。其中，中央国营占37.72%，地方国营占3.12%，公私合营占9.14%，合作社营占0.01%，私营占0.01%。计划规定1957年工业和运输用电比1952年增长129%，公用事业和居民用电增长79%。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电力需要，保证安全地发电和供电，特别是改变若干地区电力供应的紧张状态，必须注意下列各项：

- (1) 加强基本建设工作，及时地解决电站设备的供应问题，保证按计划进度完成各项电站的建设。
- (2) 贯彻技术规程，加强设备的计划检修和供电系统的保安、维护工作。
- (3) 进一步地发挥电力设备的潜力，尽可能地修理旧的发电设备，增加电力的生产。
- (4) 实行电力的统一调度和负荷调整，节约用电。
- (5) 节约发电用煤，并大力地使用劣质煤发电。

(四) 煤矿工业

煤矿工业的发展必须适应工业和运输业发展的需要，同时适当地照顾到居民的需要。

五年内，煤矿工业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194个，其中煤矿

169

采掘的建設單位為179个，洗煤厂為13个，油母頁岩的建設單位2个。在这194个建設單位中，苏联帮助設計的有27个，其中煤矿采掘的建設單位是20个。上述179个煤矿采掘建設單位，属于煤炭工業部的是168个，属于地方的是11个。

五年内开始建設的179个煤矿采掘單位中，由旧井恢复和改建的有87个，完全新建的矿井有122个。前者所需要的投資較少，而投入生产的时间較快，对于滿足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工業發展的需要，將起重要的作用；后者除了少部分規模較小的矿井可以在五年内建成外，大部分的矿井都要到第二个五年計划期間才能够全部建成，并發揮全部生产能力。在第一个五年内，可以建成的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包括恢复的、改建的和新建的）共有119个，新增加的生产能力4,589万吨，加上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新增加的生产能力共为5,385万吨，約为1952年底全国煤炭生产能力的68%。

为使煤炭的生产能够接近消費地区，减少远距离的不合理运输，第一个五年計划根据我國地質資源条件和工業、运输業的需要，对于煤炭种类的平衡和地產銷的平衡，作了比較合理的部署。这就是一方面充分地利用原有的煤矿基地，并对这些基地进行适当的改建或扩建；另一方面又積極地开始新的煤矿基地的建設。按照这种部署的方针，五年内在全国广大地区开始建設的179个煤矿采掘單位，將分別地組織在53个矿务局里面。这53个矿务局有41个是旧企業的扩大，有12个是新建的，它們各包括有或多或少的建設單位，其中撫順、阜新、开滦、大同和淮南等矿务局都將成为規模巨大和技术較新或最新的煤矿企業。

各地区煤矿建設單位的分布如下列：

一、在东北各省：組織在13个矿务局里面的限額以上的建設

170

單位有53个，五年内建成的單位是37个，新增加的生产能力，到1957年將为东北各省1952年底原有生产能力的66%。其中撫順矿务局在1957年生产能力將达到930万吨；阜新矿务局在1957年生产能力將达到845万吨。

二、在华北各省：組織在13个矿务局里面的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有43个，五年内建成的單位是27个，新增加的生产能力，到1957年將为华北各省1952年底原有生产能力的53%。其中河北开滦矿务局在1957年生产能力將达到968万吨；山西大同矿务局在1957年生产能力將达到645万吨。

三、在内蒙古自治区：組織在1个矿务局里面的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有4个，到1957年建成的單位是1个，新增加的生产能力，將为該区1952年底原有生产能力的40%。

四、在华东各省：組織在5个矿务局里面的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有31个，五年内建成的單位是23个，新增加的生产能力，到1957年將为华东各省1952年底原有生产能力的86%。其中安徽淮南矿务局在1957年生产能力將达到685万吨；山东枣庄矿务局在1957年生产能力將达到175万吨。

五、在中南各省：組織在9个矿务局里面的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有24个，五年内建成的是14个，新增加的生产能力，到1957年將为中南各省1952年底原有生产能力的45%。其中河南焦作矿务局在1957年生产能力將达到230万吨。

六、在西北各省：組織在4个矿务局里面的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有13个，五年内建成的是8个，新增加的生产能力，到1957年將为西北各省1952年底原有生产能力的63%。

七、在西南各省：組織在8个矿务局里面的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有11个，五年内建成的單位是5个，新增加的生产能力，到

171

1957年將為西南各省1952年底原有生產能力的9%。

五年內新建的煤炭開採，有一些規模較大的礦井是由蘇聯幫助設計的，其中如阜新礦務局的海州露天礦，遼源礦務局的中央立井，鶴崗礦務局的東山立井等，都是以蘇聯最新的技术裝備起來的。一般年產60萬噸以下的礦井都由國內設計和供應設備。

為着供應冶金工業煉焦煤的需要，除改建原有生產煉焦煤的礦井外，還新建了生產煉焦煤的基地。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除改建2個洗煤廠外，將新建11個洗煤廠；其中蘇聯幫助設計的是6個。這11個洗煤廠全部設計能力為年洗原煤1,700萬噸。

鑒於國民經濟建設和民用的需要日益增長，除了改建和新建一些較大規模的礦井并爭取提早投入生產以外，煤炭工業部和各省市必須注意發展小型和中型的礦井，多恢復和維持一些舊的礦井，多改建一些能夠收效較快的現有礦井，以增加煤炭的產量。同時，在煤礦工業的建設中，應該改變地質工作和設計工作的落後狀態，提高建井速度。各地在發展小型礦井的時候，應該注意保護資源。

在1957年全國煤產量11,298.5萬噸中，中央國營占71.6%，地方國營占20%，合作社營占0.1%，公私合營占4.2%，私營占4.1%。

為着促進煤礦工業生產的增長，必須注意：

- (1) 發揮原有煤井的生產潛力，抓緊對舊煤井的改建工作，延長煤井的壽命。
- (2) 改變地質測量工作落後於掘進、掘進落後於開采工作的狀態。
- (3) 改善中煤層、厚煤層的開采方法，注意開采薄煤層，提高回采率，減少資源的損失。

173

(4) 推進采煤機械化，減少笨重的勞動，注意保護機械設備，提高機械利用率。

(5) 提高勞動生產率，煤炭工業部生產工人的生產效率，應該達到每個工作日1.197噸，比1952年提高0.406噸。

(6) 積極地推行安全措施和對工人職員的安全教育，加強監察，減少事故，保證生產的安全。

(7) 降低煤炭的灰分，並加強洗煤工作，保證煉焦用煤的質量。

(五) 石油工業

石油工業在我國特別落後，不但產量很低，設備能力很小，而且資源情況不明，因此，要求我們大力地勘探天然石油的資源，同時發展人造石油，長期地積極地努力發展石油工業。

五年內，石油工業建設單位共13個，其中屬於蘇聯幫助設計的有2個，這13個單位可以建成的有9個。五年內增加原油的生產能力共152萬噸。

建設的重要部署如下：

在甘肅、新疆、四川和青海等地區大力地進行地質工作和勘探工作，尽可能地獲得更多的天然石油的儲藏量。到1957年石油鑽井進尺將為1952年的7.3倍。五年內計劃獲得可供設計的天然石油儲量5,518萬噸，將為1952年全國達到量的2.8倍。

積極地提高西北已有的天然石油礦井——主要是玉門油礦的生產能力；擴大新疆油田的原油產量；積極地開發新的油田。到1957年全國天然原油的生產能力為1952年的4.2倍。

充分地利用撫順等地現有頁岩油和煤焦油的設備。到1957年人造原油的生產能力將達到1952年的2.6倍。

173

注意天然气资源的勘察和利用。

配合原油生产的增长，努力地增加石油加工的能力。五年内将建设1个规模巨大的新式炼油厂，并恢复和改建已有的炼油厂。到1957年全国处理原油的能力为1952年的2.5倍。

五年内，原油生产量平均每年增长35.8%，到1957年原油生产量将为1952年的4.6倍；汽油生产量平均每年增长30.6%，1957年汽油产量将为1952年的3.8倍。上述生产量全部为石油工业部所生产。

为着积极地发展石油工业，必须：

(1) 尽可能地利用新的技术，进行航空测量，加强地质综合研究、地球物理勘探和勘探工作，来进行天然石油资源的地质勘察。同时，应该加强油田页岩和可供炼油用煤的资源勘察。

(2) 积极地壮大石油工业的技术力量，加强研究试验工作。

(3) 改进开采天然石油的方法，以增加采油量。

(4) 提高炼油技术，降低损耗，节省资源，改进质量。

(5) 努力地试验和生产石油的新种类产品，主要是各种高级润滑油。

在积极地大力发展石油工业的同时，必须由国家规定关于节约使用石油和使用代用品的办法，并在全国范围内严格地实施这些办法。

在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后，我国的石油工业仍然十分落后，远不足以供应国民经济需要，必须继续不懈地努力，克服我国工业中这个特别薄弱的环节。

(六) 机器制造业

旧中国的机器制造业只有制造配件、装配、修理的能力，

174

和制造某些小型而简单的机器的能力，没有冶金设备、采矿设备和发电设备的制造业，没有飞机、汽车和拖拉机的制造业。

解放以后，机器制造业有很多进步，但没有可能在短短的恢复时期内来建设起这些制造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实行之前，我国还是不能制造大型的精密的机器和成套设备。

机器制造业是对国民经济进行技术改造的主导力量。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在发展钢铁工业和有色金属工业的基础上，来发展机器制造业。

五年内，机器制造业建设的部署是以发展冶金设备、发电设备、采矿设备、运输机械和农业机械的制造为重点，并适当地发展炼油和化工设备、金属切削机床和电器的制造。

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机器制造业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是很多的，其中主要的有80多个，这些建设单位特别是苏联帮助设计的现代化的机器制造厂，将为我国机器制造业建立一个独立的现代化的初步基础。

建设的具体部署如下：

第一，为冶金、采矿服务的机器制造业，主要的建设单位有新建的重型机器制造厂2个，矿山机械制造厂、石油机械制造厂和佩动工具制造厂各一个；改建的重型机器制造厂2个，矿山机械制造厂5个。这些单位将分别在1954年到1960年相继建成。

在这些主要的单位建设完成后，按照它们的设计能力，在冶金设备制造方面将可年产炼铁、炼钢、轧钢、炼焦的设备75,000吨，可以供应年产160万吨钢的钢铁厂的成套设备，其中包括1,300立方公尺的整套高炉设备、370吨的平炉设备和1,000公厘的初压机；在矿山机械制造方面将可年产采矿、选矿的设备81,000吨，可以供应建设年产2,500万吨煤的整套采煤设备和年选1,000

175

万吨煤的全套洗煤选煤设备，其中包括直径高达4公尺的矿井卷扬机和容量3立方公尺的挖掘机；在石油机械制造方面将可年产石油鑽探设备15,000吨，每年可以鑽井30万到40万公尺，其中包括3,200公尺的石油鑽机。

第二，为电力工业服务的机器制造业，主要的建设单位有新建的涡轮厂、汽轮机厂和发电机厂各二个，电机厂、电机电缆厂、电表仪器厂和炭刷厂各一个；改建的电机厂1个，低压开关厂和变压器厂各一个。这些单位将分别在1955年到1961年相继建成。

在这些单位建设完成后，按照它们的设计能力，将可年产火力的和水力的发电设备80万瓩，其中包括每台容量12,000瓩、25,000瓩以至50,000瓩的成套发电设备。

第三，为运输业服务的机器制造业，主要的建设单位有新建的汽车制造厂2个，汽车附件厂1个；新建的机车厂和客车厂各1个，改建的机车车辆厂2个。此外五年内还新建和改建机车修理厂5个；新建和恢复车辆修理厂各1个。这些单位将分别在1955年到1960年相继建成。

在这些单位建设完成后，按照它们的设计能力，将可年产载重汽车90,000辆，机车930台，客车1,500辆，货车9,000辆。

第四，为供应农业以技术装备，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新建1个拖拉机制造厂，设计能力为年产54马力的拖拉机15,000台，1959年建成；每年生产的拖拉机可耕种4,500万亩土地。此外，还要新建第二拖拉机制造厂和联合收割机制造厂。

第五，为化学工业服务的建设单位有炼油、化工机械厂和化工机械修理厂各1个。这2个工厂建成后，将可以自制化工、炼油的设备。

176

第六，为机器制造业本身服务的建设单位，主要的有新建和改建的机床厂4个，滚珠轴承厂3个，新建的量具刀具厂、工具厂、砂轮机厂各一个。这些单位将分别在1954年到1960年相继建成。

在这些单位建设完成后，连同原有的机床制造能力在内，将可年产机床约30,000台，其中包括床面直径达5公尺的立式车床和8.5公尺的龙门铣床，以及其他精密的、自动或半自动的机床。

此外，还要新建和改建若干个为纺织工业、建筑业及其他部门服务的机器制造厂。其中主要的有纺织机械厂、金属结构厂、广播器材厂、度量衡厂等。由于纺织机械厂的建设完成，我国将可以制造全套的纺织、印染设备。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原有的机器制造厂担负着重大的制造任务。苏联帮助设计的156个单位所需的设备，有30—50%要由国内制造；同时，国民经济各部门也对机器制造业提出了很多要求。因此，必须在提高技术水平的条件下，充分地利用和发挥现有机器制造厂的生产能力，增加新种类产品。五年内必须依靠原有企业和陆续投入生产的新建、改建企业，生产钢铁、炼焦设备；生产中小型水利和火力的发电设备及电力系统所需的其他电气设备；生产煤矿、有色金属和水泥工业所需的配套和成套设备；生产石油工业所需的钻井工具和机械配件；生产各种金属切削机床；生产运输部门所需要的机车、车辆和船舶；生产纺织、印染、制糖、造纸、食品等工业所需的成套设备。由于农业合作化的迅速发展，还应该大量地生产双轮带犁和其他改良农具。为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还要生产自行车、缝纫机、锅、收音机、医疗器械、打字机、电风扇等。

177

五年內，機器製造工業將試制和生產大量的新種類產品。其中最重要的有：容積為1,000立方公尺年產35萬噸生鐵的煉鐵爐及其附屬設備，185噸的平爐設備，55孔年產30萬噸的煉焦爐設備，675馬力的柴油機，3,000—12,500瓩的水力發電設備，2,500瓩和6,000瓩的成套火力發電設備，1,800馬力的帆船機用電動機，15.4萬伏、30,000千伏安的高壓變壓器，載重4噸的汽車，新式貨運機車，7,450排水量噸的沿海貨輪，37馬力拖拉機，聯合谷物收割機，容積3立方公尺的挖掘機，100噸橋式起重機，年產30萬噸的水泥廠設備，年產90萬噸煤礦堅井的全套設備，年印染300萬匹布的印染廠設備，日產甘蔗2,000噸的制糖機器，1,500倍的顯微鏡，醫用麥克司光機以及142種新型的金屬切削機床。

1957年全國機器製造工業總產值將比1952年增加1.5倍。在1957年全國機器製造業總產值中，國營約占77.7%，公私合營約占15.9%，私營約6.4%。

為着完成上述的製造任務，發揮原有企業的作用，並克服盲目生產的現象，必須注意下列各項：

(1) 對中央各部、地方國營、公私合營和私營的機器製造工業的生產情況，對各部門和市場的需要情況，進行全盤的研究，逐步地統一安排，正確地發揮各方面的作用，求得相互配合。

(2) 逐步地實現機器產品生產的統一計劃，不斷地擴大統一分配產品的範圍，並實行統一審查國外定貨的制度；加強材料供應工作，保持供產銷之間的平衡，保證國家需要。

(3) 合理地利用現有機器工廠的潛在力量，大力地提高製造技術，加強產品設計工作，廣泛地搜集圖樣，提高試制能力，逐年地完成新種類產品的試制和製造的計劃，增加產品的種類，

178

改進產品的質量。

(4) 加強各企業之間的協作，嚴格地遵守合同制度，組織成套設備和配套設備的生產和供應。

(七) 化學工業

化學工業是促進農業和其他工業發展的重要因素。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應該在積極地發展化學肥料工業和適當地發展酸、碱、橡膠、染料等工業的方針下，建設我國的化學工業。

為着供應農業生產的需要，五年內，將在東北、華東、西北和西南新建和改建5個氮肥廠。在這5個氮肥廠中，由蘇聯幫助設計的現代化的氮肥廠有2個，它們將分別於1958年和1960年投入生產。這兩個氮肥廠全部投入生產後，可年產氮肥21萬噸，相當於我國1952年化學肥料的總生產量。另外，在華東和華北建立2個磷肥廠，設計能力為30萬噸。

為着供應汽車工業和其他工業對橡膠製品的需要，五年內，在東北、華北、華東改建4個橡膠廠，新建1個橡膠製品廠。配合橡膠工業的發展，在東北、西南各新建1個炭黑廠。

為着供應機器工業的需要，在華東改建1個塑料廠。

五年內，新建2個由蘇聯幫助設計的現代化的染料廠，這2個廠建成後，不僅將使我國染料的生产量有相當數量的增長，並且將生產很多我國人民所喜愛的新的染料產品，如陰丹士林、安妥藍、靛藍等以及各種染料中間體，同時將逐步地減少染料的進口。新建1個由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幫助設計的电影膠片廠，於1960年建設完成後，將可年產电影膠片6,500萬公尺。

此外，五年內將新建1個由蘇聯幫助設計的电石碳化鈣廠，將新建1個廠和改建1個廠，改建1個油漆廠，新建1個电

179

影片洗印厂。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化学工业主要产品的产量将有很大的增长（见本章第二节），同时增加若干新的产品种类，并提高产品质量。

化学工业的生产必须注意下列各项：

（1）加强对新产品特别是各种塑料、特种油漆、高级染料的研究、试制和生产。

（2）广泛采用新的技术成就，提高合成氨的合成率和硫酸设备的单位容积利用系数，以保证化学肥料的增产。

（3）加强化学工业同煤焦、石油、有色金属等工业的配合，尽可能地利用这些工业的副产品。

（4）对全国化学工业的生产和需要的情况，应作通盘考虑，逐步地统一计划，加强生产上的协作，以增加生产，减少化工原料的进口。

（八）建筑材料工业

建筑材料工业应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和地区的平衡，适当地新建厂和改建旧厂。

五年内，建筑材料工业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21个。

为着配合华北、西北、东北、西南的工业建设，共新建、改建限额以上的水泥厂10个，分别于1953年到1959年相继完成，设计能力为308万吨，五年内新增的生产能力为192万吨，加上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新增的生产能力共为236万吨。同时新建水泥厂3个，设计能力为90,000立方公尺，都将在1956年建成。

此外，五年内并将完成两康石棉矿和华北玻璃厂的改建工

180

程。

建筑材料工业应注意生产高标号水泥，提高建筑用陶瓷、石棉瓦、平板玻璃的产量和质量。配合新的工业城市的建设，有计划地扩大地方企业的砖瓦的生产，并注意改进质量和统一规格。

在1957年全国水泥的总产量中，国营企业的产量约占68%，公私合营企业的产量约占32%。私营水泥厂将全部转变为公私合营。

（九）木材工业

适应国家建设对木材的需要，应有计划地扩大木材的生产量。

五年内，在东北、内蒙古新建采伐企业13个，在西北新建采伐企业1个。到1957年全国木材采伐企业达到60个，分布在东北林区的32个，内蒙古林区的8个，西南林区的5个，西北林区的5个（其中地方国营的3个）。

为着适应木材采伐工业的需要，五年内在东北和内蒙古地区修建森林铁路3,049公里。

五年内，国营木材采伐企业新增的生产设备为：森林铁路机车41台，运材拖拉机67台，集材拖拉机988台，木材装车机536台，起重车830辆，绞盘机84台，移动电站133座，电锯和动力锯287台。

1957年全国共生产原木2,000万立方公尺，比1952年增长1倍。其中国营企业生产的是1,392.9万立方公尺，由国家收购的群众生产的木材是607.1万立方公尺。

五年内，木材加工工业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6个，其中枕木

181

防腐厂3个,年防腐能力共为510万根,分别于1955年和1956年建成;制材厂1个,制材能力为10万立方公尺,1956年建成;胶合板厂2个,都在1957年建成。

木材工业应注意下列各项:

(1)認真地貫徹合理采伐的政策,把木材的采伐工作同森林的撫育更新工作結合起来,保护森林资源;对有利利用价值和应该采伐的木材,应该充分地利用。

(2)積極地进行森林资源的調查,有计划地开发新林区,做好总体规划設計;加强基本建設工程的勘测設計和施工管理的工作,努力地提高工程質量,降低工程成本;保证木材的生产。

(3)改善木材采伐的经营管理工作,改善生产管理組織,發揮设备效能;推广先进的生产經驗,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在东北和内蒙古逐步地发展采运机械化和推行常年作业。

(4)改进制材工作,提高出材率和产品质量,逐步地统一制材标准。

(5)对群众的木材采伐,应该加强领导和管理。

(6)由于木材资源不足,应该采取各种办法,严格地节约木材的使用。

第四节 輕工業

(一) 紡織工業

在我国紡織工業中,棉紡織工業占有重要的地位。1952年棉布的产量占全国各种布总产量的98.8%,絲綢、呢絨、麻布的产量只占全国各种布总产量的1.2%。

我国棉紡織工業虽较有基础,但1952年还只有紡錠566万

182

枚,纱和布的产量不能适应日益增长的人民需要,而私营企业的紡錠又占全部紡錠的38.2%。这些设备大部分集中在沿海的上海、青岛、天津、大连等地及其附近城市,远离原料产地和内地销售市场,地区分布是不合理的。

五年内,紡織工業发展的步骤是:(一)首先利用和调整棉紡織工業的现有设备,充分地發揮其生产能力;(二)逐步地将使用机器生产的私营紡織厂变为公私合营企业,全部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三)适应棉花生产发展的进度和人民物质生活增长的需要,在有条件建厂的棉产区有计划地建设新厂,扩大内地棉紡織工業的基础;(四)在恢复和发展絲、毛、麻生产的基础上,积极地恢复和发展絲、毛、麻的紡織工業,并建立人造纖維工業,为今后多方面发展紡織工業准备必要的基础。

五年内,紡織工業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53个,属于紡織工業部的是29个,属于地方国营的是9个,由公私合营企业公积金投资建设的单位还有15个。

第一,在棉紡織方面:

五年内,开始建设的棉紡織厂全部建成后,共可增加紡錠189万枚,布机51,500台。其中:紡織工業部所属企业(包括中央公私合营企业在内)新增紡錠134万枚,布机46,000台;地方国营企业新增紡錠24万枚,布机4,500台;地方公私合营企业新增紡錠31万枚,布机4,000台。到1957年新投入生产的紡錠为165万枚,布机47,100台。

主要建设项目的部署如下:

由紡織工業部直接投资建设的企业共有19个厂。計在华北新建7个厂,共装备紡錠53.8万枚,布机18,700台;在西北新建和改建6个厂,共装备紡錠38.17万枚,布机14,800台;在中南新建

183

4个厂，共装备纺锭25.9万枚，布机7,700台；在东北新建和改建2个厂，共增加纺锭7.86万枚，布机107台。

由地方建设的共有6个厂。计华北2个厂，中南3个厂，东北1个厂，共装备纺锭21.6万枚，布机3,500台。另在华北建设1个针织厂。

由公私合营企业投资建设的有13个厂。计华北3个厂，西北3个厂，华东3个厂，西南4个厂，共装备纺锭28.8万枚，布机7,300台。

第二，在印染方面：

为配合棉纺织厂的建设，纺织工业部在华北、中南各新建1个印染厂，在西北新建2个印染厂。这4个厂的全部设备能力为每年印染棉布960万匹。地方建设的印染厂在华北有1个。由公私合营投资建设的印染厂在西北有1个，中南有1个。

第三，在麻纺织方面：

由纺织工业部新建的在西南有1个摆丝厂，在华东有1个麻纺织厂，在东北有2个亚麻原料厂和1个亚麻纺织厂。由地方建设的在东北有1个箱纺织厂。

第四，在人造纤维工业方面：

由纺织工业部新建黑龙江人造丝厂。

1957年全国棉纱产量（不包括土纱）将达到500万件，比1952年增长38%；棉布总产量（不包括土布1,500万匹）将达到16,372.1万匹，比1952年增长47%。

在1957年全国棉纺织工业的棉纱总产量中，国营部分将约占51.4%，公私合营将约占48.6%。

1957年全国呢绒织品产量将达到750万公尺，比1952年增长103%；亚麻布将达到1,830万公尺，比1952年增长63.6倍；

184

麻黄将达到6,800万条，比1952年增长1%；各种丝织品（不包括土织）将达到6,929.4万公尺，比1952年增长78.5%。

五年内，纺织工业应该增加纺织品特别是棉布的新的品种花色，提高质量，扩大和改进丝、毛、麻等织品的生产，并积极地准备发展人造纤维的生产，从多方面来适当地满足人民的需要；应该注意原材料的节约，特别是大力地进行棉花的节约。

(二) 食品工业

食品工业的主要产品有面粉、油脂、糖、盐、酒类、卷烟、罐头、肉类加工和乳制品等。五年内食品工业建设的重点是制糖工业，同时适当地发展肉类加工工业，并重视油脂工业在地区上的合理调整和在资源上的合理利用。

食品工业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34个，其中属于轻工业部的是12个，属于地方工业的是12个，属于商业部门的是9个，属于粮食部的是1个。这34个建设单位包括：制糖厂18个，肉类加工厂9个，榨油厂1个，制糖厂3个，果酒厂1个，麦芽厂1个，面粉厂1个。除广西糖厂、广东北街糖厂和福建漳州糖厂在1958年建成外，其他工厂都在五年内建设完成。

1957年，全国食品工业的主要产品产量是：面粉467万吨，较1952年增长56%；鱼肉加工制品92.1万吨，较1952年增长166.4%；食用植物油179.4万吨，较1952年增长82.5%；糖110万吨，较1952年增长14.1%；盐755.1万吨，较1952年增长52.8%（以上食用植物油、糖、盐的产量都包括了合作化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产量）；卷烟470万箱，较1952年增长77%。

这6种主要产品1957年的产值，公私比重情况将是：中央国营和地方国营为64.7%；合作社营为6.9%；公私合营为17.2%；

185

私营为 4.2%；手工業为 7%，

食品工業应当注意：

(1) 提倡利用新的植物油源，推广先进的榨油經驗，提高出油率。

(2) 有计划地改进制糖、榨油等手工作坊的生产技术，提高生产。

(3) 更好地利用食品工業的副产品（例如甘蔗渣、厨糖蜜、棉子壳、油脚等），提高副产品的经济作用。

(4) 逐渐地利用薯类和果品等代替稻、麦、杂粮酿酒，以节约粮食。

(三) 医药工业

医药工业在我国还是新兴工业，几年来有相当大的发展，但私营的比重大于国营。一般说来，这类工业的生产技术还很落后，产品质量不高，厂家虽多，规模很小，大部分都属于加工性质。

五年内，医药工业建设的重点放在对人民健康有重大作用的抗生素、化学合成特效药和各种有关的化学中间体方面，同时重视中药的研究试验和药材的培植加工。

医药工业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 4 个，其中属于苏联帮助设计的是 2 个。建设的部署是：

在华北的 2 个制药厂，生产各种抗生素、磺胺和葡萄糖等主要产品。

在东北的 2 个制药厂，生产磺胺药、氯霉素和生物制品等。

1957 年，几种主要药品的生产水平为：青霉素 2,900 万瓶（每瓶 30 万单位），氯霉素 6,000 公斤，各种磺胺 844,000 公斤。

五年内，要把制造重要医药产品的私营工厂实现公私合营，

186

到 1957 年主要的原料药品将逐步地由国营厂负责生产。

医药工业要集中和培养技术人材，加强研究试验工作，提高产品质量。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加强对医药产品的检查，限制和淘汰不合标准的医药产品的生产，取缔那些损害人民健康的、质量低劣的产品。

(四) 造纸工业

我国造纸工业历年来由于纸张的种类不能适应社会的需要，一部分企业的生产潜力还不能充分地发挥。目前产品的基本情况是：单面光纸有积压，新闻纸、出版用纸和水泥袋用纸则感不足，工业特殊用纸大部分依靠进口。

五年内，造纸工业建设的重点是：建立工业用纸制造的技术基础，保证新闻纸、出版用纸的正常供应，同时扩大纸浆的生产，使浆同纸的产量达到平衡。

造纸工业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 10 个，其中属于苏联帮助设计的是 1 个单位。10 个建设单位中属于轻工业部的 8 个，属于地方工业的 2 个。建设的主要单位如下：

在东北新建 1 个制浆、造纸综合工厂，生产水泥袋用纸、电报用纸和造纸用铜网等产品。

在中南新建 1 个甘蔗浆板厂，改建 1 个纸厂，以扩大新闻纸和化学木浆的生产能力。

在华东新建 1 个制造卷烟纸的工厂。

在华北新建 1 个高级纸工厂。

10 个限额以上建设单位在五年内建成的有 7 个，增加的生产能力计有：纸浆 8.5 万吨，其中化学木浆 2.9 万吨，机械木浆 4.8

187

万吨；紙張6.6万吨，其中工業用紙0.2万吨，新聞紙5.5万吨。

1957年全國共生產機制紙65.5万吨，其中新聞紙為15.4万吨。

由於上述制漿和造紙的國營工廠投入生產，以及大量的私營工廠實現公私合營，到1957年全國造紙工業產品產量的公私比重如下：中央國營和地方國營占61.6%，公私合營占37.4%，合作社營占0.1%，私營占1%。

造紙工業應當注意：

(1) 積極地進行關於基本纖維造紙原料的研究，注意利用廢品原料，力求節省木材原料的消耗。

(2) 加強工業用紙的新種類產品的試制和生產的工作。

(3) 有計劃地研究和學會新的生產技術（如制漿的氯化法），以提高紙張的質量。

(五) 其他輕工業

這裡所指的輕工業，包括印刷、搪瓷、日用陶瓷、皮革、毛皮、火柴、文教科學藝術用品、肥皂、化妝品等行業，產品的種類很多，生產非常分散，現有的設備潛力一般很大。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應該根據社會需要，在全國平衡的基礎上，合理地發揮現有生產能力，並進行必要的基本建設。對於日用陶瓷工業，應該努力地增加產品種類，提高產品質量。

五年內，這類輕工業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有7個，包括：印刷廠5個，郵票廠1個，陶瓷器廠1個。

除上述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外，這類輕工業還有很多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對於這些單位，也必須根據社會需要，在全國平衡的基礎上，全面安排，加以調劑。

188

五年內，除了進行上述基本建設外，對於下列主要行業，應該根據其各自不同的具體情況，做如下的具體安排：

(一) 火柴工業、自來水筆和鉛筆工業，現有設備能力很大，皮革工業也有潛力，都不需要新建和改建工廠；都應該根據需要，安排生產，改善質量，降低成本。火柴工業應該注意節約木材使用，皮革工業應該注意利用牛皮以外的其他皮革，自來水筆和鉛筆工業應該在可能條件下，將分散的小工廠逐步地聯合為規模較大的、能獨立生產的工廠。

(二) 熱水袋工業和搪瓷工業以及其他行業的輕工業，應該根據需要，調整產品種類的比重，積極地增加適合農村需要的產品和工業裝各品、医疗器械等產品的比重。

在上述的各種輕工業中，私營的比重很大，小型工廠和手工作坊又占多數，因此應該以較長的時間和較多樣的形式，逐步地分別地對它們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並積極地推行可能的技術改良，以便使它們的生產能夠逐步地滿足人民生活多方面的要求。

第五節 地方工業

(一) 地方工業發展的方針

依靠地方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有計劃地發展地方工業，這是五年計劃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現在由地方管理的各種經濟成份的工業（包括地方國營、合作社、地方公私合營和私營的工業），就產值來說，在全國工業總產值中占有很大的比重。1952年地方所管理的工業的產值共為100.9億元，占全國工業總產值的59.6%；1957年的產值將達到201.6億元，還占全國工業總產值的56.3%。

189

按照供产销平衡的范围来划分，现在地方所管理的工业大体上可以分为两部分，即一部分是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综合平衡的工业，它们的多数集中在上海、天津等原有的工业城市；另一部分是属于在本地方范围内平衡的工业，它们分散在全国各地。前一部分工业的主要任务应该根据其原来供产销的情况，同中央国营工业配合起来，继续为国家建设和全国人民生活的需要服务；后一部分地方工业的主要任务应该为当地农业生产和服务。

根据上述情况，五年内，我们应该发挥上海、天津和其他工业城市的作用，合理地利用并适当地调整这些城市的生产设备和人才。同时，对于缺乏工业基础的广大地区，我们又应该依靠地方的力量，根据当地的经济特点和全国的综合平衡，因地制宜，发展本地方的工业和手工业，出产本地方所需要或全国所需要，而中央国营工业和原有工业城市又不能供应的工业品。对于各少数民族地区，我们应该根据当地资源、运输的可能条件和经济发展的水平，逐步地发展各少数民族所需要的工业和手工业。为着避免各地区同中央部门之间、本地区同其他地区之间发生相互抵触或相互脱节的盲目发展的现象，国家对于各地区各种经济成份的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新建改建项目，必须加以必要的调节。国家计划委员会必须根据上述要求，对各省市的工业建设计划进行审查。

国家对于地方管理的各种经济成份的工业，必须按照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统筹兼顾的政策，从生产任务、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等方面进行合理的安排，使它们各得其所，并逐步地分别地把它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凡是生产、供应、销售带有全国性或若干省的区域性的工业，不论其属于什么地方或属于什么经济成份，

190

都应该按照工业产品的种类划分工业品的管理系统，使各种经济成份的工业的产品逐步地列入统一的国家计划，并列入地方计划，分别由中央有关工业部门帮助各省市组织和检查这一部分计划的执行；凡是生产、供应、销售限于一省或一地区以内的工业，则应该逐步地以省市为单位列入各省市的地方计划，并同统一的国家计划进行平衡，分别由各省市组织和检查这一部分计划的执行。同时，国家对于加工定货的计划，必须经过商业部和地方工业部或省市管理加工定货的机关统一加以掌握，以减少加工定货的盲目性，并加强这部分工业生产的计划性和经常性。

国家应该积极地推动各地方的、各种经济成份的工业努力地提高技术，降低成本，增加产品种类，改善产品质量。凡有利于社会生产、人民生活的行业和产品质量较好的企业，应该帮助它们发展；凡对社会生产、人民生活有一定作用的行业和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技术的条件，应该加以维持和适当照顾；凡私营工业中有害于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行业和企业，应该加以限制或淘汰，并适当地安置这些行业或企业的工人、职员和资方实职人员。

属于本地方范围内平衡的地方工业，在贯彻为农村经济服务并同农村经济密切结合的方针下，应该使它们的生产建设和建设适应农业和手工业在逐步合作化过程中所提出的新要求。在生产资料方面，出产农具、农械、肥料、农村交通工具以及手工工具等，并注意发展农具修配和饲料加工的业；在日用品方面，出产多种多样的质量良好的产品。同时，在有大量基本建设的地区，这部分地方工业应该根据当地建设的需要，保证砖、瓦、石灰、砂、石子等建筑材料的供应；在当地中央国营工业需要时，这部分地方工业中的某些企业还应该受中央国营工业的指导下生产某些辅助材料和配件，并担负一定的修配任务。

191

地方工業應該尽可能地利用当地中央國營工業的廢料进行生产，并努力地开辟各种新的原料资源，使用各种代用品。中央國營工業有把它们的廢料供应地方工業生产的責任。

国家计划委员会、商業部、地方工業部和合作总社，都应该加强对地方工業情况的調查研究工作，同时，上下之間，地区之間，也应该經常地交換关于地方工業情况的材料，以便加强地方工業的计划性，并提高地方工業计划工作的水平。

(二) 地方國營工業

五年計劃規定地方國營工業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共 64 个，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約 870 个。

地方國營工業限額以上的 64 个建設單位，在五年內新增加的生产能力，按照產業性質分別如下：

電力工業 22 个單位，五年內新增加的發電能力为 30,824 瓩。

煤礦工業 9 个單位，五年內新增加的采煤能力为 511 万吨。

有色金屬工業 1 个單位，五年內新增加的生产能力为錫精礦 7,900 吨，鋁精礦 6,720 吨。

化學工業 3 个單位，五年內新增加的生产能力为硫酸鉀 2,330 吨、燒鹼 10,000 吨。

建筑材料工業 9 个，其中：磚瓦厂 6 个，五年內新增加的生产能力为年產磚 13 亿塊；水泥厂 2 个，五年內新增加的生产能力为年產水泥 7.6 万吨；石棉矿 1 个，五年內新增加的生产能力为年產石棉 8,000 吨。

(註) 地方工業限額以上的 82 个建設單位中，有 61 个属于地方國營工業，有 18 个属于地方公私合營；地方工業限額以下的約 1,400 个建設單位中，約有 870 个属于地方國營工業，其他的属于地方非工業系統和地方公私合營。

紡織工業 9 个，其中棉紡織厂 6 个，裝備紗錠 21.6 万枚，布机 3,515 台；絹紡織厂 1 个；針織厂 1 个；印染厂 1 个。

其他輕工業 11 个，其中：糖厂 8 个，五年內新增加的生产能力为年產糖 19.57 万吨；紙厂 2 个，五年內新增加的生产能力为年產紙 1.34 万吨；日用陶瓷厂 1 个。

上述 64 个建設單位，按地区划分，計：華北各省 11 个；內蒙古自治區 6 个；東北各省 14 个；西北各省 8 个；華東各省 6 个；中南各省 12 个；西南各省 7 个。

上述 64 个建設單位，在五年內建成的是 62 个。

地方國營工業限額以下的約 870 个建設單位，主要是为農業生产和农民生活的需要服务的。

五年內，地方國營工業總產值將有很大增長，1957 年將達到 108.8 億元，比 1952 年的 39.2 億元增長 1.8 倍，平均每年遞增 22.6%。

地方國營工業中的主要部分是食品工業和紡織工業，在 1957 年地方國營工業總產值中，食品工業的產值約占 34%，紡織工業的產值約占 15%。

为着保證地方國營工業上述計劃的完成，必須：

第一，大力地改善地方國營工業企業的經營管理，加強技術組織措施，改進現有設備狀況，保證生产的增長、質量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

第二，省、市、專署和自治區、州直屬的企業，應該逐步地实行專業管理，分級領導。在企業中，應該建立和貫徹各種責任制度，逐步地推行作業計劃，建立各種必要的技術規程。

縣營企業和地方經營的其他小型企業，應該进行整頓，編制年度和季度的生产計劃，改善劳动組織，合理地使用劳动力，使

生产纳入正常轨道。

第三，作好地方国营工业的基本建设工作。地方国营工业的新建和改建的企业，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的程序进行建设，并使设计、施工和生产的准备工作很好地衔接，以保证工程的质量，按时地投入生产。

(三) 供销合作社加工工业

供销合作社加工工业在1957年的总产值为23.6亿元，比1952年的8.6亿元增长1.7倍，平均每年递增22.3%。

供销合作社加工工业最主要的任务是为农业生产服务，应该根据社会的需要，进行农副产品和特产品的加工，小型农具的修理、装配和制造，并增加生活日用品的生产。

第六节 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

1952年，私营工业（包括私营的现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产值为105.3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39%；其中，私营的现代工业的产值为77.5亿元，占全国现代工业总产值的85.2%。在私营工业中，属于生活资料的棉纺织、印染、针织、橡胶、造纸、食品、火柴、文教用品、其他日用品等行业，在全国工业的各该行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属于生产资料的机器制造、金属品加工、化学品加工、建筑材料等行业，在全国工业的各该行业中也有相当的地位。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第一步是把资本主义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是把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根据国家的这种政策，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私营工

194

业的大部分将转变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而私营的现代工业的大部分将转变为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公私合营。

(一) 公私合营工业

五年内，预计将有相当于1952年产值51.5亿元左右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陆续地实现公私合营。1957年，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将达到8,000个左右（包括原有和新增），其产值将达到118.3亿元，它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也将由1952年的5%上升到22.1%。

必须根据国家的需要，并结合私营工业各行各业生产的安排，分别轻重缓急来扩展公私合营工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实现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大部分是国家需要且有条件改造的较大的现代工业；其中也有一小部分是规模较小和设备较落后的小工业。

发展公私合营，是要以国家投入必要的资金和必要的干部，去充分地利用原有企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来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使生产能力得到发挥。

五年内，国家拨款2亿元作为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投资。必须切实地掌握投资的效果，增强这种投资对于社会生产的作用，防止浪费。

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公积金，应该有计划地分配使用，除用于本企业所必需的改建和新建外，并可以用一部分作为发展公私合营的新企业的投资。

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必须依靠全体工人，团结、教育和改造原有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资方实职人员，发挥他们在生产中的作用，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同时，对于资本家应该给以适当的合理的安排。

195

由于公私合营工业的单位日益增多，对它们的原料供应、生产、销售和企业的管理工作，必须由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有关机关分别负责，相互配合，加强领导。

凡原料、生产、销售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综合平衡的公私合营工业，它们的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应该列入统一的国家计划；那些由地方管理的，同时也应该列入地方计划。凡原料、生产、销售属于在一个地方范围内不平衡的公私合营工业，它们的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都要列入地方计划。

(二) 私营工业

1952年私营工业的产值105.3亿元中，除51.5亿元产值的私营工业在五年内将陆续转变为公私合营工业外，没有合营的私营工业产值还有53.8亿元，这一部分私营工业产值每年平均递增4.1%左右，因此到1957年，私营工业产值将为65.6亿元左右，它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39%下降为12.2%。

五年内，私营工业的增产计划，必须努力地争取完成。因此，中央有关工业部门同国营商业部门必须相互配合，按照国家所规定的统筹兼顾的政策，逐行逐业地对私营工业的主要行业的生产任务、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实行统一安排，并加强对私营工业的加工、定货、收购、包销等工作的计划性，以便利用私营工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

凡原料、生产、销售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综合平衡的私营工业，它们的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应该逐步地列入统一的国家计划，并列入地方计划。凡原料、生产、销售需要在一个省或省以下的地方范围内进行平衡的私营工业，它们的生产计划和基本建

设计划，应该逐步地列入地方计划，并同统一的国家计划进行平衡。

应该加强工人群众对私营工业企业的监督，以配合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和国营经济的领导，使私营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命令，改善它们的经济管理，并促进私营中小型企业创造公私合营的条件。

在对私营企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应该鼓励资本家努力地学习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各项政策，改造自己，遵守国家法律，积极地拥护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

第七节 手工业

中国手工业对于满足城乡居民——尤其是农具和农民日用品的需要方面，占有重要的地位，对于供应出口贸易的需要方面，也有一定的作用。应该在全国平衡和地方平衡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指导手工业的生产，供给必要的原料，鼓励和发挥其为农业生产 and 城乡居民生活服务的积极性。同时，应该保护有特种技术的手工业，改进和提高特种手工业品的生产。

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逐步地把手工业者引向合作化的道路，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成为国营工业的得力助手。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手工业者的自愿和可能的接受程度，经过各种低级形式，逐步地过渡到高级的形式。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应该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加强计划性，防止盲目性。在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过程中，必须同时照顾个体手工业，使合作化的手工业和个体

由于公私合营工业的单位日益增多，对它们的原料供应、生产、销售和企业的管理工作，必须由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有关机关分别负责，相互配合，加强领导。

凡原料、生产、销售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综合平衡的公私合营工业，它们的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应该列入统一的国家计划；那些由地方管理的，同时也应该列入地方计划。凡原料、生产、销售属于在一个地方范围内平衡的公私合营工业，它们的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都要列入地方计划。

(二) 私营工业

1952年私营工业的产值105.3亿元中，除51.5亿元产值的私营工业在五年内将陆续转变为公私合营工业外，没有合营的私营工业产值还有53.8亿元；这一部分私营工业产值每年平均递增4.1%左右；因此到1957年，私营工业产值将为65.6亿元左右；它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39%下降为12.2%。

五年内，私营工业的增产计划，必须努力地争取完成。因此，中央有关工业部门同国营商业部门必须相互配合，按照国家所规定的统购统销政策，逐行逐业地对私营工业的主要行业的生产任务、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实行统一安排，并加强对私营工业的加工、定货、收购、包销等工作的计划性，以便利用私营工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

凡原料、生产、销售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综合平衡的私营工业，它们的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应该逐步地列入统一的国家计划，并列入地方计划。凡原料、生产、销售需要在一个省或省以下的地方范围内进行平衡的私营工业，它们的生产计划和基本建

设计划，应该逐步地列入地方计划，并同统一的国家计划进行平衡。

应该加强工人群众对私营工业企业的监督，以配合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和国营经济的领导，使私营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命令，改善它们的经济管理，并促进私营中小工业企业创造公私合营的条件。

在对私营企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应该鼓励资本家努力地学习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各项政策，改造自己，遵守国家法律，积极地拥护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

第七节 手工业

中国手工业对于满足城乡居民——尤其是农民和农民日用品的需要方面，占有重要的地位，对于供应出口贸易的需要方面，也有一定的作用。应该在全国平衡和地方平衡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指导手工业的生产，供给必要的原料，鼓励和发挥其为农业生产 and 城乡居民生活服务的积极性。同时，应该保护有特种技术的手工业，改进和提高特种手工业品的生产。

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逐步地把手工业者引向合作化的道路，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成为国营工业的得力助手。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手工业者的自愿和可能的接受程度，经过各种低级形式，逐步地过渡到较高级的形式。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应该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加强计划性，防止盲目性。在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过程中，必须同时照顾个体手工业，使合作化的手工业和个体的

手工業能够得到统一的合理的安排。

手工業生产合作社应该生产城乡人民——特别是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如铁器、木器、竹器和皮具等以及家庭用具、日用消费品。手工業生产合作社应该同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订立经常的供销合同。为此，手工業生产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都必须经常地和及时地做好调查研究的工作，充分地解当地人民——特别是农民所需要的手工业品的种类、数量、规格和时间，以便有计划地組織生产和通过合同进行加工定货。

为办好生产，手工業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本身的条件，注意改善生产管理和改进生产技术。应该根据具体的經驗，改善劳动組織和操作过程，实行合理的分工合作，实行产品责任制，力求提高产品质量，减少废品，降低成本。

五年内，手工業总产值将有很大增长，由1952年的73.1亿元上升为1957年的117.7亿元，即增长60.9%，平均每年递增9.9%。

在手工業总产值中，合作化手工業的产值1952年为2.5亿元，1957年将上升为45.5亿元，即增长17倍。其中：手工業生产合作社的产值1952年为2.5亿元，1957年将达31.9亿元，即增长11.9倍；供销生产社和生产小组的产值1957年将达13.6亿元。

在手工業总产值中，个体手工業的产值1952年为70.6亿元，五年内个体手工業虽然有很大一部分参加到手工業生产合作社或生产小组中，但1957年个体手工業的产值仍将增长72.2亿元，增长2.2%。

参加手工業合作社的人数1952年为21.8万人，1957年计划达到210万人，即约增加8.6倍。

第四章 农 業

第一节 农 業

(一) 發展农業是保証工业发展和全部 經濟计划完成的基本条件

工业和农业是国民經济的两个主要部門。农业提供了发展工业的条件。正如毛澤东同志在《論联合政府》中所說过的：「农民——这是中国工业市場的主体。只有他們能够供給最丰富的粮食和原料，并吸收最大量的工业品。」我們要发展工业，但决不能够忽视发展农业的意义。相反，实际生活已經更加証明农业对于发展工业的极端重要性。沒有农业的相应发展，我們的工业化事業是不可能实现的。如果农业的发展赶不上工业发展的需要，如果工业农业生产之間失去平衡和日益脱节，就势必造成很大的困难，严重地影响工农联盟，而致打乱国家的整个建設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必須努力地克服农业和工业在发展过程中彼此脱节的危险，加强工农联盟和城乡經济交流，促进农业經济的新高潮，保証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技术作物在每年都有必要的增加。特别是要保証粮食生产的增加，因为粮食生产是各种农业生产的基础，粮食愈多也就更加可能轉而促进其他各种农产品的高漲。

五年内国家对农业、水利、林业各部的基本建設投資为32.6亿元。投資的分配如下列：

对农业部投資为10.35亿元；

对水利部投资为 14.00 亿元；

对林业部投资为 7.89 亿元；

对气象局的投资为 0.36 亿元。

(二) 主要农作物的产量

1957 年农业及其副业的总产值将达 596.6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23.3%。

第一个五年计划关于主要农作物的增产计划如下：

(单位：播种面积为万亩，每亩产量为市斤，总产量为亿斤)

产 品	1 9 5 2 年		1 9 5 7 年		1957 年为 1952 年的	
	播种面积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总产量
粮食作物	185,968.3	176,838,278.3	191,479.2	201,438,856.2	103.0%	114.2%
稻	42,573.4	321.5	44,486.4	367.6	104.2%	114.3%
小麦	87,169.8	97.5	93,025.7	118.6	106.7%	121.6%
大豆	17,519.0	108.7	19,024.6	118.0	108.5%	108.6%
杂粮	75,674.3	186.2	1,030.4	73,224.0	149.7%	109.5%
薯类	13,031.8	250.5	326.5	14,719.5	289.4%	113.0%
技术作物	17,844.6			22,685.8	127.1%	
棉花	8,363.6	31.2	26.1	9,500.0	34.4%	113.6%
亚麻	237.2	257.6	6.1	207.8	351.8%	7.3%
烤烟	279.1	158.8	4.4	418.5	187.0%	7.8%
甘蔗	278.7	5,200.4	142.3	405.4	6,499.7	263.2%
甜菜	52.6	1,819.1	9.6	213.0	2,095.9	42.7%
油料作物	8,571.0			11,807.7	137.8%	
其他	8,070.8			18,212.1	163.7%	

1957 年全国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将达到 227,377.1 万亩，较 1952 年增加 15,498.4 万亩；其中各种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增加 5,510.9 万亩，各种技术作物的播种面积增加 4,841.2 万亩。

上表所列粮食作物和技术作物的播种面积，是根据国家需要的情况而安排的，为适应城市人口日益增多和城乡人民生活水平

200

不断提高的需要，我们必须生产更多的粮食；同时，为保证工业原料的供应和出口的需要，又必须增加技术作物的产量。但在五年内，我们不可能扩大很多的耕地面积，因此，就必须在不影响粮食增产的条件下，利用全国各地区的不同条件，适当地扩大技术作物的面积。在五年计划的进行中，每年都应注意考察这两类作物播种面积的合理比例，避免安排不当而引起某种的严重情况。

上表所列粮食作物和技术作物的计划数字，是国家对一些主要农作物生产所提出的必需的要求，应该尽最大的努力完满地实现，并争取超额完成它。

在增加粮食作物和技术作物生产的同时，应该善于利用各地的自然特点，积极地增加副食品和特产的生产，以适应城乡人民和出口的需要。

在大城市、工业区特别是新兴工业城市的郊区，应该有计划地扩大蔬菜的生产，以保证城市人民的需要。

茶叶和蚕茧在我国农业生产、人民生活 and 出口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解放以前，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破坏，茶叶和蚕茧的生产受到了严重的摧残，产量剧减。解放以后，虽经积极恢复，但仍然远低于我国历史上最高的水平。五年内，应该积极地发展茶叶和蚕茧的生产。计划规定：1957 年生产毛茶 223.7 万担，比 1952 年增长 35.8%；家蚕茧达到 186.8 万担，比 1952 年增长 50.1%；柞蚕茧达到 123.5 万担，比 1952 年增长 1.1%。

在增加黄麻、洋麻生产的同时，应该扩大苧麻、亚麻、大麻、苘麻等作物的生产，并注意各种野麻的培植和研究。

发展果类的生产。南方各省主要是扩大橘类和其他亚热带果

201

类的生产。中部、北部地区主要是扩大苹果、葡萄、梨类的生产。对于各种果类，要经常地注意改良品种，防治病虫害，适应人民需要和出口规格。

为着补助油料作物的不足，应该扩大核桃、花椒、向日葵和茶子等榨油原料的生产。

为着扩充工业用油的原料来源，应该在适当的地带大量地种植油桐、油棕、乌桕、蓖麻等植物。

为着供应医药和出口的需要，应该恢复、培植和发展各种药材的生产，并鼓励群众采集野生的药材。

(三) 发展农业的道路

为着克服分散的个体经济的落后性，提高农业生产，必须积极地和有步骤地在自愿互利原则的基础上把贫农和中农联合起来，发展农业合作化。

农业机械化在五年内只能在个别的局部的范围内试办。关于开荒、移民、扩大耕地面积，应该总结各种经验，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努力地进行。第一个五年的农业增产计划应该特别注意依靠现在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适当的初步的技术改良，来发掘农业的潜在力量，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根据各地的材料看来，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它们初建的一两年，一般可增产10—20%左右，往后还可以在每年保持某种的增产比例，比互助组高，比个体经济的增产率更高出很多。经过这种初级形式的合作化，结合初步的和部分的技术改良，而后再逐渐地过渡到高级形式的合作化，结合农业机械化和其他的技术改革，这是引导我国农业生产不断地进步的道路。

根据几年来互助合作运动的经验和各地方已经达到的成就，

202

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到1957年参加现有的初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将占全国农户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其中，东北各省、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和其他老解放区，合作化的规模可能达到农户半数左右。在技术作物地区和城市郊区，将努力争取先一步地合作化。

这个农业合作化的计划是五年计划的伟大组成部分。这个计划对于促进农业的发展和保证全部经济计划的实现，将是很重要的；对于限制和逐步地消灭富农经济，有决定的意义。这个计划将使我们第二个五年计划能够争取全国主要农业地区在基本上实现初级形式的合作化，并将为我们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第三个五年计划逐步地以至广泛地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其他技术改革的事业开辟道路。

五年计划必须进一步地发展和提高各种具体形式的农业劳动互助组织，而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迅速发展准备条件。

五年计划同时也估计到农业个体经济还有一定的潜在力量，必须正确地充分地把它发挥起来，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

五年内在可能的条件下扩大国营农场的经营。由于国家的投资，到1957年，国营农场将达到3,088处，耕地面积将达到1,687.2万亩，比1952年增加1,193.2万亩。其中机械化农场（包括1952年原有的和五年内新增加的）将达到141处，拥有拖拉机5,146台（每台以15马力计算），耕地面积达到758万亩，比1952年增長272.4%。

(四) 实现农业生产计划的措施

五年内，国家对农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如本章第一节所列。国家对农业的贷款，如第二章所列。国家发展工业生产的计划，

203

將尽可能地照顧到农民对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的需要，如第三章所列。

国家的农业貸款和技术援助的对象，首先應該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时也必須照顧互助組的农民和單干的农民。

在發展农业生产采取技术措施的时候，都必須特別注意因地制宜的重要性。

为着促进农业合作化和提高农作技术，保证农业生产计划的完成，五年计划提出如下的主要措施：

第一，主要在北方平原地区（也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間合作化發展最快的地区）大力地推广双輪双铧犁、双輪單铧犁或新式步犁，在拖拉机还没有大量出产以前，推广这类新式农具，是一项極重要的技术改良措施。

五年內，准备供应农民的双輪双铧犁和双輪單铧犁共180万部左右，新式步犁60万部。積極地改进山地犁和水田犁，经过試驗后有多步骤地加以推广。

在推广新式农具和改良农具的时候，除應該教农民使用并帮助农民解决修理、补配零件等問題外，必須大力地繁殖耕畜，并注意耕畜的調劑販运工作。

第二，根据当地的实际需要和群众的自願原则，采取群众自办或民办公助的办法，广泛地組織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群众發展小型的农田水利。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各省中常鬧水灾的地方，應該同整治为害較重的河流的工程相結合，治理当地的中小河川，修筑溝道和排水渠道，加强堤防和圩垸，增加防洪和排涝等設施，减少洪水和內涝的灾害。在長江以南各省，應該修筑塘壩，增加蓄水設備（龙骨水車、風車、筒車等）和抽水設備，改善灌溉管理。在华北、西北各省和內蒙古自治区等干旱的地方，

204

在可能的条件下，應該建設小水庫，修渠、打井和掘泉，推广水車，扩大灌溉面积，提高抗旱能力。

五年內，准备供应农民的水車是68.1万架。国家設置的抽水机站，共有5.7万馬力的抽水机。

第三，动员农民積極地密肥造肥，并合理地施肥。养猪养羊，不但可以增加肉类供应，而且是扩大肥料的重要来源，必須積極地發展。

在長江以南各省，还應該組織农民种植紫云英、苕子等綠肥作物，五年內將扩大綠肥作物的种植面积约3,513万亩。在北方各省，組織农民利用麦杆、树叶、青草等沤制肥料；在西北各省，提倡种植苜蓿，以改良土壤。

增加矿物肥料、化学肥料和餅肥的供应。五年內供应农民的燐矿石粉为27.7万吨，过磷酸鈣为1.86万吨，硫酸銨和硝酸銨为486万吨，餅肥为1,457万吨。同时，各地方應該广泛地收集骨骨，制造骨粉，以增加肥料的供应。化学肥料和餅肥的供应，必須首先照顧技术作物区、粮食高产区和蔬菜、水果出产地的需要。

指导农民合理地节约地使用肥料。根据不同的作物和土壤，使用不同的肥料；提倡分期施肥；逐步地改变漫撒肥料的办法。

第四，有效地利用土地。

根据各地不同的自然环境，在改善水利和增加肥料的条件下，适当地增加复种面积。

五年內，將扩大耕地面积3,868万亩，到1957年达到165,745万亩。耕地面积的扩大，主要的是組織农民开垦小片荒地，同时使用机器开荒，移民耕种，并加强国营机械农場、軍垦农場和地方国营农場的开荒工作。国家將尽可能地从縮减非生产性建設的

205

支出和行政机关的經費等方面，來節約資金，适当地增加农業的投資，开垦更多的荒地。

根据地区特点适当地和逐步地改变原来的种植习惯。在低洼地区改种耐水作物，在秋涝地区改种早熟作物和增种复收作物。有计划地扩大水稻、玉米和薯类等高产作物的播种面积。

统一规划山区的生产，綜合發展山区的农業、林業和畜牧業。

第五，提倡精耕細作，改进栽培技术。

深入农村，总结丰产的农户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先进耕作經驗，就地推广。同时研究和學習外来的先进耕作技术，并在試驗成功后逐步地推广。

有步骤地普遍地推行小麦、水稻、棉花等作物的合理密植的方法。

第六，積極地推广优良种子，加强对农民的选种工作的指导和帮助。

組織群众自选、自留并互相交换优良种子，是推广良种的一种普遍有效的办法。一个地方行之有效的良种、科学机关培育成功的良种和外国的良种，在推广之前，應該进行鉴定、試种、示范等准备工作。

严格地注意棉花良种的保种工作，由农業部門切实地管理棉花良种的机工厂。

第七，努力地同各种病虫害斗争。推广群众行之有效的防治病虫害的办法，并指导农民使用农藥和农具的器械，積極地预防和消除蝗虫、蚜虫、蚜虫、紅蜘蛛等等虫害和黑穗、縷虫病、炭疽等等病害。

五年內，准备供应的农藥是13.9万吨，噴粉器和噴霧器共

206

143.6 万架。

第八，發动和組織群众广泛地修边、筑堤、筑堤、打壩、植草、种树，以加强水土的保持。同时，注意改善山区的耕作方法，严禁放火烧山，防止滥伐林木，制止陡坡开荒，以减少水土的流失。

第九，为着积累机械耕作的經驗，培养机械耕作的干部，并帮助农民耕种土地，五年內国家在各省的适当地点將試办拖拉机站共19处，拥有拖拉机2,897台（每台以15馬力計算），服务面积354万亩。

提高和发展技术推广站的工作，加强对农民的农作技术的指导。

第十，加强地方国营农场在农業生产中的示范作用。

地方国营农场必須在整頓巩固的基础上，認真地改善经营管理，进行多种多样的生产，按照农業生产的特点，实行經济核算制，从而达到提高产量、降低成本和杜絕浪费的目的。

地方国营农场應該同农業科学研究机构和技术推广站相配合，把当地先进的农業生产技术和經驗同科学技术的研究結合起来，把增产的实驗工作同推广工作結合起来，在当地农民中推广有效的先进的方法和經驗。

第十一，技术作物播种面积的扩大，應該首先在有种植經驗和良好条件的地区进行，但也不宜过于集中，以免粮食、燃料和飼料發生困难。桑园、木棉等类植物應該積極地和逐步地在适当的地区向山坡和山地扩大种植面积。

在广东、广西、福建、云南等省，應該積極地发展热带和亞热带的技术作物。

除了适当地在原来的耕地中扩大油料作物的种植面积外，还

207

應該動員廣大群眾在宅旁、田邊、山坡和山地種植那些適合于當地土壤條件的油料作物，以便增加國家和社會所需要的油料，并逐步地解決當地居民的油料自給的問題。

第十二，在各自治區、州，應該根據少數民族經濟的特點，大力地扶助當地農民改良農具，改進耕作方法，提高農業生產力。

第十三，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應該積極地進行荒地的調查和勘察，完成一億亩荒地的勘察工作，完成四千万亩到五千万亩荒地開墾的規劃設計工作，為第二個五年計劃大規模地開墾荒地做好準備。

第二節 畜牧業和水產業

(一) 繁殖牲畜

促進牲畜的迅速繁殖，對於發展農業生產、發展輕工業、供應市場上肉類的需要、增加農民和牧民的收入，都有很重大的意義。五年計劃繁殖牲畜的指標如下：

種類	1952年數	1957年計劃數	1957年為1952年的百分比
馬	613萬匹	831萬匹	136
牛	3,697萬頭	7,341萬頭	190
騾	164萬頭	197萬頭	121
驢	1,181萬頭	1,366萬頭	116
綿羊	3,688萬只	6,872萬只	186
山羊	2,400萬只	4,432萬只	178
豬	8,977萬頭	13,834萬頭	154

此外，應該大力地增殖家禽。在城市和工業區的附近應該適當地發展奶牛。

發展畜牧業應該注意下列各項：

(1) 在財力上和技术上尽可能地扶助农民、牧民、特别是少数民族的畜牧业的发展，加强对牧区工作的领导。

(2) 推广预购合同，正确地规定价格，保证农民和牧民饲养牲畜有一定的物质利益。

(3) 改善饲养管理，加强牲畜的防疫的工作，开展群众性的牲畜防疫运动。推广行之有效的兽医土方。

(4) 加强牲畜的配种工作，选择优良品种，加以选育推广，同时发展民间的种畜，充分地发挥民间配种户的作用。

(5) 切实地解决增殖牲畜所需要的饲料和饲草的问题。

(6) 办好国营牧场，五年内增设国营牧场约50个。

为着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畜牧业的迅速发展，应该根据上述要求和牧区的可能条件，努力地采取下列具体措施：

(1) 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打草站和草原工作站，逐步地推广马拉打草机和搂草机，帮助牧民储备饲草，有重点地种植饲草饲料，试建饲料基地。

实行分片轮牧制，以保护草原。

帮助牧民增加棚圈设备，以抵御风雪灾害。

(2) 开展打井、掏泉、开渠、草原灌溉等工作，同时有重点地推广新式水车和机器抽水设备，以解决牧区的供水问题。

(3) 逐步地建立畜牧兽医工作站，建立兽医药品合作社。

(4) 有计划地建立和健全配种站。

(5) 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按照当地牧民能够接受的适当的形式，有步骤地发展畜牧业的互助合作。

(二) 增产水产品

积极发展水产事业。1957年总产量达到280.7万吨,比1952年增长68.5%。

稳步发展国营水产企业,1957年国营企业生产量达到总产量的10.1%。对个体渔业逐步地实行合作化,对资本主义水产企业逐步地纳入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

海洋渔业应该增修设备,加强安全措施,以便逐步地实行常年作业,扩大海洋捕鱼。淡水渔业应该发展养殖,供应鱼苗,防止病害。

第三节 水利建设

为着保证农业增产,必须努力地进行治水工程。

在治水、治标结合和防洪、防旱、防涝兼顧的方针下,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是繼續有重点地治理为害严重的河道,加固重要河流的堤防,大力地进行防汛工作,并积极地进行农田水利。

第一个五年计划水利建设的部署如下:

繼續根治淮河。五年内计划建成南湾、薄山、佛子岭、梅山等四个大型水库,繼續修建和改造湖泊窪地蓄洪,培修干流堤防,保证1950年型洪水不溃堤,争取防御1921年型洪水,并对淮河、汝河、颍河、北颍河等主要支流进行防洪排涝工程,以減輕内涝灾害。

开始进行黄河的根治和綜合开发的工作。积极地进行黄河流域的勘测、规划、设计,完成流域规划;大力地調配和組織施工力量,开始建設三門峡水利、水力枢纽工程,争取到1960年能够

210

起防洪作用,1961年能够开始发电,并发展下游的灌溉和航运,根除黄河历史性的水患。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依靠群众积极地进行保持水土的工作,挖制泥沙,增加农业生产。在治水工作未完成前,繼續巩固黄河堤防,加强防洪能力,并在河南省境内增修溢洪工程 and 加强滞洪、蓄洪区堤防工程等临时防洪措施,以保证泰厂發生二百年一遇洪水(29,000秒公方)的时候,不致發生严重的决口或改道。

巩固长江堤防。配合已有的荆江分洪工程,保证荆江大堤在1931年洪水水位情况下不决口和改道;培修汉江堤防,举办下游临时分洪工程,减少决堤灾害;研究并举办一部分洞庭湖和长江中下游湖泊的蓄洪垦殖工程。同时,积极地进行长江的流域规划和汉江治本的准备工作。

积极地进行海河水系的流域规划。同时,繼續根治和开发永定河,完成官厅水库的建設,基本上解除永定河下游的洪水灾害。进行子牙河的治水工程,开始修建滹沱河水库;对南运河、大清河等进行适当的整理和疏浚,以逐步地減輕这些地区的严重水患。

进行辽河的流域规划,修建辽河大伙房水库,以逐步地減輕辽河的洪水灾害。

發揮地方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的力量,积极地进行修小型的农田水利,改善原有的灌溉設施,加强灌溉管理,重点地举办大、中型灌溉工程,配合农业和林业部門,积极地进行保持水土的工作,并重点地試办农村小型的水力电站。

五年内,扩大灌溉面积7,200万亩,其中国营农场約扩大400万亩。1957年全国水田和水浇地达到50,313万亩。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对重要河流应该加强水文、勘测等

211

基本工作，積極地進行流域規劃，研究水利的長遠計劃，為第二個五年計劃做好準備工作。

水利建設應與農業、交通的建設密切結合，注意水利資源的綜合利用，通盤地考慮防洪、灌溉、水力發電和發展航運的需要。

第四節 林業建設

為解決我國森林資源不足，保證供應國家建設所需的木材，並保持水土，涵蓄水源，防護農田水利，減少自然災害，必須努力地推進林業的建設。

第一個五年計劃林業建設的任務和具體部署如下：

營造經濟林 6,874 萬畝。其中用材林為 5,327 萬畝。用材林的營造：主要是在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湖南、湖北、江西、廣東、廣西、四川、貴州、雲南、西康等省林木生長較快的山地進行。在用材林中，按照樹木的種類劃分：杉樹約為 20%，其他松、柏、桉等樹約為 80%。

營造防護林 2,343 萬畝，地區分布的情況如下：東北西部的防護林為 430 萬畝，遼寧繞陽河的水源林 24 萬畝，吉林松花湖的水源林 50 萬畝，內蒙古東部的防護林 66 萬畝，黃河上游和中游的水源林 215 萬畝，陝西北部防沙林 44 萬畝，永定河上游的水源林 66 萬畝，淮河上游和中游的水源林 37 萬畝，漢水的水源林 45 萬畝，河南東部的防沙林 33 萬畝，山東沿海的防護林約 15 萬畝；其餘 1,318 萬畝是分散在全國各地的較小水系的水源林和小片農田的防護林。

國有林區采伐迹地的更新面積為 422 萬畝，其中東北各省為 300 萬畝，內蒙古自治區為 28 萬畝，西南各省為 40 萬畝，華北

和西北各省為 45 萬畝。

為完成上述植林的任務和保護現有的森林，必須：

(1) 積極地穩步地開展林區和山區的生計規劃工作。以省和自治區、州為單位，劃定發展林業的地區，確定以林業生產為主的重點林業縣和農業林業生產并重的半林業縣，規劃各地應經營的林種和主要樹種。

(2) 做好調查設計工作。

加強對宜林地的調查勘測和造林的規劃設計。嚴格地糾正宜林地的調查工作和造林工作不相結合的現象。

加強森林調查和森林經營的規劃設計工作，爭取在幾個大面積的國有林區做好作業方案，並于 1957 年基本上查清國家森林資源。

加強調查隊的領導，提高它們的政治思想和業務的水平，以提高調查設計工作的質量。

(3) 確定林業重點建設項目，建立工作基點。

劃定重點造林地區，按照需要和可能，有計劃地營造具有一定規模、一定規格的水源林、防護林和用材林。

大面積的國有林區，應該在經過勘測設計、擬定經營方案以後，立即確定經營森林的重點項目；設立森林經營所，加強現有森林的管理工作，特別是采伐迹地的更新工作，恢復和擴大森林面積。

(4) 繼續發動群眾普遍地加強林防火的工作。依靠農村互助合作組織，大力地造林和育林。

林業重點建設地區和林區附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都應該把造林、護林任務列入生計計劃；一般農業地區，應該普遍地發動群眾在山地、道路兩旁、屋前屋後、河岸村頭造林植樹，

并保护他们造林植树的利益。

(5) 提高造林技术，注意抚育幼林，提高造林成活率。

(6) 加强林业科学研究工作，办好现有林业科学研究所，有计划地设置研究站，总结和推广群众的造林经验，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制定和贯彻各种技术规程，培养和训练基层的林业干部，以保证现有各项林业工作质量的提高，并为今后进一步地发展林业建设准备条件。

(7) 加强种苗的供应工作，掌握和培育种源，加强种子的检验工作和保管工作。改善国营林场和国营苗圃的经营管理，充分地发挥现有潜力；根据造林的需要，适当地发展国营苗圃，并积极地向群众采种和育苗。

此外，在南方各省，应该注意发展竹林，研究和推广竹林的使用。

第五节 气象建设

为配合国家建设的需要，防止和尽可能地减轻自然灾害侵袭对农业所造成的损失，必须加强关于气象的建设——广泛地建立气象测报站，及时地准确地进行气象的预报工作和警报工作，积累和供应气象资料。

全国在1957年底以前共增设气象台、气象站和气候站1,083处；重点地满足航运、水利、水电、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和重要工业地区的需要，并积累气象资料。

第五章 运输和邮电

第一节 运输和邮电的发展计划

(一) 在运输和邮电部门中的投资分配

运输业是一个物质生产部门。运输是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内的继续。为发展运输业，特别是铁路的建设，使之适应于国家经济建设、工业农业生产的发展、商品流通的扩大、居民对交通的需要，同时发展邮电事业，使之适应于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五年内国家对运输和邮电的基本建设投资为82.10亿元。投资分配如下列：

对铁道部投资为56.70亿元；
对交通部投资为13.39亿元；
对邮电部投资为3.61亿元；
对民用航空局投资为1.01亿元；
对地方交通投资为7.39亿元。

(二) 主要运输部门的运输量

同1952年比较，1957年几个主要运输部门的运输量和周转量的增长情况将如下列：

铁路货物运输量为24,550万吨，增长85.9%；货物周转量为1,209亿吨公里，增长101%。铁路旅客运输量为24,700万人，增长51.3%；旅客周转量为319.66亿人公里，增长59.5%。

内河轮船（木船在外）货物运输量为3,686.4万吨，增长

294.6%；貨物周轉量為152.92億噸公里，增長321.5%。旅客運輸量為5,604萬人，增長93.8%；旅客周轉量為34.08億人公里，增長78.7%。

沿海貨物運輸量為1,146.1萬噸，增長195.1%；貨物周轉量為57.51億噸公里，增長190.5%。旅客運輸量為147萬人，增長110%；旅客周轉量為2.37億人公里，增長137%。

汽車貨物運輸量為6,749.3萬噸，增長225.8%；貨物周轉量為32.11億噸公里，增長373.5%。旅客運輸量為11,414.6萬人，增長159.1%；旅客周轉量為57.32億人公里，增長193.7%。

民用航空貨物運輸量為0.56萬噸（包括郵件），增長175%；貨物周轉量為805萬噸公里（包括郵件），增長231.3%。旅客運輸量為5.44萬人，增長145.6%；旅客周轉量為0.91億人公里，增長278.5%。

（三）保證完成運輸計劃的主要措施

在實行分區產、銷平衡的基礎上，逐步地推行煤炭、糧食、木材等主要物資的合理運輸制度，逐步地推行主要物資由生產單位和供應單位統一送貨的制度，建立承運、托運雙方執行國家運輸計劃的責任制度，以促進生產、供應、運輸、銷售結合的計劃性，避免對流、重復、過遠等不合理的運輸現象。

合理地利用水路運輸和公路運輸，實行江海聯運，逐步地實行水陸聯運，以加速物資周轉并適當地減輕鐵路運輸過重的負擔。

充分地發揮現有運輸設備的效能，加速各種運輸工具的周轉，提高載重效率，減少空車空船的行駛。同時，加強運輸工具和設備的保養和維修，加強對工人職員的安全教育，保證運輸的安全。

在中央統一計劃的指導下，把建設全國性的運輸事業同發展

216

地方性的運輸事業結合起來。有效地利用民間的運輸工具——大車、木船、牲畜等。

加強對資本主義運輸業和個體運輸業的領導，在統籌安排的方針下，發揮它們的作用，并逐步地把資本主義運輸業轉變為公私合營，逐步地把個體運輸業（主要是木帆船和大車）引向合作化。

第二節 鐵 路

鐵路是完成國家運輸的主要力量。以貨物周轉量計算，在現代運輸工具的各部運輸任務中，目前鐵路約負擔80%以上。隨着國家的經濟建設和工業農業生產的發展，鐵路能力將日益顯出不能滿足客貨需要的嚴重情況。五年計劃關於鐵路建設的兩項重大任務，就是加強和改造現有的鐵路，修築新的鐵路。

對於鐵路建設的投資，用在加強和改造現有鐵路方面的，占32.7%；用在增加機車車輛方面的，占21.5%；用在建築新線方面的，占41.7%；其他是設計、施工部門的投資。五年內增加的機車車輛大部分將用於增加現有鐵路的運輸能力；包括這一項，五年內鐵路的基本建設投資半數以上是用於加強和改造現有的鐵路。

（一）加強和改造現有鐵路

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不斷地增加的運輸量，絕大部分將由現有鐵路負擔。因此，必須大力地加強和改造現有鐵路的技术裝備，以滿足國家對運輸的需要。五年內計劃如下列：

增加復線1,514公里，加上原有的復線1,457公里，共為2,971

217

公里。我国铁路复线长度在全部营业线路长度中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6.5%增加到1957年的10.8%。到1957年，从哈尔滨起经过沈阳到大连，沈阳起经过山海关到北京，都将建成复线；北京到郑州，石家庄到邯郸，郑州到洛阳，以及郑州到汉口间运输能力不足的区段，也都将修成复线。同时，在北京到沈阳间和四平到长春间的铁路复线上，增设自动闭塞装置775公里。

为使我国南北交通的主要干线——京汉线和粤汉线连接起来，开始新建武汉长江大桥；它的铁路桥部分在1958年通车，它的公路桥部分在1959年通车。

改建行车能力不足的线路692公里。其中主要是黑龙江省境内的哈尔滨到伊春县南叉间的352公里，山西省境内榆次到南关之间的168公里线路改建为标准轨。部分主要干线将换用重型钢轨。

延长车站站线约1,100公里以上。

扩建主要车站14处，其中恢复和新建驼峰调车场各1个。

增加大型机车550台，修复机车136台。1957年我国机车总数较1952年将增长16.6%。

增加货车33,720辆，修复货车805辆。1957年我国货车总数较1952年将增长51.6%。

增加客车1,437辆，修复145辆，增加简易代用客车1,704辆。1957年我国客车总数较1952年将增长58.7%。

新建4个机车修理厂和1个车辆修理厂，改建1个机车修理厂，恢复1个车辆修理厂。

为使现有铁路能够更有效地执行国家的运输任务，除采取以上各项加强和改造现有铁路的技术设备的措施外，五年计划还要求充分地发挥原有设备的运输效能。因此必须：

218

(1) 改善现有铁路运输组织工作，缩短车辆在车站和厂矿停留的时间，加速机车车辆周转，提高列车平均总重。1957年，货车周转时间应该是3.07天，货运机车日车公里应该是365公里，货运列车平均总重应该是1,370吨。

(2) 加强现有铁路设备的养护、维修和大修、中修工作，逐步地提高铁路技术设备的质量。1957年将大修折旧基金由1952年占固定资产总值的1.3%提高到2.37%，以其一部分用于更换年代过久的和轻型的钢轨。

(3) 认真地学习苏联管理铁路的经验，推广中长铁路的经验，加强计划管理，逐步地推行经济核算制。

(二) 建筑新的铁路

五年内，将新建干线和支线约4,084公里，其中干线约3,284公里，主要的有以下八条：

第一，是贯通甘肃和新疆的兰新铁路。它和陇海线相接，就成为横贯我国东西的大动脉，并将成为一条我国和苏联的重要的国际交通干线，对开发新疆的资源也有很重要的意义。1957年拟修筑到甘肃白洋河，计830公里。

第二，是贯通西北和西南的宝成铁路。它将使西南和全国各地区连接起来，是开发西南经济的重要条件，计划在1957年全部修通，全长678公里。

第三，是内蒙古集宁到二连线。它将把我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及苏联连接起来，在国际交通上有很重大的意义，计划在1955年修通，全长337公里。

第四，是内蒙古包头到甘肃兰州的铁路。它连接内蒙古和西北两大工业地区，五年内拟从兰州方面开始修筑82公里。

219

第五，是由江西鹰潭通到福建廈門的鐵路。這對於發展福建和江西的經濟有重大作用。五年內擬修到福建省永安附近，計443公里。

第六，是由廣西省黎塘通到廣東省湛江的鐵路，計劃在1955年修通，全長317公里。

第七，是河北省的沙城到豐台的鐵路，計劃在1955年修通，全長106公里。

第八，由北京到承德的鐵路是關內外另一交通要道，原有路基部分可用，五年內計劃从上板城站修筑到驪手營子矿区，計72公里。

為着適應工業和林木業的建設的需要，五年內擬修建鐵路支線約800公里。

此外，五年內還擬修建工業和其他的專用綫約2,500公里。

(三) 加強勘测和設計的工作

不論對於旧綫的改造和新綫的建築，都必須加強勘测和設計的工作。

五年內，建築新綫、修建舊綫、扩建站場以及其他工程的建設任務是艱巨的，特別是今後若干鐵路新綫將通過地形複雜的山岳地帶，若干旧綫的改造要採取現代的技术設備，這些就對於鐵路建設提出了更高的技術要求。同時，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還應該為第二個五年計劃的鐵路建設做許多准备工作。但現有的鐵路設計力量，在數量和質量上都還不能適應需要。因此，必須切實地加強對設計工作的政治領導和技術領導，提高現有設計人員的業務水平，加強組織工作，大力地培養幹部，以充實和提高技術力量。

220

在施工力量方面，由於建設面很寬，工程分散，施工順序先後不一，各地區的任務和力量不能平衡。因此，必須根據總的任務和設計及施工进度，預先妥善安排。

鐵路的建設，應該根據運輸的實際需要，規定經濟合理的設計標準和預算定額，加強施工的管理，克服材料和人力的浪費，逐步地推行機械化和工廠化的施工方法，提高工程質量，降低鐵路成本。

第三節 水 運

水路運輸是一種最經濟的運輸，必須積極地提高其在整個運輸中的比重。五年內水路運輸方面的主要任務是發展內河運輸，以長江為重點，同時適當地發展海上運輸。

長江運輸，主要的是要保證四川的糧食外運，擴大西南地區同全國其他地區的物資交流，並擔負長江中下游煤炭和其他主要物資的運輸。內河運輸以發展拖駁運輸為主，五年內中央直屬的內河船舶（包括公私合營）將增加28.9萬載重噸。

海上運輸，主要的是要保證沿海地區的煤炭和其他主要物資的供應。在沿海實行木材拖排和近距離拖駁運輸。五年內沿海和遠洋的輪船將增加11.1萬載重噸。

改進船舶調度和港灣管理的工作，使船舶運輸、港灣裝卸、船舶修理等工作進一步地相結合，縮短船舶非生產停泊時間，消滅重大的航行事故。加強商務工作，簡化托運手續，整頓搬運組織，改善裝卸和理貨的業務，減少貨物損失，適當地降低運輸費用。

為着適應海上運輸和長江運輸的需要，新建廣東湛江港和安

221

徽甯溪口港，增建上海和汉口等主要港口的机械装卸设备和通讯设备，并建立长江全线的调度电话。

逐步地改善川江航道，进行航标改革，实行分段夜航，以提高航行效率。统一管理珠江的运输，初步地整治航道，适当地增建船舶。

进行南北运河和长江上游的勘测工作。

依靠地方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修筑有运输作用的中、小河流，养护现有航道，发展中、小河流的航运，以满足地方的需要。

五年内，基本上完成资本主义运输业的公私合营。

第四节 公 路

五年内，由中央投资修建的公路共10,000公里以上，新增加通车里程约7,000公里以上。修建的主要方面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公路和边疆、沿海重要的公路。

五年内，新建、改建、恢复的主要公路如下列：

改建青海西宁到玉树公路，共827公里，1951年建成；

改建甘肃河口到青海西宁公路，共189公里，1953年建成；

新建甘肃中堡到郎木寺公路，共209公里，1953年通车；

新建康藏公路西藏马尼岗果到西藏拉薩段，共1,570公里，1954年通车；

改建广东广州到海安公路北段，共735公里，1956年建成；

改建广东曲江到江西赣州公路224公里，1957年建成；

改建云南楠榔林到会泽（矿山场）公路280公里，1957年建成。

此外，由西藏建设投资等专款修建的，有青藏公路、西藏地方的羊八非到日喀则公路和日喀则到江孜公路，共2,372公里。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公路的建设工程是十分艰巨的，必须从政治上、组织上、技术上加强领导，依靠全体工人职员和地方力量，按照既定标准，保证如期完成修建任务，并提高工程质量，降低造价。

重视养护现有的公路、桥梁和渡口，发挥我国人民修桥补路的优良传统，并根据地方需要和民力、财力的可能，重点地整修运输繁忙的公路，新建和整修适合当地运输工具需要的道路。

逐步地加强地方国营运输力量，改善地方国营运输业的经营管理，大力地降低成本并适当地降低运价。

第五节 民用航空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民用航空的发展，主要的是加强首都同各地区主要城市和边远地区的联系；同时，为着适应农业、林业和地质勘探等工作的需要，发展专业飞行。

五年内，增开航线17,200公里，建立北京同上海、广州、包头、银川等地的直达航空联系，以及广州到海口等航线。

增加大型运输机，建设首都中央航空港。

适当地加强航路的技术设备和维护现有机场；确保安全飞行。

积极地进行对担负空中和地面勤务的技术人员的培养教育工作。

第六节 邮 电

邮电建设的主要方面是加强首都同各重要城市和新的工业城市的通讯联系，并配合新工业城市建设的需要。

五年内，新建和加长长途电报、电话线路约6.3万对公里，增设北京到沈阳、汉口、西安、包头、上海等主要干线的载波电路。

重视和利用无线电通讯。适当地配备主要城市和边远地区的无线电设备。

市内电话，主要的是配合新工业城市的建设，并解决部分大城市的迫切需要。五年内新建和扩建市内电话9.1万余门，其中新建和扩建北京、西安、沈阳、武汉、太原、哈尔滨、长春、兰州、石家庄、郑州、重庆、天津等城市的自动电话4.4万余门。

邮政建设，五年内主要的是在城市、工厂、矿山、林区、乡镇中增设部分分支机构，在干线上增添部分邮运工具。1957年邮路总长度将达196.8万公里，较1952年增长45.2%。

适应农业合作化和农村经济文化的发展，积极地整顿并逐步地发展乡村的通讯事业。县内电话应该以整顿现有的设备为主，加强维护检修工作，只有在地方财力可能和确实需要的情况下，才可以适当地进行改建和新建。重点地设置乡镇邮政营业所，并逐步地把现有的私商代办所改由供销社等机构代办。依靠地方的力量，逐步地发展义务多邮站，并试行农业生产合作社邮递员制度。

邮电部门应该努力地提高自己的业务和技术的水平，注意通讯科学的研究工作，改进经营管理，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工作质量。

224

第六章 商 业

第一节 国内商业

(一) 社会商品零售流通额

商业的活动在过渡时期中，对于发展城乡的物质交流、促进工业农业产品的合理分配、保证市场的供应，负有重要的任务。

随着工业农业生产产品的增加和人民需要的增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到1957年将达到498亿元左右，比1952年将增长80%左右。

1957年公私商业出售给人民日常消费的各种主要商品，比1952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大致情况如下：

粮食由525亿斤增为695亿斤，增长13.3%；
猪肉由239.6万吨增为376.1万吨，增长57%；
食用植物油由77.8万吨增为129.1万吨，增长65.9%；
水产品由161.4万吨增为274.6万吨，增长70.1%；
盐由207.8万吨增为399.9万吨，增长34.3%；
糖由47.1万吨增为105万吨，增长122.9%；
棉布(包括土布)由10,119万匹增为15,699万匹，增长55.1%；
针织品由34.1万件增为70万件，增长105.3%；
橡胶由5,977万双增为10,150万双，增长69.8%；
煤油由19.3万吨增为47万吨，增长143.5%；

225

机制纸由 25.9 万吨增为 49.7 万吨, 增长 89.2%;
卷烟由 246.5 万箱增为 461 万箱, 增长 87%。

上述主要的日常消费品增长数字, 只能在基本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必须从各方面努力增加生产, 以扩大商品的供应。

(二) 稳定市场的措施

由于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 同时由于国家投资建设的许多工业企业要经过一个时期才能够更多地增加商品量, 而且目前农业原料增产进度比较缓慢的情况也不可避免地使某些轻工业品的大量增产受到相当的限制, 所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 人民购买力的增长速度将超过消费品生产的增长速度, 而农村购买力的增长速度将比城市购买力的增长速度还要来得快些, 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现象在短时期内是很难避免的。

为着继续保持市场的稳定, 以保证整个五年经济计划的顺利进行和保护全体人民的利益, 国家必须分别主要商品生产的不同情况, 逐步地推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 以便有计划地掌握货源和组织供应, 严厉地同投机商作斗争, 不让私商有操纵市场的可能。

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应该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办法, 在春耕以前向农民宣布国家收购粮食和供应粮食的数量, 以便提高农民生产的积极性。

甲、掌握货源的措施必须能够促进生产的发展。商品收购量的增加, 是要在计划增产的基础上来达到的。这类措施主要的如下列。

第一, 在工业品方面:

226

(1) 各工业部门根据社会需要的情况, 逐步地负责统一安排全国各该行业的生产事项。

(2) 国营商业部门根据社会需要和原料供应等条件, 继续地组织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 加强这类工作的计划性, 防止盲目性。

加工订货所需要的主要原料和材料, 由中央和地方分工统筹, 合理分配。

加工订货的合同不但要保证产品的数量, 并且要保证产品的质量, 防止偷工减料。

给加工订货的企业以合理利润。在工缴、货价方面贯彻分等论价、奖励先进、照顾多数、推动落后、淘汰有害的政策。

(3) 指导地方工业、手工业和家庭副业按照当地人民的实际需要和对外贸易的需要而从事生产。

第二, 在农产品方面:

由于农业生产比工业分散, 所以掌握农村的货源是更为繁重的任务。

(1) 根据粮食产量和国家需要, 合理地分配购粮任务。

粮食计划收购的指标在 1957 年将为 580 亿斤。

(2) 在粮食、油料和棉花等农产品的计划收购的基础上, 对其他供应不足的主要农产品, 也逐步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加强收购的计划性, 并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 把适当的经济措施和农村政治工作结合起来, 以便积极地促进农副产品商品率的提高。

(3) 照顾不同地区的不同条件, 分别地规定以粮食为中心的各种农产品的合理价格, 以利于刺激农产品的生产, 并便于使粮食和各种技术作物能够按照合理的比例向前发展。

227

(4) 随时总结农产品的计划收购工作的经验，逐步地建立各种奖励农民增产的收购制度。

积极地试办并逐步地推广国家同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个体农民订立关于贷款、工业品供应、技术援助和粮食及其他农产品收购的多样合同。这种合同制是巩固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的一种重要形式，它的推行，将促进生产的发展，便于把农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5) 按照各少数民族的特殊情况，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鼓励各少数民族增产和出售牛、羊、畜产品和山林特产。

(6) 提高农产品收购人员的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做到收购公平，手续方便，规格简要易行。

乙、组织供应的措施是要根据人民各方面的需要，加以适当的照顾和必要的调剂。这类措施主要的如下列。

第一，分别商品生产的不同情况，根据城市和乡村以及各个不同地区的特点，以决定供应工作的部署。

(1) 对某些供应不足的主要商品，必须按照不同商品的种类分别地采用计划供应或重点供应的办法进行分配。对各地方的物资的分配，应该照顾各地方人民在生活上和生产上的需要的特殊性。

(2) 随时总结计划供应工作的经验，改进计划供应的办法。计划供应的商品，必须按计划保证供应；在国家计划范围内，允许各省市采取适当办法进行调剂。

(3) 保证城市和工业区所必需的粮食和副食品的供应。保证技术作物区和农村缺粮户所必需的粮食供应。妥善地安排城镇饮食业、副业业的粮食、食油、肉类的供应。照顾农村饲料的需要。

228

粮食的计划供应的指标在 1957 年将为 700 亿斤。(注)

(4) 建立在国家领导下的区、乡、镇的粮食(包括油脂)初级市场，由农民自愿直接同消费者进行交易，或者由农民自愿同供销合作社或国家的收购机关进行交易。这种初级市场对于调剂城镇和乡村的粮食供应有重要的意义，必须积极地加以领导，并给予保护和便利。

(5) 增加适合于农民需要和各少数民族需要的工业品的供应，特别是农产品的生产资料的供应。城市和农村都需要的工业品，应该优先地供应农村。

(6) 用某些适当的高级消费品调剂生活水平较高地区的消费；保证原来生活水平较低的地区在基本生活资料方面的供应有较多的增长。

(7) 内销和外销都必需的商品，除粮食和油脂等物资特殊规定限量出口外，应该适当地节约国内的消费，保证出口。

第二，保持物价的平稳。个别非必需而又缺乏的商品和个别价格很不合理的商品，可以适当调整价格。不论工业品或农产品的价格的提高或降低，必须根据全面的供求情况，考虑劳动的报酬和价值法则的作用，慎重处理。

第三，为着保证人民所必需的主要物资能够在任何情况下保持必要的供应，必须逐渐地增加国家的储备，特别是关于粮食的储备。

必须继续地贯彻粮食和其他主要商品的统一调拨的办法，改善粮食的保管、调运和加工工作。

(注) 粮食供应数字的来源，除了计划收购的部分以外，还包括有农民交纳税粮的部分；这个供应数字大于粮食商品零售额，是因为除了在市场上零售以外，还有对食品业、酿造业、工业和部分财政用粮的直接供应。

229

第二节 对外贸易

加强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经济合作，扩大我国对苏联的贸易，稳步地增长对各国人民民主国家的贸易。

对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贸易，特别是对苏联的贸易，是完成我国五年进出口任务、保证对外贸易正常发展的总固基础，这对于我国的经济发展有极重大的意义。这种经济合作，首先是我国能够从苏联那里得到巨大的技术精良的援助，保证我国为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所必需的设备、器材的进口。各人民民主国家在这方面也能够各种不同程度上援助我们。这种经济合作使我国出口贸易日益增长，也极大地刺激我国生产力的发展。

配合我国和平外交政策，根据双方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对东南亚各国的进出口贸易；同时，也在有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条件下，继续发展对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进出口贸易，增加若干必需物资的进口。

巩固国家对对外贸易的管制，以防止资本主义的袭击而保卫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1957年进出口贸易总额比1952年将增长66.5%。

为加强对外贸易工作，必须：

第一，研究国际市场情况，积极地组织出口物资的生产，加强出口物资的国内收购工作。

稳步地增加主要农产品和矿产品的输出量；扩大山林特产、手工艺品和某些工业品的出口，增加出口种类，并改善出口物资的规格和质量。

第二，准确地执行贸易合同。在既定计划的范围内，如内销

230

同外销发生矛盾时，应该首先保证出口合同，完成出口计划。

第三，实行统一定货的审核制度，克服盲目定货的现象。统一外销的管理，严格地节约外销的使用，保证经济建设的必需物资的进口。

第四，改善对外贸易的管理工作和组织，指导和调节私营进出口商的贸易活动。

第三节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经营管理

（一）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经营额

五年内，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发展情况将如下列：

商业部系统在1957年购进商品额将为271亿元，比1952年增长180%；销售商品额将为343亿元，比1952年增长219%。供销合作社在1957年收购农产品额将为125亿元，比1952年增长222%。

国营商业的商品零售额在1957年将达到102.2亿元，比1952年增长133.2%，它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15.8%上升为20.5%。

合作社商业的商品零售额在1957年将达到171.5亿元，比1952年增长230.5%，它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18.2%上升为34.4%。其中，供销合作社商品零售额在1957年将达到106.9亿元，比1952年增长235.5%。

（二）统一商业工作的领导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保证国家能够合理地、有计划地开展商业活动，保证商品的流通和供应能够正确地适合于整个经济

231

建設計劃和为人民服务的目的,并促进工业和农产品的生产的发展。必须使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协调一致,大力地巩固和加强国营商业在市場上的統一领导、統一調节的作用,同时也要加强合作社商业在市場上的陣地。

第一,商业部应该負担国家全盘商业工作的领导責任,并注意处理下列事項:

(1) 調查研究全国各地区人民的需要,随时地負責計算市場商品的供求平衡。

(2) 統一調节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的活动,实现对城市私商的监督和改造。

(3) 拟定商品价格方案。

地方商业部門服从中央商业部門的领导。

第二,供销合作社在經營計劃、商品价格政策和其他商业政策等方面,服从同级商业行政部門的领导,并注意下列的工作:

(1) 适应农业生产和合作化逐步发展的需要,大力地組織农村生产资料的供应。

(2) 通过农产品預購工作和各种适当的收購方式,完成国家委托的收購任务。

(3) 根据农民和国家的需要,有計劃地协助手工业者增加生产,扩大农村生活资料与家具器皿的供应。

(4) 經常地研究供销合作社間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互助組、个体农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个体手工业者签订供銷合同的經驗,改善合同制。

(三) 改进业务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应该努力地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

232

扩大商品流通,加速资金周轉,降低流通費用,进一步地推行經济核算制,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

第一,加强批發机构,改进批發业务,正确地組織社会商品的流通,减少不必要的流通环节。

第二,統籌安排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的零售商业網,使零售商业網能够更加靠近和便利消費者。

第三,根据各地区居民的具体需要,善于开辟貨源,做好商品調撥工作,逐步地做到按种类、按規格、按預定時間撥貨,并积极地組織商品交流工作,使商品流通环节相互銜接。

第四,逐步地推进主要商品分区产銷平衡和直达运输的合理运输制度。

第五,整頓倉庫管理的工作,改进出入庫的手續,加强对商品的安倉保管。

第六,降低商品損耗率,减少杂費开支,在保持合理庫存的条件,努力地节约流动資金。

第七,加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部門的政治工作,提高商业工作人員的政治思想水平,使他們更好地为生产和消費服务,改善为人民服务的态度。

第四节 对私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应该根据市場情况,分別资本主义商业和独立小商业,稳步地进行,在国家統一筹划下,由国营商业部門和供銷合作社分工負責,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就是說,在商业中一面增長社会主义成份并加强社会主义领导,一面在实行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注意維持私营商业从业人員的

233

生活。

第一，为稳定市场，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应该适应各地不同的情况，正确地安排公私零售商业经营的比重。

第二，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扩大经营范围的时候，必须对有关行业的私营商业进行适当地加以适当的安排，并以适当的形式改造其中的从业人员包括资方实职人员。这些安排，在大县城和大集镇以上的城市，由国营商业负责；在小县城和一般集镇及农村，则由合作社商业负责；至于那些一时难以划分的县城和集镇，则应该根据具体情况规定由一方负责。

第三，对现存的资本主义的小批发商、零售商和进出口商，把它们逐步地改造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在批发方面，对某些次要的农副产品可由供销合作社领导私商联合收购。在零售方面，采取代销、经销、合营等方式，把城市和乡村（包括小县城和集镇）的私营零售商分别地改造成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代销店、经销店。在进出口方面，采取代进、代出、公私联营等方式以改造私营进出口商，使他们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部分业务。

第四，对于那些经营有利于城乡物资交流的独立小商贩，还应该允许他们存在，同时应该以合作的方式逐步地把他们组织起来，或者使他们对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经销、代销业务，或者使他们对（例如货郎担子）成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售货员、采买员。

第五，加强对私商（包括对农村富农经营的商业）的管理，制止以剥削和盘剥消费者的行为。

五年内，私营商业的零售额将发生如下变化：

私营商业、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合作形式的小商

234

业，1957年的商品零售额共为221.6亿元，比1952年的182.3亿元增长23.2%，但它们在商品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66%下降为45.1%。

在上述224.6亿元的商品零售额中，属于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合作形式的小商业的零售额约占53.2%，其他的46.8%则为私营商业的零售额，而其中又有相当一部分是农民和手工业者自产自销的或小商贩所经营的零售额。

第七章 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的计划指标

第一节 提高劳动生产率

列宁指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条件。资本主义造成了农奴制度下所没有过的劳动生产率。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是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更高的劳动生产率。」¹「共产主义就是利用先进技术的那些自觉、联合着的工人所创造出来较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²（伟大的创举）正是由于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在解放后的劳动热情，大大地不断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所以我国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迅速地恢复被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匪帮所破坏的国民经济，证实了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的优越性，促使社会主义经济力量的迅速生长。对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胜利说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占有首要的地位。

提高劳动生产率能够增加产品的数量，为扩大生产规模开

235

辟广闊的可能性。提高劳动生产率是降低成本的最重要的条件，是国家建设积累资金的主要因素之一，是不断地增长人民物质福利的主要来源。

五年内，国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 64%，平均每年约提高 10%；工业基本建设单位建筑安装的劳动生产率提高 72%，平均每年约提高 11%。

五年内，中央各部和地方的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应该达到如下要求：

重工业部提高 67.9%；
燃料工业各部提高 63.6%；
机械工业各部提高 65.2%；
纺织工业部提高 10.4%；
轻工业部提高 75.5%；
中央其他各部附属厂矿提高 68.5%；
地方国营厂矿提高 87.9%。

五年内，运输部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应该达到如下要求：

铁道部提高 77.9%；
交通部运提高 163.8%，海运提高 100.2%。

上述指标必须保证完成并争取超过。

国营工业 1957 年比 1952 年增加的产值中，有三分之二以上是从提高劳动生产率而来的。五年内，全部国营工业劳动生产率每提高 1% 的内容，约等于 18,282 万元的产值。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要依赖于提高广大工人职员群众的劳动自觉性，巩固劳动纪律，提高工人职员群众的业务水平、技术水平和文化水平，改善劳动组织和操作方法，加强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地使用设备，采用新的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改进工资制度，

236

逐步地实行严格的定员制度和定额制度。

劳动竞赛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经常的有效的方法，应该不断地把劳动竞赛推向新的高潮。

进一步地改善企业中劳动保护的设施。

第二节 降低成本

(一) 在工业、运输和商品流通方面

产品的成本是表现企业工作质量的基本指标。劳动生产率的高低，设备的合理利用的程度，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合理利用和节约的程度，货币资金的合理使用程度，产品质量的好坏，管理工作和劳动组织的水平——这些都要在产品的成本中表现出来。

必须有系统地和不间断地降低工业产品的成本、运输的成本和商品流通费用，来提高我们经济工作的质量，推动生产技术的革新，增加资金积累，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的经济力量。

五年内，降低成本的要求如下：

中央各工业部产品成本(按可比部分计算)约降低 23%。其中：

重工业部降低 20.7%；
燃料工业各部降低 18.8%；
机械工业各部降低 40.1%；
纺织工业部降低 9.1%；
轻工业部降低 23.0%。

中央其他各部的工业部应该努力地降低成本。

地方国营工业约降低成本 28%。

运输部门成本约降低 24%。其中：

237

铁道部降低 21.1%；

交通部降低 17.0%。

国营贸易商品流通费(包括 1953 年银行贷款利息降低的因素在内)降低 33%。其中：

商业部降低 13.0%；

粮食部降低 9.3%；

对外贸易部降低 29.7%。

为保证完成降低成本的计划任务，除了依赖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以外，任何企业都应该实行定额管理，节约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消耗，正确地使用工资基金，减少非生产性费用的开支。在商业部门尤其应该注意合理地调配商品，减少商品调拨环节。

(二) 在基本建设方面

在基本建设方面降低建筑安装的成本，对节约国家资金有重大的意义。在严格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必须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并尽可能地缩短建筑安装时间。五年计划的后三年，生产性建设的建筑安装的造价，应该比原计划至少节约 10%；非生产性建设的造价，应该比原计划至少节约 16%。同时，在这个基础上，不论生产性建设或非生产性建设的成本，每年还应该力求降低 2—3%。这样就会给国家节省一笔巨额资金。

基本建设部门必须充分地注意执行第三章所规定的实现工业基本建设计划的各种必要的措施，即确立经济核算思想和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建立设计预算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合理地组织施工，减少材料和人力的消耗，克服浪费，以降低建筑安装的成本。

第八章 培养建设干部，加强科学研究工作

国家大规模建设的进行，工农业生产、运输交通、物资交流的扩大，以及文化教育工作的开展，需要大量的忠实于祖国、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并具有一定文化、技术水平和一定业务能力的干部，特别是工业技术干部。但目前我国的干部不论在数量上和质上都不能满足需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除了必须正确地使用现有技术干部并发挥他们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以外，必须积极地培养新的干部。

五年内，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国家机关需要补充的各类高等和中等学校毕业的专门人材共约 100 万人左右；同时，中央工业、运输业、农业、林业等部门需要补充的熟练工人约为 100 万人。为适应这五年内的需要，并为第二个五年计划进行必要的准备，国家将有计划地调整、扩大和开办各类高等和中学的专业学校，并充分地利用企业和机关的有利条件，训练培养各项建设人材，提高在职干部的理论、政策、业务、文化、技术的水平。

五年内，应该根据国家建设当前和长远的需要，适当地扩充科学研究机构，制定科学研究计划，以推进我国的科学研究事业。

第一节 培养干部

(一) 高等教育

五年内，高等教育以发展高等工科学校和综合大学的理科为

重点,同时适当地发展农林、师范、宿生和其他各类学校。国家将调整和扩大现有的各类高等学校,并新设置高等学校60所(包括综合大学1所,工科院校15所,农林(农学院校4所,财经院校2所,政法院校3所,师范学院19所,医学院校6所,语文院校2所,体育学院4所,艺术院校4所)。到1957年,我国将共有高等学校208所,其中:综合性的15所,工科方面的47所,农林方面的29所,财经方面的5所,政法方面的5所,师范方面的43所,医药方面的32所,语文方面的8所,体育方面的6所,艺术方面的14所,其他方面的4所。在上述各类高等学校中,专为少数民族设置的有6所。

五年内,高等学校本科和专科的招收新生人数、毕业学生人数、1957年在校学生人数及其百分比将如下表:

科 别	五年内招收新生人数	五年内毕业学生人数	五年内在校学生人数	1957年招收新生人数	1957年毕业学生人数	1957年在校学生人数	1957年招收新生人数百分比	1957年毕业学生人数百分比	1957年在校学生人数百分比
合 计	543,300	100.0	283,000	100.0	431,600	100.0	227.4		
工 科	214,600	39.5	81,900	33.6	177,600	40.9	266.8		
农 林	41,800	7.7	18,800	6.6	37,200	8.6	240.7		
财 经	16,400	3.0	25,300	8.0	12,700	2.9	57.9		
政 法	10,600	2.0	4,800	1.7	8,800	2.1	242.3		
师 范	37,600	10.6	26,000	9.4	54,800	12.6	221.4		
医 学	6,000	1.1	2,800	1.0	3,600	0.8	1,107.7		
体 育	32,600	6.0	13,800	4.9	27,100	6.2	283.4		
文 学	29,800	5.4	21,600	7.6	20,400	4.7	150.9		
艺 术	190,700	24.0	70,400	24.9	89,000	20.5	282.0		
其 他	3,700	0.7	8,800	1.3	2,900	0.7	79.3		

为着使各类工科高等学校的毕业学生能够逐步地符合各业务部门的具体需要,应该在查明各业务部门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干部需要的情况后,在年度计划中适当地调整工科高等学校的院系,调

240

整本科和专科、高级和中级在校学生的比例,并适当地设置各种门类的专业。在专业的设置和发展中,一般地应该以机器制造、土木建筑、地质勘探、矿藏开采、动力、冶金等为重点。

上表所列工科的高等学校的学生数,按13类专业,分配如下:

类 别	五年内招收新生人数	五年内毕业学生人数	五年内在校学生人数	1957年招收新生人数	1957年毕业学生人数	1957年在校学生人数	1957年招收新生人数百分比	1957年毕业学生人数百分比	1957年在校学生人数百分比
合 计	214,600	100.0	81,900	100.0	177,600	100.0	266.8		
地 质 和 勘 探	17,500	8.1	10,000	10.5	12,500	7.1	219.2		
矿 藏 的 开 采 和 冶 金	16,000	7.4	7,600	8.0	12,400	7.0	258.8		
动 力	15,500	7.2	7,500	7.9	13,800	7.5	232.8		
冶 金	10,000	4.7	3,200	3.4	8,900	5.0	398.4		
机 器 制 造 和 工 具 制 造	54,100	25.2	19,300	20.4	46,100	26.0	395.2		
电 机 制 造 和 电 气 器 材 制 造	9,400	4.4	1,700	1.8	8,800	5.0	870.2		
化 学 工 艺 学	10,600	5.0	5,100	5.4	9,100	5.1	219.3		
造 纸 工 业、森 林 采 伐 和 木 材 加 工	700	0.3	600	0.6	600	0.3	127.1		
轻 工 业	4,400	2.0	3,300	3.4	3,600	2.0	138.0		
测 量、绘 图、气 象、水 文	4,600	2.2	2,100	2.3	3,500	1.9	273.0		
建 筑 和 市 政 工 程	37,400	17.4	25,100	26.4	28,200	15.9	163.5		
运 输 和 邮 电	9,600	4.5	4,700	5.0	8,500	4.8	200.5		
其 他	24,800	11.6	4,700	4.9	22,100	12.4	406.2		

上列工科各类专业学生人数还不能完全切合需要,应该在年度计划中适当地调整各类学生的发展比例。

为着完成发展高等教育的任务,并提高教学质量,应该注意下列问题:

(1) 高等教育建设必须得符合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必须同

241

国民经济的發展計劃相配合。學校的設置分布應該避免過分集中，學校的發展規模一般不宜過大。工科高等學校應該逐步地同工業基地相結合。

(2) 大力地培養新的師資，團結和提高現有的師資，充分地發揮他們的作用；同時，組織科學研究人員、工廠技術人員和有關部門的專業幹部在高等學校兼任授課。為保證高等教育發展所需的師資，五年內高等學校共留助教、研究生（包括留學蘇聯的研究生）34,000人，其中工科11,000人。

(3) 積極地學習蘇聯的先進教學經驗，根據中國的具體情況，推行教學改革，制訂和修訂教學計劃、教學大綱，編譯教材，並改進教學方法。

(4) 貫徹生產實習制度，加強對生產實習的領導，逐步地推行工業、農業、財經等院校同工廠、農場和有關企業的联系制度；充實高等學校的實驗室、實習工廠或實驗農場中的設備，並充分地利用這些設備來增強教學效果。

(5) 根據目前的和長遠的需要，以及教育工作的發展，穩步地改進學制，並提高本科的招生比例；逐步地取消專修科。

(6) 充實高等學校中的領導幹部，加強政治思想工作的領導，加強教員、職員、學工對馬克思列寧主義和國家政策的學習。

此外，應該積極地和有系統地舉辦業餘高等學校、夜大學和函授學校，吸收在職幹部、技術人員和熟練工人入校學習。

(二) 中等專業教育

五年內，中等專業教育的重點是培養工業的技術幹部和管理工作，同時應該配合農業合作化運動的迅速開展，注意培養農業

242

的技術幹部和管理工作。

五年內，各類中等專業學校的招收新生人數、畢業學生人數、1957年在學學生人數及其百分比將如下表：

類別	五年內招收新生的人數	五年內畢業學生的人數	1957年在學學生的人數	五年內招收新生的人數百分比	五年內畢業學生的人數百分比	1957年在學學生的人數百分比
合計	1,005,700	100.0	888,300	100.0	671,800	100.0
工科	346,300	34.4	186,400	21.0	244,000	36.3
農林	121,600	12.1	82,900	9.3	88,800	14.7
財經	51,000	5.1	52,700	5.9	89,300	13.3
師範	360,500	35.8	465,500	52.4	218,500	32.5
衛生	118,500	11.8	98,700	11.1	70,900	10.6
體育	4,100	0.4	800	0.1	3,500	0.5
藝術	3,700	0.4	1,800	0.2	2,800	0.4
其他	—	—	—	—	—	—

中等專業教育事業應該注意下列問題：

(1) 中等專業學校的發展必須加強計劃性，克服盲目性，明確專業培養目標，調整各種專業的發展比例，使中等專業幹部的培養工作適應於國家建設的需要。

(2) 提高現有師資的質量，並注意培養新的師資。

(3) 各業務部門必須健全管理教育工作的機構，加強對所屬中等專業學校的領導，推行教學改革，提高教學質量。

(4) 積極地舉辦業餘中等專業學校和夜校，特別是業餘中等工業學校。

(5) 加強中等工業學校同工廠的联系制度。

(三) 留學生和出國實習生

派遣留學生和出國實習生是提高我國科學技術水平和企業管理水平的必要措施。

五年內，派遣留學生10,100人，其中到蘇聯的9,400人，到各

243

人民民主国家及其他国家的 700 人。

各年派遣数如下列：

1953年	700人；
1954年	1,500人；
1955年	2,100人；
1956年	2,600人；
1957年	2,900人。

五年内，学成归国的为 900 人。到 1957 年在国外学习的学
生人数将为 9,900 人，约为 1952 年的 15 倍。

为着保证留学生的派遣，留苏预备部五年内共招生 12,800 人
左右。必须保证出国留学的数量和质量。

五年内，派到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实习生共 11,300 人左
右，绝大多数可以实习完毕。出国实习生应该根据主要建设单位的
规模和进度，及时地成套地派遣。

第二节 培养熟练工人

五年内，中央工业、农业、林业、运输、邮电、劳动部部门
将培养熟练工人 92 万多人。各部门培养的数字如下列：

重工业部	176,800人；
燃料工业部	172,000人；
机械工业部	174,100人；
纺织工业部	55,400人；
轻工业部	22,900人；
地质部	11,800人；
建筑工程部	39,800人；

244

农业部	21,500人；
林业部	33,000人；
铁道部	158,800人；
交通部	19,800人；
邮电部	19,900人；
劳动部	14,500人。

工人技术学校是培养熟练工人的主要方式之一。上述各部门
的工人技术学校，1952 年为 22 所，1957 年将发展到 140 所；五年
内计划培养熟练工人约 11.9 万人。

五年内，各类企业用工人技术训练班的方式培养熟练工人约
36.2 万人。

应该积极地推广在生产中培养熟练工人的各种有效方法。五
年内，各类企业运用师傅带徒弟的方式将培养熟练工人约 43.9 万
人。

应该大力地组织工人在业余时间学习文化和技术，并广泛地
学习苏联先进技术，研究和执行苏联专家的建，推广工人职员
群众的先进经验，以不断地提高工人职员群众的技术水平。

在企业中建立专职机构，加强对工人技术学校、工人技术训
练班和工人职员的文化、技术学习的领导，整顿学制，充实师资
和设备，并着手编写统一的教学大纲。

第三节 科学研究工作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努力地建立科学研究的基，加
强团结科学家的工作，密切科学研究机关同工业、农业等有关部
门的联系，加强科学研究试验工作，不断地总结科学技术经验，

245

学习苏联先进的科学技术成就，有步骤地开展对我国自然条件、自然资源和社会情况的调查研究，逐步地提高自然科学的基础科学的研究工作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

中国科学院所属的研究机构，在各业务部门的科学研究机构将逐步地建立起来的情况下，应该着重地研究有关国家建设和各专门科学发展中带关键性和普遍性的科学问题，并注意培养科学研究的干部。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中国科学院研究工作的重点有下列11项：（1）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研究；（2）配合新钢铁基地的建设的；（3）石油的研究；（4）地震的研究；（5）配合流域规划、流域开发的调查研究；（6）华南热带植物资源的调查研究；（7）中国自然区划和经济区划的研究；（8）抗生素的研究；（9）高聚合化合物的研究；（10）我国过渡时期国家建设中的各种理论问题的研究；（11）我国近代史、现代史和近代思想史、现代思想史的研究。

1957年，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机构将达到51所，比1952年增加23所；研究人员将达到4,600余人，比1952年增加3,400余人。

除中国科学院外，各业务部门都应该设置一定的科学研究机构。对于这些科学研究机构应该加强领导，充实人员和设备，使之能够在国家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在工业部门特别是燃料工业、冶金工业、机器工业、基本化学工业、建筑工业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应该大力地发展。农业科学研究机构目前已有基础，对于各地方现有的农业科学研究所和实验场，应该加以整顿，并按照地区的不同条件适当地分工；应该加强对农业科学研究的领导，提高研究工作的质量，以适应今后大规模农业对科学

246

技术的要求。各业务部门的科学研究机构，都应该定出自己的科学研究计划。

高等学校中应该在密切结合教学任务的条件下，尽可能地组织和提高科学研究工作，充分地发挥各高等学校现有科学专家的力量，定出科学研究的计划，使高等教育的科学研究工作进一步地结合国家建设的实际，而在国家建设中发挥必要的作用。

所有科学研究机关都应该加强对国家建设中有关的实际问题的研究；各业务部门应该广泛地应用各种科学发明和先进技术经验，并给科学研究机关和高等学校提供必要的研究资料。

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单位、各业务部门所属研究单位和各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计划，应该逐步地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总平衡。

国家制定办法，鼓励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发明和创造。

第九章 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第一节 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

（一）工人职员人数的增加

我国工人职员的人数，在1952年约为2,102万人，随着经济事业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1957年的人数估计将为2,524万人。

国营企业、合作社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文化教育卫生部门的工人职员人数，将由1952年的1,012.4万人增加到1957年的1,548.4万人，即五年内将增加536万人。其分配如下列（单位——万人）：

247

类	别	1952年 人数	五年内 增加人数	1957年 人数	1957年为1952 年的百分比
总	計	1,012.4	536.0	1,548.4	152.9
工	業	286.4	227.2	513.5	179.3
其 中:					
国	營	231.3	132.3	363.6	157.2
合	作 社 營	13.0	9.2	22.2	170.3
公	私 合 營	22.0	85.7	107.7	489.8
农、林、牧、渔、水利、工业、交通、邮电、商业、金融、服务业		23.9	37.1	61.0	255.5
建	設	102.1	74.4	176.5	172.9
运	輸 和 郵 电	71.6	37.8	109.3	152.5
其 中:					
国	營	70.7	36.0	106.8	150.9
公	私 合 營	0.9	1.6	2.5	277.8
商	業	113.4	95.3	208.7	184.1
其 中:					
国	營	48.2	58.3	106.5	218.3
合	作 社 營	64.1	37.1	101.2	157.8
金	融	30.5	7.1	37.7	123.4
其 中:					
国	營	29.8	7.1	36.9	124.0
公	私 合 營	0.8	—	0.8	100.0
国	家 机 关 和 人 民 团 体	152.3	5.5	157.8	103.6
文 化 教 育、衛 生		228.2	46.3	274.4	120.3
城 市 公 用 事 業		4.1	5.5	9.6	234.7

私营工业的工人职员人数在1952年约为254.2万人，私营商业的工人职员人数约为232万人，手工业(包括搬运业等方面的工人职员人数)约为603.5万人，总计约为1,089.7万人，五年内随着国家对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估计将有

(注) 这里的手工业工人是独立手工业者所属的助手和学徒。

114万人转为国营企业、合作社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人职员，因此，到1957年，私营工业、私营商业、手工业和搬运业等方面的工人职员人数估计将减为975.7万人。

根据上述情况，增减相抵，五年内全国共增加工人职员422万人。同时，还由于工人职员入学、退休、死亡等原因所造成的一部分缺额需要补充，因此五年内需要补充的工人职员总数将超过422万人。这样就使我国就业工人职员的人数有很大的增加。

按照全国工人职员总人数计算，在各经济部门(包括工业、农业、林业、基本建设、运输、邮电、商业、金融)的工人职员人数中，属于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的人数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37.8%上升为1957年的54.5%；属于私营企业的工人职员人数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30.6%下降为1957年的18.2%；属于手工业和搬运业的工人职员人数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31.6%下降为1957年的27.3%。

在全国工人职员总人数中，属于物质生产部门的工人职员人数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73.9%上升为1957年的74.9%；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工人职员人数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26.1%下降为1957年的25.1%。在全国工人职员总人数中，国家机关和金融部门的工人职员人数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9.8%下降为1957年的8.8%。

必须保证熟练劳动力的及时补充。五年内，国营的工业部门和运输部门需要补充的熟练工人约为100万人，大部将由企业内部培养和工人技术学校来解决；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需要补充的工作人员，大部将由吸收私营商业的工人职员来解决。

为合理地使用劳动力，应注意下列问题：

(1) 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应逐步地建立编制和定员制

度，認真地精簡行政管理機構，減少非生產人員，增加直接生產人員的比重。

(2) 加強勞動力的調配工作，逐步地建立勞動力的調配制度。各企業部門必須根據勞動計劃，每年作出勞動力補充計劃。各部門所屬單位需要補充的勞動力，應該首先從本部門本行業（包括私營企業）的多余人員中抽調；在本部門或本行業不能調劑解決的時候，應該由中央和地方的勞動管理部門負責調劑抽調，不得自行盲目招工。

(3) 各經濟部門和各地方應該在國家計劃的調節之下，開辟多種多樣的生產的可能性，以便充分地利用我國豐富的勞動力資源。

(4) 中央和各地方的勞動管理部門應該有計劃地安排城市的剩餘勞動力，幫助他們轉業和就業。

(二) 工人職員工資和福利的增長

在生產不斷增長和勞動生產率不斷提高的基礎上，工人職員的工資和福利將有適當的增長。

五年內，國營企業、合作社營企業、公私合營企業、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和文化教育衛生部門的工人職員的平均工資約增長33%。按照各部門原來工資的不同情況、產業性質和勞動條件，規定各部門工人職員平均工資增長的指標如下(註)：

(註) 五年內工人職員的工資的增長，已鑒於工資分面變化的因素，包干制改為工資制的因素估計在內。

文化、教育、衛生系統和國家機關的工人職員平均工資增長的指標所以比較高，是因為文化、教育、衛生系統和國家機關的工人職員的原來平均工資是比較低的；基本建設單位的工人職員平均工資增長的指標所以比較低，是因為這個單位的工人職員的原來平均工資是比較高的。

工業部門增長27.1%；
農業、水利和林業部門增長33.5%；
運輸和郵電部門增長20.1%；
基本建設單位增長19%；
國營和合作社營商業系統增長28%；
金融機關增長24.6%；
國家機關增長65.7%；
文化、教育和衛生系統增長38.2%。

國家必須在五年內加強對工資工作的統一管理，逐步地整頓和改革現行的工資制度：

(1) 根據各個部門、各個產業、各類地區的不同情況，並根據熟練勞動和非熟練勞動、繁重勞動和輕易勞動的差別，適當地修訂各部門、各產業的標準工資，逐步地建立合理的工資等級制度，使各產業部門中工人的工資等級同他們的技术等級標準相適應，克服工資制度中的平均主義和其他各種不合理的現象，以符合按勞取酬的原則。

非熟練工人的工資標準不應該規定得過高。

高級技術人員和科學研究人員的工資在五年內應該有較多的增長。

(2) 在制定有技術根據的產量定額和工時定額的基礎上，有步驟地推廣計件工資制。

(3) 逐步地實行合理的獎勵工資和津貼制度，整頓和逐步地取消各種不合理的獎勵工資和津貼制度。對調往邊遠地區工作的工人職員，應該根據國家建設的需要和地區的不同情況，規定適當的地區津貼。

(4) 在部分職員中所實行的包干制，應該有步驟地改為工

資制。

(5) 有准备地取消工資分制度，改用貨幣直接計算工資。

(6) 加強工資基金的管理，逐步地建立和健全國家銀行對工資基金的監督制度，克服超支和浪費工資基金的现象。

(7) 加強對私營企業的工資工作的管理，並提高私營企業中工人職員的政治覺悟，反對和制止資本家賄賂工人或過份剝削工人的不法行為。

除了适当地增長工資并合理地調整工資以外，五年內國營企業和國家機關所支付的勞動保險基金、醫藥費、福利費和文化教育費將共達 50 億元以上。對於上列的工人職員的福利經費，應該加強管理并合理使用。

五年內，國家撥款建築的工人職員住宅，將約達 4,600 萬平方公尺。其中，僅就工業、農業、水利、林業、運輸、郵電、文化、教育、衛生等部門計算，即達 3,300 余萬平方公尺，工人職員的居住條件將有適當的改善。

國家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的規定，對年老、殘廢而喪失勞動力的工人職員進行適當的安撫。

(三) 農民生活的改善

全國解放以後，隨著人民政權的建立，就免除了農民要繳納反動政府的幾十種乃至一百幾十種的苛捐雜稅；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的消滅，就免除了廣大農民要繳納地主的占糧食產量 50—80% 的地租（其總額每年約為 700 億斤左右），並免除了農民受封建地主的高利貸資本的剝削。同時由於人民政府組織了農民的生产運動，對農業生產給予各種財政援助和技術援助，使農業生產得以迅速地恢復並有了新的發展，在 1952 年，大多數農產品的

252

產量已經超過了解放以前的最高年產量，從而很大地改善了農民的生活。

五年計劃期間，在發展農業生產的基礎上，農民生活將得到進一步的改善。

五年內，農業合作化的發展，國家在發放農業貸款、興修水利、供應農具、增加肥料、改善農業技術、消除病蟲害等方面對農民的巨大援助，以及其他各種農業生產措施的实施，將使全國農業及其副業的產值增長 23.3%，每個農業人口平均的產值將增長 12.2%。

1953 年國家關於農業稅的征收額 3 年不變的決定，促進了農業生產的發展，相對地減輕了農民的負擔，增加了農民的收入。

國家對農產品和特產品的大量收購，對工業農產品比價的適當調整，將大大地提高農民的購買力。1957 年比 1952 年，農村人民的購買力將提高近 1 倍。

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實行，使有餘糧的農民能夠按照合理的价格出售糧食，使缺糧的農民、技術作物區的農民和災區的農民能夠按照合理的价格得到糧食，因而就免除了農民在糧食買賣中所受到的富農和投機商人的操縱和剝削。

五年內，國家在工業的生產和建設方面，有相當的部分是為了供應農民的生產和消費的需要的。而國家對城鄉都需要的工業品採取優先供應農村的政策，對農業生產的發展和農民生活的改善，將起很大的作用。

五年內，國家將發展農村中的文化教育事業和保健事業，以提高農民的文化生活水平，增進農民的健康。

五年內，國家撥付的近 14.4 億元的社會救濟費，其中有 10.6 億元將用於救濟受自然災害侵襲而在生產上生活上發生困難的農

253

資制。

(5) 有准备地取消工资分制度，改用货币直接计算工资。

(6) 加强工资基金的管理，逐步地建立和健全国家银行对工资基金的监督制度，克服超支和浪费工资基金的现象。

(7) 加强对私营企业的工资工作的管理，并提高私营企业中工人职员的政治觉悟，反对和制止资本家贿赂工人或过份剥削工人的不法行为。

除了适当地增长工资并合理地调整工资以外，五年内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所支付的劳动保险基金、医药费、福利费和文化教育费将共达 50 亿元以上。对于上列的工人职员的福利经费，应加强管理并合理使用。

五年内，国家拨款建筑的工人职员住宅，将约达 4,600 万平方公尺。其中，仅就工业、农业、水利、林业、运输、邮电、文化、教育、卫生等部门计算，即达 3,300 余万平方公尺，工人职员的居住条件将有适当的改善。

国家根据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对年老、残废而丧失劳动力的工人职员进行适当的安置。

(三) 农民生活的改善

全国解放以后，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就免除了农民要缴给反动政府的几十种乃至一百几十种的苛捐杂税；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的消灭，就免除了广大农民要缴给地主的占粮食产量 50—80% 的地租（共总额每年约为 700 亿斤左右），并免除了农民受封建地主的高利贷资本的剥削。同时由于人民政府组织了农民的生产运动，对农业生产给了各种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使农业生产得以迅速地恢复并有了新的发展，在 1952 年，大多数农产品的

252

产量已经超过了解放以前的最高年产量，从而很大大地改善了农民的生活。

五年计划期间，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基础上，农民生活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五年内，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国家在发放农业贷款、兴修水利、供应农具、增加肥料、改善农业技术、消除病虫害等方面对农民的巨大援助，以及其他各种农业生产措施的实施，将使全国农业及其副业的产值增长 23.3%，每个农业人口平均的产值将增长 12.2%。

1953 年国家关于农业税的征收额 3 年不变的决定，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相对地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国家对农产品和特产品的大量收购，对工业农业产品的比价的适当调整，将大大地提高农民的购买力。1957 年比 1952 年，农村人民的购买力将提高近 1 倍。

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实行，使有余粮的农民能够按照合理的价格出售粮食，使缺粮的农民、技术作物区的农民和灾区的农民能够按照合理的价格得到粮食，因而就免除了农民在粮食买卖中所受到的富农和投机商人的操纵和剥削。

五年内，国家在工业的生产和建设方面，有相当的部分是为了供应农民的生产 and 消费的需要。而国家对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采取优先供应农村的政策，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将起很大的作用。

五年内，国家将发展农村中的文化教育事业和保健事业，以提高农民的文化生活水平，增进农民的健康。

五年内，国家拨付的近 14.4 亿元的社会救济费，其中有 10.6 亿元将用于救济受自然灾害侵袭而在生产上生活上发生困难的农

253

民。此外，国家拨付的11.7亿元以上的优抚费，其中大部分也将用来帮助农村中的荣誉军人和军人家属发展生产，改善生活。

(四) 人民保健事业的发展

发展卫生、医疗事业是提高人民生活福利的一个重要方面。现有的预防、医疗和疗养机构将逐步地扩大，并继续广泛地开展城乡人民的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卫生的管理，防止对人民危害严重的疾病，增进和保护人民的健康。各地方和各部門的卫生医疗事业都应该根据统筹兼顾和全面安排的方针，作合理的部署。

五年内，卫生、医疗事业的发展将如下列：

全国卫生行政系统和中央产业系统所属医院的病床增长77.2%到1957年达到24.4万张。其中：城市医院的病床增长100%，达到16.5万张；县镇医院的病床增长42.4%，达到7.9万张。

全国卫生行政部門和中央产业系统所属疗养院的床位增长237.1%，到1957年达到5.5万张。其中：卫生行政系統1.9万张，中央产业系統3.6万张。

全国卫生行政系统和中央产业系统所属的区卫生所、卫生防疫站、保健所和保健站增长65.1%，到1957年达到1.7万个。

全国卫生行政系统和中央产业系统所属的医师人数增长74.3%，到1957年达到47,000人，其中中医为4,000人。

除上述以外，1957年全国还有联合医院和私人医院的病床共1.83万张，联合诊所和私人诊所共17.48万个，医师人数共约为34.3万人，其中中医约为32万人。

卫生、医疗事业的发展将是首先加强工业区、基本建设区、林区的卫生、医疗工作，并逐步地加强农村卫生工作。

254

继续加强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医疗工作，派遣适当数量的医师和卫生人员，組織藥品的供应，并积极培养少数民族的卫生、医疗干部。

积极地发挥中医的力量和作用，認真地做好团结和提高中医的工作，整理和研究中医的经验，并组织对于中医中藥知識的学习，搜集、整理民間的秘方，去掉其中不合理的部分，吸收其中一切合理的有效的部分，继续地改进和提高，借以丰富我国的医学科学。有计划地提高中藥的产量和质量，降低中藥的成本和价格，并加强中藥的收購和供应的工作。

加强对公私卫生、医疗事业的领导，统筹安排公私卫生、医疗的力量，发挥它们的潜力，提高它们的工作质量。

稳步地发展保育事业，卫生行政部門应该加强对保育事业的业务指导。

在全国人民中，首先是在厂矿、学校、部队和机关的青年中，广泛地开展体育运动，以增强人民的体质。

第二节 提高人民的文化生活水平

文化教育事业中关于培养高級中級的技术干部和管理工作人员、培养熟练工人的部分，关于加强科学研究工作的部分，已经列入第八章内。本节主要内容是关于提高人民的普通文化生活的计划，其中所列的关于普通学校教育、工农业余教育，对原有干部文化水平的提高，对大量新干部的培养，将起重要的作用。

(一) 普通学校教育

普通学校教育事业应该根据加资和国家财力的条件，并充分

255

地利用原有学校的人力和设备，作适当的发展。同时，应该根据提倡农民群众自办学校、允许私人开办学的方針，依靠群众的力量，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来发展中等和初等的教育事業。

普通教育事業的发展，应该适应于经济发展的要求，注意到地区的合理分布，有计划地提高新工业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老解放地区的发展速度，以逐步地改变原来地区分布不平衡的状态。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普通教育发展的重点是中学，特别是高级中学。

五年内，高级中学招收新生108万人，畢業学生60.2万人；1957年在校学生数达到72.4万人，比1952年约增长1.8倍。1957年在校的高中學生人数中，国家机关举办的学校的学生为69.5万人（包括工业企业举办的学校的学生6,000人在内），私人举办的学校的学生为2.8万人。

五年内，初级中学招收新生603.7万人，畢業学生409.3万人，1957年在校学生数达到398.3万人，比1952年增长78.6%。1957年在校的初中學生人数中，国家机关举办的学校的学生将为366.6万人（包括工业企业举办的学校的学生5.8万人在内），私人举办的学校的学生将为31.6万人。

五年内，国家机关举办的、群众自办的和私人举办的小学，初中招收新生共为5,326万人左右，畢業学生为4,326万人左右；1957年在校学生数达到4,763万人左右；高小招收学生2,695万人左右，畢業学生为2,015万人左右；1957年在校学生达到1,217万人左右。1957年初小和高小的在校学生数共达到6,023万人左右（包括新疆因学制不同而不分高小和初小的小学学生约43万人在内），比1952年约增长17.9%。

五年内，应该根据可能的条件，适当地发展幼儿园，在城市

256

中可由机关团体、企业单位和群众自行举办，在农村中提倡农业生产合作社举办。

对群众自办的学校，应该在师资和教材等方面给以必要的帮助。对私人举办的高级中学，应该逐步地改变为国家举办。对私人举办的各种补习学校，应该根据其办学条件和社会需要，分别地进行整顿。

貫徹学校教育的全面发展的方針，提高普通学校教育的質量。为此目的，应该着重地培养、提高师资和领导骨干，改进教育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制度，加强地方国家机关对普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二）干部和工农群众的业余教育

积极地广泛地开展业余的文化教育工作。在机关和企业中应该大量地举办正规的业余中学和业余小学，吸收大量不脱岗生产的干部和工人入学。这是提高工农干部、工人群众的文化水平和培养工农知识分子的主要方法。

五年内，在现有的初中程度以上的干部和工人中，普遍地开展文化学习。根据机关和企业对他们的具体要求，将其中大部分人提高到高小程度，一部分人提高到初中程度，另一部分人提高到高中程度。

五年内，应该基本上完成在工农干部、原有产业工人和农村积极分子中扫除文盲的任务。扫除文盲的人数共为2,300万人。

积极地开办各种科学的技术的补习学校、函授学校和夜校，并组织科学家和技术专家的力量，运用各种形式进行科学技术的普及工作，使在职干部和广大劳动群众能够利用业余时间提高业务水平，增长科学的技术的知識。

寒余文化教育工作的进行，必须尊重群众自愿，并同生产和各项政治教育相结合。

(三) 出版和发行

发展报纸、杂志和书籍的出版事业，增加各种出版物——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业技术、文艺创作、少年儿童读物和通俗图书报刊的种类和数量，提高作品和翻译的质量，以满足国家建设事业和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在科学书籍报刊的出版工作中，应该注意宣传辩证唯物论，反对各种唯心论和形而上学。

有系统地出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著作，是出版事业的一个特别重要的任务。

各类出版物五年内增长的百分比和1957年达到的数量如下：报纸：增长55.2%，达到249,671万份，其中国营的228,125万份，公私合营的21,546万份。

杂志：增长93%，达到39,423万份，其中国营的36,232万份，公私合营的3,129万份；私营62万份。

图书：增长54.2%，达到121,165万册（份），其中国营的91,870万册（份），公私合营的29,473万册（份），私营的22万册（份）。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除新建和改建49个国营、公私合营的出版社外，并在基本上完成对17家私营报纸、57家私营杂志和356个私营出版社的整顿和改造的工作。

加强图书发行工作特别是对工厂、矿山和农村的发行工作。在整顿国营图书发行业和改造私营图书发行业的基础上，五年内共发展国营书店和附属的门市部968处，1957年将达到2,503处，比1952年增长63%。此外还有书亭271处。五年内发展的国营

255

书店、门市部和书亭中，在缺少书店的工业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新增加的约500处，由地方国营书店改组的约250处，由私营书店改造的约40处。1957年国营书店的发行营业额将达到2.8亿元，较1952年增长102%。五年内国营出版社将降低书价10%以上。

国营书店应该负责安排全国图书贸易的市场，掌握整个社会的图书流通计划，并担负对所有私营发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国营书店应该积极地发展对私营发行业的批发工作，把私营图书零售店改造为国营书店的代销处或经销处，并争取一部分私营的报刊租赁业改造为兼营图书发行工作。

(四) 广播

广播事业以发射电力计，五年内增加2,174.4瓦，1957年全国总发射电力将达到2,650.2瓦，比1952年增长4.6倍，其中：中央台达到2,150瓦，增长4.1倍；地方台达到500.2瓦，增长1.7倍。

到1957年，中央台对国内的广播，将使兰州、成都、昆明以东人口稠密的地区能够收听到中波广播，全国都能够收听到短波广播。中央台的国内广播将同时播送三类节目，其中包括用五种少数民族语言播送的广播节目。多数省区的广播电台的发射电力，基本上将能够满足本省收听的需要。对国外的广播事业也将有进一步的发展。

到1957年，全国城市、乡村的广播站和收音站将达到3万个左右。

(五) 文学艺术

广泛地发展文学艺术事业，以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精神教育广大人民群众。

259

鼓励和指导文学、戏剧、美术、音乐、舞蹈、曲艺等方面的专门家和工作者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和艺术修养，开展文化艺术领域中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深入现实生活，遵循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的道路，创作具有正确的思想内容和一定的艺术水平的作品，这是发展文学艺术事业的首要任务。

艺术事业必须贯彻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逐步地进行改革工作，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服务。应该加强对艺人的团结和教育，充分地采用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地方和民间的文艺形式，大力地开展群众性的文艺活动。

办好国营剧团，逐步地提高国营剧团艺术干部的政治、业务、文化水平，并丰富上演剧目，提高演出质量，有计划地组织它们在城市的剧场中轮流演出，并到工厂、矿山、农村和部队中巡回演出。选择若干优秀剧团，建立剧场艺术，使其能起到示范的作用。

加强对民间职业剧团的领导和管理；加强对群众业余剧团的辅导工作，并给以必要的帮助。

五年内，文化部门所属国营剧团增加8个，1957年达到184个。此外，文化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还有国营剧团28个；民间职业剧团约有2,100个。

五年内，文化部门所属国营剧场增加308座，1957年达到663座；公私合营剧场1957年为75座。此外，文化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还有国营剧场140座；私营剧场约有1,200座。

国营的各项艺术事业都应该实行企业化，节省国家资金，增加积累，并借以加强艺术实践，提高工作质量。

加强对私营剧团的领导和管理，适当地鼓励私营剧场的新建和改建，并在充分利用的条件下逐步地对它们进行改造。

260

(六) 电 影

积极地组织文艺作家的力量，从事电影剧本的创作，扩大影片的题材范围，努力地增加影片的出品数量，并逐步地提高影片的思想、艺术水平。

五年内，共摄制各种影片400部，译制各种外国影片308部。1957年将摄制影片97部（其中故事片24部），较1952年增长1倍以上；1957年将译制外国影片72部，较1952年增长1倍以上。

发展城市和乡村的电影放映网。五年内，文化部门所属国营电影院增加201座，1957年达到629座；公私合营电影院增加17座，1957年达到60座。此外，还有文化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所属的电影院109座，私营电影院98座。五年内，文化部门所属电影放映队增加4,720队，1957年达到5,279队。此外，文化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还有电影放映队1,333队。

新建电影制片厂、影片洗印厂、胶片厂。1956年开始新建年产4,500万公尺的电影影片洗印厂；1957年开始新建每年能够摄制4—8部彩色故事片的制片厂；新建1个年产电影胶片6,500万公尺的电影胶片厂。

(七)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

为将提高人民群众的知识和文化，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必须整顿、巩固和有重点地发展社会文化事业。

1957年，全国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的数量及其较1952年增长的百分比如下：

261

文化館：2,600 个，增長 6%；

圖書館：109 个，增長 31%；

博物館：57 个（包括筹备处 22 个在內），增長 63%。

稳步地發展工厂、矿山和农村的俱乐部等群众文化娱乐組織的工作，并加强对它們的輔導。

加强对私营书刊租賃業的領導和管理，積極地穩妥地进行对它們的改造工作，供应它們有益無害的圖書，取締那些反动、淫穢、荒誕的圖書，以改变它們所租賃的圖書的内容，使它們逐步地成为国家領導下的流通圖書的基点之一。此外，还应该加强对私人举办的文化娱乐场所的領導和管理，逐步地对它們进行改造。

应该配合国家的經濟建設，有重点地进行古代文物的清理發掘，保护有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的文物。

（八）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建設

積極地發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業，培养少数民族的文化建設干部；同时，根据少数民族經濟發展的需要，培养少数民族的工業、农業、運輸業和商业等方面的干部。

五年內，少数民族地区的普通学校教育应根据具体情况作較大的發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普通学校教育有的应着重办好初等学校，有的应着重發展中等学校。对于那些还没有文字的民族，应该努力地帮助他們創造自己的文字。

發展用各民族文字編印的报刊、圖書的出版事業。1957 年，用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报纸为 2,200 万份；圖書为 1,250 万册（份），比 1952 年增长 1 倍以上。注意改进对少数民族地区报刊圖書的發行工作。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应该逐步地增加用少数民族語言广播的节

262

目，并發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收音站。

注意复制以少数民族語言配音的电影片，建立和發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电影放映網，注意对少数民族地区發行的电影的选片工作，使之更加适合于对少数民族宣傳教育的要求。

發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文艺活动。積極地充实和提高少数民族的文艺工作团和歌舞团，有计划地組織它們巡回演出。發掘和研究民族地区的各种优秀的民間文艺，保持其民族形式，加以推广和發揚。

推动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文化事業的發展，建立文化館或文化工作組。

第十章 地方計劃問題

統一的国家計划是由中央各部門的計划和各級地方的計划相結合組成的。

地方計划包括农業、地方工業、手工業、地方運輸、商業、地方文化教育、城市建設的計划。

各地方在編制和执行地方計划的时候，必須服从国家以重工業建設为中心的主要任务，根据統一的国家計划，从国家整体利益的观点出發，使地方的利益同国家的利益互相結合起来，克服地方主义和本位主义的傾向，依靠广大群众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动员和利用本地方的一切内部資源，組織本地方各个經濟部門和各种經濟成份的活动，来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計划所給予本地方的任务，从而保証国家重点建設的需要，并促进本地方經濟文化的發展。

263

中国经济在各地方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各地方的农业发展水平有先进和落后的差别，农作物有不同种类的粮食和技术作物的差别，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时间和条件是不一致的，因而它们发展的程度也是不一致的。各地方的工业有老工业区和新建工业区的差别，有比较发展、中等发展和很不发展的差别，其中工业比较发展和中等发展的地区又有以重工业为主或者以轻工业为主的差别；同时，各地区的手工业的发展水平和产品种类也是很不一的。地方计划必须针对着这些差别所形成的本地方的经济特点，按照各种经济成份发展生产的可能性，分别地规定当地经济发展的具体任务和实现这些任务的具体办法。各少数民族地区关于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计划，必须照顾各少数民族的需要，逐步地改变原来经济和文化上的落后状况；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必须充分地照顾各少数民族的特点。

地方计划必须在全国平衡的基础上照顾地方平衡，力求避免发生比例失调的现象，而在一旦发生这种比例失调现象的时候，能够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克服。地方计划应该特别注意到农业同工业之间的平衡，一方面要充分地发挥农业生产的潜力，以便能够供应商品粮食、油料、肉类和工业生产所必需的原料，另一方面又应该尽可能地使工业生产满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民生活资料的各种要求。

根据上述方针，地方的农业、工业、运输业、商业、文化教育、城市建设的计划应该注意的问题如下列。

第一，在农业计划方面：

(1) 各省、各县、各乡的地方国家机关和党组织，都应该对当地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在不同程度上，因地制宜地提出当地当前切实可行的发展农业经济（包括农业、

林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三年计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的具体进度，规定关于推广新式农具和改良农具、发展小型农田水利、增肥造肥、有效地利用土地、改进耕作技术、推行优良种籽、同各种病虫害作斗争、加强保持水土工作、植树造林、增殖牲畜、发展渔业等具体的措施，推广行之有效的而为群众易于接受的生产合作和增产的经验。各县、各乡——特别是多的国家机关和党组织在准备拟定计划的时候，必须同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和个体农户仔细地进行商谈，使这种计划能够成为群众自愿执行和积极执行的计划。

(2) 各地方应该根据可能的条件，拟定山区的长期开发和保持水土的总体规划，使农业、林业、畜牧业、农村副业相互配合地发展，并按照当地的自然条件，充分地利用山地和坡地，分别地和逐步地种植木棉、桑树、柞树、茶油树、核桃、花椒、果木、油桐、油棕、漆树等，以扩大轻工业原料和食品的来源。

(3) 各省、各县、各乡在拟定各种农作物的产量指标的时候，除必须适应于国家计划的要求以外，还应该根据本地方的可能条件，拟定本地方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指标，以便发挥地方计划的积极性，并从而增加国家计划的可靠性。

(4) 各省、各县、各乡应该把主要的粮食、技术作物和重要出口物资列入计划，同时还应该尽可能地关系于当地人民生活的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列入计划，使地方农业计划既能充分地照顾到国家的统一的要求，又能够切实地照顾到当地的具体要求。特别是乡和县在做农业计划的时候，一方面要努力地保证国家所规定的主要农作物的产量指标，保证国家所需要收购的农作物的增产，另一方面，每个农村对于上述这些主要农作物以外的其他各种农作物部分的计划，还要根据农民的需要和意愿，来尽可

能地刺激和發揮農民的經營積極性，使農作物的生產能够多樣地滿足農民的要求。

原來糧食不能自給的省份，應該盡量地增加各種高產量的糧食作物的產量，力求逐步地達到糧食的自給，同時應該保證技術作物的生產計劃的完成。

(3) 在廣大農業地區，地方各級的国家機關和黨組織，都應該把領導農業生產和農業生產合作當作自己最主要的和經常的任務，貫徹並經常研究國家和黨關於農業生產合作、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農產品價格、對農村工業品供應的政策，使這些政策都能够對農業生產的不斷高漲，發揮其促進的調節的有益作用。在執行這些政策的過程中，應該隨時地克服那種妨礙農民生產積極性的各種偏差。

第二，在地方工業計劃方面：

(1) 各省市、各縣應該根據國家計劃的要求和本地方人民特別是農民在生產方面和生活方面的具體要求，充分地利用本地方的原料、燃料、動力、生產設備和勞動力的資源，統一地並分別地組織本地方各種經濟成份的工業和手工業的生產。

(2) 各省市應該按照全國平衡的原則和國家統籌兼顧的政策，適當地合理地安排本地方的工業生產計劃和工業基本建設計劃，力求避免本地方的計劃同中央部門或其他地方的計劃發生互相沖突的現象，同時逐步地解決本地方的各種經濟成份的工業之間、先進同落後的企業之間、工業同手工業之間的矛盾。

(3) 各省市應該根據全國供產銷平衡的情況，對本地方工業的生產任務、原料供應、產品銷售進行統一的平衡計算，分別不同情況來確定各種工業品的產量計劃，使地方工業的生產計劃建立在積極的和可靠的基礎上。社會需要和增產有條件的產品，

296

應該積極地增產；社會需要但原料供應有困難的產品，除了努力地節約原料以外，應該積極地尋找原料的新來源，適當地增產；有增產條件但銷售困難的產品，應該適當地控制產量，並改變產品種類和提高質量。

(4) 各省市應該對本地方生產的工業產品實行分類管理，使屬於國家計劃範圍的產品（包括由國家統一分配的、中央各工業部統一分配或統一平衡的、商業部門加工定貨的產品）列入統一的国家計劃，並列入地方計劃，使屬於地方計劃範圍的產品列入地方計劃並同全國計劃平衡，同時使現在還沒有列入地方計劃的私營工業自產自銷的產品也能够逐步地列入地方計劃。

(5) 各省市應該加強對私營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作的領導，並使這種社會主義的改造同私營工業在供產銷方面逐行逐業的安排相結合，同私營工業在經營管理上的改善和技術上的改造相結合，同企業中對資方實職人員的教育改造相結合。

第三，在地方運輸計劃方面：

(1) 各地方應該根據當地有關運輸的經濟條件，計算本地方的各種運輸需要量，規劃和設計物資的流轉方向，調查研究本地方的各種運輸工具的能力，配合統一的國家運輸計劃，制定本地方的運輸計劃。

(2) 各地方應該適應暢通城鄉物資交流、活躍農村經濟、發展山區和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和文化、以及新工業地區的建設等方面的要求，並根據當地民力和財力的可能，來整修公路，修建適合於當地運輸工具需要的道路，疏浚中小河川，適當地增添運輸工具和設備。

(3) 各地方應該盡量地利用和適當地組織本地方的各種運輸工具——特別是為數眾多的民間運輸工具，以滿足當地運輸的

297

需要，并适当地减轻某些地区内铁路运输和轮船运输的负担，尤其是减轻某些铁路区段的短距离货物运输的负担。

(4) 各地方对于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应该根据第五章的规定，分别资本主义的运输业和独立劳动者的运输业或附属于农业的运输业而采取不同的形式，并且应该使这种改造工作同对它们的利用、组织的工作相互结合。

第四，在商业计划方面：

(1) 各省市、各县应该调查研究当地居民在生产方面和生活方面的一般需要和特殊需要，并根据商品供应的可能情况，来计算本地方市场商品的供求平衡，制定本地方的商业发展计划；而且应该使这个发展计划能够发挥当地农业、农村副业、地方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的潜在力量，而便利于适当地逐步地解决市场上某些商品供不应求的矛盾。

(2) 各省市、各县应该根据新建城市、原有城市、粮食作物区、技术作物区、畜牧区的具体情况和特点，统一地调整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的活动，确定各个主要行业在每个时期的公私经营范围的比重。同时，应该根据发展城乡物资交流和便利当地居民买卖货物的需要，注意原来批发和收购的地区关系，研究和调整商品的调拨路线，合理地安排批发站地区的分布，并采取其他的必要措施来消除商品流通的不合理现象。

(3) 各地方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应该加强对农村初级市场的领导，注意农村初级市场对活跃农村的商品交流和刺激农业、手工业的生产的作用。同时应该根据第六章的规定，对当地的资本主义商业和独立小商业采取不同的形式分别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在这种改造中对它们的营业进行适当的安排。

(4) 各省市、各县应该不断地加强商业的管理工作和计划

工作，适当地加强县一级的商业行政机构和计划机构，以及县、区、集镇的批发机构，逐步地使县成为编制商业计划的基层单位，同时又使县成为贯彻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对私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商品价格等政策的重要环节，随时地防止和克服商业中发生混乱和脱节现象。

第五，在地方文化教育事业的计划方面：

(1) 各省市、各县应该加强对所属文化教育事业的领导，同时加强对当地国营企业举办的、公私合办的、群众集体举办的、私人经营的文化教育事业的领导，使各种文化教育事业都能够逐步地纳入计划的轨道，发挥它们的应有的作用，以满足当地人民的文化生活的需要和国家、地方在培养干部方面的需要。

(2) 各省市、各县应该根据本地方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和当地财力的可能性，发挥当地可用的人材的力量，利用当地原有的物质条件，使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既能适应于一般城市和农村的要求，又能适应于新建工业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老革命根据地、经济文化落后区的特殊的要求。

(3) 各省、各县、各乡应该根据第九章的规定，在发扬群众积极性的基础上，提倡农民群众自办小学和群众所需要的其他文化教育事业；在民力不足的情况下，当地国家机关应该在财力和人力方面予以必要的帮助。同时，应该使这些群众自办和民办公助的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同地方文化教育事业的统一计划相互结合，以避免盲目发展和降低质量及浪费民力的现象。

第六，在城市建设计划方面：

(1) 各省市应该根据节约资金和合理分布的原则，对新建和必须改建、扩建的城市进行总体规划，防止盲目建设和人口集中过多的现象。

(2) 新建和改建、扩建的城市的公用事业建设，应该根据首先为工业建设和工业生产服务的方针，及时地保证新建、改建的企业和扩大生产的企业在供水、排水、道路、桥梁等方面的需要；同时应该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分别轻重缓急地进行，避免安排不当而造成浪费。

(3) 各省市应该发挥城市原有的公用事业设备的潜在力量，并根据地方财力的可能，增加某些必要的设备，来满足城市劳动人民当前最迫切的需要。

(4) 各省市应该加强对城市建设资金的管理，适当地划分城市公用事业和一般市政建设的投资范围，并根据实际需要，在自筹经费中调剂出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城市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一章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以大力发展重工业为中心的五年计划。建设重工业，必须长期地投入大量的建设资金。这种工业化所必需的资金是要依靠我国内部的积累来取得的。因此，就必须实行严格的节约制度，消除一切多余的开支和不适当的非生产的开支，不能容许任何微小的浪费，以便积累一切可能的资金，用来保证国家建设事业的需要，并增加国家必要的后备力量。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一文中指出：「节约是一切工作机关都要注意的，经济和财政工作机关尤其要注意。」现在我们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一切国家工作人员，一切企业部门，更必须认真地执行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指示，学会用节约的方法来管理国家机

270

关和国营企业。全国解放以后，我国国民经济已经日益走上繁荣的道路，但是我国还是一个经济上很落后和很贫穷的国家。要改变这种落后和贫困的状态，而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长期的艰苦的自我牺牲的努力，是不可能的。因此，任何国家工作人员，任何企业部门，如果在节约问题上不采取认真的严肃的态度，而随便浪费国家资财，那就是对国家人民犯罪。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地实行严格的节约制度，这将是我国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过程中的经常任务。一切社会主义企业，不论在基本建设方面，生产方面，流通方面，一切国家机关，不论是政府机关或军事机关，都应该在实践上坚决地貫徹节约的原则。

第一，在基本建设方面，国家要求各部门、各地方的领导机关合理地分配资金和节约地使用资金，避免资金的分散和浪费，要求每个新建、改建的企业都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造价，尽快地和充分地发挥投资的效果，完成国家规定的降低成本的指标。

但目前有不少的部门和地方，不少的基本建设单位，却存在着许多严重的浪费国家资金的现象。这些浪费现象主要的如下列：

有些部门和地方的领导机关，不能够合理地使用国家建设的资金；或者不按照实际的必要，不区别轻重缓急，盲目地进行建设，把国家资金过分分散地使用，妨碍重点工程的建设；或者单纯醉心于巨大企业的建设，轻视中小型企业建设，不适当地使国家资金过多集中在少量的建设单位，而不能迅速地发挥投资的效果。

有些单位在建设的时候，不严格地遵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对于资源和地质情况没有了解清楚就进行设计，设计没有完成，就盲目地储备材料和订购设备，准备工作做得很迟就开始施工，

271

結果就造成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財力的浪費。

許多工程的設計由於缺乏正確的思想特別是缺乏經濟核算觀點而發生了錯誤；或者使新建、改建的企業的產品種類和生產規模不能切合社會的需要，企業的總佈置不合理，企業內各個部分的設備不平衡和不銜接；或者是盲目地加大建築物的安全係數，採用保守的技術經濟定額和落後的設備，大大地提高了工程的造價，並將造成將來企業生產效率低下的現象。

許多企業單位由於沒有區別生產性的建設和非生產性的建設，對各種附屬建設和福利設施不當地採用了現代化的標準，有的在生產設備還沒有開始利用以前，一切福利設施都已建設齊全，而且在房屋建築中，單純地追求形式的美觀，而不注意適用和經濟的原則，這樣就大大地浪費了國家的資金。

有些城市的新建和改建，設計的标准過高，過早地要求現代化，過分地講究街道市容，也浪費了國家的資金。

許多建築工地因為施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浪費是十分嚴重的：施工進度安排不當，就發生了時而窩工時而趕工的現象。勞動力組織得不好，就發生了人員過多的現象，使勞動生產率很低，並增加了工資的開支。材料管理制度和使用標準執行得不嚴格，就造成了材料的消耗過多和損失嚴重的現象，造成了大材小用和優材劣用的現象，增加了材料費用的開支。基本建設單位的管理機構和設備機構過於龐大，因而增加了非生產性費用的開支。

所有上述的在基本建設中的浪費現象，都必須嚴格地加以糾正。

第二，在國營企業的生產和流通方面，國家要求各部門、各地方的領導機關充分地合理地利用一切原有的生產、運輸和商品流通的設備，發揮工人職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使每個企業都

272

能夠完成和超額完成降低成本和流通費用的指標，而在這個基礎上完成和超額完成積累資金的任務。

但目前有不少的部門和地方，不少的國營企業單位，却常常不能完成降低成本計劃和積累資金的計劃，在生產、運輸和商品流通中都存在着嚴重的浪費現象。這些浪費現象主要的如下列：

有些部門和地方的領導機關不去更有效地利用現有企業的內部資源以提高生產，而是片面地要求國家投資建設新企業和增添新設備，結果是原有設備的利用效率很低，而新建企業和新增設備在開工生產後又不能發揮它們的應有作用。

有些工業企業在原料、材料的供應上缺乏計劃性，對原料、材料、燃料、動力的消耗缺乏嚴格的管理制度和定額控制，不認真地去找尋和使用經濟的適用的代用材料非組織廢料回收，造成了原料、材料、燃料、動力的消耗過多和物資的大量積壓等浪費嚴重的現象。

有些工業企業由於技術工作領導不堅強，檢查制度不嚴格，生產組織不均衡，就造成了廢品和次品很多的現象，造成了設備損壞嚴重的現象；或者是不抓緊新種類產品的試制和生產的工作，造成了這一類型的產品供過於求、另一類型的產品供不應求的不合理現象。

有些運輸企業不採取有效的措施來加速運輸工具的周轉，來提高載重效率，不嚴格地執行合理運輸的制度，因而使設備利用的效率很低，並大大地浪費了運輸力。

有些商業企業不注意合理地調整商品的流通環節和及時地做好商品的調撥工作，不注意改進商品的運輸和保管的工作，造成了商品的此處有餘、彼處不足、有時積壓、有時脫銷等不合理的現象，因而使商業部門的流動資金周轉很慢，商品流通費用增加，

273

甚至使物资遭受不少损失。

工业、运输业、商业这些部门中许多企业的管理机构庞大和非生产人员过多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大量地浪费劳动力，从而也就增加了管理费用的开支。许多企业和它的管理部门都缺乏严格的编制和定员制度，不注意在企业内部进行劳动力的调配，常常一面人员有余一面又盲目招工，造成了人员越多反而效率越低的不合理现象。

所有上述的在国营企业的生产和流通中的浪费现象，都必须严格地加以纠正。

除了国营企业以外，在合作社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中的一切浪费现象，也都必须严格地加以纠正。

第三，在各级国家机关方面，国家要求在提高工作效率的条件下，紧缩编制，减少组织层次，精简机关人员，降低行政费的开支，继续保持和发扬革命的艰苦奋斗的作风。

但目前在全国国家机关中，还有不少单位存在严重的浪费现象。这些浪费现象主要的如下列：

有些国家机关或者编制很不合理，或者不严格地遵守国家关于人员编制的规定，随意增添机构和人员，造成层次重叠、机关庞大、人员过多、责任不明等现象。

有些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还经常地违反国家财政制度，不注意爱护国家财产，不重视国家资金的积累，不尽量地节省行政费用的开支。在某些部门和某些地方，建筑了过多的礼堂、办公室、宿舍、俱乐部，并且采用了过高的建筑标准，有不少的房屋作了过分的装饰，造价很大，花钱过多。有些机关的其他铺张浪费的现象也还很严重。

不适当的庞大的行政机构，过高的行政费的开支，是完全同

274

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不能相容的。必须对于行政机构实行最大限度的精简，对于行政费的开支实行最大限度的缩减，以便不断地降低行政费在国家财政支出中的比重，而使每年能有大量的资金用于经济建设事业。

根据前面所述种种，为着胜利地完成和力求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并使第一个五年计划能够为将来长期经济建设造成一个良好的开端，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个经常性的全面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运动，而首先要在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中开展这个运动。

在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中，应该制定奖励节约和惩治浪费的有效办法，建立和健全各种节约的制度，加强群众的监督，节约国家财产，节约粮食，纠正一切破坏财政纪律和浪费国家财富的现象，向一切官僚主义、贪污、盗窃和破坏行为作斗争。

在全国人民群众中，应该提倡朴素的作风，爱护公共财产，踴躍儲蓄和認購公債。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巩固各族人民的团结，巩固工人阶级同农民的团结，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集中全力，克勤克俭，兢兢业业，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困难，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伟大任务。

275

关于發展国民經济的 第一个五年計划的报告

(在 1955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的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

国务院副总理 李富春
兼国家計划委员会主任

目 录

- 一、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
- 二、第一个五年計划概要
- 三、第一个五年計划的若干問題
 - (一) 关于工业和运输業的基本建設問題
 - (二) 关于工业的生产問題
 - (三) 关于农業的增产問題
 - (四) 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問題
 - (五) 关于保証市場的穩定問題
 - (六) 关于培养建設干部問題
 - (七) 关于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和
文化生活的水平問題
 - (八) 关于厉行節約問題
 - (九) 关于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
同我国建設的关系
- 四、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計划而奋斗

276

各位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向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提出关于發展国民經济第一个五年計划的議案,我現在代表国务院向本大會作关于第一个五年計划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草案,是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毛澤东主席的直接领导下編制完成的。1955年3月間經过中国共产党的全国代表會議討論并基本通过。党的中央委员会根据党的全国代表會議討論的意見作了修改之后,把这个計划草案提交国务院。国务院會議对这个五年計划草案加以討論并一致通过,現在請求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予以審議和通过。

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划是在国民經济已經恢复的基础上开始实行的。全国解放之前,我国国民經济受到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殘酷掠夺和严重破坏,人民的生活痛苦不堪。人民的大革命推翻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統治,建立了以工人階級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專政,把原来由帝国主义和官僚买办资产階級復辟的大銀行、大工业、大商業和铁路等經济命脉变成全民的财产,把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变成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这就使我国人民有可能来迅速地創造自己的新生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三年中間,依靠工人階級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劳动战线上的高度的积极性和創造性,依靠全国人民在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进行“三反”“五反”等各个战线上的胜利,依靠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在共同綱領的基础上所实行的正确的經济政策的领导,同时还由于偉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支援,我們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經济的恢复工作。在 1952 年,即我国結束經济恢复阶段的这一年,我国工业农業

277

总产值（包括工业、手工业、农业和农村副业的全部产值，这种产值都是按 1952 年的不变价格计算的，下同），比 1949 年增长了 77.5%，其中：现代工业增长了 178.6%，农业（包括农村副业）增长了 48.5%。1952 年，工业和农业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除个别的以外，都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水平。由于现代工业的恢复和发展比较快，它的产值在工业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已由 1949 年的 17% 上升到 1952 年的 26.7%。在工业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同时，运输和邮电也有了相应的恢复和发展。国家在平衡财政收支和稳定物价这些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对于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起了显著的作用。

在恢复时期中，我们已经开始进行了国民经济的改造工作。社会主义经济成份逐步地加强了它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在这个时期，公私工业都有发展，但国营工业的发展速度远远超过了私营工业，私营工业中的一部分已经转变为公私合营，因而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工业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包括现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产值，不包括合作化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已由 1949 年的 36.7% 上升到 1952 年的 61%，而私营工业的产值所占的比重，则由 1949 年的 63.3% 下降为 1952 年的 39%。同时期内，农业的互助合作运动也有了初步的发展。1952 年，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国内商业批发中的比重达到 63%，在社会零售中的比重达到 84%，对外贸易已由国家管制。总的说来，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和领导地位，随着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日益巩固，已经在恢复时期大大地加强起来，因而也就为我国实行计划经济开辟了道路，并需要我们去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的长期计划。

苏联的真诚的、无私的、兄弟般的援助，是我国能够迅速地

278

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重要条件。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帮助我们设计新企业和供应我国建设所需的设备，以及对我国的其他一系列的援助，表现了最伟大和最崇高的国际主义。正如斯大林所说的：「问题不仅在于这种帮助是极度便宜的，技术上是头等的，问题首先在于这种合作的基础，是互相帮助和求得共同经济高涨的真诚愿望。」

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期是从 1953 年到 1957 年。这个计划草案的编制工作，在 1951 年就已经开始，中间经过多次的补充和修正，到 1955 年 2 月，即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了两年之后，才编制完毕。这是由于我国资源缺乏调查，统计资料也很少，有多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我们又没有编制长期计划的经验，建设工作的经验又很不够。而且，从国家的整个情况来说，1950 年开始的抗美援朝战争，到 1953 年 7 月底才实现了停战。苏联帮助我们建设的 156 个工业单位中的主要部分——第二批 91 个单位，也到 1953 年 5 月才确定。所有这些，都说明了过去两年，只能一面进行建设，一面编制长期计划。虽然如此，但由于我国在 1952 年已经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从 1953 年起我们已经能够每年编制和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苏联帮助我们建设的第一批 50 个单位，早在 1950 年就已经确定并陆续施工，所以我们在建设方面并没有丧失时间。而且正因为进行了许多准备工作，在执行两个年度计划的过程中又取得了不少的經驗，这就使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更加接近实际，更加能够保证它的胜利完成。

现在，我谈对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作如下的说明。

279

一、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

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 1952 年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亦即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而制定的。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任务，是由工人阶级领导人民大众，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为新民主主义的社会，这个任务已经胜利地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基本结束和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开始。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任务，就是要在中國建設社会主义社会。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说，无论在甚么国家，社会主义社会都不是一下子可以建成的，无产阶级在推翻了反动统治、取得革命胜利以后，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之前，都要经过一个过渡时期。列宁指出，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之后，必须利用自己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来解决社会主义的经济任务。要解决社会主义的经济任务，就不但要发展以重工业为基础的工业体系，而且要把包括农业在内的国民经济转移到大生产的技术基础上来，把包括多种经济成份的国民经济改变成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

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中央根据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学说，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经验，在 1952 年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中国共产党中央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 1954 年已经被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280

议所接受，列入了我国的宪法，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

宪法序言规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宪法第四条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是以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主体的，而对农业、手工业的改造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两个必要的组成部分，这三者是不可分割的。

大工业是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基础。列宁一再地指示说：「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真正的和唯一的基础，只有一个，这就是大工业。」没有大工业我们就不能过渡到社会主义，就不可能在现代技术的基础上改造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

大家知道：我国曾经是一个在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半殖民地 and 半封建的国家，经济是很落后的。在解放前，我国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只占很小的比重，而且主要是一些轻工业，这些轻工业很多还是依赖于外国进口原料的加工工业，至于重工业的基础则更加薄弱，虽然也有某些重工业，大多只是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机械修理厂，或者只是为帝国主义国家提供原料和半成品的矿山和工厂。我国这种因为缺乏重工业的基础而造成的国民经济十分落后的状况，使我国百余年来国弱民穷，受尽各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压迫。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中国二十多年，极大地加深了我国这种落后的状况。他们只顧穷凶极恶地掠夺人民，没有建立起什么工业。他们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曾经大肆吹嘘要建立一个什么年产 10 万吨的钢铁厂，一年又一年地

281

过去了，他們的家族越来越惊人地富了，但是結果連一个这样小規模的鋼鐵厂也建立不起来。直到抗日戰爭爆發以前，全國除東北外每年只生產鋼四萬噸左右，而且都是清朝末年和北洋軍閥統治時代所建立的鋼鐵廠的產品。日本帝國主義在侵佔了我們的東北以後，特別是在1939年到1943年，為了掠奪資源，擴大侵略戰爭，曾經在那裡興建了一些鋼鐵工業，那些當然是附屬於日本本國工業系統的純粹殖民地式的工業，而且許多工廠和礦山在以後又被國民黨反動派所嚴重地破壞了。事實正如毛澤東主席在1945年《論聯合政府》一書中所說的：「沒有一個獨立、自由、民主和統一的中國，不可能發展工業。」全國解放以後，人民掌握了政權，這樣一個獨立、自由、民主和統一的新中國出現了，一個工業化的新中國也就在望。這樣的新中國是中國人民在工人階級領導下長期流血鬥爭得來的，因此，國家工業化的道路只能是社會主義的工業化。只有社會主義的工業化，才能克服我國現在先進的政權和落後的經濟之間的矛盾，而把貧弱的中國變成真正富強的新中國。

社會主義工業化是我們國家在過渡時期的中心任務，而社會主義工業化的中心環節，則是優先發展重工業。只有建立起強大的重工業，即建立起現代化的鋼鐵工業、機器製造工業、電力工業、燃料工業、有色金屬工業、基本化學工業等等，我們才可能製造現代化的各種工業設備，使重工業本身和輕工業得到技術的改造；我們才可能供給農業以拖拉機和其他現代化的農業機械，供給農業以足夠的肥料，使農業得到技術的改造；我們才可能生產現代化的交通工具，如火車頭、汽車、輪船、飛機等等，使運輸業得到技術的改造；我們也才可能製造現代化的武器，來裝備保衛祖國的戰士，使國防更加鞏固。同時，只有在發展重工業的

282

基礎上，我們才能够顯著地提高生產技術，提高勞動生產率，能够不斷地增加農業和消費品工業的生產，保證人民的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由此可見，優先發展重工業的政策，是使國家富強和人民幸福的唯一正確的政策，實行這個政策，將為我國建立起社會主義的強大的物質基礎。有人認為：我國所處的国际環境不同於蘇聯革命勝利後的情況，我們現在有了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幫助，何必急于工業化呢？我們認為這種說法是錯誤的。我們在國內面對着國民經濟的落後狀態，在國外還有凶惡的帝國主義的包圍，不實行社會主義工業化，就不僅不能使我國建成社會主義社會，並且有使我國不能抵禦帝國主義的侵略、不能保持經濟上和政治上的獨立的危險。由此可見，在中國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發展國民經濟，是中國人民自己應該擔當的責任；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對我國的幫助，是我國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的有利條件，我們在这种條件下只應該更加努力地建設，為加速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的任務而鬥爭。

建設社會主義，必須解決小農經濟同社會主義工業化之間的矛盾。社會主義不可能建立在小農經濟的基礎上，而只能建立在大工業經濟和集體大農業經濟的基礎上。社會主義工業化要求農業從分散的落後的生產方式轉變為集體的先進的生產方式，在集體化和機械化的基礎上生產更多的糧食和工業原料，同時也要求個別手工業走向合作化的道路。廣大的農民要最後擺脫貧窮和痛苦，也必須離開過去長期所走慣了的小生產的舊道路，而轉向集體化和機械化的社會主義農業的新道路。因此，我們必須對農業和手工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即根據憲法第八、第九兩條規定，鼓勵個別農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鼓勵個別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別勞動者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

283

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有人認為：中国农民在改革土地制度以后，已經分得了土地，生产积极性很高，何必实行合作化呢？我們認為这种說法也是錯誤的。封建土地制度的改革，这还只是农民解放的第一步，因为他們仍然分散地耕种着小塊土地，不能使用现代化的农具，就不能进一步发展生产和抵御自然灾害，也就不能避免城乡资本主义的剥削，当然更不用说遇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和发生意外的事故了。只有使农业和手工业从个体经营逐步地转变为集体经营，并在这个基础上用现代技术装备起来的时候，才能大大地发展农业的生产力，扩大农业的再生产，提高生产率，以适应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要求，也才能限制以至消灭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使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永远摆脱贫穷和痛苦，而得到普遍富裕的生活。

建設社会主义，当然必須解决资本主义經濟同社会主义經濟之間的矛盾。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妨碍着我国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經濟的無政府状态同社会主义經濟的有计划發展是互相对立的。随着国民經济的有计划的发展，资本主义經濟同社会主义經濟之間的矛盾就更加显著和尖锐起来。因此，我們必須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即根据宪法第十条规定：「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构的管理、国营經濟的领导 and 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资本主义工业的有利于国計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于国計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引导它們轉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有人希望社会主义經濟和资本主义經濟長时期地在一个国家里并存，希望对资本主义工业不要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或者現在还不要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我們認為这种想法也是錯誤的。社

254

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种相反的生产关系，在一个国家里互不干扰地平行發展是不可能的。不走社会主义的路，就要走资本主义的路，而后而这条路，是中国人民所决不允许的。走社会主义的路，是我国历史發展的必然规律。在我国目前的政治和經濟的具体条件下，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来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使之逐步地轉变为社会主义企业，不但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这已經由过去五年的实际經驗所証明。

上述种种，說明我国为着建設社会主义，必須積極地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同时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是，是不是說，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我們可以在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间就全部完成呢？不是的。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說，应该把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看做是一个历史时期。我国是一个大国，情况是复杂的，国民經济原来又很落后，有1亿1千多万农户的小农經濟，有很大数量的手工业，而且资本主义工业在国民經济中还占相当大的比重。因此，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很艰巨很繁重，也就需要比較長的时间。按照我国的实际情况，完成这个过渡时期的总任务，除了恢复时期的三年以外，大概还需要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即大概需要三个五年計划。正如毛澤东主席的指示：我們经过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可能在基本上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但要建成一个强大的高度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就需要几十年的努力，譬如說，要有四、五十年的时间，即本世紀的整个下半世紀。

我国在建設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在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都应该按照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逐步地实现。在工业建設中，必須根据資金和技术

255

力量的可能，貫徹重點建設的方針來進行建設，那種不分輕重緩急，認為要建設就應該處處大規模和洋洋現代化的想法和做法，對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是有害的。建設一個現代化的重工業企業，一般都要有五年左右的时间，要進行一系列的繁重的工作，要有各方面的配合；我們要建設起很多用現代技術裝備起來的工業企業，才能達到工業化，哪能希望在一个短时期內，不費什麼力（就建設成功呢？農業和手工業的合作化也不可能短时期內輕易完成，這是关系到几万万農民和成千上万手工業者的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根本改革的大事情，要使勞動農民和手工業者徹底擺脫个体的小生產的道路，而轉向一條新的社會主義發展大道，這就必須經過相當長期的艱苦工作，通過一些必要的過渡形式，才能逐步地完成。實現農業和手工業的合作化，不僅需要整個經濟發展能夠幫助農業和手工業，也不僅需要農民和手工業者有文化知識，而且還需要農民和手工業者的親身經驗，所有這一切都是需要時間的。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同樣也應該通過一些必要的過渡形式逐步地完成。

我們已經贏得了一個新中國，我們必須加緊努力進行經濟建設來保護和鞏固這個新中國，這個建設主要的就是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建設。列寧在十月革命前夜曾經對俄國人民指出：「或是滅亡，或是把本身命運寄托于最革命的階級，以便最迅速地和最急進地過渡到更高的生產方式。」在中國，問題也是這樣。毛澤東主席在解放前說過：「沒有工業，便沒有鞏固的國防，便沒有人民的福利，便沒有國家的富強。」我們不能只是依靠落后的小農經濟過生活，我們也必須拋棄使广大群众傾家蕩產的資本主義的道路。解放了的中國人民，要避免在自己前進道路上的各種危險，只有努力实现社會主義工業化的事業，并在這個基礎上按照社會主義

286

的原則逐步地改造我國的个体農業、个体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在過渡時期，我們就是要解決這種任務，而根據我們在恢復時期和五年計劃前兩年所已取得的成就，我們是有充分信心來解決這樣的任務的。

二、 第一个五年計劃概要

我國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是根據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提出的。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概括地說來，就是：集中主要力量進行以蘇聯幫助我國設計的 156 個建設單位為中心的、由限額以上的 694 個建設單位組成的工業建設，建立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初步基礎；發展部分集體所有制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并發展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建立對於農業和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初步基礎；基本上把資本主義工商業分別地納入各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的軌道，建立對於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基礎。

我國第一个五年計劃是實現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的一個重大的步驟。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建設規模是很大的，國民經濟各部門的發展速度是很快的。

在五年內，全國經濟建設和文化教育建設的支出總數為 766 億 4 千萬元，折合黃金 7 萬兩以上。用這樣大量的資金來進行國家建設，這在中國的過去歷史上，完全是不可想像的，只有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全心全意為人民的利益而工作的政府，才能來這樣做。

在五年經濟建設和文化教育建設的支出總數中，屬於基本建

287

設投資的是 427 亿 4 千萬元，占支出總數的 65.8%。其他的 44.2%，即 839 億元，一部分用於基本建設所需要的資源勘探、工程勘測、工程設計和器材儲備等；一部分用於發展工業生產和運輸郵電，如設備大修理、技術組織措施、新產品試制、零星固定資產購置等；一部分是各經濟部門的流動資金；再有一部分是經濟和文化教育各部門的事業用費和培養專業干部用費。

五年基本建設的投資 427 亿 4 千萬元，是這樣分配的：

工業部門為 248 亿 5 千萬元，占 58.2%；

農業、水利和林業部門為 82 亿 6 千萬元，占 7.6%；

運輸和郵電部門為 82 亿 1 千萬元，占 19.3%；

貿易、銀行和物資儲備部門為 12 亿 8 千萬元，占 3%；

文化、教育和衛生部門為 30 亿 8 千萬元，占 7.2%；

城市公用事業建設為 16 億元，占 3.7%；

其他為 4 亿 6 千萬元，占 1.1%。

從上列的基本建設投資的分配比例可以看出，投資的重點是工業。同樣可以看出，投資的分配也已照顧到工業以外的其他各部門事業發展的需要。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農業方面國家投資的比例不算大，這是因為五年內農業還不可能廣泛地實現機械化，更大規模的水利建設和林業建設也還不可能全面展開；同時，農業、水利和林業部門的基本建設投資額並沒有包括農村救災費、農業貸款等項，更沒有包括農民自己投入生產的資金。如果把這筆錢都算進去，則五年內為發展農業的資金總數將接近於工業的投資數字。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運輸方面的投資比例也不算大，但在基本上可以保證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和第二個五年計劃初期的需要。

五年內我國工業基本建設的新建和改建的單位，包括蘇聯

288

幫助我國建設的單位在內，在限額以上的有 694 個，加上農業、水利、林業方面的 252 個，運輸和郵電方面的 220 個，文化、教育、衛生方面的 156 個，城市公用事業方面的 118 個，其他方面的 160 個，全部限額以上的基本建設單位共有 1,600 個。除了限額以上的基本建設單位以外，還有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 6,000 多個，其中工業方面約有 2,300 個。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能够在五年內建設完竣的，工業方面有 455 個，加上其他方面共有 1,271 個；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絕大多數可以完成。這些建設單位的完成，就將大大地提高我國工業的生產力，推動農業的發展，增長運輸能力，擴大文化教育事業。

以工業說，包括限額以上和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在內，其主要工業品的建設規模和五年內增加的年產能力的數字如下列：

鐵：全部建成後增加的年產能力將為 575 萬噸，五年內增加的年產能力為 280 萬噸。

鋼：全部建成後增加的年產能力將為 610 萬噸，五年內增加的年產能力為 253 萬噸。

電：全部建成後增加的發電能力將為 406 萬瓩，五年內增加的發電能力為 205 萬瓩。

(註) 國家為簡便於管理和掌握重大的基本建設單位，按照它們的具體情況，規定用各類基本建設單位的投資限額。凡一個建設單位，不論其為新建、改建或恢復，它的全部投資額大於限額者，即是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小於限額者，即是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例如，在工業中，各類工業基本建設單位的投資限額規定如下：鋼鐵工業、汽車製造工業、拖拉機製造工業、鑄造工業、機車車輛製造工業的投資限額為 1,000 萬元；有色金屬工業、化學工業、水泥工業的投資限額為 600 萬元；電站、電機製造和變電所、煤炭采掘工業、石油開采工業、石油加工工業、除交通機械以外的機器製造工業、汽車和船舶的修造工業、紡織（包括印染）工業的投資限額為 500 萬元；橡膠工業、造紙工業、制糖工業、鹽業工業、醫藥工業的投資限額為 400 萬元；陶瓷工業、除制糖以外的食品工業、其他各引機工業的投資限額為 300 萬元。

289

原煤：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生产能力将为 9,310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5,385 万吨。

冶金机械和矿山机械：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19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7 万吨。

发电设备：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80 万千瓦，五年内建成。

载重汽车：全部建成后的年生产能力为 9 万辆，五年内达到年生产能力为 3 万辆。

拖拉机：全部建成后的年生产能力为 1 万 5 千辆，1959 年建成。

化学肥料：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91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28 万吨。

水泥：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360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236 万吨。

棉纱锭：全部建成后增加的纱锭为 189 万枚，五年内投入生产的纱锭为 166 万枚。

机制纸：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18 万 6 千吨，五年内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9 万 5 千吨。

机制糖：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56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42 万 8 千吨。

以运输业说，五年内新建成的铁路干线和支线共 4 千公里以上，加上恢复铁路、改建铁路、新建复线、延长车站站线、修建工业和其他的专用线，则增加的铁路总长度约为 1 万公里。五年内由中央投资修建的公路共 1 万公里以上，新增加的通车里程为 7 千公里以上。五年内新增轮船 40 万载重吨。

以农业和水利说，五年内将新建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的国营机械化农场 91 个，拖拉机站 194 个。五年内除建设 13 个大型水

290

库外，修浚河道的土石方工程就有 13 亿立方公尺，并将开始进行黄河的治本工程。

五年内，包括工厂厂房、工人职员宿舍、学校、医院等在内的房屋建筑面积，约有 1 亿 5 千万平方公尺。

工业建设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中心，而在苏联援助下的 156 个工业单位的建设，又是工业建设的中心。苏联帮助我国建设的 156 个工业单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始施工的是 145 个单位，其他 11 个单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进行勘察和设计，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进行施工。这些工业建设单位，规模大，技术新，许多是我国工业史上完全崭新的创举。例如：

鞍山钢铁联合企业在原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从 1953 年到 1960 年这八年时间内，将基本上完成以下 48 个主要工程的改建和新建：3 个铁矿，8 个选矿厂和烧结厂，6 座自动化的炼铁高炉，3 个新式的炼钢炉，16 个轧钢厂，10 座炼焦炉，2 个耐火材料车间。这些厂矿和车间的改建和新建，都将尽可能地利用苏联最新的技术成就。这个我国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在改建完成以后，它的生产规模可以扩大到年产生铁 250 万吨，钢 322 万吨，钢材 248 万吨。它所生产的各种规格的钢材、钢板和钢管，可以基本上供应国内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初期制造火车头、轮船、汽车、拖拉机等的需要；它所生产的各种规格的钢轨，每年可以用来铺设 3 千多公里的铁路。

在改建鞍山钢铁联合企业的同时，将进行武汉和包头两个钢铁联合企业的建设。

五年内进行建设的电站，发电能力在 5 万千瓦以上的火力发电站就有 15 个；丰满水电站在改建完成后，发电能力可以达到 56 万千瓦以上。这些建设单位的完成，将大大地加强各地区的电力供

291

应能力。

五年内进行建设的煤矿企业，包括国内设计的在内，设计能力（包括原有的生产能力在内）在年产煤 100 万吨以上的就有 31 个。其中 5 个最大的煤矿企业在 1957 年将达到年生产能力如下：抚顺矿务局所属煤矿为 930 万吨，阜新矿务局所属煤矿为 845 万吨，开滦矿务局所属煤矿为 968 万吨，大同矿务局所属煤矿为 645 万吨，淮南矿务局所属煤矿为 685 万吨。

五年内建设并完工的第一汽车制造厂，在它发挥了生产能力以后，每年能够出产载重汽车 2 万辆，供应运输业的需要。设计能力比第一汽车制造厂大一倍的第二汽车制造厂，也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始建设。这两个汽车制造厂将为我们建立汽车工业工业的基础。

五年内开始建设的拖拉机制造厂，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建设完成后，我国将能够每年出产 5 万匹马力的拖拉机 1 万 5 千台，供应农业的需要。

五年内开始建设的二个重型机器制造厂（其中一个为苏联帮助设计的，一个是我国自己设计的），在建设完成后，按照设计能力，它们的产品每年可以装备一个年产 160 万吨钢的钢铁联合企业，供应炼铁、炼钢、轧钢和炼焦的成套设备。

五年内开始建设的制造发电设备的工厂，在它们全部建设完成后，我国就能够制造每台容量 1 万 2 千瓩、2 万 5 千瓩以至 5 万瓩的发电设备，供应国民经济各部门建设电站的需要。

我国许多轻工业工厂是由国内自己设计和建设的，许多工厂的规模也是相当巨大的。例如在我国首都北京建设的三个棉纺织厂，共装备纺锭 28 万枚，布机 7 千多台。五年内进行建设的规模较大的纺织厂，共有 39 个。

292

不只是许多工业建设单位的规模是很巨大的，许多铁路、公路、水利等等的建设单位的规模也是很巨大的。例如：

五年内进行建设的贯通甘肃和新疆的兰新铁路，贯通西北和西南的宝鸡到成都的铁路，贯通江西和福建的鹰潭到厦门的铁路，连结我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及苏联的集宁到二连的铁路，不仅线路很长，而且它们或者要经过沙漠地带，或者要穿过高山峻岭，建设工程都是很浩大的。

五年内继续建设并已在 1954 年通车的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全长共有 4,300 多公里，它们都是在人烟稀少的海拔几千公尺的高山上开拓出来的，建设工程是特别艰巨的。

五年内继续建设淮河根治工程，计划建成南湾、薄山、佛子岭、梅山等四个大型水库，共可蓄水 38 亿立方公尺以上；同时对洪河、汝河、淮河、北淝河等主要支流进行防洪排涝工程。在 1954 年已经建设完成的官厅水库，可蓄水近 23 亿立方公尺，对免除永定河下游的水患将起重大的作用。

五年内将开始进行黄河的根治和综合开发工作。黄河全长 4,800 多公里，流经 7 省，流域面积 74 万 5 千平方公里，在我国历史上一直就是为害最严重的河道。根据黄河的综合利用的规划方案，在黄河中下游及其主要支流将修建水闸几十座，在三门峡等五处将建设足以调节流量的巨大水库，并建设巨大的水力发电站。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黄河的根治和综合开发工作将完成流域规划，并开始建设三门峡的水利、水力枢纽工程。

在苏联直接帮助下建设的国营友谊农场，将开垦荒地 37 万 5 千亩。这个农场拥有由苏联赠送的大批现代化的机械和设备，它将在我国今后农业机械化的发展道路上起重要的示范和带头作用。

293

在苏联的直接帮助下，五年内我国将开始和不利用原子能的建设，使之为人民经济服务。

上面所举的一些例子，已经足以说明，我们正在做着的全国人民和后世子孙幸福的大事。完成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工业建设和其他建设的任务，对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并从而改变我国经济落后的面貌，无疑将起极其重大的作用。这种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代表着中国人民整体的长远的利益和最高的利益。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原有工业企业生产能力的发挥，加上新建和改建的工业企业投入生产，将使我国工业生产力有很大的提高。到1957年，现代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26.7%上升到36%。

1957年比1952年，我国工业总产值将增长98.3%，即平均每年递增14.7%。其中，现代工业增长104.1%，即平均每年递增15.3%。我国这种工业发展速度，无疑是比较高的，在资本主义国家是没有的，也是不可能有的。

五年内，我国各种工业产品的产量都将有显著的增长，主要产品在1957年的计划产量比1952年的产量增长的情况如下列：

钢：从135万吨增加到412万吨，增长2.1倍。
发电量：从72亿6千万度增加到159亿度，增长1.2倍。
原煤：从6,353万吨增加到11,300万吨，增长0.8倍。
发电机：从3万瓩增加到22万7千瓩，增长0.7倍。
电动机：从64万瓩增加到105万瓩，增长0.6倍。
载重汽车：达到4,000辆（1952年还不能制造）。
水泥：从286万吨增加到600万吨，增长1.1倍。
机制纸：从37万吨增加到65万吨，增长0.8倍。

284

棉布：从11,163万匹增加到16,372万匹，增长0.5倍。

机制纸：从24万9千吨增加到68万6千吨，增长1.8倍。

或者有人认为：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之后，钢的产量仍然不过400多万吨，不仅远远落后于美国和英国，而且也落后于日本，这和中国作为一个大国这样的地位相称吗？我们认为：这只看到事情的一面，没有看到事情的另一面。美国、英国、日本这些国家，以及其他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它们工业发展的历史已有一两百年，少的也将近一百年，我国工业发展的历史比它们落后了一百多年，或者几十年，仅仅在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以后，才有可能有计划地进行建设。我国在1907年才建设起一个汉阳钢铁厂，当年的钢产量只有8,500多吨。到1933年，全国钢产量也只有2万5千吨。1936年全国钢产量超过40万吨，但其中36万4千吨是由当时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下的东北生产的。我国历史上钢铁生产的最高年份是1943年，出产生铁180多万吨，钢90多万吨，而其中绝大部分是在日本侵占下的东北。由于蒋介石反动派的破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这一年，即1949年，全国生铁产量只有24万6千吨，钢产量只有15万8千多吨。由此可见，我们承受的是旧中国极其可憎的遗产。在全国解放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才把改变中国经济和文化落后的艰巨任务担当起来，在短短三年时间内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并有一些发展，接着又将在五年时间内使工业生产提高一倍。我们没有「封神榜」上那种呼风唤雨的本领，那能用五年时间就赶上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斯大林曾经说过：「决不可把工业发展速度和工业发展水平混为一谈。」我们工业发展的速度将是很快的，可是就工业发展的水平来说，在相当时期内，我们比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将还是落后的，因此，我们必须赶上去。我们可以确定地说，赶上它

285

們，或者赶上它們的工業水平，并不需要一百年，有几十年的時間就够了。我們仅仅用五年的時間，就能够赶上中国反动統治时代的几十年，这样的工業發展速度难道还慢嗎？

我国要实现的国家工业化，是社会主义的工业化，是以苏联为榜样并在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直接帮助下的工业化，而不是资本主义的工业化，所以我国工業——特别是制造生产資料的工業部門就能够有高速度的發展。按照第一个五年計劃的规定，在工業基本建設投資中，制造生产資料工業的投資占 88.8%；制造消費資料工業的投資占 11.2%。同时，按照計劃，五年內生产資料的產值將增長 126.5%，消費資料的產值則增長 79.7%，因此，生产資料的產值在工業總產值中所占的比重，將由 1952 年的 38.7% 到 1957 年上升为 45.4%，消費資料的產值所占的比重，將由 1952 年的 60.3% 到 1957 年下降为 54.6%。

社会主义工業和资本主义工業的生产增長的比例的变化，也表現着我国工業發展的社会主義的特点。五年內国营工業的產值增長將为 130.1%；合作社工業和五年計劃前已有的公私合营工業的發展速度也很快；私营工業的產值在五年內將有一半要轉变为公私合营。因此，到 1957 年，在全国工業總產值中，国营、合作社工业(包括供销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的加工厂)，不包括手工業生产合作社)和公私合营的工業產值所占的比重將上升为 87.8%，私营工業產值所占的比重將下降为 12.2%，而且其中的主要部分將接受国家的加工定貨，基本上納入国家資本主義的軌道。

第一个五年計劃对農業规定了适当的增产指标。五年內，農業及其副業的總產值增長 23.3%，即平均每年遞增 4.3%。

按照計劃，主要農業产品 1957 年的計劃產量及其比 1952 年增長的情况如下列：

286

粮食：达到 3,856 亿斤，增長 17.6%。

棉花：达到 3,270 万担，增長 25.4%。

黄麻、洋麻：达到 730 万担，增長 19.7%。

烤烟：达到 780 万担，增長 76.0%。

甘蔗：达到 263 亿斤，增長 85.1%。

甜菜：达到 42 亿 7 千万斤，增長 316.4%。

油料作物：以播种面积計算达到 11,800 万亩，增長 37.8%。

克服農業的發展过分落后于工業發展的矛盾，是五年計劃的一个重大任务。我国在国民党反动派統治时期，農業生产不仅沒有發展，相反地还遭受了严重的破坏。1936 年的粮食产量是 3,000 亿斤，此后差不多年年下降，到 1949 年，粮食产量只有 2,260 亿斤，棉花产量只有 880 多万担。解放以后，仅仅经过三年的时间，我国在 1952 年的粮食产量就达到 3,278 亿斤，棉花产量达到 2,600 万担，都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五年農業計劃又在 1952 年的基数上再提高到上述数量，在我国目前的具体条件下，農業發展的这种速度是不能算很低的，应该努力完成并爭取超额完成。

農業生产合作社是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農業增产的基础，也是改造小农經濟的必由之路。到 1957 年，参加現有的初级形式的農業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在全国农户总数中的比重，將达到三分之一左右。

适应于工業農業生产的發展和人民对交通的需要，运输和邮电在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也將有相应的發展。到 1957 年，铁路貨物周轉量將达到 1,210 亿吨公里，即比 1952 年增長 1 倍；旅客周轉量將达到 320 亿人公里，增長 59.5%。内河輪船貨物周轉量將达到 153 亿吨公里，即比 1952 年增長 3.2 倍；旅客周轉量將达

287

到31亿人公里,增长78.7%。沿海輪船貨物周轉量将达到57亿8千万吨哩,即比1952年增长1.9倍;旅客周轉量将达到2亿4千万人哩,增长將近1.4倍。公路汽車貨物周轉量将达到32亿吨公里,即比1952年增长3.7倍;旅客周轉量将达到57亿人公里,增长將近2倍。民用航空貨物周轉量将达到805万吨公里,即比1952年增长2.3倍。郵路总長度将达到197万公里,即比1952年增长45.2%;其他邮电業務也将有相当的发展。

在上述工業農業發展以及各种比重变化的基础上,1957年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将达到498亿元左右,比1952年增长80%左右。其中:国营商業約增长133.2%,合作社商業約增长239.5%。原有私营商業在五年内經过社会主义改造,將有半数以上轉变为各种国家資本主义形式的商業和由小商小販組織起来的合作形式的小商業,这两部分商業和私营商業的零售額合并計算,在五年内仍將有所增长。到1957年,在社会零售总额中,国营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將占54.9%,各种国家資本主义形式的商業和合作形式的小商業將占24%,私营商業將占21.1%。

五年内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的事業將有相当的发展。1957年同1952年比較,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入数將增长127%,在1957年达到43万4千人;高級中学在校学生的入数將增长178%,在1957年达到72万4千人;初級中学在校学生的入数將增长78.6%,在1957年达到388万3千人;小学学生的入数將增长18%,在1957年达到6,023万人,即占全国学龄兒童的70%以上。五年内科学研究事業將有較大的发展,只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的研究机构將增加23所,研究人員將增加3,400人。在出版、广播、文学艺术、电影、社会文化等方面,五年内也都有不同程度的比較快的發展。

五年計划对人民物質生活水平的提高作了适当的规定。五年内,就業人数共增加約420万人,工人職員的平均工資以貨幣計算約增长33%;国营企業和国家机关所支付的劳动保險基金、医药費、福利費和文化教育費將共达50亿元以上;国家撥款为工人職員建筑的住宅,將約达4,600万平方公尺。五年内,农民人民的生活將逐步地得到改善,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購買力將增长近一倍。国家將撥付一定數量的款項,救济因受灾而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發生困难的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人民保健事業將有較大的发展,五年内病床將增长77%,医师人数將增加74%,中医师的力量將被發揮。

誰都能够看到,实现第一个五年計划將使我国国民經济發生重大的变化。五年内,我国工業特别是重工業的迅速发展,將使我国的經济面貌开始發生变化,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工業化建立初步的基础。五年内農業和手工業的合作化的迅速发展,將为農業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初步的基础。五年内資本主义工商業將經过公私合营、加工定貨、代銷經銷等方式而被逐步地納入国家資本主义的軌道,为私营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基础。这一切变化,無疑地將进一步地巩固我国的人民民主專政,进一步地加强我国的国防力量,并为进一步地改善我国各族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創造条件。因此,第一个五年計划的胜利完成,是关系着我国国家命运和人民幸福的大事情。可以說,第一个五年計划是使我国繁荣富强和人民幸福的第一个长期計划,这个計划的实现,也将增强世界和平民主陣营的力量。

我国在胜利地实现了第一个五年計划以后,当然还不可能解决国民經济發展的一切方面的任务。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开始建設的許多重要的建設工程,有的要在第二个五年計划期間才能建

成，有的要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才能在生产上起重要的作用。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总结的时候，在工业方面，我国机器制造的能力和水平都还不可能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实行技术改造的需要，许多大型和精密的机器设备还不能制造，某些工业部门如石油工业的落后状况还不可能有很大的改变；同时，工业的地区分布，虽然在内地建设了不少新的工业企业，但还不能完全克服原来偏集于一方和沿海的不合理状态。在农业方面，对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只在三分之一左右的农户中实现了初级形式的合作化，大规模的技术改造还没有开始，农业发展落后于工业迅速发展的状况还不能完全改变。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只是实行了第一步，还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把它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在文化方面，我国科学技术水平还落后于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广大人民的文化水平还是不高的，并且还有相当大量的文盲存在。此外，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现象，也还不可能完全消灭，剩余劳动力还不能得到充分利用。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第二个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继续努力，加以解决。

三、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若干问题

(一) 关于工业和运输业的基本建设问题

现在我想就关于工业和运输业的基本建设的以下问题作一些说明。这些问题就是基本建设规模的大小问题，轻重工业投资的比重问题，大中小型企业的配合问题，工业的地区分布问题，基本建设的标准问题，保证工程的质量问题。

第一，基本建设规模的大小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在五年计划的编制过程中，我们曾经作过反

复的考虑和多次的研究。我们认为在目前条件下，已经确定的建设规模是适当的，是五年内应当而且可以争取完成的。

有人怀疑过这样的建设规模是否过大。他们的理由是：我国现在还是一个在经济上很落后和很贫穷的国家，国家财力有限，技术力量不足，资源情况很多不明，在五年内进行这样大规模的基本建设是不能胜任的。因此他们觉得可以把这个建设规模加以缩小。他们说不要搞得这样紧张，把任务减轻下来吧。他们又说「农民太苦」，慢一点搞工业化吧。我们不同意这样的主张。我们的理由正像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的：摆脱我国在经济上很落后的地位，除了加速工业的建设以外，并没有别的出路。同时，我们工业化的建设，也正是为使农民有可能摆脱贫穷的状况。五年计划已经确定的工业建设单位，都是必需的，如果削减，就将延缓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同时打乱国家的建设部署。

我们国家的财力是不是有可能来适应这样的建设规模呢？我们答复这是可能的。共所以可能，就是因为我们的革命已经为我们提供了以下的积累来源：

一、我国人民已经推翻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帝国主义已经不可能像过去那样掠夺我国人民的大量财富，这样就提供了我国建设的一个重要积累来源。

二、我国人民推翻了封建主义，把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变成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农民过去要向地主交纳高额的地租，现在不再交纳了，农民用劳动的所得改善了自己的生活，同时也可以利用其中的一部分帮助国家的建设。

三、我国人民推翻了官僚资本主义，把官僚资本家的财产变成了全民的财产，现在工人已经不为官僚资本家的利润而生产，而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这也是我国建设的重要积累来源。

源。

四、在私营工厂做工的工人，现在虽然仍要拿出一部分劳动成果作为资本家的利润，但是现在资本家只能得到法令所规定的适当的一部分利润。资本主义企业利润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或则缴纳所得税，投入国家的建设；或则变为企业公积金，用于企业的扩大再生产。这在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也是对于国家和人民有利的。

所有这些证明：我国并不是没有建设资金，而是以前大量资金都流进了帝国主义、地主、资产阶级的腰包，只有人民革命胜利以后，我国人民才有可能把自己劳动所创造的资金用于国家建设，为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后代创造美好的将来。我们应该及时地和好好地利用这种资金。

说到技术力量不足和资源情况很多不明，这是不错的。可是难道我们不可以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帮助下——而建设一面学习吗？难道我们不可以建设中逐步地学会本领、逐步地摸清情况吗？毛泽东主席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著作中说过：『战争是学习的战争，使用也是学习，而且是更重要的学习。……革命战争是持久的战争，常常不是先学好了再干，而是干起来再学习，干就是学习。』毛主席在这里说的是关于革命战争。可是要做好任何的人民事业，都是必须在实际中去学习，这却是普遍的真理。几年来的事实证明：我们在实际的建设中已经学会了不少事情，对于资源情况比以前也知道得多了。显然，等待并不能够增加我们的本领和知识。认为一切都必须『先学好了再干』，因而主张削减五年建设的规模，打算减轻自己所应该担当并且能够担当的责任，这种主张是不能采纳的。

那末，基本建设规模能不能够更加扩大呢？

302

按照我国的需要来说，无论是重工业、轻工业，无论是钢铁、有色金属、化学肥料、石油、机器、纺织等工业，五年计划草案规定的基本建设计划和生产计划，都还是不能满足国家的需要的。但是建设规模能否更加扩大，不但必须根据是否需要，而且必须根据是否可能。我们不是空想家，而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我们所以认为五年计划建设规模是适当的，削减它是不应该的，这就是因为按照我国现在客观的条件，实现它是可能的。而且，我们认为：在年度计划中，还可能适当地扩大一些必要的建设，例如煤矿、石油、铁路等等，我们已经在准备这样做。特别是我国的石油工业的产品很低，同需要的程度相差很远，我们必须努力地去寻找更多的石油资源和研究发展人造石油工业的办法，以便把石油工业的建设规模加以扩大。但这不是说，我们可以不顾财政力量、技术力量和设备供应的各种可能的客观条件，而任意地、无限制地去扩大一切建设呢？当然，事情也不可以这样做。从财政力量方面说，五年内国家对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的支出已经达到766亿4千万。从技术力量方面说，五年计划所已经规定建设的巨大的复杂的新企业都是苏联帮助设计的，我国的工程技术人员目前还缺乏条件来独立设计这样的新企业。从供应设备方面说，在我国机器制造工业目前还缺乏制造重要设备和复杂机件的能力的情况下，也难以增加很多设备的供应。根据这些条件，我们在五年内可能再扩大的建设，也还是有一定限度的。认为可以不顾可能的客观条件而无限地扩大建设的规模，或者不注意合理地、最有效地利用物力、人力和财力，而把地摊到处动手，这些都是错误的。

反对右的保守主义，也反对左的冒险主义。这就是我们关于基本建设规模大小问题的结论。

303

第二，輕重工業投資的比重問題。

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規定重工業投資的比重特別大，而比蘇聯第一個五年計劃重工業投資的比重還要大。前面說過，在五年內的工業基本建設的投資中，製造生產資料工業的投資占 88.8%，製造消費資料工業的投資占 11.2%。而蘇聯的第一個五年計劃執行的結果，製造生產資料工業的投資占 85.9%，製造消費資料工業的投資占 14.1%。我國重工業投資占這樣大的比重，而輕工業投資占較小的比重，這是否適當呢？是否可以減少重工業的投資，增加輕工業的投資呢？

大家知道，輕重工業的投資的比例關係，必須根據生產資料優先增長的原理來決定。而在每個發展時期中，這種比例關係的具體規定，又應該照顧到當時的具體條件。我國現在的情況是：原有的重工業的基礎特別薄弱，需要我們積極地長期地去擴大重工業的基礎以促進國民經濟的全面發展。同時，國營和私營的輕工業還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沒有使用的潛在力量，並且還有廣大的手工業可以做重要的補充。在我國，一方面許多輕工業品不能充分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需要，另一方面許多輕工業設備還有空閑，原因就在於缺少原料。所以說，我國目前發展輕工業的問題，主要不是增加投資的問題，而是增加原料生產的問題。在輕工業的一些原料還不能大量地增產以前，增加輕工業的投資，是不能發揮投資效果的，因為原料供不上，即使工廠建成也不能開工生產。但如果農業丰收，輕工業原料有很大的增產，在原有的輕工業設備不足的時候，我們可以在年度計劃中考慮增加一些輕工業工廠的建設。因為輕工業工廠的建設比較容易，建設時間比較短，也就不致於拖延建設進度。

因此，我們認為第一個五年計劃關於輕重工業的投資比例的

804

規定是適當的。

第三，大中小企業的配合問題。

我們強調集中力量保證重點工程的建設，是不是說就可以不注意或者放鬆中小工廠的建設呢？毫無疑問，蘇聯幫助設計和供應設備的那些大企業，像鋼鐵聯合企業、汽車製造廠、拖拉機製造廠、重型機器製造廠等等，都是我國工業化事業決不可少的工廠。沒有這樣一批巨大的、帶有工業骨干性質的工廠，我們就無法實現工業化。但這決不是說，我們只要大企業，可以不要中小企業。相反的，中小企業能够在較短的時間內建設完工和投入生產，能够迅速地發揮投資效果和增加生產能力，不但對於增加工業品的供應和支援農業的生產有重大的作用，而且對於資金積累的增加以及支援和配合重點工程的建設，也都是不可缺少的力量。因此，我們必須糾正兩種錯誤的偏向：一種偏向是看不見全局，不區別輕重緩急，盲目地到處建設，從而妨礙重點工程的建設；而另一種偏向則是單純地醉心於巨大企業的建設，輕視中小企業建設，不恰當地使國家資金過多集中在少數巨大企業的建設單位，以致不能迅速地發揮投資的效果。

我們的任務就是要在工業建設的進行中適當分配巨大企業和中小企業投資，使大中小型的企業建設能够互相配合和互相協作，以達到既能保證必要的重點工程的建設、又能保證許多企業能够迅速地發揮投資效果的目的。

第四，工業的地區分布問題。

我國原有工業的地區分布是很不合理的。據 1952 年的統計，沿海各省的工業生產值占全國工業總產值的 70% 以上。逐步地改變舊中國遺留下來的這種不合理的狀態，在全國各地區適當分布工業的生產力，使工業接近原料、燃料的產區和消費地區，并使

805

工業的分布适合于巩固国防的条件，逐步地提高落后地区的经济水平，这是有计划地发展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任务之一。

五年基本建设计划，对地区的分布作了比较合理的部署，这就是：一方面合理地利用东北、上海和其他城市的工业基础，发挥它们的作用，而特别是对于以鞍山钢铁联合企业为中心的东北工业基地进行必要的改建，以便迅速地扩大生产规模，供应国民经济的需要，支援新工业地区的建设；另一方面则积极地进行华北、西北、华中等地新的工业基地的建设，在西南开始部分的工业建设。根据这样的方针，五年内开始建设的限额以上的694个工业建设单位，分布在内地的将有472个，分布在沿海各地的将有222个。为着适合工业建设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着把原有工业基地和新工业基地连接起来，五年内关于铁路的建设也作了相应的部署。同时，根据这种工业部署的方针，我们现在关于城市建设任务不是发展沿海的大城市，而是要在内地发展中、小城市，并适当地限制大城市的发展。现在沿海城市有些盲目发展的毛病，是应该加以纠正的。

显然，五年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工业和铁路的基本建设的地区分布，是符合国家长远利益的。按照这个计划的部署，到第二个五年计划完成的时候，我国就不但将加强东北的工业基地，而且还将有分布在华北、西北和华中各地区的一些新工业基地，这样也就将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变我国广大地区的经济生活。这种工业的地区分布是建立在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的，因此也就开始改变了过去工业分布的性质。

第五，基本建设的标准问题。

不论是企业或城市的新建和改建，我们必须把生产性的建设和非生产性的建设这两种标准区别开来。在过去几年中，我们疏

306

忽了这个区别，因而在许多非生产性的建设中犯了方针上的错误，使得许多非生产性的建设标准远远地脱离我国现在经济发展的水平，脱离我国现在社会的生活水平，在许多地方不适当地建造起许多高楼大厦，而且有不少企业把那些可以从简的附属建筑、工厂办公室、职工宿舍、食堂等都建成现代化的，甚至有的在新建厂矿还未有效地投入生产以前，一切福利设施如礼堂、俱乐部等等，不但都已建设齐全，而且还是采用了很高的标准。不少新工业区的城市建设也标准过高，过早地要求现代化，过分地讲究街道市容。所有这些，也就浪费了资金，浪费了人力和物力，违反了重点建设的方针。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指示，我们正在改正这个错误。我们区别的标准是这样：许多限额以上的、特别是属于重点建设的厂矿，必须力求采用最新的技术，厂房也要尽可能地适合最新技术设备的要求；至于其他非生产性的建设标准则一律都要大大降低下来；城市规划的标准也要降低。区别了这两种标准，就使我们有可能节省那些不应有的和可以节省的支出，而用于增加生产性的建设，来加速我国建设的速度。这是有关我们国家建设长远利益的一个重大的决定，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切国家机关和一切企业部门都必须遵守这个决定，不能违反这个决定。我在下面说明节约问题的时候，还将联系到这个问题，这里就不再多说了。

第六，保证工程的质量问题。

上面我所说的关于工业和运输业的基本建设的几个问题，是属于方针上的问题。当然，只有正确的方针是不够的，有了正确的方针之后，重要的是必须把工作做好。大家都知道，我们现在的技术水平还很低，而且为着争取时间，我们有些建设工程不得不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并在建设的过程中来试制各种机器

307

设备,因此,某些工程就存在着質量差、进度慢、浪费多等严重缺点,而放在我們面前的任务,就是要努力去克服这些缺点,特别重要的是要保証工程的质量。应该看到新建厂矿、铁路的工程質量的好坏,对于这些厂矿、铁路在长时期中有着完全不同的后果。国民党统治时期所筑的宝鸡一天水铁路,因为工程质量极端低劣,如果今后不加以改建,就不能改变这条铁路一年中许多日子处于瘫痪的状态。过去几年,我們曾經修复了许多厂矿、铁路,但是必須看到修复原有厂矿、铁路是一回事,新建厂矿、铁路是另一回事,决不可以把新建看成修复那样简单。因此,今后必須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以求保証工程的质量:

一、提高設計工作,在設計人員中确立正确的設計思想和負責的工作态度,力求避免在設計中造成差錯;

二、加强施工的技术指导,严格地按照設計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積極地推广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队員中的先进施工經驗,鼓励合理化建議;

三、各有关方面必須認真地协同地工作,保証基本建設所需要的设备和材料能够合乎設計的标准,并及时地供应;

四、国家机关和基本建設主管部門經常对工程的质量进行切实的檢查。

(二) 关于工業的生产問題

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劃規定工業总产值增長 98.3%,即每年递增 14.7%。这个速度比恢复时期要低,但就第一个五年計劃的条件說来,这个速度是高的,是帶有積極性質的。

建設时期和恢复时期的情况不同,建設时期工業生产增長的速度低于恢复时期工業生产增長的速度,这是自然的。原因是:

旧企業生产的恢复比較容易,新企業的建設和新技术的利用比較困难,而且工業产值的基数又一年一年地增加。虽然是这样,但根据我国現有工業設備的生产潜力,五年內工業生产增長的速度是可能更高的。如果我們努力設法去克服困难,那末我們就不但能够完成計劃,并且有可能超额完成計劃。

五年內工業生产計劃的完成,主要地依靠我国原有的企業。按照全国的工業总产值大体計算,1957 年比 1952 年新增加的产值中,由原有企業所增产的約占 70% 左右,由新建和重大改建的企業所增产的还只占 30% 左右。原有企業除供应新建企業以設備、材料和滿足人民所需要的日用品外,还担负着为国家积累資金和培养干部等重大任务。因此,除了新建和扩建的企業应该在保証工程質量的前提下,爭取提早投入生产外,必須重視現有企業的生产工作,充分發揮現有企業的潜在力量,爭取超额完成生产計劃。有些部門和有些地方,只顧建設新的厂矿,不重視利用原有的厂矿,不設法發揮原有厂矿的生产能力,这显然是很錯誤的,必須加以糾正。

我国的地方工業和手工業,在供应城乡人民的生产需要和生活需要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过去几年中,由于計划工作方面的缺点和其他原因,地方工業的某些行業曾經發生过盲目發展的毛病,使全国工業生产的安排增加了一些困难。但总的說来,地方工業的積極發展是正确的。今后应该适应国家計划的要求,貫徹为農業生产服务的方針,繼續正确地發揮地方工業的作用,發揮手工業的作用。有些部門和有些地方,对地方工業和手工業在国民經济中的作用估計不足,因而不去積極地有計划地領導和幫助地方工業和手工業的發展,这显然是錯誤的,必須加以糾正。

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計劃規定的工業生产指标,有決定意义

的問題是：增产和节约工業原料，試制新种类产品，提高企業管理工作的水平。我现在就这三个問題作如下的說明。

第一，增产和节约工業原料問題。

五年內增加工業品产量的一个困难是工業原料不够。我在前面說到輕重工業投資比重問題的時候已經提出这点。所謂原料不够，首先是农产品的工業原料不够，这就是棉花、麻、油料、烟叶、甘蔗等原料增長的数量暂时还将低于工業生产增長的要求。其次是来自重工業的原料不够，这些原料有的是产量还少，有的是目前國內还不能生产。当然，有些原料是可以争取进口的，但是由于农業土产品的增产不够，或者國內消耗过多，使土产品的出口数量不够，减少了外匯收入，因而也就减少了工業原料的进口。

为着克服工業原料不足的困难，我們必須增加棉花、黃麻、洋麻、烤烟、甘蔗、甜菜、花生、芝麻、油菜子等工業原料的产量。五年計劃規定的关于扩大上述各种技术作物的播种面积的指标，必須保证完成并争取超额完成，同时，这些技术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必須尽可能地提高。以棉花來說，五年內扩大播种面积1,100多万亩，是有可能实现的，而且因为主要产区大部是老解放区，只要在这些地区对于組織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工作給以特别的注意，国家对于棉农尽可能地加以援助，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还是可能的。以烟叶和甘蔗來說，五年內扩大烟叶的播种面积100多万亩，扩大甘蔗的播种面积100多万亩，也是能够实现的。我們应該尽可能地扩大粮食的播种面积，另一方面要力求在不影响粮食增产的条件下，多增加一些技术作物的播种面积。多种50万亩烟叶，就能增产50万箱紙烟；多种40万亩甘蔗，就能增产10万吨糖。以油料作物來說，如果广大农民群众都尽可能地利用空餘土地动手种植，五年內扩大播种面积3,200多万亩的計劃，是

810

不但可以完成，而且可以超过的。

我們必須增加出口土产品的产量，以便换取外匯，增加工業生产所必需的进口原料。只要各地方国家机关和全国农民加以重視，出口土产品的增产是完全可能的。

在工業原料問題上，我們除積極地增产以外，必須节约地使用原料，克服浪费。如果每件棉紗平均少用2斤棉花，全国每年就可以至少增产2万件棉紗。根据我們最近得到的材料，上海市在1955年上半年第一季度，公私紡織厂每件紗的平均用棉量已降低到386.1斤，比全国1955年上半年每件紗的計劃用棉量降低將近7斤。其中国营棉紡織厂每件紗的平均用棉量为384.98斤，公私合营棉紡織厂每件紗的平均用棉量为386.65斤，私营棉紡織厂每件紗的平均用棉量为387.42斤。这种节约用棉的先进經驗，应該認真地在各地推广。又如，只要每100斤油料平均多出1斤油，全国每年就可以至少增产1亿余斤食油。吉林省四平市李川江的「大豆榨油操作法」，使每百斤大豆的出油量在1954年提高到將近18斤半，比全国每100斤大豆的平均出油量多2斤左右；李川江所在的榨油車間于1955年4月份，每100斤大豆的出油量在最高的时候曾經达到14斤以上。这个先进的操作方法，全国各地都应該認真地加以研究和推广。对于某些原料不足的工業品，我們还应該積極地研究某些代用材料，扩大原料的来源，来增加生产。

有許多产品，例如原煤、磷肥、鹽等，还有提高产量的潜力，只要我們加以組織，并給以必要的投資，那末，增加产量是完全可能的。

第二，試制新种类产品問題。

五年內增加工業品产量的另一个困难，是有一些金業由于技术水平低，能够制造的产品不适合需要，而有銷路的产品一时还

311

不会制造。

某些急需的东西一时不会制造，这是我国工业前进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国家的机械工业部门正在设法改进。但是新产品太少并不只是机械工业部门独有的现象。应当考查的是各级主管部门对于新产品的制造工作，是否作了应有的努力？全国各个方面首先是各个工业部门是否已经把这件工作看成是共同工作而共同努力？我们以为，我们的努力还不够。我们必须集中一切可能的力量，设计新产品，试制新产品，给新产品试制工作以充分热情的协助。有些市场需要的工业品，例如若干金属产品、若干机械产品、若干化学工业产品、若干医疗器械，我们不但有原料，也有自制的能力，仅仅因为没有去组织生产，所以没有制成。因此企业管理机关必须经常了解国家建设和市场需要，制造适合国家建设和市场需要的产品。

必须了解，试制新产品这一工作的意义，决不只限于提高目前的工业生产，更重要的在于这是提高我国工业技术水平的必要途径，而提高工业技术水平，又是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的一个基本条件。

国家的经济工作部门，应该设立关于研究和试制新产品的领导机构，以便有系统地了解和收集国内外关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新产品的生产情况，加强关于新产品的计划、设计、试验和制造的工作，不断地总结新产品试制的经验，经常地检查新产品的试制计划，保证计划的实现。国家应该制定办法，奖励公私企业和手工业制造新产品，奖励科学家、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的发明和创造，并鼓励公私企业注意利用他们的发明和创造，进行试制的工作。认真地注意新事物的出现，并对它们的生长给以热情的帮助，是我们国家工作人员的责任。

312

那种不重视新事物，对新事物丧失感觉的人，是应该受到批判的。

增加新产品和工业品产量的一个重要关键，是加强企业内部、各个企业之间、各工业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工业生产是互相联系和需要互相配合的，只有协同合作起来才能生产和增产。我国原有工业设备的零散和不相配合，要求我们更加广泛地协同合作，使企业的专业化同企业生产之间的协作进一步地结合起来。彻底地改变那种只在本企业或本部门范围内关起门来生产的想法和做法。不仅企业内部在生产上要协同合作，一个部门的各企业之间在生产上要协同合作，而且各部门之间在生产上也要协同合作。为了能够很好地协同合作，各个车间或工段、各个企业、各个部门都应该树立全局观点，克服局部观点。

有关企业和企业之间、部门和部门之间重大的协同合作的項目，应该分别地列入国家和部门的计划；同时，应该普遍地推行企业同企业之间的合同以及企业内部各车间的联系合同，使各工业部门、各企业单位在生产中能够很好地相互配合和相互衔接，提高工业的组织程度。

第三，提高企业的管理工作水平问题。

几年来我们企业的管理工作是有很大改进的，因而全国每年都超额完成了生产任务。但是，有不少的企业并没有完成计划，有的没有完成产值指标；有的只完成了产值指标，没有完成产品的种类和质量的指标；有的完成了产量和质量的指标，没有完成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的指标。有不少的企业在执行计划的时候，存在着忽松忽紧和前松后紧的现象，生产很不均衡，增加了生产中的混乱。有不少的企业仍然经常发生伤亡事故和设备事故，造成损失。由于企业管理工作的缺点和水平不高，工业品中种类少、质量低、成本高等现象还相当普遍地存在着。因此，

313

一切工業企業，必須按照五年計劃草案第三章第二節中關於實現工業生產計劃的必要措施的第六條規定，不斷地提高企業管理的水平；特別是加強技術管理和經濟核算制，並加強企業中的政治工作，使政治工作和經濟工作互相關聯，提高廣大工人職員群眾的政治覺悟，充分地發揮群眾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勞動生產率。

我們應該看到工業生產計劃的完成，是存在着一些困難的，那種對於完成工業生產指標滿不在乎地認為「沒有問題」的態度，是不對的。但是，只要全國勞動人民共同努力，增加工業生產，提高工業品的質量，完成和超額完成在五年內工業生產增加產值98.3%的計劃指標是完全可能的。那種害怕困難、喪失信心的情緒，也是不對的。

(三) 關於農業的增產問題

農業生產供應全國人民的食糧，同時，用農產品作原料的工業產品，在目前又占全國工業總產值的50%以上，而且進口工業設備和建設器材所需要的外匯，大部分也是農產品出口換來的。因此，發展農業是保證工業發展和全部經濟計劃完成的基本條件。我們集中力量發展工業，但決不能夠減輕發展農業的意義。沒有農業的相應發展，我們的工業化事業是不可能實現的。防止和克服農業同工業的脫節，是我們在建設社會主義事業中重大而又迫切的任務。

第一個五年計劃規定農業及其副業的總產值在五年內增長23.3%，到1957年達到596億6千萬元；以產量說，糧食增長17.6%，即增產578億斤，到1957年達到3,856億斤，棉花增長25.4%，即增產660余萬担，到1957年達到3,270萬担。上述指標，雖然已經比原來擬定的有所降低，但因為是以農產品丰收的

314

1952年為基數，所以仍然是很高的；而且因為1953年和1954年兩年的農業生產都由於災荒沒有完成原來擬定的增產計劃，就增加了五年計劃的後三年的增產任務。因此，要達到上述指標，還必須作很大的努力。

我現在要說的是關於農業的合作化、農業的增產措施、對農業生產的領導這三個問題。

第一，農業的合作化問題。

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必須積極地有步驟地在自願互利原則的基礎上，依靠貧農（包括全部原來是貧農的新中農），鞏固地團結中農，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這是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為特點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就是說，這還只是實現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但是，這種初級形式的合作化把分散的小農經營組成幾十戶的聯合經營，就有可能比較合理地組織勞動力和使用土地，就有可能積累資金，來增加農業的投資，使用改良農具，興修水利，提高耕種技術，以及實現個體農民難於單獨進行的種種其他增產措施。根據各地的許多材料看來，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初建的一、二年內，如果辦得不壞，一般可以增產10—20%左右，往後還可以在每年保持某種的增產比例，比互助組高，比個體農民經濟的增產率更高出很多。按照目前情況來說，這是一種投資少、收效大、收效快的農業增產辦法，又是引導農民走向社會主義的必要步驟。經過這種初級形式的合作化，結合初步的技術改良，而後再逐漸地過渡到高級形式的合作化，結合農業機械化和其他的技術改革，這是引導我國農業生產不斷地進步的道路。

根據幾年來互助合作運動的經驗和各地方已經達到的成就，第一個五年計劃規定，參加現有的初級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

315

农户将占全国农户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其中东北各省和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及其他老解放区，合作化的规模都将达到农户半数左右。在技术作物地区和城市郊区，将努力争取先一步合作化。这个农业合作化的计划，是有可能实现的，我们必须努力地争取实现。国家在财力物力上，将全力支持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

我们的农业合作运动有很大的成就。过去几年组织的农业生产合作社，90%以上是巩固的，其中的绝大多数，它们的产量有显著的增加。但有些地方也有少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工作进行得较粗较急，发生了强迫命令的倾向和其他的缺点，这些毛病如不纠正，则非但不能增产，可能还要减产。我们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一面巩固，一面发展。在工作中，必须坚决地遵守群众自愿和互利的原则，防止和纠正强迫命令的做法和损害中农利益的行为，并妥善地解决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的各种问题，如劳动力的计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报酬、生产资金的筹集、公积金的比例等等。

在努力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同时，仍然必须进一步地发展和提高各种具体形式的农业劳动互助组织，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准备条件；仍然必须照顾单干户的生产积极性，给单干农户以积极的帮助和领导，发挥他们生产的潜在力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第二，关于农业的增产措施，五年计划草案第四章已经写得详细，现在我提出以下几点：

一、开垦宜于耕种的荒地。我国的人口很多，但已耕的土地还很少，必须积极地有计划地把宜于耕种的土地开垦起来，才能从根本上克服农业生产的不足。五年计划规定扩大耕地面积3,868

316

万亩，是最低的指标，必须尽可能地用各种办法超过这个数字。开垦荒地，一种办法是由国营农场开垦，一切原有的国营农场，应该根据当地可能的条件，适当地扩大耕地面积，同时，应该力求在宜耕地较多的地区，有计划地建设新的国营农场，进行开垦；另一种办法是使用机器和采用其他办法进行开垦，有組織地移民耕种，这种办法因为工作复杂，规模较大，国家应该协同各地方统一地拟定具体方案，有领导地进行；再一种办法是农民就地开垦，这种办法因为进行较易，规模较小，可由各地方国家机关领导农民进行。不论是国营农场开垦，移民开垦或农民就地开垦，在今后3年，都应该积极地实施，作为增产的一种重要办法。国家从缩减非生产性建设的支出和行政机关的经费等方面所节约的资金，将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用于荒地的开垦。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积极地进行宜耕荒地的调查和勘察，完成1亿亩以上荒地的勘察工作，至少完成四千万亩到五千万亩荒地开垦的规划设计工作，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大规模地开垦荒地做好准备。

二、兴修水利。水利建设，既能够扩大灌溉面积，促进农作物的增产，又能够防止水旱灾害，避免农作物的减产。许多水利设施，只要有几年增产或减灾的受益，就能抵偿水利的投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曾大力地进行了水利建设工作，新建的大型水利工程，几年来在同时旱灾特别是1954年洪水斗争中已经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除由国家投资建设的巨大水利工程以外，小规模农田水利，例如受益几十亩到几百亩的工程，也应该根据各地方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大量地举办。因为这种工程是分散的，建设较易，可以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群众来分头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国家将给以

317

財力和物力的帮助。

三、充分地有效地利用土地。我国人口众多这一特点，使我們有必要并有可能来充分地利用土地。扩大土地的利用除了开垦荒地和增加灌溉面积以外，应该进行土壤的改良工作，如变碱地和砂地为良田，变山坡地为梯田，变旱地为水田。在气候、雨量、地形等自然条件和肥料、水利、劳动力、畜力等经济条件的可能情况下，应该适当地增加耕地的复种指数。在山区，应该适当地进行统一规划，使农业、畜牧业、林业、农家副业的发展互相结合，发展多种经济，并加强保持水土的工作。应该鼓励农民进一步精耕细作，加工加肥，并逐步地推行适合于本地的先进的种植方法，如在低洼地区多种耐水作物，在秋涝地区多种早熟作物和增种小春作物。上述各个方面，有些省份已经取得了初步经验，这些经验，应该加以总结，并因地制宜在各地逐步地加以推广。各地方群众中行之有效的增产经验，也应该积极地逐步地加以推广。

各种技术作物应该积极地和逐步地在适当的地区向山坡和山地扩大种植面积，尽可能地避免因增加技术作物的播种面积而缩小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

四、增加稻米、玉米、薯类等高产作物的播种面积。稻米的单位面积产量比小麦高至将近两倍，玉米的单位面积产量比别的杂粮可能增加50%，薯类像红薯、土豆等则比一般杂粮的产量要多五、六倍（在使用上，2斤半薯类可以顶1斤粮食）。毫无疑问，扩大这些高产作物的播种面积，对缓和我国粮食、饲料的紧张情况将有重要的作用。在全国的杂粮产区和其他适当地区，如果再把一、二千万亩粮田改种薯类，则虽然每年减少粮食二、三十亿斤，但能增产薯类100多亿斤到200多亿斤。因此，在杂粮

318

产区和适宜于薯类生长的地区，地方国家机关应该研究和计划扩大薯类和其他高产作物的播种面积的问题，并积极实施。农业机关和科学研究机关，应该认真地研究和培植薯类的优良品种，研究薯类的防治病虫、改良储藏和加工的方法。

五、使用新式犁、双轮双铧犁和双轮单铧犁，积极地密肥造肥和合理地施肥，推广优良品种，消灭农作物的病害和虫害等等，都是对提高农作物产量有效的措施，都应该因地制宜地加以实施。各级国家机关，应该加强发放农贷的工作，加强供应肥料、农具的工作，加强技术推广站、拖拉机站、抽水机站的工作，加强国营农场的示范作用，在农民中进行农业技术改良和种子改良的试验工作，并组织关于这种试验和推广的农民训练班，使国家对农民的援助同广大农民群众实行的增产措施结合起来。

第三，对农业生产的领导问题。

发展农业生产，除了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对方针、政策、步骤有统一的领导以外，更重要的是发扬地方的积极性，加强地方党政机关对农业的领导，结合地方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采取有效的增产办法。各省必须集中足够的力量放在领导农业增产上，至于专区、县、区、乡，则无例外地必须以领导农业生产和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为工作的重点。

地方各级党政机关，都应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经验，定出本地方农业增产的五年计划，并貫徹党和国家关于农村工作和农业增产的各项政策，提高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保证这个计划的实现。地方的农业增产计划，应该适应于国家计划的要求，根据本地方的可能条件，拟定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指标，使国家计划有更加可靠的基础。同时，地方的农业增产计划，应该切实地照顾到当地群众的具体需要，使农作物的生产能够多样地满足

319

农民的要求，刺激和發揮农民的經營积极性。

有些农村的地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还没有集中力量去领导农业生产，也没有認真地研究增产或防灾的有效办法，并动员群众去实行增产或防灾的措施，使农业生产的领导处于自流的状态。有的在推广增产的各种先进經驗和措施的时候，不是根据当地的具体条件，因地制宜，而是千篇一律，不问效果。有的在發展农业合作化的时候，不是耐心地向农民进行說服教育工作和采取典型示范的方法，而是违反群众自愿的原则，实行强迫命令。所有这些农村工作中的缺点，都应该加以改正。

这里，我还要特別地說一說关于發展畜牧业的问题。畜牧业的发展，可以增加农业生产所需要的精青和肥料，可以增加輕工业所需要的皮毛等原料，可以增加市場所需要的肉类的供应量，可以增加农民和牧民的收入。因此，在所有的农业区和畜牧业区，都应该切实地执行五年计划第四章所规定的有关發展畜牧业的各项措施，促进牲畜的迅速繁殖，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关于增加馬、牛、驢、騾、羊、猪等牲畜数量的指标的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机关应该在财力上和技术上尽可能地扶助少数民族地区的畜牧业的发展，并加强对牧区工作的领导。

(四) 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問題

現在我要說的是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的若干問題，即关于改造的步骤問題，资本主义工业改造的部署問題，资本主义商业改造的部署問題，资本家必須遵守国家法律、接受改造的問題。

第一，改造的步骤問題。

我国目前存在大量的复杂的私营工商业。以工业說，1953

320

年私营工业（不包括个体手工业）的从业人员有200多万人，其中10个职工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有4万5千多户，职工150多万人。以商业說，1953年全国资本主义批發商的从业人员將近20万人，资本主义零售商的从业人员有200万人左右，小商小販还有几百万人。在上述私营工商业的从业人员中，资本家占相当的数量。对于这样大量的复杂的私营工商业，要全部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件很艰巨的工作。

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应该区别资本主义性质和独立劳动者性质，而分別地采取适当的步骤和灵活的形式。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分两个步骤实现的，第一步是把资本主义轉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是把国家资本主义轉变为社会主义。

国家资本主义，这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的过渡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要鼓励和引导资本主义工商业轉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这就是說，我們在过渡时期內，要消灭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并不是一下子实现的，而是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地实现的。我們將讓资本家有一个必要的时间，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这个过渡形式，在国家 and 工人阶级的领导下逐步地接受改造。

国家资本主义有各种不同的形式。高級的形式是公私合营；中級和低級的形式，在工业中是加工定货和收購包銷，在商业中是代銷、代銷和經銷。

过去几年，我們对资本主义的改造工作，一般地是由低級、中級形式發展到高級形式，由主要行業推广到次要行業，由大城市扩展到中、小城市。这种有系統的逐步推进的办法，經驗証明

321

是比较适当的，我們以后將繼續推行这种办法。

几年来的事实证明，把资本主义經濟轉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經濟以后，在性質上已經有不同程度的变化，即在不同程度上加进了社会主义这个因素，这就限制了资本主义的生产、經營的無政府状态和資本家唯利是圖的活动，并使这一部分經濟在不同程度上納入国家计划的軌道。同时，由于工人在生产中的地位的改变，就提高了劳动热情，从而提高了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和改善了經營管理，并使企业内部的劳资关系有可能得到适当的处理。由此可见，按照我国的条件，采取国家资本主义这个过渡形式来逐步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業，逐步地克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增长的矛盾，并由此便于逐步地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的所有制，这是必要的和行得通的。

国家对独立劳动者性質的私营工商業的改造，是按照它們不同行業的情况，根据自愿的原则，分别地用不同的合作形式把它們逐步地組織起来，经过各种低級的合作形式，逐步地过渡到較高級的合作形式，使它們能够有效地为国家和社会的需要服务。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間，預計对于私营工商業的改造将达到如下的成就，就是：私营工業的大部分將轉变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公私合营；私营商業中有一半以上將轉变为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業和由小商小販組織起来的合作形式的小商業。

第二，资本主义工业改造的部署問題。

对于国营工業、合作社营工業、公私合营工業、私营工業，在分配生产任务、分配原料、收購产品方面，必須貫徹国家规定的統籌兼顧的方针。一方面，对于社会主义工業的發展，国家給

322

予优先的权利，而非社会主义經濟成份的企业則没有这种优先的权利，在这点上，它們之間是有所不同的；另一方面，又应该适当地照顧私营工業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在一些方面，特别是对于公私企业的工人职员，要一視同仁。

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国家为着調整私营工商業，就已經对一部分的私营工厂（首先是棉紡織厂）实行加工定货，这种政策，对安排私营工業的生产收到了很大的效果。1953年国家开始有計劃建設以后，为了加强生产的計划性，对許多重要原料，有的由国家差不多全部收購，有的由国家大部收購，这些收購的原料，都由国家实行統一分配。这时候，国家对于私营工業的产品，絕大部分已經实行加工定货，統購包銷，使这类私营工業成为中級形式和初級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業。在这个过程中，由于抗美援朝期間和1953年开始大规模建設的时候加工定货数量的增加，由于商業部門在加工定货工作中存在某些盲目性，全国若干行業的工厂，包括国营的和私营的，都曾經盲目地扩充設備。1954年某些产品加工定货相对减少以后，若干行業就發生生产任务不足、开工不足的现象。同时，在开工不足的行業中，有过一段时间对公私工厂的原料和生产任务的分配不够适当，即公私合营和私营的工厂分得少些，因而私营工厂中的某些行業就遇到了較大的困难。这种情况已經有所改善。

根据国家的統籌兼顧的方针，对于公私工業的生产正在进行統一安排。对原料和定货的分配，国营工厂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分得更多些，但同时必須适当地照顧公私合营和私营的工厂，使它們能够維持生产。因为只有維持私营工厂的生产，才有利于巩固工人階級的統一和团结，也有利于保持工人階級同资产階級在过渡时期中必要的經濟联盟，同时有利于对资本主义工商業的改造

323

的順利進行。中央各工業部在制定工業生產計劃的時候，必須把私營工業的生產能力計算在內，納入計劃，合理地加以利用。同時，中央和地方都將設立專門機構，協同有關工業部，來分管理理公私合營和私營的工廠的業務。

根據統籌兼顧的方針，國家採取逐行逐業并在原行業中全面安排的办法，來進行對私營工業的改造。這種办法，不是在一行行業中只安排幾家工廠，而是把這一行業的所有私營工廠統一加以安排。例如：凡有條件實行公私合營的，就進行公私合營；目前還沒有條件合營的，就盡可能地進行加工定貨，或由國家收購它們的產品；中小工廠需要和可以聯營合併的，就鼓勵資本家採取以大帶小的辦法，逐步地聯營合併，為接受公私合營創造條件；對於那些確實沒有改造條件而必須淘汰的工廠，就幫助它們安排職工，淘汰企業。隨著上述各種安排，有步驟地發展公私合營。

對於私營工業我們應該積極地實行公私合營，但又必須穩步前進，防止冒進。必須作好一切準備工作，使合營以後，生產管理的水平能夠提高，防止無人負責、生產下降的現象。

在有盈利的私營企業中，應該依照法令規定讓資本家得到適當的一部分利潤；在公私合營企業中，也應該讓私股得到法令規定的利益。但同時必須對那些重犯行賄、偷工減料、盜竊國家資財、偷稅漏稅、盜竊國家經濟情報等所謂「五毒」行為的不法資本家，對那些抗拒國家領導、破壞工人階級團結、破壞企業的不法資本家，給以應得的處分。

第三，資本主義商業改造的部署問題。

私營商業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是批發商，一類是零售商。我們對於這兩類私營商業應該採取下列的處理辦法。

原來批發商的絕大部分是擁有較多資金、雇用較多職工的

824

資本家。如果讓批發商掌握市場的貨源，他們都必然唯利是圖，進行各種投機囤積的活動，而有害於國計民生。因此，必須由國營商業來掌握主要商品批發的業務。1950—1953年上半年，國家對於主要農產品的收購和主要工業品的加工定貨、大量收購，批發商的業務已經逐漸縮小。1953年下半年到現在，國家對糧食、油料、棉花、布匹實行了統購統銷，對絕大部分工業品從出廠到零售，一般不讓批發商掌握貨源，這樣，就使許多供不應求的商品避免了批發商的投機囤積。國家對於已經沒有貨源的批發商，或則讓他們經營二批發，或則正由國營商業部門派用其從業人員。有些商品，國家沒有經營或者只經營一部分的，仍讓批發商繼續經營。國家將使這一部分現在還能經營的批發商，逐步地改造成為國家資本主義的批發商。

零售商業是私商中的絕大部分。在零售商業中，除商業資本家以外，大多數是店員和不雇店員的小商小販，此外還有一部分是出賣產品的手工業者，還有一部分是飲食業和服務業中的人員。零售商業的業務在近年間解放以前相比，已經有了很大的變化。自從國家對於絕大部分工業品實行加工定貨、統購統銷和主要農產品由合作社收購以後，零售商業中的大多數，不論是座商或攤販，他們的貨源只能依靠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的批發，因此他們的業務大體上已經為國營和合作社商業進行代銷、經銷。

在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方面，1953年冬季以來，由於某些地方的國營商業特別是合作社商業的零售商業額增加得很快了一些，使私營零售商業的營業額下降得多了些。現在已經加以調整。國家為了維持私營零售商業，維持城市和農村的小商小販，無論在城市或集鎮，凡屬國營、合作社商業的零售額增加得太多了的，已暫時停止前進或者適當後退；在集鎮上，合作社商業也已適當

825

减少零售，多做批發，并用代銷、經銷形式把小商小販組織起來。同時，各個城市集鎮，將根據當地情況，按照行業定出一個既能穩定市場物價、又能夠維持私商經營的關於零售額方面的公私比重，並尽可能地使這種公私比重穩定一個時期，以便有可能對私營商業的從業人員作適當安排，並便于逐行逐業地對私營商業實行社會主義的改造。

第四，資本家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接受改造的問題。

在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中，私營工商業在生產上和經營上遇着某些困難是難于完全避免的。在國家的統籌兼顧和對私營工商業進行全面安排的方針下，工商業資本家應該努力克服困難，服從國營經濟的領導，遵守國家計劃，積極整頓企業，改善經營管理，準備條件來接受社會主義改造。

幾年來，在工商業資本家中，出現了一批能夠愛國守法、對於接受社會主義改造採取積極態度並起帶頭作用的人。對於這樣的人，國家是表示歡迎和重視他們的。但另一方面，仍有一些資本家，對社會主義改造抱着消極態度，其中有些人還在進行違憲所禁止的損害公共利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破壞國家經濟計劃的非法行為，用更巧妙的方法重犯「五毒」；有些人甚至抗拒或破壞社會主義改造。像這類人，就應該受到輿論的指責和法律的制裁。

對於資本主義工業和資本主義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所採取的各種複雜的形式，是工人階級同資產階級在過渡時期實行經濟聯盟的特殊歷史條件下所產生的。同時必須看到，這也就是一種特殊形式的階級鬥爭。以為不經過鬥爭就能夠改造的看法，是不符合社會發展的历史和實際情況的，因此是完全錯誤的。我們根據憲法規定，在過渡時期，依照法律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

326

和其他資本所有權，並讓守法的資本家在一定時期內得到法令所規定的利潤；同時，對那些違法的資本家，則必須給以應得的處罰。不雇傭工的私營零售商，雖然他們是自己勞動的人，我們對他們應該加以團結，但是他們所參加的是商品流通中的勞動，同時他們是私有者，所以很容易轉變成為投機者。因此，對於他們的社會主義改造也必須經過一定程度和一定形式的鬥爭。

幾年來的經驗證明了：對資本主義企業的改造，需要同資本家思想的改造結合進行。我們鼓勵資本家努力學習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和各項政策，努力改造自己，遵守國家法律，積極地參加國家的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

（五）關於保證市場的穩定問題

保證市場的穩定，是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必要條件。

第一個五年計劃草案關於保證市場穩定的措施是這樣規定的：

- 一、繼續保持財政收支的平衡，增加財政和物資的後備力量；
- 二、隨着工業農業的生產的發展，相應地發展城鄉和內外的物資交流，擴大商品的流通；
- 三、對生產增長趕不上需要增長的某些主要的工業農業產品，在努力增产的基礎上逐步地實施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在很短的時間內，即在1950年初就把市場物價穩定下來，這是同國家財政收支的平衡和國家掌握巨大的物資後備力量這類措施相聯系的。由於國家財政的收支平衡，所以就能夠穩定幣值，因而也就能夠穩定物價。由於國家有巨大的物資後備力量，所以就能夠供應市場上所需要的物資，因而也就能夠同奸商的囤積居奇、投機倒把作鬥爭。這種市場穩定，

327

是我国在经济恢复时期的一个重大的成就。这个成就对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起了显著的作用。毫无疑问，我们在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必须继续巩固这个成就。

发展城乡和内外的物资交流，扩大商品流通，以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并巩固工农的联盟，这是我国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政策。第一个五年计划必须努力增加生产，开辟货源，来继续贯彻这个政策。根据五年计划的规定，公私商业出售给人民日常消费的各种主要商品，将有各种不同程度的增长。就几种主要的日常消费品来看，1957年比1952年将有如下的增长比例：粮食增长13.3%，猪肉增长57%，食用植物油增长65.9%，水产品增长70.1%，盐增长34.3%，糖增长122.9%，棉布增长55.1%，针織品增长105.3%，橡胶增长69.8%，煤油增长113.5%，机制纸增长89.2%，卷烟增长87%。这些主要的日常消费品增长的比例，按照通常的情况来说，是不算低的，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在这样短的时间内有这样高的增长比例。

但是，由于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人民购买力的迅速提高，同时由于国家投资建设的许多工业企业经过一个时期才能够更多地增加商品量，而且目前农业原料增产进度比较缓慢的情况也不可免地使某些轻工业品的大量增产受到相当的限制，所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人民购买力的增长速度将超过消费品生产的增长速度，而农村购买力的增长速度将比城市购买力的增长速度还要来得快些。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现象在一个时期内是很难避免的。

在1954年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陈云同志的发言里已经详细地说明了粮食、食油、肉类、布匹等消费品供不应求的根本原因，是因为人民购买力增长的速度超过了

328

这些消费品生产增长的速度，而不是像有些人所怀疑的那样，认为消费品生产量的减少，或者是因为出口多了。

我们认为市场上某些消费品的供不应求的现象是不应该让它自流地发展下去的，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来逐步地解决这个问题。

人民消费品的供应量的增加，只能在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实现。因此，解决某些消费品供不应求的问题，根本的途径是发展工农业生产，这是全国人民的任务，特别是工人和农民的任务。

为着继续保持市场的稳定，除努力增加生产外，国家必须分别主要商品生产的不同情况，逐步地推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以便有计划地掌握货源和組織供应，严厉地同投机商作斗争，不使私商有操纵市场的可能。

国家在1953年11月开始实行了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随后对食用植物油也实行了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在1954年9月，又对棉花实行计划收购，对棉布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在这两年内，国家也扩大了对工业品的加工定货和收购包销，扩大了对其他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事实已经证明，这种措施，无论对于商品生产者或广大消费者都是有利无害的，仅仅对于投机者不利，因为他们无法投机倒把了。这种措施，对于国家实现五年计划，无疑是一个重要的保证，是符合于人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当然，这个政策的实施，将要在一定的程度上改变几万万人民的生活习惯，并改组市场供销关系，这样一项巨大的改革，在开始实行的几年内，工作中是很难不发生缺点的。但是必须看到，我们的成就是主要的。

关于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国家已经在1955年春季开始采用了统定产、统购、统销的办法，确定全国计划收购的总数

329

今后3年不变。最近，鉴于城乡销量有些过宽或供应不当的情况，制定了改进粮食供应的具体办法，坚决压缩销量，以便有可能适当减少销量，并储备一些粮食。这些办法不仅使得国家能够掌握必要数量的粮食，保证国家对人民的粮食供应，而且将能够进一步地提高农民的增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这对于改善城乡关系，加强工业同农业的结合，巩固工人阶级同农民的团结，是极其重要的。因此，我们必须说服工人阶级和其他缺粮人民，说服一切粮食消费者，尽量地节约粮食，减少国家的供应，使得国家有可能减少收购的数量，以提高农民特别是中农的生产积极性。

关于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曾经有过一些人采取怀疑甚至反对的态度。有些人借口我们在这个工作中所发生的一些缺点，而否認这个政策实施的重大成就。他们看不见一般情况是好的这个事实。当然，这些都是错误的。

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好处何在呢？农民对这个问题作了很好的回答。最近我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梁希先生从浙江农村视察回来，绍兴新乡的农民指出了十二个好处，这些就是：1. 支援工业好，支援解放台湾好，支援灾区人民好，稳定物价好，促进互助合作好，增加生产发展生产好，节约粮食减少浪费好，削弱资本主义好，银行优待储蓄好，改善生活好，合理供应好，节约工夫好。2. 我们把这些好处概括为如下几点：

第一，支援工业建设和国防建设。这就是说，保证城市、集镇和工矿共有9千多万人对粮食的需要，保证几百万国防部队和公安部队对粮食的需要。大家知道，农民是不愿意反革命复辟的，是希望解放台湾的，而要避免反革命复辟，要解放台湾，没有工业建设和国防建设是不行的。因此，支援工业建设和国防建

380

设，同时也就是保障农民自己的利益。农民是很清楚地懂得这一点的。

第二，使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买卖不受投机商人的操纵，避免生产者和消费者受投机商人的买贱卖贵的剥削。如果不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私商就要操纵粮食市场，大发横财，而整个国内市场物价的稳定就要被破坏，资本主义和农村阶级分化就要发展，成千成万的农民就要破产，工人群众和城市居民的生活就要恶化。显然，农民和其他广大的人民群众，也是很清楚地懂得这一点的。

第三，促进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盐业和农村副业的发展。这就是说，保证贫农、农村的手工业者和其他缺粮人民对粮食的需要，保证技术作物区的农民和牧民、林民、渔民、盐民、牧民等非农业劳动者对粮食的需要，使他们能够按照合理的价格得到粮食，因而能够安心地从事生产。

第四，保证灾区人民对粮食的需要这一点上，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起了很大的作用。像1954年我国大片地区遇到百年未有的洪水灾害，如果国家没有实行这样的粮食政策，灾区人民的生活和灾区生产的恢复是不满设想的。灾区人民认为人民政府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好政府，这一点是很可以理解的。

第五，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打击了投机商人，打击了富农，就是说，打击了农村的资本主义经济，进一步削弱了资本主义在农民中的影响，也削弱了农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因而促进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发展。

由此可见，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对于全体人民的切身利益，是有重

381

大作用的，这是国家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重大的措施。經驗証明，这个政策是完全必要和必須堅決地貫徹的，但是收購和供应的具体办法，應該不斷改善，克服缺点，巩固成績。

尽可能地充分供应和优先供应农民以他們所需要的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使农民交粮所得的錢能够用来發展生产和改善生活，这对于粮食收購计划的順利完成是有密切关系的；同时，这对于減輕农村購粮力所加給粮食供应方面的压力，也有重要的作用。所以，1953年，在实行粮食的統購統銷的同时，国家就确定了“城市 and 农村都需要的工業品，應該优先地供应农村”的方针。兩年來，国营和合作社商業部門对这个方针的貫徹，是有成績的，但也存在着缺点。这主要是供应不及时，供应的品种不尽合需要。农民的需要是具体的，多样性的，各地都不同的。国营和合作社商業部門必須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季节和农民的不同習慣等情况，認真地改善对农村的工業品的供应。

(六) 关于培养建設干部問題

科学技术人材的缺乏，显然是我們前进中的一个巨大的困难。我們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中必須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之一，就是培养大量的忠实于祖国、忠实于社会主义事業的具有现代科学知識的工程技术人員，培养熟练工人，以及各方面的專門人材。

五年內，我們培养建設干部的工作是从兩方面进行的，即一方面是調整、扩充、新建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另一方面是利用企業和机关的有利条件，开办各种業余学校和訓練班。

全国解放以来，国家对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積極地进行調整和扩充，并进行了新院校的建設，学生人数有了迅速的增

加。五年內，高等教育以發展高等工科学学校和綜合大学的理科为重点，同时适当地發展农林、师范、医药和其他各类学校，到1957年，我国將共有高等学校208所。中等專業教育的重点也是培养工業和农業的技术干部和管理干部。

在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中培养建設干部，今后應該着重提高質量，同时兼顧数量，使提高質量 and 增加数量正确地結合起来。那种片面追求数量而忽視質量的傾向，对于国家建設显然是不利的。現在各高等工業学校已經感觉到学生的数量增加过快，而學習的質量过低，厂矿方面也已經普遍地要求提高技术干部的培養質量。今后必須努力地注意学生質量的問題，在保證質量的条件下适当地增加数量，使培养出来的技术干部在政治上是可靠的，在業務上能够相当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識，同时身体是健康的。当然，学生質量也只能夠逐步地提高，要積極地創造提高的条件，不能夠一下子要求过高过急，也不能夠要求一律，但必須有一个最低限度，例如高等学校招收的新生，最低限度的条件，应当是政治上可靠，身体能够坚持學習，學業上能够跟得上班。达不到这些最低限度的条件，是不能够或者很难培养出有用的建設人材来的。根据这样的方针，高等教育部已重新修訂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后3年的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并且決定將高等工業学校在兩三年內逐步地从4年制改为5年制，逐步地取消2年或3年畢業的專修科；对中等技术学校則決定積極地加以整頓，提高質量，并适当地扩大。同时，決定深入地研究各种專業的招生比例，使学校的各种專業培养计划，能够同各業務部門的需要互相适应。

今后关于培养建設干部的計劃，應該特別重視業余教育的計劃。国家應該大量地同时是逐步地创办函授学校和夜大学，使沒

有受过系统的科学技术教育的在职干部，能够有机会逐步地系统地提高自己的文化和科学技术的水平。在规模比较大的厂矿中或工矿区，今后也应该逐步地普遍地设立正规的工人业余学校，从小学、中学一直到大学，来不断地提高工人的文化和科学技术知识。过去我们的教育领导机关和工会对于工人的业余教育没有予以充分的注意，任其自流，许多业余学校由于得不到领导，得不到适当的师资和教材而不能提高。今后必须改正这个缺点，把培养在职的工人职员作为培养建设干部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适应在全国范围内经济建设的需要，高等学校尤其是高等工业学校过分地集中在沿海城市的状况，在今后的发展计划中，应该逐步地加以改变。在沿海城市中，今后一般地不应该再新建和大规模地扩建高等学校。内地的高等学校应该按照合理的部署，逐步地建设起来。

为了适应少数民族经济发展和文化发展的需要，应该注意培养少数民族的工业、农业、运输业、商业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干部。

在积极地培养干部的同时，各级国家机关和各企业部门应该十分重视现有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使用问题。有许多工业生产单位，基本建设单位，以及其他经济单位和经济领导机关，对现有科学技术人员，还没有合理地分配和使用，或者把一些有专门技术的人放在其他岗位，或者虽然放在适当的岗位而不能发挥他们的专长和作用。一般说来，现有技术人员的分配，放在上層和管理部門的是多了些，同时，有些企业部門和厂矿对他們的創造發明和合理建議支持不力。應該認識，任何一分技术力量的浪費，都是对国家建設的一个損失。利用某些借口，而把許多有專門技术

884

的人長时期地放在不适当的工作岗位，使他們無法把自己的才能貢獻給国家，这种現象決不容許繼續存在。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注意在工作中不断地提高科学技术人員的政治思想覺悟，使他們建立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能够服从国家建設需要而不怕任何艰难困苦。

(七) 关于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 文化生活的水平問題

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最高目的，就是要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全国解放以来，我国各民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是逐步地提高的。在恢复时期的3年中，由于物价的稳定，就工人收入都有增加，工资的提，农村中土地制度的改革，城乡人民的收入都有增加，人民的物质生活相当改善了，文化生活也随着活跃起来了。少数民族人民由于政府对他们实行了扶助生产和发展贸易的政策，安定了社会的秩序，同时加强了文化和卫生的工作及其他有关措施，生活也都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五年计划规定的各项指标和措施，如我在报告的第二部分已经说过的那样，又将使全国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在原来的基础上有新的提高。

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关于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的指标，是我国目前可能实现的限度。我們不否認，我国人民目前的生活水平还是比较低的。但是，人民需要的滿足决定于生产力的水平，决定于社会所拥有的现有物质资源，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必須建立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我国工业农业的生产是逐年发展的，但目前生产的水平还是很低的；我国

885

工業和運輸業中的勞動生產率逐年都有提高，但勞動生產率的水
平也還是不高的。我們要發展生產，并使生產的發展保持經常的
高速度，為改善人民生活建立物質基礎，就必須擴大重工業和其
他各種事業的建設，這就不能把生產發展和勞動生產率提高的果
實都來改善生活，而必須把適當的部分作為資金，用來滿足國家
建設的需要。放在我們面前的是這樣一個問題：用必要的財力來
保證國家建設，以便建立人民生活改善的物質基礎好呢？還是減
少和推遲建設，而不合理地隨便增加工資或者隨意開銷好呢？我
們認為，從全國人民整體的長遠的利益來考慮，應該首先用必要的
財力來保證國家的建設，同時按照五年計劃規定的指標來提高生
活水平。因為建設的目的就是為了將來能夠提高生活水平；沒有
今天的刻苦建設，就不可能有將來更加幸福的生活。那種認為可
以不經過刻苦的建設而希望一下子把人民生活提高得很高的想法和
做法，是純粹的幻想，是錯誤的。

當然，國家機關和企業部門的所有工作人員，都應該隨時隨
地關心人民群眾的生活，在可能的條件下逐步地改善人民群眾的
生活。那種對人民生活採取漠不關心的態度，不注意解決那些必
需解決而又可能解決的問題，是錯誤的。正確的做法是要把人民
當前利益與長遠利益結合起來，在保證國家建設的前提下，適當
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五年計劃規定的提高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
生活水平的指標和措施，必須尽可能地保證實現，使我國各族人
民群眾真正體驗到國家建設的必要性和對每個人的切身利害關係，
從而更加積極地創造性地參加國家建設。

人們曾經提出這樣的問題：可否比五年計劃所規定的指標更
多地增加日常消費品的生產量，來更多地供應人民的需要？我們
認為應該努力增產，也應該努力增加供應量。但是應該看到，由

336

于就業人數還會增加，農民購買力還會提高，過去對這些消費品
消費得少的人部可能要增加消費量，而全國人口有6萬萬之多，
因此，實際上每個人平均所能增加的消費量暫時還是有限的。我
們當然應該繼續努力來發掘可能的生產潛力，忽視這種努力是不
對的，但是，正如我們在前面所說的，工業原料的增產是暫時受
着一定的限制的。農產品或者用農業原料制成的消費品的大量增
產，只有在大規模地實現農業機械化和大規模地使用機器開荒之
後才有可能。

人們也曾經提出這樣的問題：可否增加文化教育事業的設施，
以適應人民在這方面越來越多的需要？我們認為應該採取更多的
辦法來適當地處理這個問題。我國的文化教育事業的各種指標，
在1952年已經超過了解放以前的最高水平，在這個基礎上，五年
計劃又規定了進一步發展的指標。但是，由於人民對文化生活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某些文化教育的設施就還不能完全適應人民的
需要，如像小學不能完全適應學齡兒童入學的要求，中學不能完
全適應小學畢業生升學的要求等等。為着處理這個問題，國家除
了繼續有計劃地發展文化教育事業以外，提倡由人民來自辦某些
文化教育事業，如小學校、農民業餘學校、業餘劇團等；這些文
化教育事業，國家將在工作上給以指導，並在可能的條件下給以
人力、財力、物力方面的援助。同時，各地方、各機關、各企業
都應該尽可能地舉辦各種補習班、夜校、函授學校等等，而使那
些不能升學的青年在勞動生產中繼續提高文化水平。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只能是一種穩步漸進的提高，人民的幸
福要靠人民自己的辛勤勞動去取得。我們完全有理由相信：經過6
萬萬人克勤克儉的勞動，在進行幾個五年計劃大大地提高我國的
生產力之後，就有可能大大地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

337

水平。这是我国人民提高生活水平的唯一的康庄大道，其他的捷徑是沒有的。

(八) 关于厉行节约問題

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以大力發展重工业为中心的五年计划。建設重工业，必須長期地投入大量的建設資金。这种工业化所必需的资金是要依靠我国内部积累来取得的。因此，必須实行極严格的节约制度，消除一切多余的开支和不适当的非生产的开支，不能容許任何微小的浪费，以便积累一切可能的資金，用来保証国家建設事業的需要，并增加国家必要的后备力量。

斯大林在总结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候曾經說过：「規定極严格节省的办法，积蓄为資助我国工业化所必需的經費，——这就是我們为达到建立重工业和实现五年计划目的所应走的道路。」苏联走过的这条道路，也就是我們現在應該走的道路。目前我国的国民經济，比苏联在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还要落后，我国建設資金的积累也就比当时的苏联还要困难。厉行节约以积累建設資金，对我国就更加重要，更加迫切。因此，我們就非學習苏联人民当时节衣縮食刻苦建設的精神不可，就非繼續發揚我国人民克勤克儉艰苦奋斗的优良傳統不可。

几年来，随着国家机关工作效率的不断提高，国营企業經營管理的不断改善，我們逐年地降低了建筑安装、生产、运输邮电的成本和商品流通費用。这样就增加了国家建設資金的积累，减少了国家建設資金的浪费。这些成績，無疑是應該加以肯定的。但是，我們不應該否認，目前我們有些方面、有些部門、有些地方、有些企業仍存在着很严重的浪费現象。有相当的一部分工作

338

人員忘記了中国共产党的艰苦奋斗的革命傳統，不了解在人民革命胜利后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設仍需要我們長期的自我牺牲的努力，因而时常地破坏了国家的节约制度，破坏了經济核算制。毛澤东主席在《抗日时期的經济問題和財政問題》一文中指出：「节约是一切工作机关都要注意的，經济和財政工作机关尤其要注意。」为着建設社会主义，我們現在的任务，就是必須更加認真地执行毛澤东主席的这个指示，有效地建立各种节约制度，真正地学会用节约的方法来管理国家机关和国营企業，而在各个方面同一切的浪费現象作無情的斗争。

首先，我們必須大大地削減非生产性建設的支出。几年来在非生产性的建設中，鋪張浪费的現象是普遍而严重的。

据国家统计局的材料：中央 6 个工业部在 1953 年和 1954 年的非生产性的投資占全部投資的 21.6%，但苏联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工业部門的非生产性投資只占全部投資的 14.5%。在 1954 年全国的基本建設投資中，非生产性的投資占 21.3%。我們必須改变这种不合理的投資比例。

在非生产性的房屋建筑中，由于忽視适用、經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盲目地追求所謂「民族形式」，講究豪華裝飾，大量地采用貴重的或特殊的材料，造成了惊人的浪费。單就大屋顶門來說，北京市內各机关建筑的 89 座房屋即因此浪费了 540 万元。被人称为「地質宮」的長春地質学院校舍是一个很出名的豪華建筑，該院是利用伪滿末建成的皇宮基础建設的，因为搞了好多不必要的裝飾，每平方公尺造价为 220 元，加上原有基础的造价则达 300 元，超过国家规定造价 125 元的 140%。有些职工宿舍的造价也过高，例如鞍山鋼鐵公司在 1953 年修建的职工宿舍 15 万平方公尺，單位造价高达 163 元。

339

过分地增加裝飾的結果，不但会使建筑物的造价大大增加，而且会使使用面积大大减少。北京有一个建筑物的主楼，每平方公尺的造价达293元，而使用面积只占44%。鞍钢设计大厦的造价高达240元（比预算增高60%，共浪费138万元），但使用面积还不到50%。这些追求形式的豪华建筑，同时也無例外地都忽视了使用者的需要和利益，例如有一个疗养院的洗衣房，单位造价高达846元，安装上洗衣机后空隙太小，工人操作很不方便；其厨房面积450平方公尺，单位造价高达275元，却无处存放来面。

建筑了豪华的房子，就必须相应地购置豪华的室内设备，因之购置地毯、沙发等高级奢侈品的风气也随着发展。

所有这类豪华的非生产性的建设，都是要不得的，都是同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方针不相符合的。

很显然，削减上述这些非生产性建设的支出和克服其他的浪费，这将节约出一笔很大的资金。

第二，我们必须大大地降低生产性建设的成本。

有些工业建设单位不按照建设程序办事，不弄清情况，不进行系统的准备工作，甚至建设方案尚未确定，就盲目备料，仓促施工，因而普遍地发生了浪费资金、积压器材的严重现象。例如有一个钢铁厂的改造工程，就是浪费的典型之一。当这个厂的改建规模还没有确定的时候，就开始了设计，设计没有作出，就进行施工，施工开始后，设计又经常发生重大的修改，致使施工图纸不能及时交付，或交了又作废，有些图纸交的先和施工顺序颠倒，有的图纸注明[仅供参考]，都不能作为施工的依据。由于边设计、边施工，设计不断改变，施工计划也不断被打乱，这就造成有时停工，有时赶工，而设备、材料就被积压。在这种情况下，工程进度想快快慢。该厂的建设工程还才开始，1954年完

840

成的工作量还不到原定计划的一半，仅开工支就有200万元，积压材料就达700多万元。这种不作充分准备、不作好设计而进行施工的教训，必须引起一切基本建设单位的深刻注意。

愈是重要的建设单位，浪费的可能性愈大。因为进行这些工程，常常是依靠支援和不惜工本的，人们注意的是希望它们建成，常常忽视和原谅它们的浪费。第一汽车制造厂的建设到1954年11月底为止，共积压器材1,057万元，各种浪费如材料浪费、设备损坏、大材小用、徒材劣用、窝工、设计错误，以及管理不当等共浪费630万元。

施工中的浪费，还表现在劳动组织得不好，机械设备的利用率低，建筑质量低，其结果必然是劳动生产率低，建筑成本高。

很显然，降低生产性建设的成本，这也将节约出一笔很大的资金。

第三，我们必须大大地加强各生产部门、运输邮电部门和商业部门的经济核算制。

我们有许多企业的产品质量是很不好的，废品是很多的。例如第一机械工业部有些厂，由于技术掌握不住，产品质量低劣，造成生产中大量返修和报废，1954年全年的铸件废品率为12.5%，报废的生铁达2万多吨，连同加工中的废品，全年共损失2千多万元。

1955年第一季度内，许多产品质量不好，特别是重工业部和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属企业的产品质量不好的现象较为普遍。在重工业部所属企业的产品中，第一季度生产的生铁，由于含硫过多而不合规格的达4,632吨；鞍钢生产的大型桥梁钢，由于化学成分不合要求而有30%不合规格；玻璃的生产，所有企业都没有完成一级品率的指标。在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属企业的产品中，例如

341

大連工礦車輛廠第一季度生產的 50 噸載車 322 輛中，由於性能達不到設計的要求，有 90 多輛需要返工重修。特別是沈陽第二機床廠，該廠生產的 380 台鑽床，由於違反應有的試制程序，性能達不到設計的要求，全部需要返修，僅零件損壞一項，即損失 120 萬元，以致從 1951 年 9 月起至 1955 年第一季度為止，都沒有能夠出產成品。犁耙的生產，由於犁耙的曲線不合要求，淬火後硬度達不到標準，致有 40% 的產品是廢品。在紡織產品中，紡織工業部第一季度內棉布和印染布的正品率計劃都沒有完成。輕工業部所屬企業的某些產品，例如膠鞋、食糖等質量不穩定或下降的情況，也都比過去嚴重。

我們有許多企業因為管理不善而浪費了很多資財。例如哈爾濱食品公司 1951 年一年中發生的浪費事件就有 50 多次，有帳可查的浪費數字就達 57 萬元之多。1954 年這個公司的畜產加工廠共虧損 80 多萬元，但究竟浪費損失多少，至今還是一筆糊塗帳。

在報上曾經發表過一個材料，商業部所屬的一些企業在 1954 年曾經因為管理不善，單是死豬和臭蛋就值 800 萬元。

我們還有很多企業，其中非生產人員過多，機構臃腫。例如本溪鋼鐵公司的生產工人只占職工總數的 56%，管理機構人員約占職工總數的四分之一。這樣的例子是不少的。據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調查：石景山鋼鐵廠、石景山發電廠、清河制呢廠三個單位，可以減少 3,600 多人，占三個單位職工總數的四分之一。

很顯然，加強各經濟部門的經濟核算制，從而減少浪費，減少廢品，降低消耗定額，降低成本和流通費用，減少非生產人員，這也將節約出一筆很大的資金。

第四，我們必須進一步地縮減國家機關的行政管理費。

幾年來，國家機關的行政管理費，在國家整個支出中的比重

是逐年降低的。但是，一直到现在，我們有許多國家機關還是人浮於事，人員太多，而且有的機關還在盲目地招收人員，這樣就使得行政管理費重予更大地削減下來。根據精簡機構、緊縮編制、調整上下的方針，現在已經決定從中央各機關起，開始整頓的工作，有計劃地從中央各機關中調出一批幹部以加強下層和基層的生產單位。地方各級機關，也應該有步驟地來進行這種整頓的工作。事實證明：凡屬人員過多的機關，在減少一些人之後，非但不會削弱工作，而且會工作得更好一些。以後各機關需要增加的人員，應該加以严格的限制，而且應該儘可能地在原有的機關人員中進行調整。國家應該制定法令，規定所有公務人員（含黨職工也在內）都必須遵守政府調動工作的命令。這樣才可以合理地運用人力，節省國家的財力。

至於許多國家機關還存在的許多鋪張浪費的現象，那是必須立即禁止的。

很顯然，在精簡機構和杜絕國家機關的許多鋪張浪費的現象以後，這又將節約出一筆很大的資金。

總之，今後國家必須在各方面建立一系列的節約制度和節約方法，規定哪些是允許做的，哪些是不允許做的。凡是那些不允許做的，如果做了，就是違法。

國務院規定：在今後 3 年內，生產性建設的建築安裝的造價，應該比原計劃至少節約 10%；各種非生產性建設的造價，應該比原計劃至少節約 15%。同時，在這個基礎上，不論生產性建設或非生產性建設的成本，每年還應該力求降低 2—3%，或者更多些。這樣，就將至少為國家節約 20 億元。這一筆資金，如用之于工業建設，就可以建設 1 個年產 150 萬噸鋼的冶金企業，或 30 個 5 萬瓩規模的電站，或 5 個年產 1 萬 5 千輛拖拉機的工廠；如

用之于铁路建设，则可以新建铁路3千公里以上；如用之于农业建设，则可以开荒四千万亩到五千万亩。由此可知，厉行节约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将起何等重大的作用。

为着厉行全面的节约，必须严厉地批判各种反对节约、助长浪费的思想。

一、必须批判那种「百废俱兴」的想法。因为所谓「百废俱兴」，就会使建设失去重点，而且因为把资金分散在过多的工程里面，结果将使工程建设的时间拖得太久，不能迅速地发挥投资的效果。

二、必须批判那种认为「既要建设现代化的工业企业，则其他非生产性的建设和福利设施也就必须现代化」的想法。因为生活现代化应该先要有工业现代化的基础，还没有工业现代化的基础和农业的现代化，而过早地要求生活现代化，实际上就会推迟工业现代化。

三、必须批判那种在预算上「宽打窄用」的想法。因为既然允许宽打，就一定不能窄用，宽打只能是宽用，结果就必然造成浪费。

四、必须批判那种认为「建设经验不够，工作经验不够，浪费一点不可避免」的想法。因为主管工作的本人有了这种想法，那末浪费就一定不可避免。

五、必须批判那种把浪费的事情一件一件地孤立起来看，而把浪费当作「小事情」的想法。现在这样的「小事情」，在任何一个工厂、企业，任何一个机关、学校，都是存在的，因为这叫做「小事情」，就天天熟视无睹。但是任何一项小的浪费，如果不加纠正，推算到整个部门、到全国，推算到一年、五年、十年、二十年，那就沒有一项不是巨大的浪费。我們只有这样去观察「小事情」

344

情」，才不致熟视无睹地继续浪费，才知道纠正这种「小事情」是大有必要，需要立即动手的。

克服上述的一系列的错误思想，是开展节约运动的条件。

国家必须加强财政监督，来保证节约制度的实施。不但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监督机构，各个企业部门和行政、军事部门也都要建立自己的财政监督机构。任何机关、任何人，都必须遵守财政制度，服从财政监督。任何机关、任何人，在浪费问题上，都不应该原谅自己，或者原谅旁人，或者用彼此原谅来代替彼此间的监督和检查。

节约运动必须是全民的运动。全国人民首先是全体职工都要动员起来，积极地参加各个企业和机关的节约资金、反对浪费、监督财务的斗争。

(九) 关于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 同我国建设的关系

现在我来说一说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国际援助同我国建设的关系。

大家知道，我国所以能够这样迅速地实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援助分不开的，特别是同苏联的援助分不开的。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156个工业建设单位，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工业建设的中心。

苏联对我国建设的援助是全面的和系统的。苏联援助我们建设的156个工业单位，从勘察地质，选择厂址，搜集设计基础资料，进行设计，供应设备，指导建筑安装和开工运转，供应新产品制造的技术资料，一直到指导新产品的制造等等，总之是从头到尾全面地给予援助。苏联提供的設計，广泛地采用了最新的技

345

未成就，苏联给我们的设备，都是第一流的、最先进的。为着帮助我们，伟大的苏联工人阶级用最热情的劳动热情力求更快地和最好地制造我们所需要的设备，伟大的苏联政府尽先把最好的设备供应我们。苏联政府和我国政府还签订了科学技术协定，通过这个协定，苏联对我国经济建设的帮助也是很大的。苏联政府主动地建议在促进原子能和和平用途的研究方面，给予我国以科学、技术和工业上的帮助，并同我国签订了和平使用原子能的协定。

苏联在繁忙的共产主义建设中抽出了大批的专家来帮助我们。他们给我们介绍了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先进经验，具体地帮助我们进行各项经济工作。所有苏联派来我国的专家，不仅具有精湛的科学技术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而且具有高度的国际主义精神和忘我的劳动态度。他们在我国工业、农业、水利、林业、铁路、交通、邮电、建筑、地质、教育、卫生以及其他各个部门中，在科学技术和文化的合作方面，忠诚无私地、毫保留地将其经验、知识和技能贡献出来，他们把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当作他们自己的事业一样看待。苏联专家们那种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已经成为我国人民学习的榜样。应该说，我们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成就，是同苏联专家的帮助分不开的。

苏联用了很大的力量，帮助我国培养技术人材。苏联接受了我国大量的留学生和实习生，并且给予学习和实习的各种方便的条件；这对于我们掌握工业的近代技术、保证新建企业的开工生产以及提高我们的科学水平，是极其重要的。来自我国的苏联专家，在培养我国的技术人材方面，也有很多的贡献。

苏联政府给予我国重大的财政援助，以最优惠的条件陆续地贷款给我们，并且在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上使我们得到廉价的技術装备和器材。这种贷款和贸易上的利益，也就帮助了我国经济

的迅速恢复和发展，特别是帮助了我国的工业建设。

由此可见，我国现在的建设所以能够有这样大的规模，有这样快的速度，有这样高的技术水平，并且还能够避免许多错误，苏联的援助起了极其重大的作用。

除了苏联的援助以外，我国的建设还得到了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人民民主国家在经济上和技术上的援助。同时，蒙古、保加利亚和阿尔巴尼亚等人民民主国家同我国也有经济上的合作。

英雄的朝鲜人民和英雄的越南人民，他们争取祖国的独立和自由的斗争，在世界的和平民主的运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他们的斗争，对于我国的建设事业也有着巨大的意义。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援助，特别是对苏联的伟大的、长期的、全面的、无私的援助，表示衷心的感谢。为着巩固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必须进一步地巩固和发展我国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经济联盟和友好合作，以促进社会主义阵营经济的共同高涨，增强世界和平民主的力量。

四、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经执行了两年。1953年和1954年两年计划执行的情况，基本上是好的，虽然在工作上、计划上暴露了若干错误和缺点。

在工业农业总产值方面，1953年比1952年增长14.4%，1954年又比1953年增长9.4%。两年平均每年增长11.9%，超过五年计划规定的平均每年增长8.6%的速度。

在基本建設方面，兩年來基本建設計劃，每年都接近完成，沒有全部完成計劃的原因是：設計所需要的基本資料的收集工作延遲了，設計工作趕不上，鋼材、材料、設備不能按時供應，缺乏按照進度所需的切實的施工計劃，施工現場還不夠正規化，還有相當混亂的現象。

兩年實際完成的投資額（即工作量），占五年投資總額的32%。兩年中投入生產的限額以上的工業建設單位有136個，新增生產能力非常重要的有：鋼12萬7千噸，電53萬瓩，原煤1,300萬噸，水泥65萬噸，棉紡錠70萬枚，紙製紙1萬噸，汽車輪胎16萬套，機製糖10萬9千噸。兩年中新建鐵路鋪軌1,400多公里，其中集寧到二連的鐵路和黎塘到湛江的鐵路已經鋪軌完成；新建公路包括地方建築的在內共6,600多公里。其中主要的是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兩年中完成的重要水利工程有：淮河流域的三河市制閘和薄山水庫，永定河的官厅水庫和河北省的流流減河工程等。淮河流域的佛子嶺水庫也已基本完工。它們在1954年防御特大洪水的時候起了顯著作用。兩年中由國家建築的各種房屋面積約7,800余萬平方公尺。

在工業生產方面，兩個年度計劃都超額完成。1951年工業總產值比1952年增長了53.7%；重要產品的產量都有顯著增長，如鐵增長56%，鋼增長65%，發電量增長51%，原煤增長26%，水泥增長61%，木材增長111%，棉布增長37%。兩年國營工業的勞動生產率已提高29%，產品成本已降低9.6%。兩年工業發展所引起的變化：第一是現代工業在工業農業總產值中所占的比重，已由1952年的26.7%上升到1954年的33%；第二是國營、合作社營、公私合營的工業的產值在工業總產值中所占的比重，已由1952年的61%上升到1954年的75.1%。

348

在農業生產方面：由於1953年許多地區的春旱秋澇和1954年許多地區遇到了特大的洪水，影響到兩年農業生產都沒有完成計劃。但1954年的糧食產量，就全國範圍來說，比1952年仍增長了3.1%，糖料、油料、煙葉等技術作物在兩年中一般都有增加，只是棉花減產了。兩年中農業生產合作社有了很大的發展，1954年底已發展到將近80萬個，為今後農業增產和農業合作化的進一步發展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在運輸和郵電方面：兩年鐵路的貨物周轉量增長55%，旅客周轉量增長45%；沿海和內河輪船載運的貨物周轉量增長85%；公路汽車貨物周轉量增長175%；民航和郵電的業務也有相當發展。

在商業方面：1951年社會零售總額，比1952年大約增長41.7%。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在國內商業批發中所占的比重，由1952年的63%上升到1954年的89%；在社會零售中所占的比重，已由1952年的31%上升到1954年的58%。

在文化教育和保健方面：1954年比1952年，高等學校在校學生人數增長33%，普通中學在校學生人數增長44%，小學兩年來省重整頓鞏固，在校學生人數也有增長。1954年比1952年醫院病床增長34%。

兩年來，國營、合作社營、公私合營的企業和文化教育事業、國家機關的工人職員總數共增加大約300萬人，除去由私營轉入公私合營和國營企業的工人職員，突增約200萬人；全國工資總額共增長56%，工人職員平均工資以貨幣計算增長14%。農民從農業和副業所得到的收入，兩年增長約7%。

以上情況說明，1953年和1954年的年度計劃，在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指導下，經過全國人民的努力，已經勝利地實現。完成和爭取超額完成五年計劃所規定的各種指標，是完全

349

有可能的。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曾經一再無恥地散布謊言，說中国沒有可能实现工業化，或者說五年計劃已經失敗。但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已經而且將繼續用燦爛的事實向全世界証明：我們不但有力量完成偉大的人民民主革命的任务，而且有力完成更偉大的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当然，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劃，不論哪一方面的任务，都是很艰巨的。后三年的任务要比前兩年更为艰巨。1955年到1957年，基本建設要完成五年投資總額的68%，許多規模巨大、技术复杂的工厂、矿山、铁路、水利的工程要同时开工；工業总产值要在1954年的基数上增長29%，許多技术复杂的新种产品要試制成功和大量生产；農業生产的任务是很紧张的，以1954年为基数，粮食产量要增長13.7%，即增产465亿斤，棉花产量要增長53.5%，即增产1,110万担；铁路貨物周轉量要在1954年基数上增長30%，公路汽車和水路的运输任务也很繁重；根据社会購買力估計，社会商品零售額要比1954年增長27%。文化教育、科学研究、衛生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在后三年也是很艰巨的。对農業、手工業和对资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要求更加深入和细致，并且應該根据統籌兼顧的方针，对私营經濟加以統一安排。以上种种，說明后三年是五年計劃中最关重要的年份，只有完滿地做好后三年的工作，才能全部完成五年計劃。

在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我国在原来生产力薄弱的基础上进行大规模的建設工作，是不能够不遇到困难的。我們的工作是十分紧张的。在过去的兩年多中，我們已經克服了许多困难，完成了許多艰巨复杂的工作任务，但今后我們还会遇到各种困难，工作任务也将更艰巨更复杂。我們必須充分地估計到技术人材、設備供应同建設需要的矛盾而發生的困难，農業的發展落后于工業

359

的迅速發展而發生的困难，以及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各种经济成份統籌安排的困难。而对这些困难，我們必須最合理地和最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加强各方面的工作和采取适当的办法，加以克服。同时，由于我們的計劃工作经验缺乏和統計資料不全，这就不能不影响到計劃的准确性。因此，在計劃执行过程中，我們必須随时注意計劃工作和实际的發展情况相結合，从而根据实际的經驗，根据广大群众的创造性的經驗，来不断地使計劃能够比較准确和比較完善。

第一个五年計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为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而奋斗的帶有決定意义的制綱。胜利地完成第一个五年計劃，將使我們在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的道路上得到一个具有決定意义的胜利。因此，全国人民，必須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主席的领导下，团结起来，动员起来，兢兢業業，克服困难，增加生产，厉行節約，为全部实现五年計劃而奋斗。

在实现五年計劃的斗争中，全国工人階級發揮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降低成本，具有首要的意义。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就需要努力提高工人职员群众的政治觉悟、技术文化水平和業務水平，展开劳动竞赛，巩固劳动紀律，学习和推广先进經驗，使广大的工人职员成为全面地完成国家計劃而奋斗的積極战士。

大家知道，發展国民經济的五年計劃不仅是工業的計劃，同时也是農業和其他所有經濟部門的計劃。因此，所有的國營企業、合作社營企業、公私合營企業、私营企業的工人职员以及手工業者、手工業工人的劳动，所有的國營农場职工、農業生产合作社社員、个体农民、牧民和漁民的劳动，所有的国家經濟工作部門，包括工業、農業、水利、林業、铁路、交通、邮电、商業、粮食、

351

財政、金融各工作部門的工作人員的勞動，都是完成五年計劃所必須互相配合而不可少的勞動，都是光榮的勞動。正因為這樣，不但國營企業、合作社營企業和國營農場的工人職員，負有完成五年計劃為他們規定的指標的責任，而且公私合營和私營企業的工人職員以及一切從業人員，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和個體農民，手工業者和手工業工人，國家經濟工作部門的工作人員，都同樣負有完成五年計劃為他們規定的任務的責任。只有全國人民群眾都完成生產任務，才能全部完滿地實現第一個五年計劃。

工業和農業是國民經濟的兩個主要部門，工人和農民是全國最大多數的勞動者。工農聯盟是我國人民革命獲得偉大勝利的基礎，加強和鞏固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工農聯盟，是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爭取社會主義勝利的基礎。因此，我們必須依靠工農聯盟這個基本的社會力量，來充分地發揮我國經濟上一切可能的潛在力量，同時準備必要的後方力量，以便使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勝利完成得到可靠的保證。

大家又知道：我們在工業、農業和其他經濟部門方面的一切經濟工作，並不是孤立地進行的，它們必須有教育、文化、衛生、司法、監察、公安、民政、外交、國防等項工作的配合。因此，所有在這些方面服務的人員的勞動，包括文化衛生事業中一部分自由職業者的勞動，也都是五年計劃中不可少的勞動，也都是光榮的勞動。認真地做好他們自己的工作，也就是完成五年計劃中他們所應當負擔的任務。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指揮員和戰鬥員；擔負着保衛祖國和保衛社會主義建設的光榮的重大的責任。

幾年以來，在工業、農業、運輸交通、商業等經濟戰線上出現許多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在文化和教育的戰線上也出現許多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在各個行政工作部門也有許多模

範工作者，這是我們國家的榮譽。所有的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都應該進一步地發揮自己高度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更好地完成自己所負擔的任務，在群眾中起帶頭作用、骨干作用和橋樑作用，團結和帶領着廣大群眾，為超額完成五年計劃而奮鬥。

在實現五年計劃的鬥爭中，科學、技術工作者負着重大的責任。社會主義建設事業迫切要求科學和技術，沒有科學和技術就不能建設社會主義。因此，不論在哪一個部門工作的科學研究人員和工程技術人員，都應該不斷地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科學技術水平，加強理論與實際的聯繫，注意研究工作同生產工作的聯繫，在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充分發揮科學和技術的作用，把每個人的智慧貢獻給國家和人民。

青年和婦女都應該積極地參加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青年們應該鍛煉身體，學習文化和科學知識，養成勞動習慣和良好道德品質，做好工作，為建設和保衛祖國服務。婦女們也應該提高政治覺悟，提高生產和工作的能力，積極地參加國家建設事業。

五年計劃同全國各民族各階層人民都有密切的關係。五年計劃要求國內各民族更牢固地團結起來，要求國內各民族加強經濟和文化的聯繫和合作。各民族人民在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下，應該積極地參與整個國家的政治生活和經濟建設事業，共同努力來建設我們的祖國。同時，按憲法的規定來實現少數民族的區域自治，努力發展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和文化教育事業，加強醫藥衛生工作，汉族人民必須在經濟上和文化上給各兄弟民族以真心誠意的幫助，以逐步地改善各少數民族人民的生活。各少數民族的社會主義改造，應該根據本民族歷史發展的特點，尊重人民自己的意願。

由于我国的特殊历史条件，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存在着联盟的关系。在过渡时期，民族资产阶级在国民经济中还有重要的作用。工商界资本家在五年计划中的责任，就是应该服从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和国营经济的领导，接受工人群众的监督，经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老老实实地服从国家计划，做好国家委托的任务，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这样，他们就能够正确地发挥他们在五年计划中的应有作用，而对五年计划作出一定的贡献。

华侨是热爱祖国的，他们希望祖国的繁荣和强盛。国家应该注意保护华侨正当的权利和利益，同时，华侨也应该进一步地团结起来，积极支持和参与祖国的建设事业。

要完满地完成五年计划，不但必须有全国范围的方针、政策、步骤的统一领导，而且必须有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和党组织的具体措施，来实现计划规定的当地任务特别是关于农业生产任务。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和党组织不仅必须负责管理地方的各种经济事业和文化教育事业，而且必须管理自己管辖区域内属于中央的工厂、矿山、基本建设工程、经济企业、文化机关的政治工作和党的工作，检查这些企业和机关对于国家计划的执行程度，监督和帮助他们完成计划。散在各地的中央所属的企业、机关必须服从地方国家机关和党组织的领导，在它们当中如果有不服从地方领导的倾向，那就必须进行严肃的斗争加以纠正。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必须充分地依靠地方领导机关的积极性，来实现国家的计划。

为了胜利地向前推进我们的事业，一切共产党员，一切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一切企业部门的工作人员，都应该进一步地改进工作作风，努力克服工作中的各种缺点和错误。毫无疑问，我们绝大多数的共产党员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是勤勤恳恳地为

354

人民服务的，是积极努力地去完成党和国家及人民群众委托的工作任务的，是能够联系群众和进行自我批评的。但不能不承认，有一些共产党员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他们由于满足于已有的成绩，已经滋长着一种极端危险的骄傲情绪，不愿揭露和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他们不能深入下层进行具体领导，而是采取官僚主义、文牍主义的方法来进行一般化的领导，对自己所担负的工作和国家的财产不负责任。甚至还有这样一些人，他们为了达到个人的目的，夸大自己的工作成绩，隐瞒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包庇违犯党纪国法的行为。很明显，如果我们不同这种不良的倾向进行坚决的斗争，我们的事业就不能前进，五年计划就不能胜利实现。因此，党和国家要求全体共产党员和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忠诚老实地履行对党和国家的责任，以身作则，勤儉刻苦，努力钻研业务，提高政治水平，深入下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情况，具体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揭露和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督促和帮助所属单位更好地完成国家计划。

我们已经开始厂大规模的建设，我们的经验不够，我们的技术水平不高，如果我们不认真地学习经济工作和其他有关的工作，我们就不能顺利地完城五年计划。我们应该一方面在生产和工作中学学习，总结自己的经验，提高自己的能力，一方面吸收世界上一切先进的知识，合理地运用到生产和工作中去。我们要向所有的兄弟国家学习，特别是要向苏联学习，向苏联专家学习。人们经常谈论着对于苏联和各兄弟国家的援助的感谢。由于苏联和各兄弟国家伟大的无私的援助，人们这种感谢心情是完全自然的。但是感谢苏联和各兄弟国家的最好的办法，不是别的，是学习苏联和各兄弟国家的先进经验，是学会苏联和各兄弟国家的专家在建设中所教给我们的知识，来全部实现国家的五年计划。我

355

們現在的建設比之當年蘇聯的條件有利得多，因為蘇聯曾經單獨一個國家在資本主義包圍中建設社會主義，而我們却已經有了經驗很多、技術很高的蘇聯和各兄弟國家的援助。我們應該充分利用這種有利條件來進行學習，以便在幾個五年計劃之後，把我們的建設經驗和科學技術提高到應有的水平。

我們必須學會經濟工作，同時必須做好政治工作，經常地向廣大群眾宣傳馬克思列寧主義，宣傳黨在各個時期的政策，宣傳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一切擔任領導工作的幹部，都應該認真地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學習毛澤東主席的著作，批判資產階級的思想，不斷地提高理論水平，以便把工作做得更好。

實現五年計劃，是在現在環境下的一種特殊形式的階級鬥爭。五年計劃的完全實現，將使我們的工業和全部國民經濟有巨大的發展，將使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的比重大大增加，非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的比重很大縮小。這也就是說，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將更加鞏固。所有這些，全國人民和我們在全世界的朋友都將為之歡欣鼓舞。可是人民的勝利就是人民的敵人的失敗，就是帝國主義、蔣介石賣國集團、一切敵視人民的分子的反革命復辟企圖的失敗。人民的敵人是決不願意自己失敗的，他們必然千方百計地來破壞我們的五年計劃。美國帝國主義和蔣介石賣國集團正在進一步對我們進行戰爭的威脅；隱藏在大陸上的蔣介石賣國集團的殘餘分子經常進行各種破壞活動；一些地主和反革命分子正在利用我們工作中的某些缺點，來煽動群眾；某些不法資本家也在採取各種手段對社會主義改造進行抵抗。所有這些都說明，人民的敵人將採取各種方法來破壞五年計劃，而實現五年計劃是一種複雜、尖銳的階級鬥爭。全國人民必須時刻地提高政治的警覺性，肅清一切隱藏的反革命分子，打破國

356

內外敵人和反動分子對於五年計劃任何形式的破壞活動。曾經有不少的國家機關和企業部門的工作人員，對於隱藏的敵人的破壞活動，麻痹大意，對於反革命分子所造成的各種事故，熟視無睹，這種傾向是很危險的，必須立即糾正。最近對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揭露，是全國人民在同反革命陰謀的鬥爭中所取得的一個重大的勝利。

中國共產黨是領導我們事業的核心力量，中國共產黨的團結是全國人民團結的核心。中國共產黨在以毛澤東同志為首的中央委員會的領導下，始終保持着堅固的牢不可破的團結。特別在黨的七屆四中全會以後，揭露了和粉碎了高崗、饒漱石的反黨聯盟，黨就更加團結和更加鞏固了。高崗、饒漱石是帝國主義和資產階級在我們黨內的代理人，反對高崗、饒漱石反黨活動的鬥爭，是一次保衛共產黨、保衛社會主義建設、保衛共產主義的鬥爭。粉碎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的偉大勝利，是我們在進行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一個偉大勝利。這個勝利證明了中國共產黨的團結一致，並將進一步地鞏固這種團結。當然，中國共產黨為着不斷地加強黨的團結，將繼續提高警覺，注意和粉碎國內外敵人的陰謀詭計，同一切不利於黨的團結的言論行動進行堅決的鬥爭，糾正某些共產黨以驕傲自滿的情緒，更加團結一致地和更加堅強地領導全國人民，為實現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和第一個五年計劃的任務而鬥爭。

毛澤東主席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的時候曾經指示：「我們的總任務是：團結全國人民，爭取一切國際朋友的支援，為了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為了保衛國際和平和發展人類進步事業而奮鬥。」根據毛澤東主席的這個指示，我們必須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鞏固全國各族人民的團結，

357

巩固工人阶级同农民的团结，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同时，在全党和全国人民巩固的团结的基础上，我们将进一步地加强同伟大的盟国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团结，以进一步地加强保卫世界和平的力量。我国也将进一步地加强同亚洲、非洲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的友好合作。根据有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我国已经同印度、缅甸、印度尼西亚建立了友好合作的关系。我国愿意根据同样的原则，同世界上任何国家建立和平合作的关系，扩大经济和文化上的联系，只要这些国家也具有同样的愿望和诚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就是保障本国的独立、自由、主权和领土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我们将坚持不懈地参加一切为缓和國際局势而进行的斗争。世界各国人民争取和平、民主和自由的运动，在实际上援助了我国的建设。凡是爱好和平、民主和自由的人民，当然是必须互相援助的。

各位代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一个伟大的计划，它将开始改变我国百年来经济落后的历史，把我国向工业化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推进一步。像毛泽东主席所说的：「我们正在做我们的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极其光荣伟大的事业。我们每一个人的责任是重大的，我们的经验又不够，我们必须勤勤恳恳地做工作，同时又必须具有像过去那样不怕困难、百折不回、争取革命胜利的精神。我们有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国家对内对外的政策是正确的，只要我们全国各族人民群众、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一切爱国人士团结起来，努力奋斗，我们就一定能够胜利地完成和超额完成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 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 的决议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所提出的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原则和基本内容。并同意国务院副总理邓子恢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报告。

二、国务院应采取迅速成立三门峡水库和水电站建筑工程机构；完成刘家峡水库和水电站的勘测设计工作，并保证这两个工程的及时施工。

三、为了有计划有系统地进行黄河中游地区的水土保持工作，陕西、山西、甘肃三省人民委员会应根据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分别制定本省的水土保持工作分期计划，并保证按期执行。

四、国务院应责成有关部门、有关省份根据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对第一期灌溉工程负责进行勘测设计并保证及时施工。

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 的综合规划的报告

(1955年7月13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国务院总理 邓子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作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报告。因为这一规划所涉及的不止五年，它的第一期工程就需要到1967年才能完成，所以需要作为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外的单独的问题来讨论。

黄河问题是全国人民所关心的。黄河是我国第二大河，从青海的约古宗列渠发源，流经青海、甘肃（包括原宁夏省）、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等省区，在山东利津以东入海，全长四千八百四十五公里。黄河流域的面积，按自然地理的观点计算（以地面的水是否流入黄河来划分流域的界限），是七十四万五千平方公里。我们在这里为着经济统计上的便利，仍按过去习惯，把黄河所经青海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原绥远省部分、陕西省、山西省、河南省、山东省的全境，加上同黄河密切相关的河北省的全境，都算作黄河流域的范围。黄河流域是我国历史的发源地和文化的摇篮，在一个长时期内是全国政治和经济的中心。据1954年统计，黄河流域共有耕地面积六亿五千六百万亩，占全国耕地面积40%；其中，小麦播种面积占全国的61.7%，各种杂粮播种

360

面积占全国的百分之三十七至六十三不等，棉花播种面积占全国的57%，烟叶播种面积占全国的67%。黄河流域的地下富源有煤、石油、铁、铜、铝和其他大量矿藏。在黄河流域各省区，工业正在迅速发展，许多新的工业城市和工业基地正在建设中。

黄河流域还有一项非常重要的资源，这就是黄河水系本身，根据近几十年的水文观测资料，黄河的多年平均水量约为四百七十亿公方（立方公尺），虽然只有长江的多年平均水量的二十分之一，但是只要充分利用，却可以把灌溉区域扩大到一亿一千六百万亩土地，在这个灌溉区域内可以使粮食增产一百三十七亿斤，棉花增产十二亿斤。在黄河水量得到适当的调节以后，黄河在青海贵德以下直到海口还可以通航。黄河的水力尤其宝贵。黄河河源比海平面高出四千三百六十八公尺，仅从青海贵德以下的水力就可以发电二千三百万瓩，每年能发电一千一百亿度（瓩时），对黄河流域的工业发展以至整个国家工业化和电气化事业有极大的意义。黄河由于地形优越，大多数水电站的造价都比其他地方低廉；至于发电成本，可以低到等于目前我国火力发电成本的十分之一左右。

但是黄河目前的状况还不能作出这样伟大的贡献。虽然黄河流域正在发展为巨大的工业区，黄河的水力发电却完全没有开始。黄河沿岸的灌溉区现在只有一千六百五十万亩，而且在大部分地方设备陈旧，不能保证灌溉的需要。黄河上现在没有现代化的航运，只在个别的互相隔离的河段上通行载重十吨至七十五吨的木船以及皮筏。不但如此，黄河还常常成为黄河流域以及全国的一个大威胁。

黄河是古今中外著名的一条灾害性的河流。它的灾害主要是水灾。黄河流域雨量很少，平均全年只降雨四百公厘，约为长江

361

中游的地区平均全年雨量的三分之一，东南沿海地区平均全年雨量的四分之一。但是黄河流域每年降雨量的一半左右经常集中在夏季的七八两月，在这个期间有时一个地方一个月甚至可以下七八百公厘；并且夏季的雨多是暴雨，有时一个地方一天可以下一百五十公厘。这种夏季集中的暴雨经常造成洪水暴涨，称为伏汛。黄河在陕西境内支流很多，如果夏季暴雨的面积较大，几个支流同时涨水，就会造成特大的洪水。如黄河在河南陕县的多年平均流量每秒只有一千三百公方，但在1933年夏季的最大洪水流量曾达到二万二千秒公方，在1813年（清道光二十三年）的最大洪水流量据专家推算则达三万六千秒公方左右，因而都造成极严重的水灾。黄河的水灾大部分是这种夏季暴雨造成的。此外，有时九十月间也可能有大雨造成洪水，称为秋汛。三四月间，冰雪融化也常引起洪水，称为桃汛。黄河在甘肃、内蒙古边境和山东境内是由南向北流的，在南部化冰的季节北部往往还在封冻，大量流冰在下游被阻，阻塞河道，也会造成河水暴涨，称为凌汛。

黄河的水灾之所以特别严重，不但因为黄河流域的夏季暴雨，更重要的还是由于黄河下游（指由沁河口到海口的一段；由青海贵德到沁河口称为中游；贵德以上称为上游）的泥沙淤积。黄河所以叫黄河，就因为它是条泥沙河；俗话说跳下黄河洗不清，就表现了它的这个特点。黄河的含沙量在世界各国的河流中占第一位。每公方水的多年平均含沙量在埃及尼罗河是一公斤，苏联阿穆尔河是四公斤，美国科罗拉多河是十公斤，而黄河在河南陕县却达到三十四公斤。根据水文资料计算，黄河每年经过陕县带到下游和海口的泥沙平均达到十三亿八千万吨，体积约折合九亿二千万公方；如果用这么多泥沙堆成宽各一公尺的土墙，是够绕地球赤道二十三周！黄河既然有这么多泥沙，到了下游由于

河道平缓，泥沙不能完全入海而大量沉积，河身就逐年淤浅，直至高出河堤两旁的地面，成为地上河。泥沙河在泥沙滩上行走，河槽当然很难固定。海口淤积的大量泥沙也逐年伸展，这不但使入海的水道本身变化无常，而且加重了整个黄河下游的危机。因此遇到较大的洪水，河堤无法约束的时候，黄河下游就要发生泛滥、决口以至改道的严重灾害。

由于上述情况，黄河虽然在中游也有水灾，但严重的水灾却集中在下游。据历史记载，黄河下游在三千多年中发生泛滥、决口一千五百多次，重要的改道二十六次，其中大的改道九次。改道最北的经海河出大沽口，最南的经淮河入长江。因此黄河的灾害一直波及海河流域、淮河流域和长江下游，威胁二十五万平方公里上八千余万人口的安全。黄河的每次泛滥、决口和改道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惨重损失，常常有整个村镇甚至整个城市人口被大部或全部淹没的惨事。1933年的洪水造成决口五十余处，受灾面积一万一千余平方公里，受灾人口三百六十四万余人，死亡一万八千余人，损失财产以当时银洋计约合二亿三千万元。1938年蒋介石政府在河南郑州附近掘开南岸花园口河堤，造成黄河大改道，受灾面积五万四千平方公里，受灾人口一千二百五十万人，死亡八十九万人。由此可见黄河灾害的严重程度。

黄河的灾害同反动统治阶级的罪恶是分不开的。黄河下游的命运在人民民主时代得到了显著的转变。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人民群众对黄河的灾害作了顽强的斗争。从1946年花园口复堤起，黄河两岸解放区人民政府就积极领导人民防治黄河的水害。在过去九年中，人民政府修了黄河共一千八百公里（包括南北大堤，南北金堤和沁河堤），完成了土方一亿三千万公方；将原有保护堤坡的土墙由土料换成石料，共用了石料二百三十万公方；

在大堤上用鑽探的方法發現了八萬個洞穴和裂縫，都已經加以填補。這樣，就根本改變了原有河堤殘破卑薄、百孔千瘡的狼狽形象——這種形象正是反動統治階級腐敗無能和玩忽人命的象徵。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在每年黃河下游汛期都積極地領導當地人民從事保護防汛工作，人民解放軍也積極參加了這個鬥爭。在保護防汛的鬥爭中涌现了很多勇敢勤勞、不怕困難危險的英雄模範。在1949年9月黃河洪水情況嚴重的时候，下游的居民和駐軍四十萬人曾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不分晝夜地輪流防守黃河大堤約一個月之久，終於勝利地渡過了危險。此外，由於山東河道窄狹，不能排泄大量洪水，人民政府在山東東平湖兩側建立了可以從黃河臨時分出洪水約三千秒公方的滯洪區；又在河南長垣到山東寿張的黃河大堤和大堤北面的金堤之間建立了可以臨時分出洪水五千秒公方的大型滯洪區，非在它的入口長垣石頭庄地方建立了控制滯洪區的溢洪閘。為了減輕凌汛的威脅，除在凌汛期間對冰塊組織打冰、爆破、炮轟和飛機轟炸外，還在山東利津小街子地方建立了防凌溢水閘。依靠了這一切努力，我們扭轉了黃河近百年間幾乎每年決口的險惡局面，保證了黃河下游九十年來的安泰。

以下的比較，可以說明黃河在解放前后的變化：在國民黨時期，1934年的洪水最大流量（以鄭州附近秦厂的流量為準，下同）只有八千五百秒公方，黃河却在河南長垣決口四處，淹及六個縣。1935年的洪水最大流量達到一萬三千三百秒公方，黃河又在山東鄆城大決口，淹及山東、江蘇十幾個縣，受災二百餘萬人。但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1954年的洪水最大流量達到一萬四千秒公方，黃河却安然無恙。

但是我們能否說黃河水害已經消除了呢？絕對不能這樣說。相反，我們看到，黃河水害在歷史上是不斷嚴重化的。從1048年

（北宋中叶，仁宗慶曆八年）黃河第五次大改道到1855年（清咸丰五年）的八百零七年中間，大改道就發生了三次；從1855年到現在的一百年間，決口就發生了二百次。這里主要的原因是黃河下游泥沙淤積的與日俱增。據近年的實際測量，黃河下游河身每年升高一分至一公分不等；有的地方，目前河灘竟比地面高出十公尺。河口淤積的泥沙作四十公里寬的局面形推進，在1949年到1951年的三年間曾推進了十公里。泥沙淤積得這樣快，單靠河堤加高加固是顯然不能解決問題的；而且從一種意義上來說，河堤愈是加高加固，河道內的泥沙因為不能向河堤兩旁排泄，淤積也就愈快。因此，在這種惡性循環的狀況下，泛濫、決口、改道的危險仍然是完全存在的。我們現在的溢洪工程比較簡易，只能引引基級基落的洪水，非且修建的時候只以1933年的洪水為目標，當時還沒有發現1843年洪水比1933年更大一半的事實，1843年的洪水，據當時記載，曾在四十四小時內陡漲二丈零八寸，從河南閿鄉漲起，到中牟溢出河堤，經河南東部、安徽北部注入洪澤湖，沿途災情極為慘重。這次水災至今還以恐怖的色彩流傳在陳貝一帶的歌謠中，這首歌謠說：道光二十三年，黃河漲上天，沖走太陽灣，捎帶萬錦灘。我們必須解決黃河的泥沙淤積問題，徹底治理黃河的水害，使黃河永遠不泛濫、不決口、不改道，才能確保無數的太陽灣、萬錦灘，確保黃河下游以至海河流域、淮河流域和長江下游千百萬人民的安泰。

在黃河流域，除了嚴重的水害以外，還有中游地區的水土流失的嚴重危害和整個流域的嚴重的旱災。

在甘肅東部、陝西的大部、山西的大部以至河南西部的一部，每年都有大量土壤遭受損失。土壤的損失大部分是由於雨水特別是暴雨的沖刷，小部分是風力的剝蝕。據陝西綏德水土保持實

驗站的观测，綏德林家岭降雨十五分鐘，雨量十六公厘，在观测区内平均冲刷土壤二·六公厘；同县万馬溝降雨六分鐘，雨量十六公厘，在观测区内平均冲刷土壤三·八公厘。在黄河中游土壤流失严重地区，每平方公里每年約損失土壤一万吨，地面每年平均約降低一公分。在整个黄河中游地区每年每平方公里土壤約被冲刷三千七百吨，比全世界每年每平方公里土壤被冲刷的平均数量一百三十四吨大二十六倍。据分析的结果，这些被冲刷的土壤每吨含氮素〇·八至一·五公斤，磷肥一·五公斤，钾肥二十公斤。由于这种严重的侵蚀，在甘肃、陕西、山西的大片肥沃的高原逐渐被冲成许多坡度很陡、深达兩三百公尺的溝壑；然后，由于溝壑不断地增加和扩大，平地逐渐丧失，被割成無數長条形的山梁和山頂形的山崩，成为丘陵溝壑地带；而在少数侵蚀最严重的地区，有些丘陵上的土壤也已大部丧失，开始变为荒瘠的石山。这种演变的过程多少年来不断地在上述区域进行着，使这一区域的宜耕面积逐渐縮小，土壤肥力逐渐减少，农作物产量低下，广大农民的生活条件不容易有大的改善。

黄河流域虽然受暴雨造成的灾害，但是整个雨量是不够的；有些地方由于雨量特少，如甘肃北部和內蒙古西南部，已成为沙漠区或半沙漠区。雨量不足使黄河的水量不足。特别在每年十一月到次年五、六月，河水低落，平均每月流量只占全年流量的3—5%。中游由于溝壑多，陡坡多，地面缺少森林和牧草来吸水，又缺少池塘湖泊来蓄水，所以雨水在地面流失很多，河水容易暴漲，也容易暴落，正是所謂易漲易落山溪水。此外，利用黄河进行灌溉虽然早在兩千多年前就已经开始（甘肃省原宁夏境内的秦渠、汉渠都还存在），但直到现在还不发展。由于这些原因，黄河流域常常遭受旱灾。在清朝的二百六十八年中，黄

366

河流域曾發生过旱灾二百零一次。1876至1879年（清光緒二年至五年），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四省旱灾，死亡一千三百多万人。1920年上述四省和陕西共有三百一十七县大旱，灾民二千万人，死亡五十万人。1929年黄河流域又有大旱，灾民达三千四百万人。

黄河流域由于旱灾、水灾和水土流失，农业生产受到很大的损害。这些损害在解放以后虽然有了減輕，但是由于人民政府在短期間还不可能对黄河流域实施大规模的有系统的改造自然条件的计划，黄河流域的农业生产还是遭到一些特殊的困难。黄河流域的谷物播种面积虽約占全国的88%，却因每市亩粮食产量平均只有一百二十多斤，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只有几十斤，所以粮食产量只占全国28%左右。消除黄河的各种灾害，增加黄河流域的谷物产量，是解决我国粮食問題所应当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

那末，現在我們在黄河問題上的任务是什么呢？

根据以上所說的黄河的资源和灾害的各方面情况，我們的任务就是不但要从根本上治理黄河的水害，而且要同时制止黄河流域的水土流失和消除黄河流域的旱灾；不但要消除黄河的水旱灾害，尤其要充分利用黄河的水利资源来进行灌溉、发电和通航，来促进农业、工业和运输业的发展。总之，我們要徹底征服黄河，改造黄河流域的自然条件，以便从根本上改变黄河流域的經濟面貌，滿足現在的社会主义建設时代和將来的共产主义建設时代整个国民經济对于黄河资源的要求。

我們应当采取什么方針和方法来达到这个目的呢？

在我国历史上，广大的人民曾經不断地同黄河的水害作过偉大的斗争。人民群众單只在河南、山东現在的黄河兩岸就筑了一千八百公里的河堤，这个河堤至今还是我們同黄河水害作斗争的

367

主要武器。至于历次黄河旧道的兩岸，也筑过許多河堤，就不易計算了。黄河下游沿岸的千百万居民每逢汛期就进行紧张的防汛工作，發生了水灾就同水灾斗争，到了灾后又努力恢复农业生产和其他方面的生产。正因为这样，黄河下游地区远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是我国人口稠密、经济发展的重要地区之一。大禹治河的傳說充分反映了我国古代人民反抗洪水的英勇精神。傳說中禹的父亲鯀治水九年不成，被舜所杀；禹繼承父業，娶后三日而出，八年于外，三过其門而不入。

「我若不把洪水治平，

我怎奈天下的蒼生？」（郭沫若：《洪水时代》）

禹的这种伟大的抱負，至今还激动着人們的心。由于黄河經常泛濫决口，历代的政府花了很多錢来修复河堤，并且常常設專門的官吏来管理治河的工作。这些官吏虽然許多是腐败和貪污的，但是也有一部分人是認真办事的，他們曾經用畢生的精力来求得黄河的安全。其中特出的如十六世紀后半期（明嘉靖到万历）的潘季馴，十七世紀后半期（清康熙）的靳輔、陈潢，对于黄河下游的修堤防汛工作，都曾有过重大的贡献。

但是一切过去时代治理黄河的人都没有能从根本上解决黄河問題。这是因为他們限于社会的条件和科学的、技术的条件，只是想办法在黄河下游截走水，截走泥沙。禹「鑿龙门」疏九河的「神話」，表示截走水、截走泥沙的想法和做法是很古老的。潘季馴提出的「就堤束水，以水攻沙」的著名口号，也仍然沒有超出这个范围。当然，在不能根治黄河的条件下，在下游「束水」总比「任水泛滥」好，「攻沙」总比「任沙淤积」好。但是事实已經証明，水和泥沙是「截」不完的，截走水、截走泥沙的方针是不能根本解决問題的。在今天的科学的、技术的条件下，我們人民政权如果还用

368

这个方针来治理黄河，那就是完全錯誤的了。我們今天在黄河問題上必須求得徹底解决，通盤解决，不但要根除水害，而且要开发水利。从这个要求出发，我們对于黄河所应采取的方针就不是把水和泥沙截走，而是要对水和泥沙加以控制，加以利用。

为什么呢？这是因为：第一，黄河下游的水灾和中游的水土流失以至中下游的旱灾是互相关联的，它們在根本上都是由于沒有能够控制水和泥沙的結果；不解决水和泥沙的控制問題，就不可能根本解决黄河的灾害問題。第二，只要我們能够控制黄河的水和泥沙，它們就不但不能成灾，而且能為我們造無穷的幸福。

大家知道，黄河下游因为河身抬高，除由沂蒙山区流入东平湖的汶河以外，就沒有支流，所以黄河的洪水基本上是从中游来的，但是黄河下游的泥沙又是从哪里来的呢？清朝初年的陈潢曾說：「其挟沙而濁者，皆由經歴既远，容納無算，又遭西北沙土散之区，于焉流意疾，而水愈濁。」科学的观测証明，这个意見大致是正确的；黄河的泥沙基本上也是从中游而來，特别是从黄河河套向南折，流经山西、陕西兩省間的峡谷地带的时候由各支流帶來的。黄河上游的水是清的，到蘭州每公方多年平均含沙量也只有三公斤，到包头还只有六公斤。而到了陕西中部的龙门，由于接受了許多含沙量特大的支流（例如無定河每公方水多年平均含沙一百四十五公斤），每公方多年平均含沙量就增加到二十八公斤。在龙门以下注入黄河的支流，如从山西来的汾河，从甘肃、陕西流来的洛河（以下为别于河南的洛河称为北洛河）、泾河、渭河，含沙量都很大（泾河每公方水多年平均含沙一百六十一公斤），因此到河南陕县的时候，每公方多年平均含沙量又增加到三十四公斤，最大的含沙量则达到五百八十公斤。在陕县以下，虽然从南岸注入的支流伊河、洛河（以下为别于陕西的洛

369

河称为南洛河)也还含有每公方多年平均六公斤的泥沙,黄河的含沙量却不再增加,而且由于逐段淤积而减少。根据测算,在陕县黄河的巨量泥沙中,来自河套的河口镇以上的只占 10.9%。来自河口镇至龙门一段的占 49.1%,来自龙门至陕县的占 40%。这就是说,黄河的泥沙几乎全部是中游来的,而且几乎十分之九是从甘肃、陕西、山西境内的支流来的。

黄河中游地区的泥沙为什么大量流入黄河?原来我国西起六盘山、贺兰山,北起阴山,东至太行山,南至秦岭,有一个世界上最大的黄土区域,这个区域基本上就是黄河的中游地区。由于黄土疏松散碎,特别容易受侵蚀;由于黄河中游暴雨特别多,侵蚀的力量特别大;由于黄土高原被侵蚀后形成了很多陡坡,陡坡更容易被暴雨冲刷;又由于地面上的森林被滥伐,陡坡被荒废,土壤缺少保护,被侵蚀的过程更加迅速:——一切这些因素,就使黄河中游地区的泥沙每年不停地大量地流入黄河,使黄河中游原有的一望无际的平坦肥沃的高原逐渐变为瘦削的丘陵,使黄河下游的河道淤积不已,变化无常,使黄河成为世界上泥沙最多和最难治理的河流。

由此可见,黄河下游的泥沙其实并不是什么沙,而是极为宝贵的黄土。由此可见,造成黄河下游水灾的最根本的原因也就是甘肃、陕西、山西三省的水土流失。而水土流失也是黄河流域旱灾的重要原因之一。

黄土高原的泥沙下泻是一个已经进行了多少万年的自然过程。从地质历史上说,今天的华北平原以至淮河平原主要地都是黄河和它的支流冲积的产物。但是这个自然过程对已经定居在平原或高原上的人类造成了一系列严重的灾难。我们今天认识了自然界的这个法则,就必须依据自然界的法则来改变它们发生作

870

用的过程和结果。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曾说过一段著名的话:“在远古时代,江河泛滥、洪水横流以及由此引起的房屋和庄稼的毁灭,曾认为是人们无法避免的灾害。可是,后来随着人类知识的发展,当人们学会了修筑堤防和水电站的时候,就能使社会防止在从前看来是无法防止的水灾。不但如此,人们还学会了制止自然的破坏力,可以说学会了驾驭它们,使水力转而为社会造福,利用水来灌溉田地,取得动力。”我们今天所要做的工作正是如此。

既然黄河下游的洪水和泥沙基本上是从中游来的,而中游又极端需要这些水和泥沙,我们就应当在中游把水和泥沙控制起来。怎样才能控制它们呢?

为了在黄河的干流和支流内作在黄河流域的地面上控制水和泥沙,需要依靠两个方法:第一,在黄河的干流和支流上修建一系列的拦河坝和水库。依靠这些拦河坝和水库,我们可以积蓄洪水和泥沙,防止水害;可以调节水量,发展灌溉和航运;更重要的是可以建设一系列不同规模的水电站,取得大量的廉价的动力。第二,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主要是甘肃、陕西、山西三省,展开大规模的水土保持工作。这就是说,要保护黄土使它不受雨水的冲刷,积蓄雨水使它不要冲下山沟和冲入河流,这样既避免了中游地区的水土流失,也消除了下游水害的根源。

从高原到山沟,从支流到干流,节节蓄水,分段拦泥,尽一切可能把河水用在工业、农业和运输业上,把黄土和雨水留在农田上:——这就是控制黄河的水和泥沙、根治黄河水害、开发黄河水利的基本方法。

871

当然，依靠手工業的技术不可能在黄河上或它的支流上修建水庫和水电站，依靠个体农民的力量也不可能进行大规模的水土保持工作。这里需要现代的科学技術知識，需要国家的大量投資，需要广大群众的支持，需要政府和人民、工人和农民的通力合作，因此，采取这种方法在过去的时代是不可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后，很快就着手研究黄河問題。为了根治黄河水害，开发黄河水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主要是它所领导的黄河水利委员会）、燃料工業部、地質部和其有关部門在过去几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准备工作。历史的記載和近几十年我国水利学者和水利工作人员所积累的大量資料得到了有系統的整理和利用。各有关部門的批工作人员在整个黄河流域进行了查勘、測量、地質調查、鑽探、水文測驗和經濟調查的巨大工作。他們查勘了黄河干流和支流河道（包括河源）共达一万六千公里，測量了各种地形圖八万五千余平方公里，在干流上選擇了一百个比較場址，在二十七处場址上鑽了三百四十四个鑽孔，并进行了一万一千平方公里的水庫經濟調查。

1952年，我国向苏联政府聘請專家綜合組來我国帮助解决黄河规划的任务。由組長阿·阿·柯洛略夫和其他六位專家組成的这个苏联專家組在1954年1月到达北京。同年2月，苏联專家、中国專家和有关各部負責人員組成了黄河查勘团，从蘭州上游的刘家峡直到黄河海口进行了重点的实地查勘，到6月底回到北京。同年4月，以水利部和燃料工業部为主成立了黄河规划委员会，積極进行关于黄河规划設計文件的編制工作，并在苏联專家組的全力指导帮助之下，在同年10月完成了这一工作。黄河规划委员会所提出的黄河綜合利用规划，就是按照上述根治水害、开发水利的方针和方法制定的。国家計划委员会审查了并且同意了

872

这个规划，国务院和中共中央也研究了這個规划。国务院和中共中央認為，这个规划虽然还是一个輪廓，它的具体工程項目和項目中的許多地点、数字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确定，但是它的原則和根本內容是完全正确的。

黄河綜合利用规划包括远景计划和第一期計劃兩部分。远景計劃的主要内容，首先就是所謂“黄河干流階梯开发計劃”，也就是前面所說的在黄河干流上修建一系列的攔河壩，从而把黄河改造成“上梯河”的計劃。这一計劃拟定由青海貴德上游龙羊峡起，到河南咸陽桃花峪止，按照河流的特点，把黄河中游分做四段来分別加以利用。第一段从龙羊峡到甘肃会宁县境的青铜峡。这一段河道穿山越谷之間，河身的坡度很陡，水力資源很丰富，而新的工業区域正在迅速發展，所以需要着重利用水力来发电，同时可以利用水庫来防洪和灌溉。第二段从青铜峡到内蒙古自治区的河口鎮。这一段兩岸是山谷間的平原，土壤肥沃，但是缺少雨水，河道平緩，坡度平緩，宜于通航，因此这一段主要的任务是發展灌溉和航运。第三段从河口鎮到山西河津的禹門口。这一段黄河进入山西、陝西兩岸的峡谷，河道坡度很陡，但因地質条件和地理条件的限制，不能修建大的水庫和水库，只有在上游調節流量的大水库建成以后才能利用水力来发电。第四段从禹門口到桃花峪。这一段从河口鎮到陝西南岸是黄土高原，河道平緩；从陝西到孟津是峡谷地带，是控制黄河下游洪水的关键地段，又同山西、河南、陝西的工業区都靠近，因此这一段的主要任务是防洪和发电；从孟津以下基本上是平原，河道平緩，可以設法灌溉附近的重要农区。根据初步設計，在上述黄河中游的四个河段准备修电站于不同条件不同任务的攔河壩四十四座，另外在黄河下游也准备修建用于灌溉的攔河壩兩座，共为四十六座。

873

根据详细的勘测和周密的研究，黄河干流梯级开发计划选定在陕县三门峡地方修建一座最大和最重要的防洪、发电、灌溉的综合性工程。三门峡在陕县以东和著名的中流砥柱以西，河心有两座石岛把河道隔成所谓“人门”、“神门”、“鬼门”的“三门”。由于河道窄狭，河底都是坚固的岩石，便于修建大型的水坝。计划中的坝高九十公尺左右，坝阻河水的水位可以高出海面三百五十公尺。被坝阻的河水由陕县上溯到潼关以北临晋和朝邑的黄河两岸，潼关以西临潼以下的渭河南岸和大荔以下的北洛河南岸，形成巨大的水库。它的容积达到三百六十亿公方，仅次于世界最大的古比雪夫水电站的水库，等于我国现有较大的丰满丰满水库（一百亿公方）的三·六倍，官厅水库（二十二亿七千万公方）的十六倍。它的面积约为二千三百五十平方公里，比太湖（二千二百多平方公里）还大些。此外，在青海的龙羊峡、积石峡（属藏族自治州）和甘肃的刘家峡（永靖）、黑山峡（中卫）也将修建大型的综合性工程。其中刘家峡水库容积可达四十九亿公方。

为着配合黄河干流的梯级开发计划，还要在黄河的重要支流修建不少的水库，其中的少数是综合性工程，多数是为着拦蓄支流的泥沙。

上述的黄河干流支流一系列的水坝修成以后，黄河流域将发生如下的变化：

第一，黄河洪水的灾害可以完全避免。一座三门峡水库就可以把设想中的黄河最大洪水流量由三万七千秒公方减至八千秒公方，而八千秒公方的流量是可以经过山东境内狭窄的河道安然入海的。万一三门峡和三门峡以下的黄河支流伊河、南洛河、沁河同时发生这种特大的洪水，那么，三门峡水库也可以关闭闸门，把三门峡以上的全部黄河洪水拦蓄四天之久。这样，加上伊河、

洛河、沁河三个水库的拦蓄，黄河下游的流量就可以仍然减少到八千秒公方，下游的安全就仍然可以确保。而且由于黄河泥沙已被三门峡水库和三门峡以上的一系列干流和支流的水库所拦截，下游河水将变为清水，河身将不断加深，河槽将日趋稳定。因此，现在下游人民的各种防洪负担，将来都可以解除。至于河套以上，在刘家峡水库修成以后，就可以把最大的洪水流量八千三百三十秒公方减至五千秒公方，因而完全避免水灾。

第二，利用黄河干流上的四十六座拦河坝可以发电二千三百万瓦，每年平均发电量达到一千一百亿度，相当于我国1954年全部发电量的十倍。黄河支流上的水库也都可以发电。这将使青海、甘肃、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河北等地的工业以及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农业得到廉价的电源，使这个广大地区电气化，并将为国家节约大量燃料用煤。

第三，龙羊峡、刘家峡、黑山峡、三门峡四处大型综合性水利工程都可以用于灌溉，从青铜峡到河口镇一段和桃花峪以下准备修建的拦河坝则将主要用于灌溉。此外，支流上的一部分水库也可以用于灌溉。利用这些工程可以创造稳定的引水条件，避免河水的过分低落和渠水的干枯。在修建了这些水坝、整修和兴修了一系列的渠道和其他灌溉设备以后，灌溉土地的面积可以由现在的一千六百五十万亩扩大到一亿一千六百万亩，占黄河流域需由黄河灌溉的全部土地面积65%强。因为黄河的水量不足，其余约35%土地的灌溉问题，除依靠非雨水解决一部分外，还需要考虑从汉水或其他邻近水系引水补充黄河水量，才能完全解决。

第四，在四十六座拦河坝修成并安装过船装置以后，黄河中下游的水量可以按照需要来调节，因此就可以全线通航。五百吨拖船将从山海口航行到兰州。黄河流域的交通运输状况将得到很

大的改善。

在实行上述的阶梯开发计划的时候，必须同时在甘肃、陕西、山西三省和其他黄土区域开展大规模的水土保持工作。这是因为黄河上的水庫并不能減輕黄土区域的水土流失，而且相反地，如果不制止这种水土流失，那些水庫还有陸續被泥沙淤滿、因而喪失防洪能力的危險。計划中的黄河支流上的多数水庫的主要任务就是拦蓄泥沙，这当然可以大大减少干流泥沙的來源。但是只有在黄土区域普遍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才能从根本上制止泥沙的下泄；否則支流水庫本身很快就會淤滿，也就無法延長干流水庫的寿命了。

黄河流域的农民过去也做了一部分水土保持工作。例如在陕西关中、甘肃南部、山西南部 and 河南西部，梯田有比較广泛的發展。但是直到解放以后，特别是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發展以后，才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指导之下，在一部分地方开始了有系統的水土保持工作，并收到了显著的效果。甘肃甘谷县牛家坪村由于在一千亩坡地上修了地埂，挖了地坎溝，在道路流水集中处挖了涝池，已經做到水不下坡，泥不出溝。在1954年8月一次下七十二公厘的暴雨的时候，那里竟然沒有暴發山洪，也沒有損失土壤。該村由于采取了保持水土的措施，每亩小麦产量由一百一十二斤增加到二百八十斤。山西平顺县辛井底村，原是个「少穿沒戴，少鋪沒盖」的「三少」的山区，1950年实行封山育林，1953年又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將所有二万一千六百多亩土地作了总的规划。这一规划规定：全村土地除耕地和村庄河道等占地約六千七百亩外，划分牧坡五千亩，松柏橡树林四千亩，闊叶树一千亩，果树林四千九百多亩。在这一基础上，該村訂出了农、林、牧、水（水利）全面結合的十五年發展计划，預計到1967

376

年全村每人收入可折合粮食六千五百四十二斤，等于1953年的六倍，其中林業收入占总收入79%。此外，該村修了一座蓄水池，解决了吃水的困难；把坡地修成梯田七十多亩，每亩由原产一百五十斤增至二百五十斤至三百斤；在溝内修了一百九十八道石「谷坊」（用石在溝中筑成的小壩），能拦蓄淤地一百五十亩至二百亩，每亩可产粮食二百斤至三百斤；沿溝下游修了四里多長的堤，兩岸密植楊柳，固定溝道。过去該村每逢大雨，洪水滿溝，三五小时即过；如今雨后清水長流，可达二十多天。这些典型事实，說明黄河中游的水土保持是完全可能的。

黄河综合利用规划要求，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地区，按照当地具体情况选择采取以下的一系列措施：

（一）农业技术措施

1. 改良农業耕作技术措施——为了加强土壤吸收雨水能力，实行深耕和雨后中耕；为了加强土壤結構，实行增施肥料和作物轮作；等等。

2. 水土保持耕作法——为了阻止雨水在坡地上向下流动，实行把作物在橫溝中种植、实行橫坡耕作和在休閑地上犁「水平溝」，等等。

3. 改良土壤被复——实行密植，「等高帶狀間作」（如玉米、高粱和豆类在同一高度的橫坡上成帶形的間隔种植），种植「緩冲草帶」，夏季休閑地种植綠肥，「草田輪作」，栽培牧草，管理放牧，等等。

（二）农业改良土壤措施

1. 田間工程——一坡地修筑梯田，修地边埂和等高溝埂，修田

377

間集水溝和導水溝系統，修「水簸箕」（在坡面水流凹地中逐段修成階梯狀，一段像一個簸箕），等等。

2. 停耕陡坡，改為在陡坡上植樹种草。

（三）森林改良土壤措施

1. 在溝底和溝坡造林，在河岸和河灘造林，在水庫岸邊造林，在曠地造林。
2. 營造「防風固沙護田林」。
3. 封山育林，坡地和丘陵地造林。

（四）水利改良土壤措施

1. 在溝頭和溝邊修筑防止溝壑發展的土埂。
2. 在溝內修筑谷坊、淤地壩（在溝內攔泥淤成農田）和大型土壩。
3. 修「水漫地」（將含泥的水流引入圍好的灘地，泥淤積後排去清水）。
4. 發展小型灌溉。
5. 修筑攔蓄雨水和泥沙的淤池，修筑儲蓄雨水的水窖。

在這一計劃完全實現以後，黃土區域的面貌將大為改變，這一區域的農業生產以及林業牧業生產將大為增加。陝北的農民對這個遠景編了一首民歌：「遠山高山森林山，近山低山花果山。平川修成米糧川，千溝打壩聚淤灘。坡窪地里種牧草，山腰緩坡修梯田。」他們唱得完全對。但是還有更重要的：從此以後，整個黃河干流和支流的泥沙淤積問題、水庫寿命的延長問題，以至整個黃河的洪水問題，都將得到有利的解決。

由於三門峽水庫容量非常大，由於有了黃河支流的攔泥水壩，

特別是由于有了黃河中游的水土保持工作，三門峽水庫至少可以維持五十到七十年或更長的時間。到了那時，由於其他的一系列措施，黃河水害已經可以大大減輕。至於三門峽水庫淤淺後在發電、灌溉、航運方面發生的困難，都比較容易解決。

以上是黃河綜合利用規劃的遠景計劃的大概。很明顯，完全實現這個遠景計劃需要幾十年時間，例如完全實現水土保持的遠景計劃將需要五十年時間。為了首先解決黃河的防洪、發電、灌溉和其他方面最迫切的問題，黃河規劃委員會提出以下的計劃作為在三個五年計劃期間即 1967 年以前實施的第一期計劃。

第一期計劃規定，首先在陝縣下游的三門峽和蘭州上游的刘家峽修建綜合性工程。三門峽工程對於防止黃河下游洪水災害有決定性的作用，這我已經在前面說過了。三門峽水庫的水位比壩下的水位可以高出七十公尺，在那里修建的水电站利用這樣高的「水頭」可以發電一百萬瓩，每年發電四十六億度，可以供給陝西、山西、河南等地相當時期內在工業上和其他方面的需要。

三門峽水庫在黃河缺水時期可以把下游的最低流量由一百九十七秒公方調節到五百秒公方，以便保證下游河南、河北、山東接近河岸地區的灌溉用水和航運所需要的水量。刘家峽水庫雖然比三門峽小得多，它的「水頭」卻有一百零七公尺高，那里的水电站也可以發電一百萬瓩，每年平均發電五十二億三千万度，可以使甘肅發展的工業區用電需要得到滿足。刘家峽水庫可以把河流最小流量由二百秒公方提高到四百六十五秒公方，從而保證了下游原宁夏、綏遠省境灌溉和航運的需要。

河水既然被攔河壩攔蓄起來，形成巨大的水庫，通常都不可避免地要淹沒一些原有的居民區，因此需要這些地方的居民為着大家的利益，也為着自己的長遠利益，遷移到其他地方。刘家峽

間集水溝和導水溝系統，修「水簸箕」（在坡面水流凹地中逐段修成階梯狀，一段像一個簸箕），等等。

2. 停耕陡坡，改為在陡坡上植樹种草。

（三）造林改良土壤措施

1. 在溝底和溝坡造林，在河岸和河灘造林，在水庫岸邊造林，在陡地造林。

2. 營造「防風固沙防护林」。

3. 封山育林，坡地和丘陵地造林。

（四）水利改良土壤措施

1. 在溝頭和溝邊修筑防止溝壑發展的土埂。

2. 在溝內修筑谷坊、淤地壩（在溝內壅泥淤成农田）和大型土壩。

3. 修「水漫地」（將含泥的水流引入開好的灘地，泥淤積后排去清水）。

4. 發展小型灌溉。

5. 修筑稠密雨水和泥沙的淤池，修筑儲蓄雨水的水窖。

在這一計劃完全實現以後，黃土區域的面貌將大為改變，這一區域的農業生產以及林業牧業生產將大為增加。陝北的農民對這個遠景編了一首民歌：「遠山高山森林山，近山低山花果山。平川修成米糧川，千溝打壩聚淤灘。坡窪地里種牧草，山腰緩坡修梯田。」他們唱得完全對。但是還有更重要的：從此以後，整個黃河干流和支流的泥沙淤積問題、水庫寿命的延長問題，以至整個黃河的洪水問題，都將得到有利的解決。

由於三門峽水庫容量非常大，由於有了黃河支流的攔泥水壩，

特別是由于有了黃河中游的水土保持工作，三門峽水庫至少可以維持五十到七十年或更長的時間。到了那時，由於其他的一系列措施，黃河水害已經可以大大地減輕。至於三門峽水庫淤積后在發電、灌溉、航運方面發生的困難，都比較容易解決。

以上是黃河綜合利用規劃的遠景計劃的大概。很明顯，完全實現這個遠景計劃需要幾十年時間，例如完全實現水土保持的遠景計劃將需要五十年時間。為了首先解決黃河的防洪、發電、灌溉和其他方面最迫切的問題，黃河規劃委員會提出以下的計劃作為在三年五年計劃期間即1967年以前實施的第一期計劃。

第一期計劃規定，首先在陝西下游的三門峽和蘭州上游的劉家峽修建綜合性工程。三門峽工程對於防止黃河下游洪水災害有決定性的作用，這我已經在前面說過了。三門峽水庫的水位比壩下的水位可以高出七十公尺，在那里修建的水电站利用這樣高的「水頭」可以發電一百萬瓩，平均每年發電四十六億度，可以供給陝西、山西、河南等地相當時期在工業上和其他方面的需要。三門峽水庫在黃河缺水時期可以把下游的最低流量由一百九十七秒公方調節到五百秒公方，以便保證下游河南、河北、山東接近河岸地區的灌溉用水和航運所需要的水量。劉家峽水庫雖然比三門峽小得多，它的「水頭」卻有一百零七公尺高，那里的水电站也可以發電一百萬瓩，每年平均發電五十二億三千萬度，可以使甘肅新發展的工業區用電需要得到滿足。劉家峽水庫可以把河流最小流量由二百秒公方提高到四百六十五秒公方，從而保證了下游原寧夏、綏遠省境灌溉和航運的需要。

河水既然被攔河壩攔蓄起來，形成巨大的水庫，通常都不可避免地要淹沒一些原有的居民區，因此需要這些地方的居民為着大家的利益，也為着自己的長遠利益，遷移到其他地方。劉家峽

水庫因为面积比較小，那里的人口也比較稀，只要迁移兩万七千人。三門峽水庫由于需要稠密的洪水流量特別大，在開蓄的水位达到三百五十公尺的时候，就需要淹没耕地二百万亩，迁移居民六十万人。当然，这同黄河泛滥、决口所造成的損失，是完全不能比較的；泛滥、决口要造成生命的損失，财产的損失更無法計算；迁移由于是在人民政府领导和帮助下有计划地进行的，政府保証移民在到达迁移地点以后得到适当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因此，过去在修造水庫或开放蓄洪区、滞洪区的时候，当地的居民都能够服从社会的需要和政府的安置，順利地完成迁移或临时迁移的计划。但是一次迁移六十万人究竟是有許多困难的。同时在水庫开始工作的初期，水位并不需要一下子就抬高到三百五十公尺，而只需要抬高到三百三十五·五公尺。因此，初期只需要迁移二十一万五千人，其余居民，可以根据需要在以后十五年到二十年内陸續迁移。毫無疑問，这些迁移的居民将受到被黄河灾害威胁的八千余万人民的最大的感激，而政府則將努力保証他們在迁移的时候不受損失，并且帮助他們在到达迁移地点后尽快走上安居乐業的道路。

为了阻阻三門峽以上各支流的泥沙，以保护三門峽的水庫，需要在第一期工程中，首先在涇河、葫蘆河、北洛河、無定河、延水的适当地方，修建五座水庫，并在适当的小支流上，修建五座小型的水庫。在第一期工程中，并将在汾河和瀋河上修建綜合性水庫。

如上所說，三門峽工程因为处在伊河、南洛河、沁河的上游，修成后还不能保証在这三条支流同时發生洪水的时候不造成下游的水灾。因此，在第一期工程中，也将在这些支流上选择一处或几处适当地点修建防洪水庫。

880

三門峽水庫和水电站，拟定在1957年开始施工，1961年完成。苏联政府已同意担負这一巨大工程的设计。协助我国进行黄河规划的苏联专家组組長柯洛略夫同志，仍將担任这一设计的負責人。

三門峽下游支流的水庫，也拟定在1961年以前完成。但是为了防备在这些工程完成以前發生比1933年更大的洪水，还必须在下游采取一系列的临时防洪措施。因此，在今后几年内，需要繼續加高加固下游的河堤，加强并扩大滞洪区的設施，并繼續加强防汛工作。

第一期计划，在灌溉方面，規定修建青銅峽（甘肃金积）、渡口堂（內蒙古磴口）、桃花峪（河南成皋）三座干流水庫，并相应地在这些地区修建渠道工程。按照第一期计划，將扩大灌溉土地三千零二十五万亩，其中青海二十一万亩，甘肃二百零五万亩，內蒙古四百二十一万亩，陕西二百二十六万亩，山西九十万亩，河南九百六十万亩，河北四百万亩，山东七百零二万亩。同时，將对原有灌溉区一千一百九十八万亩的灌溉状况加以改善。

第一期计划完成的结果，將使黄河从海口到河南桃花峪七百零三公里的一段，从內蒙古清水河到甘肃銀川八百四十三公里的一段，以及在三門峽水庫內和刘家峽水庫內的兩段，可以通航。通航距离約占黄河中下游全长的一半。

在黄河流域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第一期计划規定：改良耕作面积一亿二千七百万亩，草田輪作牧草面积八百七十万亩，改良天然牧场一亿三千四百六十万亩，培植人工牧场面积六百七十万亩，种植果园二百万亩，停耕陡坡面积一千一百万亩；修梯田二千八百万亩，修帶載水溝的梯田一千四百万亩，修地边埂的耕地一千四百七十万亩，修等高溝壩的耕地一千七百万亩，修大型

881

水庫三十萬畝；造林二千一百萬畝，育苗七十萬畝，封山育林三千六百六十萬畝；修水窖三萬七千個，修淤池二千萬公方，修路壕蓄水堰一萬六千個，修溝頭防護設備二十一萬五千個，修谷坊六十三萬八千個，修淤地壩七萬九千個，實施小型灌溉四百七十六萬畝，修水漫地一百萬畝，修溝壩土壩三百個，整理溝渠區道路四千三百公里。這也是一個巨大的計劃。它需要廣大農民積極支持，並且需要政府和農民共同進行大量的投資。實現了這一計劃，當地農業生產量將增加一倍，而黃河的泥沙在這一計劃和支流淤泥水庫修建計劃完成以後，則將減少一半左右。

為了實施黃河綜合規劃的第一期工程，初步估計需要投資五十三億二千四百萬元。其中：三門峽水庫和水电站十二億二千萬元（包括移民費用，下同），劉家峽水庫和水电站四億一千六百萬萬元；輸電變電設備五億元；南洛河、沁河、伊河防洪水庫三億零四百萬元，下游臨時防洪措施二千七百萬元；修建灌溉系統八億零七百萬元，修建灌溉用的三座千流式水庫二億八千一百萬元，兩座綜合性的支流水庫一億五千六百萬萬元；保持水土措施七億三千二百萬元；支流開挖水庫六億七千六百萬萬元；航運設備二億零五百萬元。這是一筆很大的投資。但是這筆投資是完全值得的。第一期計劃完成後，僅僅在灌溉方面說，每年就可以增產糧食五十四億七千萬斤，棉花四億斤，這兩項增產的價值，每年達到八億五千六百萬萬元，十年就是八十五億六千萬萬元，大大超過了十五年投資的總值。再從發電方面看，三門峽和劉家峽兩座水电站每年可發電九十八億度（初期可發電六十六億度），且不說這樣大的發電量對生產的發展有多大的貢獻，只是電的售價本身，如按目前售價約每度六分錢計算，就值五億八千八百萬元，十年的收入也超過了十五年投資的總值。應當指出：三門峽和劉家峽水电站的

造價都是特別低廉的。水电站建築所需要的混凝土量和土石方量，如果分攤在所發的每千度電上來計算，則三門峽每千度電所需要的混凝土為〇·三五七公方，土石方為〇·四四六公方，劉家峽每千度電所需要的混凝土為〇·二三二公方，土石方為〇·三二五公方，而古比雪夫水电站每千度電所需要的混凝土為〇·八公方，土石方為一五·六公方。如果把三門峽工程投資的三分之一和劉家峽工程投資的二分之一算作發電成本，則三門峽每度電的成本只有三厘三毫，劉家峽每度電的成本只有二厘三毫，而目前我國火力發電的平均成本却是每度三分。很明顯：第一期計劃的完成，在航運方面也將產生巨大的經濟效益。何況第一期計劃根本解決了黃河的水災問題，只是用于防汛的費用就可以省下每年四千萬元，由此而避免的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和由光面取得的各方面的利益，更是不能用數字來表明的了！

我國人民自古以來就希望治好黃河和利用黃河。在實行送水、送泥的治河辦法同時，控制水、控制泥沙而加以利用的想法，古時也早有人提出過。例如公元前七年，西漢的賈誼就向當時的皇帝漢景帝提出了一個沒有被採納的建議，要在現今河南浚縣附近的黃河北岸修築三百余里的石堤，堤下多設水門并修築，旱則開東方下水門灌鄴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我國近代的水利學者李儀祉，首先指出了從中游着手治河的必要，並提出過在中游防沙的兩種方法：「（一）防止冲刷，以減少其來源。（二）設置谷坊，以堵截其去路。」他們的理想只有到我們今天的時代，人民民主的毛澤東時代，才有可能實現——當然是在高得多的水平上實現。國民政府曾在1946年請來的英國顧問雷巴德、薩凡奇、葛羅岡，在他們所作的《治理黃河初步報告》中，雖然承認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却認為「以之推行于整個區域而

生效，需时或将数百年。这不能不叫人想起周朝的人早就说过的话：「侯河之清，人寿几何！」但是现在我们不需要几百年，只需要几十年，就可以看到水土保持工作在整个黄土区域生效；并且只要六年，在三門峡水庫完成以后，就可以看到黄河下游的河水基本上变清。我们在座的各位代表和全国人民，不要多久就可以在黄河下游看到几千年来人民所梦想的这一天——看到「黄河清」！

各位代表！由以上的说明可以看到，根治黄河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同我们正在讨论的整个社会主义建设计划的其他项目一样，确是一个伟大的计划，确是我们全国人民值得为它来艰苦奋斗的计划。

为了实现这一规划，当然首先需要政府各有关部门即水利部、燃料工业部、地质部、重工业部、机械工业部、农业部、林业部、交通部、铁道部、科学院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这一规划的第一期计划中，还有许多项目需要作进一步的勘测和研究来确定。已经确定的工程项目需要开始进行设计。由苏联担任设计的三門峡工程，我国的有关部门必须负责供给设计上所需要的资料，并积极进行必要的施工准备工作以及水库区移民的准备工作。为了实现水土保持的第一期的要求，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定出具体的计划并加以正确的实施。

但是为了实现这一规划，不仅仅需要政府的努力，还需要全国人民的努力。毫无疑问，全国人民将在人力上、物力上、财力上坚决地支持这一伟大计划的实施。黄河流域各省区的人民，将在这一计划实施的过程中作出最大的贡献。甘肃、陕西、山西三省农民，三省的省、县、乡各级人民委员会，三省的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各级地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对于水土保持计划的执行负有最重要的责任。我们相信，他们为了自身的利

益、本地方的利益和全国人民的利益，一定能够把他们的责任充分地担负起来。三門峡水庫区和其他水庫区的居民，本着「一戶搬家，保丁千室」的美德，也将按照政府的指示实行迁移，积极协助这一根治和开发黄河的伟大计划的实现。

黄河规划的拟定，说明我国的水利事业正在迅速前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水利方面做了不少的工作，得到很大的成就，其中如根治淮河和荆江分洪的工程尤其规模巨大。黄河的综合规划，由于对全流域的防冲、发电、灌溉、水土保持和航运各方面都作了通盘的计划，更加显示了河流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中的巨大作用。我们不但要根治和开发黄河，而且要根治和开发长江以及其他重要河流。关于长江的规划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收集资料，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制定规划并逐步地着手实施。政府在1951年10月向苏联政府提出了聘请协助我国进行长江规划的专家综合组的要求，苏联政府已经又一次慷慨地同意了我们的要求。苏联政府决定派十二位专家帮助我们进行长江规划。组长巴·米·德米特列夫和其他六位专家已经到达中国。苏联在黄河规划、三門峡工程设计和长江规划方面给予我们巨大的援助，请让我在这里代表我国政府和人民向我们伟大的盟邦苏联的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感谢！

在祖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一致支持下，在苏联的慷慨援助下，我们一定能够征服黄河，征服长江和其他河流，使它们为我国人民的利益服务，为我国人民的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国务院根据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提议，请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采纳黄河规划的原则和基本内容，并通过决议要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全国人民，特别是黄河流域的人民，一致努力，保证它的第一期工程按计划实现。

基本建設

国务院关于1955年下半年 在基本建設中如何貫徹 節約方針的指示

(1955年7月3日)

自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号召在全国范围内从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上認真貫徹中央厉行節約的指示以来，中央各部門和全国各地正在分別拟定今后節約国家資金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中央建筑工程部亦正在制定民用建筑方面的具体指标和定型設計，城市建设总局正在帮助各地研究城市规划。但鑒于1955年的基本建設工程有的已經完成了設計，有的已經作了施工准备，有的已经开始施工，如一律停止施工，等待修改設計，則將造成很大損失。为此，对1955年下半年如何在基本建設中貫徹節約方針問題，特作如下指示：

一、一切已經完成設計、已作施工准备或已經在施工的生产性建設（包括工業、农業、林業、水利、交通、地質勘探和文化、教育等部門的主要生产性工程和技术性工程，如工業方面的厂房

建筑、铁路方面的桥梁工程、广播电台的播音室等），主要应当通过改进施工方法、改善施工组织、减少材料浪费、节省管理费用等办法力求节约；在不妨碍工程进度和不降低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对设计可能进行适当修改者应作适当修改，继续施工。凡是开始设计或正在设计的生产性建设，根据新的精神，在设计方面需要作适当修改者，应抓紧时间，迅速进行修改和审批，争取不误原定施工进度。

二、凡已完成设计，但尚未作好施工准备的非生产性建设，应该坚决贯彻中央指示的精神，按照已定的削减指标迅速修改设计后再行施工。凡已作施工准备或已在施工的非生产性建设（包括企业附属的办公室、生活间、厂前区等），除了通过改善施工组织、改进施工方法、减少材料浪费、节省管理费用等办法进行节约外，应当由设计和施工各方共同取消某些不必要的房屋、设备和建筑装饰，以达到节约的目的。这些民用建筑的设计修改问题，应该根据是否急用，是否施工，是否作了施工准备，是否备料，考虑已备的料能否调作它用，是否合理等不同情况决定是否修改设计和修改的程度，凡能改的就改，不能改的可以不改而继续施工，以求尽量避免或减少停工和材料的积压。在修改设计和降低标准时，必须保证质量的适用和质量，避免因此造成长期的不合理或更大的浪费。

三、国务院要求各地在新的建筑指标和定型设计未确定之前，通过上述方法，在1955年先削减基本建设的投资和费用总数的15%左右，凡原定造价每平方米在百元以上的非生产性建设，则应节约在15%以上。这是一个一般的要求，如何具体执行由各地和各地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厉行节约的精神加以掌握。

四、为了节约国家建设资金和适应国家经济水平和人民生活

388

水平，今后宿舍和民用建筑应当根据各地建筑用地多少、建筑量大小和就地取材的原则，在办公室与高等学校每平方米的造价由四十五元至七十元和宿舍造价每平方米由二十元至六十元的范围内，除建筑一部分楼房外并可建筑一部分平房（砖木结构每平方米造价约为三、四十元）。如果当地可以取得大量廉价建筑材料（如竹料、小木材、芦苇、秫秸、麦秸、稻草、土坯等），则应当尽可能建筑一部分更低标准的平房（竹结构、木结构、土结构、砖结构、或上述的混合结构，每平方米造价约为二、三十元，或更低一些）。在民用建筑中平房与楼房的比例，应按不同城市、不同地区分别规定。凡土地较多、建筑量不大的孤立的矿区和只有一个工厂的工业区，应以建筑平房为主；土地不多、而建筑量较大的新工业区和城市郊区，除建筑一部分平房外，也可以建筑一部分楼房；大城市的中心区和个别土地奇缺的新工业区，可以建筑二升到四层的楼房。每个城市和工业区的民用建筑中平房和楼房的比例，由各地人民委员会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和各建筑单位商定，并报请国家建设委员会。低标准平房究竟可建筑多少，应当根据当地廉价建筑材料供应量来决定。各地人民委员会应对当地建筑材料加以研究、掌握，各建筑单位不得盲目抢购材料，抬高材料价格，造成混乱。

中央各部在各地、各城市的民用建筑的单位造价，如规定不一致时，应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根据各地不同的情况和经济合理的原则作统一的规定，并报请国务院批准。

建筑企业本身所需要的临时工程，除仓库和附属企业外，按年平均人数每人不得超过三平方公尺（包括临时宿舍、食堂等一切临时福利设施），并且要尽可能地利用建设单位应建的楼房和平房。力求不建或少建临时工程，如利用应建的建筑后，尚需建筑

389

部分临时工程时，其每平方公尺的造价，根据使用的年限和当地气候的不同情况，一般的规定，南方为九元到十二元，北方为十五元到十七元，少数严寒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需要增高时，应由各省市人民委员会规定，并报请国务院批准。

五、目前有些新工业城市在规划中存在的规模偏大、标准偏高和对现有城市利用不够的偏向，应作必要的和适当的修改。但为了保证工业建设的进度，除个别工厂的厂址，国务院已决定迁移外，其他厂址已批准者，都不再改变。直接为新建工业企业生产所必须的厂外工程（如供水、排水、供电、供热、專用路、防洪、道路等），一般的仍可按原计划进行设计和施工，但也必须采取适当措施贯彻中央厉行节约的指示，以求降低造价；部分的设计必须修改时，应在不妨碍建设进度的条件下进行。民用建筑部分，由于标准和层数改变，需要修改规划时，亦应首先将第一期建筑的住宅区和街坊规划作适当的安排，以便不耽误目前施工的准备和进行，然后再进一步研究整个城市规划的修改。在进行第一期建筑的规划时，为了计算规划区的用地面积，暂规定平均每居民的居住面积不超过四点五平方公尺。一居街坊的建筑密度，在符合防火和卫生要求的条件下，可按30—40%计算。在同一城市，各单位的建筑标准，应尽可能地取得一致，如果中央各部下达的各种指标不尽一致时，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应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在中央规定的总的指标的范围内，会同有关建设单位，对某些具体的标准，作适当的调整和统一的规定，并报请国家建设委员会。

六、在贯彻中央节约的方针时，施工中的甲乙方应从全局观点出发，密切配合，力求减少和避免窝工及材料积压所造成的浪费。为此，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及时地进行人力的调配和

材料的调剂。各建设单位不准再增加固定工人，某些单位临时工不足者，应以固定工人代替，或由其他建筑工人多余的单位调配。中央各部对主要建筑材料应立即根据新的情况，重新进行一次平衡，凡尚未运到施工现场的材料，应根据新的需要情况，重新调配；各省、市亦可根据当地现有的材料和需要情况，组织各单位作适当的调剂。

七、鉴于某些城市的地方建筑材料（砖瓦、石灰等）成本太高，质量不好，供应不足的情况，造成各地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家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对地方建筑材料工业的领导，力求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保证需要。

应当指出，1955年上半年基本建设计划执行情况是不好的，许多重要建设单位没有完成计划，质量事故不断发生。因此，国务院责成各部门和各地人民委员会在执行中央厉行节约的指示的同时，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力争完成本年的基本建设计划，特别是生产性建设的计划，并加强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工程质量。必须认识，厉行节约的方针是为了节约一切不必要的开支用来增加国家的建设资金，加速国家的工业化，是积极的而不是消极的。因此，一切借口节约而放松生产性建设的进度，忽视工程质量的倾向都是错误的，必须予以纠正。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国务院关于發布「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審核批准暫行辦法」的通知

(1955年7月12日)

按照程序嚴格審核批准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是國家統一管理基本建設工作、保證工程質量、節省建設資金、避免浪費現象的一項重要制度。為明確各級審核批准機關的職權範圍和審核批准工作的程序，現制定「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審核批准暫行辦法」，希國務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國務院各直屬機構遵照執行。本辦法發布後，凡有關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的審核批准事項，均按照本辦法辦理。

382

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審核批准暫行辦法

(1955年7月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1955年7月12日國務院發布)

第一條

凡國家投資的基本建設工程和公私合營企業的基本建設工程的设计及預算文件的審核和批准，均按本暫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

現規定須經審核和批准的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如下：

- (一)凡設計工作按初步設計、技術設計、施工圖三階段進行時，為初步設計及總概算、技術設計及總預算；
- (二)凡設計工作按初步設計、施工圖兩階段進行時，為初步設計及總概算。施工圖由編制施工圖的設計機構或由設備、金屬結構承造工廠完全負責，不必經過批准，但施工圖送交施工現場時，須經建設單位的技术負責人簽署。

第三條

總概算金額在下列限額以上的基本建設工程的初步設計及總概算，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審核，國務院批准：

- (一)國務院各部（包括國務院直屬機構，下同）管理的治

383

金工業及鐵路運輸事業——三、〇〇〇萬元；

(二)國務院各部管理的機械工業、煤炭開采工業、石油工業、化學工業、建筑材料工業、動力工程、海運及水利事業——二、〇〇〇萬元；

(三)國務院各部管理的其他工業、農業、林業、河運、郵電及公路運輸事業——一、〇〇〇萬元；

(四)省、自治區、直轄市管理的工業、動力工程、農業、林業、水利、郵電及交通運輸事業——五〇〇萬元；

(五)國務院各部、省、自治區、直轄市管理的行政用房屋、住宅、文化福利設施、商業企業、城市公用事業及其他基本建設工程——五〇〇萬元。

第四 條

委託國外設計的和經國務院特別指定的基本建設工程的初步設計及總概算，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審核，國務院批准。

第五 條

經國務院特別指定的重要基本建設工程的技术設計及總預算，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審核，國務院批准。

第六 條

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的基本建設工程的技术設計及總預算，以及總概算金額在第三條規定限額以下而在下列限額以上的基本建設工程的初步設計及總概算、技术設計及總預算，由國務院各部或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審核批准（國務院直屬機構所屬符合本條規定範圍的，應由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審核，國務院批准）：

(一)國務院各部管理的冶金工業及鐵路運輸事業——三〇〇〇萬元；

384

(二)國務院各部管理的機械工業、煤炭開采工業、石油工業、化學工業、建筑材料工業、動力工程、海運及水利事業——二〇〇萬元；

(三)國務院各部管理的其他工業、農業、林業、河運、郵電及公路運輸事業——一〇〇萬元；

(四)省、自治區、直轄市管理的工業、動力工程、農業、林業、水利及交通運輸事業——八〇萬元；

(五)國務院各部、省、自治區、直轄市管理的行政用房屋、住宅、文化福利設施、商業企業、城市公用事業及其他基本建設工程——六〇萬元。

第七 條

總概算金額不滿第六條所規定的限額的基本建設工程，其初步設計及總概算、技术設計及總預算的審核和批准程序，可分別由國務院各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自行規定。國務院直屬機構所屬符合本條規定範圍的，統由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審核和批准。

第八 條

標準設計應根據標準設計計劃或國務院的有關決議進行審核和批准。

第九 條

初步設計應根據批准的設計任務書進行編制。未經設計任務書批准機關的同意，不得違反設計任務書規定的內容或增加新的建設工程。

第十 條

未經初步設計批准機關的同意，在技术設計及總預算中，不得違反初步設計的原則規定或增加建設總費用。

385

第十一條

國家建設委員會，國務院各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設置審核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的工作機構。

國家建設委員會審核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的工作機構，可以邀請國民經濟各部門、高等學校、科學研究機關等有關單位的專家，對設計及預算文件進行鑒定。

國務院各部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審核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的工作機構，可以邀請本部門或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專家，對設計及預算文件進行鑒定；必要時並可以邀請其他部門的專家參加。

各級審核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的工作機構對所審核的設計及預算文件，須提出審核意見書。在審核意見書中，應包括設計的簡要內容、下一設計階段須加考慮的意見、對設計及預算文件的評價和批准的建議。

第十二條

國務院各部所屬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所屬的局（處）和企業，由領導基本建設的機構組織對設計及預算文件的審核，不另設專門的機構。

第十三條

報送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報送初步設計時，應提交設計任務書的批准文件；並同時提交按規定程序取得的設計協議文件、業經批准的礦產儲量文件及按規定格式編制的初步設計登記卡片。

（二）報送技術設計時，應提交初步設計的批准書及按規定格式編制的技術設計登記卡片。

（三）設計及預算文件應一次報送；未經批准機關許可，不

得分批報送。

第十四條

國務院各部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收到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之日起，在下列期限內審核完畢：

（一）初步設計及總概算不超過三十天。

（二）技術設計及總預算不超過四十五天。

第十五條

批准機關對批准的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應簽發正式的批准書。

第十六條

批准機關和建設單位應保存批准的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審核意見書及批准書各一份。

國務院各部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應保存一份經國務院批准的有關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

在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總平面圖、說明書、設計文件目錄表、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單位估價目錄表）上應由保存機關註明批准書的文號及批准日期，並須由註明人簽字蓋章。

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務書 審查批准暫行辦法

(1955年11月2日中央委員會通過)

(1955年11月19日中央頒布)

(一) 凡國營、地方國營和公私合營的基本建設工程，其設計任務書的審查和批准，都要按本辦法辦理。

(二) 設計任務書應該根據發展國民經濟的長遠計劃提出，它的作用是作為編制初步設計的依據。

(三) 設計任務書的內容應該簡要明確。工業及民用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的內容按照《工業及民用建設設計及預算編制暫行辦法》第二章的規定。鐵路、公路、航運、郵電、水利、農業、林業、城市公用事業等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務書的內容，由國務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包括各委員會及國務院直屬機構，下同）統一規定。委託國外設計的基本建設工程，它的設計任務書的內容按照國外設計組的建議確定。

(四) 設計任務書的審查和批准權限：

1. 各部管理的限額以上和委託國外設計的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由國務院各部審查並提出審查意見送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計劃委員會會同國務院有關辦公室審查後，連同審查意見報送國務院批准。
2. 各省（包括自治區、直轄市，下同）管理的限額以上和

388

委託國外設計的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由各省人民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意見送國務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地方工業抄送地方工業部或第三機械工業部，下同）和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務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會同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查後，連同審查意見報送國務院批准。

3. 由國務院批准的設計任務書，如認為必要時，國務院得分別授權國家計劃委員會、各部、各省人民委員會批准。

4. 國家計劃委員會規定的限額以下丙類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屬國務院各部管理的由各部審查批准，屬各省管理的由各省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但地方工業的丙類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應當分別由地方工業部和第三機械工業部審查批准。

5. 國家計劃委員會規定的限額以下丁類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的審查和批准權限，由各部、各省人民委員會自行規定。

6. 由各部管理的限額以下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如認為必要時，各部在取得各省同意後，可以委託省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由各省管理的限額以下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如認為必要時，各省在取得國務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同意後，可以委託國務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審查批准。

(五) 國務院授權國家計劃委員會、各部、各省人民委員會批准的設計任務書，須於批准後七天內連同批准文件報送國務院一份備查；各部、各省人民委員會於報國務院的時候，應該抄送國家計劃委員會一份；各省於抄送國家計劃委員會的時候，應該抄送國務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一份。

389

各部、各省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的丙类基本建设工程的设计任务书，须于批准后七天内连同批准文件抄送国家计划委员会一份；各省于抄送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同时，应抄送国务院主管该项事业的部一份。

(六) 各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办法(五)条所述审查的设计任务书如有不同意见，应予以收到基本建设工程的设计任务书后的二十天内提出书面意见报国务院。

(七) 本办法所称限额，系指国家计划委员会所规定的基建投资限额。

(八) 按照基本建设工程设计和预算文件审核批准暂行办法，应经国家建设委员会审查设计文件的基本建设工程，其设计任务书经批准机关批准后，应抄送国家建设委员会一份。

(九) 各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省人民委员会在审查设计任务书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十) 设计任务书的批准机关(包括被授权批准和被委托批准的机关，下同)在收到设计任务书及审查报告后，应争取迅速审查批准。

(十一) 批准机关关于批准设计任务书的时候应该有批准文件。

(十二) 设计任务书于批准后，如必需变更的时候，应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十三) 设计任务书审查批准的细则另定。

(十四) 本办法发布后，凡过去颁布的办法或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十五)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行。

国务院关于长期保护 测量标志的命令

(1955年12月2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55年12月20日颁布)

测量机关在全国各地所设的各种测量标志对于国家各项建设事业有重要的作用，必须妥善保护。为此，特发出以下命令：

一、在进行测量工作(三角、水准、天文、地形等)中所建设和埋设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包括木标、铜标、三角点中心标石、天文点和基线点的中心标石、水准标志与水准标石、地形测图的固定标志等)，应视为国家的财产和建筑物，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和全国人民都有保护的义务。

二、测量机关在设有测量标志的地方应会同当地的地方人民委员会(主要是乡人民委员会或市区公所)共同签订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将自己所建设和埋设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交由地方人民委员会负责保护。

三、各地方人民委员会对所接管的各测量标志，应按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中填写的项目接收，并严格执行保护责任。除经常教育群众爱护检查外，要每年作一至二次详细的检查，如果发现标志有被破坏、移动或者损坏的时候，应追查原因，并及时通知委托保管的测量机关处理。

四、所造测量标志如原委托保管的测量机关因故需要拆卸或

各部、各省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同类基本建设工程的设计任务书，须于批准后七天内连同批准文件抄送国家计划委员会一份；各省于抄送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同时，应抄送国务院主管该项事业的部一份。

(六) 各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对本办法(五)条抄送国务院的设计任务书如有不同意见，应于收到基本建设工程的设计任务书后的二十天内提出书面意见报送国务院。

(七) 本办法所称限额，系指国家计划委员会所规定的本基本建设投资限额。

(八) 按照基本建设工程设计和预算文件审核批准暂行办法应经国家建设委员会审查设计文件的基本建设工程，其设计任务书经批准机关批准后，应抄送国家建设委员会一份。

(九) 各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省人民委员会在审查设计任务书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十) 设计任务书的批准机关(包括被授权批准和被委托批准的机关，下同)在收到设计任务书及审查报告后，应争取迅速审查批准。

(十一) 批准机关于批准设计任务书的时候，应有批准文件。

(十二) 设计任务书于批准后，如必需变更的时候，应经原审批准机关同意。

(十三) 设计任务书审查批准的细则另定。

(十四) 本办法发布后，凡过去颁布的办法或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十五)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行。

国务院关于长期保护 测量标志的命令

(1955年12月2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55年12月29日发布)

测量机关在全国各地所设的各种测量标志对于国家各项建设事业有重要的作用，必须妥善保护。为此，特发出以下命令：

一、在进行测量工作(三角、水准、天文、地形等)中所建造和埋设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包括木标、铜标、三角点中心标石、天文点和基线点的中心标石、水准标志与水准标石、地形测图的固定标志等)，应视为国家的财产和建筑物，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和全国人民都有保护的义务。

二、测量机关在设有测量标志的地方应会同当地的地方人民委员会(主要是乡人民委员会或者区公所)共同签订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将自己所建造和埋设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交由地方人民委员会负责保护。

三、各地方人民委员会对所接管的各种测量标志，应严格按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中填写的项目接收，并严格执行保护责任。除经常教育群众爱护检查外，要每年作一至二次详细的检查，如果发现标志有被破坏、移动或者损坏的时候，应追查原因，并及时通知委托保管的测量机关处理。

四、所设测量标志如原委托保管的测量机关因故需要拆卸或

者移动的时候，必须有该机关的正式函件证明。经办拆卸或者移动测量标志的负责人员应该将拆卸或者移动的具体情况和日期在原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上注明，并且签名盖章。

五、建造或者设置测量标志的一定面积内的土地（一般均已办理防护手续），不能再作其他使用，如果有必要改建或者拆毁设有全国永久性的三角点、水准点的建筑物（如钟楼、教堂、寺院、工厂烟囱、水塔、桥梁等）及其他测量标志的时候，必须预先通知原委托保管的测量机关，并且得到它的同意，方可进行改建或者拆毁。

六、盗窃或者有意破坏国家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应该按照情节的轻重依法惩办。

七、凡是持有正式证件的政府和军队的测量机关的测量人员，都可以通过接管测量标志的机关使用该项标志，但是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并且在使用以后，应该会同原接管机关进行查数。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内 务

国务院关于乡人民委员会 办理土地买卖不再收取 手续费的通知

（1955年8月27日）

本年5月7日，国务院（55）国五办字第65号通知中，关于取消乡村土地交易日的地区，由乡人民委员会办理土地移转收取手续费作为县财政收入的規定，据若干地区反映，此项手续费与政府所征收的契稅虽然二者性质不同，但往往被群众认为是收兩道稅，且收入極微。因此，今后乡人民委员会办理土地移轉，一律不再收取手续费。特此通知。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退出現役干部就業的指示

(1955年8月31日)

一、为加速中国人民解放军正规化、现代化的建設，同时为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建設的要求，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官服役条例的规定，今后每年都将有一定数量的干部退出現役，轉到地方就業。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現役的干部，一般的都經過了长期革命战争的锻炼和考驗，具有较高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坚强的組織性、紀律性。妥善解决这些干部的就業問題，發揮他們的积极作用，对巩固部队、加强国防建設和保証社会主义建設的順利进行都有着重大的意义。因此，国务院所属各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对军队干部轉業工作，必須作为一項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来坚决完成。

几年来，特别是1954年，各級领导对军队干部轉業工作一般是最重視的、認真的，在思想动员和组织領导上做了不少工作，因而基本上完成了退出現役干部的就業任务。許多干部就業后，經過各部門的具体帮助，在短时期内熟悉了業務，并在工作巾出現了不少的模範人物。但是，在这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比較严重的問題和缺点：首先，由于采取就地轉業的方法，致使各地接收轉業干部的任务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对有些有技术的干部和需要回原籍的干部，未能做到适当的照顧。其次，有些部門和地方对妥善安置轉業干部的重要性認識不足，因轉教育工作做得很

404

差，前热后冷，不少部門所謂“包教包学”計劃，未能認真貫徹，流于形式。更严重的是有些部門和一部分干部錯誤地認為“好干部不轉業”、“轉業干部不好領导”，強調种种困难，不願接收甚至公开拒絕接收；即使是当做任务把轉業干部接收下来，也不是耐心、热情的予以帮助，而是輕視、歧視或對他們的錯誤和缺点采取迁就放任的态度。再次，在军队方面有些單位存在着草率从事、审查不严、推出不管的不負責任的現象，特别是在动员轉業时片面地強調轉業后对个人的好处，致使某些轉業干部对个人問題提出过分的要求，增加了地方上处理的困难。

以上这些缺点，必須糾正，并要求对1955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現役干部的就業工作，做出更大的成績。

二、1955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現役的干部应接下列規定处理：

1. 凡身体健康能坚持八小时工作、政治历史已經审查清楚的干部，不論其文化水平高低，均作轉業处理，由各級人事部門接收分配工作。凡因年老、体弱不能坚持工作的或自願回乡的均作复員处理，由各級民政部門按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①給予妥善的安置。凡因伤、病未愈，尚需治疗的干部，仍由军队負責繼續治疗。凡需要供養的干部，暫留部队，待以后另行处理。

2. 1955年退出現役轉到地方就業的干部分为9月和11月兩批处理。对轉業干部的处理和分配，采取由中央統一計劃与就地轉業相結合的方法，即由中央军委干部轉業处理委员会制定統一計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根据中央分配的数字拟定接收和处

① 見本閣第一册第187頁。

— 閣著注 1956.4.15.

405

理的方案。如果当地已集中有转业干部时，则应就地接收；不够或多余时，由中央另行调拨。凡分配给国务院所属各有关部门的转业干部，由各有关部门制订分配计划，一方面将分配给所属事业、企业单位的干部数字报请中央军队干部转业处理委员会通知该事业、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为接收分配，另一方面指示所属事业、企业单位妥为接收，不能借故拒绝。

3. 分配转业干部的方向，主要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办社干部）和粮食、商业部门；其次是银行、铁道、交通、邮电、农林、水利、工矿和文教等部门。对于转业干部，应根据其德才，参考其原职，分配适当的工作。凡具有专门技术的干部，在可能条件下应分配与其技术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凡适合投考高等学校或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应注意选送，介绍报考；各个学校应在同样成绩条件下，优先予以录取。

4. 1955年退出现役的文化水平过低的转业干部，不在分配工作前举办文化补习学校，而采取在分配工作后组织业余文化学习的办法，来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但为了帮助转业干部克服到新工作岗位后的困难，各接收单位在分配他们工作前，可根据实际需要举办业务训练班，组织他们进行短期的业务学习。在学习期间，转业干部的待遇可采取借支的办法发给临时工资，待分配工作后再根据新评定的工资级别核发。

5. 军队干部实行薪金制后，较地方干部的工资标准高，为使今后转业干部就业后的工资与地方干部的一致起见，凡在本指示颁发后转业的干部的工资待遇不再按原政务院财办字第180号命令和第138号补充通知的规定执行，而与复员回乡的干部一样地办理复员手续，发给《中国人民解放军复员建设军人证明书》，并按1954年复员费补助金标准发给复员费补助金；其转业后的工资，

406

应按新分配的职务，根据其德才，并适当参考其原级别，重新予以评定。凡在1955年1月1日以后至本指示颁发前转业的干部，则不发给复员费补助金，其转业后的工资以1954年12月军队的陆军供给标准，按照原政务院财办字第180号命令及第138号补充通知的规定执行。

6. 各级军队干部转业处理委员会的办公费、转业干部移交地方后分配过程中的旅差费和工资、分配工作后暂时纳入不了编制的额外开支以及进行短期业务训练所需的经费，都由财政部另拨专款报销。

三、为了做好1955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干部的就业工作，应注意以下几点：

1. 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重视和正确对待这项工作。应将过去处理转业干部的情况进行一次深入的检查；认真地研究和解决军队干部转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吸取经验教训，改进今后的工作。

2. 军队方面对于处理退出现役干部的工作应采取严肃负责的态度，对需要转业或复员的干部，应进行慎重的研究，作出恰当的决定和鉴定。在干部转业前，必须进行集中训练，教育他们充分认识到军队正规化、现代化和向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意义，深切地了解到在地方工作和在军队工作同样是光荣的；同时教育他们在转业后，继续保持人民解放军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坚决服从工作需要，接受组织分配，防止和克服骄傲自满情绪，虚心学习业务，努力作好工作。在移交时，要作到热情欢送，派负责干部将每个转业干部的处理意见及档案材料向地方的接收单位妥善交代，并协助处理有关事宜。

3. 各部门各地区对军队转业干部必须切实做到热情欢迎、亲

407

團結、耐心培養、大膽使用」的方針。轉業幹部到達地方時，地方黨政機關和各接收單位的負責同志應該親自到門口以熱情的歡迎和招待。對每一個轉業幹部的工作都應進行認真的研究和適當的分配，並必須耐心、熱情地幫助他們熟悉業務。更重要的是必須注意加強轉業幹部和地方幹部的團結，適時地召開轉業幹部座談會，听取他們的意見，解決他們在工作上、生活上存在的困難和問題。

對轉業幹部採取公開或變相拒絕接受和採取歧視態度的單位或個人，應提出批評，情節嚴重者應予以處分。對轉業幹部中出現的模範人物和事蹟應及時注意表揚。對於強調個人興趣不接受組織分配、堅持錯誤的轉業幹部，應進行必要的批評和教育，一味遷就是不對的。

4. 為了加強對這項工作的統一領導和計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接收轉業幹部較多的專署和縣必須建立和健全軍隊幹部轉業處理委員會，以各該級人民委員會的人事部門作為辦公機構，負責進行日常的具体工作。

各級軍隊幹部轉業處理委員會應訂立一些必要的制度；對有關各部門的工作進行經常的檢查；及時研究和解決軍隊幹部轉業工作中所發生的問題；交流經驗，推動工作。1955年軍隊幹部轉業工作結束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應作出詳細總結，報告中央軍隊幹部轉業處理委員會。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國務院關於設置市、鎮建制的決定

(1955年6月9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1955年9月19日發布)

市、鎮是工商業和手工業的集中地。為適應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和對手工業、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幾年來曾採取了各種步驟，使市、鎮建制的設置及其行政區域、行政地位的劃分有所改進。但由於缺乏統一的規定，各地在設置市、鎮建制和變更市、鎮區劃的過程中，產生了不少不合理現象：有些省設置的市過多；有些市的郊區劃的太大或區區劃的過多；有些鎮的行政地位不明確，或者在鎮以下還分設了多的建制；等等。現在為了加強市、鎮建設和行政的統一領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對於市、鎮建制的設置作如下決定：

一、市，是屬於省、自治區、自治州領導的行政單位。聚居人口十萬以上的城鎮，可以設置市的建制。聚居人口不足十萬的城鎮，必須是重要工礦基地、省級地方國家機關所在地、規模較大的物資集散地或者邊遠地區的重要城鎮，並確有必要時方可設置市的建制。市的郊區不宜過大。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的市，如確有分設區的必要，可以設市轄區。人口在二十萬以下的市，一般不應設市轄區；已經設了的，除具有特殊情況，經省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區自治機關審查批准

保留者外，均應撤銷，分別設立街道辦事處，作為市人民委員會的派出機關。需要設市轄區的，也不應多設。

二、鎮，是屬於縣、自治縣領導的行政單位。縣級或者縣級以上地方國家機關所在地，可以設置鎮的建制。不是縣級或者縣級以上地方國家機關所在地，必須是聚居人口在二千以上、有相當數量的工商業居民，並確有必要時方可設置鎮的建制。少數民族地區如有相當數量的工商業居民，聚居人口不及二千，確有必要時，亦得設置鎮的建制。鎮以下不再設鄉。

三、工礦基地，規模較大、聚居人口較多，由省領導的，可設置市的建制。工礦基地，規模較小、聚居人口不多，由縣領導的，可設置鎮的建制。工礦基地，規模小、人口不多，在市的附近，且在經濟建設上與市的聯繫密切的，可劃為市轄區。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當依照本決定並結合當地實際情況，對現有的市、市轄區、鎮的建制進行審查，其中關於市的建制的設置、保留、撤銷或改設和市界的變更須報經國務院批准；市轄區和鎮的建制的設置和變更由省人民委員會、自治區自治機關自行決定。

410

國務院關於 城鄉劃分標準的規定

(1955年11月7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1955年11月7日發布)

由於城市人民同鄉村人民的經濟條件和生活方式都不同，政府的各項工作，都應當按城市和鄉村有所區別，城鄉人口也需要分別計算。為了讓各部門在區別城鄉的不同性質來進行計劃、統計和其他業務工作時有統一的依據，現在規定城鄉劃分標準如下：

(一) 凡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地區，都是城鎮：

甲、設置市人民委員會的地區和縣（旗）以上人民委員會所在地（游牧區行政領導機關流動的除外）。

乙、常住人口在二千人以上，居民50%以上是農業人口以外的居民區。

(二) 工礦企業、鐵路站、工商中心、交通要口、中等以上學校、科學研究機關的所在地和職工住宅區等，常住人口雖然不足二千，但是在一千以上，而且非農業人口超過75%的地區，列為城鎮型居民區。具有療養條件，而且每年來療養或休息的人數超過當地常住人口50%的療養區，也可以列為城鎮型居民區。

(三) 上述城鎮和城鎮型居民區以外的地區列為鄉村。

(四) 為了適應某些業務部門工作上的需要，城鎮可以再區

411

分为城市和集镇。凡中央直辖市、省辖市都列为城市，常住人口在二万人以上的县以上人民委员会所在地和工商业地区也可以列为城市，其他地区都列为集镇。个别部门因为工作需要另订城市和集镇区分标准的必要的时候，应当报告本院批准。

(五) 市的郊区中，凡和市区毗邻的近郊居民区，无论它的农业人口所占比例的大小，一律列为城镇区；郊区的其他地区可按第(一)、(二)、(三)三条标准，分别列为城镇、城镇型居民区或乡村。近郊区的范围由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以上城乡划分标准，是为了便于计划、统计和党务计算的，并不因为这个而改变各地区的行政地位和机构编制。

第(一)条甲款以外的城镇和城镇型居民区的确定必须经过批准，应当由内务部制订城镇和城镇型居民区申请批准办法，报经本院批准后颁布施行。

为了利于各项工作的进行，资成内务部在1956年内，对我国现有的城镇和城镇型居民区尽速作一次统一的审定，并编制全国城镇和城镇型居民区一览表，报经本院核准使用；此后，城镇和城镇型居民区的增减变动，应当由内务部定期统一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城乡划分标准若干 主要问题的说明

关于城乡划分标准自1953年年底订了新的标准以来，曾经作过反复研究和多次讨论，对原拟方案作了修改和补充。今将现拟方案中有关的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412

一、关于确定城乡界限的依据

这一标准是参考苏联的现行规定及其它国家的規定，并結合了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拟訂的。

(1) 苏联现行规定为：人口在一千人以上，且从事农业者不超过25%的居民地为城市；在最低人口数外，更规定了从事农业生产者不能超过一定的比例。其它国家如美国规定为二千五百人，英国规定为三千五百人，法国规定为二千人。在拟訂我国标准时，斟酌采用了苏联所定的标准，同时亦研究了我国实际情况。这一界限是比较合理的，并且基本上可与世界各国比较。

(2) 我国过去习惯上把县以上人民委员会所在地及工商业集镇列入城镇。根据1953年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统计资料，全国现有城镇共計五千四百个（各級市未包括在内），这些城镇共有三千三百七十三万人。在这五千四百个城镇和三千三百七十三万人口中，人口在二千人以上的城镇占83.0%，它們的人口占96.3%。此外，二千人以下一千人以上的城镇有七百二十七个，它們的一部分是县（旗）以上行政领导机关所在地，按本标准仍属城镇范围，另一部分亦有可能按本标准第(二)条的规定划为城镇型居民区。至于一千人口以下的城镇有一百九十三个（如黑龙江省海林县神马场、甘肃环县南关市、青海省都兰县香日德、江苏省扬中县八桥镇、油坊镇、湖北省孝感县小河镇、东岳镇等），人口总数为十三万七千余人，除少数县（旗）以上行政领导机关所在地仍属城镇范围外，余下一些由于它們的人口集中程度很低，经济上城镇方面的特点不显著，政治上又非当地行政领导的中心，故将被划入乡村中。这一部分無論在城镇数和人口数

413

方面都很少，問題不大。所以此項規定，與過去習慣大體是符合的。

(3) 按照本標準估計，我國 1952 年的城鎮人口約為六千七百萬（根據 1952 年勞動就業調查資料估計，城鎮範圍基本上與現在所擬標準相當），約占當年全國總人口五億六千八百九十萬人的 11.8%。又按照 1953 年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的結果來看，1953 年全國城鎮人口（城鎮範圍基本上亦與現在所擬標準相當），共為七千七百二十五萬餘人，占全國大陸人口總數五億八千二百六十萬人的 13.26%。這兩個比重與世界其他國家比較：蘇聯 1926 年普查時的城鎮人口占 17.9%，1939 年普查時升至 32.8%。美國 1940 年的城鎮人口占 56.5%，英國 1931 年的城鎮人口占 79.2%，印度 1941 年的城鎮人口占 12.8%。我國 1953 年的城鎮人口的比重較蘇聯 1926 年的比重為低，較印度 1941 年的比重略高，還是比較符合實際情況的。

二、關於城鎮中再分為「城市」和「集鎮」問題

擬訂城鄉劃分標準基本上應分為城鎮和鄉村；城鎮人口比較集中，工商業比較發達，居民以非農業人口為主；鄉村則人口比較分散，居民主要靠農業為生；這樣劃分不僅因為它是簡單明確的，而且因為它已經能夠反映出社會經濟生活中城鄉區別的基本方面。但是我國經濟比較落後，有許多小城鎮的人民生活方式，與現代化的城市仍有相當大的距離，從某些方面來說，還與鄉村頗為接近，僅由於他們主要不是依靠農業生活，所以不能列入鄉村；因此有些業務部門將城鎮再行區分為城市和集鎮，也有必

414

要。

在研究城市與集鎮的區分時，考慮到一百六十六個中央直轄市和省轄市應該列為城市，因為這是已經設市的地區，具備城市的特徵比較顯著；同時，這樣區分也是很方便的。除此之外，還有哪些地區可以列為城市，問題即很多。過去有些部門把縣以上人民委員會所在地當作城市，其他地區作為集鎮，這樣的區分不甚合理；因為事實上有很多縣城人口很少，工商業等不發達；有很多集鎮與此相反，人口很多，工商業等很發達，因此不能完全採用這種區分方法。為研究這個問題，曾擬定了幾個區分「城市」和「集鎮」的方案，徵求有關部門的意見：一個由各部門自訂標準區分，一個按二萬人區分。結果，許多部門將設成把常住人口在二萬人以上的縣以上人民委員會所在地和特別重要的集鎮列為「城市」，常住人口不滿二萬的列為「集鎮」。因為這一區分法比較具體，可使有關部門的標準統一，不僅便於區分城市和集鎮，而且便於作歷史的比較。按此標準區分，則除一百六十六個大中城市外，還有二百五十六個小城市，人口七百七十九萬人；兩者合計共有四百二十二個城市，五千一百三十二萬人，約占城鎮全部人口的 66.4%。

有些部門採用上述劃分標準確實不適合於本部門的工作需要時，亦得另行規定城市和集鎮的劃分標準，報國務院批准後採用。

三、關於劃出城鎮型居民區問題

蘇聯劃分城鄉曾有「城鎮型居民區」的規定，城鎮型居民區的人口按城市人口計算。討論我國標準時，有的部門曾主張：「人口不足兩千，但該居民區如為工礦區、交通要口、療養區、職工

415

住宅区、林木作业所等，其非农业人口超过总人口半数以上者亦可划为城镇。討論結果，基本上同意了这一意見，同时认为这部分居民区的人口应計入「城镇人口」。这类居民区在我国目前正在發生并發展着，它們的出現應該得到我国人民和政府的及时的注意。它們是「城镇型」的居民区，因此不能因为它們的人口在二千人以下和乡村一律看待。

現拟标准和原来提出的条文有些不同，主要是因为：（1）「工矿区」在我国目前絕大多數已包括在「城镇」范圍中，故划出城镇型居民区时，应仅指没有形成「工矿区」的一般的「工矿企业所在地」为妥。（2）「林木作业所」如系指伐木場場的所在地，則可为「工矿企业所在地」所包括，不必单独列举。（3）「疗养区」是否为「城镇型居民区」应有一定的限制。（4）此外，根据苏联專家研究人口調查方案时提出的意見，增列了铁路站、中等以上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等的所在地，凡符合规定条件者亦可为「城镇型居民区」。（5）最低人口「一千人」的限制主要是根据苏联「工人城」（苏联的城镇型居民区之一）須有「成年人口四百人以上」的标准拟訂。我国未按「四百人」标准是因为根据「全部人口」計算，未根据「成年人口」計算。据人口調查公报，我国成年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例为 88.92%，所以我国的「全部人口」一千人以上約相当于「成年人口」四百人以上。

四、关于市的郊区如何划分問題

在这次普选中进行人口調查登記的結果，北京市郊区有乡村人口七十万八千余人，天津市郊区有乡村人口三十六万五千余人（原宛平县和天津县的建制现在都已撤销），其它市如石家庄、保

定、宣化等的郊区也有类似的情况。对此問題，苏联規定：「有时候較大的市苏維埃管辖若干村苏維埃，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村苏維埃的人口不算城市人口而是乡村人口」。討論我国标准时，有的部門主張：「市的郊区凡純粹以农业为主要活动的农村地区，不应划作城市，但郊区如与市区经济、文化上有密切联系者，可划为城市」。这项意見已在标准内加以采纳，規定为：凡与市区毗邻的近郊，因在经济、文化上与市区有着密切的联系，可划为城镇；近郊区的范圍由各城市自定。此外的郊区則按标准第（一）、（二）、（三）三条的規定分別划为城镇、城镇型居民区或乡村。

軍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55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征 集
- 第三章 战士和兵的预备役
- 第四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 第五章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章 预备役军人的登记和统计
- 第七章 战时的征集
- 第八章 高级中学以上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三条[保卫祖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第 三 条

反革命分子和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和其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都不得服兵役。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诸军种组成。

第 五 条

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

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军人。

第 六 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分军官、军士和兵。

第 七 条

军士和兵的现役期限规定如下：

(一)陆军、公安军的军士和兵服现役三年；

(二)空军、海岸守备部队、公安军艇艇中的军士和兵服现役四年；

(三)海军艇艇部队的军士和兵服现役五年。

第 八 条

自每年3月1日起至下一年2月底止，为征集年度。现役期限从征集年度下一年的3月1日算起。

第 九 条

根据军队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延长军士和兵的现役期限，但不得超过四个月；国防部有权将现役军人从这一军种调往另一军种，并随之改变他们服现役的期限。

第 十 条

服现役期满的军士，根据军队的需要和本人的自愿，可以超期服现役；超期服现役的期限，至少一年。

第 十 一 条

军士和兵服预备役的期限到年满四十岁为止，期满后退役。

第 十 二 条

国防部有权对受过医务、兽医和其他专门技术训练的女性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必要时可以组织她们参加集训。

在战时可以征集受过上述训练的女性公民到军队中服役，也可以对条件适合的女性公民加以专门技术训练。

第 十 三 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国家行政机关都设立兵役委员会领导兵役工作。兵役委员会的组织任务和任务由国务院规定。

第 十 四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都设立兵役

局。兵役局是办理兵役工作的军事机构。

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根据直辖市、县、自治县、市兵役委员会和兵役局的规定，办理兵役工作。

第十五条

在1954年11月1日以前自愿参军为军士和兵，应当根据国防部的命令，分期复员，转入预备役或者退役。国家按照他们服役时间的长短，发给不同数量的生产补助金，并由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妥善安置，使他们各得其所。

第二章 征 集

第十六条

在每年的6月30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

第十七条

在每年的6月30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6月30日以前按照直辖市、县、自治县、市兵役局的通知，进行兵役登记和初步体格检查。经兵役登记和初步体格检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兵役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全国每年需要征集服现役的人数、办法和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数，由国务院根据国家需要和各地情况规定；省、自治区分配给各县、自治县、市的人数，由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规定。

自治州所属各县、自治县、市征集服现役的人数，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根据省、自治区分配给自治州的人数自行规定。

422

第十九条

全国的定期征集，在每年11月1日到下一年2月底的时间内进行。各地征集的日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役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条

为了便于进行征集，全国以直辖市、县、自治县、市为征集区；直辖市、县、自治县、市兵役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在征集区内设立若干征集站。

第二十一条

宣布征集后，每一应征公民都必须按照兵役局所规定的日期，在登记的征集区报到。应征公民如果需要改变征集区，应当在征集年度的7月31日以前办妥转移登记手续；7月31日以后，只限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才可以改变征集区：

- (一)应征公民因公被调往另一征集区；
- (二)应征公民随同全家迁往另一征集区。

第二十二条

在征集时，由兵役委员会组织当地的国家卫生机关，根据国防部规定的体格检查标准，对应征公民进行入伍体格检查。

第二十三条

应征公民因患病经检查证明暂时不能服现役时，可以缓征。

第二十四条

应征公民如果是维持他的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独子，经直辖市、县、自治县、市兵役委员会审查批准，在平时可以免服现役，但上述免服现役的条件改变时，自应征时起的五年内，仍应当被征集服现役。

第二十五条

正在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學校破学的年滿十八岁的

423

学生，按照国务院的命令征集或者缓征。

正在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缓征。

第二十六条

应征公民如果在被逮捕、被判处徒刑或者被管制期间，不得征集。

第三章 军士和兵的预备役

第二十七条

军士和兵的预备役，分为第一类预备役和第二类预备役。

第二十八条

军士和兵服役期满后转入第一类预备役。

第二十九条

在征集年度内未被征集服役的应征公民、平时免服役的应征公民和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进行了预备役登记的年满十八岁到四十岁的女性公民，都编入第二类预备役。

在征集年度内未被征集服役而编入第二类预备役的预备役军人，自编入预备役时起的五年内，仍可以被征集服役。

第三十条

第一类预备役和第二类预备役，都按年龄分为一、二两等：

(一)三十岁以下为第一等；

(二)四十岁以下为第二等。

第三十一条

预备役军士和兵，在服役预备役期间，都应当按照国防部的命令参加集训。

424

第三十二条

第一类第一等预备役兵，被挑选准备担任军士职务时，应当按照国防部的命令参加集训；集训期满后转入军士预备役。

第三十三条

第一类第一等预备役军士，被挑选准备授予少尉军衔时，应当按照国防部的命令参加集训。集训期满，经考试及格取得少尉军衔的转入军官预备役；考试不及格的继续服役军士预备役。

第四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三十四条

服役期满的退伍军官或者未服役期满即已退伍的军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或者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取得预备役尉官军衔的军官，和在非军事部门中服务的适合担任军官职务并授予预备役军官军衔的人员，都编入军官预备役。

军官预备役按年龄分为一、二两等。

第三十五条

军官服役和预备役的最高年龄规定如下：

(一)陆军、空军和公安军的军官：

少尉：现役三十岁 一等预备役四十岁

二等预备役四十五岁

中尉：现役三十岁 一等预备役四十岁

二等预备役四十五岁

上尉：现役三十五岁 一等预备役四十五岁

二等预备役五十岁

425

大尉：現役三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歲
少校：現役四十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中校：現役四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上校：現役五十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大校：現役五十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少將：現役五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六十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五歲
中將：現役六十歲 一等預備役六十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五歲
上將以上按具體情況決定。

(二)海軍和公安軍艦艇中的軍官：

少尉：現役三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歲
二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中尉：現役三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歲
二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上尉：現役四十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歲
大尉：現役四十歲 一等預備役四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歲
少校：現役四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歲
二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中校：現役五十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上校：現役五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大校：現役五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少將：現役五十五歲 一等預備役六十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五歲
中將：現役六十歲 一等預備役六十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五歲
上將以上按具體情況決定。

第三十六條

預備役軍官服預備役期滿後退役。

第三十七條

預備役軍官在服預備役期間，應當按照國防部的命令參加集訓。

第三十八條

軍官服役條例另定。

第五章 現役軍人和預備役軍人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九條

現役軍人和預備役軍人，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和義務。

現役軍人和預備役軍人根據服兵役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除本法已有的規定外，另由軍事法令規定。

第四十條

現役軍人和預備役軍人建立功勳，應當授予國家的勳章、獎章或榮譽稱號。

第四十一條

預備役軍人在集訓期間的生活費用和往返路費，由國家供給。

第四十二條

工人和職員在進行兵役登記和應征事宜時，原工作單位應當給予一定的假期，並照發工資。

第四十三條

工人和職員中的預備役軍人，在參加預備役集訓期間，仍保留原工作職位，並由原工作單位發給一定的工資。工資標準由國務院規定。

農民、手工業者和其他勞動者，在參加預備役集訓期間的有關問題的处理办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四十四條

預備役軍官在集訓期間，按照國防部規定的標準，從集訓機關領取補助金。

第四十五條

現役軍人因公犧牲或者病故，他們的家屬應當受國家的撫恤和優待。現役軍人因公殘廢，應當受國家的撫恤和優待。撫恤和優待條例另定。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和他們的家屬，應當受國家的優待。優待條例另定。

428

第四十七條

預備役軍人在集訓期間，必須遵守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紀律。

第六章 預備役軍人的登記和統計

第四十八條

預備役軍人應當在居住地區的兵役局指定的地點進行兵役登記。

第四十九條

預備役軍人如果遷居，在辦理戶口轉移手續時，應當同時辦理兵役登記的轉移手續。

第五十條

預備役軍人的登記和統計，由直轄市、縣、自治縣、市兵役局辦理。

第五十一條

預備役軍人的登記和統計辦法，由國防部規定。

第七章 戰時的征集

第五十二條

戰時的征集，在國家發布動員令以後，由國防部根據國務院的決議下令進行。

第五十三條

在國家發布動員令以後：

429

- (一)所有現役軍人应当繼續執行職務，直到國防部命令解除服現役時為止；
- (二)所有預備役軍人應當準備應征，在接到直轄市、縣、自治縣、市兵役局的命令後，應當準時到指定的地點報到。

第八章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的 軍事訓練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學和相當於高級中學的學校的學生，應當在學校內受徵集前的軍事訓練；訓練的時間和科目由國務院規定。

第五十五條

高等學校的學生，應當在學校內受軍事訓練，並且準備取得預備役尉官軍銜和準備擔任尉官職務。高等學校軍事訓練的時間和科目，由國務院規定。

第五十六條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的軍事訓練，由學校編制內的軍事教員進行。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的青年，自願投考軍事學校，不受本法現役徵集年齡的限制。

430

第五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以後，民兵應當繼續執行維持地方治安、保護生產建設的任務。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兵役法草案的報告

(1955年7月16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次會議上的報告)

國務院副總理
兼國防委員會 彭 德 懷

各位代表：

現在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討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是1955年2月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第一次修正通過，並決議交由國務院發給全國各級人民委員會和廣大人民討論，提出修改意見，又經1955年7月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的。

兵役制度是關係人民利益和國家安全的重大問題。當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時候，就確定了我國必須實行義務兵役制的原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二十三條規定：「準備在適當時機實行義務兵役制。」為了起草實行義務兵役制的法律，還在1953年3月，就在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領導下，成立了兵役法起草委員會。起草委員會研究了我國的有關情況，徵求了有關部門的意見，參考了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兵役法，並先後經過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法法律委員會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政法組座談研究，在1954年11月擬

431

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初稿。这个初稿，在1954年12月9日經国防委员会討論通过后，提交国务院。1954年12月16日經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三次會議的討論和通过，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會常务委员会審議。1955年2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會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會議討論和修正了这个草案，并決定由国务院將修正草案發給各級人民委员会討論和征求人民意見。国务院把各級人民委员会討論和征求的意見彙总后，將草案又作了一次修正和补充，并經1955年7月4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四次會議討論通过，現在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审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基本任务，就是按照目前国家和人民的迫切要求，用义务兵役制代替已不适合于现时和今后需要的志愿兵制。

人民的志愿兵制，在中国过去各个革命战争时期，对争取革命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的作用，也是在当时唯一可行的优良制度。在長期的革命战争中，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号召和领导之下，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前跟地、自願地加入了人民解放军，保证了人民解放军的源源补充和不断壮大。参加人民解放军的战士都是中国人民的优秀儿女。他們从参军的一天起，就树立了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奋斗到底的决心和信心，把当一个人人民革命战士作为一种光荣的革命事业。他們不辞劳苦，不畏艰险，不计个人得失，不怕流血牺牲，英勇奋斗。正如毛澤东主席在《論联合政府》一書中所說的：「这个军队之所以有力量，是因为所有参加这个军队的人，都具有自觉的紀律；他們不是为着少数人的或狭隘集团的私利，而是为着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利益，为着全民族的利益，而結合、而战斗的。紧紧地、中国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地为中国人民服务，就是这个

432

军队的唯一的宗旨。在这个宗旨下面，这个军队具有一往無前的精神，它要压倒一切敌人，而决不被敌人所屈服。不論在任何艰难困苦的情况下，只要还有一个人，这个人就要繼續战斗下去。」我国人民就是依靠这样一支具有坚强革命意志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军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艰苦的斗争，徹底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反动統治，取得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正是由于中国人民经过长期革命战争的锻炼，取得了进行革命的武装斗争的丰富經驗，中国人民才有可能为协助朝鲜人民反抗美帝国主义的侵略而組成了强大的中国人民志愿軍，以高度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精神和英勇果敢的行动，配合伟大的朝鲜人民和朝鲜人民軍取得了抗美援朝斗争的胜利。

但是志愿兵制度由于缺乏定期的征集和退伍制度，不利于积蓄强大的经过訓練的预备兵員，已經不能适合于我国目前的需要了。我国的武装力量目前不但担负着巨大的保衛祖國的任务，而且要求不断提高自己的战斗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条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保衛人民革命和国家建設的成果，保衛国家的主权、領土完整和安全。」根据我国当前情况，中国人民解放军对内必須努力巩固人民民主專政，积极准备力量解放祖國的領土台湾，完成解放全中国的大業；对外必須防衛帝国主义的侵略，保衛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保衛国家的主权和領土完整。为了担负起全国人民所賦予的为宪法所规定的这种神聖任务，我們必需迅速建立起强大的现代化的武装力量；不但要有一支强大的陆軍，而且还要有一支强大的空軍和一支强大的海軍。强大的武装力量并不仅仅在平时保持过分龐大的現役军队的人数，这不但不利于人民的生产 and 国家的建設，

433

而且在軍事上的意義也是有限的；強大的武裝力量，主要地依靠強大的現役兵員和強大的預備役兵員相結合。這種情況就要求我國迅速實行適合於現代國防建設需要的兵役制度，實行定期的徵集和退伍制度，也就是說，實行義務兵役制。

只有實行義務兵役制，我國才能夠逐年地積蓄起強大的預備役兵員的力量。因為實行了義務兵役制，就有了定期徵集和定期退伍制度，每年都有一批在人民解放軍部隊服役期滿的、經過軍隊實際生活鍛煉的士兵退伍，轉入第一類預備役，每年都有大批具備服役條件、尚未被徵集服役的公民編入第二類預備役。同時，每年都有服役期滿的軍官轉入軍官預備役，也有從學校里，從非軍事系統的国家机关、企業里，培養和鍛煉起來的大量的預備役軍官。我們有了大量的訓練有素的預備役兵員和足夠數量的預備役軍官，我們有了正在成長的社會主義國家工業的物質保證，我們就不怕任何敵人的侵略。一旦帝國主義胆敢向我國發動侵略戰爭，我們就能夠在這種雄厚的基礎上迅速地組成足夠數量的軍隊，給予堅決的回擊，保障國家的安全。正是因為如此，我們就能夠在平時適當地減少現役軍隊的人數，節省人力財力，集中於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建設，而為國防現代化打下堅固的技術基礎和經濟基礎。由此可見，實行義務兵役制是我國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中所必不可少的一項任務。

實行義務兵役制，不僅是國家建設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國人民的普遍要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公布以後，人民群眾紛紛向國家機關寫信，表示堅決擁護憲法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要求迅速實行義務兵役制，要求給予廣大青年合理地履行兵役義務、輪流擔任保衛祖國的機會。1954年11月國務院決定按義務兵役制原則在全國二十五個省和內蒙古自治區實行徵集補充兵員，同

434

時進行義務兵役制原則的宣傳，受到了各地人民的熱烈擁護。在實行徵集兵員期間，許多青年婦女登台講演，鼓勵親人報名應征，許多老年人因兒子被批准服役而到處夸耀，許多被批准服役的青年興奮的兒夜睡不寧。父母送兒子、妻子送丈夫、未婚妻送未婚夫、兄弟爭着報名的情形，只據河北、河南、山西三省的不完全統計就有八萬起。因此，全國報名應征的人數達到一千零三萬二千餘人，而應征的人數只有八十三萬多人；同時我們從1954年到現在的反員人數已有一百五十七萬多人。這些入伍的新兵，都有政治上的覺悟，普遍地認為服役是光榮的義務。1955年2月在兵役法修正草案公布以後，國防部在2月至5月間收到各地愛國青年要求參軍的信有一萬五千多封，其中96.5%是各工廠、學校和機關中的青年，有的人接連寫過七、八次甚至十多次信；有的人在信里還附來了照片、體格檢查表和愛人的保證書。因為北京、上海、天津1954年沒有分配徵集兵員的任務，這三個城市的青年的來信最多。請讀我念一封天津市一位青年許清元給國防部的來信吧！這封信說：

「我再一次地和您談談我的志願。這是第十二次申請參軍。

我今年二十歲，是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團員。現在我是天津市第六建築工程公司的一個職員。

我生在一个貧苦农民的家里，从小过着悲惨的生活，东跑西颠，打柴砍草。因我們那里是老解放区，也念了几年书。小学畢業后，國家中生活困難，就在家种地。1952年参加了工作。

我从小就有一个志願：將來長大後決心當一名國防軍戰士——空軍駕駛員！

在我的記憶里，还是在抗日战争的时期，我們村里發生过一次劇烈的战斗。有一位八路军叔叔，他是机枪班的机枪射手，住

435

而且在军事上的意义也是有限的；强大的武装力量，主要地依靠强大的现役兵员和强大的预备役兵员相结合。这种情况就要求我国迅速实行适合于现代国防建设需要的兵役制度，实行定期的征集和退伍制度，也就是说，实行义务兵役制。

只有实行义务兵役制，我国才能够逐年地积蓄起强大的预备役兵员的力量。因为实行了义务兵役制，就有了定期征集和定期退伍制度，每年都有一批在人民解放军部队服役期满的、经过军队实际生活锻炼的士兵退伍，转入第一类预备役，每年都有大批具备服役条件、而未被征集服役的公民编入第二类预备役。同时，每年都有服役期满的军官转入军官预备役，也有从学校里，从非军事系统的国家机关、企业里，培养和积蓄起来的大量的预备役军官。我们有了大量的训练有素的预备役兵员和足够数量的预备役军官，我们有了正在成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业的物质保证，我们就不怕任何敌人的侵略。一旦帝国主义胆敢向我国发动侵略战争，我们就能在这种雄厚的基础上迅速地组成足够数量的军队，给予坚决的回击，保障国家的安全。正是因为如此，我们就能在平时适当地减少现役军队的人数，节省出人力财力，集中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而为国防现代化打下坚固的技术基础和经济基础。由此可见，实行义务兵役制是我国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中所必不可少的一项任务。

实行义务兵役制，不仅是国家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人民的普遍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以后，人民群众纷纷向国家机关写信，表示坚决拥护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要求迅速实行义务兵役制，要求给予广大青年合理地履行兵役义务、轮流担负保卫祖国的机会。1954年11月国务院决定按义务兵役制原则在全国二十五个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试行征集补充兵员，同

434

时进行义务兵役制原则的宣传，受到了各地人民的热烈拥护。在试行征集兵员期间，许多青年妇女登台演讲，鼓励亲人报名应征，许多老年人因儿子被批准服兵役而到处夸耀，许多被批准服兵役的青年兴奋的几夜睡不着觉。父母送儿子、妻子送丈夫、未婚妻送未婚夫、兄弟争着报名的情形，只据河北、河南、山西三省的不完全统计就有八万起。因此，全国报名应征的人数达到一千零三万二千余人，而实际征的人数只有八十三万多人；同时我们从1954年到现在的复员人数却已有一百五十七万多人。这些入伍的新兵，都有政治上的觉悟，普遍地认为服兵役是光荣的义务。1955年2月在兵役法修正草案公布以后，国防部在2月至5月间收到各地爱国青年要求参军的信有一万五千多封，其中96.5%是各工厂、学校和机关中的青年，有的人接连写过七、八次甚至十多次信，有的人在信里还附来了照片、体格检查表和爱人的保证书。因为北京、上海、天津1954年没有分配征集兵员的任务，这三个城市的青年的来信最多。请让我念一封天津市一位青年许清元给国防部的来信吧！这封信说：

「我再一次地向你谈我的志愿。这是第十二次申请参军。

我今年二十岁，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现在我是天津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的一个职员。

我生在一个贫苦农民的家里，从小过着悲惨的生活，东跑西颠，打柴砍草。因我们那里是老解放区，也念了几年书。小学毕业后，因家中生活困难，就在家种地。1952年参加了工作。

我从小就有一个志愿：将来长大了决心当一名国防军战士——空军驾驶员！

在我的记忆里，还是在抗日战争的时期，我们村里发生过一次激烈的战斗。有一位八路军叔叔，他是机枪班的机枪射手，住

435

在我们的家里。我和他很熟悉，他很爱我，我也很尊敬他。虽说只有四五天的光景，但他那种温和和蔼的态度，却使我永远也忘不了他。在战斗结束后，不幸的事情被我知道了：他壮烈地光荣地牺牲了，为了人类的解放事业献出了他的生命！和人民永别了。当时我站在他的尸体旁边掉了几滴永别的纪念的眼泪。我暗暗地发过誓：亲爱的叔叔！我将来一定当八路军，决心替你报仇！从那时起我当人民空军驾驶员的志愿就产生了，也就注定了。直到现在，无论如何也没有打消我当空军驾驶员的念头。

我决心当一名国防军战士去保卫祖国，我决心让插到台湾去的革命红旗附上我的一滴鲜血。

我再一次地请求你批准我当你的的一名战士，早到预备航空学校一天好一天。我有一个强壮的身体，有坚强的勇气，我一定能担当起保卫祖国的任务来。我愿把我的青春，把我的光和热，献给伟大的人民解放军。

这位青年的信件代表了全国广大人民和广大青年对兵役法的反应。我国有无数这样忠心报国的青年，这就是我国实行兵役法的最有力的保证，这就是巩固祖国国防的最有力的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同我们国家的其他法律一样，是建立在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觉悟的基础上的，它同帝国主义国家以及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的兵役法有本质的区别。帝国主义的国家政权，只代表少数资本家的利益，帝国主义国家的军队是用来镇压劳动人民和对外实行侵略的工具，因此帝国主义国家的兵役制度是同劳动人民的利益完全对立的。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的所谓兵役法也同样是反人民的工具，因此国民党实行的仍然是强迫抽丁和抓兵。我们的兵役法是我国人民为巩固自己的国防、保护自己的利益而履行兵役义务的法律，所以我国人民就积极拥护这个法律，

436

把服兵役保卫祖国当作是他们的光荣义务和神圣权利。

我国人民正在以忘我的劳动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我们需要和平。我们从来没有而且永远也不会有侵略别国的想法。我们不需要扩大军队，相反地，我们在实行义务兵役制的过程中，已经并且还要减少我们军队的数量，以便节省国家的人力财力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我们已经从军队中复员了四百五十一万多人。我们热烈地支持苏联政府在1955年5月10日提出的关于裁减军备、禁止原子武器和消除新战争威胁问题的建议。我们也完全支持苏联政府提出的最近于1956年上半年召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参加的世界普遍裁减军备和禁止原子武器会议的倡议。如果这个会议能够开成，并在苏联政府建议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中国政府愿意进一步裁减自己的军队。

我国人民和政府，对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消除战争威胁和保障世界和平，曾经作了而且在继续作着不懈的努力。但是我们时时刻刻也不能忘记美国侵略集团还在千方百计地阻挠着我国人民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用新的大规模侵略战争的计划威胁着我们。战争叫嚣者正在以原子武器威胁着全人类，企图借此来达到他们奴役世界的目的。我们热爱和平，但是如果帝国主义硬要把战争灾难加到我国人民的头上，侵犯我们的国土和主权的时候，我们也绝不怕战争，我们绝不能牺牲我国的领土和主权来换取和平。也正是因为这样，我们就不能不坚决地迅速地实行义务兵役制，并且从各方面加强我国的国防，以便时时刻刻地准备以足够的力量来保卫我国的独立和世界的和平。

兵役法修正草案公布以后，各级人民委员会和人民团体都进行了热烈的讨论，讨论中除对草案关于兵役义务、平时征集年龄

437

和服役期限、军官和兵的现役和预备役、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现役军人与预备役军人的权利和义务、战时的征集、高级中学以上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等项规定，一致认为适当外，还提出了三千多条文字上和内容上的修改的建议。国务院根据这些建议对原草案内容和文字作了一些修改。例如：原草案共五十七条，现增加一条，共为五十八条；原草案第十五条第一句和第七条末款合并成为现草案的第八条；原草案中「妇女」二字一律改为「女性公民」；原草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都根据建议作了文字上或内容上的修改。我们认为根据这些建议修改之后，草案是更加完善了。

各位代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并颁布施行，是我国军事制度上一项重大的改革，是关系我国安全和全国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是我国人民保卫祖国、保卫和平、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共同愿望和坚强意志的进一步的表现。全国广大人民已经以实际行动表示了他们对实行义务兵役制的支持。当然，这并不是说为了兵役法的贯彻实施，我们的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就已经做得尽善尽美，不会再遇到任何误解和不了解，不会再遇到反革命分子的造谣破坏了。不，不是这样。由于义务兵役制在我国还是一个新的制度，我们在实行兵役法的初期，特别需要在人民群众中进行最广泛最详细的宣传，真正做到家喻户晓，并且对于反革命破坏分子提高警惕，及时地揭露和打击反革命分子的阴谋破坏活动。依靠全国广大人民的觉悟，依靠全国各级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努力，我们坚决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必将顺利实施，全国人民必将积极拥护和执行兵役法的各项规定，为建设强大的国防军，为巩固国防，为保卫我们伟大的祖国而坚决奋斗。

438

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国家 行政机关兵役委员会的组织 和任务的规定

(1955年12月2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国家行政机关兵役委员会的组织 and 任务规定如下：

一、省兵役委员会的组织 and 任务：

(一) 组织：

省兵役委员会设委员十一人至十三人，由省长、省军区司令员、省军区政治委员、省军区副政治委员、兵役局局长、省军区政治部主任、省军区干部部部长、民政厅厅长、公安厅厅长、卫生厅厅长和其他有关人员组成；并且由委员中推选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二) 任务：

1. 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委员会的规定，制定本省的定期征集兵员的计划；
2. 领导本省的兵役登记、兵役体格检查和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
3. 正确地贯彻执行征召和平时动员服役等规定；

439

4. 領導本省之預備役軍人的登記和集訓工作；
5. 領導本省之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公私企業、合作社和公民的適合戰時軍用的汽車、拖拉機、摩托車、拖車、自行車、燃料容器、建築機械、馬、騾、驢、駱駝、獸力車和挽具等牽引力的登記、統計工作；
6. 領導本省之兵役宣傳教育工作；
7. 領導本省之民兵工作。

二、縣兵役委員會的組織和任務：

(一) 組織：

縣兵役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縣長、兵役局局長、兵役局政治委員、公安局局長、民政科科長、衛生科科長和其他有關部門的負責人組成；並且由委員中推選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二) 任務：

1. 根據上級分配的征集任務，制定本縣的具體計劃并保證實施；
2. 領導本縣之兵役登記、兵役初步體格檢查和应征公民的政治審查工作；
3. 領導征集站的征集工作；
4. 按照國防部規定的體格檢查標準，領導应征公民的入伍體格檢查工作，并根據入伍體格檢查的結果，對患病的应征公民確定其是否緩征；
5. 對入伍體格檢查合格的应征公民確定其服現役或服預備役；
6. 審查应征公民是否是維持家庭生活之唯一勞動力或孤子，并確定這個人平時是否免服現役；
7. 處理兵役方面的檢舉、控告和其他事件；

440

8. 領導本縣之預備役軍人的登記和集訓工作；
9. 領導本縣之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公私企業、合作社和公民的適合戰時軍用的汽車、拖拉機、摩托車、拖車、自行車、燃料容器、建築機械、馬、騾、驢、駱駝、獸力車和挽具等牽引力的登記、統計工作；
10. 領導本縣之兵役宣傳教育工作；
11. 領導民兵工作。

三、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兵役委員會的組織參照省兵役委員會的組織組成；自治縣、市兵役委員會的組織參照縣兵役委員會的組織組成。

自治區、自治州兵役委員會的任務與省兵役委員會同；直轄市、自治縣、市兵役委員會的任務與縣兵役委員會同。

四、各級兵役委員會受同級人民委員會和上級兵役委員會的領導。兵役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由兵役局辦理。

省、自治區、直轄市兵役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員的名單報國務院備案，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兵役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員的名單報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備案。

441

公安、司法、監察

無線電器材管理條例

(1954年9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

(1955年7月23日公安部發布)

第一條

為加強無線電器材的管理，防止反革命利用此類器材進行破壞，以鞏固國家安全，保衛經濟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受管制的無線電器材範圍：

- (一) 整架的無線電發射機、收報機、收發話報機、收報收音兩用機（即指裝有差周振盪器的超外差式收音機和能收聽廣播波段——五三五千周至一六〇五千周——以外各波段的再生式收音機，但裝有調整高放級的以收報機論）。
- (二) 內部裝有高周率振盪設備的整架機器（如高周率電療器、高周率電熱器、高周率軟化水器、差周測頻儀等）、測向機。
- (三) 各型成管周率擴大機（包括電影放映機的收音部分）。
- (四) 全部發射管；輸出功率在兩瓦特以上的收音管（按甲

类工作情况计算); 输出功率虽小于两瓦特但发射能力较强的收音管, 如: 三A四、三O、三一、三三、七一A等等。

(五) 耐直流工作电压一千五百伏特以上的各型固定储能器。

(六) 片距(指动片与定片间的距离)在一公厘以上的可变储能器、电键、发射机专用的晶体。

第三条

制造、修理、销售无线电管制器材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的厂、商, 和机关、团体、企业、学校、个人非以营业为目的持有的无线电管制器材, 均依本条例管理。

第四条

整架的无线电发射机、收音机、收发报机、收发信两用机的持有和使用, 只限于国家电信、广播机构; 按照《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经批准设置的电台; 和机关、团体、企业、学校以上学校确因业务需要, 经按级报请省(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并经当地公安机关登记单纯设置的收发设备; 此外, 任何单位、个人一律严禁持有、使用。

第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无线电管制器材的厂、商, 均须向当地市(县)公安局或者分局办理以下手续: 填写申请书两份, 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 和经理、股东、职工详细登记表, 经市(县)公安局审查核准, 发给营业许可证后, 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 领得营业执照, 始准营业。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整架机器, 非经特许一律严禁制造、修理、销售。禁止行商、旧货商、摆摊收购、贩卖、修理无线电管制器材。

444

第六条

购买、修理、搬运无线电管制器材, 均须遵守下列的规定:

(一) 在当地市(县)境内购买: 机关、团体、国营企业、专科学校以上学校持本单位的证明信, 个人持公安派出所的证明信, 领有营业许可证的无线电厂、商持书面报告, 并在该项证明信或者报告中, 详述用途和拟购器材的名称、规格、数量, 经当地市(县)公安局或者分局审查核准, 发给购买证后, 始可购买。

(二) 赴外地市(县)境内购买: 按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 向原住地市(县)公安局申请领得采购证明文件, 持至购买地市(县)公安局或者分局申领购买证后, 始可购买。

(三) 需要交给领有营业许可证的无线电厂、商修理: 第二条第一、第二两项中的整架机器, 持本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证明信或者书面报告, 详述拟修理的机器和修理时所需要添购无线电管制器材的名称、规格、数量, 经当地市(县)公安局或者分局审查核准, 发给修理证后, 始可修理。

(四) 向领有营业许可证的无线电厂、商购买装有受管制真空管的收音机和其他内部装有受管制真空管的整架机器, 按照本条第一、第二两项的规定办理手续; 修理时不须申领修理证, 但添购的无线电管制器材, 仍按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申领购买证。

(五) 搬运无线电管制器材: 持本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证明信或者书面报告, 详述搬运目的地和搬运器材的名称、规格、数量; 或者照本条第二项所述原住地市(县)公安局的采购证明文件, 经当地市(县)公安局审查核准发给搬运证

445

类工作情况計算)；輸出功率虽小于兩瓦特但發射能力較强的收訊管，如：三A四、三〇、三一、三三、七一A 等等。

(五)耐直流工作电压一千五百伏特以上的各型固定儲電器。

(六)片距(指动片与定片間的距離)在一公厘以上的可變儲電器、電鍵、發射机專用的晶体。

第三 条

制造、修理、經售無線電管制器材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的厂、商，和机关、团体、企業、学校、个人非以營業为目的持有的無線電管制器材，均依本条例管理。

第四 条

懸架的無線電發射机、收报机、收發話报机、收报收音兩用机的持有和使用，只限于国家电信、广播机构；按照《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經批准設置的电台；和机关、团体、企業、学校以上学校确因業務需要，經按級报請省(市)級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經当地公安机关登記單純裝置的收报设备；此外，任何單位、个人一律严禁持有、使用。

第五 条

制造、修理、經售無線電管制器材的厂、商，均須向当地市(县)公安局或者分局辦理以下手續：填寫申請書兩份，附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張，和經理、股東、專工詳細登記表，經市(县)公安局审查核准，發給營業許可証后，并向当地工商行政机关申請登記，領得營業執照，始准營業。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的整架机器，非經特許一律严禁制造、修理、經售。禁止行商、旧貨商、攤販收購、販賣、修理無線電管制器材。

444

第六 条

購買、修理、携運無線電管制器材，均須遵守下列的規定：

(一)在當地市(县)境內購買，机关、团体、国营企業、專科以上学校持本單位的證明信，个人持公安派出所的證明信，領有營業許可証的無線電厂、商持書面報告，并在該項證明信或者報告中，詳述用途和擬購器材的名称、規格、數量，經當地市(县)公安局或者分局审查核准，發給購買証后，始可購買。

(二)赴外地市(县)境內購買，按照本條第一項的規定，向原住地市(县)公安局申請領得採購證明文件，持至購買地市(县)公安局或者分局申請購買証后，始可購買。

(三)需要交給領有營業許可証的無線電厂、商修理第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中的整架机器，持本條第一項所規定的證明信或者書面報告，詳述擬修理的机器和修理時所需要添購無線電管制器材的名称、規格、數量，經當地市(县)公安局或者分局审查核准，發給修理証后，始可修理。

(四)向領有營業許可証的無線電厂、商購買裝有受管制真空管的收音机和其他內部裝有受管制真空管的整架机器，按照本條第一、第二兩項的規定辦理手續；修理時不須申請修理証，但添購的無線電管制器材，仍按照本條第一項的規定申請購買証。

(五)携運無線電管制器材，持本條第一項所規定的證明信或者書面報告，詳述携運目的地和携運器材的名称、規格、數量；或者憑本條第二項所述原住地市(县)公安局的採購證明文件，經當地市(县)公安局审查核准發給轉運証

445

后，始可憑証携運。到达目的地，將該証送請當地市（縣）公安局或者分局蓋章后，自行寄回原發証公安機關。

第七條

領有營業許可証的無線電廠、商，均須遵守下列的規定：

- （一）如有變更字號、經理、股東、營業範圍和遷移、轉業、歇業等情形時，先報經當地市（縣）公安局審核后，始可辦理其他手續。
- （二）憑顧客交來的購買証、修理証，始可出售、修理無線電管制器材；嚴禁黑市交易或者私自修理。
- （三）各置營業登記簿，按日將無線電管制器材產銷出納的情形詳細填寫，并按月連同購買証、修理証，送經當地公安機關查核；不准逾期不報或者填寫不實。
- （四）遇有可疑顧客，應當迅速報告當地公安機關。

第八條

機關、團體、企業、學校、個人非以營業為目的持有第二條第二至第六項的無線電管制器材，均須進行登記：

- （一）原已持有的此類器材，向當地市（縣）公安局或者分局申請登記，經市查核准發給登記証后，始可繼續持有。
- （二）購妥此類器材后，即向當地市（縣）公安局或者分局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証后，始可持有。
- （三）携運此類器材，到达目的地后，憑轉運証向當地市（縣）公安局或者分局申請登記，經市查核准，發給登記証后，始可持有。
- （四）原已持有的此類器材出售、轉讓時，承買、承讓入按照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申請購買証，原持有人憑証出售、轉讓，并將該証連同登記証交原登記公安機關辦理注銷手續。

446

續。

第九條

携運無線電管制器材進出口，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貨運性質的無線電管制器材的進出口，應當先報經海關的進出口申請書，特至當地公安機關，經簽注意見、蓋章后，再由海關核發進出口許可証，貨物抵達進出口岸，由海關憑証驗放，并于必要時通知進出口地公安機關或者邊防檢查站會同查驗。
- （二）旅客携帶自用的第二條第二至第六項的無線電管制器材進出口：

- 一、進口：憑身份證明文件，先向進口地公安機關或者邊防檢查站申請憑証，并向海關辦理應有的手續。
- 二、出口：憑原住地公安機關的轉運証，交出口地海關辦理應有的手續。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的人，按照情節輕重，給以懲處；對違反的人進行檢舉經查屬實，給檢舉人以獎勵。

第十一條

不符合第四條的規定持有整架的無線電發射機、收報機、收發話報機、收報收音兩用機，均須按期向當地公安機關繳出；雖已逾期但仍能自動繳出，按照情節免予追究或者從輕處理；故意隱藏不繳，一經查出，從嚴懲處。

第十二條

各省（市）公安厅（局）如有必要時，可以根據本條例制定補充辦法，報經該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和向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備案后發布施行。

447

第十三条

本条例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由公安部發布施行。1951年8月發布的「無線電器材管理暫行條例」自本條例發布日起作廢。

448

国务院关于专区、县公安局 改編为人民武装警察的命令

(1955年7月30日發布)

为了建設我国人民警察制度，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与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需要，業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与公安部議定，將专区、县公安局改編为人民警察，特決定：

(一)专区、县公安局自1955年8月1日起一律改編为人民武装警察，屬各級公安机关建制。其原来担负的逮捕反革命分子、看守押解人犯、机关警卫、搜捕零星小股土匪、維持地方社会治安、看管专区县兩級劳改人犯等任务，应于同时移交給人民武装警察担任。为統一指揮、統一管理，切实完成任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及省人民委员会的公安厅內專設管理人民武装警察的机构，领导这一工作。

(二)专区、县公安局改編为人民警察后的待遇，自改編日起按前政務院(53)政財字第133号通知关于部队轉業人員工資級別办法評定，一律实行薪金制。所有专区、县公安局1955年度一切費用，亦应自移交日起由国防部后勤部門按原預算撥交国家財政部門办理。

(三)各級公安机关和公安局应于8月1日前接受完畢。

此令。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449

公安部关于發布 「城市交通規則」的命令

(1955 年 8 月 19 日發布)

城市交通規則業經報請国务院批准，特令發布，并決定自 1955 年 10 月份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 1951 年發布的「城市陸上交通管理暫行規則」即行廢止。

此令。

公安部部長 羅瑞卿

450

城市交通規則

(1955 年 8 月 19 日公安部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为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便利交通運輸，維護交通安全，以適應国家經濟建設的需要，制定本規則。

第 二 條

机关、軍隊、团体、企業、學校的人員、車輛駕駛員、市民以及臨時來往城市的一切人員，都必須遵守本規則并听从交通民警的指揮。

第 三 條

机关、軍隊、团体、企業、學校等部門的車輛管理人員和乘車人員，不准迫使、縱容駕駛人員違反本規則。

第 四 條

遇到本規則沒有規定的情況，車輛、行人必須在不妨碍交通安全的原則下通行。

第 五 條

駕駛車輛，趕、騎牲畜，都必須在道路的右邊行進。

第 六 條

沒有經過当地公安局的同意，不准占用人行道、車行道或進

451

行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

第 七 条

铁路与街道交叉的路口，必须安装防护等安全设备。

第二章 交通指挥信号和交通标志

第 八 条

交通民警使用指挥棒指挥交通（见附件一——交通指挥棒使用办法）^①。

第 九 条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和牲畜通行。

第 十 条

红灯亮时：

- （一）禁止车辆和牲畜通行；
- （二）在不妨碍绿灯放行车辆行驶的情况下，准许向右转弯；
- （三）丁字路口的直行车辆，如右边无横道，在不妨碍绿灯放行车辆行驶的情况下，准许通行。

第 十 一 条

黄灯亮时，禁止车辆和牲畜通行，如已越过停止线时，须继续行进。

第 十 二 条

车辆行经交叉路口，遇有信号灯发出停止信号时，须停在停

^① 附件一从略。

车线以外；无停车线的，停在人行横道线以外。

第 十 三 条

交通标志（见附件二）^①。

第三章 车 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十 四 条

车辆必须接受车辆检验机关的检验，领取牌照并安装在指定的位置（电车必须在车前、后川白漆涂写本车号码）；机动车的行车执照必须随身携带，不准转借、涂改、损毁。

第 十 五 条

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中的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货车必须安装有效的制动器。

第 十 六 条

除人力货车、人力车、人力货车、手推车以外，其他车辆的音响器必须保持完整有效；消防车、警备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必须安装专用的警报器。

第 十 七 条

车辆行驶：在街道划有小型快速车道、大型载重车道、非机动车慢车道三种线段的，小汽车、机动脚踏车在小型快速车道行驶；大客车、载重汽车在大型载重车道行驶；非机动车在非机动慢车

^① 附件二从略。

道行駛。在街道劃有快車道、慢車道兩種的，機動車在快車道行駛；非機動車在慢車道行駛。快慢車道不分的道路，機動車在中間行駛；非機動車在右邊行駛。

第十八條

機動車及非機動車中的自行車、三輪車、電力貨車在夜晚行駛時，必須燃燈；機動車在霧中行駛也必須開燈。

第十九條

各種車輛都必須讓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救護車先行。

第二十條

在交叉路口各方同時來車時，必須遵守下列的規定：

- (一)非機動車讓機動車先行；
- (二)無載車讓有載車先行；
- (三)同類的車輛相遇時：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支路車讓干路車先行；支、干路不分的道路讓右邊沒有來車的車輛先行。

第二十一條

單行路除執行任務的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救護車以外，其他車輛不准通行。

第二十二條

禁行路除執行任務的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救護車及不屬於禁行的車輛外，其他車輛不准通行。

第二十三條

安裝有鉄輪的重型車輛(拖拉機、起重機、坦克車等)通行街道以前，須通知當地公安局，按公安局指定的路線、時間行駛。

第二十四條

電力貨車、排子車進入市內，必須依照公安局指定的路線行駛。

454

第二十五條

各種車輛停車時，須在指定地點依次停放。在其他地點臨時停車時，只能在道路的右邊暫停，但在妨礙交通時，必須迅速離開。

第二十六條

距離交叉路口、轉彎地點、橋樑、城門、牌樓、消防龍頭和鐵路與街道交叉的地點十公尺以內不准停車。

第二十七條

在火車站、公共汽車站、消防機關口十五公尺以內，不准停放其他車輛。

第二十八條

車輛載重，不准超過車輛檢驗機關所規定的數量。

第二節 機 動 車

第二十九條

機動車通過交叉路口時，應在三十至五十公尺的地方減低速度，用方向標表示行進方向；在夜間并須將大光燈改用小光燈或近光燈。

第三十條

夜間兩車相遇時，應在距離對面駛來車輛一百公尺以外改用小光燈或近光燈。

第三十一條

夜間行車每小時的速度不超過三十公里時，車燈光線必須照出三十公尺；如果超過三十公里時，須照出一百公尺以外。

第三十二條

方向標的使用：

455

道行駛。在街道劃有快車道、慢車道兩種的，機動車在快車道行駛；非機動車在慢車道行駛。快慢車道不分的道路，機動車在中間行駛；非機動車在右邊行駛。

第十八條

機動車及非機動車中的自行車、三輪車、貨力貨車在夜間行駛時，必須燃燈；機動車在高中行駛也必須開燈。

第十九條

各種車輛都必須讓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救護車先行。

第二十條

在交叉路口各方同時來車時，必須遵守下列的規定：

- (一)非機動車讓機動車先行；
- (二)無軌車讓有軌車先行；
- (三)同類的車輛相遇時：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支路車讓干路車先行；支、干路不分的道路讓右邊沒有來車的車輛先行。

第二十一條

單行路除執行任務的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救護車以外，其他車輛不准通行。

第二十二條

禁行路除執行任務的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救護車及不屬於禁行的車輛外，其他車輛不准通行。

第二十三條

安裝有鉄輪的重型車輛(拖拉機、起重機、坦克車等)通行街道以前，須通知當地公安局，按公安局指定的路綫、時間行駛。

第二十四條

貨力貨車、排子車進入市內，必須依照公安局指定的路綫行駛。

454

第二十五條

各種車輛停車時，須在指定地點依次停放。在其他地點臨時停車時，只准在道路的右邊暫停，但在妨礙交通時，必須迅速離開。

第二十六條

距離交叉路口、轉彎地點、橋梁、城門、牌樓、消防龍頭和鐵路與街道交叉的地點十公尺以內不准停車。

第二十七條

在火車站、公共汽車站、消防機關門口十五公尺以內，不准停放其他車輛。

第二十八條

車輛載重，不准超過車輛檢驗機關所規定的數量。

第二節 機 動 車

第二十九條

機動車通過交叉路口時，應在三十至五十公尺的地方減低速度，用方向標表示行進方向；在夜間非須將大光燈改用小光燈或近光燈。

第三十條

夜間兩車相遇時，應在距離對面駛來車輛的一百公尺以外改用小光燈或近光燈。

第三十一條

夜間行車每小時的速度不超過三十公里時，車燈光綫必須照出三十公尺；如果超過三十公里時，須照出一百公尺以外。

第三十二條

方向標的使用：

455

- (一)直行：兩標燈均不開放或箭頭指向上方；
- (二)右轉彎：開放右邊的標燈或箭頭指向右方；
- (三)左轉彎：開放左邊的標燈或箭頭指向左方；
- (四)調頭：開放左邊的標燈或箭頭指向下方。

第三十三條

載重汽車載貨高度超出車廂時，押運人員須緊靠駕駛室乘坐，不准在貨物上躺臥；貨物高度超過駕駛室時，貨上不准坐人。

第三十四條

載重汽車載人時，車廂必須堅固，車廂高度不是一公尺的，乘客不准站立車中，並須選派技術較熟練的駕駛員駕駛。

第三十五條

機動車行駛街道，兩車間的距离至少是二十公尺；在繁華地區至少是五公尺。

第三十六條

電車、公共汽車行駛路線和車站的設立、變更，須事先征得當地公安局的同意。

第三十七條

電車、公共汽車除特殊情況外，不准在中途停車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八條

機動車駕駛員駕駛車輛，遇道路寬闊、空闊、視線很好，又沒有限制速度的標誌時，在保障交通安全的條件下，每小時的最高行駛速度規定如下：

- (一)小汽車、機器腳踏車是五十公里；
- (二)大客車、載重汽車是四十公里；
- (三)無軌電車是三十五公里；
- (四)有軌電車是三十公里。

456

第三十九條

遇到下列情況時，每小時速度不准超過十五公里：

- (一)繁華的交叉路口或行人稠密的地点；
- (二)調頭、轉彎、下陡坡；
- (三)拖帶附件損壞的車輛；
- (四)穿過鐵路、橋梁、城門、涵洞；
- (五)在下雪結冰的道路上行駛；
- (六)遇大風、大霧，視線在三十公尺以內時；
- (七)遇有警告標誌時。

第四十條

遇到下列情況時，每小時速度不准超過五公里：

- (一)制動器、燈光（夜間）、喇叭中途發生故障時；
- (二)下雨、下雪，雨刷中途損壞時；
- (三)駛離停車地点和倒車時。

第四十一條

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救護車執行任務時，在保證交通安全的原則下不受速度的限制。

第四十二條

汽車、機器腳踏車超越前方車輛時，必須遵守下列的規定：

- (一)須從左邊超越（超越電車時可根據道路情況，規定從左邊或右邊超越），但須在對面駛來的車輛一百五十公尺以外；
- (二)超車時須在距離前方車輛二十至三十公尺的地方鳴喇叭，等前方車輛讓路後方可超越，但前車不准故意不讓。超車後應在後車（原前車）二十公尺以外駛進縱列線；
- (三)不准超越正在超車的車輛；

457

(四)遇到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所规定的情况时不准超车。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的考核发给驾驶执照，方准驾车。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驾驶车辆时必须携带驾驶执照；
- (二)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
- (三)不准驾驶与驾驶执照规定不相符合的车辆；
- (四)在驾驶车辆时，不准吸烟、饮食、谈话；
- (五)不准将车交给没有驾驶执照的人驾驶；
- (六)不准将驾驶执照转借他人；
- (七)驾驶室内不准超额坐人。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的学习驾驶员必须领取学习驾驶执照，在道路上练习或实驾车辆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须在当地公安局指定的时间、路线练习驾车；
- (二)实驾车辆时，必须有正式驾驶员并坐监督、教导，如违犯交通规则或发生事故时，教导人员应负一部或全部责任；
- (三)车上不准坐人。

458

第四节 非机动车

第四十六条

车辆驾驶人酒醉以后不准驾驶车辆。

第四十七条

骑自行车的时候不准：

- (一)双手离把；
- (二)两个人同骑一辆车或扶肩并行；
- (三)攀扶其他车辆或撑伞；
- (四)在人行道上骑车；
- (五)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

第四十八条

驾驶三轮车行驶时，必须遵守第四十七条第一、三、四、五各项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兽力货车驾驶人必须经常保持车辆、鞍套的坚固和完整，行车时不准在车上躺卧。

第五十条

兽力货车行驶下列地点，驾驶人必须下车牵引牲畜：

- (一)车辆、行人来往很多的地方；
- (二)坡路、狭路、弯路、交叉路口、桥梁、涵洞和其他容易发生危险的地方。

第五十一条

兽力货车成队行驶街道时，应分成若干组，组与组之间的距离至少为二十公尺。

459

第四章 行人

第五十二条

行人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須在人行道上行走，無人行道的須靠邊行走；
- (二) 行人需要乘電車、公共汽車時，須在站台上或在靠近停車地點的人行道上候車；
- (三) 搬運笨重物品時，須在車行道的右邊行走；
- (四) 行人橫過街道或通過交叉路口時，須在划定的人行橫道棧內通過。

第五十三條

未滿七周歲的兒童在街道上行走，須有成年人帶領。

第五十四條

縱隊通行街道，每橫列不准超過四人（兒童不准超過二人），並須在車行道的右邊行走（兒童走入行道）。在必要時交通民警對長列隊伍可以暫時中斷。

第五章 交通違章和交通事故的處理

第五十五條

對違犯本規則的人，公安機關有權按情節作下列處理：

- (一) 違犯本規則情節輕微，尚未發生事故，一般給予批評教育；

400

- (二) 違犯本規則情節嚴重或發生事故，應根據情節輕重，分別給予警告、罰款、扣留駕駛執照、拘役處罰；
- (三) 因違犯本規則發生嚴重事故，需要刑事處罰時，移送人民法院或人民檢察院處理。

第五十六條

違章人確實是不懂得交通規則，或者偶爾違章能夠承認錯誤，並保證不再違犯，可以酌情減輕或免予處罰。

第五十七條

車輛管理人、乘車人，迫使駕駛人員違犯本規則，或迫使、縱容非正式駕駛員駕駛機動車，由迫使、縱容人員負主要責任，須加重處罰。

第五十八條

駕駛人員駕駛車輛發生事故時，須立即停車設法搶救被傷害的人，並報告附近的交通民警或公安機關聽候處理。對違章或發生事故後畏罪潛逃的人，應加重處罰。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九條

各市可根據本規則制定實施細則，報經當地市人民委員會批准，發布施行，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備案。

第六十條

本規則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發布施行。

40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 加强司法工作保障农业 合作化运动的指示

(1955年10月15日)

毛主席最近指示：「目前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经到来，全国也即将到来。这是五亿多农村人口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的革命运动，带有极其伟大的世界意义。」各级人民司法机关必须积极行动起来，迎接这一革命运动高潮的到来，并努力为此伟大运动服务。为此，特作如下指示，希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一、坚决、及时地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对农业合作化的破坏活动，是保障这一运动顺利发展的关键，也是各级人民司法机关在为农业合作化运动服务的首要任务。各级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应通过审判实践和总结工作，找出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破坏农业合作化的方式及其活动规律，深入地了解敌情和敌我斗争的发展形势，分清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各种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与落后农民某些不满行为的界限，以便准确地有力地打击敌人，充分地教育广大农民积极参加农业合作化运动，并从总结审判实践中发现问题，建议有关党、政领导，改进农业合作化的各项工作，以保障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顺利发展。

482

二、正确合理地处理社与社之间、社员相互间、社员与非社员间的各项民事纠纷，也是巩固和发展农业合作化的另一重要问题。无论严厉惩罚破坏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犯罪分子和解决农民内部之间的民事纠纷，均须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有利于农业合作化发展、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的原则，进行妥善的处理。并注意将这些经验和案件规律认真加以总结。

三、在农业合作化的运动中，加强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调解委员会是调解人民内部的可以不经过诉讼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的群众组织，如能使它积极地公平合理地进行调解工作，就能够准确而又及时地解决妨害农业合作化的各项民事纠纷，以加强人民的团结，避免人民的怨累。过去农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乡村行政单位组织的，由于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可能引起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和组织等方面的变化，务希注意研究这方面的情况，并将你们研究的意见告诉我们。

四、应当认识，我们对农业合作化运动这一问题，无论在理论政策方针方面，以及当前主要情况和经验方面，懂得的很少。为迎接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作好保障农业合作化运动工作，各级司法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与审判人员，必须深入学习中央有关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文件，认真研究当地党、政领导有关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全面规划及其有关指示，以便提高理论思想水平，并在审判实践及其他各项工作中，予以正确地体现和贯彻执行农业合作化的方针政策。各司法行政机关和高、中级人民法院均应抓紧今冬大量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机会，派人深入乡村（一个省可选择几个县），具体了解情况，着重研究农业生产合作社当前所存在的问题和审判工作如何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服务的問題，以便及时加强指导。

483

望各地人民司法机关于今冬或明春把初步摸索的工作经验、
存在问题以及如何解决的建設性意見报来。

464

監察部关于檢查工業、 交通部門設備維護 檢修工作的指示

(1955年7月18日)

1955年以來，不少工礦、交通企業連續發生了許多重大安全
事故，嚴重影響了生產計劃的完成，危害了職工的生命安全，給
國家造成巨大的損失。目前工礦、交通企業中設備維護檢修工作
的薄弱，正是造成這些事故，或者使可以避免的一些事故不能及
時防止的重要原因之一。不少企業領導上嚴重地存在着忽視安全
的錯誤思想，不從許多嚴重事故中吸取教訓，加強設備的檢查和
維護檢修工作，建立與健全設備管理的制度；不執行上級關於設
備維護檢修工作的指示；有的甚至以拖延檢修計劃，不合理地縮
短檢修時間來延長生產時間，作為完成生產任務的「竅門」。為了
保證國家生產計劃的順利完成，就必須迅速扭轉這種情況。

過去幾年來，各級國家監察機關對工礦、交通企業中的一些
重大安全事故進行了檢查處理，總結了經驗教訓，建議並督促
有關部門改進了工作，因而在防止事故的產生上起了一定的作用。
1954年以來，隨着中長鐵路監察工作經驗的推行，有些監察幹部
中出現了一些片面的認識，他們重視了對國家資財使用的監督和
檢查（這是對的），但卻放鬆了企業中一些嚴重問題和重大事故的

465

检查,这是不对的。为了正确地履行国家监察机关的职责,上述錯誤的認識和做法必須立即糾正。工業、交通部門的各級國家監察機關,必須經常重視對重大安全事故和設備維護檢修工作的監督和檢查。目前應有計劃地對設備維護檢修工作進行一次專題檢查。

首先,在對設備維護檢修工作進行檢查中,國家監察機關應根據各該部門的情況,選擇重要的設備,有重點地確定檢查項目,具體布置進行檢查。特別是有動力鍋爐設備的部門,應結合國務院《關於天津第一棉紡織廠二號鍋爐爆炸事故的通報》中所指示的,聯合有關部門對鍋爐設備進行一次檢查,並監督有關部門正確執行國務院的指示。有些部門如存在嚴重影響安全生產的問題,雖不在設備維護檢修範圍以內,亦可根據實際需要,組織力量進行檢查。這次檢查工作應布置在第三季度中進行,一般應在9月底結束。

其次,因為設備的維護檢修工作牽涉到一些技術問題,為了使檢查工作順利進行,較深入地發現並及時解決問題,除監察干部必須認真學習並熟悉有關的指示、規定、制度外,應聯合動力、技術安全、機械等部門共同進行檢查。在工作中,一般可以根據各該部門的具體情況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一)檢查設備檢修計劃和上級有關指示及各項規程、制度的貫徹執行情況,以及檢修工作的質量;(二)對要害部門的設備進行檢查鑑定;(三)檢查處理最近發生的一些重大設備事故,通過這次工作,要求深入了解企業設備維護檢修工作的狀況和其中存在的主要問題,從組織、制度、思想等方面弄清造成這些問題的原因,提出具體建議,監督有關部門改進;批判忽視安全的錯誤思想,嚴肅處理重大的設備事故,監督企業認真地加強設備維護檢修工作,切實執行檢修計劃和上

466

級有關的各項指示、規定。尤其對檢查中發現的一些存在嚴重問題威脅安全的設備,必須立即建議企業領導採取有效措施,以切實防止事故的發生。在檢查工作結束後,還必須加強復查工作,切實監督有關部門執行,防止只注意檢查而忽視效果的偏向。

最後,過去經驗證明,要做好專題檢查,關鍵在於部、局監察機關的具體領導。各部門國家監察機關應即根據各該部門的情況更集中、更具體地確定可行的檢查項目,擬訂檢查計劃,進行具體布置;並組織工作組深入重點單位進行檢查,以便掌握情況,摸索經驗,推動一般。特別要加強綜合研究工作,及時掌握情況。10月底以前,各部門的國家監察機關必須做出總結上報。過去有某些單位由於平時沒有加強綜合研究,及時掌握情況,以致遲遲沒有總結上報,這些缺點必須糾正。

省、市監察機關可參照這一指示精神,布置地方國營工業、交通系統的檢查工作。

467

監察部关于檢查基本建設中 貫徹厉行節約方針的指示

(1955年8月9日)

国务院在1955年7月3日發出的《关于1955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設中如何貫徹節約方針的指示》，指出基本建設工程應在保證工程進度和質量的原則下，認真貫徹厉行節約的方針，節約一切不必要的開支。這對於增加國家的建設資金，加速國家工業化，具有積極的重大意義。

各級國家監察機關過去對基本建設工作和建築工程中的浪費現象進行了一些檢查，在改善建築企業的經營管理，糾正和防止浪費和完成工程計劃方面，起了一定作用。但是，我們對這一工作還不夠重視，對目前建築工程中存在的問題沒有認真的研究，也很少有计划地進行檢查，有的檢查得不深不透，不能揭發出問題產生的基本原因和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這樣就不能發揮監察工作的作用，降低了監察工作的效能。今後各級國家監察機關必須充分認識基本建設中反對浪費，厉行節約的重要意義，認真地掌握情況，研究存在的問題，加強對基本建設工作的監督與檢查，特別是對工程的進度、質量和資金的合理使用情況，集中力量進行檢查。這是國家監察機關一項長期性經常性的政治任務。目前應着重對以下幾個方面進行檢查：

一、基本建設計劃的完成情況，應首先檢查第三季度基本建

468

設工程，特別是生產性的建築工程，是否在厉行節約、保證質量的原則下按期地、均衡地完成進度計劃。對未完成進度計劃的工程，應認真追查原因，提出改進意見；對完成進度計劃的主要工程，檢查是否有虛假或採取不正當手段來完成計劃的行為。在工程質量方面，應對質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進行檢查，查明事故發生的原因，追究責任，並注意發現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的破壞行為。督促主管部門與企業建立和健全各種制度，尤其是技術管理制度。

二、降低非生產性建築標準的執行情況：檢查非生產性建築中是否有不必要或可緩辦而未削減的工程，是否符合國務院規定的新的建築指標。在1955年6月和7月份開工的工程，是否根據國務院指示分別降低了造價10%和15%。檢查超過規定指標的高級民用建築和特殊建築（如特殊的試驗室、研究所、特種倉庫等）是否經國務院批准。檢查建築企業本身需要的暫設工程建築面積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利用了建設單位應建的樓房和平房；必須建築的臨時工程是否超過規定造價標準。

三、建築材料方面：特別是非生產性的建築，應着重檢查材料的採購是否符合就地取材的原則；對主要的原材料的積壓和浪費情況進行檢查，並檢查對壓壓和已購材料的利用或調撥處理是否積極，是否符合經濟合理原則。

四、組織機構的精簡和勞動力的使用情況：在機構方面，着重檢查管理機關和企業職能單位中有無機構臃腫、層次重疊、人浮于事以及有無超過編制和隨意招收職工的情況；在勞動力使用方面，着重檢查是否按工程進度調配工人，非生產用工是否過多以及停工、窩工的嚴重現象。

為了完成以上任務，中央各部國家監察機關必須首先了解該部上半年基本建設計劃的完成情況和存在的問題，並根據監察

469

干部的力量，訂出具体计划，安排检查工作。一般应在 1955 年 8 月份布置下达，争取在今年年底，必要时可延长至明年第一季度结束。中央各部国家监察机关应在同一时期，組織力量，自上而下，有计划、有系統地对一个問題进行重点检查。有非生产性建筑的单位，应首先检查降低非生产性建筑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在 1955 年九、十月结束此项工作。其次，对 1955 年第三季度基本建设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的积压和浪费等专题检查，由中央各部国家监察机关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规定时间，进行检查。中央各部国家监察机关在布置任务后，一方面应抽调主要干部組織工作组，选择重点单位进行检查，以便摸索經驗，推动一般。另一方面也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認真加强对检查資料的綜合研究工作，以便及时全面地反映情况，并解决工作进行中遇到的困难問題，同时認真地比較系統地总结監察工作的經驗。在每个专题检查工作结束后，中央各部国家监察机关应及时总结，反对拖拉作风，及时报告各部門首長并建議采取具体措施，纠正缺点，解决当前存在的問題，同时报告監察部。

在检查前应作好准备工作。必須認真學習有关文件，作为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应学习的文件有：国务院关于 1955 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設中如何貫徹節約方針的指示；李富春副总理的《厉行節約，为完成社会主义建設而奋斗》的报告；薄一波主任的《反对鋪張浪費現象，保証基本建設工程又好又省又快地完成》的报告；《区别不同情况，貫徹基本建設的節約方針》（7 月 28 日人民日报社論）；以及各該部对貫徹節約的具体措施及即將頒布的新的民用建筑指标和标准設計。在組織力量检查时，駐在同一地点的建設单位和建筑企业的国家监察机关应联合检查，并联合当地中国人民建設銀行共同进行检查，同时也邀請建設单位和建筑企业的有

470

关单位参加。

检查中，应对有关的会计、統計报表和設計預算資料等进行分析研究，詳細計算，以便發現建設单位和建筑企业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問題。对这些問題必須深入現場調查，弄清問題产生的基本原因，协助有关方面总结經驗教訓，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議，督促有关单位切實貫徹执行。对于違反国务院指示和严重不負責任的人員，因而造成重大損失和浪費的，必須給予严肃处理。

工作进行中必須緊密地依靠当地党、政組織的领导，加强请示报告制度。必須密切地联系群众，組織群众揭發問題。对發現的問題，能在当地解决的应爭取在当地解决；不能解决的应查明情况，提出意見，及时报告上级处理。

最后，应当指出，监督与检查基本建設工作、反对浪費的任务是艰巨的。我們对基本建設的检查是缺乏經驗的，業務也比较生疏，在进行工作中必然会遇到一些困难。但是，只要我們能深入鑽研，边作边学，善于与有关業務人員密切合作，發揮他們的積極性，困难是可以克服的，經驗是可以积累的。我們的任务也一定能够順利完成。

各省、市、內蒙古自治区監察厅（局），可根据各該省、市、自治区基本建設情况，參照这一指示，具体布置检查工作。

471

監察部關於1955年下半年 糧食監察工作的指示

(1955年8月11日)

各地監察機關，在黨政統一領導下，曾經協同糧食主管部門，對全國主要省、市糧食保管、加工、調撥和供應情況，作了普查和重點檢查，揭發了許多嚴重問題。這些問題有的及時作了處理，有的還在繼續處理。在檢查過程中，挽回了不少的損失，建立和改進了一些工作制度，使糧食保管、加工、調撥和供應工作有所改進。但糧食工作中的問題，絕不是經過一次或幾次檢查就能消除的。相反的，有些問題並未查透；有些問題並未得到根本解決；有的在查過之後，又因為主管部門疏忽大意，不深入現場督促檢查，加之工作制度不嚴，責任不明，混入保管人員中的壞分子沒有消除出去，致使糧食遭受蟲害、霉爛、鼠耗、損失、浪費、失火、盜竊等情形還是相當普遍，有的甚至是嚴重的。因此，各地監察機關必須協同糧食主管部門，加強對糧食工作的檢查，隨時發現和解決存在的問題，以求不斷改進糧食工作。

1955年下半年的糧食監察工作，必須抓緊以下幾個主要方面：

一、要以最大力量，對糧食統購政策的執行情形進行檢查，並對秋糧入庫的準備工作進行檢查。各省、專級監察機關（包括重點縣派遺小組）參加這一檢查工作的人員，應在糧食統購準備

472

工作期間，以陳雲副總理7月21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發言「關於糧食的統購、統銷問題」為主，結合其他有關文件，進行學習，以熟悉統購政策和辦法。統購開始時，各主要產糧省份，除重點縣派遺小組均應以檢查糧食統購工作為中心外，還應分派若干得力小組到各主要省份，選擇一兩個主要鄉，深入檢查統購工作，並通過檢查統購政策的執行情況了解定產政策是否正確貫徹，如估計糧食產量是否確實，定產是否超過實產量，及是否按照當地實際消費水平規定留糧標準等情形。要認真地研究分析發生各種問題的原因。對領導機關提出適當可行的意見；對工作人員作風方法上的某些錯誤和缺點，應採取批評教育的方式使其深刻檢討改正；對違法亂紀分子，必須嚴肅處理；對那些進行破壞活動的反革命分子、壞分子，必須建議公安、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新糧入庫準備工作的好壞，對糧食保管、調撥關係很大。各地監察機關必須在新糧入庫之前，檢查糧食主管部門是否規定了適當的準備工作，並應深入檢查他們是否按照規定切實進行了準備工作，作好清倉消毒、倉房修繕、消除下濕上漏、杜絕鼠害、鎮食撲殺以及添糧入倉的各項必要組織工作等。對那些不按时作好準備工作的現象，必須要求他們立即改正。還必須督促他們作好糧食入倉工作，為糧食保管、調撥增加便利條件。

二、秋糧入庫後，應即以相當大的力量對糧食保管工作進行重點檢查，推動糧食主管部門有計劃的普遍自查。在悶熱多雨的秋天，新糧入庫後，最易發生高溫、生蟲和霉爛，必須督促糧食主管部門採取有效措施，準確的掌握糧情，貫徹防重于治的方針，適時的翻晒，降低糧溫和水份，注意倉房衛生，並及時處理虫蝕和霉變；同時應加強倉房安全保護，嚴防失火及反革命分子縱火

473

和坏人的偷窃。

三、10月以后，应以一部分力量对粮食调拨、运输、加工情形，进行重点检查，向业务部门建议，切实改进这些方面的工作。在调运方面，要求改进不合理的调拨计划，克服盲目无计划的相向、迂迴和倒运现象，减少运输力的浪费，消除运输事故。并须检查纠正加工部门单纯追求产量而不注意保证出品率和质量的偏向，克服加工中的浪费现象。

四、直辖市和省辖市监察机关，必须切实检查粮食供应政策和供应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须有重点地检查纠正机关、团体、学校、工厂、企业单位所发生的浮报、冒领、囤积和浪费粮食的现象，以保证按计划定量供应。

上述各项工作的检查，必须有计划有准备的进行。检查结束时，必须全面深入地总结教训，向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帮助他们改进工作。

各级监察机关，必须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订出自己的计划，贯彻执行这一指示，并随时将检查的情况和经验报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检查工业企业执行国家计划和贯彻中央厉行节约方针的情况的指示

(1955年8月27日)

自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号召全国范围内从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上认真贯彻执行节约的方针以来，各部门分别制订了和正在制订节约方案和措施，并有不少部门和企业开始在工作中贯彻这一精神，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从中央各工业部门上半年生产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来看，生产企业中各种浪费现象确是普遍而严重的。许多部门没有全面地、均衡地完成国家计划，有些企业连产值计划都没有完成；有些企业虽然完成了产值计划，但没有完成国家规定的品种计划，特别是新产品试制计划完成得不好；许多产品的质量不好，废品率高，次品和返修品多，部分产品因不合需要或质量不好而大批积压；企业中人员浪费和劳动效率不高的情况很普遍；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很大；许多企业成本超支严重，原材料、燃料、电力使用中的浪费很大；流动资金周转期比计划延长很多，物资超储和积压的现象很严重；至于在设备利用、资源开采、各种费用开支和基金运用等方面的浪费也是很严重的。这些现象的存在，不仅给国家造成了很大的损失，严重地影响着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顺利进行，而且也说明

貫徹增加生產，厲行節約的方針必須作長期的、堅持不懈的努力。因此，各工業部門的國家監察機關必須加強對企業執行國家計劃和貫徹節約方針的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及時揭露企業管理工作中的缺點和各種浪費現象，督促企業採取措施消除缺點，挖掘潛在力量，全面地完成國家計劃。向各種違背國家計劃及浪費國家資財的思想和行為進行鬥爭，並給予一些嚴重失職分子必要的處分，以嚴肅國家的紀律。同時，應通過加強這一工作，逐漸積累經驗，不斷地提高監察工作的水平，在保證全面完成國家計劃和反浪費的鬥爭中，積極發揮監察工作應有的作用。

根據第四次全國監察工作會議的精神和工業部門生產財務計劃執行情況以及存在的主要問題，並考慮到現有監察幹部的力量，各級國家監察機關應有計劃、有重點地對以下幾個方面組織專題檢查：

(一)在生產計劃的執行方面，應着重檢查產品品種計劃和質量指標的完成情況。對完不成計劃的產品，應選擇其中主要的產品，深入地檢查其不能完成計劃的原因，並認真檢查和揭露不按品種計劃進行生產的違犯紀律的行為；在產品質量方面，檢查主要產品是否確實地合乎質量標準，廢品、次品率是否超過規定，產品返修的情況是否嚴重，並查清產生這些問題的原因。

(二)在成本計劃執行情況中，應檢查成本降低任務的完成情況和其中存在的主要問題，特別是以主要原材料的消耗作為重點，檢查其是否超過定額標準和定額的制訂是否保守以及在使用中有無大材小用、優材劣用等浪費現象。

為了順利執行以上任務，各工業部門的國家監察機關必須做好下列工作：

第一、各部監察局(司)應即調查和了解各部門計劃執行的情

476

況及存在的主要問題，根據具體情況和現有幹部力量，制訂具體的檢查工作計劃，作出統一安排，在9月份內正式布置下達，10月初即應開始進行檢查工作。在進行此項工作時，各部門應在同一時期內集中一定力量，自上而下地統一布置檢查項目，以便使檢查工作有領導、有計劃、有組織地進行，避免力量分散和克服零打碎敲的現象。目前一般可以在今年第四季度和明年第一季度分作兩個階段布置上述兩個方面的專題檢查。對其他問題的檢查，在執行這一指示的原則下，可按工作需要和主觀力量自行確定。在每項檢查工作結束後，各部監察局(司)應及時寫出檢查報告或綜合報告，報請各部門首長採取措施，消除缺點，解決存在的問題，同時報告監察部。

第二、應做好檢查前的準備工作。在開始檢查前，各部監察局(司)對每項檢查工作要有明確的要求和目的，並制訂具體的檢查提綱和必要的統計表格，以便檢查工作有所遵循；必須組織監察幹部認真學習檢查工作所必需的業務知識，了解有關規定和表報資料。為了充實檢查力量，利於檢查工作的進行，各級國家監察機關應取得本部門黨、政領導的支持，聯合計劃、生產或財務等部門的力量共同進行。必要時可吸收一定的技術人員和老工人參加檢查工作。

第三、在工作進行中，必須採取分析統計業務資料和深入現場調查相結合的辦法，注意提高工作質量，發揮檢查的實際效果。在分析有關的統計報表和業務資料以後，還必須根據初步發現的問題，深入現場進行認真的檢查，以保證檢查結果的確實可靠。總之，必須查深查透。通過此項檢查應做到：確實弄清該項工作的實際情況和存在的主要問題，深入地分析造成這些問題的客觀原因，認真地研究改進工作的意見，提出具體建議，督促有關

477

部門切實執行。凡本單位能解決的問題，必須爭取本單位及時予以解決；有些需由上級機關解決的問題，亦應及時報請上級處理。同時，必須認真組織對建議執行情況的復查工作，以保證問題的及時解決和工作真正得到改進。

第四、在工作進行中，還必須加強組織領導。部、局監察機關在布置每一項檢查工作以後，應組織力量深入一個或兩個重點單位進行檢查，以便摸索和總結經驗，推動和指導一般。同時，應建立定期的彙報制度，及時掌握情況，並加強綜合研究工作，解決工作中的困難和所發現的問題。各級監察機關在工作中都必須緊密地依靠黨、政領導，加強請示報告。

各省（市）、內蒙古自治區監察廳（局），可根據具體情況，參照這一指示，具體布置對地方工業企業的檢查工作。

478

國務院關於批准 施行「監察部關於中央和 地方財經部門國家監察機 關組織設置及對現有監察 室（局、司）進行調整的 方案」的通知

（1955年10月10日）

監察部根據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次會議所批准的該部關於第四次全國監察工作會議的報告，草擬了「關於中央和地方財經部門國家監察機關組織設置及對現有監察室（局、司）進行調整的方案」。這個方案業經本院審查批准，現予發布施行。國務院所屬各有關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在執行上述方案建立國家監察機關和調整現有的監察機構時，必須加強領導，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做到精簡不必要的機構和人員，並補充必要數量的領導幹部，以保證監察機關在國家的經濟建設中進一步發揮它的作用。

479

監察部關於中央和地方財經部門 國家監察機關組織設置及對現有監 察室（局、司）進行調整的方案

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次會議批准的監察部關於第四次全國監察工作會議的報告中曾決定：將國家監察機關與業務部門內部的或專業的監察或檢查機關從組織上分開，對現有財經部門監察室（局、司）（以下均簡稱監察室）進行組織調整。在若干財經部門，以現有監察室為基礎，設立國家監察機關。全國國家監察機關的編制由監察部統一掌握。據此，特擬定具體方案如下：

一、在國務院所屬下列各部設立國家監察機關：

- 在重工業部設立重工業國家監察局；
- 在煤炭工業部設立煤炭工業國家監察局；
- 在電力工業部設立電力工業國家監察局；
- 在石油工業部設立石油工業國家監察局；
- 在第一機械工業部設立第一機械工業國家監察局；
- 在第二機械工業部設立第二機械工業國家監察局；
- 在紡織工業部設立紡織工業國家監察局；
- 在輕工業部設立輕工業國家監察局；
- 在建筑工程部設立建筑工程國家監察局；
- 在鐵道部設立鐵道國家監察局；
- 在交通部設立交通國家監察局；
- 在水利部設立水利國家監察局；

480

在林業部設立林業國家監察局。

上述十三個國家監察局，可以有重點地在各該部所屬管理局和大型聯合企業派駐監察專員辦事處或監察室（對於部所屬在北京的管理局可以派駐人員設立機構，也可以在國家監察局內單獨設立或合併設立相應的監察機構），在企業和事業單位派駐監察分室或監察員（監察專員相當於副司、局長，監察室主任相當於處長，監察分室主任相當於副處長或科長，監察員相當於科長、副科長），負責各該管轄範圍內的監察工作。

在糧食部設立糧食國家監察局，由糧食部門抽調幹部組成，負責對糧食部直屬單位及省（市）糧食機構的重大問題進行檢查。

在財政部設立財政國家監察局，由財政部財政監察司和中國人民銀行監察室抽調幹部組成，負責對財政部直屬單位、中國人民銀行直屬單位及國家物資儲備各局的重大問題進行檢查，並有重點地對省（市）財政和銀行部門的工作進行檢查。財政國家監察局暫不設下屬機構。原財政部財政監察司及各級地方財政監察機構改為專業的監察機關，中國人民銀行的監察室改為該行的內部監察機構。

在監察部設立商業監察局。必要時亦可在商業部、對外貿易部和農產品採購部及其所屬大型企業派駐人員，負責對商業、對外貿易、農產品採購及供銷合作等四個系統的重大問題進行檢查。原商業部、對外貿易部系統的監察室改為該部的內部監察機構。

上述各國家監察局的組織簡則，由各該國家監察局草擬。受各該部和監察部雙重領導的，由各該部和監察部會同批准執行；受監察部直接領導的，由監察部批准執行。

二、省（市）人民委員會所屬工業、公用事業、建築、交通、糧食、水利、農林（牧）等廳（局）的監察室及其所屬企業、事

481

業單位的監察室，一律改為各該省（市）監察廳（局）的組成部分，在省（市）監察廳（局）內單獨設立或合併設立相應的監察機構，並可有重點地在上述部門及其所屬企業、事業單位派駐機構或人員。

在省（市）監察廳（局）設立商業監察處（組），負責對商業、對外貿易、農產品採購及供銷合作等四個系統的重大問題進行檢查，以及對商業系統內部監察工作的指導。商業監察處（組）由省（市）人事部門統一抽調幹部組成。原省（市）商業廳（局）及其所屬企業的監察室改為內部監察機構。

三、在第一項中所述的重工業、煤炭工業、電力工業、石油工業、第一機械工業、第二機械工業、紡織工業、輕工業、建築工程、交通、水利、林業等國家監察局，受各該部和監察部的雙重領導（具體分工另定）；各該國家監察局所屬各級國家監察機關改為由上而下的垂直領導。

鐵道國家監察局，擬按照鐵道部的意見，在1955年，經充分準備後，改為受監察部直接領導，在工作上受鐵道部的指導；鐵道國家監察局所屬各級國家監察機關仍由上而下的垂直領導。

財政國家監察局，受監察部直接領導，在工作上受財政部的指導。

監察部商業監察局派駐商業部、對外貿易部和農產品採購部的機構或人員，在工作上分別受商業部、對外貿易部和農產品採購部的指導。

各國家監察局派駐各該部管理局的機構，省（市）監察廳（局）派駐各業務廳（局）的機構，必要時在工作上可以委託各該管理局和業務廳（局）指導。

四、郵電、地質、衛生等系統的監察室和安業部、文化部的

監察室，均改為內部的監察或檢查機構，其任務和組織設置由各該部門自行規定。國家監察機關對於各部門內部的和專業的監察或檢查機構，應保持密切的聯繫，或予以監察業務上的指導。

五、關於中央和地方財經部門國家監察機關的組織設置和對現有監察室的組織調整的工作，應於此方案批准下達後，有準備有步驟地進行，四個月內完成。原鐵道部人民監察局，改為國家監察機關以後，亦應進行組織調整，適當地簡化機構和人員。

六、為了保證此次組織調整工作的正確進行，請國務院通知國務院所屬各有關部門和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加強組織調整工作的領導。對不適於擔任監察工作的人員，應另行分配工作，並且還須補充必要數量的具備一定政治水平和工作能力的領導骨幹以及具備必要的業務知識的能夠擔任監察工作的人員，希望國務院所屬各有關部門和各省（市）人民委員會予以解決。

財政、金融

国营企業、合作社經營糧食 納稅簡化办法

(1955年6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55年7月7日財政部發布)

一、为了简化国营企業、合作社經營商品粮食（包括細粮、粗粮、油粮）的納稅手續，將粮食的貨物稅、營業稅合并征收，特制定本办法。

二、国营企業、合作社經營的商品粮食，除麥粉仍照征商品流通稅外，不分品种，一律依照本办法納稅。

經財政部特准免稅的粮食，如果改作商品粮出售时，仍然应当依照本办法納稅。

三、粮食的貨物稅、營業稅合并征收后，稅率定为4%，一律按照当地統銷牌价計稅；無統銷牌价时，可按当地国营企業或合作社零售牌价計稅。所收稅款用貨物稅科目繳庫。

进口、出口的粮食，除依照本办法按合并征收的4%的稅率納稅外，原来应当交納的2%的營業稅仍应照旧交納，并改用貨

物稅科目繳庫。

四、糧食的貨物稅、營業稅合併征收後的納稅環節：國營企業、合作社經營的糧食，在收購、調運、保管、加工時不納稅；改為在原糧或者成品糧銷售後，由零售單位的上一級領導機構連同本身銷售的糧食匯總納稅。加工後其成品不屬於本辦法納稅範圍的糧食，除磨製麥粉的小麥、榨油的油料外，均予移送加工部門納稅。

五、納稅期限：各地稅務機關可根據納稅單位應當交納稅款的多少，分別規定三天、五天、十天匯總計算應當交納的稅款，在規定期限屆滿後三天內繳庫。

六、納稅手續：國營企業、合作社的納稅單位，應當依照銷售匯總報單所列的銷售數量、金額，自行計算稅款的數額，自填繳款書，向當地人民銀行辦理繳庫手續。

七、國營企業、合作社調撥的糧食，一律免調出單位繳貨使用的單証運行，稅務機關不再辦理查驗手續。

八、國營企業、合作社的納稅單位，應當依照規定編造年度、季度糧食納稅計劃，在年度開始兩個月前和季度開始十天前分別報送當地稅務機關，計劃變更時應當通知稅務機關更正。

九、國營企業、合作社的納稅單位，應於每月終了後五天內，編造納稅情況月報表，報送當地稅務機關查核。

十、本辦法實行後，所有以前頒布的有關國營企業、合作社經營商品糧食的各項納稅規定凡是和本辦法有抵觸的，不再適用。

十一、非國營企業、合作社經營的糧食納稅和管理辦法，仍然依照原來的規定辦理不變。

486

1954年和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辦法

(1955年7月29日財政部發布)

一、本辦法根據1954年和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第五、六、七條規定制定。

二、1954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本金自1955年起至1962年止分八年作八次償還；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本金自1956年起至1965年止分十年作十次償還。除最後一年對應還本金數額不舉行抽籤全部償還外，其餘均按年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籤，定於每年8月10日在北京舉行^①，邀請各界代表到場監督，以債券號碼末尾兩字與抽出籤枝的號碼相同的為中籤債券。

三、兩種公債都委託中國人民銀行辦理還本和付息事宜。中籤債券一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每次通告的中籤債券號碼為準。

四、兩種公債本息票面額均系舊幣，在償還本息時，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規定每一萬元折算新幣一元的比值兌付。

五、兩種公債在還本年限內，每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為兌付本息期，由各地中國人民銀行驗券兌付。為照顧持券人的

^① 根據1956年3月5日財政部關於改變1954年和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還本抽籤日期的通知，自1956年起，將抽籤的日期改為每年3月15日。

——編者注 1956.6.15.

487

利益，在兑付期内，应兑未取的本息，可在下次兑付期内领取。
对未领取各次本息的，在最后一再延长兑付期九个月（即1954年公债至1963年9月30日为止；1955年公债至1966年9月30日为止）。延期届满时如再不领取，债权即失时效，不予兑付。

六、每次中籤应当还本的债券，到期如不领取本金的，其本金仍按原定利率计付利息，直到领取时为止。

七、每年应付本息，持券人逕向各地中国人民银行领取。到期利息，概憑債券上附帶的息票兑付，但須將全張債券交銀行查驗剪兌，持券人自行剪裁的，不予兑付。

八、殘破污損債券的兑付，按照《國家公債債券殘破污損兌付處理辦法》^①的規定辦理。

九、兩種公債的償還本息，概憑債券兌付，不予挂失。

十、兩種公債都免徵利息所得稅。

① 見本號附錄一冊第276頁。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 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 關於1954年國家決算和 1955年國家預算的決議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根據預算委員會的審查報告，批准國務院提出的1954年國家決算和1955年國家預算，並同意國務院副總理兼財政部長李先念關於1954年國家決算和1955年國家預算的報告。

關於1954年國家決算和 1955年國家預算的報告

（1955年7月6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次會議上的報告）

國務院副總理
兼財政部部長 李先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向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关于 1954 年国家决算和 1955 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一、1954 年国家决算

1954 年国家预算是在我国国民经济逐渐高涨的前提下实现的。预算执行的结果又帮助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1954 年国家决算中收入总数为三百零七亿四千五百八十三万元（新币，下同），其中本年收入合计为二百六十二亿三千六百八十三万元，上年结余（包括历年存下来的结余）收入为四十五亿零九百万元。本年收入完成预算的 113.15%。在收入中，各项税收共收到一百三十二亿一千八百零八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4%，占本年收入总数的 50.38%；其中工商税收到八十九亿七千一百五十四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4%；农业税收到三十二亿七千七百五十一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74%。国营企业收入收到九十九亿六千一百五十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53%，占本年收入总数的 37.97%。信贷、保险和其他收入收到三十亿五千七百二十五万元，完成预算的 190.98%，占本年收入总数的 11.65%。

在 1954 年国家决算的收入来源中，除国外贷款外，国营企业向国家的缴款（包括上缴的企业收入和税款在内），占各种社会缴成分向国家缴款总数的 65.24%。这说明了国营企业的缴款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资金积累中已占多么重要的地位。

1954 年工商税收没有完成计划，这一方面是由于轻工业和商业受了水灾的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私经济比重的变化超过了预计的速度，一部分税款是以利润的形式缴给了国家。1954 年的

480

农业税收入因为公粮从财政部门拨交粮食部门的实际结算价格比预算中的预计价格高，同时又把粮食部门补给以往年度的公粮价款也列入本年度农业税决算，所以超额完成了预算。

1954 年信贷保险收入大大超过原计划数，除国债收入超收二亿三千六百一十三万元外，主要是由于这一项收入中增加了苏联政府的贷款。这是苏联政府对我国建设的又一次慷慨的援助。

1954 年国家决算中本年支出合计为二百四十六亿三千二百四十四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8.74%。

1954 年国家决算用于经济建设的支出一百二十三亿五千八百二十二万元，为预算数的 109.15%，占本年支出的 50.17%，居于各项支出的第一位。

1954 年在基本建设（包括经济、文教、行政各方面）完成的总投资总额比 1953 年增加了 15%；其中各工业部比 1953 年增加了 31%，占 1954 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 48%。进行建设的限额以上的工业建设单位有四百一十一个，中央五个工业部已全部完工的主要工程有三十三项。规模巨大的鞍钢的薄板厂和六号高炉、沈阳风动工具厂、重庆电厂等重大建设项目已经开始投入生产。钢铁、煤炭、采煤、发电、机械等工业的设备能力和固定资产有了很大的增加。

1954 年虽然部分地区遭受了严重的水灾，全年工农业总产值仍然比 1953 年增长了 9.4%，工业总产值比 1953 年增长了 17%；其中国营工业增长了 27%。1954 年同 1953 年相比，在工业总产值中，现代工业所占的比重已由 30% 上升到 33%。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所占的比重已由 54% 上升到 59%，合作社营工业所占的比重已由 3.4% 上升到 3.8%，公私合营工业所占的比重已由 5.7% 上升到 12.3%，私营工业所占的比重已由 38.8% 下

481

降到24.9%；同时，生产资料生产所占的比重已由41.2%增加到42.3%，消费资料生产所占的比重已由58.8%下降到57.7%。这说明我们的国家正在沿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逐步前进。

1954年的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的拨款共达十三亿七千五百零八万元，其中包括防汛、抢险、堵口和复堤的费用二亿四千三百八十四万元。农业的拨款对于全国农业生产的改进、改良农具和发展农械的推广、农业病虫害的防治、水土的利用、畜牧兽医的发展都起了重要的作用。此外，1954年国家支出的以救灾为主的农村救济费三亿七千三百九十四万元，国家发放的农业贷款最高数达到九亿三千二百七十八万元，国家向农民收购的工业原料、土产、特产、副产总值达到六十亿元以上，这些也都使农民得到不小的利益。1954年全国各地方人民政府帮助农民新修和整修了许多渠塘堰，并贷放了水车一万多辆，这就扩大了灌溉面积一千一百七十万余亩，改进了灌溉面积三千六百九十万余亩。在林业方面，1954年完成造林一千七百四十万亩，林区采伐后的迹地更新五十八万亩。1954年在水利建设方面共完成土方六亿五千万方，石方八百七十九万方，混凝土十九万方。永定河的宣厅水库、淮河的潘山水库和五河县以下干支流分洪工程已全部完工，淮河的佛子岭水库已基本完工。这些水利工程在1954年防御洪水的斗争中收到了显著的效益。1954年全国农业生产虽因灾荒未能完成原定计划，棉花产量比上年有所减少，但由于全体农民的努力，农业及其副业的总产值以及粮食的产量仍然比1953年有所增长。1954年国营机械农场发展到九十七个，耕地二百七十八万亩；农业拖拉机站发展到八十九个，服务面积六十五万八千亩。到1954年底，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将近五十万个，参加农户约占全国农户总数的11%，经营的耕地占全国耕地

482

面积14%。

手工业的生产和手工业的合作化在1954年也有发展。全国个体手工业的产值增长了11%，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值增长了76%。组织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生产小组的从业人数已達一百二十一万八千人，比1953年增长二·五倍。

在交通运输方面，铁路货运总量完成了计划的103%，比1953年增长了20%；汽车货运总量完成了计划的117%，比1953年增长了43%。在1954年开始和继续施工的新建铁路十七条，其中1954年铺轨的有十二条，共铺轨八百三十一公里。沟通中、苏、蒙三国的集宁——二连线已铺轨完成，兰新线已越过乌鞘岭到达武威以西的九属，宝成线已越过广元接近陕西省境。新建和改建的主要公路有二十条，共五千八百二十八公里。贯通祖国西南边陲的工程艰巨的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已经通车。其他沿海航运、内河航运、民用航空和邮电事业比1953年都有发展。

1954年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三百九十一亿九千万，比1953年增长了约12%。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和合作社商业所占的比重，已由1953年的41%增加到58%。同时，已经有大量的私营工商户同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建立了代销、经销或代购关系。1954年的进口和出口贸易都超额地完成了计划，贸易总额比1953年增加4.8%。进口和出口大体平衡。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1954年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职工人数增加了大约五十余万人，工资总额增加了19%。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设施也有改善。全国享受劳动保险的职工已达五百三十八万余人，比上年增加了11%。中央五个工业部门1954年为职工直接支付的劳动保险费、医药费、文教费和福利

483

費，平均相当于工資總額的 16.4%。國家建築的住宅面積完成了一千三百万平方公尺；如以每戶占用二十四平方公尺計算，新建住宅可以解決五十四萬戶職工的住宿問題。1954年底，城鄉人民的儲蓄和上年同期比較，增加了 26%。

1954年國家決算中，社會文教事業支出三十四億六千零五十一萬元，為預算數的 94.31%，占本年支出的 14.05%。1954年高等學校學生達到二十五萬八千人，比 1953 年增加四萬二千人；中等學校學生達到四百二十四萬六千人，比 1953 年增加六十一萬七千人；小學校學生達到五千一百一十九萬人，因水災影響比 1953 年略少。衛生部所屬全國醫療病床達到十七萬八千張，比 1953 年增加二萬二千張。其他文化、科學、圖書、出版等方面也都有新的發展。撫恤和社會救濟費支出六億一千七百六十萬元，其中撫恤費支出一億九千八百零二萬元，社會救濟費支出四億一千九百五十八萬元。如前所說，社會救濟費的絕大部分用於農村，特別是災區。

1954 年國家預算注意了少數民族地方的需要。1954 年國家決算對少數民族地區運輸交通投資約為一億二千七百萬元，教育支出約為九千六百萬萬元，衛生支出約為三千一百萬元。這些撥款以及同它們有關的各方面的工作，幫助了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狀況和文化狀況的改善。

1954年國家決算中國防支出五十八億一千三百五十三萬元，為預算數的 110.38%，占本年支出的 23.6%；國家行政管理費支出二十一億六千二百零七萬元，為預算數的 90.56%，占本年支出的 8.78%；信貸保險和其他支出八億三千八百一十一萬元，為預算數的 109.77%，占本年支出的 3.4%。

1954年國家預算保證了國家建設所需要的撥款。但是基本建

484

設和其他某些支出項目的預算撥款沒有用完，這除了由於節約，由於利用過去的積壓物資，由於某些技術上的原因以外，更重要地還由於某些部門有「寬打窄用」的思想，在設計預算時沒有嚴格核實，計算偏高。後面的這種情形不但造成了浪費的條件，而且直接積壓了國家的資金，妨礙了國民經濟的發展；這種缺點必須在今後努力加以消除。

1954年國家決算中本年收入超過本年支出十六億零四百三十九萬元，加上 1953 年和 1953 年以前歷年存下來的結餘四十五億零九百萬元，本年結餘共達六十一億一千三百三十九萬元。從表面上看，這是一筆不小的數字，但是它一般地並不能成為國家預算的實際收入，因為這筆錢已經通過銀行存款的方式投入國家銀行的信貸流通過程中去了。我們的國家財政和國家銀行的信貸工作是互相結合互相支持的，國家預算的平衡同國家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是不可分的，因此，歷年的財政結餘已經陸續充作國家銀行的信貸資金，貸給工業、農業、商業、糧食、合作等部門作為流動資金，而對於這些本來缺乏資金，卻在幾年內迅速大量發展的國營企業，這種支持是必要的和正確的。這樣，歷年的財政結餘基本上不應再作財政支出之用；如果硬要從國家銀行和國營企業部門抽回，就必然要破壞國家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並使有關的國營企業的經營陷入混亂狀態。過去幾年內由於我們在編制國家預算時沒有注意使預算的平衡同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相結合，把歷年結餘一年一年地都通過預算滾存下來，以致 1954 年國家決算中形成了這樣一筆從表面看去數額很大、而實際上並不能完全支用的結餘資金。為了使國家預算能夠正確地表現這一情況，財政部已根據國務院的指示對上述六十一億一千三百三十九萬元的歷年結餘作如下的解決：轉出已經作為地方預算周轉之用的周轉

485

金三亿零七百四十二万元；归还革命战争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政府向国家银行透支的款项二十一亿五千八百八十三万元；专户存入国家银行五亿零四百四十万元；其余三十一亿四千二百七十四万元转入1955年国家预算作为上年结余的收入，在1955年的国家预算中作适当的处理。上述归还历年财政透支和专户存入国家银行的隔笔款项，实际上都早已充作国家银行的信贷资金贷放出去了。如上所说，过去几年来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很大一部分是通过国家银行采取贷款的方式解决的，而国家预算的历年结余存款则是国家银行发放这种贷款的主要的资金来源。所以现在把1954年国家预算中历年结余作上述的处理，是完全符合实际状况的。

二、1955年的国家预算

1955年是我国进入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第三年，完成这一年全国经济计划，对完成整个五年计划有重大的意义。根据1955年3月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决议，1955年国家预算必须贯彻增产节约的方针，以便积累资金，保证国民经济建设首先是重工业建设的需要，并保持相当的财政后备力量。

1955年国家预算根据前一年度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依照本年度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规定收入总数为三百一十一亿九千二百五十二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为二百八十亿四千九百七十八万元，结转上年结余收入为三十一亿四千二百七十四万元；本年支出合计为二百九十七亿三千六百七十二万元，其中包括由上年结余增拨国营企业部门流动资金十六亿八

486

千六百九十四万元；本年收入总数超过本年支出十四亿五千五百八十万元，成为本年结余。

1955年国家预算同1954年国家决算比较，本年收入增长6.91%（扣除苏联贷款和其他不可比的因素，实际增长6.55%）；本年支出增长20.72%。支出增长这样多，一方面是由于财政支出适应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而逐年增长，由于1954年基本建设和其他某些支出项目的预算拨款没有用完，需要结转到1955年继续支出；另一方面，更重要的却是由于1955年国家预算中由上年结余增拨了国营企业部门流动资金十六亿八千六百九十四万元，用以偿还它们历年所欠国家银行的一部分贷款，由于国防费用在苏联军队从旅顺口撤退后有了相应的增加，还由于1955年公债还本付息和偿还苏联贷款本息的借款支出比1954年增加了四亿一千五百三十万元。所有这些因素，就使1955年预算支出总数比1954年有了比较大的增长。

1955年国家预算本年收入中，各项税收为一百三十七亿八千零五十七万元，占预算本年收入的49.13%，比1954年增长4.26%。其中工商税收为一百亿元，占预算本年收入的35.65%，比上年增长11.46%，扣除不可比因素，实际增长8.95%；农业税收入为二十八亿元，占预算本年收入的9.98%，公粮征收数量仍维持1952年的水平。

其次，国营企业收入为一百一十一亿一千五百八十一万元，占预算本年收入的39.63%，比1954年增长11.59%。国营企业收入所以有这样大的增长，除了由于国营企业的生产增长和商品流转扩大外，还由于国营企业的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1955年计划规定，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将比前一年提高7%，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生产成本将平均降低6%。

487

国营和公私合营交通运输的成本将平均降低 2.7%。国营商业的商品流转费用将平均降低 12.9%。

信贷、保险和其他收入共列三十一亿五千三百四十万元，占预算本年收入的 11.24%，比 1954 年增加 3.14%。其中信贷保险收入比 1954 年增加；而属于特殊性临时性的其他收入，则因财政逐年走向正规，比 1954 年减少。信贷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苏联政府在 1955 年 5 月底前自中苏共同使用的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苏联军队时，除无偿地向我国政府移交了设备外，并以贷款形式转给了许多军用物资。苏联政府对我国这样巨大的援助表现了苏中两国牢不可破的伟大友谊的日益增长，我在这里代表我国政府向苏联政府表示深切的感谢。

上述国家预算收入的来源，除国外贷款外，如果从各种社会经济成分缴纳所占的比重来看，同 1954 年比较有如下的变化：来自国营经济（包括上缴的企业收入和税款在内）的部分，由 65.24% 增长到 69.47%；来自合作社经济的部分由 3.65% 增长到 4.77%；来自公私合营经济的部分，由 1.66% 增长到 1.98%；来自农民的部分（包括农业生产合作社），由 14.23% 下降为 11.76%；来自私营工商业的部分，由 13.34% 下降为 10.7%；来自不同社会经济成分的其余部分，由 1.88% 下降为 1.32%。这种变化的原因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将有更大的增长；私营企业将继续有一部分转变为公私合营；国家对农民仍继续实行稳定负担的政策。

应当指出：鉴于 1954 年好几个省的农业遭受自然灾害，因而影响了去年的秋收和今年的很大一部分轻工业生产，1955 年国家预算本年收入比 1954 年只增加 6.91%，而 1954 年国家决算本年收入却比 1953 年增加 20.56%。因此，实现这个预算的收入计划应当没有很大的困难。1954 年预算执行的结果表明，在社会

488

主义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中还存在着很大的潜力。努力发掘这些潜力，不但可以保证 1955 年的经济计划和财政计划的完成，而且还可以争取它们的超额完成。

1955 年国家预算支出的首要任务是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保证发展重工业并相应地发展轻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文化教育事业。

1955 年国家预算规定经济建设支出为一百四十一亿八千八百七十六万元，比 1954 年增长 14.81%，占本年支出的 47.72%。在经济建设支出中，工业支出为六十三亿八千八百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 45.02%，比上年增长 11.33%。其中：用于电力、煤炭、原油、冶金、化学、机械制造等重工业的拨款为五十六亿九千八百零七万元，占工业支出总数的 89.20%；用于纺织、造纸、糖、食鹽等轻工业的支出为六亿八千九百九十三万元，占工业支出总数的 10.80%。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的支出为一十三亿一千二百二十一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 9.25%，比上年下降 4.57%。交通运输支出为二十一亿四千五百七十三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 15.12%，比上年增长 21.89%。商业、粮食、对外贸易等部门的支出为二十八亿四千四百六十三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 20.05%，比上年增长 61.51%。此外，储备物资支出、市政建设支出、公私合营企业投资支出和其他经济建设支出共为十四亿九千八百一十九万元，共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 10.56%。

1955 年基本建设的规模是巨大的。全部国家预算支出中用于基本建设（包括经济、文教、行政各方面）的部分将有九十五亿九千一百六十四万元，占本年预算支出的 32.26%，比上年增长 10.43%。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大批重点建设单位，将在今年开始施工或继续施工。本年内施工限额以上建设单位共有一千零七十

489

九个,其中本年开始建设的二百八十七个,继续建设的七百九十二个。苏联为我国设计的一百五十六个重要项目中,本年内开始建设的有三十七个,继续建设的五十四个。1955年建设的結果,中央五个工业部将有六十七个重大建设单位,包括鞍钢五号高爐、鞍钢十一号和十二号煉焦爐、吉林电爐厂、撫順发电厂、太原热电站、鹤岗东山立井、哈尔滨量具刃具厂、沈阳低压开关厂、北京第二棉紡織厂、西北第四棉紡織厂、广州造纸厂等,完成建设或完成重要工程的建设。某些新的工业城市将要在我国内地开始建设起来。计划规定的基本建设的建筑安装費用比上年节约約10%。

1955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將比上年增长7.7%;其中,国营工业增长11.2%,合作社营工业增长21.3%,公私合营工业增长33.9%,私营工业可比部分增长2.2%。国营工业除棉紡業、卷烟業因上年水灾原料减产和部分机械工业在改制新产品过程中不能增产外,其他絕大部分的产品数量都比上年有所增长。中央各工业部門所属企业的产量增长情况是:发电量增长19.3%,煤增长14.7%,原油增长31.6%,生铁增长13.8%,煉鋼增长18.3%,水泥增长21.7%,机制紙增长8.9%,糖增长17.8%,鹽增长50.1%。

1955年农业及其副業的总产值將比1954年增长6.4%。增长的速度比较大,是因为1954年各种农作物的产量的基数比较低。计划规定,本年内粮食产量比上年增长6.3%;棉花比上年增长20.6%,苧麻比上年增长38%,甘蔗比上年增长16%。国营机械化农场將增加到一百一十七个,耕地四百三十三万四千亩;拖拉机站將扩大到一百零六处,服务面积一百二十万零五千亩。在粮食增产的条件下,飼养牲畜也要有所增加。计划规定本年内开

500

荒一千万亩,造林一千八百万亩,迹地更新六十万零六千亩。水利方面,本年内將以1954年冬堵口复堤工程的基础上,繼續整頓長江中下游、淮河、辽河、珠江和华北各河的堤防,恢复洞庭湖湖濱的堤防,增修黄河下游临时防洪措施,举办汉江下游分洪工程,續建河南南湾水庫、安徽佛子嶺水庫和梅山水庫、辽宁大伙房水庫、安徽华陽河蓄洪垦殖工程,并治理淮河流域和河北等地的内涝;同时大力开展农田水利,扩大灌溉面积一千四百万亩。

适应工业和国防建设的需要,交通运输也将有相应的发展。1955年铁路撥款一十四亿三千三百六十四万元,比上年增长25.94%。新建铁路將鋪軌一千零六十一公里,其中蘭新铁路將鋪軌到張掖,完成铁路在本年以內將完成大部工程,广西黎塘到广东湛江和北京丰台到河北沙城的铁路都已于本年上半年修成。铁路貨运总量將增长9.4%,客运总量增长2.7%。1955年修建公路一千三百四十二点八公里,汽車貨运总量將比上年增长27.6%。沿海航运貨运总量比上年增长22.3%,其中国营航运業增长19.6%。

1955年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預計將达到四百二十六亿元,比上年增长10.4%,其中国营和合作社营商業占51.7%,私营商業(包括經銷、代銷和合营的部分)占48.3%;同1954年相比,前者略有减退,后者略有增长,这是由于1954年前者进行过快的原故。公私商業主要商品的零售计划同上年比較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棉布增长6.8%,植物油增长20%,煤炭增长10.8%,糖增长6.7%,煤油增长1.1%,机制紙增长10.4%,針織品增长8.9%,膠鞋增长11.7%。

1955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將使我国工业农业总产值比上年

501

增長7%。現代工業在工業總產值中所占的比重將上升為33.7%，而在工業總產值中，生產資料的產值將上升到45.1%。各類工業在工業總產值中所占的比重，國營將上升到59.3%，合作社營將上升到4.3%，公私合營將上升到15.4%，私營下降為21%。同時，將有不少的私營工商業要經過加工、訂貨、代購、代銷、經銷等國家資本主義形式，走上國家計劃的軌道。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將發展到二萬二千八百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在本年春季已經發展到六十七萬個左右，本年內將在堅持自願互利的原則下努力鞏固并繼續積極發展。

隨着經濟的發展和勞動生產率的提高，人民生活將有進一步的改善。本年內，國民經濟各部門企業職工的平均工資（包括提級）將提高3.3%。1955年中央各部及其所屬企業為職工修建的一千一百萬平方公尺住宅完成以後，廣大職工的居住條件將有進一步的改善。

在物價繼續穩定、幣值鞏固的前提下，本年3月發行了新的人民幣，新幣每元等於舊幣一萬元，消除了歷史上通貨膨脹所遺留的痕迹。新幣的發行大大便利了貨幣的計算和使用，在發行過程中既沒有使人民受到任何損失，也沒有影響物價。這是我國經濟狀況健全的一個顯著的標志。

1955年國家預算規定社會文教事業支出為三十八億五千零六十九萬元，占本年支出的12.95%，比上年增長11.28%。

在社會文教事業費內，文教衛生支出為三十一億八千六百三十三萬元。1955年全國高等學校新招學生九萬一千一百人，在校學生將達到二十九萬人，比上年增加12.4%；中等學校新招學生一百六十七萬人，在校學生將達到四百五十七萬六千人，比上年增加7.77%；小學新招學生一千五百八十六萬人，在校學生將達

502

到五千五百零二萬人，比上年增長7.5%。1955年衛生部所屬全國醫療病床將達十九萬九千張，比上年增長約11.6%。1955年科學研究人員將增加36.3%。在文化方面，1955年計劃攝制和譯制影片一百六十九部，出版圖書九億九千零二十萬冊。

在社會文教事業費內，優勝和社會救濟支出為六億零一百一十六萬元，其中優勝費二億四千五百一十七萬元，社會救濟費三億五千五百九十九萬元。社會救濟費中用於農村的救濟費占二億七千一百六十五萬元。社會文教事業費中的其他支出為六千三百二十萬元。

我們的國家堅持和平政策。我國人民都在從事着建設偉大祖國的和平勞動。1955年我國預算中經濟建設費和社會文化教育費占本年支出的60.07%，這就充分反映了我國人民和平建設的願望。但是帝國主義者還在包圍着我們，侵占着我們的領土台灣，并用新的世界戰爭威脅着我們。為着保衛我們祖國的獨立，保衛我國神聖主權和領土的完整，保衛國家的建設，并解放我國的領土台灣，必須繼續增強國防力量，鞏固國防。本年預算規定國防費支出七十一億九千三百一十五萬元，占本年支出的24.19%，這是完全必要的。

1955年預算規定國家行政管理費支出二十二億四千一百五十六萬元，占本年支出的7.54%，比1954年的比重下降1.24%。從1955年7月1日起，取消尚未實行工資制待遇的一部分國家工作人員的供給制待遇，一律改為貨幣工資制。對鄉村干部的工資過低的，應作適當的調整。

1955年預算規定信貸保險和其他支出十二億四千五百三十三萬元，占本年支出的4.18%；總預備費十億零一千七百二十三萬元，占本年支出的3.42%。

503

如上所说，1955年预算收入总数超过支出总数十四亿五千五百八十万元，这是上年结余收入三十一亿四千二百七十四万元减去拨给国营企业部门充实流动资金的四十六亿八千六百九十四万元的余数。这笔余数除补充地方预算周转金八千五百一十一万元外，将由政府根据本年国家预算执行结果和国家银行信贷计划执行结果来处理。

从以上的说明可以看出，我们的预算支出的项目和数字都是必要的。预算的大部分是用于工业建设，而这是为了加速社会主义工业化，从根本上改善我国人民生活以及加强我国国防力量所绝对必需的。预算规定的总预备费还很不够。为了既能保证我国的工业化应有的速度，又使财政状况较为充裕，我们的出路就是厉行节约，尽可能地进一步节省支出，使每一元资金都不致浪费，使我们的建设计划能用更少的钱来完成和超额完成。

上述1955年的国家收支预算是就全国收支的类别和性质加以区别的，这个数字包括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在内。如果按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区别来划分，则中央预算支出为二百三十三亿二千六百八十八万元，占国家预算的78.44%，比1954年支出增长25.47%；地方预算支出为六十四亿零九百八十四万元，占国家预算的21.56%，比1954年支出增长6.1%。地方预算支出中社会文教费占39.86%，地方经济建设费占25.09%，行政管理费占26.01%。经济建设费中主要是农业、林业、水利和地方交通运输的支出。

1955年地方预算中，除了本年支出六十四亿零九百八十四万元之外，还列有设置预算周转金三亿九千二百五十三万元，其中由1954年结转的部分为三亿零七百四十二万元，在1955年补充的部分为八千五百一十一万元。这项周转金的设置是为了供给地

方在现金收入少而支出多的时候的周转之用，在现金收入多而支出少的时候则必须归还；无论使用和归还，都由财政部负责监督。因此，这项周转金必须长期保持，不能减少。

对于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这种划分是符合统一领导、因地制宜的原则的。中央预算的增长速度大于地方预算，这是由于国家需要集中使用资金，以保证重点建设和各种全国性的支出。地方预算中各个地方的增长速度不同，有的地方增长较快，有的地方增长较慢或者没有增长，这是因为各个地方原有的经济基础不同，条件不同，国家重点建设的地区分布也有不同，而这是合理的。少数民族地区预算的增长一般比较快，这也是完全合理的，因为这些地区的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需要给以更大的财政上的援助。但是在地方财政问题上，中央和地方收支范围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管理预算的事项还有一部分没有明确规定，有一部分原有的规定已经不适合目前的情况，特别是民族自治区的财政制度需要从新规定，这些问题必须在今年内加以解决。

地方预算占国家预算的比重虽然不大，但是国家预算收入的54%以上都要经过地方财政机关来完成。因此，地方财政机关工作的状况，不但直接影响着地方预算的完成，而且直接影响着整个国家预算的完成。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根据中央的统一计划，一方面认真审查监督本地的预算并严格保证它的正确的实现，另一方面严格保证地方财政机关对国家收入任务的完成。这是全国各级地方机关对国家所担负的重大任务之一。

三、增产节约，反对浪费，为完成 1955 年的国家预算而奋斗

从上述的 1954 年的国家决算和 1955 年国家预算的内容可以看出，我们的国家预算是为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服务的，是直接地或间接地为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的，是为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国防力量服务的。由于实现了 1954 年的国家预算，我们在发展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生活 and 巩固国防力量方面已经有一定的成就，而实现 1955 年的国家预算就要使我们在这些方面得到进一步的成就。完成 1955 年的国民经济的计划对于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是有重大意义的，而 1955 年的国家预算的首要目的，就是要集中和供应大量的资金来保证完成 1955 年的计划。为实现 1955 年的国家预算而奋斗，这是党、政府和全国人民的光荣的政治任务。

为了胜利地实现 1955 年的国家预算，这就要求政府各部门、各级地方人民委员会和各企业各机关的领导人员严格遵守财政纪律，保证完成各个企业的产销计划、利润计划和按时地完成各种预算缴款计划，坚决地消除不按时缴纳缴款和不按时不按计划缴纳利润的现象，并在增产节约、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和降低成本计划的基础上争取超额完成预算缴款计划。除政府各部门应当负责经常检查和改善所属企业和机关的财务状况并监督它们准确地执行预算缴款计划外，财政部门尤其应当积极负责组织收入，并对各部及其所属企业进行监督和检查，以保证预算计划的实现。对私营工商业户，财政部门 and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加强税收的稽征管理工作和守法纳税的教育，贯彻执行国家政策，防止偷税漏税现象。

806

象。

1955 年 3 月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和中共中央的多次指示都着重指出增产节约、反对浪费在当前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中的严重意义。在这次大会上，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李富春同志在他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已经对增产节约问题作了重要的说明。现在我从财政工作方面，从 1954 年国家决算的情况和 1955 年国家预算执行的要求方面，根据中共中央的号召和国务院的指示，再对增产节约、反对浪费的问题提出一些意见。

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从 1953 年开始的，现在已经过去两年半了。从已经过去的两年的成绩看来，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财政状况虽然有一些困难，但是这些困难是完全可以克服的，我们是完全有把握解决五年计划中的财政问题的。1953 年的财政工作，如邓小平同志 1954 年 6 月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关于 1954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所说，虽曾有过一些缺点，但国家预算执行的情况基本上是良好的。1953 年的预算保证了国家在经济、文化、国防等方面所需要的拨款，而且收入超过了支出。1954 年的财政工作和预算执行情况，在克服了 1953 年的某些缺点的基础上得到了更大的成绩。如我在报告的第一部分所说明的，1954 年国家预算的执行状况是良好的。1954 年无论国家财政工作和各企业各机关的财务管理工作比往年都有进步。国家预算的编制注意了国家预算平衡和银行信贷计划平衡的结合。国家预算的管理进一步贯彻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使国家预算建立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并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管理财政的积极性。同 1953 年比较起来，国营企业部门的生产财务和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财务也有了进步。国营企业收入的缴款比较均衡和

807

及时；国营企业中流动资金的周转比较迅速；基本建设的预算拨款进度同工程完成的进度比较接近。这些都为1954年国家预算的胜利实现造成了有利的条件。

1954年国家预算执行得很好，基本上应当归功于全国的工人和农民。他们努力地发展了生产，战胜了灾荒和其他困难，挖掘了各种潜在的经済力量，从而不仅完成了生产计划，并且在很多项目中超额完成了计划。工人阶级用种种方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成本，使国营企业利润计划得以大大地超额完成，这对于保证国家预算收入起了决定性的作用。1954年全国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比1953年平均提高了约15%，交通运输业人员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12%。中央六个工业部（燃料工业部、重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纺织工业部、轻工业部）所属国营企业工人由于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在1954年就增加了产值十亿零二千一百二十万元。其中，燃料工业部所属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比原计划提高3.39%，产值增加一亿二千四百三十七万元；纺织工业部所属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比原计划提高4.52%，产值增加一亿一千六百八十一万元。许多国营企业积极依靠职工群众，采取了各项有关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的企业并在车间中推行了每班每组的经济核算，从而大大节约了原材料的耗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1954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1953年相比，发电标准煤耗率降低了2.1%，原煤回采率提高了4.3%，页岩采油率提高了10.4%，高炉有效容积利用程度提高了4.7%，平炉利用系数提高了5.6%。在1954年内，仅中央六个工业部所属国营企业由于超额完成了降低成本计划，就为国家增加收入二亿一千零五十九万元。例如重工业部所属鞍山钢铁公司冷轧厂1954年实行了“班组经济核算”和“定尺切钢”，全年节约

508

钢材一万七千吨。轻工业部橡胶工业管理局所属企业努力降低原材料耗用量，去年全年共节约混炼胶一百二十四吨。纺织工业部所属棉纺织厂1954年普遍采用了“纤维杂质分离器”和安装了“吸棉器”，因而使每件纱的用棉量由三百九十四·五市斤降为三百九十三·四市斤，全年共节约棉花二百八十一万市斤。铁道部铁路运输成本原计划降低1.1%，实际降低了3.27%；只是机车用燃料一项，由于每万吨公里消耗量比1953年降低4.7%，全年就节约了燃料二万一千五百六十九吨。商业部中国食品公司长沙第一仓库由于改进对生猪的饲养管理，不但大大地减少了死亡、急宰、饿瘦等现象，并且做到全部存猪从1954年3月到1955年3月长肉增重一百六十七万斤，除去饲养成本，为国家净积累资金三十八万七千元。北京市油脂公司由于推行先进经验，1954年全年增产食油十三万二千三百一十一斤，麻酱一万二千二百五十八斤；由于用豆饼代替黄豆制豆腐等复制食品，全年就扩大油源十五万六千斤。粮食部1954年在粮食仓库的设计方面采用了苏联先进经验，使每平方公尺的造价由1953年的七十一元降低到四十九元，即比1953年降低了约31%。其他部门和其他单位还有很多类似的事例。

但是必须指出，我们在努力动员群众、发掘潜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健全制度、反对浪费的斗争中还是有严重的缺点，因此我们绝对不能满足于现状。

基本建设拨款占国家预算支出的很大比重。我国在基本建设方面已经有了伟大的成就，但是也有严重的浪费。在1954年完成的基本建设工程，基本上是符合国家需要的，还有不少工程项目是不急需的或不合理的，也还有不少项目的计划中途改变，这些都造成很大的浪费。一般地说，非生产性投资（包括各种文化

509

教育建筑、卫生建筑、公用事业建筑、住宅等建筑的投资)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太高。在1954年这个百分比在全国约达24.3%，而在地方范围内，根据二十八个省市和内蒙古自治区的统计，则达49.6%。非生产性建设的无计划性可以从下面的事实看出来：北京各系统机关在过去两年建筑了八十六个礼堂，结果平均每周只利用二十小时。这种情况，显然是同目前我国必须集中资金用于重点建设的方针不相符合的。在生产建设中的非生产性投资也过多。许多企业违反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生活的原则，甚至在还没有生产赢利的时候就已经花了很多钱办礼堂、俱乐部、休养所等福利设施，建设非急需的绿化环境。中央六个工业部在1953和1954年非生产性的建设投资高达21.6%，而苏联工业部门的非生产性投资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只占全部投资的14.5%。

基本建设计划中另一个严重的缺点是缺乏正确的定额，因此工厂、铁路的设计标准都一般地偏高，而民用建筑中设计标准过高的情形尤其严重。民用建筑的标准应当服从于整个生产发展的程度和广大劳动人民生活改善的程度，脱离这些条件去考虑建筑标准是完全错误的。目前，人住得简朴些，不但不会妨碍工业的发展，而且由于腾出了资金，正是工业发展的重要条件。有些民用建筑造价很高而使用面积所占建筑面积的百分比很低，这里的铺张浪费是惊人的。以每平方公尺的平均造价来说，北京饭店新楼高达二百六十八元，北京某疗养院洗衣房高达三百四十六元。铁道部在四川绵阳的一个小车站，不但铺了十四股道，而且修了十一个厕所，每平方公尺造价高达一百五十五元到二百九十八元。地质部所属东北地质学院，由于模仿宫殿式，使每一平方公尺造价高达二百二十元，加上原有基础的造价，则达三百元，超

510

过1951年国家规定高等学校校舍最高造价每平方公尺一百二十五元的140%。在鞍山的重工业部黑色冶金设计院办公大楼，每平方公尺造价二百四十元，而使用面积却不建筑面积的50%。齐齐哈尔机车车辆厂新盖职工宿舍，由于标准过高，每户房租最低一个月十八元，最高四十一元，比旧宿舍高二倍至六倍，工人因为出不起房租，不愿意进去住。

对基本建设的工程成本估算过高也是产生浪费的重要原因之一。在1954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审查的四千三百零八件工程设计预算中，预算总值共六亿三千零六十二万元，由于高估工料数量、工料费用和运费等原因而高估了工程造价，抬高了预算四千九百八十六万元，占工程总值的7.88%。该行1955年第一季度审查了价值一亿三千二百一十万元的工程设计预算，发现高估的部分占原预算9.6%，其中汉口肉类联合加工厂护岸工程的设计预算高估了29%，梅山水库设计预算中移民经费部分高估了24.32%。但是经过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审查的工程设计预算目前还只占全国基本建设工程的一小部分，其余设计预算中所包含的浪费可以想见。这种抬高预算的情形就使不少建筑企业虽然在施工过程中有很大的损失浪费，仍然能得到高额利润。华东水电安装公司1954年上半年利润率达32%，其绝大部分就是由于设计预算高估成本得来的。

在基本建设中，由于建设单位的部分工作人员不负责任，由于在施工准备工作中的错误，由于施工过程中组织和管理不好而造成的损失和浪费，也很严重。建筑工程部洛阳工程局修建洛河大桥，未经测量即行开工，损失了七万元；水利部辽宁大伙房水库土坝工程，由于事前对当地土壤性质未作详细调查，开工后被迫停工，仅直接损失就达到二百万元左右；铁道部工程总局1954年

511

停工误工共达九十七万余工日；鞍山钢铁公司1954年停工误工共二百余万工日，损失各种材料共达五百九十七万元。据1954年全国一千一百一十二个施工单位不完全的统计，历年积压的器材，经过调剂处理了二亿一千七百六十万元以后，仍达三亿二千二百三十六万元。这些器材的积压，一部分是由于各料过早不合计划不合规格，一部分由于各料时没有切实地计算实际需要和检查储备，也有一小部分简直是出于极端的粗心。建筑工程部直属长春工程公司，就是由于误将1953年已经完工的铁道专用线列入了1954年计划，就多买了钢轨四百七十吨。

基本建设的计划、设计、施工、财务等方面的浪费，一方面说明了各个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没有重视有重点地使用资金和严格节约地使用资金，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财政部没有认真地审查和核定各部门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和财务决算，说明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拨款监督方面的工作还远远落后于国家建设的需要。

在生产财务方面，1954年中央各部总的利润计划虽已超额完成，但所属的企业仍有17%的单位没有完成利润计划。有些企业在编制利润计划时都有低估利润和高估成本的倾向。例如铁道部太原铁路管理局全年计划亏损四百五十一万元，实际上却盈余了一百九十万元。有些企业虽然表面上完成了降低成本计划，实际成本却并没有按计划降低。在中央六个工业部所降低的产品成本二亿一千一百二十九万元中，就有三千五百七十三万元是由于原材料价格降低所造成的。沈阳低压开关厂全年降低成本八十二万元，其中竟有七十九万元是由于计划规定的原材料价格过高的结果。

有一部分企业在1954年没有完成成本计划。这样的企业重工业部有二十九个，燃料工业部有四个，纺织工业部有二十七个。

512

第一机械工业部有三十四个企业成本超支达八百六十万元。铁道部各路局成本超支和超计划支出达二千二百四十万元。形成企业成本超支的原因之一是废品损失。中央六个工业部1954年废品损失五千二百一十六万元。根据重工业部建筑工程材料局检查，该局因产品质量不够规格，损失六十三万七千元。第一机械工业部铸件废品率达12.5%。成本超支的另一个原因是原材料的浪费。重工业部第一水泥厂将材料卸在离厂一公里的水坑里，淹没页岩六千五百吨，石膏三百吨。劳动组织管理不好和管理费用过高也造成成本的超支。中央六个工业部1954年因为停工一项就损失了一千九百三十万元。第一机械工业部非生产人员对生产工人的比例，在1954年为24.5%，而在苏联机械工业中这一比例却是百分之七至八。

贸易部门商品损耗现象极其严重。商业部1954年仅超额损耗即达三千四百五十万元，其中食品公司和百货公司占半数以上。粮食部1954年超额损耗和失职所造成的损失达二千二百九十三万元。对外贸易部在订货、运输中的错误也造成了很大的浪费。

铁道部所属全国铁路在1954年共编发了三万四千八百一十八列不满轴列车，共欠重一千零七十六万三千二百零七吨，等于浪费了一个北京铁路管理局全年的货运能力。由于单机走行和在车站信号机外停车而形成的运输力量的损失，都超过了1953年。

许多企业没有完成1954年的流动资金周转计划。有些部门的资金周转，比1953年还慢。

上述这些生产企业中的低估利润、高估成本、浪费、损失和资金积压现象，都严重地妨碍着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积累。这些现象，不但表明了許多企业的经营管理方面的缺点，而且表明了财政部门审核企业利润计划和对它们进行财务监督工作中的缺

513

点。此外，某些企业中的资金积压，在很大的程度上，也是由于财政部门规定给它们的自有流动资金过多和银行信贷制度不严。企业除了可以从预算上领取一定的流动资金外，其余一切财务收支相抵后的余额，还可以向银行去借款弥补，这在实际上就助长了企业中资金的浪费。银行的结算工作开展迟缓，没有能积极促进国营企业取消商业信用（互相拖欠、赊销、预收预付贷款等），也使经营不善的企业可以占用别人的资金，掩盖自己财务上的缺点。

浪费现象在文教事业中也存在着。除了基本建设中的浪费以外，许多高等学校还有行政职工人数过多和设备购置费用控制不严的缺点。哈尔滨工业大学在库房存放着八十多台的机床和仪器两年没有安装，却又买进了一批不该做实验用的精密的机床和仪器。

在国家行政费用中也有浪费。首先是机关人员编制过大。中央一级机关，在1954年编制数是九万三千九百四十三人，到今年2月底已达十万零七千三百一十二人。在各省市机关中也有类似的情形。行政管理费预算，无论中央和地方都偏高，并且有一部分开支还缺乏一定的开支标准和定额管理。

财政纪律还不严格。许多企业常常迟缴利润和折旧费，而将共留在企业非法占用，使国家财政受到损失。许多部门尤其是商业部、建筑工程部、林业部、粮食部、高等教育部和卫生部，不按规定时间编送经济活动的报表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表，妨碍了财政监督工作的进行。许多单位有任意挪用资金的现象。鞍山钢铁公司八个基本建设项目，在1954年决算中共超支八百九十七万元；其中，除漏计划漏漏、工程预算不准确部分应由投资部门审查处理外，属于虚报重报的占36%。商业部所属单位，在1954

514

年内，挪用流动资金进行基本建设的款项共达三百九十万元。黑龙江省合江专区为了少缴结余，年终拾花钱两万余元，购置各种奢侈品，甚至没有买到的也要合作社先开空头收据报销。

财政纪律不严给贪污现象开了门。虽然在1952年“三反”运动中，国家工作人员和经济工作人员曾经普遍地受到了一次深刻的反贪污的教育，贪污和盗窃国家财产的现象已大为减少，但是由于许多领导人员没有注意在这一基础上经常地进行反贪污的教育和斗争，加上许多财政经济工作单位对于管理国家财产缺乏严密的制度，以致贪污盗窃现象近来又在财政经济部门的许多单位中有了滋长。根据1954年和1955年年初十个省市的财政监察报告，在经过检查的五百九十四个县以下的财政经济机关和事业机关中，在1953、1954年两年内共发现贪污的人员一千零七十九人，贪污现款十六万零四百二十六元，粮食二十六万二千零一十二斤。另据全国税务部门不完全的统计，在1953年年初至1954年6月的一年半时间内，就发现了犯贪污的人员一千四百五十七人，贪污盗窃现款十七万七千六百六十七元。在同一时期内，据国营商业系统十八个省市的检查统计，发现了犯贪污的人员一千八百二十六人，贪污现款二十六万三千三百七十九元。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某些财经部门的领导人员对于自己身旁发生的贪污现象熟视无睹，使得有的贪污分子在贪污和盗窃了国家财产之后，长期逍遥法外。例如山东省济南市税务局有一个工作人员长期用虚填税票的方法贪污税款，不仅月月贪污，甚至有一段时间内天天贪污，直到被依法逮捕的当天，他还贪污了七十元。就是这样，他在二十个月的时间内，贪污盗窃了国家税款达一万一千余元。这种危险的现象能不引起我们极大的警惕并进行严格的查究吗？

以上的一切情形，说明国家资金的不应有损失是严重的，是

515

不能容忍的。

大家都知道，我們每年的收入的大部分都用在經濟、文化和國防的建設方面，在這些方面我們的成就是巨大的。歷史上沒有任何一個政府能夠在這樣短的時間裡辦這麼多福國利民的事。但是我們問題不是要同過去比較，我們問題是要保障國家資金不受任何不應有的損失。我們的建設資金現在還受到這樣大的損失，原因究竟在哪裡呢？

當然，我們在建設工作中還缺少必要的經驗。由於計劃制定得不準確，設計常常趕不上施工並且常有錯誤，許多必要的定額還沒有規定或者規定得不正確，在施工和生產中缺乏必要的技術力量，缺乏合理的組織和管理，加上財政制度不完善，財政部門對於國家預算的收入和支出又缺乏嚴格的監督，所有這些，都是形成資金的浪費和損失的原因。但是最重要的原因，却是很多國家工作人員和經濟工作人員的思想上的錯誤。

中共中央和毛澤東同志指出：很多工作人員缺乏經濟觀點，不了解在建設時期節約和艱苦奮鬥的特殊必要，這是大部分浪費現象得以產生和發展的主要原因。很多工作人員只對資金的占用有興趣，而對資金的積累却不感興趣。他們不知道，沒有資金的積累，我們就不能建設社會主義，而為了積累資金，就必須實行嚴格的經濟核算和嚴格的節約制度，就必須保證資金的合理的、集中的、有效的使用。節約是社會主義經濟的方法，在整個經濟建設過程中的任何時候都是头等重要的問題，而在目前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時期尤其重要。我們用大量的資金建設現代化的工業，特別是重工業，這是因為它們可以最迅速地改進國家的經濟狀況，從根本上提高全國人民的生活水平；但是，如果我們用這些資金來建設「現代化」的辦公室、宿舍、禮堂和其

516

他非生產性建築，那麼，它們能對全國經濟狀況有什麼貢獻呢？很多企業和機關的領導者對於購買小汽車、沙發、地毯、鋼絲床以及其他高級消費品，對於請客、送禮、招待紙煙水果等等，簡直是習以為常了，幾乎覺得非此不足以表現他們是在建設社會主義。恰恰相反！社會主義的好日子是需要艱苦奮鬥來創造的；今天不艱苦奮鬥，不積累資金，就永遠不會有明天的好日子。蘇聯在生產技術上的一切最新成果，我們要儘可能「迎頭趕上」，但是蘇聯在生活消費上的最新水平，我們卻決不能也來「迎頭趕上」，那只能是全國上下長時期艱苦奮鬥、工業生產大量發展的結果；至於我們有些國家機關和企業管理機構的辦公室設備水平和辦公費用水平比今天的蘇聯還要高，這就是更加不能容許的錯誤了。很多企業和機關的領導者還有一種錯誤的想法，就是以為他們的責任只是完成工作任務，至於他們的任務要花多少錢，有什麼方法可以少占用和少耗費國家的資金，有什麼方法可以把國家的資金運用得最為經濟，管理得最嚴格，並且為國家積累最多的資金，那都是一些「小事情」，他們管起來就該犯「事務主義」的錯誤了；這些事辦得不好，他們的任務還是「完成」了，他們還是心安理得的。他們不但不重視經濟核算，不重視本企業經濟活動的分析，不重視社會主義建設的整體利益，有時還認為提出這種要求的人是跟他們找麻煩。他們向國家要錢的時候總是要得愈多愈早愈好，建設的成本和生產的成本總是要高估，那運費、辦公費總是要多支，而對應當上繳的利潤、折舊費等等總是希望交得少些，晚些。他們在考慮他們所擔負的國家收入任務的時候，不願意向先進的標準看齐，拿出種種理由來證明和原諒本單位的落後，而到要求國家支出的時候却很積極地向人家比「闊氣」。在生產方面他們是保守派，在建設方面他們却是冒進派。有許多人也許主

517

現上不是这样想的；他們在制定支出計劃的時候主張「寬打窄用」，在制定收入計劃的時候主張「少列多收」，只是以為這樣才「穩當」。而實際上的結果却相反：不但寬打很難窄用，少列也不容易多收；而且即令真的做到了，也是破壞了整個國家的預算，並且造成資金的積壓和虛假的「超額利潤」。

為了積累資金來建設我們的祖國，我們全體公民都應當同這些錯誤的思想和作風展開堅決無情的鬥爭，使它們今後再沒有容身之地。

應當指出：對於這些錯誤的思想和作風的流行，財政部門要負一定的責任。財政部門過去沒有同這些思想和作風進行嚴肅的鬥爭；財政部門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還直接造成了一些資金的浪費。

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各人民團體、政府各部門和全國人民的當前任務就是要貫徹增產節約的鬥爭，盡一切可能來克服浪費現象，來增加國家的收入，節省國家的支出，來充實國家的財政後備，加速社會主義建設資金的積累。這是順利完成1955年國家預算的重要的和必要的保證。

為了增產節約，反對浪費，需要採取哪些具體步驟呢？

根據國務院和中共中央的指示，我們必須採取如下的步驟：

第一，在工業、運輸業、商業各部門中要努力增加生產，為全面地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計劃而鬥爭。要在國家計劃的基礎上動員廣大職工群眾開展勞動競賽，挖掘潛力，在工業中努力提高產品的數量和質量，努力試制新產品並開始生產，降低廢次品率，節約用電、用煤，節約原材料特別是鋼材、木材、有色金屬、糧食、棉花、煙葉、油脂等；在運輸業中努力提高運輸效率和車輛船舶周轉率；在商業中努力降低商品流轉費用特別是降低商品損

518

耗率；減少一切企業中的非生產性開支，努力爭取超額完成成本計劃和利潤計劃。一切這些努力，必須是為着全面地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計劃，這就是說，必須不是片面地、突擊式地和脫離計劃地爭取產品和產值的表面增加，以免反而破壞了產品質量和品種的計劃，破壞了生產的節奏和比例，損害了工人健康和生產設備。在降低成本方面，中央各主管部除國家計劃規定的指標外，應當定出超額完成計劃的指標作為奮鬥的目標，例如工業成本應爭取降低7.5%，交通運輸成本應爭取降低3.7%，商品流轉費用應爭取降低1.4%。為爭取超額完成成本計劃和利潤計劃，國營企業應當切實改善財務管理工作，財政部門應當加強對各企業生產財務的監督。在農業方面，要努力完成今年的糧食、棉花、油料和其他作物的生產計劃。

第二，在基本建設方面，除了預算已規定節約基本建設的原定費用10%以外，在保證工業建設按計劃完成的條件下，1955年下半年要爭取在除生產性建設主要設備外的其他建設中再節約費用15%左右，並爭取繼續降低工廠、鐵路和其他生產性建設的建築安裝成本。必須大大地降低各種民用建築的設計標準，例如辦公室和高等學校教室每平方公尺降至四十五到七十元，住宅每平方公尺降至二十到六十元。必須迅速按厲行節約的原則制定和推行標準設計。

第三，各主管部門和財政部門要加強對於基本建設的計劃、設計、預算的審核和施工、撥款的監督，力求消除每一环节的浪費。應當加強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對基本建設撥款的監督，爭取在1955年內對全國半數以上的基本建設單位進行這種監督，使它們的設計預算都受到嚴格的審查，使國家的撥款嚴格按照工程的實際進度支付。

519

第四，在各机关和各事業單位降低事業費、購置費和辦公雜支費的开支标准，各企業的这些費用的开支标准也实行降低。禁止一切鋪張浪費，取消相互間的請客、送禮和紙烟水果等不必要的招待，樹立為建設社会主义而艱苦奮鬥的作風。

第五，精簡國家機關，以便加強社会主义建設事業，避免人力和財力的浪費。凡是应当直接為生產和建設服務的工作人員都必須先抽調到生產和建設的崗位上去，以便發揮工作人員的能力和創造性積極性，滿足經濟建設單位和基層生產組織的迫切需要，並且給一部分需要職業訓練的人員以適當的訓練，以便使他們勝任愉快地轉入生產戰線。對其餘人員，也都應當在精簡國家機關的前提下，給以妥善的安置。為了合理地使用人力，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國營企業中的職工，都應當服從國家的調動；同時，國家也應當對被調動的職工和工作人員的困難，予以適當的解決。各事業單位編制過大、各企業單位非生產人員過多以及各企業任意招收職工使企業職工超過實際需要等缺點，也應當在實行全面節約的原則下加以克服。

第六，各主管部門應當在執行上述各項節約措施的過程中積極改善和加強制定額的工作和定額管理工作，以便使這些措施逐步地法律化、制度化。基本建設的各項設計預算定額，各機關和事業單位的各項費用定額，事業單位的人員定額，都應當根據國務院和中共中央的指示進行修訂。目前各生產企業的原材料消耗定額和流動資金定額都偏高，也應當加以修改。

第七，應當有準備有步驟地健全各種財政制度，加強財政監督。在最近一兩年內，應當陸續解決一系列的在財政制度方面急須解決的問題，例如改善預算決算制度，消除預算決算的編制和報送不嚴格不正確不及時的現象；確定各級國家機關（包括民族

520

自治機關）管理財政的範圍和責任；調整調撥價格和銀行利息；改善國營企業繳納利潤的狀況，防止拖欠和占用；改善基本建設的撥款辦法和各單位預算撥款的辦法，防止資金的冒領、挪用、積壓和浪費；確定各單位的會計主管人員對出納款項的法律上的責任，限制貪污浪費現象的發生；確定財政監督的基本方法和財政紀律的基本原則，以便經常利用財政機關和監察機關的力量來向浪費現象、貪污現象和其他違反國家財政利益的現象作有系統的鬥爭，使貪污分子受到法律的嚴格制裁，而浪費和損失國家資金的人員也受到經濟上、行政上或刑法上應得的處分；等等。正確地解決這些問題將使我國的財政工作和各單位的財務管理工作得到巨大的進步。此外，銀行也應當改進對國營企業的信貸結算工作，並通過自己的業務加強對它們的財政監督，以便促進國營企業中增產節約、反對浪費的鬥爭。

第八，要開展增產節約、反對浪費和貪污的群眾運動。群眾是財富的創造者和各種先進經驗的創造者、推廣者，群眾能夠揭發並且克服我們工作中的一切缺點，離開群眾，我們在上面所說的各种措施是無法貫徹的。因此，我們必須動員千百万群眾起來增產節約，反對浪費和貪污，並且經過群眾的力量來健全各種必要的制度。這就是說，要把我們的要求變為每個企業的職工群眾自己的要求，使基層的職工群眾完全了解本單位產值和成本的數字，展開班組經濟核算和其他基層單位的群眾經濟核算工作，來為超額完成生產計劃、成本計劃和利潤計劃而努力。這就是說，在各企業、各機關、各學校每年要在黨組織的領導下有準備地召集一次適當範圍的群眾大會或群眾代表會議來討論本單位的財務狀況和浪費現象，進行廣泛的批評和自我批評，提出各種關於增產節約的合理化建議，並通過適當的決策交給主管方面執行。這

521

就是說，要在企業和機關中，逐步推行按月或按季的決算會議或費用檢查會議制度，在會議上分析企業的經濟活動狀況或機關的開支狀況，听取參加者的質問、批評、建議，并在上級的主持下作出具體的決議，這樣在上下級的監督下來促使各單位的財務工作不斷改進，浪費現象不斷克服。這就是說，要發動和鼓勵群眾對各種違反節約原則、違反財政紀律、不執行合理化建議的惡劣現象和貪污盜竊國家財產的罪惡行為，向政府的和黨的監察機關告發，向報刊揭露，要把財政工作放在最廣大的群眾的監督和輿論的監督之下。

在中共中央和毛澤東同志的領導下，依靠國家機關和人民群眾的共同努力，我們相信，我們將逐步消滅目前還存在的大量浪費現象，逐步形成嚴格的節約制度，為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積累充分的資金，從而能夠經過幾個五年計劃，把我們的祖國建設成為一個偉大的富強的社會主義工業國。到那個時候，人們將進一步認識到，我們今天的頑苦奮鬥是完全正確的。

各位代表！1955年的國家預算是國家的利益和人民的意志的反映。人民群眾是擁護國家的建設的，是擁護增產節約、反對浪費和貪污的鬥爭的。政府決心依靠全國人民群眾，堅決實現1955年的國家預算，堅決展開增產節約、反對浪費和貪污的鬥爭，保證我國的經濟狀況和財政狀況的不斷改進，保證1955年國民經濟建設計劃的完成，並且為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順利完成奠定基礎。

國營企業1954年超計劃利潤 分成和使用辦法

財政部制定

（1955年8月18日國務院批准）

一、1954年國營企業的超計劃利潤，採取分成辦法，以其中40%留歸各主管企業部使用，60%解繳國家預算。

1954年各主管企業部門本年實現的利潤數（減去本年應提企業獎勵基金），超過本年10月2日國家批准的8月調整預算計劃利潤數的部分，即為各主管企業部的超計劃利潤數。

二、各部超計劃利潤分成部分的使用範圍如下：

- （一）彌補1955年基本建設計劃內已列項目的資金不足；
- （二）商得財政部同意，彌補企業因超額完成生產任務或其他原因發生的流動資金不足；
- （三）經國務院主管辦公室批准，彌補技術組織措施費和新種類產品試制費的不足；
- （四）經國家專案批准的基本建設項目。

超計劃利潤分成部分，不得用於主管部和管理局本身行政方面的基本建設（如修建辦公樓、宿舍和購置家具設備等）和企業單位計劃外的福利設施（如修建俱樂部等）；不得用於各項事業費和其他費用。

三、各部超计划利润分成部分的领用，按下列规定：

- (一) 1954年的超计划利润，只限于在1955年内使用，1956年不能继续使用。
- (二) 各部超计划利润分成部分，在决算未编出前，可暂按预计实现利润数计算，并列入1955年财务收支计划和国家预算，俟各部1954年决算审核批准后再按决算数予以调整。
- (三) 各部的超计划利润，应全部解缴国库。属于各部分成分的领拨，按一般预算拨款办法处理，并一并编制预算拨款计划、拨款计划和企业决算报告。
- 四、地方国营企业超计划利润的分成和使用办法，由省(市)人民委员会按照具体情况自行规定，并报财政部备查。
- 五、1955年超计划利润分成办法另行规定。

524

财政部关于对私营商业进行 社会主义改造中有关交纳 工商业税问题的通知

(1955年10月12日)

本部《关于对私营商业改造中征税问题的意见的报告》，业经国务院批准。为便于执行，特再加以具体规定，希即遵照办理。

一、关于代购、代销、代批的纳税问题

1. 私营商业(包括小商小贩，以下同)接受国营商业、合作社委托代购、代销、代批，不分工农产品，均就所得手续费按7%税率交纳营业税。

私营商业代销粮食及交纳税商品流通税的商品，所得手续费不征营业税。

2. 私营商业接受国营商业、合作社委托代购货物，如需代为加工后交货者，可分别就所得加工费按5%，手续费按7%税率交纳营业税；加工费与手续费不易划分者，可就加工费与手续费的总额，一并按7%税率交纳营业税。

3. 私营商业接受国营商业、合作社委托代购、代销、代批，每月收益额不满三十元者免征，一般未改造的小型户及摊贩仍按原规定办理，即每月销售额不满九十元，收益额不满六十元者免征。

525

接受国营商業、合作社委托代購、代銷、代批的私商，如兼有自營業務者，其起征点的計算，應將自營的營業額與代理收益額按比例進行換算，滿起征点者照征營業稅。

4. 私營商業接受国营商業、合作社委托代購、代銷、代批，其應交納的所得稅，應按私商有無所得，照一般規定征收。

5. 私營商業與私營商業之間的代購、代銷，仍照原規定按進銷貨關係納稅。

6. 国营商業、合作社委托私商代銷貨物，除交納商品流通稅的商品外，不分工農業產品，均按銷貨金額由委托單位交納一道零售營業稅（合作社委托私商代銷食用植物油，仍依照原規定不納零售營業稅）。

7. 国营商業、合作社委托私商代批貨物，如屬購進的工業產品，国营商業、合作社不納批發營業稅；如屬農產品或加工進貨的工業產品，国营商業、合作社應交納批發營業稅。

8. 国营商業委托合作社代購、代銷，合作社又將其業務的一部或全部轉委托私營商業代購、代銷，除私營商業按其所得手續費交納營業稅外，合作社應按接受此項委托業務的全部手續費減除轉付給私商的手續費後，就其實際所得，依 7% 稅率交納營業稅。

二、關於批購、經銷、經批的納稅問題

1. 私營商業向国营商業、合作社批購零售或經銷、經批国营商業、合作社商品，不分工農業產品，也不分批發零售，除交納商品流通稅的商品外，均應按銷貨金額交納營業稅。

2. 私營商業經銷、經批国营商業、合作社商品，應交納的所得稅，仍按原納稅辦法辦理。

3. 国营商業、合作社對私營商業批售商品或委托私商經銷、

526

經批的商品，国营商業、合作社應按第一個問題中第七項的規定納稅。

三、關於公私合營商業或合作社與私營商業共同出資所組成的合營商店，均按独立的納稅單位交納工商業稅。

四、關於組織起來的小商小販納稅問題

1. 經合作社領導組織起來的，屬於統一經營，合併計算盈虧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合作食堂等，均應按獨立單位交納營業稅與所得稅。

2. 統一進貨、分散銷售的經營小組，一律由各參加戶交納營業稅與所得稅。其負責統一進貨的組員，將進貨分配給其他組員，不作進銷貨處理，如得有手續費的，可就其所得手續費按 7% 稅率征收營業稅。

3. 肩挑負販、推車叫賣的个体小商販，轉為合作社的代購、代銷員，其所得手續費每月滿三十元者，應按 7% 稅率交納營業稅，免納所得稅。

五、關於征納手續的簡化問題

1. 全部實行代銷、經銷的商業戶，可結合国营商業、合作社的管理制度，及商號帳證健全程度，逐步實行由納稅戶自行申報，稅務機關核實征收工商業稅的辦法。

2. 部分實行代銷、經銷的商業戶，如自營與代銷、經銷業務能够劃分計算者，對代銷、經銷部分的營業稅，可採取核算辦法征收；其自營部分仍按原征收方法辦理。如自營與代銷、經銷業務不能劃分計算者，可視代銷、經銷業務所占的營業比重，根據具體條件，逐步實行核算方法征收。

3. 国营商業、合作社不論在本埠或外埠委托私營商業代購、代銷、代批業務，均應訂立合同，其中代銷、代批應納的一直商

527

業營業稅，一律由國營商業、合作社按月交納，不再由代銷店扣交。至於私營商業所得手續費應交納的營業稅，亦應逐步推行由國營商業、合作社按月彙總代扣代交，其具體辦法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局與當地國營商業、合作社商訂。

528

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 工商業稅暫行辦法

(1955年11月1日財政部發布)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對手工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在稅收上給予新組建起來的手工業適當優待，以鼓勵手工業合作事業的發展，特依據工商業稅暫行條例第七條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手工業合作管理部門批准成立並向當地稅務機關備案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手工業供銷生產社、手工業供銷生產小組、手工業生產小組（以下簡稱手工業合作組織），應當一律依照本辦法交納工商業稅。

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的適用稅率，按照工商業稅暫行條例和關於這個條例的各項修正規定（以下簡稱條例和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新成立的手工業合作組織，應當依照下列規定分別給予減稅或者免稅的優待：

（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自開工生產的月份起，營業稅減半交納一年，所得稅減半交納兩年。營業稅自第二年起按照條例和有關規定交納；對個別經營仍有困難的合作社，

529

經市、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後，可在應納營業稅稅額的20%的範圍以內酌量給予一定期間的減稅優待。所得稅自第三年起按照條例和有關規定交納。

(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手工業供銷生產社、手工業供銷生產小組、手工業生產小組，自開工（開業）的月份起，第一年營業稅減征20%，所得稅減半交納；自第二年起，按照條例和有關規定交納。

(三)對於某些人數多、產值低和經營有困難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手工業生產小組，在它們成立後的第一年內，如果每一社（組）的營業收入額或者收益額，以每個社（組）員平均計算，尚不滿當地私營小型工商業戶交納工商業稅起征點的月份，可以免納營業稅。此項優待，可由當地手工業合作管理部門提出，經稅務機關批准執行。已滿起征點的月份，仍然應當依照前兩項的規定交納營業稅。

(四)邊遠山區、少數民族地區新成立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營業稅可在一年、所得稅可在兩年的期限以內，由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比本條第一項上中段較高的優待標準。自第二年起，對於經營仍有困難的合作社，經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批准後，可在應納營業稅稅額的50%的範圍以內，酌量給予一定期間的減稅優待。所得稅自第三年起按照條例和有關規定交納。

(五)邊遠山區、少數民族地區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手工業供銷生產社、手工業供銷生產小組、手工業生產小組，可以適用比本條第二項較高的減稅優待。但減稅比率應當低於當地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本條各項減稅、免稅優待期限的計算，以自開工（開業）的

580

月份起至第十二個月月終為一年。

第四條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成立後，應當根據下列生產上的不同情況，分別比照小型工業或大型工業納稅標準交納工商業稅：

(一)在成立後的第一年內，一律按小型工業的規定依商業稅率交納營業稅。

(二)成立滿一年後，對於發展為機器生產的合作社，一律按大型工業的規定依工業稅率加商業稅率交納營業稅。

(三)成立滿一年後，如有（1）仍然沒有發展為機器生產的；（2）已發展為機器生產，但經營上尚有困難的；

（3）雖然沒有發展為機器生產，但已經具有一般工廠規模的合作社，究竟應該按大型工業或者小型工業交納營業稅，可由市、縣稅務機關會同手工業合作管理部門在不影響同業機器生產的原則下提出意見，報請當地人民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

手工業合作管理部門批准合併或改組并向稅務機關備案的手工業合作組織，自合併或改組的月份起，應當依照下列規定交納工商業稅：

(一)組與社合併後，以社為主，組與組、社與社合併後，以大組、大社為主，由市、縣稅務機關會同手工業合作管理部門提出尚須減稅的範圍和期限，報請當地人民委員會核定。

(二)手工業供銷生產社、手工業供銷生產小組、手工業生產小組改組為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後，可自改組的月份起，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三、四項的有關規定辦理。

581

(三)手工業合作組織核定減稅後，在減稅期限內它的組織成員如有增減變化，對於原來核定的減稅範圍和期限都不變更。

第六條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或手工業供銷生產社所屬的加工廠，應當依照一般工廠納稅的規定交納工商業稅。

第七條

手工業供銷生產社的社員或手工業供銷生產小組的組員，以自己的產品交社（組）銷售，或接受供銷生產社的委託加工，利潤為自己所有，應當依照小型工商業戶納稅的規定交納工商業稅。

第八條

手工業合作組織經營的行業，如果省、市或自治區人民委員會認為不需要發展的，應當依照條例和有關規定交納工商業稅，不給予本辦法規定的減稅、免稅優待。

第九條

手工業合作組織相互間銷售產品或以產品供給供銷、消費合作社等單位，應當交納營業稅。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手工業供銷生產社將購進的原料供給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組），或者上、下級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間撥售的原料，都不交納營業稅。

第十條

手工業合作組織應當交納的營業稅，須在每月終了後十日以內，根據結算的營業額計算，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交納；所得稅應當在季度終了後十五日以內，按季度決算的實際利潤額核計交納，並在年終辦理決算清交。

592

第十一條

手工業合作組織，依照本辦法得到的減稅、免稅數額，應當全部作為社（組）內的公積金，不分配給社（組）員。

第十二條

本辦法發布後，過去有關手工業合作組織的納稅規定與本辦法有抵觸的，一律廢止。

第十三條

各省、市和自治區稅務機關，可根據本辦法及有關稅法擬訂具體執行辦法，報請同級人民委員會核准實行，並報上一級稅務機關備查。

593

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955年11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55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为加速国家经济建设，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促进人民节约储蓄，特发行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第二条

本公债的募集和还本付息，一律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第三条

本公债发行总额定为人民币六亿元，于1956年1月开始发行，1956年10月1日起计息。提前交款的，按照规定利率贴息。

第四条

本公债债券面额分为壹元、贰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和壹百元六种。

第五条

本公债利率定为年息四厘，自1957年起，每年9月30日付息一次。

第六条

本公债本金分十年作十次偿还，自1957年起，每年9月30日抽籤还本一次。第一、二、三、四次各抽还总额的5%，第五、六、七次各抽还总额的10%，第八、九次各抽还总额的15%，

594

其余总额的20%于第十次还清。

第七条

本公债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指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第八条

本公债债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向国家银行和公私合营银行抵押。

第九条

伪造本公债债券或破坏本公债的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条

本条例自1956年1月1日起施行。

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还本付息表

单位：元

年 度	现 金 数	次 数	还 本 数	付 息 数	本息共数
1957	600,000,000	1	30,000,000	24,000,000	84,000,000
1958	570,000,000	2	30,000,000	22,800,000	82,800,000
1959	540,000,000	3	30,000,000	21,600,000	81,600,000
1960	510,000,000	4	30,000,000	20,400,000	80,400,000
1961	480,000,000	5	30,000,000	19,200,000	79,200,000
1962	450,000,000	6	30,000,000	18,000,000	78,000,000
1963	420,000,000	7	30,000,000	16,800,000	76,800,000
1964	390,000,000	8	30,000,000	15,600,000	75,600,000
1965	360,000,000	9	30,000,000	14,400,000	74,400,000
1966	330,000,000	10	30,000,000	13,200,000	73,200,000
总 计	600,000,000		300,000,000	164,400,000	764,400,000

595

財政部关于 1956 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 貼息办法的通知

(1955 年 12 月 23 日)

1956 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从 1956 年 1 月开始發行，10 月 1 日起計息。根据公債条例的规定，对提前交款的，应当按照规定利率办理貼息。茲將貼息办法通知如下：

一、貼息按照规定的公債利率，自交款的次月起按月計算。凡在 1956 年 1 月份交款的，貼給全年利息的十二分之八；2 月份交款的，貼給全年利息的十二分之七；3 月份交款的，貼給全年利息的十二分之六；以下类推。9 月份交款的，不再貼息。上項貼息可在交納的借款內扣除。在 10 月份起息后交款的，其应当补交的利息，免于补交。

二、貼息数均以認購公債一元应貼的利息金額为計算基数。基数計至毫为止，毫以下四舍五入。認購公債在一元以上者，以購債金額乘基数即为应貼息数。因分以下無法找零，銀行在收款时，分以下可按四舍五入办理。

536

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

(1955 年 10 月 29 日 国务院批准)

(1955 年 11 月 18 日 財政部發布)

目 別	范 圍	稅率或稅額	納 稅 人	說 明
一、資金、資本及營業簿據	包括記載資金、資本帳，按金票簿及營業情況簿之類	貼花：營業簿據每本每年貼花五角。	立帳人	1. 总机稿的资金或資本帳已按资金或資本總額貼足印花的，其分支机稿的资金或資本帳，按件貼花五角。 2. 国营企業、合作社的资金帳，按资金總額貼足印花，以后资金有增減时，俟年終決算后，如资金總額超过印花资金總額时，就超过部分补貼。 3. 活頁簿訂的營業帳簿按每本貼花五角。 4. 用張、單作为營業帳簿使用的，應裝訂成冊，按每本貼花五角。
二、借貸契約	包括借貸契約或以契據为抵押的借貸所立的契約、合同、單據。	契金額千分之三貼花。契據期限在两个月以内的按千分之一貼花。	立契人	国营企業、合作社結算借款的憑証按件貼花五角。
三、保險契約	包括保險契約、合同、單據。	按件貼花五分。	立契人	1. 舊保單已按本目貼花的，其正式保單經註明舊保單號碼、日期等字樣，不貼印花。

537

				2. 旅客意外强制保险及简易保险 保單免貼印花。
四、股票 及投資 契約	包括公司 組織所發行 的股票、金 按資契約按 案向企業或 私人向企業 投資所立的 契約。	股票按件 貼花五分 按資契約按 件貼花五 角。	立據人	合作社之股票免貼印花。
五、委託 及承攬 契約	包括委託 他人或接受 他人委託辦 理某種工作 的契約、合 同、單據、 按件貼花五 角。	按手續費 或加工費金 額百分之三 貼花；不能 計算金額的 約、合同、 按件貼花五 角。	立據人	1. 本目所稱契約，例如承包工程 合同、加工及代客買賣契約等 是。 2. 同業企業同一專業公司、同一 管理局及合作社同一系統內部的 委託承攬契約，按件貼花五 角；如契約金額依百分之三計 算，稅額不足五角時，可按分 分之三貼花。 3. 包工包料的承包工程契約，按 全部金額萬分之三貼花。
六、預定 買賣契 約	包括預定 買賣貨物所 立的契約、 合同、單據、 按件貼花五 角。	按金額萬 分之三貼 花；不能計 算金額的按 件貼花五 角。	立據人	1. 同業企業同一專業公司、同一 管理局及合作社同一系統內部的 購銷、供應、調換合同，按件貼 花五角；如合同金額依萬分之三 計算，稅額不足五角時，按萬分 分之三貼花。
七、授產、 析產契 約	包括財產 所有人分析 財產或將財 產授給繼承 人或贈與他 人所立的契 約。	按金額千 分之三貼 花。	立據人 (如立 據人不 及貼花 時應由 承受人	1. 本目所稱契約，例如分單、分 家書契、贈與書契及載有財產 之遺囑等是。 2. 析產契約訂立兩份以上者，各 按其所得財產價值貼花。

588

	約、合同、 單據。	負立貼 花)	
八、典當、 買賣、 轉讓、 承頂契 約	包括典 當、買賣、 轉讓、承頂 契約及有價 證券所立的 契約、合同、 單據。	按金額萬 分之三貼 花。	立據人 按照《關於國家建設用地土 地法》延用土地所立的契據免貼 印花。
九、租賃 契約	包括租賃 契約、不動 產所立的契 約、合同、 單據。	按金額萬 分之三貼 花。	出租人 租金收據及以摺折收取租金 的，均按金額千分之三貼花；如 租金收益交納營業稅的，其租金 收據不再貼花。
備 考	一、印花稅額尾數不滿五厘的不計，滿五厘的以一分計貼。 二、稅率稅額變更時，已照原定稅率稅額貼足印花的，不補貼； 其未貼足的，應按新稅率稅額補貼。		

財政部關於修訂印花稅 稅率稅額表的報告

(1955年10月12日)

1950年公布的印花稅暫行條例稅率稅額表共有二十五目。
1953年修正稅制時，為了簡化征納手續，曾將印花稅稅率稅額表
中第一、二、三、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等九個

589

税目及第七目的保費收据，第九目的承揽及加工收款收据，第十一目的佣金收据，第二十四目的租金收据，分别合并于营业税、货物税、屠宰税及商品流通税征收。两年多来，由于各种工商业的经营方式不断变化，现行印花税率税额的十六个税目仍感繁琐不便，特别是对有美国营业企业的各种印花规定，应再加以简化；同时现行印花税率税额表是以旧币为单位计算税额，新币发行后，亦须作相应的改变。因此，我部税务总局曾拟就印花税率税额表简化方案，征求各地税务局的意见，绝大多数同意简化方案，也有部分地区对个别税目提出若干补充和修改意见；最后参酌这些意见，将现行税率税额表作了如下的修改：

一、將課稅對象不存在的第五目債券，或者很少用到的第十九目国外設立之憑證和第二十五目保證書據，以及稅負重複的第二十一目權利書狀等四個稅目取消。

二、將性質相似、稅率相同的第四目記載資本之帳簿與第十五目營業所用之簿折，第九目委託及承攬契據與第十一目居間行紀代客買賣契據，第二十三目土地所有權之契據與第二十四目租賃契據合併。

此外，1953年修正稅制時已并入其他稅種征收的九個稅目，因當時沒有修改印花稅稅率稅額表，此次已在修改的稅率稅額表中將其刪掉。

这样简化整理的結果，共留九個稅目（見「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草案）」）。同時為了便利國營企業和合作社交納印花稅，並將歷年所作有關公私區別對待的若干規定，也列入修改的印花稅稅率稅額表草案內。这样修改后，對稅收基本上沒有影響，並且已在我部最近召開的第五次全國稅務會議上征得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代表的同意。茲送上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草案）及現

540

行稅率稅額表①（供市查時參考）各一份，請審查。因這只是對印花稅部分稅目的變動，和原來稅負基本一致，擬待批准後，即由我部發布。妥否，請核示。

① 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草案）和現行稅率稅額表同時。

——編者注 1956.6.16.

541

财政部、卫生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貫徹医疗機構 免征工商業稅的通知

(1955年12月21日)

联合医疗机构和私人医疗机构是医疗卫生工作的重要力量，也是国家医疗卫生机构的有力助手，它們对开展卫生工作、保护人民群众健康有着很大的作用。对它們加以扶植，正确地發揮它們的力量，是党和国家在卫生工作方面的一项重要措施。前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员会确定了各类医疗機構免征工商業稅的原则，于1950年11月發布了关于医院診所免征工商業稅的规定；旋由财政部一再放寬了对私立医院診所免稅的尺度。这些措施鼓励了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对人民保健事業的發展起了扶植作用。但是，对于貫徹执行医疗機構免稅的规定，在目前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各有关方面对于免稅条件的解釋意見不一，对于医疗機構与藥店的区分亦不統一，免稅执行情况各地尚不尽一致；同时，以往规定的免稅条件已列为医疗機構应尽的责任，因此有修改的必要。为了迎接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到来，和体现团结中医的方针，發揮医务人员的力量，进一步貫徹医疗機構免征工商業稅的政策，并加强对医疗機構的管理，茲根据全国文敎會議的精神，特作以下的通知：

542

一、医疗機構，包括各类医院、診所、門診部、衛生院、衛生所、个体开业医师、鑲牙所（館），一律免征工商業稅。

二、医疗機構的藥劑室（藥廠）只限于对本医疗機構診治的病人售藥；但在集鎮农村中的医疗機構，为了便于群众購藥，可以对非本医疗機構診治的病人出售藥品，并予免稅。

三、医疗機構一律不准兼營藥材批發，否則即視為工商業，照征工商業稅。

四、公立医疗機構在藥劑室之外附設有藥品供应單位（如藥品供应部），對外批發和零售，須照章納營業稅；但如系公立医疗機構內部（如县衛生院与本县的區衛生所之間）的統一采購調撥性質，則免征工商業稅。

五、鑲牙所（館）如尚兼營其他營業或專以制造或販賣假牙假眼為業者，不予免稅。

六、城市或乡村中的藥店，聘有醫師坐堂診治，坐堂醫師的診費部分免征工商業稅；如藥店業主系醫師并从事診治業務，对于診費部分予以免稅，售藥收入須照納工商業稅。診費和藥費划分不齊或診費包括在藥價之內者，可確定其診費與藥費的比例，分別征免工商業稅。

集鎮农村中的部分醫師自製藥劑，虽名称是藥舖，但經当地衛生、工商、稅務部門調查其性質实际上与当地医疗機構相同者（即以診治為主，醫師本人為主要勞動者，仅原有个别助手或带有个别学徒），視為医疗機構，予以免稅。

七、凡屬医疗機構一律不进行工商業登記。各地衛生行政部門必須加强对医疗機構的管理，鼓勵、督導医疗機構履行其应尽的义务与責任，遵守各种規章法令；規定合理的收費標準，督導各医疗機構遵照执行；根据前項規定的原則，限制城市医疗機構

543

对非本医疗机构诊疗的病人售药。联合诊所不能吸收以单纯资金投入的藥商入股，但如系小藥商歇業后到診所內作藥工或医生，则可以允許；联合診所可以吸收藥工及藥業的从業人員参加工作。

各地衛生行政部門应積極地进行适当的措施，引导各类医疗機構符合國家的規定和要求；各医疗機構如有未遵照規定者，工商、稅務部門可提出意見，請当地衛生部門加強管理。

八、以往發布的有关医疗機構免稅規定，如有与本通知的規定不相符合者，均按本通知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衛生、商業（工商）厅（局）接到本通知后，应进行研究，拟定具体实施办法，报經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批准，联合轉知所屬切实遵行。并希在执行后的六個月內，將执行情况报告我們。

中国农業銀行办理农業生产合作社貸款暫行办法

（1955年10月5日）

一、本行对农業生产合作社直接举办三种貸款：

（一）基本建設貸款——用途限于帮助农業生产合作社解决基本建設所需資金的困难。基本建設費用項目应包括从社外購置耕畜、种畜、农具、副業工具、树苗等固定财产及兴修小型农田水利等工程和移民开荒等材料費用。

（二）生产費用貸款——用途限于帮助农業生产合作社解决当年生产周轉所需資金的困难。如購買种籽、肥料、飼料、簡草、农藥、副業原料等費用。

以上兩項貸款，应在农業生产合作社充分使用社内公有資金和發動社員向社投資以后資金仍感不足时，或因遭受自然灾害而發生困难时發放。

（三）貧农合作基金貸款——用途仅限于帮助那些确实無力交納股份基金的貧苦社員交納股份基金。

二、基本建設貸款的归还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兴修水利、購買大型农具等重大建設的貸款可以延長到五年。貸款數額一般不超过归还期限內各社历年所积累的公積金數。

三、生产費用貸款，还清期限不超过一年，數量在建社第一年一般不超过所需要生产費用基金的20%，从建社第二年起不超

过 10 %，遇到意外灾害，可以酌情增加。

四、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还清期限是五年，从第三年起开始归还。数额按照应摊股份基金多少和社员的经济状况决定，多缺者多贷，少缺者少贷，不缺者不贷。对各社发放贷款时间必须在评好社员股份基金之后。

上述三项贷款利率，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办理。

五、遇到重大灾害，按期归还贷款确有困难的，本行可根据实际情况的予延长贷款期限。

六、农业生产合作社向本行申请借款，应当提出借款计划，说明借款金额、用途及归还期限，分期归还的应当说明什么时候各归还多少，所提出的借款计划，事先要经过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由社员本人申请，本人归还，但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被一代办申请借贷和偿还的手续。

七、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各种贷款应严格按照贷款申请书所列计划运用，不得虚报冒领或挪用，也不得随意浪费。发现有上述情节，本行可以追回贷款，如果因为情况变化，贷款需要变更用途，应事先申请本行审查同意。

八、本行或接受本行委托贷款的信用合作社，有监督和检查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用贷款的权利。使用贷款如有不当，经提出后，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即改正。

546

国务院关于批轉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 进一步發展人民 儲蓄事業的报告〕的通知

(1955年11月6日)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的报告〕，現在轉發給你們，希望加强对这一工作的协助与领导，为国家经济建设吸收更多的资金。

鼓励人民节约儲蓄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几年来国家银行所吸收的儲蓄存款已成为积累国家建设资金的重要源泉，而且在调剂人民购买力、调剂商品供应和稳定市场等方面都起了一定的作用。事实证明，人民参加儲蓄不仅对国家有利，同时也有利于人民有计划地安排自己的收入和生活。目前大力开展儲蓄是有着各种有利条件的。但是儲蓄工作的群众性很大，作好这一工作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应做好宣传工作，使广大人民了解儲蓄的意义和作用，养成爱国儲蓄的美德。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应把节约儲蓄作为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内容之一。

二、必须贯彻自愿原则，禁止任何强迫命令的行为。同时，应注意简化手续，提高工作效率，便利群众存取，并为存款人保

547

守秘密。

三、必须密切联系群众，根据精简原则，在群众中建立广大的储蓄网。对此，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除自己逐步增设小型机构外，在有条件的机关、企业、部队、团体等单位中建立代办机构的办法是正确的。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协助银行，进行此项工作，但不能因此而增加各该单位的人员编制。

银行在增设储蓄机构时所遇到的房屋困难，可以由各级人民委员会尽可能调配解决。至于在新建工程中如何适当安排银行、合作社等方面所需要的房屋，可以由国家建设委员会统一考虑。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 发展人民储蓄事业的报告

(1955年8月30日)

几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人民储蓄事业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我行几年来在不同时期，曾采取了各种措施，鼓励人民节约储蓄，订定了多种储蓄方式，开展了储蓄宣传工作，逐步改进了业务，特别是为了便利储户，增设了不少基层机构，与广大群众建立了密切的联系。迄1955年6月底，全国城乡储蓄存款总额共达十五亿六千六百余万元，其中城市储蓄十四亿一千二百余万元，农村储蓄一亿五千三百余万元。自1951年以来，城市储蓄平均每年递增三亿元左右。参加储蓄存款的户数迅速增加，据1955年4月的不完全统计，城市储蓄中，全国定期存户已达一千三百多万户，其中职工的比重逐年增长着。在各项存款中，定期储蓄上升较快。存款的平均存储天数，据八大城市统计，从

548

1951年的三十三天，上升到1954年的一百一十二天。这反映了人民储蓄能力的逐步提高，更便利于国家运用这批资金。

但是，储蓄工作的发展距离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还是很远的。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缺点。我行对全面情况还掌握得不够，组织领导工作缺乏全面的计划与安排，宣传工作不够深入普遍，内部制度和手续还未臻健全和简化，机构干部的力量还比较薄弱，工作效率还不高，因此还不能满足群众的要求，影响储蓄业务的更大的开展。

随着国家建设规模的日益扩大，进一步发展人民储蓄事业，为国家积聚更多资金就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苏联人民委员会在1931年2月1日所发布的指示中指出：五年计划第三年度中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任务，要求在苏联继续增加社会主义积累，尤其要求大力开展储蓄事业。苏联政府并采取了各项具体措施，如加强储蓄机构的设置，保证在储蓄工作上有足够的熟练的工作人员，以及动员社会力量广泛进行群众性的宣传解释工作等。苏联在这方面的经验和各项措施，基本上是适合我国情况的。这里，参照苏联的经验，根据我国的情况和几年来储蓄工作的经验，对今后进一步开展人民储蓄工作提出下列意见：

一、几年来人民储蓄事业的迅速发展是党中央与各地党政的正确领导和对储蓄工作的重视支持分不开的。例如西北地区经济条件虽不如其他地区，但由于当地党政重视储蓄工作，在布置全面工作时，将储蓄工作列为内容之一，经常督促检查，因而西北各地储蓄工作的开展就比较显著。该区1954年年底城市储蓄存款总额已达全区职工工资总额的24.2%，平均每个职工经常存储一百一十六元；而且近二、三年来，该区储蓄存款一直保持着上升。这说明，今后储蓄工作的进一步开展，首先有赖于各地党政

549

对这一工作的重视和加强领导。

二、储蓄是一项群众性的工作，储蓄对象面广分散。为了更好地开展这一工作，除了必须扩大宣传，贯彻自愿原则，简化手续，便利群众存取外，还必须加强储蓄网的设置，才能更广泛地与人民接触。几年来各地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已增设了相当数量的基层储蓄机构，今后除将已设的机构加以整顿充实，以充分发挥其作用外，主要的方向应该是在某些机关、企业、学校、部队等单位内，设置储蓄代办所。苏联在1950年共有储蓄基层机构三万八千个，其中委托其他机关、企业代办的就有两万多个。在代办单位中是委托一定人员兼办储蓄的，并不增加单位人员的编制。因此，开辟银行自设机构，不仅节约人力物力，而且接近群众，便利存取，有利于储蓄工作的开展。我们自1954年3月起，已在各地开始试设这种代办机构，目前全国已有一、二五八个代办所。各地初步总结证明，这一办法对开展储蓄工作有显著的推进作用，凡设立代办所的地方，储蓄户数和存款金额都大大增加了。根据已有的经验，今后在推行这一办法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 代办所的工作一般应委托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的人员办理。除了银行应对代办所的工作加以领导并经常予以督促和检查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也应经常注意并积极协助代办所的工作。

(二) 为节约国家的现金使用，代办所不得在影响所在单位自身所需现金的情况下，尽量利用该单位的库存现金准备作为储户提存的需要。单位与银行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结算办法。

(三) 银行应按照代办所的设置与业务情况，给代办所一定

550

的手续费。这些手续费原则上应当付给代办员，以鼓励他们的工作。代办员应当尽量利用业余时间办理储蓄，以便利群众存取。将来储蓄业务开展，代办手续费增加过多时，再考虑是否降低手续费。

三、今后基层储蓄机构的设置，除发展储蓄代办所外，银行自身还需适当增设机构，相互配合。有些地方在增设机构或者调整机构时所需要的房屋，拟请各地人民委员会在可能范围内统一调配解决。并请在各地在设计规模较大的机关、企业的基本建设时，将银行储蓄机构所需的房屋也计算进去。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国务院批转各部、会、各直属机构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协助银行进一步开展人民储蓄工作。

551

粮 食

国家粮食倉庫管理暫行办法

(1955年7月5日粮食部發布)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为加强倉庫管理，确保粮食安全，發揮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發掘潜在力量，提高工作效率，准确掌握数字，防止破坏损失，厉行节约，降低費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粮食进出庫

第 二 条

接收粮食入庫前，粮庫应根据定计划原则，按照接收任务制定入庫计划，并做好以下的准备工作：

(一)准备必要倉容 (倉容不足地区通过当地党政领导设法

解决),对食房应及时进行检修,做好铺垫和消毒工作。

(二)检修和购置器材、备品,校对衡器,准备帐表,并筹划招待群众处所等。

(三)根据合理分工适当调配人员。如粮库原有人员不敷调配,应报请当地党政领导抽调其他机关在职人员协助接收工作,尽量不雇或少雇临时助收入口,以节约开支;对助收入口特别是雇用的临时助收入口,应具体交代征购政策、任务和工作制度、方法以及应负的责任。要求达到用人可靠,力能胜任;食房不漏雨,地面不潮湿;食房、器材清洁后再使用。

第三条

除市场收购粮食外,对征收、统购粮食,粮库应实行计划入库,入粮前与乡(村)或农业生合作社签订定量、定质、定点、定时的入粮交接合同,双方保证严格执行;粮库保证当天来粮,当天收清。做到有组织、有计划的交接。

在征、购粮入库期间,粮库应指定专人负责维持秩序和招待送粮群众工作,根据需要与可能,准备开水、急救药品、休息场所,并检修食库附近道路和场面;办理时须防止计划庞大,造成浪费。有条件地区并协同合作、工商部门组织临时食堂、客饭,以照顾群众食宿。

加强入库的安全措施,认真检修及加固,如梯子、楼板、跳板、扶手栏杆等设备,挑选身强力壮有登高习惯的工人或群众搬运。做到上仓(囤)跳板安稳,负重走稳,倒粮站稳。使用机械灌食,应注意操作安全,防止工伤事故发生。

第四条

在征、购粮食入粮前和入粮期间,粮库应在当地党政领导下,

554

对群众加强“十指带”和“安全入粮”的宣传教育工作,携带或运送标准样品到乡或村,号召农民就村检验、互相评比,组织集体送粮,要求坏粮、虫粮不出村,好粮才送库。

到点检验粮质,对样依质作价,力求准、稳,防止偏高偏低。

第五条

通过接收粮质,摸清粮情,采取边入库、边排队、边整理的方法。除不同粮种与种籽粮必须分开储存外,根据食库具体条件,尽量做到干湿分开、新陈分开、好次分开、虫粮与无虫粮分开储存。并须注意原有库存粮的保管,作到接收与保管两不误。

第六条

征、购粮食入库期间,粮库每日应将当日入库粮食,分别征、购粮种、数量、水分、杂质和入害伤亡情况(分别库内和途中发生),报告上级局(库),逐日汇总上报。

粮库保管员每日工作结束后,应与会计员核对入库粮种、数字,做到入库粮种、数字准确无误。

粮库应于助收入员结束接粮入库工作后,立即将其经手的存粮地点、粮种、数量详细列表登记;助收入员必须交代清楚后,再行离库。

第七条

粮食出库必须根据支付憑証办理,无合法憑証者不得出库。

第八条

粮库在粮食进出库前和在过程过程中,应勤校对台秤,达到经常准确,防止误差。

第九条

食房、囤、垛必须编号,建立粮食出纳卡片和保管帐簿,标

555

明粮种、数量、水分、杂质、接收时间所用器材数目、质量和保管员姓名等；严格执行商品出入库制度。

粮库保管员与会计统计员，要严格执行各该单位的商品核算管理制度，定期对有关粮食收、支、存、损、溢等数字，保证帐、卡、纪录同库存实物的数量相符（不包括自然损耗、整理损耗），并对其所管理的财产数字负责；同时保证质量不霉变、不虫蚀。

第十条

仓房、囤、垛粮食出清、转移、并仓、并囤、并垛或因整晒粮食变动原货位时，保管员应建立新卡片或变更纪录；并立即与会计员办理转移、并仓等变更手续，对粮食发生损、溢时，应随时从实报告。

第十一条

粮库在年度或平时盘存结果，不论损耗、溢余数额大小和发生原因，一律采取“先登帐，后结案”办法；根据盘存结果，保管员与会计员应立即调整商品帐、卡片上的存粮数字，并另设专簿登记损耗、溢余情况；在末正式核销以前，不能解除责任。

第十二条

粮库应根据上级规定的各种表报制度，建立原始纪录，办理登记、统计、结报工作，做到表报及时，数字准确。

第十三条

粮库对于租借的民仓、民房的使用、管理、租金和修理，应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应通过当地党政向群众借租，对租赁的民仓、民房一般应订立契约，规定适当的租金和修理费用由何方负担等问题。

556

（二）对于租借的民仓、民房，除商得原业主同意者外，尽可能保持原状。

（三）对于上级决定寄存乡（村）或留在乡（村）供应的粮食，应尽量集中到一处或若干处，选择可靠的仓主或委托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保管，并均应订立委托代管合同，规定代管数量、粮种、质量、保管责任，必要时得给予适当的报酬（按其付出的劳力和必不可少的开支而定）。

（四）粮库对寄存乡或留在乡供应的粮食的安全保管负责，除应定期检查外，并应对代管的个人或单位加强安全防护教育，切实防止火燒、偷盗等事故。对高水分粮食和虫蚀应及时处理。

第三章 粮库普查

第十四条

征、购粮食入库工作基本结束后，粮库应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开展普查排队工作，一般内容应包括：

（一）查粮食：主要摸清粮情，分别记录水分、粮温、杂质、虫害等情况，对安全粮、半安全粮、危险粮进行排队，并核对粮食数字、存粮地点、粮种；

（二）查仓房、囤、垛：仓房使用，粮食堆装，囤、垛苫盖、铺垫是否合理，有无漏雨、潮湿，仓廩爆裂、歪斜，鼠雀为害等情况；

（三）查器材：器材数字是否准确，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损坏、浪费、积压现象；

557

(四)查制度：清潔衛生、保衛、進出庫、表報等各項制度執行情況。

第十五条

各地糧庫應根據前查內容，結合本庫具體情況，擬訂普查重點，有機地配合進行；貫徹「有倉必到、有糧必查、查必徹底」的精神。對不安全的糧食、虫鼠，應分別輕重緩急，採取有效措施，抓緊處理。對倉房、間、漏雨、潮濕，倉廩爆裂、歪斜等情況，應即進行修補、苫蓋。對器材使用不合理現象應即改善。達到「邊檢查、邊處理、邊建設」和「查清一處、巩固一處」的要求。

第十六条

普查工作結束後，糧庫應作出總結，向當地黨政及上級彙報；並根據查出的問題教育幹部。總結內容應着重對不安穩糧的處理及長期保管糧食的措施（須詳列普查的糧種、數量、水分大小、雜質多少、虫害密度各項具體數字和百分比），以及在普查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和經驗教訓等。

第四章 保管工作

第十七条

糧庫工作人員應樹立經濟核算思想。大、中城市和有條件的糧庫應逐步實行「倉庫容、器材、人員」定額管理；分散的糧庫也應積極地為實行定額管理工作創造條件。

第十八条

糧庫應建立與健全責任制。遵照集體領導，分工負責的原則，

558

並根據倉房集中與分散情況實行分區、分片負責制，明確責任，分工合作；做到小事分開做，大事集體干。糧庫主任應經常有計劃地深入現場了解、掌握情況，防止忙閑不均和無人負責現象。

糧庫工作人員因事請假時，必須有人代理；調動工作時，必須辦清交接手續，始得離職。

第十九条

保糧方法：

- (一)散裝、包裝糧均應做好苫蓋和鋪墊工作，除待運糧及成品糧中不適于散裝者外，其餘糧食及原糧盡量做到散裝。對散裝糧食應視季節、存糧情況，進行扒溝，切斜糧面或揭面整晒，以防結頂壞糧。
- (二)注意調節倉內外溫、濕度，以減低糧溫，防止吸濕。根據氣候、糧情、倉房等情況，及時適宜進行密閉與通風。
- (三)對生芽、生霉和曾經雨濕的糧食，必須積極處理；對發熱、變質、生虫的糧食，應即進行物理機械、化學藥劑燻蒸等方法處理；對撒在地上的土糧，應隨時清掃整理；對鼠雀為害，應以捕殺、堵洞、拆巢和安裝防雀網等方法處理。
- (四)對已經選定的種籽糧，必須嚴防感染、霉變與影響其發芽率。
- (五)在晒糧前應將場面掃淨晒干，並視情況需要準備搶救力量，以防天氣驟變。在設氣象機構地區應加強與其聯系，以掌握氣象預報和變化情況。晒糧時應根據氣溫條件採取適當的有效辦法，晒後應視糧種、性能、水分的不同，分別乘熱或涼后入庫。

559

第二十条

粮库应在当地党政领导下与气象台、水文站联系（指设区气象、水文机构地区）做好防雨、防汛、防台的工作，准备抢救力量；对地势低洼易遭洪水或易遭台风损失的库存粮，应特别防范并有计划地结合供应、调运及时处理，必要时得转移安全处所存放。

第二十一条

检查制度：

（一）粮库保管人员应根据不同季节、不同粮情定期与不定期进行检查，如遇风、雨、雪则须随时检查；粮库主任每月至少亲自检查一次，上级应定期进行抽查。

（二）检查内容包括：粮温升降、水分大小、有無虫害（密度）、生芽、变质、鼠雀损害；仓房、囤、垛有無破漏、爆裂、歪斜；门窗、地板有無损坏，仓房周围环境卫生等情况。

（三）对粮食的检查，应抓住要害部位，例如：在仓房内应注意靠近窗、柱部位，底附及中心部位；露天存粮应注意囤尖、垛脊、底附及向隅部位。有化验设备的粮库，对储粮应定期进行化验，并作出记录。

（四）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分别轻重缓急，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遇有重大的问题，并须报告上级。

第二十二条

清洁卫生制度：

（一）粮库应对仓房、货场随时清扫，并定期彻底扫除，逐步做到仓内面而净，仓外不留垃圾、污水、杂草等，对已粉刷剥落缝的仓房，应注意修补，对未粉刷底缝的仓

560

房，视可能积极进行，并带动仓帮群众做好环境清洁卫生工作。

（二）粮库应经常保持对粮食的清潔，仓房內不得存放带有异味、不潔的物品，对成品粮应适当加以苫盖，防止塵土侵入粮面。

（三）仓储器材、用具，应经常保持清潔，尽量做到与粮食分仓存放，对使用过的器材、用具，必须清理晒干后始得入庫，以防感染虫害。

第二十三条

保卫制度：

（一）粮库必须建立保卫组织，严格保卫制度，指定专职干部或以保卫工作为主的兼职干部，掌握保卫工作。不論采取警衛、民兵、干部、組織四帮群众等护仓形式，均須結合粮庫中心業務做好护仓工作。粮庫主任对护仓警衛、民兵有监督、管理和教育的責任，特别要加强对群众护仓的教育，并经常检查护仓制度执行情况。

（二）粮庫干部必須提高政治警覺，配合公安部門，經常了解倉庫內部以及周圍群眾政治情况，依靠群众加强倉庫保卫工作；严防坏份子乘机偷盜、放火及其他破坏活动，以确保粮庫安全。

（三）粮庫存粮場所嚴禁吸烟、烤火及存放易燃、爆炸物品；厨房、宿舍应与倉房、囤、垛保持适当距离，以策安全。

（四）粮庫必須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大（中）城市粮庫，应与消防部門密切联系，并准备充足水源。無消防队的中、小城市或集中性較大的粮庫，应配备灭火器、水缸、沙包等消防设备。农村（集镇）分散粮庫除配备水缸、沙包外，

561

主要教育群众经常注意防火工作,并与群众规定火警信号。

对消防水源、水缸应有防冻设备,对防火器材应随时检查、修理,并定期演习,以免临时措手不及。

(五)粮库应严格禁止无关人员出入,未经上级批准,不得对粮库进行摄影、参观。

(六)粮库在假期、节日应特别加强保卫工作,严格执行值班交接制度。值班人员可于饭后轮流补假。

(七)粮库人员必须严守机密。对存粮数量、人员组织、护仓武器、仓房设备及其有关机密事项一律不得泄漏。

护仓武器必须交给政治可靠人员掌握,绝对禁止外借。

第二十四条

会议、汇报和学习制度。

(一)粮库应建立与健全定期与不定期的工作会、生活会、学习会,充分发挥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搞好团结。

(二)加强对仓库工人的教育。粮库主任应结合仓库作业,定期召集全体工人会议,以达到教育工人端正劳动态度,提高劳动纪律,搞好职工团结,改进操作技术和安全工作等。

(三)粮库应定期向当地党政及直属上级汇报工作,遇有紧急重要事情,须及时上报。

(四)粮库应建立学习制度,在当地党政统一领导下进行学习。并应有计划地检查和定期测验,以提高干部的政治和业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奖惩制度。

562

(一)粮库应按照本部1954年11月9日(54)办秘字第77号《对国家粮食系统仓库工作人员建立奖惩制度的指示》和上级规定的奖惩办法;结合本办法中各项工作实施程度,根据职工工作优劣,采取民主评议方式,分别评定应奖应惩名单,报请上级核准分别予以奖惩。

(二)对民兵、护仓群众工作有显著成绩者,应由粮库提出奖励意见,报请上级批准奖励;对违反粮库制度或有意损害粮库者,应报请当地行政领导予以处理。

第五章 厉行节约、降低费用

第二十六条

粮库工作人员必须加强工作计划性,在每个开支环节上精打细算,节约费用,防止计划不周,造成浪费现象。

第二十七条

推广无虫、无霉、无鼠害、无事故的先进保粮经验,减少损失,杜绝仓储事故。

第二十八条

提高仓库使用率。注意保养、修理,延长使用年限。在不坏顶、不损仓的前提下,合理使用仓容,扩大散装,改进堆箱,减少非粮食占用面积。

第二十九条

爱护器材、备品,推广仓储业务中的先进经验。提高器材使用效能,注意保养修理;尽量就地取材,充分利用代用物品和废旧器材,反对积压、浪费。

563

第三十条

正确掌握粮情，做好整晒粮食计划，避免盲目倒仓、倒囤、翻晒、整理等浪费开支的作法。

第三十一条

粮库应改善包装缝口工作，减少虫粮；对撒在地上的粮食，应勤扫、勤整理。

第三十二条

提高粮库全体职工的爱国主义劳动热情，发挥其积极性与创造性，发掘潜在力量，提高工作效率。

粮库应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工作竞赛，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竞赛计划，其条件及评选组织领导，可参照本部《对国家粮食系统仓库工作人员建立奖惩制度的指示》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将财会、统计、防治、器材、定额、调运等规定列入，仍依原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加工厂、门市部、代销店以及临时委托代管的粮食保管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文办理。就近粮库应给予技术上的协助或指导，并有计划地进行检查，以防损坏粮食，招致经济上的损失和政治上的不良影响。

第三十五条

594

省（市）、自治区粮食厅（局），得根据本办法各项原则，结合当地具体情况，修正各该地区自行制定的仓库管理办法，或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本部备案。

595

国务院于發布 「市鎮糧食定量供应暫行办法」 的命令

(1955年8月25日發布)

市鎮糧食定量供应暫行办法,已于1955年8月5日經国务院全体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通过,現予發布,希認真貫徹执行,并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市鎮糧食定量供应暫行办法,在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轄区内,可以分批施行,也可以同时施行。其具体施行日期,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工作条件,在1955年9月1日至11月30日的期間内自行決定。

二、市鎮居民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应持粮票購買的挂面、切面、米粉、年糕等粮食复制品,在市鎮糧食定量供应暫行办法实施的同时即憑粮票購買;其他米飯、面食等熟食品何时实行憑粮票購買办法,另以命令發布。

三、农村居民来往于实行粮食定量供应的市鎮購買熟食品时,可暂时不憑地方粮票或全国通用粮票,何时开始实行憑粮票購買办法,另以命令發布。

四、乘坐火車輪船的旅客,在車船中用餐,可不憑粮票購買。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566

市鎮糧食定量供应暫行办法

(1955年8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通过)

(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發布)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为貫徹粮食计划供应政策,健全市鎮粮食供应制度,提倡粮食节约,保証粮食的合理分配,以利于国家經济建設的进行,特制定市鎮糧食定量供应暫行办法。

第 二 条

市鎮(包括县城、工矿区),除未实行粮食統購統銷地区外,均实行本办法。

不在市鎮以內的机关、企业、学校、基本建設工地等,經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決定,亦適用本办法。

第 三 条

凡实行本办法的市鎮,对非农业人口一律实施居民口粮分等定量、工商行业用粮按戶定量、牲畜飼料用粮分类定量的供应制度。

第 四 条

居民口粮、工商行业用粮和牲畜飼料用粮,均按核定的供应数量發給供应憑証。供应憑証分为市鎮居民粮食供应憑証、工商行

567

業用粮供应証、市鎮飼料供应証、市鎮居民粮食供应轉移証、全國通用粮票、地方粮票、地方料票七种。其印制、使用办法由粮食部另定。

第二章 居民口粮

第五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根据市鎮居民的劳动差别、年龄大小及不同地区的粮食消费习惯，按下列各项规定，分别确定市鎮居民的具体供应等别和每月口粮定量标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区域内执行（成品粮，单位市斤）：

（一）以大米为主食的地区：

- 一、特殊重体力劳动者——四十五至五十五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五十斤；
- 二、重体力劳动者——三十五至四十四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四十斤；
- 三、轻体力劳动者——二十六至三十四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三十二斤；
- 四、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公私营业职员、店员和其他脑力劳动者——二十四至二十九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二十八斤；
- 五、大、中学生——二十六至三十三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三十二斤；
- 六、一般居民和十周岁以上兒童——二十二至二十六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二十五斤；

568

- 七、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周岁的兒童——十六斤至二十一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二十斤；
- 八、三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的兒童——十一斤至十五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十三斤；
- 九、不满三周岁的兒童——五斤至十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七斤。

（二）以杂粮、面粉为主食的地区：

- 一、特殊重体力劳动者——五十至六十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五十五斤；
- 二、重体力劳动者——四十至四十九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四十四斤；
- 三、轻体力劳动者——二十九至三十九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三十五斤；
- 四、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公私营业职员、店员和其他脑力劳动者——二十七至三十二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三十一斤；
- 五、大、中学生——二十九至三十六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三十五斤；
- 六、一般居民和十周岁以上兒童——二十四至二十八斤半，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二十七斤半；
- 七、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周岁的兒童——十八斤至二十三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二十二斤；
- 八、三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的兒童——十二斤至十七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十四斤；
- 九、不满三周岁的兒童——六斤至十一斤，其平均数不得超过八斤。

569

第六 条

市鎮居民以戶為單位，在家居住人口由居民委員會、居民小組或其他組織按人評定供應等別，機關、團體、企業、學校職工和大、中學生由所屬單位按人評定供應等別，一併歸戶，編造名冊，連同戶口證件，送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市鎮居民糧食供應證。

機關、團體、企業、學校職工和大、中學生家庭不在本市鎮的，由所屬單位辦理糧食供應手續。

不在市鎮以內的機關、企業、學校、基本建設工地等人口，由各該單位核定人數，按人評定供應等別，編造名冊，送所在地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指定的機關審核，發給市鎮居民糧食供應證。

第七 条

市鎮居民在外用膳或出外旅行的，可自帶糧食或憑市鎮居民糧食供應證在定量供應數量內領取地方糧票或全國通用糧票。

第八 条

市鎮居民婚嫁、出生、死亡、分居、并居的，均應在辦理戶口手續後，憑戶口證件辦理糧食供應的增、減、轉移手續。

第九 条

市鎮居民遷居的，應憑城鎮居民糧食供應證向原發證機關領取糧食供應轉移證，憑證遷入地區辦理糧食供應手續。遷出時如有存糧，可以攜帶或交與國家糧店，領取地方糧票或全國通用糧票。

未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地區的居民遷居至已實行糧食定量供應的市鎮的，可憑原居住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所發證件及遷入地的戶口證件，按本辦法第六條的規定辦理糧食供應手續。

第十 条

570

對少數民族節日需要的特殊用糧，在節約的原則下，根據民族習慣，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辦法，給予照顧。

歸國華僑和未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地區的居民，臨時過往于已實行糧食定量供應的市鎮的，由原居住地或到達地人民委員會或僑務機關出具證件購買糧食。如由國家機關招待的，由招待單位編造預算，購買糧食。

第十一 条

各國駐華使、領館，外國代表團人員，外國來賓、專家、顧問、教授和其家屬等，按實際需要數量，憑外事機關或主管機關證件供應糧食。

一般外國僑民，由外事機關出具證明，按本辦法第六條的規定，由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市鎮居民糧食供應證。

進港外輪，憑主管機關證件，供應糧食。

第十二 条

市鎮居民依照定量標準所購的口糧，如有節余，可以轉讓、贈送和相互調劑，也可交與國家糧店，但不得以糧食進行投機。

第十三 条

農村居民來往城鎮的，可自帶糧食，也可按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的規定換取地方糧票或全國通用糧票。

市鎮居民由國家供應口糧的，不得再在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時重複計算口糧。

第三章 工商行業用糧和糧食制成品

第十四 条

571

工業、手工業需用糧食作原料或輔助材料的，由各生產單位依據消耗定額編制用糧計劃，送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工商行業用糧供應證。

釀酒所需糧食，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專賣事業公司編制用糧計劃，送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工商行業用糧供應證。

第十五條

市鎮熟食業、複製業、糕點業、副食品業等行業所需糧食，由各業戶編制用糧計劃，送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工商行業用糧供應證。

第十六條

市鎮熟食業出售的米飯、面食和複製業出售的挂面、切面、米粉、年糕等，居民和流动人口應憑地方糧票或全國通用糧票食用或購買。熟食業、複製業戶應憑收回的糧票向國家指定的糧店購買同等數量的糧食。糕點、餛飩、湯圓等食品均不應憑糧票食用或購買。

糧食制成品，須憑糧票購買的具體品種，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依據當地情況規定。

第四章 飼料用糧

第十七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按下列各項規定，結合當地情況，分別確定各類牲畜飼料用糧的定額標準，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所屬區域內執行：

572

- (一)馬、驢——每日每頭原糧四至七市斤；
- (二)騾、驕駝——每日每頭原糧二至四市斤；
- (三)奶牛——每日每頭原糧四至六市斤；
- (四)豬——在不超过附近農村飼料標準範圍內的量規定。

供給飼料包括麥、細糧及豆餅在內，其折合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規定。

第十八條

市鎮機關、團體、企業、學校和一般居民飼養的從事生產、運輸的牲畜所需飼料，由各飼養戶按規定的定額標準編制計劃，送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市鎮飼料供應證。

供科學研究試驗或供展覽、表演、配種用的動物所需飼料，由各飼養戶編制計劃，送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市鎮飼料供應證。

牲畜和動物的頭數、種類有增減變化時，飼養戶應向原發證機關申報并辦理增、減或轉移供應手續。

第十九條

牲畜和動物外出或外運時，應由飼養戶憑市鎮飼料供應證在定額供應數量內領取地方糧票，憑票于沿途大車店、驢馬店或國家糧店購買飼料。大車店、驢馬店應憑收回的地方糧票向國家指定的糧店購買同等數量的飼料。

第二十條

機關、團體、企業、學校雇用農村牲畜運輸的，可根據缺料情況向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提出申請，酌量供應。

573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发布施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居住在市镇内从事农业生产的缺粮户和所饲养的牲畜，其口粮和饲料的供应按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军事系统的粮食供应办法另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发布施行；其修改同。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

(1955年8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实现农村粮食统购统销的制度，进一步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增加粮食生产，提倡粮食节约，保证国家和人民对粮食的需要，只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特制定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

第 二 条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应分别核定每户农民的粮食产量，分别规定各户农户和下生产粮食的农村居民的用粮标准，按户计算用粮量；凡生产粮食的农户，按照核定的粮食产量，减去用粮量和应缴余粮后，粮食有余的为余粮户，不余不欠的为自足户，不足为缺粮户，不生产粮食的农村居民也为缺粮户；国家对余粮户分别核定粮食交售任务进行统购，对缺粮户分别核定粮食供应量进行统销，对自足户不进行统购统销。

核定粮食产量和计算用粮量，应按粮田面积、常年在家人口和喂粮牲畜头数计算。

第 三 条

核定农户的粮食产量、余粮户的粮食交售任务和缺粮户的粮食供应量，必须根据 1956 年春播种后分配到的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数字，结合实际情况，由乡人民委员会充分发动群众，深入讨论，划分余粮户、自足户、缺粮户，一次评完全年粮食的产量、交售任务和供应量，经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张具清册，即呈报人民委员会或县人民委员会核定。

第四 条

1956 年分户核定的余粮户粮食交售任务，在正常的情况下，自 1956 年起，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缺粮户的粮食供应量，每年核定一次。

余粮户完成国家规定的粮食交售任务是应尽的重要义务。生产粮食的缺粮户，应努力生产，争取粮食自给以至有余。

第五 条

粮食的定产、定购、定销，全体农民和互助组织以户为単位；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组为単位，也可以户为単位。

以组为単位进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其具体办法应根据照顾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又能保证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的原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六 条

余粮户完成粮食交售任务后剩余的粮食，自足户因增产节约多余的粮食，都有权自由处理，可以自由存贮，可以自由使用，可以照价卖给国家或合作社，可以在国家粮食市场进行交易，可以在农户间互通有无，都不加干涉。但禁止任何人以粮食进行投机。

第七 条

576

农民因经济周转或品种调剂的需要，将自用的粮食按粮食统购价格卖给国家，以后又要买回的，国家应予收购，并发给周转粮证，准其以后按粮食统购价格买回。但不鼓励农民用周转粮证。周转粮应与统购、统销粮分别统计。

第八 条

在新粮收获后至粮食统购工作结束前，统购的粮食品种只能卖给国家，不准卖给私人；对非统购的粮食品种，允许进入国家粮食市场交易，不加限制。

粮食统购任务完成后，县人民委员会应正式宣布粮食统购工作结束，允许统购的粮食品种进入国家粮食市场交易，并继国家粮食市场工作。

在国家粮食市场进行粮食交易的买方、卖方都不要任何证件，但对粮食投机者必须严加取締。

第三章 定 产

第九 条

农户的粮食产量，应按粮田的單位面积常年产量计算。农户粮田的單位面积常年产量，应以 1955 年春播种后初步定产到乡的数字为基础，根据土地质量和自然条件，结合农户的经营条件评定。凡 1956 年收成正常的粮田，应按实际产量评定其單位面积常年产量；1955 年特别丰收或歉收的粮田，其單位面积常年产量应按正常年景的产量评定。凡 1954 年已评定粮田單位面积产量的地区，如所定产量与 1955 年实际产量大体相符，可以既定产量为基础，适当调整偏高偏低的部分，核定常年产量。

第十 条

1955 年核定的粮田单位面积常年产量，自 1955 年起，三年不变。

生产粮食的缺粮户，应以核定的常年产量为基数，加每年计划增产指标，作为当年产量。在正常年景，缺粮户实际增产数大于计划增产指标的，不再多计。

为鼓励种植技术作物的缺粮农户按国家计划种植技术作物，其粮田在核定单位面积常年产量后，三年内不计增产指标。

第十 一条

薯类作物一般应计算产量，可以根据既能适当鼓励薯类生产又不影响国家粮食统购任务的原则，将薯类产量按一定比率折算粮食。折算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十二 条

在定产以后，新垦荒地，自开始收获之年起，三年不计产量。利用田埂、场边、宅基空地生产的粮食，可不计算产量。

第三章 定 购

第十三 条

农户用粮量，一般应包括种籽、口粮、饲料三项用粮（向来不以粮食作饲料的地区不包括饲料）。各项用粮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按如下原则规定：

- （一）种子用粮标准，应根据实际需要规定；
- （二）口粮、饲料用粮标准，应根据各地现有的一般消费水平规定；凡 1954 年已定用粮标准的地区，应以既定标准

578

为基础，调整偏高偏低的部分；

（三）用粮标准可按种籽、口粮、饲料分别规定，也可按人规定一个统一的免购额；

（四）在生产薯类的地区，应根据当地消费习惯，规定薯类占口粮和饲料用粮量的适当比例。

第十四 条

国家向余粮户统购粮食，一般应占其余粮数量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按单一比例规定购率，不累进；对富农余粮的购率应适当提高。具体购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 条

国营农场和地方国营农场生产的粮食，除按规定的用粮标准留下必需的用粮外，所有余粮应全部卖给国家。

国营农场和地方国营农场的用粮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十六 条

粮食统购，在一年一熟地区，应全年一次进行；在一年多于一熟的地区，应全年统一计算，根据夏秋粮食产量，确定夏秋统购比例，分两次进行，夏季粮食统购数字到秋粮统购时统一结算。

为适应国家需要，在统购开始前，可以动员农民提前交售一部分粮食；农民自动提前交售的，只要质量合格，也应照收，抵算粮食交售任务。

第十七 条

统购的粮食品种，一般应以谷物和黄豆为主，也可收购一部分小杂粮。在薯类折粮计产的地区，可以根据供应需要和保管条件，酌购一部分薯类。

579

第十八条

統購粮食的質量，应根据利于安全保管并保證一定成品率的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按历年情况，参照当年粮食干、净、饱满程度，規定中等質量标准。农民向国家交售的粮食，应晒干、扬净，符合規定标准。基层粮站应根据国家牌价和規定标准，依質論价。

第十九条

农民交售粮食的地点，应根据粮食流轉方向和交通、倉庫条件，結合当地供应需要，并照顧农民交售的方便，加以規定。当地供应所需的粮食，应就地保管。

第四章 定 銷

第二十条

各类缺粮戶用粮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按如下原則規定：

- (一) 种籽用粮标准，应根据实际需要規定；
- (二) 一般粮产区的缺粮戶口粮、飼料用粮标准，应稍低于当地余粮戶的用粮标准；
- (三) 按照國家計劃种植技术作物的缺粮戶口粮、飼料用粮标准，应不低于当地余粮戶的用粮标准；
- (四) 灾区的缺粮戶口粮、飼料用粮标准，应低于当地正常年景缺粮戶的用粮标准；
- (五) 农村的非农业人口口粮、飼料用粮标准，一般不应超过当地余粮戶的用粮标准。

580

第二十一条

农村工商行业用粮的供应，由各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参照市鎮粮食定量供应暫行办法自行規定。

第二十二条

供应缺粮戶的粮食品种，可以根据国家在当地有什么供应什么的原则进行供应，并可以供应部分薯类。但国家粮食机关应尽量組織調劑，适当照顧群众需要。

第二十三条

对缺粮戶的粮食供应，应根据何时缺粮何时供应的原则，分別評定各戶开始供应的时间和分月供应計劃，缺粮戶不能提前購買，但国家可以提前供应薯类。

第二十四条

缺粮戶粮食供应量和分月供应計劃核定后，由国家粮食机关規定購粮地点，并頒發农村缺粮戶粮食供应証。农村缺粮戶粮食供应証上規定的供应数量、时间、地点，缺粮戶买粮和粮站供应粮食都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十五条

农村居民外出时，如系缺粮戶，可憑农村缺粮戶粮食供应証，向指定的粮站在規定的供应量內領取粮票；如系余粮戶或自足戶，則可自帶粮食或将粮食交給国家粮站或粮站指定的代理人，換取粮票。

第二十六条

农村居民迁居外地的，应憑戶口轉移証件至國家粮站办理粮食供应的轉移手續。如系缺粮戶，应憑农村缺粮戶粮食供应証向国家粮站換取粮食供应轉移証；如系余粮戶或自足戶，可将剩余粮食交給国家粮站，領取粮食供应轉移証。

581

第五章 产、购、销数字的调整

第二十七条

核定农村居民的粮食购销数字时，对鳏、寡、孤、独、复员军人和由于其它特殊原因需要减少粮食交售任务或增加粮食供应量的，可予适当照顾。照顾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农户的粮食产、购、销数字核定后，因自然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显著影响收成时，乡人民委员会应根据农户的歉收情况，调整其原定的粮食交售任务或粮食供应量；缺粮户丰收时，应根据其丰收情况，适当核减其原定的粮食供应量；以上调整数字，都由乡人民委员会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并由县级人民委员会报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备案。

前款调整的结果，在省、自治区范围内不能保证原定收购差额时，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在丰收地区酌量增购；增购结果如仍不能保证原定收购差额时，应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在一省、自治区或数省发生严重灾害，影响国家粮食收购计划不能平衡时，国务院可指定丰收的省、自治区酌量增购。

因购销数字的调整，必须向丰收地区增购粮食时，增购数字不应超过农户因丰收而增产部分的40%。

第二十九条

农户的粮食购销数字核定后，自1955年起，在三年之内，一般不因婴儿出生、死亡和牲畜的增减，调整原定数字；但因婚嫁、

死亡、外出、回家等人口变动和喂粮耕畜的增减，致原定用粮量发生显著不足或有余时，可于次年统购时计算调整。

第三十条

农户的粮食产、购、销数字核定后，粮田增减转移时，都按增减转移的粮田的原定产量调整有关农户的粮食产、购、销数字。

第三十一条

农户的粮食购销数字核定后，实粮公粮如有增减，应等量增减原定粮食购销数字。

第三十二条

因粮食产、购、销数字的调整，缺粮户、自足户变成余粮户时，应按余粮户计算粮食交售任务；余粮户、自足户变成缺粮户时，应按缺粮户计算粮食供应量。

第三十三条

粮食的产、购、销数字核定后，由于个体农户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退社而引起的粮食产、购、销数字的调整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年景正常的情况下，省、自治区原定的粮食收购数字，如需调整，须经国务院批准；但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在不超过原定粮食收入计划总额3%的限度内自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备案：

- (一) 保证国家调整计划，即调出省、自治区不减少调出数字，调入省、自治区不增加调入数字；
- (二) 保证本省、自治区必需的粮食供应；
- (三) 保证国家计划库存，即收入减少数不大于销售减少数，或收入增加数不小于销售增加数。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在不超过核定的粮食销售计划总额3%的限度内酌留供应机动粮。

第六章 申诉和奖惩

第三十六条

农民对核定的粮食产量、粮食交售任务和粮食供应量，如认为有不公平或徇私舞弊情事时，可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接受申诉的国家机关，必须负责及时处理。但在未作新的决定前，农民仍应执行原决定。

第三十七条

在农村粮食购销工作中，国家工作人员凡有显著成绩的，应予以表扬或奖励；失职违法的，应依法处理。

农民协助办理农村粮食购销工作著有成绩的，应予以表扬或奖励；破坏农村粮食购销的，应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票证、表格及其使用管理办法由粮食部另定。

第三十九条

市旗辖区农业人口的粮食购销，适用本办法。未实行粮食统

购统销的地区，不适用本办法。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地区，对少数民族的特殊情况应予照顾。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发布施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发布施行；其修改同。

粮食部关于 1955 年秋粮 征購入庫工作的指示

(1955 年 9 月 13 日)

由于各地深入进行了“三定”工作，广泛地开展了合作化运动，今年的秋粮征購工作将要增加许多新的内容。为了有准备地、有计划地迎接这一艰巨而繁重的征收与統購入庫工作，各地粮食部門除应貫徹执行本部《关于 1954 年秋粮統購業務工作的指示》^①外，再作如下指示：

一、做好計划入庫工作，普遍执行定點划片。去年統購期間，有的地区已經执行計划入庫，他們在入庫中費的时间短，收的粮質好，雇用助收人員少，群众反映好；有的地区为時間所限，准备不够，还没有执行計划入庫；有的在倉容、器材和人員的准备工作上有很大的盲目性，器材寬打窄用，雇用人員开支增大，劳动效率很低；城市和交通沿綫倉房还没有結合入庫加以充分利用，点多面广、存粮分散的现象仍是存在，由于孤立地对待入庫工作，因而沒有很好地結合供应調运和加工，在工作上也很被动；甚至由于入庫計划不周，摆布不当，不仅在入庫后运输上产生了迂迴、相向、倒运，增大了商品成本，而且也增加了城乡供应調运上的困难。这些情况都足以說明計划入庫工作的重要性。

① 見本報第一册第 287 頁。

——國營社 1955.6.15.

計划入庫工作的重要內容是定點划片，必須由县、区級負責做好，必要時得由县、区集体做計划交粮庫执行。县粮食机构应在“定产、定購、定銷”基础上統一計算余缺，哪几个乡、区（划片）粮食送哪一个点（定點）均應詳密計划（在适当照顧群众便利的条件下精打細算，力求少設几个点，避免走弯路），报請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定點划片計划得到批准后，应將指定接粮点向农民宣布，领导农民如期向指定点送粮。在定點划片的同时，应考虑到余粮向何处調集，缺粮估計由何处来补，当地供应粮留在那里较为适中，不論自己保管或委托代管，均交代清楚；对缺粮区、乡应根据定銷数量照額供应需要，做到就地保管，就地供应；有加工厂的地区应根据加工能力和儲存条件，就厂接收，减少搬运，以节约开支；应当运出的粮食，应充分利用义运里程，根据粮食合理流向一次集中到交通沿綫或待运点或儲粮地区；对接收供应合作社代購代銷的县份，应以統一設点的观点，重新加以調整，合于設点原則者則保存，不合于設点原則者应分別裁并，原双方均無点而按“三定”情况必須設点者，应及早筹划建立。

每个点的容納量必須与划片的粮食数量相适应。如粮多倉少，除应結合調运外調一部份外，并可通当地党政在計划入庫点租借民倉、民房解决或配备器材露天存放。在县与县、乡与乡相接而适合于粮食合理流向的地区，可由双方协商超越行政区划交付。在入庫期間，县粮食机构必須切实掌握每个点的購、銷、运、存数量，严格防止任何迂迴、相向、倒流等现象。由于这一工作还無經驗，县粮食机构对定點划片計划入庫中的效果和缺点，应經常檢查记录，作为修正的根据。上级粮食部門也应深入了解情况，使这一工作逐步推进到更合理的程度。

二、貫徹依質論价工作。依質論价是密切国家与人民关系的

工作，要求各地广泛地深入地动员群众晒干扬净，确实作到就村檢驗，互相评比，交售好粮；要求粮食干部正确鉴别等级，防止徇私舞弊。粮食能否长期存放，首先决定于粮食的干净与否，干净粮可以长期保管，并可以少化一些整理翻晒费用，当然也减少了粮食的损耗。粮食干净不仅在入庫时应做到，而更重要的是教育农民为建设社会主义养成整好粮食的社会道德，把粮食整晒干净，自己存儲、交售給国家均应如此。从去年秋粮入庫的粮食质量来看，还不能达到国家需要的中等标准。个别地区入庫的粮食水分杂质还高过往年，少数干部存在着把「依質論价」單純地理解为「不问水分、杂质多少的分等論价」，也有的存在着「統購粮与公粮不同，統購是国家与农民买卖关系」等不正确的看法，从而給农民的影响是「卖潮粮比卖干粮合算，还可多頂統購任务」。

要知道国家向农民統購粮食的质量与价格是相适应的，既符合农民利益，也符合国家利益的；同时也既是农民办得到又是适合当地保管条件的一种粮質。經驗証明，凡是宣傳教育做得好的地区，入庫的粮質也就符合中等以上标准，凡是动员不深不透的地区，入庫的粮質也就水分大、杂质多。因此要求各地普遍动员农民整净粮食，选定粮样，向农民講解，发动就村檢驗，互相评比，到接收点对样作价，这是完全有条件可以做到的。对于驗收人員要求由原粮庫干部充任，严格檢驗粮質，力求准确，防止作价偏高偏低、提级压价的偏向。

三、加强收粮入庫工作。各地粮食部門应在入庫前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对倉房、器材和人员应予以适当的配备，强调全面节约，减少费用开支，防止浪费。对于器材应在可能范围内坚决調整使用，不得克己节省，防止积压浪费。对雇用助收人員应根据接收任务严格控制，政治面貌必须清楚，尽量找过去訓練过、熟悉業

588

务的，防止发生錯誤錯款，贖買易混，以及貪污、竊盜，給国家造成損失。最好由县粮食机构根据任务、時間，統一調配原有工作人員或招請当地党政或其他机关中抽調工作人員协助，發揮職工的力量，合理分工，要求尽量不雇或少雇助收人員，以节省人力物力，提高接收效率，健全入庫手續制度，遵守紀律。

在這項入庫中应加强組織領導，注意安全措施，推行集体交粮制度，統一組織运力，严禁包、绑、捆、拿、劫、藏入盜竊，避免在途中發生人畜伤亡等事故，做好区藥、茶水等招待工作。入庫应与乡（村）及在有条件地区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签订定量、定質、定时、定时的入庫交接合同，双方严格执行，简化交接手續，提高接收效率，并切实注意防止因登高灌倉和因倉号堆積不善發生工伤及倒塌事故。

四、提高警惕，防止敌特破坏活动。粮粮征購工作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工作，也是阶级敌人和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一贯破坏目标之一。过去由于我們警惕性不高，反革命分子乘隙縱火、暗杀、投毒、造谣、唆使坏分子故意掺杂淡水或在粮內埋藏腐蝕性物質，企图破坏国家統購政策，企图破坏粮庫，招致粮食的損失，有些地区是极其猖狂的。因此，各地粮食部門必須提高政治警惕，与阶级敌人及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作坚决的斗争；在当地党政直接领导下，联系公安部门，了解倉庫周圍政治情况，監視坏分子，防止破坏活动，做好防特、防火、防盗的护倉工作。在动员农民群众晒干扬净的同时，教育群众有效地防止在粮內掺杂淡水。粮庫并应加强現場管理工作，防止敌特坏分子乘隙破坏活动。

五、正确、及时、全面掌握粮食入庫情况。由于各地粮食部門过去对入庫的粮質和入畜伤亡情况报告不及时不全面，因而在工作中造成被动。为使入庫的粮食質量适应調运、供应和处理程

589

序的适当安排，并有利于入庫后的保管工作起见，各个收粮点在入庫檢驗粮質时应分出水分、杂质等級以及在庫点、途中途粮入畜伤亡情况，按时逐級上报，并分別等級儲存。此外，在入庫时期应注意陈粮的檢查和推陈儲新工作，防止忙于新粮入庫忽于陈粮檢查和因积压陈粮而遭受霉变損失。

各省、市、自治区粮食厅（局）接此指示后，应結合各該地区具体情况切实研究布置，并将布說和进行情况报部。

590

貿易

国务院关于統一領導屠宰場 及場內衛生和兽医 工作的規定

（1955年8月2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十六次會議通过）

目前全国大、中城市、工矿区多已建立了固定的屠宰場，有的城市如上海、天津、武汉、郑州等市并已建立或正在建立近代化的肉类联合加工厂。这些屠宰場对于保証冻肉出口和城市工矿区的肉食供应是很重要的。但是，屠宰場和場內衛生和兽医工作的领导关系还未統一，有的地方归商業部門的食品公司领导，有的地方归工商局领导，还有的地方由衛生局、合作社或农業部門兼管。这就影响了屠宰場經营管理的改善，也妨碍了屠宰檢驗标准和操作方法的一致，对于肉食供应与入畜安全已發生了一些不利的影响。所以統一领导屠宰場和場內衛生和兽医工作是很必要的。現在，商業部所屬的中国食品公司已基本上担负起大、中城市、工矿区和部分小城镇的肉食供应任务，其分支机构正在日漸發展，也需要把肉食的加工和經营統一起来，以担负起日益繁

591

重的肉食供应任务。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凡商業部門已建立起食品公司的城市，所有国营及地方国营有固定场址的猪、牛、羊屠宰场（包括肉类加工厂）和场内的卫生和兽医工作，应统一归商业部所属的食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领导。这些屠宰场原有代私商或托户加工者，仍应照常。

凡商業部門尚未建立起食品公司的城市，其屠宰场及场内卫生和兽医工作的领导关系，暂维持现状不变，待食品公司在该城市建立后再行统一。

商业部及所属的中国食品公司应切实加强屠宰场的经营管理，全面地有计划地安排肉类的加工生产，逐步改善生产条件和卫生条件，加强防疫工作和肉品检验工作，保证按照国家有关屠宰检验的规定进行生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以保证出口需要和适当满足国内的肉食供应。

二、屠宰场及场内卫生和兽医工作归商业部及所属的食品公司统一领导后，出口肉类的检验与品质鉴定工作由屠宰场负责，但对外贸易商品检验局可以派遣人员驻在场内，根据对外贸易合同的规定，对检验与品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出口签证，可根据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场方直接出具检验证，或由商品检验局根据场方检验结果换发出口证书。

各地卫生部门对于屠宰场的建筑设备、环境卫生、肉品加工、储运和销售方面的卫生要求，应进行监督和指导。

有畜牧兽医工作站的地方，畜牧兽医站对于屠宰场的兽医工作，应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凡移交給商业部所属的中国食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领导的屠宰场，原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等均应随同移交，移交办法和手续，由财政部和商业部另文下达。

592

屠宰场内专职兽医和卫生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等，应随同移交。

上述交接工作均应在当地人民委员会领导下根据不影响出口与城市供应的原则，逐步在1955年内交接完毕。

四、责成农业部会同卫生部、商业部、对外贸易部等有关部门，应即着手研究屠宰检验规程方面的问题，争取在1955年内拟订出全国主要地区可行的屠宰检验规程，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在全国可行的屠宰检验规程未制定以前，各地仍按原定屠宰检验办法执行。其中如有不合理的地方，可由各有关部门协商，并报原颁发机关解决。

五、为了解决屠宰场缺乏兽医及肉类卫生检验人员的困难，商业部门应有计划地培养和训练这些人员。在学生来源、教材和教师问题上，农业、卫生和教育部门应在统筹兼顾的原则下，负责解决。

商业部、卫生部、农业部、对外贸易部，应即根据上述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执行计划，下达所属部门执行。

593

国务院关于调整各地 海关任务和领导关系的通知

(1955年9月5日)

关于地方海关的任务和领导关系，1951年5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1953年1月9日前政务院《关于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实行合并的决定》中已有明确规定，其中编制地方进出口计划和审查价格两项任务，鉴于1954年6月12日经前政务院批准解除。

近年来各地行政区划有了新的调整，各省市对外贸易局已普遍设立。为了便于地方党政加强对海关工作的领导，并使各地对外贸易局能统一掌握口岸的对外贸易管理工作，使各地海关能进一步做好经济、政治保卫工作，加强对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旅客行李等的监管工作，兹决定将各地海关的任务和领导关系作如下的调整：

一、各口岸海关及其分支机构现在所执行的签证许可部、对私营进出口厂商的登记管理、零星小土特产的市价工作，应即移交各地对外贸易局（处）负责办理。未设对外贸易局（处）的口岸，由有关的省对外贸易局在该地设立工作组或由对外贸易局商请当地人民委员会在其财经或商业管理部门内设立对外贸易科（组）办理此项工作。各地海关主管该项工作的人员和编制，应随工作移交。

594

二、地方海关受对外贸易部和所在地的省或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双重领导（个别离省人民委员会较远的地方海关，由省人民委员会委托海关较近的高一级人民委员会执行双重领导关系），并受该省（市）对外贸易局的指导。各关分支机构的领导关系，由地方海关和省（市）人民委员会研究决定后报对外贸易部备案。各地海关的建制，地方海关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或撤销，仍按暂行海关法及前政务院《关于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实行合并的决定》办理。有关海关业务的政策、方针、法令、章程、制度等由中央决定，地方负责监督海关贯彻执行。在中央方针、政策、法令范围内有关地方性的临时紧急的问题以及所在地海关与当地有关机关联系配合问题由地方负责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对外贸易部。海关干部业务训练由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负责，政治、理论、文化等学习由地方党政负责。

凡在设有海关机构的地方，省（市）人民委员会应指定主要领导干部一人负责领导海关工作，加强对海关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帮助解决海关工作中一些困难问题。

595

国务院关于將水产 生产、加工、运銷企業划归 商業部統一領導的指示。

(1955年10月23日)

我国水产资源丰富，海洋、淡水的捕捞和繁殖事業的生产潜力很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几年来，水产品的生产已由恢复走向發展。今后，随着国民經济的进一步發展和繁荣，水产品的生产和市場供应任务也相应加重，但过去水产品的生产、加工、运銷是由几个部門和各地分散領導的，不便于發揮生产潜力和保證城乡市場对水产品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根据水产商品的特点，产銷的管理經營必須統一，而統一由商業部領導，則对产銷計劃結合、掌握价格、領導市場、对私營漁商魚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以及統一安排水产品進出口和國內市場上水产品与其他副食品供应相結合方面，均較為便利。

为此，特將全国水产生产、加工、运銷企業划归商業部統一領導。各地原属于省、市地方国营的和属于农业部門、工業部門、供銷合作社的水产行政管理單位和經營水产企業的生产、加工、

① 1956年5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設立水产部，水产部成立后，其項業務移归水产部主管。

——同書注 1956. 6. 15.

收購和批發單位一律移交給商業部門領導，有关水产企業的设备、資金、人員、干部、學校和水产企業原定的五年計劃投資款項等，以及为水产产銷服务的造船、繩網、制冰、加工等工厂，一并全部移交。

有关交接办法、機構設置和水产企業的經營管理以及計劃安排等，由商業部負責召开全国水产會議，具体討論制訂，并報国务院。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国务院关于1956年 预购棉花的指示

(1956年12月22日)

1956年度的棉粮预购工作，是在国家对棉花已经实行统购的情况下和广大农民的预购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预购办法是：根据统购任务预购棉花的全部商品棉，国家和棉农订立预购合同，并给棉农一定定金，代供供应一定数量的实物；棉农如果超额完成合同，其超额部分还可以得到物资供应的优待。事实证明，这些办法都是正确的。因为该办法直接指导了农民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保证了国家统购任务的完成，同时预付定金和代供供应的实物又直接地解决了棉农在生产、生活上的困难，促进了农、棉、粮合作运动的发展，所以深受棉农的欢迎。

但是1956年度的预购也有缺点。由于工作布置不够，以致在预购任务下达以后，农、棉、粮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不懂得怎样修改生产计划，重新调整农、棉、粮生产和分配；肥料的销售和分配，也没有和预购任务很好地衔接起来，有的地区在预购任务下达以后，没有完全按照预购办法供应农民肥料，对农民生产和预购合同的信用都有一定影响。这些缺点今后都应设法改正。

目前农、棉、粮生产合作社已经建立，特别是棉花生产合作社的规模将更大。因此，棉花预购工作必须在农、棉、粮生产合作社的全面规划下统一布置。预购合同的签订、定金的

208

拨付、实物供应的优待等工作，都应该在全面规划的要求下，具体布置。为此，对1956年度的棉花预购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继续以统购棉花政策，通过预购方法，促进棉花增产，保证国家收购任务的完成。1956年度生产的棉花，除棉农留用棉和国家应当征收的棉花以外，其余全部统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统购和预购任务另行下达）。集中产棉地区应该全部进行预购（为了照顾农民保留良种，可以预购一部分良种），分散产区是否进行预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决定。秋后收回预购棉花的时候，对于超额完成合同部分，应该按照1955年预购棉花指示规定的实物供应代供办法予以优待。对完成预购合同后尚有未交棉花而未出售的农户，应该耐心宣传统购政策动员他们出售。对于抗拒棉花统购政策，拒绝出售棉花的分子，应该依法处理。

二、为了减轻棉农生产上的困难，鼓励棉农按照国家计划生产和出售棉花，1956年棉花预购按预购总值的10%付给棉农定金。同时，棉农每预付一担皮棉，在粮食、棉布统购的定额以外，增加供应粮食十斤和购买棉布的布票十尺，并保证供应五十斤至一百斤肥料（按粪肥计算，一斤化肥折二斤半粪肥，下同）。此外，对棉农所需煤炭也应按产量保证供应。这些代供供应的粮食、布匹、肥料，由粮食部、商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根据预购计划分别下达指标，由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发给棉农购买凭证，棉农可以随时持凭证到当地国营商业部门和供销社就购受，当地商业部门在品种上应该尽量照顾棉农的需要。

预付定金的分配，应该对农、棉、粮生产合作社、互助组多于个体农民，以促进农、棉、粮合作化的发展，但差距不宜过大。具体是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农、棉、粮生产合作社、互助组

209

的發展情况自行決定。對富農預售棉花的實物優待，棉布一般地都可以照給，糧食和肥料只酌情給予缺少糧食和肥料的富農。

為了督促棉農按合同要求種棉，克服以少報多的現象，規定預付定金在簽訂預購合同時付給 70%，合同復查後再付給其餘的 30%；優待供應實物的購買憑證在簽訂合同的時候一次發給。

為了保證發放預購定金的及時并且和合同相一致，應該由銀行直接貸給經辦預購的基層單位，以便於銀行進行監督和審查合同（具體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和農產品採購部擬定下達）。

此外，為了配合棉區春耕生產和預購定金的投放，棉區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供應工作，也需要加以改進。

三、預購應該以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為單位；對個別農戶，應該按地區編組或者由棉農自行組織預售小組進行。

四、預購合同的復查工作，對於核實棉田面積、幫助棉農加強棉田管理、防治病蟲害以及健全合同手續等方面，都有很大作用，1956 年應該繼續推行。在棉苗出土後，至少進行復查一次。復查的目的，是保證棉花增產和預購任務的完成。

五、預購工作應該在 1956 年 1 月 15 日前布置到鄉，1956 年 3 月底前完成簽訂合同手續的工作；四、五月份完成合同的復查工作。

六、農產品採購部已經接辦了棉花採購、加工和分配的業務，1956 年棉花預購工作由農產品採購部負責進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必須積極建立和健全各級農產品採購機構。為了使預購手續簡而不亂，農產品採購部應該擬定棉花預購辦法下達。各級農產品採購部門應該在當地黨委和人民委員會統一領導下，同糧食、商業、農業、銀行和供銷合作社等有關部門緊密配合，統一步調，認真作好棉花預購工作。

600

為了做好棉花預購工作，必須把國家的棉花統購政策和預購辦法向農民進行深入的宣傳教育，使農民認識到預購工作對促進增產和完成國家計劃的作用；同時應該對農民進行遵守合同信用的教育，保證完成國家的棉花生產計劃和預購任務，為棉花統購奠定良好的基礎。

以上各點，希即具體研究布置，切實執行。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601

工業、交通

国务院关于試行輕工業計劃 产品分工管理辦法的通知

(1955年11月1日)

我国輕工業行業很多，产品复杂，資本主义工業及手工業的比重还不小。兩年來，在实行对資本主义工業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已經获得了一定的成績。但是如何把私营工業和手工業納入国家計劃軌道，問題尚未得到完全解决。为此，必須逐步做到按輕工業行業确定隶属关系，划分管理系统，以貫徹执行統籌兼顧、合理安排的方針。目前首先应按照輕工業計劃产品分工管理，把各种經濟类型的輕工業生产，逐步納入国家計劃的軌道。

按照輕工業計劃产品分工管理，是一件相当复杂的工作。各主管有关产品的工業部門，对所管产品，應該認真管理，从产销方面进行全面平衡，合理安排；并且应该会同有关部门訂立产品管理的实施办法和步骤，逐行推行。各有关部门和地区必須經常予各主管有关产品的工業部門以支持和帮助，及时反映情况，

供給資料，提出問題，主動地扭負它們應盡的責任。

凡是列入國家生產計劃的輕工業產品，分別由中央有關部負責統一籌劃、合理安排；地方亦須負責本地區的具體安排。凡是由地方負責平衡或分配的產品，由地方有關部門分別負責計劃和安排。

中央各部之間、中央各部和地方之間的工廠企業的隸屬關係，應該根據需要和可能，逐步調整，逐步做到與統一計劃和專業管理相適應。

附發《關於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管理的試行辦法》，望即研究試行，並且將試行中的問題和意見及時彙報國務院。

604

關於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 管理的試行辦法

(1955年11月1日國務院發布)

一、按輕工業（包括紡織工業，下同）計劃產品（包括同類的手工業產品）分工管理，就是要使全國各種經濟類型的輕工業產品，在生產計劃、供銷計劃和加工訂貨計劃等方面，逐步做到統一合理安排。

目前全國的工業產品，大致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計劃產品；另一類是非計劃產品。

計劃產品中又分為四種：（一）國家統一分配產品（簡稱統配產品，目前輕工業中尚無統配產品），如原煤、鋼材、柴油機、原木等；（二）中央各工業部分配產品（簡稱部分配產品），如麻袋、汽車內外胎、化學木漿等；（三）分配產品以外的計劃產品（簡稱部平衡產品），如膠鞋、捲煙、棉紗、棉布等；（四）地方平衡或分配的產品（簡稱地方平衡產品）。

非計劃產品中又分為兩種：（一）未列入國家生產計劃之其他加工、訂貨、包銷產品（簡稱其他加工訂貨產品）；（二）工廠自產自銷產品。

今後，應逐步擴大中央或地方負責的平衡產品，以逐步縮小自產自銷和未列入國家生產計劃的其他加工訂貨產品，使全國輕工業產品逐步納入國家計劃。

605

供給資料，提出問題，主動地擔負它們應盡的責任。

凡是列入國家生產計劃的輕工業產品，分別由中央有關部負責統一籌劃、合理安排；地方亦須負責本地區的具体安排。凡是由地方負責平衡或分配的產品，由地方有關部門分別負責計劃和安排。

中央各部之間、中央各部和地方之間的工廠企業的隸屬關係，應該根據需要和可能，逐步調整，逐步做到與統一計劃和專業管理相適應。

附發《關於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管理的試行辦法》，望即研究試行，並且將試行中的問題和意見及時彙報國務院。

關於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 管理的試行辦法

(1955年11月1日國務院發布)

一、按輕工業（包括紡織工業，下同）計劃產品（包括同類的手工業產品）分工管理，就是要使全國各種經濟類型的輕工業產品，在生產計劃、供銷計劃和加工訂貨計劃等方面，逐步做到統一合理安排。

目前全國的工業產品，大致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計劃產品；另一類是非計劃產品。

計劃產品中又分為四種：（一）國家統一分配產品（簡稱統配產品，目前輕工業中尚無統配產品），如原煤、鋼材、柴油機、原木等；（二）中央各工業部分配產品（簡稱部分配產品），如麻袋、汽車內外胎、化學木漿等；（三）分配產品以外的計劃產品（簡稱部平衡產品），如膠鞋、捲煙、棉紗、棉布等；（四）地方平衡或分配的產品（簡稱地方平衡產品）。

非計劃產品中又分為兩種：（一）未列入國家生產計劃之其他加工、訂貨、包銷產品（簡稱其他加工訂貨產品）；（二）工廠自產自銷產品。

今後，應逐步擴大中央或地方負責的平衡產品，以逐步縮小自產自銷和未列入國家生產計劃的其他加工訂貨產品，使全國輕工業產品逐步納入國家計劃。

在輕工業產品中，凡供銷區域較大、地方難以平衡者，應由中央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負責平衡；凡供銷區域較小，地方可以平衡者，由地方負責平衡。

二、在輕工業產品中，已列入 1956 年國家計劃產品目錄者，除大米、面粉外，有下列五十七種：（1）青霉素，（2）氯霉素，（3）磺胺藥類（其中：磺胺嘧啶、磺胺嘧啶，（4）鹽酸麻黃素，（5）葡萄糖，（6）咖啡固，（7）伯樂君，（8）針劑，（9）片劑，（10）滴滴涕原粉，（11）醫療器械（其中：愛克斯光機），（12）汽車內胎，（13）汽車外胎，（14）力車外胎，（15）力車內胎，（16）平型膠帶，（17）三角膠帶，（18）膠鞋，（19）再生膠，（20）紙漿（包括化學木漿、機械木漿、亞硫酸漿），（21）紙張（其中：新聞紙、膠版印刷紙、單面光書寫及印刷紙、卷煙紙、打字紙、水泥袋紙、牛皮紙、包裝用紙以及土紙），（22）紙版（其中：油毡原紙、黃版紙、麻版紙），（23）火柴，（24）食糖（包括土糖），（25）原鹽，（26）卷煙，（27）食用植物油（包括豆油、花生油、菜籽油、棉籽油、芝麻油），（28）油餅，（29）蔬干（其中：肉菜、魚菜、果菜），（30）酒糟（折九十六度），（31）釀酒（折六十五度、啤酒），（32）肥皂（其中：香皂、洗滌皂），（33）棉紗，（34）棉布（包括土布），（35）印染布（其中：漂白、色布、花布以及土布），（36）帆布，（37）帶子布（其中：汽車帶子布、力車帶子布），（38）毛紡織品總計（其中：編織用毛絨、精紡毛織品、粗紡毛織品、工業用毛製品（其中：造紙用呢）、毛毯），（39）麻袋，（40）黃、洋、青麻布，（41）亞麻織品（其中：亞麻布、亞麻帆布、亞麻水管），（42）苧麻織品，（43）家蠶絲（其中：厂絲），（44）柞蠶絲，（45）絹絲，（46）家蠶絲織品，（47）人造絲織品，（48）交織絲織品，（49）柞蠶絲織品，（50）

606

絹絲織品，（51）針織品（其中：衛生衫褲、春秋衫褲、汗衫、襪子、毛巾被、毛巾），（52）自來水筆（其中：金筆），（53）鉛筆，（54）搪瓷製品（其中：面盆、口杯），（55）熱水瓶（其中：鐵壳熱水瓶），（56）重革（其中：工業用革），（57）輕革。

（1956 年計劃產品，如有增減另行通知）

上述產品中，屬於中央有關工業部分配的產品有七種：（1）汽車外胎，（2）汽車內胎，（3）平型膠帶（用于運輸、傳動者），（4）三角膠帶，（5）紙漿中的亞硫酸木漿（其中：漂白、本色）、亞硫酸漿（其中：漂白、本色），（6）紙張中的新聞紙、書寫用紙、特種圖版印刷紙、凸版印刷紙、膠版印刷紙、卷煙紙、水泥袋紙、柏油紙（其中：卷煙防潮紙），油毡原紙，（7）麻袋。共五十二種（原為五十種，因紙漿及紙張中既有分配產品，又有平衡產品，故增加兩種為五十二種）均為中央有關工業部負責平衡的產品。

三、中央各輕工業部門，對輕工業產品的管理，作如下的分工：

1. 輕工業部：

負責分配的產品：（1）汽車外胎，（2）汽車內胎（包括墊帶），（3）平型膠帶（用于運輸、傳動者），（4）三角膠帶，（5）紙漿中的亞硫酸木漿（其中：漂白、本色）、亞硫酸漿（其中：漂白、本色），（6）紙張中的新聞紙、色書皮紙、特種圖版印刷紙、凸版印刷紙（特種、四等）、凹版紙、膠版印刷紙（一號、三號）、卷煙煙紙、單面膠版印刷紙、晒圖感光原紙、水泥袋紙、柏油紙（其中：卷煙防潮紙）、油毡原紙，（7）造紙網，（8）青霉素（其中：鉀、鈉鹽青霉素及普魯卡因青霉素），（9）注射葡萄糖，（10）磺胺類（其中：磺胺嘧啶、磺胺嘧啶、磺胺嘧啶片、

607

磺胺嘧啶)*、(11) 氯霉素 (其中: 氯霉素、氯霉素膠丸)*、(12) 直流电治疗机*、(13) 酒精*。

負責平衡的产品: (1) 氨基磷酸粉, (2) 鹽酸麻黄素, (3) 口服葡萄糖, (4) 葡萄糖酸鈣 (包括口服和注射)*、(5) 非那吉丁*, (6) 滴滴涕, (7) 咖啡因, (8) 溴化物*, (9) 溴素*, (10) 抗生素制剂*, (11) 伯乐群, (12) 避孕药, (13) 針剂, (14) 片剂, (15) 香料*, (16) 力車外胎, (17) 力車內胎, (18) 膠鞋, (19) 膠管*, (20) 主要橡膠杂品*, (21) 再生膠*, (22) 超短波电疗机*, (23) 万能手床*, (24) 万能产床*, (25) 电冰箱*, (26) 机制紙漿中不属于分配物資的其他紙漿, (27) 紙張中的有光紙、打字紙、絕緣紙、牛皮紙、包裝紙, (28) 紙張中的白版紙、黃版紙、廢版紙、其他版紙, (29) 食糖 (包括土糖), (30) 原鹽 (包括精製鹽), (31) 卷烟, (32) 啤酒, (33) 芒硝, (34) 爱克斯光机。

(凡有 * 記号之产品, 为計划外增列的产品)

2. 紡織工業部:

負責分配的产品: (1) 麻袋, (2) 帘子布。

負責平衡的产品: (1) 棉紗, (2) 棉布 (包括白布、色織布、用机制紗的手工織布以及土布), (3) 帆布, (4) 印染布 (其中: 漂布、色布、花布以及土染布), (5) 毛紡織品 (其中: 編織用毛絨、精紡毛織品、粗紡毛織品、工業用毛制品 (其中: 造紙用呢、毛毯), (6) 亞麻織品 (其中: 亞麻布、亞麻帆布、亞麻水管), (7) 家蚕絲 (其中: 厂絲), (8) 柞蚕絲, (9) 絹絲, (10) 家蚕絲織品, (11) 人造絲織品, (12) 交織絲織品, (13) 柞蚕絲織品, (14) 絹絲織品, (15) 苧麻織品, (16) 黃、洋、青麻布。

608

3. 地方工業部:

負責平衡的产品: (1) 火柴, (2) 肥皂, (3) 食用植物油, (4) 油餅, (5) 蹄头, (6) 奶粉, (7) 热水瓶, (8) 金笔, (9) 鋼笔 (其中: 水笔), (10) 鉛笔, (11) 皮革, (12) 輕革, (13) 日用陶瓷, (14) 搪瓷制品 (其中: 面盆、口杯), (15) 針織品 (其中: 衛生衫褲、春秋衫褲、汗衫、背心、毛巾、袜子、毛巾被)。

此外, 在輕工業計划产品中, 由粮食部平衡的: 有大米、面粉; 由地方負責平衡的: 有白酒、黄酒、果酒、糖果、餅干、骨粉、家具、皮鞋等。地方平衡的产品, 如超出省需要者, 应于上拟年度計划时, 报請中央主管有关产品的工業部加以調整。

4. 手工業管理局:

目前輕工業計划产品, 很多又是机器和手工業共同生产的。手工業产品中,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为民生生产、生活所必需且供銷范围有全国性的; (2) 原料为国家统一掌握控制的; (3) 为国家基本建設所必需的; (4) 属于大宗出口換取外匯的, 应首先逐步納入国家計划。1956 年已有土糖、土布、土染布、土紙、食用植物油等列入国家計划。手工業管理局应收集土布、土染布、土紙的資料 (土糖的資料由地方工業部負責收集), 会同地方工業部提出計划指标, 参加主管部的綜合平衡工作。有些手工業产品, 如針織、膠鞋、皮革等, 应准备列入国家計划; 有些手工業产品, 如竹篾、陶瓷、麻袋品等, 手工業管理局应积极创造条件, 准备逐步列入国家計划。对于暂时尚不能列入国家計划的手工業产品, 手工業管理局应負責收集資料, 向主管部提供情况和意見, 主管部在編制生产計划时, 应將同类手工業产品的生产一并考虑在內; 目前尚未掌握全部資料者, 亦可大体予以估計。

609

算，以便统筹安排。

上列由輕工業各部分配的产品共十五种，較 1955 年国家輕工業计划产品目录所列（七种）增加了管子布、造纸銅網、青霉素、氯霉素、磺胺、工業用葡萄糖、直流电应治疗机、酒精等八种。由有关部平衡的产品已列为六十五种，較 1956 年国家计划中的不平衡产品多十三种。計：减少青霉素、氯霉素、爱克斯光机、酒精、管子布等五种，增加十八种为：（1）葡萄糖酸钙，（2）非那普丁，（3）溴化物，（4）抗生素制剂，（5）溴素，（6）避孕藥，（7）超短波电疗器，（8）万能手术床，（9）万能产床，（10）电冰箱，（11）膠管，（12）主要橡膠杂品，（13）芒硝，（14）香料，（15）奶粉，（16）鋼笔（其中：水笔），（17）日用陶瓷，（18）爱克斯光机。

四、輕工業计划产品分工管理后，凡属于部分分配的和部平衡的产品，应分别按下列办法进行管理：

1. 部分分配产品：

（1）地方工業（包括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地方公私合营、私营工業及手工業，下同）生产紡織工業部或輕工業部分配产品者，以主管有关产品的工業部为主，会同地方工業部及中央有关部门，根据五年计划中的年度计划，結合具体情况，进行供产销平衡，提出該年分金業（中央国营、中央公私合营工業）、分省市（地方国营、地方公私合营、私营工業）的控制数字。国营企業由主管有关产品的工業部、地方工業由地方工業部分别提請国家计划委员会总审定后，地方工業部分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下达各省市计划委员会、地方工業部和主管有关产品的工業部。各省、市计划委员会在向国家计划委员会上报计划草案的同时，向主管有关产品的工業部及地方工業部提出各該省、市对该項产品

610

（分别經濟类型）的计划草案的数字，主管有关产品的工業部会同地方工業部及中央各有关部门綜合平衡后，国营企業由主管有关产品的工業部、地方工業由地方工業部分别提請国家计划委员会总审定后，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將年度计划下达各省、市计划委员会及主管有关产品的工業部和地方工業部。

部分分配产品之季度生产计划，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編制季度计划的規定編报。

为了避免盲目發展，凡基本建設項目中有关部分分配产品生产能变动之部分（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报废等），应由主管部負責审核其厂址、規模、产品品种及建設进度；其属于地方工業的，由地方工業部呈交主管部审核，这些項目的竣工及投入生产的日期，亦須上报地方工業部，并由地方工業部轉告主管部。基本建設计划之审批手續，仍按基本建設程序办理。

（2）部分分配产品之銷售業務，由主管部之銷售局或其派出机构負責分配。地方工業生产部分分配产品者，其品种、規格、交貨时间和地点等，由各省、市工業厅、局与有关部銷售机构訂立合同。市場所需之部分分配产品，由商業部門按照市場需要，及时提出计划，請主管部分配。

（3）地方工業生产部分分配产品所需之原材料属于統配物資者，由各省、市物資分配局按照規定統一向国家计划委员会申請，經批准後，須与負責供应物資的有关部銷售机构訂立合同。地方工業生产所需之原材料属于非分配物資者，如供应正常，則仍由商業部門負責供应；如供应不够合理，則应由有关方面协调；地区性的貨源，如帆布、廢麻、胡麻、棉杆皮等应逐步划区供应；供应緊張的原料，如棉、麻、烟叶、皮革、羊毛，及特种手工艺所需之重要原料等，則应全國統籌。

611

2. 部平衡产品:

(1) 地方工業生产紡織工業部、輕工業部或地方工業部負責平衡的产品者，由主管有关产品的工業部会同地方工業部及中央有关部門，根据五年计划中的年度计划，結合具体情况，进行供产销平衡，提出該年度分企業(中央国营、中央公私合营工業)、分省市(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地方公私合营、私营工業手工業)的控制数字(附注：合作社营包括供销合作社的加工厂和手工業生产合作社)。国营企業由主管有关产品的工業部、地方工業由地方工業部分別提請国家計划委员会总审定后，地方工業部分由国家計划委员会下达各省市計划委员会、地方工業部和主管有关产品的工業部。各省、市計划委员会在向国家計划委员会上报計划草案数字的同时，向主管有关产品的工業部及地方工業部提出对该項产品(分別經濟类型)的計划草案的数字；主管有关产品的工業部会同地方工業部及中央有关部門綜合平衡后，国营企業由主管有关产品的工業部、地方工業由地方工業部分別提請国家計划委员会总审定后，由国家計划委员会下达各省、市計划委员会及主管有关产品的工業部和地方工業部。輕工業部或紡織工業部所管企業生产地方工業部負責平衡的产品者，由地方工業部会同有关工業部負責平衡，平衡及下达办法同上。

部平衡产品之季度生产计划，按照国家計划委员会关于編制季度计划的規定編报。

有关部平衡产品的基本建設項目中生产能力变动部分的审核，与部分配产品同。

(2) 部平衡产品，除由工業部門加工、銷售者外，原由商業部門加工、收購或包銷者，仍由商業部門分別与中央有关产品的工業部(主管中央国营、中央公私合营工厂)或地方工業部(屬

612

于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地方公私合营、私营工厂或手工業者)根据工業生产计划訂立協議。其中生产指标根据国家计划的規定，供銷指标由商業部門下达，或由有关产品的工業部和商業部联合下达，各地工商机关再根据協議分級訂立合同，加工与收購、包銷業務由商業部門下屬机构办理。生产及供銷計划需要修改时，按照計划修訂程序(另訂)的規定办理。

(3) 部平衡产品，原由商業部門組織加工訂貨者，其中如有某些产品，中央或地方工業部門能够承担加工訂貨業務，商業部門应协助工業部門逐步試行承担加工訂貨業務，以便使生产管理和改造工作結合得更好。

原由商業部門加工訂貨之未列入国家计划的产品，仍繼續由商業部門加工訂貨，負責其全国的或地区的平衡工作。在这些加工訂貨产品中，其已納入国营商業商品流通計划或商業部已大体掌握其全国供銷情况者，由商業部門提出計划指标，与有关工業部門協商一致后，即可下达；其原由商業部門加工收購，但尚無具体品种計划者，或原系自产自銷者，应逐步摸清情况，准备条件，使之成为国家計划产品或加工訂貨产品。

3. 中央国营、中央公私合营工厂中，生产由地方負責平衡的产品时，应服从地方的統籌安排。

随着国家工業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进展，国民經济計划化的逐步加强，目前尚未列入国家计划的较为重要的产品，今后在条件成熟时应逐步增列为国家計划产品。此項工作，应由国家計划委员会及主管有关产品的工業部負責。

五、为了試行上述管理办法，还应注意如下几个問題：

1. 明确各部对分配或平衡产品的責任。在全国范围内，各种經济类型的輕工業中(包括非工業部門所管的輕工業)，凡已明确

613

分工管理的产品,即应由主管有关产品的工业部根据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的方针,负责分配或平衡;其有关企业的行政管理及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仍应由原行政主管部门各按系统,分别负责。

2. 各主管有关产品的工业部要做好产品的分配或平衡工作,必须取得各地区和中央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各地区对已纳入国家计划的轻工业产品,除在编制计划时力求准确外,并提供有关产品的资料,密切注意其供、产、销动态,经常向主管有关产品的工业部反映。为此,地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工业管理的专门机构;中央各有关部门应与主管有关产品的工业部经常联系,互通情报,特别是工业部门与商业部门、农产品采购部门之间,必须协作一致。在制定生产计划时,商业部门应负责提供分产品种类规格的社会需要量及由其负责供应的原材料的规格与可供量;各轻工业部门有责任提供商业部门销售产品的可供数量与品种,同时有责任征求商业部门的意见,使工业部门的生产计划和商业的供销计划尽可能在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和地区、时间上的安排取得一致。

3. 在轻工业产品实行分工管理的同时,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将现行计划程序,作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国家统计局应及时向各主管有关产品的工业部提供分工管理产品的统计资料。各主管部门因工作需要,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可向各省市有关部门颁发补充统计报表并索取资料。

4. 1956年计划即将编制,各主管部门应全面系统地了解情况,并根据分工管理的产品,召开各种必要的有各省市代表参加的专门会议,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加强联系。

5. 各有关方面,应根据本办法,提出实施办法,下达试行,在试行中逐步修正补充。

614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 新建或扩建附属工厂(车间) 的时候应充分利用原有 地方工业生产能力的指示

(1955年11月7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55年11月7日发布)

国营企业为了合理地按照设计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建立自己的附属工厂(车间)或修理厂(车间),是完全必要的。建立这样的附属工厂(车间)的原则,应该是:(一)尽可能地利用当地原有的工业企业,或对原有工业企业加以改建或扩建,并且充分考虑到几个工厂共同利用的情况;(二)新建时应尽量做到几个同类性质的工厂或一个工业区共同使用一个附属工厂(车间)。但根据最近各地反映,有些国营企业在新建或扩建附属工厂(车间)或修理厂(车间)以前,考虑共同使用一个附属工厂或充分利用和改造本地原有工业企业十分不够,结果,不仅浪费了国家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而且造成了新建附属工厂(车间)和原有工业企业之间的矛盾,既违背工业布局的原则,又增加了在安排生产当中的困难。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继续发生,中央各部门今后新建或扩建附属工厂(车间)或修理厂(车间),在提出计划任务书和初步设计的时候,即应严格执行下列原则:

615

一、首先应尽量利用本地区的原有工业的生产能力。即便是条件较差但稍加整理、提高，或经过改组改造就可担负此项任务的，也应积极加以利用。有的可以与其建立固定的加工订货及技术指导关系，成为自己的协作企业，有的可以变成自己的附属工厂。这样既可节省国家投资，又便于按照统购统销的政策统一安排生产，以及对于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二、只有在本地区原有工业基础太差，无法利用的时候，才可由别处迁工厂去，或者新建、扩建。

三、各企业必须新建或扩建附属工厂（车间）和修理厂（车间）的规模，一般应该以满足本企业或本地区几个企业需要为原则。切忌不照顾原有工业企业，而盲目地向外承揽任务，以致打乱或挤掉地方原有企业的生产任务。

四、国营企业在新建或扩建附属工厂（车间）的时候，除执行充分利用原有地方工业生产能力的原则外，还应该特别注意在同一地区各个企业之间的协作工作，以避免重复建设。

五、国营各厂需要向外发包的修理任务，应该以地方平衡为主，组织地区性的生产协作，只有在本地区无力承担的情况下，才可以通过主管部门接洽外地企业。这样，既有利于地方统筹安排生产，又可以减少不必要的运输费用。

六、为了保证上述原则的实施，地方人民委员会有监督执行之权。今后中央各部门所属企业必须建立附属工厂（车间）和修理厂（车间）的时候，应该先征求当地人民委员会的意见，以便通盘考虑是否需要建立，建立多大规模为宜等问题。

七、各地现存悬而未决的此类问题，可以按以上原则，由地方人民委员会与各有关单位进行具体研究解决。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616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行全面规划的通知

(1955年11月29日)

几年来，我国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有成绩的。到1955年6月底，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织已达五万多个，共有社员一百四十五万九千多人，生产总值达九亿三千多万元。有些地区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较快，如河北省到今年9月份，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已占全省手工业者总数的38.8%；山西省达43%，山西省阳泉市达75%，阳城县为89.8%；山东省淄博市为67%，潍坊市为62%。全国各地已经建立的社、组，绝大部分是巩固的，其中有不少社由于党的领导，社的规模大，产品产量高，产品质量好，公共积累多，已是半机械化或机械化的社会主义合作工厂，成为目前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旗帜。

但根据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中共中央七届六中全会（扩大）决议及最近历次指示的精神，来检查手工业合作化工作，存在的缺点和错误还是不少的，主要是对手工业合作

617

化运动的领导远远落后于实际，落后于群众。如 1955 年的組織發展計劃，截至 9 月底，据全国二十个省（市）的統計，仅完成 47.3%；而另一方面，全国又存在着大量的手工業劳动者的自发組織，人数估計約有一百二十多万。如山东省济南市 1954 年自发組織的成员竟达七千一百九十五人，超过該市合作社（組）员的 40% 左右。原因是要求組織起来的人数很多，但批准組織的却很少，这是目前全国各地普遍的现象，应引起我們严重的注意。

形成这些情况的原因，首先是由于我們对总路綫的精神認識不够，对“鼓浪號”，全面安排，積極領導，稳步前进”的方針体会不深不透，手工業部門的領導干部对广大手工業劳动者特别是手工業工人和貧苦的独立劳动者積極要求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積極性估計不足，因而在貫徹执行中搖擺不定；其次是由于我們对手工業在經濟改組过程中出現的某些供产销困难了解不深，克服得不够，怕在供产销方面背上包袱，因而在相当多的干部中，普遍地存在着不敢大胆發展手工業生产合作組織的保守思想；再次是有些地区对巩固和發展的有机联系和密切配合認識不足，怕組織多了，巩固不了，因此只顧巩固，不顧發展，甚至提出“大力整頓，停止發展”。同时，全国大多数專、县至今尚未建立手工業的領導机构，已經建立的也很不健全。生产合作組織內建党建团工作赶不上工作發展的需要，以及有些部門和部分同志对手工業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認識不足，缺乏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也使手工業社会主义改造的發展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根据中央最近的各项指示，农業的合作化运动和对资本主义工商業及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应加速进行；同时，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同农業和资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須相应地进展。各地手工業部門应根据这一精神，迅速作出積極

618

的、先进的手工業合作化的全面规划。并且要求在 1956 年、1957 年兩年內，基本上完成手工業合作化的組織任务。除个别行業的手工業劳动者可与工商業中相同的行業結合进行改造外，絕大部分都要通过合作化道路进行改造。

为此，我們对 1956 年、1957 年和第二个五年計劃的速度指标提出如下意見，請結合当地具体情况，报請当地党政研究确定。

（一）合作化和机械化的速度：組織起来占全部从业人員的比重，1956 年为 70%，1957 年为 90%，1959 年、最迟 1960 年全部組織起来（指能組織起来的）；其中生产合作社社員占全部社（組）员的比重，1956 年为 40%，1957 年为 60%，1959 年为 95%，1960 年为 100%。随着合作化的發展，应積極进行对手工業的技术改造，因此半机械化、机械化生产社社員占全部社（組）员的比重，亦应視合作化的發展，作出相应的规划。

关于手工業的总产值，随着合作化和机械化的發展，一定是而且应该是不断增長的。其增長速度，大体要求在 1956 年、1957 年兩年內，每年平均增長 17.5%；1958 年至 1962 年五年內，每年平均增長 14.82%。

关于合作化的人数，估計随着国民經济的發展，某些行業亦將有相当的發展，由妇联、民政部門所領導組織起来的生產企業一般地可能会逐步轉过来，农民兼营商品性手工業也將分化出一部分作为手工業改造的对象；另一方面，在现有不合国計民生需要的行業中將會逐步轉業或淘汰一部分（如土紡、土織等），有些行業也可能要結合工商業相同的行業进行改造（如飯館、理髮、照像、縫紉、洗衣、火柴、面粉、卷烟、鉛筆、鋼筆、搪瓷、新藥、橡膠等），因而要轉出一部分。在增減相抵后，总的人数可能还会稍有增長，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研究。

619

(二) 在行業规划上, 应掌握: (1) 凡原料、产品已經或即將实行統購統銷的行業, 或主要原料已由国家控制或加工訂貨比重較大的行業, 可以先行組織。(2) 凡手工業与大工業并存, 特别是手工業与大工業协作关系比較密切的行業, 应与有关工業部門協同動作, 同时进行改造。(3) 凡与农業生产关系較大的行業, 其改造速度应与农業合作化的要求相适应。(4) 凡出口需要供大、并有發展前途的行業, 一般应尽先組織。(5) 凡手工業行業之間相互有密切协作关系者, 应一并进行改造。从全国情况来看, 金屬制品、木材加工、陶瓷、造纸、棉織、針織、煤炭开采、文教科学用品、特种手工艺品、修理業等行業, 一般应快于总的平均速度; 皮革、化学矿开采、竹藤棕草軟木制品、食用植物油、土糖和建筑材料等行業, 一般不应低于总的平均速度; 縫紉、食品 and 某些工艺性較大的服务性行業, 客、主观条件确有困难时, 一般也只能稍慢于总的平均速度。

(三) 其他有关基本建設、投資、技术改造、手工業改造基数和范围的核定、干部調配和培养、組織機構的建立和健全以及建党建团等问题, 各地亦应提出相应措施, 报請党政核定和解决。

1956 年的年度计划, 各地可按此精神, 由省、市先行估算 (已报者須重报), 于 12 月 10 日前报我們。1957 年和第二个五年计划, 仍应分年度、分行業进行规划, 于 12 月 20 日前报来。

020

国务院关于 改进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 修建地方道路的指示

(1955 年 11 月 29 日)

自 1951 年前政务院發布关于民工整修公路的暫行规定以来, 各地的公路养护和地方道路修建工作, 已經获得了很大的成績。但是, 有些地区在执行民工建勤制度中, 由于缺乏周密的计划、組織和深入的檢查工作, 仍然存在相当严重的浪费民力的現象。随着国家建設事業, 特别是农業合作化的發展, 地方交通將担负着日益繁重的运输任务。因此, 必須切实改进民工建勤工作, 繼續發揚我国人民修桥补路的优良傳統。貫徹依靠群众、節約民力、管好、养好和修建地方道路的方針, 使地方交通運輸事業密切配合农業合作化运动, 更好地为工农業生产服务。为此, 特作如下指示:

一、规定每年每个劳动力的义务建勤, 由过去的十个工作日, 改为至多不超过五个工作日。車、船等运输工具及獸力的义务建勤为每年两个工日。所需工具由民工自帶。

二、凡有劳动力的年滿十八岁至四十五岁的男性农民和年滿十八岁至四十岁的女性农民, 都有建勤义务。因病不能劳动的或者是妇女怀孕, 在动员民工建勤的时候, 应予以免除。

621

三、动员范围，由于各地居民密度与地区条件不同，原则上以在道路两侧十五公里以内为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规定。

四、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社为单位，指派一定的人员和运输工具，代表全社完成规定的建勤工日和工日。

五、动员民工建勤，必须注意利用农隙，不误生产。动员以前必须经过精确计算，作出具体计划，加强组织管理和技术指导，严防盲目动员，浪费民力；并且应当尽量利用农村换工、分工互助等调剂劳力的办法，使负担更加合理，生产不受影响，但一律不准征粮代金。民工建勤的组织动员，由地方人民委员会负责，业务和技术管理由各地交通管理机构负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根据以上原则制定具体办法，发布施行，并报告交通部备查。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622

农业气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 示范章程草案的决议

(1955年1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55年1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决定将这一草案交由国务院发给县以上各级人民委员会讨论和征求人民意见，以便再行修改，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时通过。在征求意见期间，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把这一草案作为自己的起草说明，并且按照自己的需要和情况，对于本章程没有规定和没有具体规定的事情，作出补充的规定。

623

農業生产合作社示范 章程草案^①

(1955年1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社 员
- 第三章 土 地
- 第四章 土地以外的主要生产资料
- 第五章 股份基金
- 第六章 生 产
- 第七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
- 第八章 劳动的报酬
-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分配
- 第十章 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业
- 第十一章 管理机构
- 第十二章 附 则

① 1955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将这个章程草案照原案通过，成为正式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農業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的集体經濟組織，是农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帮助下，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組織起来的；它统一地使用社員的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并且逐步地把这些生产资料公有化；它組織社員进行共同的劳动，统一地分配社員的共同劳动的成果。

發展農業生产合作社的目的，是要逐步地消灭农村中的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克服小农經濟的落后性，發展社会主义的農業經濟，适应社会主义工業化的需要。这就是說，要逐步地用生产资料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逐步地用大规模的、机械化的生产代替小生产，使農業高度地發展起来，使全体农民共同富裕起来，使社会对于农产品的不断增长的需要得到滿足。

第 二 条

農業合作化是使劳动农民永远摆脱貧穷和剥削的唯一的光明道路，因此，農業生产合作社应该逐步地吸收全体劳动农民入社，使社会主义在农村中得到完全的胜利。農業生产合作社要达到这个目的，决不能用强迫的方法，应该用劝說的方法，并且作出榜样，使沒有入社的农民認識到入社只有好处，不会吃亏，因而自愿地入社。

農業生产合作社应该是劳动农民互相有利的联合，特别是貧农和中农互相有利的联合。只有在互利的基礎上才能保証农民自

農業生产合作社示范 章程草案^①

(1955年1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社 员
- 第三章 土 地
- 第四章 土地以外的主要生产资料
- 第五章 股份基金
- 第六章 生 产
- 第七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
- 第八章 劳动的报酬
-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分配
- 第十章 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业
- 第十一章 管理机构
- 第十二章 附 则

^① 195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将这个章程草案原则通过，成为正式章程。

——根据1956.6.15.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帮助下，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它统一地使用社员的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并且逐步地把这些生产资料公有化；它组织社员进行共同的劳动，统一地分配社员的共同劳动的成果。

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目的，是要逐步地消灭农村中的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克服小农经济的落后性，发展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需要。这就是说，要逐步地用生产资料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逐步地用大规模的、机械化的生产代替小生产，使农业高度地发展起来，使全体农民共同富裕起来，使社会对于农产品的不断增长的需要得到满足。

第 二 条

农业合作化是使劳动农民永远摆脱贫穷和剥削的唯一的光明道路，因此，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逐步地吸收全体劳动农民入社，使社会主义在农村中得到完全的胜利。农业生产合作社要达到这个目的，决不能用强迫的方法，应该用示范的方法，并且作出榜样，使没有入社的农民认识到入社只有好处，不会吃亏，因而自愿地入社。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是劳动农民互相有利的联合，特别是贫农和中农互相有利的联合。只有在互利的的基础上才能保证农民自

願地走合作化的道路。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原則是依靠貧農，鞏固地聯合中農。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不損害任何貧農的利益，也不損害任何中農的利益。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的高級階段，主要生產資料已經公有化，農民已經共同富裕起來，那時候將沒有貧農和中農的區別。

第三條

農業生產合作化的發展，分做初級和高級兩個階段。

初級階段的合作社屬於半社會主義的性質。在這個階段，合作社已經有一部分公有的生產資料；對於社員交來統一使用的土地和別的生产資料，在一定的期間還保留社員的所有權，並且給社員以適當的報酬。

隨着生產的發展和社員的社會主義覺悟的提高，合作社對於社員的土地逐步地取消報酬；對於社員交來統一使用的別的生产資料，按照本身的需要，得到社員的同意，用付給代價的辦法或者別的互利的辦法，陸續地轉為全社公有，也就是全體社員集體所有。這樣，合作社就由初級階段逐步地過渡到高級階段。

高級階段的合作社屬於完全的社會主義的性質。在這種合作社里，社員的土地和合作社所需要的別的生产資料，都已經公有化了。

無論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初級階段或者高級階段，社員所有的生活資料和小塊園地、零星樹木、家禽、家畜、小農具、經營家庭副業所需要的工具，都不實行公有化。

第四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不斷地發展生產，提高農業生產的水平，提高社員的勞動效率和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要有計劃。合作社的生產計劃和產品

626

銷售計劃要根據本身的具体條件，同時要適應國家的生產計劃和收購計劃。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統一使用土地和共同勞動的基礎上，要尽可能地使用進步的農業生產工具，不斷地改進農業技術，逐步地在國家和工人階級的幫助下，實現農業的機械化和電氣化。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採取各種辦法，充分地發揮有組織的共同勞動的優越性，開展勞動競賽，鼓勵和要求每一個社員積極地勞動，努力地創造公共的和歸社員個人所得的財富。

第五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員的勞動的報酬，實行「按勞計酬、多勞多得」的原則。

第六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不許進行任何剝削，不許僱傭長工、出租土地、放債取利、進行商業剝削，也不許社員帶僱工入社。

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雇請技術人員；在生產緊急需要的時候，也可以雇請少數短工幫忙。農業生產合作社要給被雇請的人以合理的待遇。

第七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處理社內一切經濟問題的時候，應該遵守公私兼顧的原則，使國家的利益、全社的利益和社員個人的利益得到正確的結合。

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模範地盡它對國家的義務，按照國家規定的數量、質地和時間交納農業稅，按照國家的統購計劃交售農產品，按照同國家採購機關所訂的預購合同交出農產品。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分配勞動成果的時候，應該給全社留下為發展生產和發展公共福利事業所必需的資金，同時使每個社

627

員得到應得的報酬。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地提高社員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第八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內部生活，應該遵守民主的原則、團結的原則和不斷進步的原則。

農業生產合作社實行民主管理。合作社的一切工作人員應該同社員密切結合，遇事充分協商，依靠群眾办好合作社，不得濫用職權，壓制民主。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採取各種有效的方法，不斷地加強社內的團結，發展社員之間的同志的友愛。任何社員都不許歧視少數民族社員、外來戶社員、新社員和女社員。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採取各種有效的方法，不斷地提高社員的政治覺悟，在社員中間經常地進行社會主義和愛國主義的思想教育，保證社員遵守國家的法律，響應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號召，領導社員向社會主義社會前進。

第九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同別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建立密切的聯繫，並且要同供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手工業合作社等合作組織和農村里的國營經濟機關建立密切的聯繫，以便互相協助來實現各自的經濟計劃，共同努力來實現國家的經濟計劃。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努力團結社外的勞動農民（包括加入農業生產互助組的農民和單干的農民），積極地幫助他們發展生產和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第十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開展對於富農和別的剝削分子的鬥爭，使

628

農村中的資本主義剝削受到限制，逐步消滅。

第二章 社 員

第十一條

凡是年滿十六歲的男女勞動農民，或者能夠參加合作社勞動的別的勞動者（例如手工業勞動者和會計人員），自願申請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過社員大會通過，就成為社員。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吸收社員的時候，要遵守以下的規定：

（一）不許限制貧農入社，也不許排斥中農入社。

（二）要積極地吸收復員軍人、烈士家屬、軍人家屬、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家屬和外來移民入社，並且要有計劃地吸收參加輔助勞動的老弱孤寡入社。

（三）在合作社初成立的幾年之內，不接納過去的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入社。在合作社已經鞏固，並且本縣和本鄉的勞動農民已經有四分之三以上參加了合作社的時候，對於已經依照法律改變成份的過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多年放棄剝削的富農分子，才可以經過社員大會審查通過、縣級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個別地接納他們入社。

（四）不接納被剝奪了政治權利的人入社，但是他的家屬不受這個限制。

第十二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接納不夠社員條件而要求參加合作社勞動的人（例如不滿十六歲的男女）參加勞動，並且應該同對待社員一樣地按照他們的勞動給以報酬。

629

第十三条

每个社员在社内都有以下的权利：

- (一)参加社内的劳动，取得应得的报酬。
- (二)参加社务活动，提出有关社务的建议和批评，对社务进行监督。选举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和被选为合作社的领导人员。担任合作社的职务。
- (三)在不妨碍参加合作社劳动的条件下，经营家庭副业。
- (四)享受合作社举办的各项公共事业的利益。

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

第十四条

每个社员在社内都有以下的义务：

- (一)遵守社章。执行社员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议。
- (二)遵守合作社的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分配给他的工作任务。
- (三)爱护国家的财产、全社公有的财产和社员私有而交给合作社公用的财产。
- (四)巩固全社的团结，同一切破坏合作社的活动作坚决的斗争。

第十五条

社员有退社的自由。

社员退社的时候，可以带走还是他私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可以抽回他所交纳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资。如果他的土地已经由合作社进行了重要的建设，无法带走，合作社应该用相当的土地同他交换，或者付给他适当的代价。如果他的土地经过合作社的经营质量变好了，他的农具和工具经过合作社的修理价值提高了，

630

退社的人也应当付给合作社适当的代价。

要求退社的社员一般地要到生产年度完结以后才能退社，以免妨碍全社生产，并且便于结算账目。

第十六条

社员如果犯了严重罪行，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合作社必须把他开除出社。

社员如果严重地违反社章，或者犯了多次重大错误，经过多次教育和处分还不悔改，合作社可以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决定，把他开除出社。被开除的人如果不服，可以请求县级人民委员会解决。

开除社员，不能把他的家属中的社员连带开除。

对于被开除的人在合作社里的财产，同退社的人的财产一样处理。

第三章 土 地

第十七条

社员的土地必须交给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使用，因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组成的基本条件，就是把社员分散经营的土地联合起来，加以合理的和有计划的经营。

社员所有的藕池、鱼塘、菜地等特殊土地，如果面积比较大，不宜于个人经营，经过本社同意，也可以由合作社统一经营。

为了照顾社员种植蔬菜或者别的园艺作物的需要，应该允许社员有小块的自留地。社员每户自留地的大小，应该按照每户人口的多少和当地土地的多少来决定，但是每户人口所留的土地至多

631

不能超过全社每人所有土地的平均数的 5%。

第十八条

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级阶段，合作社按照社员入社土地的数量和质量，从每年的收入中付给社员以适当的报酬。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入是由社员的劳动创造出来的，不是由社员的土地所有权创造出来的，因此，土地报酬必须低于农业劳动报酬，以便鼓励全体社员积极地参加合作社的劳动。但是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初期，土地报酬也不要过低，以便吸收土地较多较好的农民入社，并且使有土地而缺少劳动力的社员能够得到适当的收入。

在土地特别多、人口特别少的地方，即使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也可以根据当地的习惯，把土地报酬定得低些，或者不给土地报酬。相反，在土地特别少、人口特别多的地方，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经过省级人民委员会许可，土地报酬也可以暂时相当于农业劳动报酬。

第十九条

在社员取得土地报酬的条件下，农业税应该由社员负担。如果农业税由合作社负担，社员的土地报酬就应该相应地减少。

第二十条

土地报酬一般地应该由合作社规定固定的数量，不随着全社生产的发展而增加，以便全社生产发展的利益能够充分地用在劳动报酬方面和公共财产积累方面。

但是，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特别是在土地的产量比较不稳定的地方，如果还没有把握规定土地报酬的固定数量，也可以暂时采取分成报酬的办法，或者别的适当的过渡办法。分成报酬就是从每年实际收获中扣除当年的生产费、公积金和公益金以后，

632

分出一定的成数作为土地报酬，把其余的部分作为劳动报酬。

土地报酬的数量或者成数规定以后，在一定的时期内，在生产没有显著地增长以前，不应该降低，以免土地较多较好的社员觉得吃亏，有土地而缺少劳动力的社员减少收入。

圃地、鱼塘、菜地等特殊土地的报酬，分别参照当地的习惯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土地报酬按照社员入社的土地在平常年成可能达到的产量来计算。评定社员入社土地的产量，一方面要根据土地的质量，照顾许多贫苦社员的土地原来不能达到应有的产量，而入社以后产量就能够提高的情形；另一方面要根据土地的实际产量，使入社以前改善了土地质量的社员得到应得的报酬。

第二十二条

社员租种的或者代管的土地一般地应该改为由合作社租种或者代管。但是，个别的贫苦社员用低租租种的土地，或者替亲友代管的土地，经过社员大会同意，也可以给他以相当的报酬。

社员私有的荒地，经过本社同意，可以由合作社进行开垦，并且在开垦以后的两年内不给土地报酬。

农业生产互助组所开垦的荒地，在组员集体地加入合作社的时候归合作社使用；对于个别没有入社的组员，可以由合作社给以适当的补偿。

第二十三条

社员入社的时候，他的土地上如果带有青苗，应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处理青苗地的收获可以采取下列办法的一种：

(一)收获归本社所有，由本社偿付合作社在统一经营中所费的工作。如果这块青苗地当年只收获这一次，本社就

633

不应该得土地报酬；如果不止收获这一次，本主也应该少得土地报酬。

(二)收获归合作社统一分配，由合作社偿付本主入社以前在青苗上所费的本，并且照付土地报酬。

(三)收获按照议定的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的临时分配比例单独处理，单收、单打、单分。

第二十四条

社员土地上附属的私有的塘、井、渠、堰等水利建设，随社员的土地归合作社使用，由合作社负责保养和修理。

如果这种水利建设是旧有的，因为它已经增加了社员入社以前的土地产和入社以后的土地报酬，合作社一般地无须再给本主以报酬。如果这种水利建设在归合作社以后，还可以灌溉别的土地，合作社应该按照灌溉的效益和当地的习惯，给本主以适当的报酬。如果这种水利建设是新修的，本主还没有得到适当的收益，要求合作社收买，并且得到合作社的同意，可以由合作社适当地偿付本主所费的本，转为合作社公有。应付的款项，在几年以内分期付清；没有付清以前的利息问题，由合作社和本主协商解决。

第四章 土地以外的主要生产资料

第二十五条

社员的土地以外的主要生产资料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所需要的，应该由合作社统一使用或者统一经营，给本主以适当的报酬，并且在得到本主同意的条件下，由合作社分批分期地逐步实行公有化。统一使用或者统一经营这些生产资料的具体范围和方式，

684

给本主报酬的方式，以及公有化的时间和方式，应该按照生产资料的性质分别处理。

本章所说的生产资料包括以下三类：

(一)耕畜（耕种用的马、牛、骡、驴等）、大型农具（犁、新式犁、马拉农具、水车、风车、抽水机等）、农业运输工具（车、船等）等。这一类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所不可缺少的，应该尽先由合作社统一使用。

(二)成片的林木、成群的牧畜（成群地放牧或者饲养的牲畜）等。这一类生产资料同农业有密切的关系，一般地应该逐步由合作社统一经营。

(三)大型的副业工具和副业设备。这一类生产资料同农业的关系比较不固定，合作社只需要统一使用其中的一部分。

第二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员私有的耕畜的处理办法，可以有以下三种：

(一)社员的耕畜还是由社员私有，并且由他自己喂养，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正常的租价租用（私有私养公用）。这种办法，一般地适用于初办的合作社。

合作社租用的这些耕畜，在合作社不需用的时候，本主可以自己使用、租给别人或者借给别人。但是本主如果出卖这些耕畜，必须得到合作社的同意。

如果合作社在租用期间因为照管不周，以致社员的耕畜死亡或者残废，要给本主以适当的赔偿。

(二)社员的耕畜还是由社员私有，但是由合作社统一喂养，统一使用，给本主以适当的报酬（私有公养公用）。

私有公养的耕畜生下的小畜，可以由合作社和本主伙

685

分收益，也可以完全归本主或者完全归合作社。处理的办法，参照当地的习惯确定。

如果合作社因为照管不周，以致社员的耕畜死亡或者残废，也要给本主以适当的赔偿。

(三)社员的耕畜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正常的价格收买，转为合作社公有。这种办法，是一切合作社在办了相当时期以后所必须采取的。有些合作社虽然办得不久，但是确实有力量收买和喂养耕畜，也可以采取这种办法。

为了减轻社员的负担能力和本主的利益，合作社收买耕畜的价款应该在适当的期限内分期地付给本主；期限一般地以三年为宜，至多不能超过五年。没有付清的价款的利息问题，由合作社和本主协商解决。

农业生产互助组公有的耕畜，在组员集体地加入合作社的时候转为合作社公有，对于个别没有入社的组员，可以由合作社给以适当的补偿。

第二十七条

社员私有的大型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合作社可以按照生产的需要租用。租用的报酬，按照开始租用的时候这些东西值多少钱、能用多少年来确定。

租用的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有了损坏，由合作社负责修理。如果损坏很大，不能修理，由合作社赔偿。

小型农具（镰刀、锄头等）由社员自备自修。

第二十八条

社员私有而合作社经常需用的大型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合作社可以按照收买耕畜的办法收买，转为合作社公有。

农业生产互助组公有的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在组员集体地

686

加入合作社的时候，按照处理互助组公有的耕畜的办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社员私有的林木，应该根据以下的原则，按照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

(一)零星树木，归社员自己所有，自己经营。

(二)需要经常投入大量劳动的林木，例如果园、茶山、桑田、桐山、竹林等，应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由合作社付给合理的报酬。报酬的确定，要根据收益的大小和经营的难易，减去本主以前所费的工本和合作社今后所费的工本。

(三)费工比较少、收益比较多的成材林，例如松林、杉林等，经过本主同意，也可以由合作社统一经营。合作社经营这种林木所得的利益以后，在扣除所费的工本（护林、砍伐、运送等）和应得的利益以后，其余部分都给本主。

(四)新栽的幼林应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本主应得的报酬可以到有收益的时候再付。如果本主同意，幼林也可以由合作社按照他所费的工本收买，转为合作社公有。幼林转为公有以后，林地的土地报酬问题，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习惯处理。

第三十条

在畜牧业不占主要地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社员私有的牧畜，一般地还是归社员自己所有，自己经营。如果牧畜数量很大，合作社又有发展畜牧业的适当条件，经过合作社和本主双方同意，也可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本主应得的报酬，参照当地的习惯确定。

社员要求合作社收买他的牧畜，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合作

687

社可以收买，轉为全社公有。

第三十一条

社員的大型副業工具和副業設備，應該按照副業的性質來處理。如果副業宜于由家庭經營，工具和設備應該歸社員自己所有；如果副業宜于由合作社集體經營，工具和設備可以按照處理社員私有的大型農具的辦法處理。

第五章 股份基金

第三十二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了準備種籽、肥料、草料等生產開支，為了收買社員的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需要向社員征集股份基金。用作生產開支的，叫做生產費股份基金；用來收買社員的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的，叫做公有化股份基金。

股份基金一般由社員按照入社的土地分攤。如果社員的土地報酬比較低，也可以按照勞動力分攤一部分；如果土地報酬很低甚至沒有報酬，就應該完全按照勞動力分攤。如果征集的股份基金是用在畜牧業、林業或者副業生產方面的，可以另行規定分攤的辦法。

貧苦的社員確實不能交清股份基金的，可以向銀行申請（自己申請或者由合作社代為申請）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來交清。

社員交納的股份基金分記在各人名下，不計利息，只有在社員退社的時候才能抽回。

第三十三條

社員應交的生产費股份基金，大致相当于当地普通农民一年

638

內在同樣的土地上生產，所用的種籽、肥料、草料等的價款。

生產費股份基金按現金計算，但是社員可以用實物抵交。

生產費股份基金一般地應該在社員入社的時候交清，但是其中草料一項，在合作社還沒有公養的或者公有的耕畜以前不變，有了公養的或者公有的耕畜才交。

第三十四條

社員應交的公有化股份基金，原則上相當於合作社所收買的社員的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的價款。如果這筆價款數目過大，許多社員負擔不起，公有化股份基金就不能按照這筆價款的數目來規定，而只能夠相當於價款的大部分或者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其餘部分的價款應該由合作社用公積金付清。

向合作社出賣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的社員，可以用合作社所應付給他的價款抵交他所應交的公有化股份基金，多退少補；這就是說，抵交以後多餘的部分由合作社補付給社員，不足的部分由社員補交給合作社。

社員交清公有化股份基金的期限，同本章程第四章規定的合作社給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的木主付清價款的期限一樣，一般地也以三年為宜，至多不能超過五年。在社員沒有交清公有化股份基金以前，合作社所欠木主價款應付的利息，由合作社用公積金付出。

第三十五條

農業生產互助組的組員集體地加入合作社，把他們的公共財產轉為合作社公有，他們所應交的股份基金就應該適當地減少。

第三十六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資金不夠的時候，社員應該按照自己的力量向合作社投資。社員的投資應該由合作社在一年到三年內償還。

639

合作社对于社员的现金投资所付的利息，一般地要相当于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息。合作社对于社员的实物投资所付的利息，可以按照当地的习惯议定，或者比现金投资的利息低一些，或者不计利息。

第三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有权按照合理的价格优先收买社员家庭所积存的肥料。肥料的价款可以在收买以后付清，不计利息。

第六章 生 产

第三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本身的经济条件和当地的自然条件，积极地采取以下各种办法，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

- (一)合理地使用耕地（按照土地的条件种植适宜的作物，各种作物合理地轮种和间作，根据可能的条件增加复种面积，扩大高产作物的播种面积等）。
- (二)兴修小型水利（挖塘、打井、筑堤、开渠、修堤、修围、修建小型水库等），增加水田，扩大灌溉面积，改善灌溉方法。
- (三)采用新式农具，掌握使用新式农具的技术。
- (四)保护和繁殖耕畜（建立饲养和使用耕畜的制度，防止喂养不好和使用过度，防治畜疫，积极地繁殖耕畜，改良畜种等），发展畜牧业。
- (五)改良作物品种（实行选种、留种，换用和培养优良品种等）。

640

(六)增加肥料，合理地施肥（尽量利用各种自然的和人造的肥料，鼓励社员积肥，改进施肥的方法等）。

(七)改进耕作方法（深耕细作，采用先进的方法处理种籽和培育秧苗，及时地播种，适当地密植，加强田间管理等），防治病虫害，同各种自然灾害作斗争。

(八)修整耕地，改良土壤，护林造林，保护草坡，进行农、林、牧、水综合的水土保持措施。

(九)在不妨碍水土保持的条件下开垦荒地，在可能的条件下组织移民垦荒。

(十)利用荒山发展林业，利用水流发展水产。

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努力找出增加本社生产的最紧要的办法，用最大的力量贯彻实行。

第三十九条

在不妨碍农业生产、不进行商业投机的前提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需要和可能，积极地经营副业生产，逐步地发展农业同手工业、运输业、畜牧饲养业、渔业、林业等生产事业相结合的多种经济，以便发挥合作社的潜力，帮助农业和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

在不妨碍合作社生产的条件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鼓励和帮助社员经营宜于分散经营的家庭副业生产。

第四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动员全体男女社员积极地参加全社的农业和副业生产劳动。合作社应该尽可能地帮助女社员克服参加生产所遇到的障碍和困难，并且在分配生产任务的时候注意到她们的特长和特点。

第四十一条

641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积极地提倡和组织社员学习科学知识和生产技术，奖励社员在生产上的创造。合作社应该同农业科学机关和农业技术推广站合作，提高社员的技术水平，培养本社的技术人员，按照具体条件积极地推广各种先进经验。

第四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有计划地进行生产，逐步地实现本章所规定的發展生产的各项任务，并且使自己的生产同国家的要求相适应，应该在每年的秋末或冬季定出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

年度生产计划应该逐步地做到包括以下内容：播种计划和产量计划；劳动力和畜力的使用计划；生产资料的供应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副業生产计划。

为了保证年度生产计划的完成，合作社应该按照当地的农事季节或者耕作段落，订出一个季节或者一个段落的计划，具体地规定生产任务和完成任务的期限。

为了使年度生产计划能够有长远的打算作根据，并且使合作社的活动能够适应整个农村的各方面发展的需要，合作社应该制定三年以上的长期计划，全面地规划这个时期内各项生产和建设的任务。

第七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

第四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进行有组织的共同劳动，必须按照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条件，实行劳动分工，并且建立一定的劳动组织，逐步地实行生产中的责任制。

642

合作社为了实行农业生产中的责任制，应该把社员编成几个生产队，把生产队作为劳动组织的基本形式，让各个生产队在合作社的生产计划的指导下，自行安排一个时期的和每天的生产。

生产队可以按照需要，分成临时性的生产组。规模比较小的合作社可以只分生产组，不设生产队。

合作社应该指定专人负责或者兼任会计员、技术员、饲养员、保管员等。公共牲畜比较多的合作社，可以设专门负责喂养牲畜的生产队或者生产组。

副業规模比较大的合作社，可以根据需要，设专门负责副業的生产队或者生产组。

生产队设队长，生产组设组长，负责全队全组的生产工作。

第四十四条

合作社在配备田间生产队的成员的时候，一般地应该使各个队在劳动力的多少上、技术的高低上、领导力量的强弱上和居住地点的远近上相差不多，都便于独立活动；在给各个生产队分配任务的时候，应该作适当的安排，使各个队都能够经常有工作。

第四十五条

生产队的组织应该是常年固定的。但是一开始也可以是一个耕作段落或者一个季节的组织，以便取得经验，逐步地过渡成为常年的组织。

田间生产队有了常年固定的组织以后，各个队所负责经营的土地，所使用的耕畜和农具，也应该逐步地做到常年固定，以便各个队能够负责经营好分配给它的土地，负责保护好分配给它的耕畜和农具，能够作出自己的生产计划，负责完成自己的生产任务。

田间生产队有了常年固定的组织以后，合作社对于生产队的

643

人員、耕畜、農具還是可以作必要的調整和臨時的調動。

第四十六條

生產隊長或者生產組長應該注意正確地分配本單位每個人的勞動任務，充分地發揮有組織的共同勞動的優越性，使生產效率提高；並且盡量地使每個人（特別是老弱病殘的社員）都能夠發揮力量，都從勞動中得到一定的收入。

在可能的範圍內，生產隊長或者生產組長應該給每個人指定負責專管的地段或者工作，徹底地實現生產中的責任制。

第四十七條

生產隊長或者生產組長應該在每天工作完畢的時候，檢查本單位各人的工作成績，並且根據工作定額登記各人所應得的勞動日。如果合作社還沒有規定工作定額，隊長或者組長要在一定時期內，召集隊員或者組員，根據各人的工作狀況，民主評定各人所應得的報酬。

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等負責工作人員，應該經常地有計劃地檢查生產隊、生產組的工作。

第四十八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除了有特殊情形得到社員大會許可的以外，都必須每年在社內做够一定的勞動日。

第四十九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應該遵守勞動紀律。勞動紀律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 （一）不無故曠工；（二）勞動的時候聽指揮；（三）保證勞動的質量；（四）愛護公共財產。

對於違反勞動紀律的社員，要進行教育和批評；如果情節嚴重，應該的批評以扣減勞動日、賠償損失、撤銷職務以至開除出

644

社的處分。

第八章 勞動的報酬

第五十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員勞動的報酬，應該根據「按勞計酬、多勞多得」的原則，逐步地實行按件計酬制，並且無條件地實行男女同工同酬。

為了實行按件計酬制，必須規定各種工作的不同的定額和不同的報酬標準。

對於一種工作，在一定的土地、耕畜、農具、天時等條件下，一個中等的勞動力做了一天所能夠達到的數量和質量，就是這一種工作的定額。合作社必須逐步正確地規定全社各種工作的定額。定額不應該定得太低，以免多數社員都可以不費力地超過定額；也不應該定得太高，以免多數社員都達不到定額。如果原定的定額太低，或者太高，或者勞動條件有了變化，就應該適當地修改定額。

完成每一種工作的定額所應得的報酬，用勞動日作計算單位。一個勞動日等於十個工分。完成每一種工作的定額所應得的勞動日的多少，應該根據每一種工作所需要的技術程度、勞動過程中的辛苦程度和這種工作在全生產中的重要性來評定。完成一種中等工作定額，應該記一個勞動日。

合作社必須正確地評定完成每一種工作定額所應得的勞動日。完成各種工作定額所得的勞動日必須有適當的差別，這種差別既不要太小，也不要太大。一方面要防止平均主義，不使担任

645

繁重工作的社員吃虧；另一方面也不要使一部分工作報酬標準過高，大家搶着做，一部分工作報酬標準過低，沒有人願意做。

第五十一條

在沒有規定各種工作的定額和報酬標準以前，合作社可以暫時採取「死分活評」的辦法，按照每個社員勞動力的強弱和技術的高低評定一定的工分，再根據他每天勞動的實際狀況進行評議，好的加分，不好的減分，作為他當天所得的勞動日。但是這種辦法既費時間，又不能按照每個社員的實際的勞動正確地計算報酬，因此，合作社必須儘快地規定各種工作的定額和報酬標準，以便克服勞動報酬上的混亂現象，避免生產上的損失。

第五十二條

一個勞動日能夠分到多少東西，根據全社全年收入多少東西來決定。一般地說，全社全年在生產中得到的實物和現金，在扣除生產費、公積金、公益金和土地報酬以後，用全社全年勞動日的總數來除，除出來的就是每一個勞動日所應該分到的。全社全年的收入越多，一個勞動日分到的也越多；全社全年的收入少了，一個勞動日分到的也就少了。因此，每一個社員為了多得收入，既要自己積極勞動，以便多得勞動日；又要努力促進全社的整個收入增加，使每一個勞動日所能夠分到的東西跟著增加。這樣，就使社員的個人利益和合作社的集體利益得到正確的結合。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內因為參加社務工作不能經常參加生產勞動的工作人員，可以每年由社員大會議定，根據他所負擔的工作的多少和工作成績的好壞，補貼他適當數目的勞動日。合作社主任所得的補貼，加上他自己參加生產勞動所得的勞動日，一般地應該高於全社中等勞動力所得的勞動日的平均數。會計員和規模很大的合作

646

社的主任等工作人員，如果必須脫離生產勞動，他們所應得的報酬也由社員大會議定；這種報酬一般地應該相當於或者高於中等勞動力所得的勞動日的平均數。

第五十四條

受代耕待遇的烈士家屬和軍人家屬，可以把代耕的人（無論是不是社員）代他們完成的勞動日作為他們自己的勞動日。領代耕費的烈士家屬和軍人家屬，如果他們和合作社雙方同意，也可以把所得的代耕費交給合作社，由合作社照記相當數目的勞動日。

第五十五條

為了把勞動報酬上的按件制同勞動組織上的責任制結合起來，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推行包工制，就是把一定的生產任務，按照工作定額預先計算出一定數目的勞動日（如果合作社還沒有規定工作定額，可以按照當地包工的習慣，議定一定數目的勞動日），包給生產隊限期完成。生產隊無論因為勞動效率高，少用了勞動時間，或者因為勞動效率低，多用了勞動時間，都得到同樣數目的勞動日。

如果生產隊的工作質量不合要求，合作社可以要求它重做，或者酌量地扣減它所應得的勞動日。如果生產隊的工作時間超過了限期，合作社也可以酌量地扣減它所應得的勞動日。如果生產隊在生產中克服了特殊的困難，創造了特殊的成績，合作社應該酌量地多給勞動日。

實行包工制的生產隊所得的勞動日，應該按照各個隊員實際上完成工作定額的多少分配給隊員。如果合作社還沒有規定工作定額，可以暫時採取民主評議的方法，評定各個隊員所應得的勞動日。

第五十六條

647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尽可能从实行耕作段落的和季节的包工制（小包工），逐步地过渡到实行常年的包工制（大包工）。

在实行常年包工制的时候，应该规定生产队所必须完成的农作物的产量计划和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所必须负责执行的生产资料的供应计划，并且实行超产奖励制。对于超额完成了产量计划的生产队，应该酌量地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对于经营不好，产量不到计划数的90%的生产队，也可以酌量地扣减劳动日，作为处罚。如果在包工期间遇到不能抗拒的灾害，应该根据受灾程度，修改产量计划。

第五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劳动竞赛中优胜的单位和个人，对于在生产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有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该给以奖励。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领导得好，超额完成了全社的生产计划的时候，经常负责业务的工作人员也应该得到适当的奖励。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分配

第五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应该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的同时，制定年度预算，也就是财务收支计划，提交社员大会审查和批准。

合作社的预算应该包括：资金（包括实物和现金）的来源和本年使用资金的计划；本年生产总值（包括农业和副业生产中所得到的实物和现金）的核算和分配的核算。

第五十九条

648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资金的主要来源是：社员交纳的股份基金；生产的收入；社员的投资。在确有必要的時候，合作社可以请银行或者信用合作社贷款。

第六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用资金，必须严格地注意节约，避免浪费。每年预算中的生产费（包括种子、草料和社内肥料的开支，向外购买肥料、农药的费用，修理农具、医治耕畜的费用，租用社员的牲畜、农具的报酬，生产管理费等）的多少，应该按照各地方各合作社的具体情况规定，不应该过高或者过低。生产费的各个项目，应该定出开支的限额，其中生产管理费的限额不能超过全年生产总值的1%。

合作社应该教育和监督自己的工作人员在使用资金的时候厉行节约，并且应该教育和监督全体社员爱护公共财产，防止公共财产的浪费和损失。

第六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避免资金的浪费和损失，应该建立必要的财务制度。

预算内一般的开支，必须经过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预算内较大的开支，必须经过管理委员会通过。追加预算，必须经过社员大会审查和批准。对一切不合制度和手续的开支，会计员有权拒绝。

合作社的一切收支必须有单据证明，会计员必须憑单据记账。会计和出纳必须逐步地做到分人负责：会计只管钱不管账，出纳只管账不管钱。出纳员无权自行支付任何款项。

合作社的一切公共财产必须有专人保管，并且定出登记、保管和按时清点的办法。

619

合作社社員如果对于公共财产有贪污、盗窃、破坏的行为，或者由于不負責任造成公共财产的重要损失，都必须赔偿，并且受到应得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合作社应该請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帳目必须按时公布。每个社員所得的劳动目的帳目，按月、按生产季度公布。财务开支，按月、按年度公布。公共财产的清單，在年度結帳的时候公布。

合作社監察委员会必須定期檢查合作社的各种帳目。

第六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全年生产中得到的实物和現金，有以下两种分配办法：

(一)在由社員家庭各自負責交納農業稅、交售国家所統購的农产品、向採購机关出賣农产品的情况下，應該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 一、扣出本年生产中的各项消耗，留下下年的生产費。
- 二、留出一定数量的公積金和公益金。
- 三、支付社員的土地、林木和牧畜的报酬，支付租种的土地的租金。
- 四、按照农业生产、副業生产和社务工作的全部劳动日，分配社員的劳动报酬。

(二)在由合作社統一負責交納農業稅、交售国家所統購的农产品、向採購机关出賣农产品的情况下，應該首先履行上述对国家的义务，然后对余下的实物、現金和由交售、出賣农产品得来的現金按照上一項所列的次序进行分配。

实行第一种办法的合作社應該積極准备实行第二种办法。

第六十四条

650

公積金的用途限于进行合作社的基本建設（例如購買耕畜、农具和副業工具，修繕土地，保持水土，兴修小型水利，垦荒，造林等）和增加生产費，不能挪作別用。公積金的数量，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一般地不要超过合作社每年实际收入（生产总值扣除生产中的各项消耗）的5%，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可以逐步地提高到10%。但是，在經營技术作物的合作社，公積金可以略为增加。

公益金的用途限于发展合作社的文化事業和公共福利事業，也不能挪作別用。公益金的数量，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一般地可以占合作社每年实际收入的1%，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可以逐步地提高到2%或者3%。

第六十五条

在丰收的年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積金和公益金可以酌量增加。在灾荒的年份，公積金、公益金和社員的土地报酬應該酌量削減，社外的貸款和社員的投资可以由合作社向债权人請求延期归还。下年的生产費如果不能留够，可以在下年收获以后补齐。

第六十六条

春季和夏季收获的农产品，在合作社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應該按照社員所得的劳动日的数目；同时顧到社員的实际需要，預先分配給社員，到生产年度終了再結算。

合作社的現金收入，在合作社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也可以根据社員的实际需要，允許社員（特别是有困难的社員）預支，到生产年度終了再結算。社員預支，一般地不應該超过他已經完成的劳动日預計应得的报酬。

第六十七条

分配給社員的实物和現金的搭配，以及各种实物的搭配，都

651

要尽量做到社員的实际需要。属于国家統銷統銷範圍內的产品，社員中間有多余的，有不足的，合作社应该加以調劑。

第六十八條

公積金、公益金和合作社所积累的別的一切公共财产，都不允許分散。社員退社，只能按照本章程第十五条的規定，帶走还是他私人所有的生产資料，抽回他所交納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資，不能分走合作社所积累的任何公共财产。兩個以上的合作社合併的時候，不允許任何一個合作社分掉合併以前所积累的一切公共财产。

已經积累了公共财产的合作社，在接受新社員入社的時候，除了要他交納應交的股份基金以外，不應該对他提出額外的要求。

第十章 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業

第六十九條

農業生产合作社應該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的协助下，进行合作社的政治工作。

合作社的政治工作包括以下的內容：

(一)向社員講解国内外時事，宣傳共产党的主張和人民政府的政策，特別着重宣傳農業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和各种农村工作的政策，号召社員热爱祖國，遵守国家法律，巩固工农联盟，建設社会主义。

(二)提倡爱护合作社和爱护公共财产，提倡勤儉办社，愛社如家。

(三)教育社員自觉地遵守劳动紀律，反对破坏劳动紀律的

652

行为。

(四)开展劳动竞赛，提倡鑽研和改进生产技术，鼓励社員在劳动中發揚积极性和創造性，努力增加生产，增加收入。

(五)發揚合作社內的民主，鼓励社員積極地参加社务管理，为不断地改进合作社的工作而斗争。

(六)进行集体主义的教育，加强全体社員之間、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間、合作社同合作社之間、合作社同社外劳动农民之間的团结，提倡社員彼此在生活上互助互濟。在民族杂居的地区，要特別注意民族間的团结互助和互相尊重風俗習慣的教育。

(七)提高社員的革命警惕性，加强合作社的保衛工作。

第七十條

農業生产合作社應該積極地動員、組織和幫助社員扫除文盲，學習文化和科学。

合作社應該有計劃地开展文化、娱乐和体育的活动，提高社員的文化生活水平。

第七十一條

農業生产合作社必須注意社員在劳动中的安全。在分配劳动任务的时候，要注意照顾社員的身体狀況。

合作社对于因公負伤的社員要設法医治和給以帮助；对于因公牺牲的社員要撫卹他的家屬。

第七十二條

農業生产合作社應該随着生产的發展，逐步地發展以下的福利事業：

(一)开展公共衛生工作和社員家庭衛生工作。

653

- (二)組織农忙托兒所，解决女社员的困难。
- (三)女社员生孩子的时候，酌量給以帮助。
- (四)社员遭到不幸事故，生活發生严重困难的，酌量給以帮助。

第十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七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机关是社员大会。
社员大会选出管理委员会管理社务，选出监察委员会监察社务，选出合作社主任领导日常工作。
合作社主任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对外代表合作社。

第七十四条

社员大会行使以下的职权：

- (一)通过和修改社章。
- (二)选举和罢免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主任和委员。
- (三)决定土地和别的主要生产资料的报酬、股份基金的征集、全年收入的分配。
- (四)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所提出的生产计划和预算、各种工作的定额和各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对外签订的重要合同。
- (五)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六)通过新社员入社。
- (七)决定对于社员的重大奖励和重大处分。决定开除社

员。

(八)决定社内的其他重大事务。

社员大会行使第(一)(二)(三)(四)项职权和决定开除社员，必须有三分之二社员的出席，出席社员过半数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行使其他各项职权，必须有过半数社员的出席，出席社员过半数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

社员大会由管理委员会召开，每季至少开会一次。

第七十六条

合作社在社员人数过多，或者居住地点过于分散，召开社员大会确有困难的情况下，经过县级人民委员会许可，可以由社员代表大会代行社员大会的职权。

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的人数和产生办法，应该由管理委员会提出，报请县级人民委员会批准。为了便于反映全体社员的意见，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能超过少，一般地不能少于一百名。

社员代表大会代行本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职权和决定开除社员，必须有全体代表三分之二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代行其他各项职权，必须有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根据社章和社员大会的决议管理社务。

管理委员会一般地由五个到十五个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可以按照农业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副业生产管理、财务管理、政治工作、文化福利事业等事务，进行分工。

在需要的时候，管理委员会可以推选一个到几个副主任协助主任进行工作。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管理委員會可以按照需要，任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員。

管理委員會委派生產隊長和直屬的生產組長，要征求隊員或者組員的同意。生產隊以下的生產組長，由生產隊長指定。

第七十九條

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監督合作社主任和管理委員會委員遵守社章和社員大會的決議，檢查合作社的財務收支是不是正確，檢查合作社內對公共財產有沒有貪污、盜竊、破壞、浪費、損失的情形。監察委員會應該按期向社員大會報告工作，並且可以隨時向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

監察委員會一般地由三個到九個委員組成。在需要的時候，監察委員會可以推選一個到兩個副主任，協助主任進行工作。

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計員、出納員和保管員，都不能兼任監察委員會的職務。

第八十條

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員會委員、監察委員會主任和委員，每年改選一次，可以連選連任。

在合作社迅速擴大的情況之下，改選的時候要注意吸收新社員裏面的積極分子參加管理機構。

在合作社的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裏面，女社員應該占有一定的名額。

如果合作社社員有不同的民族成份，各民族社員應該在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裏面占有適當的比例。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八十一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成立，應該向縣、市、市轄區人民委員會登記。登記的時候，應該把社章、社員名單和管理機構成員名單送交登記機關。

第八十二條

本章程主要地適用於初級階段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已經過渡到高級階段的合作社，應該根據土地和別的主要生產資料已經公有化了的情況，參照本章程制定社章，送交登記機關批准。

国务院关于發布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通知

(1955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決議，現在把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發布到全国，希望全国县以上的各級人民委员会都对这一草案加以討論，提出修正意見，并且征求区乡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的意見；同时希望全国的农業生产合作社都加以試用，一方面用来推动农業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和提高，另一方面在試用的过程中对这一草案提出修正意見。

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是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的，是多年来农業合作化运动的經驗总结。它曾經由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討論和基本通过，又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組織了所有在北京的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討論，又經过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次會議討論和一致通过，最后經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和一致通过，并且決議交由国务院發布全国討論和試用。在每一次討論中，都曾經对草案作过許多修正，使它更趨完善。

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而且，它把宪法中关于农業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定具体化

了。它将成为全国五亿农民的行动指針，影响到他們的生产和生活的方式。因此，各級人民委员会必須認真地組織各部門的工作人员和各界人士，进行对于这一草案的討論，并且認真地組織力量，向区乡全体工作人员和当地的农業生产合作社社員講解这一草案，指导各合作社加以試用。

目前，全国各地农民正在紛紛按照毛澤东主席在本年7月間的指示和本年10月間中国共产党七届六中全会的決議，組織和整頓农業生产合作社；农業合作化运动已經进入高潮。現在公布的这个示范章程草案，正是目前的农業合作化运动所迫切需要的。各个农業生产合作社在經过全体社員認真地詳細地討論之后，都可以試用这个章程草案做为自己的社章，并且根据自己的情况和需要，对于这个草案中所沒有規定或者沒有具体規定的事情，做出补充的規定。任何一个农業生产合作社，在討論这个示范章程草案并且決定試用它做为自己的社章的时候，都必須同时解决合作社本身所存在的各种問題結合起来，使示范章程草案作为整社工作的一项武器。同时，各級人民委员会还应该采取适当办法，向沒有入社的农民講解这一示范章程草案，以便向他們进行有系統的关于农業合作化的宣傳教育，并且听取他們对这一草案的意見。

各地农民群众、各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各界人士对这一示范章程草案所提出的各种意見，都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在1956年3月底以前彙总，报告国务院，以便根据这些意見，对这个草案再作必要的修正，然后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會議討論通过。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新式农具統一管理暂行办法

(1955年9月29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为統一控制新式农具的规格质量,平衡制造、供应和推广计划,杜絕粗制滥造,防止盲目推广,特制定新式农具統一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根据系統领导,分工合作,統籌兼顧,合理安排的原则,对新式农具制造、供应和推广工作,采取中央和省(市)兩級管理制。

第三条

管理范围:

(一)中央管理的新式农具暫定为双輪双铧犁、双輪单铧犁、圆盘耙、釘齿耙、播种机、收割机、解放式水車共七种。

(二)省(市)管理的新式农具,目前主要为各种新式步犁、三齿輕便耘耨、鎮压器、改良水田犁、山地犁、打稻机、拔草机、鏈鋸机等,由各省(市)根据本地情况具体规定。

第四条

管理办法:

660

(一)双輪双铧犁和双輪单铧犁,由中央有关部門,根据国家计划指标,分別統一編制推广、供应和制造计划(包括合理储备),統一分配推广、供应和制造任务;統一标定圖紙,統一平衡价格。不經中央批准,不得任意变更推广、供应、制造计划和改变圖紙、价格。

(二)圆盘耙、釘齿耙、播种机、收割机、解放式水車等大型农具,除由中央主管部門統一标定圖紙、統一平衡价格外,应由各省(市)农業、水利、供销部門,制定推广、供应计划,报农業部、水利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由农業部、水利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会同工业部門,組織并介紹各省农業、水利、供销合作部門与制造工厂签订合同,各承制工厂可据此安排生产。

(三)省(市)規定管理的新式农具,除必須統一标定圖紙,統一平衡价格外,推广、供应、制造计划如何平衡統一,由省(市)有关部門,协商自定,并报中央主管部門备案。

(四)对新引进或新設計新式农具的推广、供应和制造,必須分別由中央或省經過选择定型、設計、試制、試用、标定后,才可根据实际需要,有计划地进行制造、供应和推广。不經中央或省批准,不得任意制造、供应、推广新式农具。

第五条

部門分工:

(一)农業、水利部門:負責新式农具的选择定型、性能鉴定和傳授使用技术;編制推广计划,分配推广任务;并根据农民意見和实际需要,向工业部門提出設計、改进和制

661

造的要求。

(二)工業部門(包括手工業合作社):根据国家批准的推广计划,编制新式农具和主要零件的生产计划,分配生产任务;负责设计、试制、试用、标定、质量检查和鉴定,保证规格质量和及时出厂,并根据使用部门意见,积极改进产品质量,力求降低成本。

(三)供销合作部门:根据国家批准的推广计划,编制新式农具和零件供应计划,负责订货、运输和组织销售;平衡农具价格(与农业、工业部门协商,报请委批准);保证及时供应,力求降低流转费用。

第六 条

在省(市)人民委员会领导下,农业、水利、工业、供销合作、手工業合作部门,对新式农具的统一管理,应本密切合作,分工负责精神,按期制定实施方案或签订协议执行。

第七 条

专、县保证完成中央和省(市)管理的新式农具的供应和推广计划;并对旧式农具的改良、增补及产、供、销关系负责平衡管理。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行拟定。

第八 条

本办法经农业部、水利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三机械工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及全国手工业生产联社,共同协商,报请国务院批准下达执行。需要修改时,亦须经上述部门,会商提出,始得修改。

国务院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

(1955年12月7日)

大量增产生猪,是农业生产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它对于促进农业增产,增加农民收入,供应城乡肉食,发展出口贸易,支援国家工业化,都有重大的作用。然而,1955年的生猪增产任务没有完成,特别是上半年的生猪头数比1954年同期减少很多。这种情况,同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显然是不相适应的;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是不利的。1955年生猪减产的原因是:有些地区在1954年遭受水灾,收成不好;有些地区在统购统销中对猪的饲料注意不够,留量过小;各地有许多可以喂猪的东西,还没有广泛地加以利用;同发展生猪密切相关的一些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也做得较差,等等。其中虽然有的是客观的因素,但是主观努力不够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的缺点毕竟是重要的原因。

目前,广大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和空前高涨,全国各地农业合作化运动正在进入蓬勃发展的热潮,农业生产大发展的高潮也将跟着出现,这是发展生猪的有利条件。1955年绝大部分地区农产丰收,全国粮食总产量比1954年增加了二百四十八亿斤;又执行了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政策,适当降低了粮食统购指标,比1954年少购六十四亿斤商品粮(含原粮约七十五亿斤)。这样一增一减,农民手中就比去年多了三百亿斤以上的粮食,这也是发展生猪的极为有利的条件。秋收以来,许多地方,生猪头数不断增加和仔猪价格上涨的事实,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只要我們積極努力，善于運用這些有利條件，第一個五年計劃後兩年的增產生豬的艱巨任務，是一定可以完成的，也必須爭取完成，並且要力求超過。為此，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各省（市）、縣、鄉人民委員會必須定出增產生豬的具體計劃，切實執行。生豬減產比較嚴重的地區，必須爭取在1956年春季恢復並且超過減產前的水平。增產生豬的基本辦法是普遍發動農民養豬，號召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帶頭養豬，提倡有條件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養豬；所有的國營農場和牧場都要定出具體的養豬計劃，保證實現。過去沒有把養豬列入農業生產計劃，或者只規定一個總的增產指標，而沒有相應地規定一系列的具體的增產措施，這個缺點必須改正。

（二）大力開辟飼料來源。各省、市、縣的農業部門應該總結和推廣農民群眾中利用多種飼料喂養豬和多用粗料喂豬的經驗，推廣先進的飼養方法，努力作到既能節約糧食，又能把豬喂好。發動群眾大量收集野生飼料和農作物的副產品養豬，並且根據各地的條件，尽可能地利用隙地、休閒地和土質不好的廢棄土地種植飼料作物。在南方，應該利用冬閑田多種綠肥作物，割取一部分喂豬。

（三）加強飼料的供應調劑工作，在糧食統購中，各省人民委員會對於豬的飼料應該根據本省內各個地區不同的情況，分別規定適當的留糧標準。重點產豬省，應該在省的糧食供應指標內，下撥一部分糧食，供應豬只集中、出口任務大而飼料比較缺乏的地區。各種油餅，應該盡量作為飼料，通過養豬積肥，盡量少用油餅直接肥田。但是，油餅喂豬積肥需要一定的周轉時間，供銷合作部門必須提早將油餅供應到農民手中，以免耽誤施肥季節。各地人民委員會糧食、商業主管部門，必須檢查飼料產、銷、存、

664

缺的情況，根據當地飼料流轉的規律，把存儲待售的飼料及時下放，以防止積壓和霉壞變質。

供銷合作社應該同糧食、油料加工廠密切聯繫，認真改善糧食、油料加工所得的副產品的調運供應工作；對於可以用作飼料的副產品，應該由雙方簽定合同，有計劃地組織供應。糠、餅和豆餅等的價格，必須低於當地的原糧價格，並且必須保持適當的差額。糠、餅豆餅的價格同原糧價格相平或相差無幾的地方，必須降低糠、餅豆餅的價格。

在不妨礙城市和工礦區的糧食供應的條件下，應該把一部分原糧留在農料和果蠟工廠就地加工。對於缺糧的農民，也可以供應原糧，使農民能夠利用加工這些原糧所得的副產品來養豬。

（四）大、中城市的農業部門，應該切實組織糧食加工廠附近的郊區農民、農業生產合作社、國營農場收買架子豬，利用加工廠的副產品就地肥育；組織郊區的養豬戶、農業生產合作社、農場、牧場，收集市內泔水養豬。住在郊區的機關、學校，也可以養豬，自給一部分肉食品。每個城市都應該積極組織和發展郊區的生豬生產，自給本市所需要的肉食的一部或大部，並且應該把這件事做為市的農業部門和商業部門的任務。

（五）有計劃地培養豬源。獎勵喂養優良種公、母豬，增殖優良仔豬。對於缺乏仔豬的地區，應該由供銷合作社自己或組織小商人販運調劑。對養豬有困難的農民，應該給以貸款扶助。

（六）加強豬疫的防治工作。農業生產合作社、國營農場、牧場和經營生豬的國營企業，必須認真改進飼養管理，結合藥物預防，來防治豬疫。對於集中喂養、成批收購和長途運輸的過程中，生豬大量病死的現象，必須堅決防止。在養豬集中的地方、生豬集散市場和豬運頻繁的交通沿線，農業部門應該協同衛生部

665

門，有計劃地訓練民間原有的兽医，訓練商業和合作部門的防治猪疫的人員，进行預防注射；并且可以收取适当的注射費，由地方政府掌握，以加强經常性的猪病防治工作。

(七) 有計劃地發展農業生产合作社的集体养猪，大力提倡社員家庭养猪。新建的和缺乏集体养猪經驗的農業生产合作社，也可以把合作社的猪交由社員分散飼養。合作社應該有計劃地生产飼料，并且根据社員和社內养猪的需要，合理分配飼料。合作社收購社員猪隻，必須公私兩利，按質論价，以鼓勵社員养猪积肥的積極性。

(八) 做好生猪派养派購工作。收購部門在逐級下达派养派購任务的时候，不要附帶加派，應該向农民宣傳国家派养派購生猪的政策，說明农民在完成派購任务以后多余的生猪可以自行处理，增养不增購。應該由收購部門同养猪戶訂立派养派購合同，按合同办事。派养派購的数字要定得适当，既要完成国家派养派購的任务，又要照顧农民自己的肉食需要，不要把这两件事对立起来。收購标准，要根据各地猪种、飼料等条件来决定，不要盲目提高要求，脱离实际。收購手續和收購人員的作风，都要不断地改进。在生猪的收購价格偏低，生猪价格同猪肉价格相差过大的地方，應該适当調整，并且應該切实执行优價优政策的政策，鼓勵农民把肥猪卖给国家。

最后，各級人民委员会的農業、商業、粮食部門和供銷合作部門應該統一步調，密切配合，認真地研究和解决有关生猪的生产、收購、飼料供应等具体問題。养猪重点地区的省、县人民委员会还应该派在財經工作的負責干部中指定專人負責领导生猪生产，保証增产生猪任务的完成。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666

国务院关于保护幼畜的指示

(1955年12月17日)

现在有些農業生产合作社单纯从眼前利益打算，只要强壮的耕畜，不注意爱护幼畜，以致有些地方幼畜上市量增多，价格下跌。这种只顧目前不顧将来的現象，是不好的，必須立即糾正。應該認識：耕畜在目前和将来相当長的一个时期內，是農業生产的一项主要动力。现在多养好一头幼畜，就是为兩三年后多增强一分耕作力量。如果现在不大力保护和繁殖幼畜，不久以后，現有的老弱耕畜淘汰了，耕畜接济不上，農業生产就会遇到極大的困难。为此，現作如下的指示：

一、各地应该在農業生产合作社內进行教育，由合作社按照对所有耕畜全面統籌安排的精神，并且定出切实可行的办法，使社內的幼畜都能养好。凡是采取耕畜折价归社办法的合作社，和采取耕畜私有公养公用办法的合作社，在吸收耕畜入社的时候，对于幼畜，應該和母畜同时吸收，由社負責养好。幼畜成長以后，由合作社和畜主按照当地習慣，协商办法，合理分益，或者全归畜主，由畜主給合作社付出飼養的报酬，或者全归合作社，由社付給畜主以合理的代价。对于社員願意留下私养的幼畜，合作社應該帮助社員解决草料的困难。采取耕畜私有私养公用办法的合作社，也应该帮助社員解决飼料的困难，养好幼畜。应按照统一安排、全面规划的方法，解决全社、全村、全乡的飼料問題。

667

合作社对于繁殖幼畜应该采取积极措施。合作社实行耕畜折价归社或者租用、雇用社员耕畜的时候，不得排斥母畜，并且在役使中要注意保护母畜，以免减少受胎率，防止孕畜流产。互助组和个体农民也应该切实做好幼畜的保护繁殖工作。国营农场、牧场对于母畜和幼畜，更要做好保护工作，发挥示范作用。

二、各地在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对于幼畜、孕畜必须留给充足的饲料粮。为鼓励繁殖耕畜，幼畜可以按一般耕畜的留粮标准留粮，孕畜应该比当地一般耕畜多留五分之一左右。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决定。

三、对于饲养幼畜的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户，应该给予减免农业税的优待。除了牧业区和牧业占较大比例的省区以外，在一般农业区可大体作如下规定：在按稻谷、粟谷、高粱计算税额的地区，每头幼畜扣除税额二十市斤；在按小麦、大米、小米计算税额的地区，每头幼畜扣除十五市斤。具体计算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决定。

四、农业生产合作社收买、租用或雇用社员耕畜的时候，必须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按质分等，公道作价，或者评定合理的租价，作价应该以一年的平均价格作标准，稍高于秋后和冬季的市场价格。这对于提高农民繁殖幼畜的积极性是有密切关系的。

五、各省各县的商业和供销合作部门，必须注意本省、本县耕畜的余缺情况，做好壮畜调剂和老畜淘汰的工作，并且加强耕畜市场的管理，适当提高耕畜价格，刺激农民保护和繁殖幼畜的积极性。省与省之间的耕畜调剂工作，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负责。

六、保护幼畜是繁殖耕畜、提高农业生产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应该严重地注意这个问题。在接到这个指示以后，应该立即

688

检查本地区内保护幼畜的情况，并且把这个指示迅速传达到各县、各区、各乡，切实贯彻执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689

国务院关于防止滥宰耕牛和保护发展耕牛的指示

(1955年12月30日)

今年秋收以来，牯牛、大牛和骡、马的价格平稳，并且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表现了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而来的农民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这是好现象。但是，在有些地方，弱牛、体格小的牛和牛犊的价格大跌，上市量大，成交量小，价格低于强牛，因而发生了滥宰耕牛的现象，这种情况很不正常。这在几个耕牛较多的省份，如河南、河北、山东、安徽等省，更为突出。

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首先，由于在农业合作化大发展当中，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在对耕畜问题上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认为老牛、弱牛和体格小的牛，力量小，拉不动新式农具，认为牛犊在两三年内不能干活，饲养不合算，因而急于把它们卖出去，换回大牛、牯牛或其他大牲畜。许多新成立的社，对于耕牛的处理还有缺点，或者还没有来得及妥善安排，因此牛主对于自己所有的耕牛是否被使用，报酬多少，有无草料，都心中无数，也急于出卖。还有一些准备入社的农民，认为入社后土地反正归社负责经营，也想在入社以前卖掉耕牛。

其次，地区间和季节间的耕畜调剂，过去是通过牲畜商贩进行的，近两年以来私商贩运牲畜的很少了，我们的工作又没有跟上去，因而就在某些地区出现了耕牛过多的暂时性的局部性的现象。

670

再次，我们在价格掌握和市场管理上也有缺点，因而对屠宰耕牛缺乏有效的控制。牛肉牛皮的价格虽有下降，但是把耕牛宰杀后出卖仍然比出卖活牛获利较多，这就刺激了屠商和少数农民滥宰耕畜。加之某些地方的税务干部随意多收税，收购机构愿意多收皮，商业机构愿意保证肉食供应，因而在实际上放松了对屠宰耕牛的控制，使滥宰现象得以发展。这是很危险的。

必须看到，在我国农业合作化以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不可能一下子用大量的拖拉机来代替耕畜，耕牛和其他耕畜仍然是农业生产上的主要动力。还必须看到，就全国来说，耕畜不是多了，而是少了，现在有些地方显得牛有多余，只是一时一地的现象。如果我们在农业合作化的大发展中，不及时领导农民克服排挤弱牛、小牛和牛犊的盲目性，不坚决采取保护现有全部耕牛的措施，就会给今后的农业生产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带来极为不利的后果。为此，现在作如下的指示：

一、各地领导机关必须大力说服农业生产合作社，立即结合生产的规划，把社员所有的耕牛全部包下来，统筹安排。每一头牛做甚么活，做多少活，评给多少工分以及饲料来源等等，都要及早安排好，使之各有着落。为了便于统筹安排，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经过社员自愿，将社员的耕牛作价入社。作价应当按照常年平均价格计算，而略高于秋后的市价；偿还期限不要过长。必须说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干部和社员，大牛和骡马固然好，但是到处都在合作化，到处都希望大牲口，而全国的大牲口只有那么多，供不应求，调换大牲口的希望一定落空，因此只有很好地运用社内现有耕畜的力量。还必须说服他们从长远打算，把现有的牛犊也全部包下来，使之发育成长，以便两三年后接替和补充耕牛的不足。如果某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耕畜在统一使用以后

671

确有多余，可以有领导地进行社与社之间的余缺调剂；必须出卖的，应当经过区公所批准。社员出卖私有公用的耕畜，必须经过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对于卖了耕畜而后入社的农民，可以由农业生产合作社规定，要把出卖耕畜所得的价款投入社内，作为股份基金或者投资，以便限制他们在入社以前为着自利的目的而出卖耕畜。

二、有些地方历来是耕牛的集中产地和输出区，当地的供销合作社应当将经营牲畜作为重要的业务，做好收购和调运工作，向外推销。有些地方是缺牛地区，当地的供销合作社应当主动地同产牛地区联系，做好采购和供应工作。各级供销合作社并且应当注意改良耕畜品种和繁殖大耕畜的工作。

供销合作社对买到的耕牛，首先应当就近调剂。一时卖不了的弱牛、小牛和牛犊，可以赶运到山地或者有草的地区暂时牧养。只有确实已经不能耕作的老牛和残牛，才可以卖给食品公司或者屠宰宰杀。估计大规模的经营牲畜，可能会有若干赔累，但为了保存和维持现有的耕畜，一定程度的赔累是值得的，赔累过大的可以报请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解决。必须教育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全体工作人员，使他们认识这一工作的重要意义，認真做好这一工作。

三、国家委托供销合作社在耕牛集散地点，建立耕畜交易服务所，加强市场管理。除食品公司收购站直接收购的以外，所有公私牲畜买卖，必须一律进所交易。供销合作社对牲畜买卖应当加以组织和改造，取締他们投机操纵、抬弄价格的行为，使他们在严格的市場管理下，繼續经营販运和调剂耕畜的正常业务。

四、为了有效地禁止滥宰耕牛，各地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出一个正常的宰杀比例和合理的宰杀标准，并且指定专人负责

批准。对于屠商，应当进一步地加以組織和改造，规定屠商所需要的宰牛一律由供销合作社供給或指定收購，不得直接進行購買。禁止任何机关和农民私自宰杀耕牛。对于有意把耕畜跌死或者弄伤的农民，应当給以严重的批評和教育；其中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給予必要的懲罰。

五、对于耕牛、菜牛、牛肉等价格和牛皮的收購牌价要采取相应的經濟措施，加以合理調整。各地区調低和提高的幅度，另由商業部、对外貿易部和供销合作总社分別下达。

以上指示，必須立即布告执行。耕牛較多、問題比較严重的省份，必須使用更多的力量，迅速制止濫宰耕牛的现象。有些地方，对于毛驢也有类似的情况，可以參照本指示辦理。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御 台风工作的指示

(1955年8月18日)

我国沿海各省，每年夏、秋两季时常遭受台风袭击，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严重损失。解放以来，由于当地党政的重视领导，驻防部队的大力协助，以及人民群众的努力救护，各地遭受台风的损失，已在逐渐减少。但根据最近检查，很多地区遭受台风的损失还是很严重的。其中除有些损失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避免外，不少损失则由于干部和群众的麻痹大意，事先准备不足，防御不当，以致本来可以避免或减轻而没有避免或减轻。现在台风季节已到，为进一步加强台风的防御，特作如下指示：

一、首先必须强调“防重于救”、“有备无患”的精神，克服干部和群众中的麻痹大意思想。对沿海各种船只应深入进行预防台风的教育，提高他们的警惕，加强防御能力，以减少灾害损失。各地与各部门要根据当地各个时期台风袭击的具体情况，结合群众经验，定出各项具体有效的防御办法。

二、各级气象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台风预报的时效和准确性，详细分析所有可资利用的情报资料，发掘气象记录的潜在力量，加强学习先进理论，及时总结经验，克服各方面的困难，以便及早发出更为准确和具体的警报，并应注意监视情况的变化发展，随时加以必要的补充与订正。全体气象工作人员，应加强责任心，

674

以提高预报的准确性；加速提前预报警报，坚决消灭一切责任事故。

三、邮电部门应加强对气象预报警报的传递工作，力求缩短传递时间。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沿海各地的暴风警报站和散布各处的收音站等，以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各种防御台风的设备，如海堤海堤、灯标信号设备、港口的避风锚地、防风防汛器材以及船上的救生、消防、医药及其他安全设备等，应立即组织检查，必须加强的均应加强。

五、貫徹防御台风工作的统一领导。经常遭受台风袭击的地区，当地政府应在台风季节以内，应按具体情况和需要，组织专门机构或指定一个机构负责统一指挥防台工作。所有停泊在海军基地或水警区各港口的国内外船只的防台工作，应服从海军统一指挥；所有停泊在非海军基地或无水警区以上指挥机关各港口的国内外船只的防台工作，应服从港务局统一指挥。各港务局与海军应相互密切协作，海防公安部队更应努力协助。一切有通讯设备的部队、企业、机关，当得知台风将向本地区袭击时，都应负责通知当地区公所、乡人民委员会和群众团体等；并应检查所属各部门的防台工作，拟定警报的传递办法、救护组织等，以便在台风袭击前能迅速做好必要的准备和事后做好善后工作。在防台工作中应百倍提高警惕，防止反革命分子的一切破坏活动。

675

劳 动

国务院关于1955年暑期 全国高等学校 畢業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

(1955年8月9日)

1955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畢業生的工作分配计划，已由高等教育部与各有关部门商洽制订，现予批准随文附发，并作如下说明和指示，希即遵照执行。

一、本届全国高等学校畢業生共五万三千四百六十七人。其中除各有关部门委托培养和保送带薪学习应回原部门工作的畢業生二、六四三人及外侨畢業生一十一人不列入统一分配计划外，其余应统一分配的畢業生計五万零八百一十三人。高等教育部拟訂的分配计划，是根据既定的集中使用、重点配备的分配方针和统一的原则来制订的。按照上述方针和原则，配备的重点主要是重工业部门（特别是一五六項工程）、出国留学研究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和研究实习員及高等学校研究生和助教等；对一

般部門的需要只能適當照顧；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需要，除农林、醫藥、師範、政法各類尽可能予以照顧外，其他則因限于重點要求較切，目前也只能適當照顧，但對西北、西南各地的需要，則照顧較多一些。

上述畢業生五萬零八百一十三人分配的基本情況如下：

- (一) 分配給重工業、機械工業、燃料工業、地質、建築各部門的共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一人，占 29.03%，其中工科畢業生一萬零九百一十三人，占工科畢業生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二人的 59.53%。
- (二) 分配給中國科學院、出國留學研究生、高等學校研究生和助教的共八、一四五人，占 16.03%，其中工科畢業生二、四三三人，占工科畢業生人數的 13.27%。
- (三) 分配給輕工業、交通運輸、農業、林業、水利、財經、文教以及其他部門的共七、四〇〇人，占 14.56%。
- (四) 分配給中國人民解放軍系統的共九七二人，占 1.91%。
- (五) 分配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五人，占 38.47%。

關於公私合營企業的需要，由各主管業務部門或該企業所在的地區在其分配人數中予以適當配備；私營企業的需要，由各地區適當考慮配備。

少數民族畢業生的具體分配，應由各地人事部門商同主管民族事務的部門；根據畢業生所學專業，盡量照顧少數民族地區的需要。

二、在畢業生調配前，各高等學校應參照原政務院〔關於 1954 年暑期全國高等學校畢業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第二條的規定，切實負責作好對畢業生的服從國家統一分配的思想教育工

678

作。

三、有的用人部門在畢業生的分配使用上，對「學用一致」原則的貫徹注意不夠，浪費人才的現象仍相當嚴重。產生此種現象的原因，主要由於有的用人單位擬訂的需要畢業生計劃和配備計劃都不夠準確，而高等教育部又审查不严，對於如何將畢業生所學專業用途和實際工作需要很好地結合起來的問題，認真研究不夠。也有少數用人單位片面強調本單位的工作需要，不願將不適合本單位工作的畢業生調配給其他迫切需要此項人才的單位，甚至還有對已分配在本部門的畢業生所提正確意見加以壓制的，這些作法都是不對的，應該改正。各用人部門，特別是各工業部門，今後對本部門的需要畢業生計劃及配備計劃，必須由主要負責人切實加以審查，使其更切合實際需要；對本單位畢業生的使用情況應經常注意檢查，大力消除對畢業生分配和使用不合理的現象。今年暑期，各用人部門就應根據分配本部門的畢業生的使用情況及存在的問題，提出切實可行的改進辦法，對所屬各廠、礦、企業等基層單位下達指示。

有的部門分配過多的工科畢業生在中央和地方的管理機關工作，使得這些畢業生得不到適當的實際工作鍛煉，這不但影響了技術力量的正常生長，同時，這些畢業生也難以勝任管理機關的工作。這也是一種使用不合理的浪費人才的現象，必須注意糾正。今後，各部門首先應該注意充實廠、礦基層單位，盡量將新的畢業生分配到廠、礦基層單位工作；至於管理機關所必需的技術人員則應該逐步從生產單位抽調部分有經驗的技術人員解決。

四、今年暑期高等學校畢業生分配給各工業部門、中國科學院、出國留學研究生、高等學校研究生和助教的人數較多，質量也較高，對其他各方面的要求尚難完全滿足，這種矛盾突出地集

679

中在工科、理科的少数專業方面。因此，各省、市人事部門及各高等學校在調配畢業生的時候，應根據各種不同性質的工作要求，結合畢業生所學專業及政治、學業等情況，切實注意選配。高等教育部應在下達的畢業生調配計劃中，將不同性質工作所需幹部質量的要求加以必要的說明，各用人部門則應注意對工作干部的質量要求不要一般化，某些工作要求較高質量的畢業生是必要的，但對一般工作則不應提出難於實現的要求。

分配到邊疆和少數民族地區的畢業生，應適當注意質量。

少數高等學校在畢業生調配工作中，常常對分配給本校的畢業生在質量上注意較多，而對於分配給其他單位的則注意較少或很遜，也是不對的，應糾正。個別學校更有將本校質量差的在職助教調換質量好的畢業生，而把質量差的在職助教當作畢業生來分配給其他部門，或擅自更改省、市人事部門核定的調配名單，任意調換等情況，這更是錯誤的，今後必須嚴予防止和糾正。

五、各省、市人事部門，各高等學校和各業務部門在考慮分配畢業生工作的時候，應參照原政務院關於1954年暑期全國高等學校畢業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第四條的規定，在不過於影響調配計劃和工作需要的範圍內，對畢業生的身體、家庭等實際困難及愛人關係等方面予以適當照顧。過去，有的省、市人事部門及高等學校對這一規定認真執行是不夠的，有時單純追求調配數字的完成，不顧實際情況，機械地執行調配計劃；或者片面強調畢業生思想落後，對畢業生提出的實際困難缺乏具體分析，不恰當地強調服從統一分配；或者工作不細緻，了解情況不深入，以致不該照顧的照顧了，應該照顧的反而沒有照顧。這些情況，不僅影響畢業生不能安心工作，也必然會影響分配計劃的完滿實現，今後必須注意。

680

六、原政務院關於1953年暑期全國高等學校畢業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中規定對師範、农林、政法、藝術四類畢業生的分配採用地方分配、中央調劑的原則。經過一年來的實施，由於當前农林、政法、藝術等系科的設置還是集中在少數幾個學校，而其中不少系科的畢業生又必須供應全國的需要，因此採用地方分配、中央調劑的原則尚有一定困難；文科院校量較多，但各校專業不同，各地各類專業人才需要有的多餘，有的不足，在大區一級機構撤銷後，如依舊實行地方分配、中央調劑的原則，也多不便。因此，农林、政法、藝術三類畢業生的分配，今後應根據照顧當地并適當照顧全國需要的原則予以統籌考慮。師範類畢業生的分配，則仍應實行地方分配、中央調劑的原則。

七、過去，各工業部門所屬廠礦所需醫科畢業生，是按各工業部門系統向下分配的。由於許多廠礦醫療設備不夠完善和缺乏有經驗的骨幹，以致分配去的醫科畢業生，往往因為業務上無人指導或者設備過差，不能發揮應有的作用，在工作中提高很慢，或者人多事少，有的甚至常常無事可做，因此很多不安心工作。同時，無論企業規模大小，這樣分散使用醫務人員，各自一套，不僅人才浪費，效果也必然很差。今後重工業部、燃料工業部、第一機械工業部、輕工業部、紡織工業部所屬廠礦（第二機械工業部、地質部、建筑工程部另行考慮）醫務人員的配備，應改由所在地省、市衛生部門統籌考慮，并逐步實行「醫療工作地方化」的制度。今年因時間迫促，改變不及，高等醫科畢業生仍舊直接分到各廠礦，但可由廠礦所在地省、市衛生部門會同人事部門，根據實際需要情況加以適當調劑。

八、原政務院關於1954年暑期全國高等學校畢業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規定：「高等學校學生原則上應俟其結業後再行分

681

工作：如因工作急需必須中途抽調者，應按既定規章辦理。據了解，一年來某些部門及高等學校，仍有不遵照此項規定，未經批准，自行抽調高等學校學生於畢業前參加工作的混亂現象。今年暑期畢業生提前抽調參加工作的計有一六二人，其中未按既定規章辦理的達四二人，有的是主管業務部門同意後即行抽調的，有的是地方人事部門、文教部門抽調的，有的是高等學校自行抽調的。為改變這種混亂現象，現在規定：不論任何部門或高等學校本身，凡因工作急需必須抽調高等學校學生於畢業前參加工作者，均應事先取得高等教育部同意；其成批抽調者，應經高等教育部報國務院核批。

九、原中央人民政府人事局撤銷後，高等學校畢業生的分配工作已交由高等教育部負責。高等教育部應根據國務院頒發的分配計劃，會同各有關部門，以學校為單位制訂調配計劃，並統一布置全國高等學校畢業生的調配、派遣工作。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事部門在高等學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中，對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內的高等學校有指導關係，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 負責統一布置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內各高等學校畢業生的調配、派遣工作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內各高等學校為完成調配任務的調劑工作；
- (二) 負責指導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內各高等學校進行畢業生的調配、派遣工作；
- (三) 負責審查批准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內各高等學校所擬訂的畢業生按名調配計劃，並負責介紹各畢業生到所分配的工作機關報到；
- (四) 負責向高等教育部提供有關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內

682

高等學校畢業生情況的資料；

(五) 協助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內各高等學校進行對畢業生的思想工作。

省人事部門為執行上項任務的便利，可委託高等學校所在的省轄市人事部門辦理。

十、關於高等學校畢業生參加工作以後的工資待遇問題，另有規定。

十一、本屆高等學校畢業生前往工作地區的旅費及各種補助費，應按財政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1955年6月9日所發「關於高等學校畢業生統一分配工作調遣費開支標準與報銷辦法的規定」辦理。

十二、各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事部門，應就本屆畢業生的分配工作作出總結，於本年10月底送達高等教育部，由高等教育部綜合彙報國務院。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683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 货币工资制的命令

(1955年8月31日發布)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供给(包干)制待遇办法,在过去年革命战争时期,曾經起过重大的作用;但在今天社会主义建設时期,它已不符合按劳取酬和同工同酬的原则。因此,国务院决定自1955年7月1日起,將現有的一部分工作人员所实行的包干制待遇一律改为工资制待遇,以统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待遇制度,而利社会主义建設。

(一)改行工资制待遇后,工作人员个人及其家属的一切生活費用,均由个人負担。因此,自1955年7月1日起,廢除現行的包干費、老年优待費、家属招待費、病員伙食补贴、回家旅費、妇女衛生費、生育費、保育費、養老費、兒童醫藥費、公費生待遇、一供一薪工作人员的子女教養补助費以及行政經費开支标准中有关工作人员子女入学学杂費、宿費等項規定。

(二)改行工资制待遇后,工作人员住用公家房屋和使用公家家具、水电者,一律繳租、納費。为此,制定《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住用公家宿舍收租暫行办法》、《中央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宿舍使用公家家具收租暫行办法》、《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宿舍水电收費暫行办法》、《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宿舍取暖貼補暫行办法》,一并發布^①。同时,責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参照上述办法并結合当地具体情况,分別制定同样办法,在各該轄区發布施行,并报本院备案。

(三)全部实行工资制后,工作人员中因多子女而在生活上發生困难者,仍暫按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关于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福利費掌管使用办法的規定予以补助。

二、由于全国物价已經穩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生活水平已逐步提高,工资分所含五种实物(粮、布、油、鹽、煤)已不能完全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生活的实际需要,同时工资分的本身也还存在着其他缺点,因此决定自1955年7月1日起,在国家机关及所屬事業單位先行廢除工资分計算办法,改行貨幣工资制。根据这一改变,現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表都修定为貨幣工资标准表(各事業單位的工资标准,責成各主管部門分別修定發布);同时,为了解决各地区之間存在的物价差額,制定物价津貼表一并發布^②。其中,西藏地方的物价津貼另以命令規定。此后,物价津貼表非經国务院批准,各地区不得自行变动。

为了保証某些特殊地区工作人员和一般地区工作人员大致相

① 《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住用公家宿舍收租暫行办法》、《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宿舍使用公家家具收租暫行办法》、《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宿舍水电收費暫行办法》、《中央国家机关托兒所收租暫行办法》、《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宿舍取暖貼補暫行办法》均从略。

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全国各地区物价津貼表均从略。

——編者注 1955.6.15.

同的生活水平，另發布关于某些特殊地区工作人員实行实物供应的决定。

三、为了符合「同工同酬」的原则，部分工作人員的保留工資，自1955年11月份起一律取消。取消保留工資后，生活上确有困难者，可用机关福利費予以补助。

军队轉業人員，仍按过去有关规定办理。

四、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可参照本命令及附件、附表执行。

五、本命令發布后，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54）政财字第56号命令、本院（55）国人常字第8号通知和本院关于西藏地方工作人員工資待遇问题的决定有关的规定与本命令有抵触者，均按本命令规定执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686

国务院关于某些特殊地区工作人員实行实物供应的决定

（1955年8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1955年8月31日發布）

为了改善某些交通不便、物資缺乏的特殊地区工作人員的生活条件，保证他們和一般地区工作人員大致相同的生活水平，特决定对这些地区的工作人員，在实行貨幣工資制的同时，一律实行实物供应办法。

一、实行实物供应的地区，除西藏地方仍按照1955年3月發布的国务院关于西藏地方工作人員工資待遇问题的决定办理外，规定如下：

（一）甘肃六个物价区計：肃北、額济納、瑪曲、碌曲、夏河、卓尼；

（二）青海十九个物价区計：兴海、同德、貴南、河南、果洛、鄯達、岡察、玉树、囊謙、称多、治多、杂多、曲麻萊、海西、都蘭、天峻、阿尔頓曲克、同仁、澤庫；

（三）新疆十五个物价区計：和布克賽尔、沙灣、烏苏、托里、額敏、塔城、裕民、阿勒泰、布尔津、福海、吉木乃、哈巴河、富蘊、青河、塔什庫尔干；

（四）四川两个物价区計：邓柯、石渠。

二、实物供应的物资，可参照下列项目，由有关省人民委員

687

会规定:

- (一) 食物类: 大米或面粉 (当地不产粗粮的, 也可供应一部分粗粮)、肉类、食油、食鹽、糖、调料、茶叶等;
蔬菜一般不供应, 如当地不产蔬菜时亦可供应一些干菜和黃、綠豆等;

(二) 衣着类: 色布、白布、袜子、鞋、棉花等;

(三) 日用杂品类: 牙膏、牙刷、毛巾、火柴、肥皂等。

三、实物供应的数量, 可根据各地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 并参照职工生活费计算表的物品定量, 由有关省人民委员会规定。

四、实物供应的發貨地点, 由有关省人民委员会根据物资流转规律具体确定。供应的物品按發貨地点的价格配给工作人员及其随带的家属。运费由公家负担。

五、实物供应地区的物价津贴, 一般照發貨地点的物价津贴办理。实物供应品类较少的地区, 其物价津贴可稍高于發貨地点的物价津贴。

六、实物供应的时间, 自 1955 年 10 月开始实行; 在未供应前, 各該地区工作人员仍按本人 7 月份貨幣工資額領取工資。

688

国务院关于处理1955年度 报考高等学校未被录取的 考生的通知

(1955 年 10 月 21 日)

今年全国报考高等学校未被录取的考生共七万三千二百七十人, 其中除在职干部、小学教师和中等专业学校畢業生应由原单位负责处理, 归国华侨学生和港澳学生应由华侨事务委员会协同有关部门适当处理外, 还有高中畢業生二万二千八百四十五人, 工农速成中学畢業生三、五八八八, 复員轉業軍人四、九七三人, 社会知識青年一万四千二百五十五人, 共計四万五千六百六十一人。这是一个很大的力量。同时, 目前小学教育、农业生产 and 边疆建設等方面, 又需要相当大量的具有高中文化水平的知識青年, 在根据需要、合格及不增加国家总編制的条件下, 尽可能吸收这批青年参加生产和工作。为此, 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省 (市) 必須認真地組織所轄区内今年报考高等学校未被录取的高中畢業生、工农速成中学畢業生、复員轉業軍人和社会知識青年, 参加本地区的小学教育、工农农业生产等工作。如有多余或不足之数, 应上报劳动部, 由劳动部負責协同教育部、农业部加以統一調配。

二、边疆地区可根据各项建設事業的發展情况, 提出需要高

689

中畢業生數字，上報勞動部，由勞動部在其他省（市）設法調配。

三、在組織、調配工作中，必須切實注意質量。錄用的條件應是：政治上可靠，身體健康，並確實具有高中程度的文化水平。

四、關於教育和農業部門錄用這批學生的工作，應由教育部和農業部向省（市）教育廳和農業廳（局）作具體布置。

690

輕工業部、地方工業部、 中華全國總工會輕工業工會 工作委員會關於在輕工業 系統深入開展勞動競賽保證 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指示

（1955年11月10日）

我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已經通過了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這個計劃中規定：在集中力量建設重工業的同時，「相應地建設紡織工業和其它輕工業」；「必須充分地、合理地利用原有的工業企業，發揮它們的潛在的生產力」。在計劃中，對於食品工業、橡膠工業、制藥工業、造紙工業以及其它輕工業在五年計劃內的建設重點、提高生產的指標以及必須注意的問題，都作了明確的規定和指示。中華全國總工會為了保證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完成和超額完成，已向全國廣大職工發出了號召。輕工業系統的各級行政和工會組織應該在黨的領導下，立即採取措施，動員全體職工，深入開展勞動競賽，以保證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中所規定的各項任務，有力地支援重工業的建設，適當地滿足人民的生活需要，鞏固工農聯盟。

解放幾年來，特別是1953年以來，在黨的領導和地方工會的

691

具体帮助之下，輕工業系統的劳动竞赛有了一定的發展，对于輕工業生产的恢复和五年計劃中前两个年度計劃的完成，發生了積極的作用。但由于某些領導組織和工作人員缺乏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思想作风，以及受到工作經驗的限制，輕工業系統的劳动竞赛除少数单位开展较好外，都还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形式主义的偏向，例如对劳动竞赛缺乏經常的組織領導与深入的思想工作；劳动竞赛同行业特点与生产关键脱节；以及漠視群众的劳动条件和生活疾苦等现象。这些现象的存在，影响着我們更加有效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减少事故，增加品种；影响着对国家計劃的全面的均衡的完成。

为充分发动群众，深入地經常地开展劳动竞赛，把劳动竞赛不断地推向新的高潮，以保证完成第一个五年計劃，特作如下指示：

(一) 开展劳动竞赛的根本目标，在于保证全面地均衡地完成第一个五年計劃及其各个年度的計劃。针对目前輕工業生产中存在的产品质量低、原材料浪费大的主要問題，在劳动竞赛中必须特別注意的是：提高产品质量，并在这一基础上，大力节约原材料，提高出品率，研究采用代用品，降低产品成本；加强試驗、試制的研究工作，增加新品种的生产；以及根据供需情况，保证完成产品的生产計劃。在上述工作中还应注意加强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工作。在基本建設方面的主要要求是：提高質量，保证进度，厉行节约，安全施工。各个行业各个工厂必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自己的工作重点。

(二) 要把劳动竞赛不断地推向新的高潮，实现上述的目标，必須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要系統地宣傳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劃，帮助群众深刻地了解輕工業职工在完成第

692

一个五年計劃中所應該負的光荣职责。要教育职工以共产主义的态度对待劳动，对待公共财产。要充分發揚集体主义精神，在劳动竞赛中貫徹先进帮助落后、共同提高的原则。要教育职工树立經濟核算思想和全面节约的观点，提倡精打細算的作风，發揚中国工人阶级艰苦奋斗的光荣傳統，抵制资产阶级的思想侵蚀，克服完成国家計劃中的各种困难。

在政治思想教育工作中，應該經常地反复地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紀律，認真貫徹《国营企业內部劳动規則纲要》，克服各种违反劳动紀律现象。巩固劳动紀律的工作，主要是坚持說服教育的原则，严格防止懲办主义的偏向，但对于屡教不改严重违反劳动紀律的个别职工，應該給以适当处分直到开除。同时，企業领导干部必須以身作則，做遵守劳动紀律的模范，如有严重违反劳动紀律现象，同样也应給予必要的处分。

(三) 要把劳动竞赛不断地推向新的高潮，必須貫徹學習技术、改进技术、掌握新技术的方针，努力學習苏联先进經驗，貫徹苏联專家建議，总结与推广国内行之有效的先进經驗，开展合理化建議，这是企業生产水平能否迅速提高的关键。要做好这些工作，必須加强具体組織工作，坚决支持先进生产者的創举，不断地克服保守思想和自滿情緒；必須切實地組織系統的文化學習、技术學習，組織各种形式的生产技术宣傳；必須针对关键，提出課題，有目的地組織合理化建議并帮助群众加以实现。对于前政务院颁布的有关生产的發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条例，应認真加以貫徹。

在推广先进經驗的工作中，必須充分發揮工程技术人员的作用。发动他們与生产工人密切合作，具体分析生产情况，研究和总结先进生产者的經驗，以不断克服当前生产中所有存在的薄弱环

693

节。

必須不断地改进企业管理工作，加强技术领导。貫徹工艺規程是目前輕工業企業加强技术工作的重要內容，也是巩固学习先进經驗的成果的有力保證。而遵守工艺規程乃是职工群众遵守劳动紀律的主要标志。因此，在制訂或修訂工艺規程时，必須吸收群众参加討論，把行之有效的先进經驗及时納入工艺規程。对制訂或修訂后的工艺規程，应認真地組織群众学习，并且加以貫徹。

(四) 要把劳动竞赛不断地推向新的高潮，必須加强群众生产會議制度，積極地有步骤地推行集体合同和班組經濟核算的制度。群众生产會議是在劳动竞赛中，发动群众开展自下而上的批評，提出改进生产的建議，密切工人和技术人員的团結合作，吸引群众参加企业管理，不断改善經濟领导工作的重要形式。为此，必須提高群众生产會議的質量，有計劃地逐步地扩大推行的范围，使它逐漸制度化。群众生产會議应该由工会领导和主持，行政負責人应该予以全力支持，并且出席作报告，听取群众的批評和建議。开好群众生产會議，必須作好下列各項工作：在會議召开之前，行政与工会共同研究，针对当前生产中的主要問題，确定議题，并且进行调查研究的，認真地作好技术上和思想上的准备工作。在會議上，必須充分發揚民主，开展群众性的批評和自我批評。对于會議上提出的建議，行政方面应该認真地审查，凡决定采纳的必須認真执行；行政与工会并应分別采取措施，进行檢查和督促，保證它的徹底实现。凡不能采纳的，必須向职工解釋不能采纳的理由。只有如此，才能充分地發揮群众的積極性和創造性。至于群众生产會議的規模与形式，应该看企業的生产特点和解決問題的需要而定。

簽訂和实施集体合同，是使生产、生活、教育密切結合，推

694

进企业管理和提高群众劳动热情的有效方法。各行業、各地区应该在有条件的企業中，積極認真地加以推行。

班組經濟核算是在劳动竞赛中动员群众厉行節約的有效方法，应该積極地加以推行；并且及时地总结这方面的經驗。

(五) 要把劳动竞赛不断地推向新的高潮，必須加强組織领导。各級企業行政和工会組織，应该在党委的领导下，统一思想，統一步調，分工协作，切实加强劳动竞赛的組織领导，克服形式主义的偏向。在組織劳动竞赛的三个步骤中，企業行政与工会組織的責任大致如下：

首先，公布和討論計劃，制訂竞赛保證条件。行政方面应该按时提出生产計劃；提出提高产品质量和節約的要求以及技术組織措施計劃（应该包括学习苏联、推广先进經驗的措施計劃）；提出合理化建議的課題。工会应该組織群众認真地討論計劃，帮助車間、工段、小組和个人制訂竞赛保證条件；根据課題，組織群众的合理化建議。行政方面应该根据群众討論的結果，認真地修正、补充原来的計劃。

其次，深入檢查，帮助群众实现竞赛保證条件。行政方面应该及时地檢查有关部门执行計劃的情况，及时地正确地公布竞赛結果，督促技术人員認真帮助群众总结先进經驗，提高技术水平，認真地及时地处理群众的合理化建議。工会应该經常了解群众思想情况，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組織工人和技术人員团結合作，并采取各种方法傳播先进生产者的先进思想和經驗，帮助落后的單位和个人完成竞赛保證条件。

最后，做好竞赛的总结、評比、獎勵工作。行政方面应该按时提出正确的統計資料，作为評比的主要根据；并按照評比的結果，正确地及时地頒發竞赛獎勵。工会应该組織群众的評比，开

695

展批評與自我批評，表揚先進單位和先進人物，協同行政，推廣他們的經驗。

在勞動競賽的形式上，應該力求適應各個行業和工廠的生產特點，不能千篇一律。除班組競賽以外，目前值得注意的是同工種競賽和地區性的同行業廠際競賽。

(六) 要把勞動競賽不斷地推向新的高潮，還必須把改善群眾的生活和加強群眾的政治思想教育結合起來。合理的工資制度是按勞付酬的社會主義原則的集中體現，是提高群眾積極性和創造性的物質力量，是保證在提高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改善群眾生活的主要方面。因此，企業行政與工會組織必須充分重視並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勞動工資工作。在有條件的企業中，應該及時地向群眾公布工資基金使用計劃並檢查它的執行情況。凡工資經過合理調整或開展了正常的勞動競賽的企業，都應該根據具體情況，積極整頓與建立獎勵制度。應該按時提出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經群眾討論修訂並且頒布後，認真付諸實施。國家用於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的撥款（例如企業獎勵基金等），必須得到正確、充分的使用，並結合進行細致的群眾工作。企業中的食堂、医务所、托兒所、互助儲金會等事業，必須認真办好。

(七) 實行對資本主義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第一個五年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而在輕工業中資本主義企業占有很大的比重，各級人民委員會工業廳、局和輕工業工會組織必須共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在公私合營的輕工業企業中，公股代表和工會組織應該在黨的領導下，互相支持，緊密協作，依靠全體工人，團結教育原有的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開展勞動競賽，改善企業的經營管理，保證完成國家的生產、技術、財務計劃，同時要教育群眾提高警惕，反對資產階級各種形式的進攻。

696

在資本主義輕工業企業中，工會組織應該特別注意加強職工群眾的階級教育，提高他們的階級覺悟，抵制資產階級的思想侵蝕。根據國家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針，充分發揮群眾的監督作用，配合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和國營經濟的領導，使資本家遵守國家的政策法令，改進經營管理，為公私合營準備條件。在這類企業中，可根據具體情況，開展增產節約運動，保證完成國家委託的加工訂貨任務。

(八) 輕工業行業多而分散，經濟類型複雜，地方性很大。因此，要有效地推進輕工業系統的勞動競賽，必須加強省市有關部門的協作。經驗證明：在全國統一的方針和部署之下，以省市為單位，由工業主管部門和工會組織有準備地聯合召開專業會議，統一安排生產，總結和推廣生產技術的和群眾工作的先進經驗，並且有條件有重點地組織同行業的廠際競賽，對於提高幹部和群眾的積極性，推動企業管理的改進和廠內競賽的加強，均有良好的作用。今後應該更多地採取這些方法來推動工作。

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工業廳、局，輕工業工會委員會和中央國營企業接到此項指示後，應該立即認真地組織討論，制訂具體實施辦法，加以貫徹；並且希望至遲在12月底以前，向我們作一次報告。

697

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总局、 劳动部、卫生部、中国建筑 工会筹备委员会关于做 好冬季施工中安全衛生 工作的联合通知

(1955年11月18日)

自从建筑工程部、劳动部、卫生部及中国建筑工会筹备委员会在1954年11月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冬季施工中安全衛生工作的通知》^①后，大部分的建筑单位在去年冬季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过程中，曾編制了冬季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制訂了冬季施工安全技术規程，組織了冬季施工安全技术的訓練，整理及补充了必要的消防用具及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了定期的或專門性的安全衛生检查工作。同时，有些地区的建筑、劳动、衛生及工会等部門也曾組織了專門性或一般性的檢查組，具体地督促协助建筑单位进行安全衛生大檢查及复查工作。通过这些工作，發現和解决了不少安全衛生上存在的問題，对保証冬季施工任务的全面完成，起了很大的作用。

① 見本局編第一册第421頁。

——根据1955. 0. 15.

但仍有少数地区和一些建筑单位，由于对这项工作重視不够，經驗不足，个别单位由于有了一些經驗，产生自滿情緒，以致忽視了冬季施工的全面准备，放松了对安全衛生工作的具体领导，并因此造成現場工作混亂，事故不断發生，特别是火灾、中毒、触电、倒塌、冻伤等事故的發生，不仅延誤工期，而且使国家财产受到重大損失。有些地区只注意了施工現場安全，而忽視了职工住宅区的安全衛生問題，也造成了严重的职工伤亡和財物損失。

为了使今年的冬季施工能够順利的进行，并保証建筑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各建筑单位除应認真貫徹执行去年的《关于做好冬季施工中安全衛生工作的通知》外，并应根据各地区各建筑单位的工程特点和施工方法，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防止火灾

(1) 加热用的电爐和电爐的电綫必須采用絕緣电綫，并应将电綫用絕緣瓷瓶固定在杆子、脚手架或其他活动支架上，不得在木屑、稻草及其他可燃的結構物上直接布綫。

(2) 在木板中采用棒形或弦形电爐时，电爐的最大温度不得超过摄氏八十度。

(3) 照明用的灯泡和灯头必須与易燃物隔开。

(4) 采用木屑、石灰做保温材料时，必須正确掌握木屑与石灰的掺合比。生石灰应与其他易燃材料（木屑、稻草、麻刀等）隔离存放，以防引起自燃。

(5) 实行爆破作業后，应指定專人进行周密的檢查，以免残余的导火綫等落入易燃物中引起火灾。

(6) 电石应裝在封閉的金属桶中，并存放在独立、不取暖、

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总局、 劳动部、卫生部、中国建筑 工会筹备委员会关于做 好冬季施工中安全卫生 工作的联合通知

(1955年11月18日)

自从建筑工程部、劳动部、卫生部及中国建筑工会筹备委员会在1954年11月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冬季施工中安全卫生工作的通知》^①后，大部分的建筑单位在去年冬季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过程中，曾编制了冬季施工安全技术计划，制订了冬季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组织了冬季施工安全技术的训练，整理及补充了必要的消防用具及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了定期的或专门性的安全卫生检查工作。同时，有些地区的建筑、劳动、卫生及工会等部门也曾组织了专门性或一般性的检查组，具体地督促协助建筑单位进行安全卫生大检查及复查工作。通过这些工作，发现和解决了不少安全卫生上存在的问题，对保证冬季施工任务的全面完成，起了很大的作用。

① 见本公报第一册第421页。

——根据1956.6.15。

但仍有少数地区和一些建筑单位，由于对这项工作重视不够，经验不足，个别单位由于有了一些经验，产生自满情绪，以致忽视了冬季施工的全面准备，放松了对安全卫生工作的具体领导，并因此造成现场工作混乱，事故不断发生，特别是火灾、中毒、触电、倒塌、冻伤等事故的发生，不仅延误工期，而且使国家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有些地区只注意了施工现场安全，而忽视了职工住宅区的安全卫生问题，也造成了严重的职工伤亡和财物损失。

为了使今年的冬季施工能够顺利的进行，并保证建筑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各建筑单位除应认真贯彻执行去年的《关于做好冬季施工中安全卫生工作的通知》外，并应根据各地区各建筑单位的工程特点和施工方法，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防止火灾

(1) 加热用的电炉和电锅的电缆必须采用绝缘电缆，并应将电缆用绝缘瓷瓶固定在杆子、脚手架或其他活动支架上，不得在木屑、稻草及其他可燃的結構物上直接布设。

(2) 在模板中采用棒形或弦形电炉时，电炉的最大温度不得超过摄氏八十度。

(3) 照明用的灯泡和灯头必须与易燃物隔开。

(4) 采用木屑、石灰做保温材料时，必须正确掌握木屑与石灰的掺合比。生石灰应与其他易燃材料（木屑、稻草、麻刀等）隔离存放，以防引起自燃。

(5) 实行爆破作业后，应指定专人进行周密的检查，以免残余的导火索等落入易燃物中引起火灾。

(6) 电石应装在封闭的金属桶中，并存放在独立、不取暖、

干燥和具有自然通风的仓库内。

(7) 现场一切拆卸的模板、废弃的刨花、木屑、树皮、废油布及油丝棉等必须在工作结束后及时清理，并堆积在指定的地方。

(8) 通往各建筑物、临时仓库及材料堆集处所的道路必须保持畅通，以保证消防车辆及消防人员的通行。

(9) 各工地内应按不同的场所，设置合用的消防设备，对消防水箱、水管、水栓等应作好保温措施，以防冻结。

(二) 防止触电

(1) 电热法施工所用的一切电气设备，均应符合强电流电气设备装置规定的要求。

(2) 使用电热法施工时，除检查电缆、电极及测温工作外，禁止在已通电地区进行混凝土浇灌、浇水及拔电极等任何工作。

(3) 用电热法加热已浇灌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时，对于与加热地段相连接的钢筋应有良好的防护性接地装置。

(4) 供电热使用的各种电缆，均应为绝缘线，并禁止将电缆直接搭挂在钢筋或脚手架上。

(5) 电热地段应加设围栏，围栏与电热地段的距离至少应为三公尺，围栏的四周并应悬挂“注意危险”的标志，夜间应有红灯示警。

(6) 在每次挪动电热设备后，均应由现场的电气工作人员检查电缆绝缘情况和设备的保护装置，如有破损应立即修理，在未修好前禁止使用。

(7) 在实行电热法施工前，对于一切参加电热法施工的工作

700

人及工程技术人均应施以电气安全常识训练，使之熟悉有关的电气安全技术规程。施工中，并应有值班电工参加工作。

(三) 防止倒塌

(1) 在坑、沟的上方搭设暖棚时，应设法加强支撑，以防止冻土受热融解后的塌方现象。

(2) 挖掘土方时，应注意土壤的稳定状态。临近解冻时，所有露天的坑道和地溝壁均应及时加固。

(3) 使用冻结法砌筑砖石结构时，应特别注意在砂浆解冻期间对砌体的检查及加固工作，以防结构的倾斜或倒塌。

(四) 防止烫伤

(1) 蒸汽加热的蒸汽管、贮料槽或蒸汽套，均应有良好的隔热及防止漏汽烫伤的措施，不得用临时的容器（如罐子、桶子、生铁罐子等）实行通汽作业。

(2) 蒸汽针的顶端及与蒸汽胶管连接处必须良好牢固，并应注意保持气压的正常，最好能使用低气压。

(3) 负责开放蒸汽管道阀门的人员应戴用能隔热的手套，非工作人员不得任意触及管道和放汽阀门。

(五) 防止中毒

(1) 进行装料、搅拌漂白粉溶液的操作室，应以不透气的墙壁与邻近隔开，并应有局部的抽风装置。

701

(2) 調制漂白粉的水溶液的温度不應超過攝氏三十五度，以防止在調制氯化水的過程中，由於氯氣的大量分解，引起工人中毒及其他意外事故，從事調制氯化水操作的工人應有良好的防毒用具。

(3) 漂白粉應貯藏在密閉的器具內，並放置在乾燥的場所中。

(4) 在建築物內部抹灰需用火爐或火盆烘乾時，看管火爐的人員，禁止在室內睡眠或作長時間的逗留。

(六) 預防凍傷病

(1) 對露天作業工人，應適當供給有效的防寒油膏。

(2) 工棚門口應增設避風防寒設備，以防止冷風侵襲，保持室內溫度。

(3) 發動職工做好工地及工棚的環境衛生，注意飲食衛生。各地城市建設局（建築工程局）、勞動局、衛生局及建築工會、建築工程都各管理總局、事業總局、直屬公司、洛陽工程局，可按照上述要求，結合當地具體情況，發布冬季施工安全衛生工作的具體部署；在冬季施工準備工作期間及施工過程中，組成一般性的和專門性的檢查組，對冬季施工中的安全衛生工作進行督促檢查，總結經驗和及時推廣經驗，以作好今年冬季施工安全衛生工作，並須於 1956 年 3 月底分別向上級主管機關作總結報告。

國務院關於地方事業單位 實行貨幣工資制和調整 工資標準問題的通知

(1955 年 11 月 21 日)

為了統一地方事業單位實行貨幣工資制和調整工資標準的辦法和步驟，現作如下通知：

一、關於調整 1955 年的工資標準問題：

(一) 國務院各部門所制定的本系統的事業單位的統一工資標準，各該系統的地方事業單位都應該按照執行。上述工資標準，原則上也適用於其他地方事業單位中擔任同類性質工作的人員（例如衛生部頒發的各國衛生技術人員工資標準也適用於各地方事業單位中的衛生技術人員）。

(二) 原來執行國家機關工資標準的地方事業單位，應該根據各單位 1955 年下半年的工資計劃制定單獨的貨幣工資標準。其所制定的工資標準不應當高過國家機關的工資標準（以 1955 年 8 月 31 日國務院頒發的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全部實行工資制和改行貨幣工資制的命令為準）。貨幣工資標準方案應該由省（市）各主管部門提出，送同級勞動部門審查，轉報省（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如果有的單位在今年內制定不出單獨的貨幣工資標準，可以暫時按照 1955 年 8 月 31 日國務院頒發的關於國家機關工作

人員全部實行工資制和改行貨幣工資制的命令的工資標準執行，但是必須由省（市）各主管部門報送同級勞動部門審查，轉報省（市）人民委員會批准。

（三）原來執行地方制定的事業工資標準的單位，省（市）各主管部門可以根據1955年下半年的工資計劃提出貨幣工資標準方案，送同級勞動部門審查，轉報省（市）人民委員會批准。這些單位中如果有在今年不調整工資標準的，可以在原來工資分的基础上實行貨幣工資制。它的辦法是以現行的月工資標準分數，每分按照〇·二二二（這是制定全國各地物價津貼的計算基數，下同）折成貨幣工資標準（元以下的第二位數字四舍五入，下同）；東北、內蒙古東部地區的工資在折算的時候，應該先將以東北、內蒙古東部地區工資分為計算單位的現行工資標準，按照國務院（54）國財字第5號通知所規定的每一東北、內蒙古工資分等於統一工資分〇·九六六的比例，折算為以統一工資分為計算單位的工資標準，然後每分再按照〇·二二二折成貨幣工資標準。但是應該注意：如果現在用這種折算辦法實行貨幣工資制，在1956年工資改革的時候，有可能發生前增後減的情況的，就可以等到明年工資改革的時候一併進行。

上述（二）、（三）項調整工資標準方案，都必須送勞動部備案。

（四）原來執行企業工資標準的地方事業單位，今年一般地不調整工資標準，如果個別單位工資標準過低確實需要調整的時候，應該報送同級勞動部門審查，轉報省（市）人民委員會批准。

原來執行企業工資標準的地方事業單位，現在暫不改行貨幣工資制；等到企業單位實行貨幣工資的辦法下達後，再統一執行。

704

行。

二、今年調整工資標準的地方事業單位，在今年內一般地不提高工作人員的工資級別。新分配的大、中學畢業生或者實習人員、試用人員需要進行定級時，可以根據他們現在所擔任的工作確定工資級別。由於定級所需要的用款超過今年下半年工資基金計劃的時候，可以挪用今年上半年結餘的工資基金。

三、各地方事業單位中的工人，除了已經執行國家機關工資標準的以外，其餘工人的工資標準今年一般地不進行調整，但是可以在原來工資分的基础上折算實行貨幣工資制（折算辦法和本通知第一條第三項同），也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調整工資級別。

四、各地方事業單位今年實行貨幣工資制的時候，地區物價津貼提高部分所需要的用款，可以挪用今年上半年結餘的工資基金。

五、地區物價津貼一律按國務院頒發的《全國各地區物價津貼表》的規定執行；某些實行實物供應的地區，另按《國務院關於某些特殊地區工作人員實行實物供應的決定》辦理。

六、1955年調整工資標準的地方事業單位，保留工資一律從1956年1月份起取消；取消保留工資後生活上確有困難的職工，可以從福利費內予以補助。今年不調整工資標準的地方事業單位，保留工資應該在調整工資標準以後的一個月起取消。保留工資部分一律按今年7月份當地工資分數折算發給。如果本人工資級別或物價津貼提高了的時候，保留工資的款額，應該予以相應的減少。

軍隊轉業人員的保留工資，仍按照前政務院和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辦理。

七、1955年調整工資標準的地方事業單位都應該實行房租、

705

水、电、家具收费制度，收费办法可以参照当地政府机关的办法执行。今年不调整工资标准的地方事业单位的房租、水、电、家具收费办法，仍旧按照原有规定办理。

八、实行货币工资制和调整工资标准的时间，从今年7月起执行。现在距离1955年年底时间很近，各省（市）人民政府在接到本通知后，务须迅速下达，各地方事业单位也应该加紧工作，以求得将本通知内所规定的各项工作在今年年底以前办好，至迟也不得延到1956年1月底以后。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病假期間待遇等暂行办法和计算工作年限暂行规定的命令

(1955年12月2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55年12月29日發布)

現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还不能和企业职工采取同样的办法计算工龄，国家机关和企业部门的工资标准也有差别，因此，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还不能立即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目前为了适当地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病假期間待遇和计算工作年限等问题，制定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間生活待遇试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现在一并颁发，望即遵照执行。

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国家机关所属的事业费开支的单位，都可以参照这个命令所颁发的各项办法和规定执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 处理暂行办法

(1955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55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

第 一 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的退休,按照本办法处理。

第 二 条

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退休:

- (一)男子年满六十岁,女子年满五十五岁,工作年限已满五年,加上参加工作以前主要依靠工资生活的劳动年限,男子共满二十五年、女子共满二十年的;
- (二)男子年满六十岁,女子年满五十五岁,工作年限已满十五年的;
- (三)工作年限已满十年,因劳致疾丧失工作能力的;
- (四)因公残废丧失工作能力的。

第 三 条

工作人员退休后,按照下列标准,逐月发给退休金:

- (一)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一)项条件的退休人员,工作年限满五年、不满十年的,发给本人工资(退休时的标准工资加退休后居住地点的物价津贴,下同)的 50%;满十

708

年、不满十五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 60%;

- (二)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二)项、(三)项或(四)项条件的退休人员,发给本人工资的 70%;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三)项或(四)项条件、工作年限在十五年以上的退休人员,发给本人工资的 80%。

工作人员对革命有重大功绩,或者在参加工作以前长期从事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事业,并且对社会有特殊贡献的,他的退休金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者国务院批准,可以酌量提高。

第 四 条

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的计算,按照国务院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办理。

第 五 条

工作人员的退休,必须经过任免机关批准。

工作人员退休时,由各級人事工作部門办理退休手續,填發「退休人员証明書」,并且同时通知他退休后居住地点的县級人民委员会予以登記。

第 六 条

工作人员退休时,本人和他的家屬到他退休后居住地点的車船費、行李費、途中伙食補助費和旅館費,參照現行行政經費开支标准中有关的规定办理。

第 七 条

工作人员退休后,他的退休金由他退休后居住地点的县級人民委员会在优撫費項下發給,到他死亡时为止。

第 八 条

工作人员退休后死亡时,由他退休后居住地点的县級人民委

709

員會在優撫費項下，一次加發本人三個月的退休金，給他的家屬，
作為喪葬補助費。

第 九 條

本辦法從 1956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

71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 处理暂行办法

(1955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55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

第 一 條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的退职，按照本办
法处理。

第 二 條

工作人员合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退职处理：

- (一)年老或者病弱不能继续工作，又不合退休条件的；
- (二)自愿退职的；
- (三)不适宜现职工作，又不愿接受其他工作的。

第 三 條

工作人员的退职金，按照下列规定一次发给：

- (一)工作年限满五年或在五年以下的，除了发给本人一个
月的工资外，每满一年加发本人一个月的工资；
- (二)工作年限满十年或不满十年而在五年以上的，除
按(一)项的规定发给外，从第六年起，每满一年加发本人
一个半月的工资；
- (三)工作年限超过十年的，除分别按(一)、(二)两项的
规定发给外，从第十一年起，每满一年加发本人两个半月
的工资。

711

第四 条

工作人员退职时，工作年限的计算，按照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办理。

第五 条

工作人员的退职，必须经过任免机关批准。

工作人员退职时，由各級人事工作部門办理退职手续，填发退职人员证明书。

第六 条

工作人员退职金，由原工作机关在行政费项下开支。

工作人员退职时，本人和他的家属到退职后居住地点的车费、行李费、途中伙食补助费和旅费，参照现行行政经费开支标准中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 条

本办法从1956年1月1日起实行。原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分布的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71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 期间生活待遇试办法

(1955年12月2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55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 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的生活待遇，按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 条

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的医疗费用，仍按公费医疗制度办理。

第三 条

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的生活待遇，按照下列规定，由所在工作机关逐月发给：

(一)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头一个月工资照发，从第二个月起按以下标准发给工资：工作年限不满二年的，发给本人工资（标准工资加所在地物价津贴，下同）的70%；满二年、不满五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80%；满五年不满十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90%；满十年和十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的100%；

(二)病假超过六个月的，从第七个月起按以下标准发给生活费：工作年限不满二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50%；满二年、不满五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60%；满五年不满十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70%；满十年和十年以上的，发给本

718

人工資的 80%。

工作人員對革命有重大功績，或者在參加工作以前長期從事科學、技術、文化、教育等事業，並且對社會有特殊貢獻的，他的病假期間的生活待遇，經過任免機關批准，可以酌量提高。

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的生活待遇，到他恢復工作或者退休、退職時止。

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的生活待遇，隨着工資標準的變動而變動。

第 四 條

本辦法第三條中工作年限的計算，按照《國務院關於處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時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工作人員在病假期間，可以繼續享受所在工作機關的各項福利待遇。

第 六 條

工作人員病假期間享受本辦法規定的待遇，必須經過醫療機構或者醫師的證明和任免機關的批准。

第 七 條

本辦法從 1956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發布的《關於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病假期間待遇的暫行規定》同時廢止。

714

國務院關於處理國家機關 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時計 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

(1955 年 12 月 21 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1955 年 12 月 29 日國務院發布)

一、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工作的時間，一律計算為工作年限。

二、工作人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參加人民民主革命政權機關工作的時間，應當計算為工作年限。

三、工作人員在參加國家機關工作以前，參加下列工作的時間，可以連續計算為工作年限：

（一）在中國共產黨的機關工作的時間，或者接受黨的決定以社會職業為掩護而實際做革命工作的時間；

（二）在民主黨派的機關工作的時間，或者民主黨派成員和無黨派的民主人士以社會職業為掩護而實際做民主革命工作的時間；

（三）在中國工農紅軍時期、抗日戰爭時期和解放戰爭時期，參加革命軍隊工作的時間；

（四）在革命根據地、解放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的人民團體的機關工作的時間；

715

(五) 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政权所属的非农单位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所属的非农单位工作的时间；

(六) 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政权所属的国营单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的国营单位工作的时间。

四、工作人员被抽调参加各种干部学校、训练班学习的时间，或者在革命根据地的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中国女子大学等学校学习的时间，都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

五、工作人员辞职或复员后又参加工作的，前后工作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工作年限。

六、起义人员参加国家机关工作的，从起义之日起计算工作年限；曾经遣送回家以后参加国家机关工作的，从参加国家机关工作之日起计算工作年限。

七、新招收的工作人员，试用期间，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

八、工作人员受过开除处分或者刑事处罚的，应当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工作年限；但是情节较轻，并且经过任免机关批准的，他受处分以前工作的时间，也可以合并计算工作年限。

九、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按周年计算。在计算退休金、退休金时，按周年计算后剩余的月数，超过六个月的，按一年计算；六个月和不满六个月的，按半年计算。

文化科学

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共图书馆工作的指示

(1955年7月2日)

五年来，全国公共图书馆以馆内阅览、图书外借，以及流动图书站、借书小组等方式，扩大了图书流通，帮助了广大读者；不少公共图书馆通过报告会、座谈会、图书展览、图书评介等，宣传优良图书，指导读者阅读，对人民群众进行了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教育，提高了读者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某些藏书和资料较多的公共图书馆，并以图书、资料、参考书目帮助了党和政府机关、经济文教部门，配合了经济、文化的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是目前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还落后于国家建设和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严重的缺点。首先是公共图书馆的方针任务不够明确，未能紧密地配合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积极地为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服务。在服务对象问题上，有些公共图书馆也缺乏明确的認識，或者仅以学生和干部

为主要服务对象，对于工农群众没有给以应有的重视，或者片面地理解为劳动人民服务，没有把学生、干部、职员等包括在劳动人民范围之内，为他们服务；对少年、儿童读者也没有给以应有的注意。在工作重点上，有些公共图书馆仍然侧重于图书的整理与保管，而对图书借阅工作的开展重视不够，也没有积极地宣传优良图书，指导读者阅读，同时，不少公共图书馆对文化馆的图书室和其他图书馆（室）的联系与辅导很不够，有的甚至根本没有作这种联系和辅导的工作。在图书补充工作中，存在着不问读者需要和图书质量而盲目采购的现象。有些公共图书馆对整顿巩固、提高质量的方针的积极意义认识不足，故步自封，墨守成规，不能使工作有显著的改进；或则贪多贪大，忽视工作质量。

产生上述缺点的原因，主要是文化部过去对公共图书馆的方针任务缺乏具体的规定，各级地方文化行政机关对公共图书馆的工作缺乏具体领导，有些地方甚至根本放松了管理，以致不能发挥公共图书馆应有的作用。

针对上述情况，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要求，以及整顿巩固、提高质量、积极地稳步地发展图书馆事业的方针，特作如下指示：

一、公共图书馆是以书刊对人民进行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教育的文化事业机构，是党和政府进行宣传教育工作的有力助手，应广泛地开展图书流通，指导读者阅读，充分发挥藏书的作用，积极地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服务。其服务对象是广大的各阶层人民（少年、儿童也包括在内），对于工农兵和知识分子以及其他劳动人民不应有所偏颇。但各公共图书馆可以根据各该馆所在地区的社会情况，分别确定其服务重点。

二、公共图书馆的主要任务应该是：

718

第一、收集、保藏并积极利用图书、杂志、报纸和其他出版物，向广大人民宣传马克思主义，进行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教育，并使人民获得各种文化科学知识。

第二、对本地区规模较小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图书室，工矿、企业、机关、团体的图书室及其他图书馆（室）进行业务辅导，以促进本地区图书馆事业的巩固和发展。

第三、以图书、资料、书目和索引等为本地地区的党和政府机关、财政经济部门、科学文教机关和其他机关、团体服务。

上述第一、第二两项任务，各公共图书馆应一律进行，并应把这两项任务很好地结合起来。至于第三项任务，目前只要求在省（直辖市、自治区）以上的公共图书馆进行；其他公共图书馆是否进行，应视各该馆的人力物力决定。

三、为有效地完成以上各项任务，各公共图书馆在进行工作时，必须注意以下几项措施：

第一、大力开展图书流通工作。各公共图书馆应使图书广泛地在人民群众中流通，充分发挥藏书的作用，满足读者阅读图书的要求。因此，应以各种方式在馆内外展开图书流通工作：甲、设立各种阅览室，准备必要的设备和条件，以便于读者学习和研究；乙、设立外借处，开展图书外借工作，外借手续应力求简便；丙、组织流动图书站、借书小组等出借图书、为广大劳动人民服务。

第二、与开展图书流通工作的同时，应重视对读者的阅读指导。这是目前我国公共图书馆工作中最薄弱的一环，必须大力加强。因此：甲、首先要了解读者的需要状况和知识程度，熟悉馆内的藏书，特别是优良图书，以便从各方面指导读者阅读，如帮助读者选择适当的书刊，解答读者的询问，向读者介绍正确的

719

讀書方法等。圖書外借處與閱覽室應特別注意這個工作；乙、應舉辦以宣傳圖書和指導閱讀為內容的報告會、座談會、朗誦會、圖書展覽和組織讀者小組等，在進行此項工作時，應注意爭取有關方面的配合及社會力量的協助。同時應根據讀者群眾的需要，分別地編制或利用各種推薦書目、索引及圖書評介、圖書宣傳圖等，在讀者群眾中廣泛地宣傳優良圖書，指導讀者閱讀。

第三、正確地補充新書和整理藏書是開展圖書流通工作的重要條件。各公共圖書館必須首先根據各該圖書館具體的方針任務，館的藏書基礎，結合當地的經濟狀況、文化狀況、群眾的需要狀況，有計劃地補充書刊。採購圖書時，要尽可能地召集閱覽室、外借處管理人員和其他多與讀者接觸的工作人員，研究讀者的需要，並決定選購的品種和數量。凡廣大讀者迫切需要的圖書，必須及時地比較充分地採購；同時為了照顧各方面讀者的需要，某些內容重要的圖書，雖然讀者範圍較狹，也應當選購。在採購圖書工作上，既反對只採購少數品種圖書，而不照顧各方面讀者需要的狹隘現象，也要反對平均採購，缺乏重點的平均主義現象。在少數民族聚居或多民族雜居地區的公共圖書館，尤應注意少數民族文字圖書的補充。新書到館後，必須及時登架整理，供讀者利用。對於目錄的編制工作，各公共圖書館應根據本身力量，不斷改進目錄的編制與組織，逐步提高目錄的思想性，加強其對讀者的指導作用。至於積存的舊的書刊資料，應在保證不影響開展圖書流通工作的原則下，採取簡便易行的辦法逐步整理，要求做到取用方便，以供參考研究。

第四、加強業務輔導工作。在當地文化行政機關的領導下，根據本身條件和客觀需要，對本地區規模較小的公共圖書館、文

化館（站）圖書館、工礦、企業、機關、團體的圖書館、農村圖書館等，在圖書的選購、整理、保管、流通和閱讀指導等方面予以輔導和幫助。其方法主要是：甲、口頭或書面解答問題及提供所求的資料；乙、組織視摩訪問、業務座談會等以交流經驗；丙、重點深入所輔導的單位加以具體指導；丁、有條件的公共圖書館可舉辦圖書館工作人員訓練班、講習班、講座、實習等。

第五、省（直轄市、自治區）公共圖書館應根據本地區建設的需要，收集整理有關的圖書、資料，特別是地方文獻、地方出版物，編制或利用各種書目、索引等；並以機關、團體借書、館際借書、郵借書等方式，主動地為機關、團體服務。

四、各公共圖書館除根據上述任務和措施開展工作外，當前應特別注意：

第一、積極配合宣傳唯物主義、批判資產階級唯心主義的思想鬥爭，利用各種方式大力宣傳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反對資產階級唯心主義，以社會主義思想教育和鼓舞人民為建成社會主義而奮鬥。

第二、根據1954年6月7日本部和中華全國總工會聯合發布的《關於加強工礦、工地、企業中文化藝術工作的指示》，各公共圖書館（特別是市公共圖書館），應切實加強為工礦、企業服務的工作，主要地是加強對他們的業務輔導工作。對於已建立圖書館的單位，應積極地給以業務上的輔導，幫助他們改進圖書館室的工作；對於有條件建立圖書館的單位，應積極地推動和幫助它們建立圖書館，對於尚無條件建立圖書館或已有圖書館尚缺乏圖書的單位，仍應開展圖書外借、流動圖書站、借書小組與館際借書等項工作，以供應工人群眾需要的圖書，並通過這些活動逐步地幫助他們建立、健全和鞏固自己的圖書館。

第三、与所在地区文化馆（站）图书馆密切合作，经常给它们以业务上的辅导，并通过馆际借书，增加它们可以出借的图书品种，以便通过这些文化馆（站）图书馆扩大图书流通，使图书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服务。

第四、配合有关部门，运用各种方式，把水平低的群众所需要的各种通俗书刊深入到群众，尤其是青、少年和儿童中去，以扩大进步和有益的书刊的影响，从而抵制反动、淫秽、荒诞的书刊的毒害。

五、为了保证公共图书馆工作的不断改进，各级地方政府文化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公共图书馆事业的管理：

第一、应经常了解和掌握本地区图书馆事业的情况，加强对公共图书馆的政治思想领导，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并给以具体的指导和帮助，在经费上应保证必要的购书费，并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公共图书馆工作。

第二、为了提高公共图书馆工作的质量和加强对读者的阅读指导工作，必须注意在配备公共图书馆干部时，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具有相当思想文化水平的骨干。同时注意干部的培养与提高：首先应经常注意他们的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其政治思想水平；同时还必须加强他们的业务学习，尤其要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学习苏联图书馆工作的先进经验。此外，有条件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文化局（处），可作成工作基础较好的公共图书馆举办图书馆工作人员短期训练班、講習班等，以培养图书馆工作干部。

各级地方政府文化行政机关应根据本指示，在当地人民委员会、自治机关指导下，在适当时间对公共图书馆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和研究，然后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定出具体的计划与实施方案，报请当地人民委员会、自治机关批准，予以执行。

722

管理書刊租賃業暫行办法

（1955年7月20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 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的规定，为了保证正当的有益的書刊圖画的流通，改进人民的文化生活，保护青年、少年、兒童的体力和智力的健全发展，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 条

本办法所称書刊租賃業系指經營報紙、期刊、書籍、画册、圖片租賃業務的店鋪攤販。

第三 条

經營書刊圖画租賃業務的，不論專營、兼營（包括書刊發行業兼營租賃或書刊租賃業兼營發行在內），不論是否領有營業許可証，都應各具營業申請書，敘明集資方法、營業範圍、設備情況、設鋪設攤或在當地流動營業的地點，負責人姓名、簡歷，向當地文化行政機關申請或重新申請核准營業，經文化行政機關核准發給營業許可証後，憑許可証向當地工商行政機關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四 条

書刊租賃業者應該租賃和發行正当的有益于人民身心健康的書刊圖画，不得租賃和發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法令的書刊圖画以及政府明令禁止的其他書刊圖画。

723

第 五 条

書刊租賃業者如有變更牌記、轉業、合併、停業、填業、變更營業負責人、營業範圍、營業地點或地段等情事時，都應分別報請文化行政機關和工商行政機關核准。

第 六 条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的，應由當地人民委員會或自治機關分別情況，決定給予警告，沒收其部分或全部書刊圖畫，勒令暫停營業；或者撤銷其營業許可証，并由當地工商行政機關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由當地人民法院依法懲處。

第 七 条

各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區自治機關可以根據本辦法和當地具體情況，另訂補充辦法。

第 八 条

本辦法由國務院發布施行。

734

國務院關於處理 反動的、淫穢的、荒誕的 書刊圖畫的指示

(1955年7月22日)

一、目前全國各城市的私營書鋪、書攤、書販手中存在着大量的舊社會遺留下來的反動的、淫穢的、荒誕的舊小說、舊唱本、舊連環圖、舊圖片，每天出租給几十万讀者。帝國主義、蔣介石賣國集團、資產階級不法分子曾經製造和利用并還在繼續製造和利用這類有毒的書刊圖畫作為思想進攻的工具，散播形形色色的地主階級和資產階級的反動腐朽思想和下流醜惡的生活方式，借以毒害和腐蝕廣大勞動人民，破壞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一部分人民群眾，尤其是有些青年、少年、兒童，因為受到這類圖畫的毒害，思想墮落，身體敗壞，生活腐化，學業荒廢，工作消極，甚至做出毆斗、盜竊、奸淫、凶殺等犯罪行為。這就嚴重地影響了社會治安的鞏固，妨礙了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過去各地對於這類有毒害的舊書舊圖曾經作過一些處理，并收到一定的效果。但是因為各方面對於這個工作重視不夠，缺乏統一的明確的方針和辦法，有時任意查禁，有時放任自流，非但放縱了對於租界鋪攤的經常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同時，適合於水平低的讀者閱讀的新的通俗讀物的出版發行也很不

735

够，以致市場上有毒害的旧連環圖至今并未徹底清除，而有毒害的旧小說和旧唱本留存更多。为了保护人民尤其是青年、少年、兒童的身体和思想的健康，巩固社会治安，保障社会主义的經濟建設和文藝建設，必須对于上述反动的、淫穢的、荒誕的書刊圖画进行坚决的严重的处理，并对租书鋪攤和有关行業積極地加强領導和管理，实行統籌兼顧，全面安排，逐步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

二、清除反动、淫穢、荒誕書刊圖画和改造私营租书業是一件長期的、艰苦复杂的工作，必須堅決地有計劃有步骤地进行。必須把处理有毒害圖書的工作与对租书鋪攤和有关行業（包括私营出版業、印刷業、發行業、照相業）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結合起来进行。对于反动、淫穢、荒誕圖書必須堅決地严重的处理，但在步骤上应慎重、稳妥。必須把对待有毒害的圖書的态度和对待一般租书鋪攤的态度严格地加以区分。对于现有的一般租书鋪攤应積極地领导、利用和改造，要以国家行政机关和文化事業的力量相配合，以一定的形式和方法把它們組織起来；逐步地改变它們所租賃的圖書的内容，同时大力地加强新通俗讀物的出版供应工作，使它們成为国家领导的流通圖書的場所。这在今天中国公共圖書閱覽工作还不發达，而租书鋪攤又拥有大量讀者的情況下，是完全必要的。同时，要用国营和公私合营書店对它們委托經銷或代銷圖書的办法，争取一部分租书鋪攤，首先是資金較多的租賃旧小說的書鋪，改營或兼營書刊發行業務。必須对这些圖書的編著者、繪画者、印制者、販運者和租賃者的生活作全面的确实的安排，以杜絕上述有毒害圖書的來源。只有对于極少數專門著繪、攝制、印行、販運和租借反动、淫穢、荒誕圖書的反革命分子和堅決抗拒改造的不法分子，才依法給以嚴處；

726

对其中个别罪大惡極分子应依法予以逮捕，公审法办。

三、在处理有关圖書时，应有明确的标准，并按毒害程度的不同，采取下列不同的办法，并应經過一定的审查批准手續然后执行。

(甲) 查禁：凡内容极端反动的書刊和描写性行为的淫書淫画，一概予以查禁。在这次查禁时，为了照顧鋪攤生活，可酌給一部分款項或一部分新書，作为救济。但以后如再租借此类圖書，即屬違法，予以沒收，并給以应得的处分。

(乙) 收換：凡宣扬荒淫生活的色情小說和宣扬神仙修道、飞剑吐火、采陰補陽、宗派仇杀的荒誕的武俠圖書，应予收換，即用新書与之調換。查禁的面应窄；凡認為采取查禁手段稍嫌过严，而任其流通又为害很大的，应加以收換。

(丙) 保留：凡「五四」以前出版的圖書（包括旧的說部演義），「五四」以后的一般新文艺作品，一般談情說愛的「言情小說」，一般描写技击游侠的圖書，一般的偵探小說，民間故事、神話、童話及由此改編的連環圖，真正講生理衛生知識的書，以及其他不属于查禁和收換範圍的一般圖書，一律准予照旧租借，不得加以查禁或收換。

这个界限必須严格遵守，不得破坏。文化部应即制發查禁和收換兩类圖書的典型目录，各地人民委员会可依照該目录的原则标准，制定詳細的分別处理書目。为了防止偏差，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区自治机关应由文化、公安、司法等部門和文化界著名人士組織圖書审查委员会，負責对于查禁和收換的書刊的审查工作。圖書杂志审查委员会成

727

立以后，所有应行查禁和收换的书刊都必须经过该委员会审查通过，然后执行；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理图书。省、市和自治区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时遇有问题不能决定者，应提出审查意见，连同样本，报送文化部复审。省、市和自治区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应将所收换的图书的目录和样本，报送文化部，以备检查。在处理步骤上，查禁与收换，有损害的旧小说与有毒害的旧连环画孰先孰后，还是两者一并进行，可由各地视具体情况决定。

四、对于一般的租书铺摊，应采取加强管理、利用、改造和限制发展的方针。即对现有的一般租书铺摊和人员加强领导管理，进行教育改造，使他们出租有益无害的图书，并兼营或改营书刊发行业务，为新文化服务；同时，限制新的租书铺摊的设立和登记。为了贯彻这个方针，各地文化行政机构和工商行政机关必须举办租书铺摊的登记，凡是要经营租书业务的，必须向市人民委员会文教局或文化局申请核准营业，取得营业许可证，然后才能向工商行政机关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这次登记中，可以将少数最坏的租书反动、淫秽图书的铺摊予以淘汰。必须加强对租书铺摊经常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工作。市、县、区文教局、科和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召集租书铺摊人员座谈，了解他们租书的情况，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和业务指导；并应指定专人负责抽查铺摊中租借的图书，定期开出租换书目，经上述审查批准手续，将有毒的图书逐步地加以取缔或收换。城市的文化馆或其他适当机构应担负起组织和辅导租书铺摊的责任，把它们用一定的形式组织起来，并与之保持经常的联系，指导它们改进业务，使它们逐渐成为自己进行群众文化工作的基点。出版机关应增加和改进文艺作品、通俗读物、少年儿童读物的出版，尤其要

728

注意多出版一些适合那些水平低的读者和青年儿童阅读的读物，例如描写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的小说，描写反对反革命特务间谍斗争和科学幻想的小说、神话、童话，通俗的有益无害或益多害少的旧小说，以及以这些主题编辑的连环画，并以低廉的价格发行。国营书店和公私合营书店应该与租书铺摊建立密切的联系，向他们介绍适合租书铺摊原有读者阅读的具有丰富的故事性、趣味性的图书，并以优待折扣批给他们。

为了便于改造一般的租书铺摊，并使他们能在原来行业中维持生计，在处理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书时，对于他们的生活必须妥当地加以照顾和安排。为此，在收换旧书时，各地应该大体上以二比一的比价（如以一元新书收换二元旧书），发给新版新书券，让他们到国营书店领取新书，以便继续营业。但因新书一时不能完全满足旧书的读者，一部分租书铺摊的营业可能受到影响，因此，应该推动那些租书旧小说的铺摊，扩大营业范围，同时租书和发行新小说和新连环画。对于那些生活确实困难的，尤其是烈属、孤属，应该在一定时期内给予救济。文化部应在已有经费预算中，拨出专款，用来收换旧书和救济。这笔经费应该主要地拨给上海、广州、武汉、天津、北京、重庆、沈阳、西安八大城市，由他们包干使用。对于自愿转业而又具有一定的转业条件者，各地劳动部门应尽可能协助转业。

五、处理反动、淫秽、荒诞的图书，必须以政治动员和行政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必须动员报纸、杂志、广播电台、政府有关部门、工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民主妇女联合会等方面的力量，在报刊广播上，在工厂学校中，在街道里弄间，广泛地开展加强共产主义道德、反对资产阶级腐朽化堕落思想的宣传，并揭发若干典型事例，说明反动、淫秽、荒诞图书的毒害，宣传政府

729

严加处理的必要，号召人民群众抵制这类有毒害的图书，閱讀正当有益的读物，以取得社会力量的充分支持。必须由文化行政机关和工商行政机关出面，通过书业公会或书摊联谊会等組織，召集鋪攤人員进行教育，說明出租反动、淫穢、荒誕圖書的害处和流通正当有益读物的好处，表明政府处理有毒害的圖書的决心，公开交代清楚政策，講明查禁、收換和允許租借的界限，收換的比价和办法；宣布「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方针，限期自行檢查圖書，并将查禁和收換部分的圖書繳給政府，分別处理。这样，在啟發鋪攤人員思想自觉的基础上，争取大多数鋪攤員結在政府周圍，并帮助我們进行处理有毒害的書刊的工作。对于一般書鋪書攤这次不进行任何搜查和監視，以免影响它們的營業，并引起社会不安。只对个别的一貫租借反动、淫穢、荒誕圖書，而又拒絕繳納或大批隱匿这类圖書的分子，才依法由公安机关加以搜查，并只限于搜查查禁的部分。查禁和收換的圖書目录一律不准在报上公布。如有反革命分子或不法資本家进行造謠破坏活动，应该坚决追查和处理。各个城市必須实行統一領導，有关部门必須协作配合，共同行动，避免各自为政，不相配合。在工作中，既要反对縮手縮脚、躊躇不前、容忍反动、淫穢、荒誕書刊圖書長期毒害人民的右傾情緒；也要防止急躁粗暴、簡單輕率的「左」的偏向。后一种偏向，在进入处理反动、淫穢、荒誕圖書行动时，是很容易产生的，应该引起各地足够的注意。

六、全国省辖市以上城市一般地于本年8月开始进行处理反动、淫穢、荒誕書刊圖書的工作，以收統一行动之效（其他市、县何时进行，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或自治机关視当地条件自行决定）。上述城市的人民委员会或自治机关在收到这个指示后，应即积极地進行各項准备工作，包括：（1）組織人民委员会或自治机

780

关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的力量，建立临时的处理反动、淫穢、荒誕圖書联合办公室（不增加編制），調集必要的干部，學習有关文件，明确政策界限，制訂工作守則；（2）調查研究書鋪書攤的情况和反动、淫穢、荒誕圖書的情况，特别注意掌握秘密著繪、秘密印制、秘密运販和秘密租借的线索，进行分类排队，規定分別对待的办法；准备好調查表格、代替旧書的新書、救济款項；

（3）組織好宣傳队伍，配合实际工作，及时地正确地展开宣傳动员工作。各有关城市必須在作好这些准备工作以后才可以进入行动。工作进行情况和工作中所發現的問題，特别是圖書处理方面的問題，应随时向上級請示报告。各省、自治区和八大城市的人民委员会应于10月內作出这次处理反动、淫穢、荒誕圖書工作的初步总结。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781

国务院关于地方人民广播电台管理办法的规定

(1955年9月12日)

国务院为加强对地方广播事业的领导，并明确划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辖市人民委员会及广播事业局关于管理地方广播电台的职责，作如下规定：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辖市人民广播电台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辖市人民委员会的直属机构，受各该级人民委员会及广播事业局的领导。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辖市人民广播电台的编制、财务、计划及一般行政业务，受各该级人民委员会的领导。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广播电台的广播业务、广播技术和广播事业建设规划，受广播事业局的领导；省辖市人民广播电台的上述业务，由广播事业局通过该省人民广播电台加以领导。

四、广播事业局根据上述规定，领导和管理地方人民广播电台的下列工作：

- (一) 审查和批准地方人民广播电台的新建、合并和撤销；
- (二) 检查地方人民广播电台执行政府和广播事业局有关广播事业的决议、命令和指示的情况；
- (三) 批准地方人民广播电台的广播节目时间表，规定地方

732

人民广播电台联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节目的时间；

管理地方人民广播电台的集体记者；

- (四) 供给地方人民广播电台适用的文稿、录音带及专用唱片；

(五) 总结和推广有关广播工作的经验；

(六) 统一管理同国外广播机构的联系；

(七) 统一提出全国广播事业建设的方针并规划共任务；审核地方人民广播电台广播事业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综合编制和平衡全国广播事业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八) 审核或协助进行有关地方人民广播电台广播技术基本建设的设计；

(九) 统一分配广播频率和监督频率的使用；

(十) 协助地方人民广播电台改善技术管理，制订有关技术定额和技术规程；

(十一) 研究和推广广播站、收音站的工作经验；

(十二) 代办广播器材的国外订货。

五、各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及各省、自治区人民广播电台对所辖市人民广播电台的管理范围，由各该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规定后实施。

733

文化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开展厂矿、 工地、企业中文化 艺术工作的指示

(1955年10月22日)

解放以来，工会系统的电影放映队、文化宫、俱乐部等各项文化事业有很大的发展，并在工作获得很多的成就。它们和政府文化部门的文化事业一起，共同对广大职工群众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对于提高职工群众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想觉悟，丰富和健全职工群众的文化生活，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鼓舞生产热情，起了很大的积极的作用。特别是1951年6月文化部与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厂矿、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发布后，由于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的共同努力，各地工矿文化工作已逐步有所改进与加强。目前工矿文化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和缺点是：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在思想上还没有充分认识到工会系统的文化事业作为国家整个文化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深刻意义，因而严重地缺乏统筹安排的思想；工会系统文化事业发展的计划性不强，并一般缺乏有效的管理；设备的利用率不高；工矿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得还不够，有些政府文化部门和文化事业单位为工人服务的思想还

784

比较薄弱，对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辅导和支持很不够，甚至对它们漠视或加以限制；也有些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对文化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非工业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放弃领导，或者有意无意地把文化活动和生产对立起来。

为了加强对工矿文化事业的领导管理，进一步开展厂矿、工地、企业中的文化艺术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工矿文化事业是国家整个文化事业的一部分。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必须坚决贯彻统筹安排的方针，逐步地将工矿文化事业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并切实加强对其的领导和管理，在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坚决克服各自为政、盲目发展和放任自流的现象。

甲、必须大大加强工矿文化事业发展的计划性。政府文化部门今后应及时邀请有关工业部门和市政建设部门等，协助工会组织，根据中央《提高质量、稳步前进、合理部署、统筹安排》的文教工作总方针，研究制订工矿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各直辖市、省、直辖市和工矿区的地方工会联合会，应负责制订本地区各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一定时期内的发展规划，及时提交同级政府文化部门，征询意见，并由政府文化部门会同工会组织逐条加以平衡、审核、汇总上报，分别列入地方的和国家文化事业建设计划以内。

乙、今后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设置，应明确以厂矿、工地、企业的工会基层组织为重点。应有计划地发展工会基层的电影放映队、俱乐部和图书阅览室等事业，大力开展职工群众的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并加强对它们的领导；至于其他专业的文化事业，如剧场、影院、职业性的剧团和文工团等，应不再发展。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设置，原则上应以工会基层组织、工人集中区和工

785

文化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开展厂矿、 工地、企业中文化 艺术工作的指示

(1955年10月22日)

解放以来，工会系统的电影放映队、文化宫、俱乐部等各项文化事业有很大的发展，并在工作中获得很多的成就。它们和政府文化部门的文化事业一起，共同对广大职工群众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对于提高职工群众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想觉悟，丰富和健全职工群众的文化生活，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鼓励生产热情，起了很大的积极的作用。特别是1951年6月文化部与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厂矿、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发布后，由于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的共同努力，各地工矿文化工作已逐步有所改进与加强。目前工矿文化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和缺点是：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在思想上还没有充分认识到工会系统的文化事业作为国家整个文化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深刻意义，因而严重地缺乏统筹安排的思想和管理；工会系统文化事业发展的计划性不强，并一般缺乏有效的管理，设备的利用率不高；工矿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得还不够；有些政府文化部门和文化事业单位为工人服务的思想还

784

比较薄弱，对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辅导和支持很不够，甚至对它们漠视或加以限制；也有些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对文化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职工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放弃领导，或者有意无意地把文化活动和生产对立起来。

为了加强对工矿文化事业的领导管理，进一步开展厂矿、工地、企业中的文化艺术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工矿文化事业是国家整个文化事业的一部分。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必须坚决贯彻统筹安排的方针，逐步地将工矿文化事业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并切实加强它们的领导和管理，在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坚决克服各自为政、盲目发展和放任自流的现象。

甲、必须大大加强工矿文化事业发展的计划性。政府文化部门今后应及时邀请有关工业部门和市政建设部门等，协助工会组织，根据中央《提高质量、稳步前进、合理部署、统筹安排》的文化工作总方针，研究制订工矿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各直辖市、省、自治区和工矿区的地方工会联合会，应负责制订本地区各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一定时期内的发展计划，及时提交同级政府文化部门，征询意见，并由政府文化部门会同工会组织逐条加以平衡、审核、汇总上报，分别列入地方的和全国的文化事业建设计划以内。

乙、今后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建設，应明确以厂矿、工地、企业的工会基层组织为重点。应有计划地发展工会基层的电影放映队、俱乐部和图书阅览室等事业，大力开展职工群众的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并加强对它们的领导；至于其他事业的文艺事业，如剧场、影院、职业性的剧团和文工团等，应不再发展。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活動，原则上应以工会基层组织、工人集中区和工

785

人宿舍集中区为基地，不宜向一般市区和农村发展，以免分散力量。目前有些干部不能認識这是为了正确地发展工会文化工作的长远利益的方针，只从一时的需要或主观的愿望，甚至只是为了追求形式上的活跃和热闹，就盲目活动，到处发展，这是不对的，必须分别具体情况，逐步加以纠正。

丙、政府文化部門必須堅定地貫徹依靠和通过工会組織实行統籌安排的原则，加强对各项工矿文化事业的统一的计划管理和对工会系統文化事业的活动的统一的安排。必須在充分發揮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充分利用工会系統現有設備潜力的方針下，进行一切統籌安排工作。工矿企業等内部的文化活动，应由工会組織加以领导和管理，政府文化部門应積極地在業務上加以指导和帮助；特別应更有计划地組織所属文化事业和各种可以利用的社会力量，通过工会組織，加强对厂矿、工地、企業的文化服务工作。必須認真糾正那种以职工文化工作事不关己或要管都归政管的錯誤思想。

二、厂矿、工地、企業中的职工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是在日常生活中向职工群众进行时事、政治宣傳、培植共产主义道德品質、抵制与克服资产阶级思想侵蝕的一项重要工作；同时也是輔助專業文化艺术团体滿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長的日常文化生活需要的一个有效的方法。必須糾正某些工会干部認為搞文化艺术活动不能解決生产問題或認為职工群众只要「吃好、喝好、睡好」而不必搞文化艺术活动的錯誤看法，以及某些文化工作干部漠視群众的需要，不積極輔導职工業余文化艺术活动的錯誤思想。

甲、职工業余文化艺术活动，应当努力配合当前的政治任务，貫徹正确的思想内容，特別要开展反对资产阶级思想侵蝕的

736

斗争，以达到对职工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目的；但同时必須注意健康的娱乐性，以滿足职工群众的精神上得到休息的要求。应堅持貫徹業余、自願的原则，反对强迫命令，防止妨碍生产或向职业化发展的偏向。在活动方式上，必須适应厂矿生产的特点，并灵活地照顧多数职工的喜爱，力求丰富多样。把業余文化艺术活动簡單化为只搞戏剧、音乐、舞蹈等艺术活动，这是不对的；但是如果只搞黑板报、讀报組、圖書閱覽、克郎球，也是不够的。在活动內容上，既要反对不同政治、低級趣味等錯誤和缺乏教育意义的缺点，也要反对抹煞文艺特点，机械地結合生产的錯誤和枯燥乏味、千篇一律的缺点。应該鼓励和輔導职工的業余創作。厂矿职工業余文化艺术活动应当特別重視在职工集体宿舍中开展工作，使职工群众余的生活免除枯燥無聊。对职工家屬的文化生活要求亦应适当照顧。

乙、各級政府文化部門应当和工会組織密切配合，并通过工会和职工群众的力量，共同来有计划地大力开展职工業余文化艺术活动。文化部門所屬单位特別要加强对职工業余文化艺术活动的輔導。群众艺术馆、文化艺术干部学校和有条件的文化馆，应当組織举办業余訓練班，培养和訓練职工業余文化艺术活动中的骨干分子。艺术学校应当注意發現工人中有艺术才能的青年，經過厂矿行政领导上的同意，有计划地选拔一部分加以培养深造。各出版社和新华书店，应当协同工会、文艺团体，加强对演唱材料的創作、編选、出版和供应工作，应当更有计划地动员各方面的力量来从事这一工作。在輔導工作中应当特別重視發掘和培养职工群众中的創作力量，編选和推广工人中的优秀作品，并可适当举办职工業余創作的比賽。文化部艺术事業管理局应当協助北京群众艺术馆把近年来各地优秀的演唱材料編为各种小册子，

737

并积极筹备出版一个综合性的指导职工业余文化活动和介绍演唱材料的通俗刊物。各国剧团、文艺团体、音乐工作组、美术工作室、文化馆，应对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业务辅导工作列为自己的经常性的任务之一。各地文化部门并可组织有条件的民间职业剧团参加这项工作。

丙、必须加强厂矿行政对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重视和支持，在可能范围内给以必要的适当的条件，如给安排业余活动的场所、场所和配备必要的专职干部等等。厂矿党委加强对厂矿文化活动的领导，是正确地、顺利地展开厂矿文化活动的关键。工会基层组织在开展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过程中，应当主动地争取厂矿党委的领导和支持。

三、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应立即协同工会组织，并通过工会组织，对现有工会系统的文化事业加以调整和整顿，貫徹統籌安排的方針，把它們逐步納入國家計劃，並充分發揮它們的力量。工會方面必須加強全局觀點和計劃思想，貫徹上述工會文化事業發展的既定方針。政府文化部門及所屬文化事業單位、文藝團體，必須加強為工人服務的思想，批判脫離實際鬥爭、輕視普及工作、片面地強調業務提高以及在企業經營上的資本主義經營思想等錯誤；並在文化藝術活動的內容和形式上，在工作的方式、方法上，在時間的安排上，都應力求適應所在城市職工生活的特點和他們對文化藝術的要求。

甲、凡在一個市內的各產業工會、電影放映隊（鐵路和機械工會的在外），應逐步由市工會統一領導；市工會對各基層工會的電影隊亦應採取適當步驟（例如按地區編成小組），把它們組織起來加以管理。工會電影放映隊應逐步分別固定在工礦區和工人集中區，並在廠礦基層單位、工人集中宿舍和無影院

738

或距離影院較遠的工人集中區域逐步建立放映點，不要向一般非工業區的城鎮和農村發展。工會電影放映事業在城鎮中建立的區域性放映站，如果它們的活動與政府的電影事業有重複浪費現象，應由當地政府文化部門與工會組織根據當地情況協商處理。工會與政府系統放映隊的票價，應由政府文化部門統一規定，原則上大、中城市應略高於小城市和農村。政府文化部門的電影發行部門應切實改進對工會電影放映單位的影片供應工作，應將大規模重工業廠、礦和大型基本建設工地的工會電影放映單位，列入首輪供片計劃之內；反映工業建設、工人階級生活和對職工群眾的思想教育有重要意義的影片，應優先供應工會電影放映單位，並應照顧到不同地區和不同廠礦的特點。努力克服十六毫影片供應不及時的缺點，加速新聞影片的洗印與發行工作。政府文化部門應協助工會訓練電影放映人員，其人員由工會抽調，經費由工會自行負擔。電影器材供應和修理部門，應改進對工會放映單位器材供應和修理的工作。

乙、政府文化部門應通過有關工會組織的協助，組織劇團（包括民間職業劇團）到廠礦、工地、企業中為職工群眾演出，並使這項工作逐漸計劃化、經常化。應提倡多為職工演出反映現實鬥爭和工人階級生活的節目，但亦不應排斥或歧視歷史劇或娛樂性的節目，只要內容是健康的無害的，就應允許演出。巡迴演出的組織應力求精干，要有本團的優秀演員參加；布景道具應簡單適用，攜帶方便；並應注意演出一些便於在廠礦職工業余藝術活動中推廣的優秀的小型節目。在交通方便的地區，應推廣組織少數演員到廠礦進行小規模演唱或與廠礦業余劇團聯合演出的辦法。在巡迴演出中，應服從工會組織的指導。省、市工會聯合會應當指導廠礦、工地、企業的工會基層組織、文化宮、俱樂部，與廠

739

团訂立演出合同，并应支持剧团巡回演出的企业经营范围（具体办法可由組織演出的单位和剧团共同商定，一般可采取由組織演出的单位交票的办法）；工会基层組織、文化宫、俱乐部，应对剧团的演出工作予以协助。工会系統的現有职业性的剧团和文工团、队，应由省、直辖市一級工会联合会加以調整和整頓，今后不再發展。經調整后保留的职业性的剧团和文工团、队，应明确其任务是為工厂、矿山、铁路、林場、农場、基建工地等的职工群众服务，并輔導职工業余艺术活动。政府文化部門应将工会系統的文工团、队列入国家文化事業计划以內，并在业务指导、訓練干部、观摩学习、供給材料等方面主动地和積極地負起責任来。

丙、工会經營的劇場、影院和具有劇場、影院性質的区域性的文化宫、俱乐部，今后应不再發展；現有的这类机构，应由政府文化部門协助，并通过工会組織，根据各別的情况和需要，加以合理安排，按照企業化方針和政府統一規定的制度加以經營，并将这类机构和它們的工作列入当地整个文化事業计划和 cultural 工作计划以內。各劇場、影院（包括上述工会系統的这类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城市和工矿区地区的不同特点，結合主观条件，認真改进組織职工观众的工作，并采取与这一目的相适应的經營管理方法。例如在厂矿休假日为职工群众演出日場，主动与厂矿联系包場、买票、改訂日場和晚場的时间等等。工会基层組織应積極負起給职工群众买票、組織职工群众看戏看电影的工作，把这作为自己的任务。

丁、工矿区地区和工人集中区的文化館，应当貫徹面向厂矿，面向职工，同时适当地滿足当地居民需要的方針。在为厂矿职工服务的工作中，应着重于業務的輔導，包括傳授業務知識，供应和推荐各种演剧材料，培养訓練干部，推广和交流工作經驗以及

740

某些必要的示范活动等等。必須善于組織社会力量来帮助工作，反对不走群众路綫、包办代替的作法；更要反对不通过工会組織、不依靠厂矿内部力量、越俎代庖的作法。在开展厂矿工作时，仍应尽可能加强和充实館內活动，以更多地吸引职工群众和一般居民。工会文化宫和俱乐部的設備必須合理、充分地予以运用，其活动内容应力求多样化，使能适合不同年齡不同工作条件的工人的要求，以便吸引更多的群众参加到俱乐部的活动中来，而不要單純地用来放映电影或演出戏剧。大城市的区工会俱乐部今后应不再發展，其中有的与当地文化館重复，而文化館又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应由工会組織会同政府文化部門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把它们和文化館合并；如暂时仍有存在必要者，二者应在工作上密切配合，如成立联合的工作委员会或小組，联合举办活动，交流經驗等。

戊、政府文化部門所屬公共圖書館和有条件的文化館圖書室，应当协助工会建立工会系統的圖書閱覽机构，并在業務上給以輔導。各公共圖書館应当采取各种适当的方式（如举办講座、組織观摩学习、解答問題、供給参考材料等），有条件时可协同工会組織开办訓練班，培养訓練工会圖書管理人員，傳授圖書管理的方法；应当帮助工会圖書室選購圖書，指導讀者閱讀，有条件的公共圖書館并应定期向工会圖書室提供選購圖書的参考書目和介紹圖書的宣傳材料；在圖書流通工作上，应当多采取通过工会圖書室組織职工集体借閱和館室互借的方式，除了在工会尚未設立圖書室的厂矿、工地、企業可以發展圖書流通站外，一般地不宜在厂矿、工地、企業内部發展圖書流通站。工会系統的地区性圖書館、站，应以小厂矿工和零散工人为主要对象，并应負起輔導工会基層圖書室的任務，一般不宜开展研究性的圖書参考業務。政府文

741

化部門所屬公共圖書館應在業務上對工會圖書館、站給以指導和幫助；並應將這項工作列為經常性的重要工作之一。

己、各地新華書店應當和廠礦中的工會組織密切聯繫，主動地配合廠礦中的中心工作和各種文教活動，有計劃地開展廠礦中的書刊發行工作，特別是通俗的政治讀物、科技讀物、文藝讀物的發行。工會俱樂部和圖書館應當協助新華書店，反映讀者的意見，調查讀者的需要，協助進行關於書刊的宣傳和介紹，並幫助書店流動供應人員的流動供應工作。

四、為了有效地貫徹工礦文化工作的方針、政策和各項具體措施，必須大力加強和健全政府文化部門和工會組織對工礦文化工作的領導。

甲、各級政府文化部門今後必須將協同工會組織開展工礦文化工作列為主要任務之一，各直轄市、省轄市文化部門並應以此為工作的重點，省級文化部門亦應以一定的領導力量放在工礦文化工作上面。應當經常注意和研究工礦文化工作中的各種問題，定期召開有關的各種專業會議，加強檢查工作和總結、推廣經驗。

乙、工會組織應積極地建立和充實文化工作的各級主管機構，以逐步加強工會文化事業的領導和管理。首先應從省、自治區、直轄市、省轄市工會聯合會做起，在工會宣傳部下設立工會系統文化事業的管理機構，其人員編制和取費範圍，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另行通知。政府文化部門應在人員配備上、幹部訓練上和工作經驗上，主動地積極地給工會組織以支持和幫助。

丙、各級政府文化部門和工會組織，應當建立必要的聯繫工作的制度，必要時並可採取適宜的方式建立一定的聯繫工作的機構，如聯合工作委員會或小組等，以加強相互間的聯繫配合，及時研究和解決工作中的問題。政府文化部門和工會組織在聯繫工

742

作時，應當採取充分協商、互助互讓的精神，對於某些一時不宜作出決定的問題，應當共同請示當地黨、政領導加以解決。

丁、各級政府文化部門和工會組織，在接到這個指示後，應當根據這個指示的規定，結合1951年6月文化部與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強廠礦、工地、企業中文化藝術工作的指示》的執行情況，進行深入的研究和討論，分別輕重緩急，制訂切實可行的、有步驟的具體實施方案，予以施行。討論和布置工作的情況，應及時報告文化部和中華全國總工會；在一定時期後，應作出總結報告。

743

文化部关于文化行政部門所屬 文化事業領導關係的規定

(1955年11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我們國家的文化事業大部分是地方性的事業，文化部直屬的事業和企業單位也大部分散在各地，因此必須由地方政府機構加強對它們的領導、管理和監督，才能把它們真正办好。但是過去文化部對於分散在北京以外各地的直屬的和地方性的文化事業和企業，往往不通過地方政府機構，進行直接的領導和管理，而這些事業和企業單位也有不尊重地方政府領導，遇事直接請示報告文化部的現象。這就妨礙了地方政府機構對於這些事業和企業的領導和管理，使這些事業和企業不能很好地服從和服務於當地的政治鬥爭和中心工作，並受到當地黨政領導機關的嚴格監督。為了改變這種狀況，進一步明確中央和地方對於文化事業領導管理上的分工，加強地方人民委員會在中央的統一方針和統一計劃下對當地文化事業的領導和管理，以便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和積極性，發展和提高各地文化工作，特作如下規定：

一、地方文化事業和文化工作一律由地方人民委員會領導和管理；文化部根據中央的方針政策，加以指導和檢查。地方文化事業計劃由各地地方人民委員會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所發的控制數字和當地具體情況制訂，送國家計劃委員會和文化部審核、彙總和批准。地方文化事業和文化工作的財務預算，由地方人民委

744

員會編制，列入地方預算，並監督它們的執行。各項文化事業的全國性的統一的標準和制度，由中央制訂。地方人民委員會可根據中央的統一的標準和制度，對地方文化事業因地制宜地制訂地方性的標準和制度。如果中央還沒有規定統一的標準和制度，而地方又有可能和必要制訂地方性的標準和制度時，地方人民委員會可自行制訂，報文化部備查。

二、原為文化部直屬的文化事業和企業，今後除一部分仍由文化部直接管理外，一部分應該劃歸地方人民委員會管理；劃歸地方人民委員會管理的，應該在本年內作好準備工作，於1956年1月起妥當地進行交接，防止發生混亂現象。

文化部和地方政府機構對於各項文化事業和企業的領導管理分工如下：

(一) 關於中國電影發行公司省、市分支機構

中國電影發行公司是全國性的統一經營的企業，直屬文化部電影事業管理局領導和管理。但是為了加強地方文化行政機關對地方電影發行工作的領導，中國電影發行公司在各省、市的分支機構，今後應同時受省、市文化行政機關的領導和監督。

中國電影發行公司總公司對各地電影發行分支機構主管下列事項：

- (1) 根據中央的方針政策，擬定電影發行業務的方針；規定全國性統一的發行工作制度；審核、彙總和批准已經省、市文化行政機關審核同意的各地分支機構的業務方針和年度、季度業務計劃；
- (2) 調度和分配影片節目、拷貝，供應宣傳資料；
- (3) 統一布置電影周以及有關配合全國性政治運動的節目的映出計劃；

745

(4) 統一掌管全國電影發行財務收支，規定片租和分帳成數。

地方文化行政機關對各地電影發行分支機構主管下列事項：

- (1) 審核本省、市電影發行分支機構的業務方針和年度、季度計劃，並且在電影發行分支機構報經總公司最後批准後，指導和監督它們的執行；
- (2) 審核和批准本省、市排片計劃，並且監督它們的執行；
- (3) 審定本省、市電影發行分支機構的人員編制，由分支機構報總公司；管理當地分支機構的政治工作和幹部工作；負責省、市公司（辦事處）幹部的任免、教育、升降、獎懲和鑑定，但是省、市公司（辦事處）經理（主任）的調動任免，必須商得中國電影發行公司總公司的同意；

(4) 監督本省、市電影發行機構的企業經營和財務管理。

中國電影發行公司總公司所有給省、市電影發行分支機構的指示、決定和計劃，都應該抄送地方文化行政機關。其中重要的指示、決定和計劃必須由地方文化行政機關監督執行的，由文化部發給地方文化行政機關，同時抄致電影發行分支機構，或者由地方文化行政機關轉致電影發行分支機構。各省、市電影發行分支機構的請示報告和工作總結等，應該同時報送當地文化行政機關和中國電影發行公司總公司。其中屬於中國電影發行公司主管的事項，應該主送中國電影發行公司；屬於地方文化行政機關主管的事項，應該主送地方文化行政機關。各地文化行政機關發給所屬省、市電影發行分支機構的重要指示，應該抄送中國電影發行公司總公司。

(二) 關於新華書店分支店

746

(1) 新華書店各省、市分店和它們所屬的支店、門市部，交由地方文化行政機關領導和管理，所有購銷業務、幹部人事、計劃財務、基本建設、發行網的擴充和調整，私營圖書發行業的安排和改造，以及店內政治工作和日常行政，都由地方文化行政機關領導和管理。

(2) 新華書店總店對全國新華書店的工作，仍負有領導和監督的責任。總店擔負以下各項工作：甲、制訂全國新華書店圖書發行業務的方針任務，並且對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乙、彙總、審核和平衡全國新華書店的購銷計劃；丙、領導北京、上海、沈陽、武漢、重慶五個發行所，負責組織、分配和調度全國圖書的主要貨源，供應全國新華書店銷售的需要；丁、布置配合全國性政治運動和學習計劃的圖書和其他重要圖書的發行；戊、制訂全國性的統一的業務制度；己、代表全店與全國性的機關、團體、企業進行業務交涉並且簽訂協議；庚、調整各省、市分店相互間的關係；辛、交流和總結經驗，研究發行工作的組織技術問題，負責培養中級以上發行幹部；壬、向銷售店提供銷售指導，協助進行關於書籍的宣傳，調劑存貨；癸、辦理全店業務情況的調查統計。

(3) 新華書店總店直接管理所屬北京、上海、沈陽、武漢、重慶五個發行所的業務。但是上海、沈陽、武漢、重慶四個發行所的業務，同時分別地受上海市出版事業管理處和遼寧、湖北、四川省文化局的監督，幹部人事也歸當地省、市文化局和出版事業管理處管理，其中處級以上幹部的任免調動應該商得總店的同意。發行所與省、

747

市分店間沒有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只有業務往來的關係。

- (4) 文化部關於圖書發行工作的指示和決定，應該發給省、市文化局（出版事業管理處），由省、市文化局（出版事業管理處）監督和指導新華書店分支店執行。新華書店總店對省、市分店的通知和指示，應該同時發給省、市文化局（出版事業管理處）；省、市文化局（出版事業管理處）應該督促省、市分店執行。省、市文化局（出版事業管理處）對省、市分店的重要指示，應該同時抄給新華書店總店。省、市分店的工作報告和統計報表，一律直送省、市文化局，抄送新華書店總店。

(三) 關於原屬文化部管轄的北京以外的各書刊印刷廠和印刷學校

- (1) 原屬文化部出版事業管理局管轄的沈陽（包括長春分廠）、西安、漢口、重慶、上海五個新華印刷廠，分別移交遼寧、陝西、湖北、四川省文化局和上海市出版事業管理處管理，成為各該省、市文化局或者出版事業管理處的直屬書刊印刷廠，各廠的生產計劃和財務計劃的審核彙總、印刷任務的分配、企業的經營和干部的管理等，都由各該文化局或者出版事業管理處直接負責。但是各廠的計劃報表，除報這當地有關部門外，應該同時抄送文化部出版事業管理局。

- (2) 在上海的商務、中華兩公私合營印刷廠，是高等教育、財政經濟兩出版社的附屬企業，為了加強對該兩公私合營廠的領導，由高等教育、財政經濟兩出版社委託上海市出版事業管理處代管。上海市出版事業管理處應該對該

748

兩廠的生產、財務、人事行政和經營管理實行領導和監督，但是因為該兩廠是公私合營性質的企業，科長以上人事的任免和財務的處理，應該由廠方分別地報告兩個出版社的社長、經理批准，其他各項業務也應該經常報告上述兩個出版社。

- (3) 文化部出版事業管理局直屬的上海印刷學校，今後除有關教學方針、招生計劃以及財務預算等仍由文化部出版事業管理局管理外，日常行政和教學工作都委託上海市出版事業管理處代管。

- (4) 文化部出版事業管理局在將以上各廠移交各省文化局和上海市出版事業管理處管理後，除直接管理在北京的各直屬廠外，對各地文化局或者出版事業管理處所屬的印刷廠負責下列工作：統籌文化部系統所屬書刊印刷廠建廠方針和印刷力在地區分布上的調整與部署；根據各地印刷力的使用狀況，將原來集中在北京的書刊印刷任務進行地區間的調度；對印刷生產上的技術改革、經營管理工作的改進，進行總結和交流經驗；協助各廠培養技工和干部。

(四) 關於藝術院、校

文化部直屬的各類藝術學院、藝術專科學校和藝術院校的附屬中學，除在北京的中央戲劇學院、中央美術學院、北京舞蹈學校、中國戲曲學校和在天津的音樂學院，由文化部直接管理外，其餘都劃歸所在地省、市地方人民委員會管理；即：在上海的戲劇學院和音樂學院劃歸上海市人民委員會管理；在杭州的美術學院劃歸浙江省人民委員會管理；東北美術專科學校和東北音樂專科學校劃歸遼寧省人民委員會管理；中南美術專科學校和中南音樂專

749

科学学校划归湖北省人民委员会管理；西南音乐专科学校和西南美术学院科学学校划归四川省人民委员会管理；西北艺术专科学校划归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管理；华东艺术专科学校划归江苏省人民委员会管理。划归地方人民委员会管理的艺术院校，除了它们的方针、任务、学制、招生计划、教学计划由文化部、高等教育部制定外，日常行政、教学业务、人事行政、政治工作都由所在地的省、市地方人民委员会领导和管理。各艺术院校、校负责人的任免，按中央所规定的手续办理。各艺术院校、校的经费列入地方预算，它们的开支由所在地省、市人民委员会进行监督。在天津的音乐学院的政治工作，归天津市人民委员会管理。

(五) 关于剧院 (团)

原文化部直属的剧院 (团) 除在北京的由文化部直接管理外，其余都划归省、市文化行政机关领导和管理，文化部与省、市文化行政机关的分工如下：

- (1) 有关剧院 (团) 的总的方针和任务由文化部制定，院 (团) 长、副院 (团) 长由文化部任免。
- (2) 剧院 (团) 的经常业务和日常行政由所在地的省、市文化行政机关完全负责领导和管理。它们的机构编制、上演计划、工作总结，由省、市文化行政机关审核批准，报文化部备案。
- (3) 剧院 (团) 的经费列入地方预算，由所在地的省、市文化行政机关掌握收支。
- (4) 文化部对剧院 (团) 工作的各项指示和决定，都应该通过剧院 (团) 所在地的文化行政机关下达。剧院 (团) 的工作应该向所在地的省、市文化行政机关请示报告；其中有必须上报文化部的，也应该经由省、市文化行政

750

机关转送。

(六) 关于纪念性的建筑物

- (1) 文化行政机关只管理具有历史、艺术、科学、革命纪念性的建筑物和不可移动的大型雕刻等。
- (2) 由文化部拟定办法，将现存已知的纪念性建筑物划分为第一级和第二级两级，报国务院批准后，分批下达。这两级纪念性建筑物的管理、保护、修缮、保养或者拆迁都由所在地的人民委员会负责，它们所需要的经费应该列入地方预算。但是第一级建筑物的修缮计划 (包括设计文件) 和迁移、拆除工作，都应该由地方提出，报经文化部批准。
- (3) 第一级纪念性建筑物中具有特殊重大价值的，文化部可设特设机构管理 (如敦煌石窟等)；其中修缮工程特别困难的，文化部可设特设机构以技术上的指导 (如赵县大石桥等)。但是文化部特设的管理机构，应该同时受所在地地方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和管理。

三、地方文化行政机关是地方人民委员会的一个工作部门；对地方人民委员会负责，它们的工作应请示报告地方人民委员会。其中关于方针政策性的问题和关系重大的问题，地方人民委员会认为需要请示报告中央的，由地方人民委员会请示报告国务院；国务院可以责成文化部或其他有关部门办理。关于日常具体业务，地方文化行政机关可以直接与文化部联系，或请示文化部解决。

751

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关于發布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并从1956年2月1日起 实施的通知

(1955年12月22日)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根据全国文字改革会议討論的意见，已經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完畢，我們現在隨文發布。并決定从1956年2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从实施日起，全国出版的报纸、杂志、图书一律停止使用表中括弧內的异体字。但翻印古籍須用原文原字的，可作例外。一般圖書已經制成版的或全部中分册尚未出完的可不再修改，等重排再版时改正。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用的打字机字體中的异体字应当逐步改正。商店原有牌号不受限制。停止使用的异体字中，有用作姓氏的，在报刊圖書中可以保留原字，不加变更，但只限于作为姓用。以上通知，請即分別下达有关部门执行。

①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从略。

——編者注 1956.6.15.

752

中国科学院科学獎金暂行条例

(1955年8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通过)

(1955年8月31日国务院發布)

第一 条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以服务于国家建設，中国科学院設立中国科学院科学獎金。

第二 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科学研究工作或科学著作，在学术上有重大成就或对国民經济、文化發展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不論属于个人或集体的，均可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授予中国科学院科学獎金。

第三 条

中国科学院科学獎金分为三等：

- 一等獎 獎金一萬元，榮譽證書及金質獎章；
- 二等獎 獎金五千元，榮譽證書及銀質金邊獎章；
- 三等獎 獎金二千元，榮譽證書及銀質獎章。

第四 条

中国科学院科学獎金，每兩年頒發一次，对獎金获得者授予中国科学院科学獎金获得者（一、二、三等）的荣誉称号，獎金获得者可在右胸前佩帶獎章。

对集体工作得獎的，榮譽称号与獎章仅授予在該项工作中有

753

創造性貢獻的科學工作者。集體獎金的分配，由得獎人和得獎人所屬機構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獎助名額、獎金頒發日期及推舉日期，由中國科學院統一公布。

第五條

中國科學院各學部、各研究所、國內各科學研究機構、高等院校以及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均可按照本條例的規定，對全國已完成的重要科學研究工作和科學著作負責推舉。科學工作者個人亦可按工作系統向上述機構請求推舉。

第六條

負責推舉的機構、學校，應將被推舉的科學研究工作報告或科學著作五份，以及有關的參考資料和說明，連同推舉書及學術鑑定，一併送交中國科學院。推舉書內應對被推舉的科學研究工作報告或科學著作就學術上或國民經濟上的意義予以說明，並加以評價。對於在國民經濟上有重大意義的評價，應提出有關業務部門的領導人簽署的證明文件。

第七條

中國科學院各學部負責接受和審查各機關、學校所推舉的科學研究工作報告或科學著作，按其在學術上或國民經濟上的意義，以及其工作本身的創造性進行評選，分別等級，作出結論，然後由學部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評選時可邀請有關專家組織專門小組審查。

第八條

中國科學院設立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委員會，它對各學部評選通過的科學研究工作報告或科學著作，作統一的審核，提請中國科學院院務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授獎。

754

第九條

科學工作者本人或負責推舉的機關、學校對於所推舉的科學研究工作報告或科學著作未能當選如有異議，可再推舉一次。

第十條

凡外國科學家從事科學研究或科學著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的發展有重大貢獻的，經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委員會的審核，並經中國科學院院務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可以授予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

第十一條

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和合理化建議，按照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布的《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向有關部門提請獎勵，不在本條例範圍之內。

755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

(1955年8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55年8月31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科学的发展对于国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科学干部的培养是决定科学发展的重要环节。为了有效地促进科学研究力量的成长，有计划地培养合乎一定标准的科学研究干部，特制定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

第 二 条

按本条例培养出来的科学研究干部，需具有一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本门科学方面的坚实的基础、有关国家建设的实际知识，并能独立地进行专业的创造性的科学研究工作。

研究生毕业后由中国科学院授予科学副博士学位。

第 三 条

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或相当于研究所的研究机构，是负责培养研究生的基层单位。中国科学院各学部对本学部所领导的各研究机构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应经常进行检查与督促。

研究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及外国文的学习由中国科学院统一领导。

756

第 四 条

中国科学院每年根据需要与可能，统一规定各学科研究生的招收名额。

第 五 条

为了鼓励有条件进行科学研究的其他人员努力提高科学水平，凡研究生以外的科学工作人员、学校教师、国家机关和企业的工作人员等著有科学论文的，均可向中国科学院申请，按研究生毕业的要求进行论文答辩，合格者同样授予科学副博士学位。申请时应经所属工作单位推荐，其科学论文必须经有关科学机关或高等学校进行初步审查同意后提出。其具体办法另定。

第二章 研究生的招收

第 六 条

中国科学院每年7月至9月招收研究生。

第 七 条

凡年龄在四十岁以下，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向中国科学院申请作研究生：

- (一)高等学校本科毕业有两年以上科学工作、教育工作或其它与科学有关的实际工作经验并具有科学研究能力的；
- (二)高等学校本科毕业，成绩优异，经原学校或本人工作单位证明推荐的；
- (三)未经高等学校本科毕业，但经科学机关、高等学校或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证明其确实具有高等学校毕业的水平 and 从事研究工作的能力并负责推荐的。

757

第 八 条

申請作研究生的必須送交下列材料：

- (一) 高等學校畢業證書和歷年學習成績表（第七條第三項提出申請的免交）；
- (二) 高等學校、科學機關或其他工作機關的推薦書（第七條第一項提出申請的免交）；
- (三) 本人履歷及自傳；
- (四) 最近服務機關或學校關於申請人的工作或學習的鑑定；
- (五) 健康證明書。

申請作研究生的如有與專業有關的科學論著或其他證明文件，應同時送交。

第 九 条

中國科學院審查前條所列材料後決定准否申請人參加入學考試。

研究生入學考試包括專業學科、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礎和一種外國文。送交科學論著的科學論著可作為考試成績的一部分。經中國科學院特殊批准的可免去外國文考試。

第 十 条

被准予參加研究生考試的在職人員，其供職機關應給予一個月至兩個月的假期，以進行考試的準備。

第三章 研究生的培養

第 十 一 条

研究生的修業期限，一般暫定為四年，如有特殊情況，經中

758

國科學院批准，可適當延長或縮短，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 十 二 条

研究生入學後，即由研究所確定一位研究員擔任其學術導師（經學部批准，副研究員也可擔任學術導師），研究生在學術導師指導下，進行學習與研究。不在中國科學院研究機構工作的學部委員、研究所學術委員以及其它中國科學院以外的專家經本人與其服務機關同意，可接受研究所委託擔任學術導師。每一個學術導師在同一時期內指導的研究生，原則上不得超過五人。

第 十 三 条

培養研究生的主要方式是在學術導師指導下，按個人計劃進行獨立的工作。研究生的個人計劃的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一門或兩門基本專業課程及一門與論文有關的專業課程；
- (二) 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
- (三) 俄文及其它一種外國文（經中國科學院特殊批准的可免修其它一種外國文）；
- (四) 學位論文。

研究生的個人計劃應在學術導師的指導下擬訂，計劃中應規定每一階段學習或工作的內容及完成的期限。關於必修課程部分，在入學後兩個月內由學術導師提出，論文計劃應於論文工作開始前一年由學術導師提出。研究生個人計劃經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審查後，由研究所所長批准並報學部備案；其計劃的修改手續同。

第 十 四 条

研究生學位論文的選題，應從國家建設與科學發展的需要出發，聯繫所在研究所的發展方向；在論文中必須提出在本專業方面某些理論的或實際的新的研究結果。論文選題應列為研究所研

759

究计划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在兩年內修畢必修的課程，并在个人計劃所規定的期限內進行考試。考試由研究所學術委員會主持；考試不及格的經研究所批准可進行一次補考，補考不及格的，不得參加論文答辯。

研究生論文工作的開始不得遲于第三年初。

第十六条

研究生每半年必須在本人所在的研究室或研究組內，作关于个人計劃執行情况和學習心得的報告，在研究室或研究組內進行討論後作出書面總結，提交研究所的學術委員會審查。

第十七条

研究生的學術導師在每學年終了時，必須對研究生作出鑒定，提交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審查，在鑒定中應反映出研究生研究工作的能力、專業課程學習狀況與論文準備的程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通過個人計劃中所規定的考試和完成學位論文後，應將學位論文及其摘要由學術導師审阅，再由研究所將論文或論文摘要送請有關專家徵求意見，最後經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提出答辯。論文原稿送交研究所圖書室存查。

第十九条

研究生的學位論文經審查同意答辯後，由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在研究生學術導師以外的專家中聘定一位或兩位辯駁人。答辯的日期，由研究所與辯駁人會商決定。在答辯前至少一個月，研究所應將論文或論文摘要分發有關專家與機關，並公布答辯日期。凡願意參加答辯會者，經研究所同意，均得參加答辯會。

760

第二十条

學位論文答辯在研究所學術委員會的會議上舉行；會議由所長主持。學位論文答辯後，須經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過半數通過，投票前學術委員會應與辯駁人交換意見。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學位論文通過後，即由研究所提請學部審查並報中國科學院批准其畢業，授予科學副博士的學位。

研究生中未被通過學位論文的，在本條例第十一條关于修業年限所規定的範圍內，經研究所提請學部審查並報中國科學院批准，可在學術導師指導下重新修改其論文並準備第二次答辯；第二次答辯日期不得遲于第一次答辯日期的一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由研究所提出，經學部審查，並報中國科學院批准，取消其研究生資格：

- (一)表現沒有科學研究工作能力并經學術導師正式提出的；
- (二)不能通過必修課程的考試的；
- (三)不能如期提出學位論文的；
- (四)兩次不能通過論文答辯的。

第四章 研究生的待遇与工作分配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的任務是學習，在學習期間不得擔任研究工作以外的任務。

761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享有国家助学金待遇，每年并享有一定的休假期。研究生在原工作单位继续领取工资的，不再给予助学金。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使用研究所有关设备和参加研究所内各种学术活动和社会活动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准备学位论文时所必需的资料经费，应由其所在的研究单位负责供应。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并在导师指导下参考答辩人所提意见修正后，可在其所在研究单位的刊物上发表，或由研究单位推荐在中国科学院出版的或其它有关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但内容涉及国家机密者除外。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毕业后，除保留原有职务的仍回原单位工作外，均由政府统一分配工作。

教 育

教育部关于减轻中、小学校 学生过重负担的指示

(1955年7月1日)

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是几年来存在的一个问题。1954年秋季以后，在部分地区和部分学校，这个问题变得更严重。

学生负担过重的程度，各地及各学校不完全相同。一般是大中城市的学校比小城市和农村的学校负担重，中学比小学重，高年级比低年级重。在提高教育质量的工作中指导思想有偏差的地方，负担特别重。

目前学生负担过重，主要是课业负担过重。课业负担过重的情况是多方面的。现用的各科教材有内容过深或分量过重等缺点，使教师掌握教材有困难，使学生学习有困难。不少教师授课讲解不清楚不透彻，教学方法不好，学生不能完全听懂，使学生在听课、复习、作业、考试等方面，感到困难和障碍，加重了负

担。不少学校领导不深入教学，很少了解授课、学习、作业、考试等情况，就不能防止及纠正负担过重的现象。这些是几年来存在的情况。教材不完善、教师水平不高、学校领导不深入教学，这是几年来形成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基本原因。

1954年秋季以后，发生了新的严重情况。主要问题是学生的课外作业繁重和考试多。学生每天忙于应付作业和考试，早起晚睡，中午不休息，星期日也赶功课，经常处在神经紧张的状态中。其次是一些学校的某些学科的教学超出教科书和教学大纲的范围，任意补充教材内容及加快授课进度，使学生接受不了，感到繁难和苦惱（有些学校，随便停课、随便削减每学期上课的周数，变相地加快授课进度）。还有一些学校，不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随便增加上课的节数时数。在课业负担过重的学校，学习时间普遍超过1951年8月6日《政务院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内所规定的時間。据1954年冬季在个别地区的调查，高年级一般每周比规定时间超过五小时到十小时，最多的每周超过二十四小时。

有些课外活动的時間过多，或者活动的方式方法不好，也加重了学生的负担。团、队和学生会的干部，因为兼职多、会课多、任务多，负担分外重。

1954年秋季以后形成学生负担过重的原因，是由于有的地区的教育行政机关，在提高教育质量的指导思想上有錯誤。就是沒有認真貫徹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忽視学生的健康和思想教育，对于提高教学质量和提高学习质量的要求过急，并采用了一些不切实际的做法。結果，課業负担就从各方面加重起来。

负担过重已经产生了很不好的后果，严重地损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削弱了政治思想教育。又因为负担过重使学生只能被动

764

地忙于应付作业和考试，忙于死记硬背，对于所学知识没有时间复习和巩固，不能消化及运用，使知识质量也难真正提高。

在学生负担过重的問題上教育部首先要負責任。教育部对于某些分量过重的教科书没有及早予以精简，特别是对提高教师水平等基本問題缺乏具体指导，对于某些地区在提高教育质量工作中的錯誤未坚决督促纠正。总之，对学生负担过重問題未及早研究解决。这些严重的缺点，决定在今后工作中纠正及补救。

二

学生负担过重的现象，虽然只发生在部分地区和部分学校，但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原则性的問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地中小学，凡是存在着这个问题的，必須坚决地采取办法，有效地解决这个問題。

解决这个问题的基本办法是改善教材、提高教师水平、改进学校领导。关于这方面的工作，将另作指示。

除此以外，目前还必须采取以下各种办法，求得在短时期内迅速地减轻学生的过重负担。

（一）掌握教材分量和授课进度

各科教材内容和授课进度必須严格根据教科书和教学大纲办事，不准随便加多及加快。沒有教学大纲的学科，各教育厅、局可在每学期开学前根据各科教材制订教学进度表，供教师用，以便掌握进度。不准随便停课或随便削减每学期的上课周数，以免变相地加快授课进度。有些地区制订的授课计划纲要等教学资料，如有内容过重或进度过急情形，应即修正。

纠正重开教科书另聘一套、多抄笔记、大量地劳师费引、指

765

定学生因过分过多的参考书等做法。

不能超出规定增加（或变相增加）上课的节数时数，已增加者须即改正。

（二）減輕課外作業的過重負擔

要求教師努力鑽研教材和改進教法，做到講課講清楚透徹，注重復習、消化和鞏固的工作，指導學生養成先復習好功課然後再做作業的習慣，糾正過去放棄復習而死記硬背地趕作業的偏向。這樣做，既能提高教學質量，又能使學生在做作業時不致碰到不必要的困難。

減少課外作業的分量。中學的生物、歷史、地理、政治等科，小學的自然、歷史、地理等科，不必每課都留作業，只在一定段落時留適當的作業即可。有些學科可在課堂教學中留出一定時間進行課堂作業，減少課外作業。各年級各科的課外作業時數和作業分量，學校領導上應加以控制，按周把各年級的自習總時數合理地分配給各科，再由各科教師就所分到的時數安排各該科的課外復習和課外作業，不得超過所分配的時數。

留作業題不准超出教學大綱和教科書的範圍，不准超出學生的實際水平留不必要的難題。糾正匆忙布置作業的現象，對於所留作業題的目的和要求應有說明，難答的題目應有適當啓發。

授課時間表要妥當排列，繁重的學科和作業較多的學科不要集中在一天，不要排在最末一節。

（三）加強平時的成績考查及改善考試制度

加強平時的成績考查——增加及改進課堂提問、注意日常觀察、必要時舉行簡要輕便的書面考查。（關於平時成績考查的辦法教育部將另行規定。）

減少書面考試的種類和次數，只舉行學年考試和畢業考試。

766

在平時成績考查辦法未能正確掌握以前，學期考試可以暫時繼續舉行。因目前條件不具備，統一考試一般不宜實行。有的地區，自編的授課計劃綱要中規定了過多的考試或測驗，須即修正。

出考試題必須以教科書或教學大綱為標準，不能超出標準多出試題或出深僻的難題。評分應有正常的尺度，不能過苛過嚴，也不能過寬。

（四）改進課外活動

校內的課外體育鍛煉、文娛活動、生產勞動、課外研究、校會班會以及校外社會活動，完全由學校行政統一領導安排，校外各方面不得直接向學校布置各種活動。

適當地加強體育鍛煉和文娛活動，以調劑學生的腦力勞動，減少學習中的疲勞，增進身心健康。

課外體育鍛煉應同體育課密切結合，推行勞衛制應根據循序漸進原則，分別不同年級規定不同要求（不能要求過急），在體育鍛煉中切實避免傷害事故。文娛活動應適合青年和兒童的特點，採取青年兒童喜愛的多種多樣的形態，避免形式主義及千篇一律。生產勞動要適合學生的年齡特徵及教育要求，避免過重的體力勞動。課外研究每人只參加一種，程度低的不參加。取消晨會，校會一月一次，班會兩週一次，並改進內容和方法，使能確實收到時事政治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的效果，並使學生感到輕快。校外社會活動以不妨礙教學和健康為原則。

團、隊活動在學校中是貫徹政治思想教育的重要的一環，應加強與發揮其作用。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領導須同青年團各級領導共同商榷，採取辦法改進團、隊的活動；減輕學生中團員的過重負擔，糾正上級团委各部門對學校團、隊多布置工作的現象，特別要採取辦法確實減輕團、隊干部的兼職多、會議多、

767

任务多等负担。

凡学校内各个系统（团、队、学生会、行政上、体育、卫生等等）存在着组织繁多和重叠的地方，必须进行整顿（该合并的合并，该取消的取消，该精简的精简），从根本上解决学生干部兼职多及会议多的问题。不应把学生当作行政干部使用，纠正让学生兼做某些行政工作的现象。

凡身体弱或程度低的学生，应酌情免除或减少他们的某些课外活动。

（五）遵守作息时间，保证学生的睡眠和休息

学生的学习时间、课外活动时间、社团活动时间、睡眠时间，必须严格遵守1951年8月6日《政务院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的规定。

高中每日上课时间和自习时间不超过九小时，初中不超过八小时，小学高年级不超过六小时。

体育锻炼、课外研究、生产劳动、班会、校会等活动时间每周不超过四小时（中小学同），社团活动（包括文娱活动和校外社会活动的时间内）高中每周不超过三小时，初中不超过二小时，小学不超过一小时半。

保证中学生每天九小时睡眠时间，小学生每天十小时睡眠时间，并在夏季增加午睡时间。

保证学生星期日和星期六夜晚完全休息。

在安排时间上，应尽量每天留出一部分时间来作为学生自由支配的时间。

布置各种课外活动不得占用学习时间，不得占用学生的睡眠时间、休息时间和自由支配时间。

（六）学校领导必须经常了解及检查课堂教学、课外作业、

708

考试、授课内容份量、授课进度、课外活动、作息时间等情况，随时发现及解决问题，纠正偏向。

为了贯彻上述各种办法，必须批判在提高教育质量中的错误认识和错误做法，才能使减轻学生负担没有思想障碍。

提高教育质量工作中的错误，主要来自领导。领导方面对教师应着重进行正面的启发，使他们了解学生负担过重的危害性，了解在教学工作中哪些做法是对的、哪些是不对的，使他们自觉地改正教学中不对的地方，有效地减轻学生的过重负担，继续为提高教育质量而努力。

三

检讨学生负担过重现象及批判在提高教育质量中的错误，不是否定提高教育质量工作及工作成绩，而正是为了使这项工作能够健康地进行，做得更好。

减轻学生过重负担不是降低教育质量。因此，若果发生另一方面的偏差，如随便变更教学计划、削减教材内容、拉长授课进度、作业和考试过分减少或过分容易等，也是错误的。

减轻学生过重负担是为了使学生学得更好，不是提倡学习上的马虎、偷懒、取巧。学习要经过艰苦的劳动才能成功，学生必须用功学习。

在执行这个指示时各地各学校应从自己的实际出发。凡问题较严重的地区或学校，必须严格按照指示的精神具体贯彻。凡学生负担基本上不重的地区，不必盲目地布置减轻负担，但须在干部和教师中随时提醒指示，避免今后发生学生负担过重的现象。

709

师范学校若有学生负担过重情况，也应貫徹这个指示。
各地布置执行指示的情形，請各教育厅、局在今年9月底前
报告教育部，

770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 关于高等学校妥善处理复員 建設軍人复学問題的規定

(1955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安置复員建設軍人工作的决
議^①和国务院秘書厅 1954年10月23日(54)国政齐字第1号
公函轉發內务部制定的《复員建設軍人安置暫行办法》^②指出：复
員建設軍人一般都有較高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堅强的組織性、紀律
性，对国家有过重大的貢獻。他們复員后，將在各个工作岗位和
生产战綫上發揮積極作用，成为国家各項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
义改造事業的强大力量。妥善安置复員建設軍人，使他們各得其
所，是国家的一項長期的重要政策，也是各級政府和全体人民群
众的一項經常的光荣的政治任务。

从高等学校參軍的复員建設軍人(包括轉業軍人，以下同
此)，他們要求仍回高等学校学习，高等学校應該充分認識妥善安
置复員建設軍人的重大政治意义，体貼他們迫切要求学习、参加
建設事業的心情，主动地積極地处理他們的复学問題。高度地关

① 見本汇编第一册第187頁。
② 見本汇编第一册第165頁。

——編者注 1956.6.15.

771

懷他們，切實防止和糾正那種冷淡歧視的錯誤態度和拖延推諉的不負責任行為。為了妥善地處理復員建設軍人的復學問題，茲根據內務部制定的《復員建設軍人安置暫行辦法》，暫作如下的規定，希遵照辦理。

一、凡是解放以後（指學校所在地的解放日期，以下同此）從高等學校參軍，復員後本人仍要求回原學校學習者，原校應准予復學。如果原校已經調整、合併，則應與隨原來肄業的系（科），由調整、合併後的有關學校准予復學；如果原校雖存在，而原來肄業的系（科）調整到其他的學校，應由原校負責介紹到該系科調整後的學校，准予復學；如果原校雖存在，而原來肄業的系（科）已經停辦，本人願意到原校現有的其他系（科）學習，應經過編級考試編入適當年級復學；如本人不願意到原校現有的其他系（科）復學，可自行參加高等學校招生考試，另行報考志願的學校、專業。

二、凡是解放以後從高等學校參軍，復員後本人要求繼續學習，但因在部隊期間已學有專門技術，不宜在原肄業的系（科）學習者，原校應由專長（經過編級考試）編入適當的專業，准予復學。如果原校確無適當專業可以編入，可由原校與有關學校聯繫，按轉學手續，轉入適當的學校，准予復學。如無適當學校可轉，可以參加高等學校招生考試，另行報考相當的學校。

三、凡是解放以後從高等學校參軍，復員後本人要求繼續學習，而原校已停辦，不能復學者，本人可經轉業建設委員會、民政部門或原部隊介紹，就近向原來肄業學校性質相同或相近的高等學校申請復學，經過編級考試，編入適當年級復學。如果程度過差，不能跟班學習者，可勸告本人積極自修補習，一年後再行申請復學或另行報考高等學校。

772

四、參軍時如系院系調整前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的學生，復員以後本人願意繼續學習者，應到相當的中等專業學校復學；如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至三年級以上者，按規定辦理。

五、由於高等學校經過教學改革，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已大有改變，復員建設軍人參軍以前所學課程和現在高等學校的課程無法銜接，復學者一般應由一年級從頭學起。如果本人要求銜接原來年級繼續學習，應經編級考試插入適當班級；編級考試不合格者，仍應從一年級學起。

六、復員建設軍人申請復學時，須經原籍縣（大中城市為區）以上的轉業建設委員會或部隊的團或相當於團的單位負責介紹，高等學校應與其介紹復員、轉業的轉業建設委員會或有關部門取得聯繫，了解情況，並按《全國高等學校招生健康檢查辦法》所附各項規定，對其進行健康檢查。對不宜於復學原肄業系（科）者，可調整到本校其他系（科）復學；對不宜於在高等學校繼續學習者，應勸其按《復員建設軍人安置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休養、醫治或參加工作。

對於因為健康關係不能立即復學而可於短期內治愈者，學校可自其提出申請復學之日起，繼續保留學籍一年，逾期不能復學者，不再保留學籍。

七、高等學校於每年5月1日至7月底（1955年可延至8月底）以前受理申請復學工作，9月1日開學上課。學期中途，不辦理復學手續。

高等學校對於根據本規定第二、第三條所提出的轉學、申請編級考試，不得拒絕。

八、復員建設軍人在未經高等學校批准復學以前，其醫療、生活各項費用，按《復員建設軍人安置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辦

773

理；高等學校不負責供給。

九、凡參軍滿三年以上的復員建設軍人，復學後得享受調干人民助學金待遇；參軍不滿三年而家庭經濟困難或無經濟來源者，復學後可向學校申請人民助學金（復學高等師範學校者均可享受人民助學金）。

十、對於批准復學的復員建設軍人，高等學校應注意對他們進行政治思想教育，教育他們珍重自己的榮譽，不斷進步，模範地遵守國家法律、學校紀律，努力學習。

十一、對於下列情況的復員建設軍人，不能按復學的办法辦理。如果他們要求繼續學習，合乎高等學校招生條件者，應參加高等學校招生考試，考試合格者入學學習。

（一）從華北大學、革命大學等政治學校和短期訓練班性質的學校參軍者。

（二）復員轉業後已經參加工作一年以上者。

（三）曾經考取高等學校，但未注冊入學者。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 關於工農速成中學 停止招生的通知

（1955年7月12日）

幾年來，全國工農速成中學，在各級黨委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由於有關方面的協助及學校全體師生的共同努力，已有了一定的成績，但實踐證明，對工農幹部文化科學知識的學習，不用循序漸進的方法而用短期速成的方法，使之升入高等學校，從根本上說來，並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同時，要求大批優秀工人骨幹和幹部長期脫產學習，目前也是辦不到的。今後除工農子女應按普通教育程序大量入校學習外，對廣大工農幹部和工農羣眾的學習，應堅決貫徹兼學為主方針，不再採用舉辦工農速成中學的办法。因此決定工農速成中學自1955年秋季起停止招生。

停止招生後，各省、市可將現有的工農速成中學，視其具體情況，逐步轉為普通中學。有的地方還可根據需要與可能（學生來源、學校條件），選定一定的工農速成中學設立工農幹部班，招收廠礦工農幹部和由工人提升的車間主任、工段長等以上幹部或已預備調至廠礦中工作的工農幹部，提高他們的文化，使之畢業

后能更好地工作，其中具备升学条件的也可投考高等学校繼續深造。但一定要保證招生質量，不能濫竽充數。

工农干部班的學制、課程、學生待遇等暫時可大致與原工农速成中學相同，以後另定辦法。

二

目前全國工农速成中學在學學生尚有五萬餘人，1955年暑假畢業九千餘人，尚有四萬二千餘人，這些學生應繼續學習到畢業。各省、市教育廳、局及有關高等学校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繼續加強領導，努力办好，不能因工农速成中學停止招生而發生鬆懈情緒，或削弱對速成中學的領導，為此，特作以下決定：

(一) 為了保證教育質量，現在的一、二年級學生，一律改為四年制，其教學計劃由教育部於本年暑假內頒發。

(二)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高等学校對現有各工农速成中學的校長、教導主任等領導幹部，不能因停止招生而有所調動，以免削弱學校的領導力量，個別學校領導薄弱者，還應繼續負責配備。

(三) 對目前尚缺乏骨幹教師的學校及因學生升級而缺乏能擔任高年級課程教師的學校，省、市教育廳、局仍應負責從中等學校現有教師中予以調配。

(四) 現有學生中，個別有政治問題、品質不好，不符合入學條件者，應於今年暑假令其退學。個別身體有病，不能堅持長期學習者可動員脫離其退學。個別學生因學習時間延長，自願退學者亦可准其退學。但各省、市教育廳、局及高等学校必須加以掌握，以免退學人數過多，引起混亂。今後在學學生，在學習過

程中，如有因病因事請求休學或因學習差不能升級者，應一律准其退學。所有退學學生均按人事部與教育部(54)速中字第169號指示辦理。原選送單位仍存在者，一律送回原選送單位處理；原選送單位已撤銷及由部隊選送者，應送至學校所在省、市人事部門負責處理。

凡過去休學學生經提出證明，由學校審查認可，並有適當班次可以繼續學習者，可准予在今年暑假內復學，否則一律按退學處理，以後亦不再辦理復學手續。

三

現有各工农速成中學的領導關係及學生逐年畢業後，其多餘的教職員工、校舍及教學設備，可按下列原則有步驟地進行轉移：

(一) 高等学校附設的工农速成中學，其校舍與高等学校校舍不混在一起，可以分出者，校舍產權改歸省、市，逐步轉為普通中學。在工农速成中學學生未畢業完以前的領導關係，可由省、市教育廳、局與高等学校協商決定；或改為省、市直接領導或仍由高等学校繼續領導。決定後，由省、市教育廳、局和高等学校會同報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備案。

(二) 高等学校附設工农速成中學，其校舍與高等学校校舍混在一起，不可能分出者，仍歸高等学校領導，由省、市教育廳、局負責。其學生畢業後多餘的校舍，劃歸高等学校使用，但劃歸高等学校使用的校舍面積，須由高等学校報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備案。

(三) 不轉為工农干部班和普通中學的高等学校附設工农速成中學，學生逐年畢業後，其多餘的教職員工，除學校領導幹部原

由業務部門自行配備和原為高等學校工作人員調至附設工農速成中學工作者，可由教育廳、局和業務部門或高等學校協商分配工作外，其他一律移歸省、市教育廳、局統一分配工作。教學設備與圖書儀器除由高等學校借給者應歸還高等學校外，其餘也應一律移交當地省、市教育廳、局。

(四) 1955年新創辦的工農速成中學如已備有校舍，配備了一些教職員工，並購置了一部分家具和教學設備時，可依據上述原則進行處理。

(五) 為了加強領導，便於管理，繼續办好現有工農速成中學，各省、市對所屬工農速成中學（包括高等學校附設的），可根據具體情況作適當的調整和合併。單獨設立的工農速成中學進行合併時，由省、市教育廳、局報教育部批准後執行。單獨設立的工農速成中學與高等學校附設工農速成中學，或高等學校附設工農速成中學與高等學校附設工農速成中學進行合併時，由教育廳、局與高等學校先行協商，提出方案，會銜報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批准後執行。

各省、市可根據本通知的精神，向各工農速成中學領導幹部、教師、學生講明停止招生的道理，並講明處理的辦法，防止可能發生的混亂，使他們能安心地工作和學習。

778

教育部關於加強小學在職教師 業餘文化補習的指示

(1955年7月19日)

在整頓改進的基礎上，逐步提高教育質量，是當前小學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務，而提高現任小學教師的文化水平，又是進一步提高小學教育質量的重要前提。我國小學師資的文化水平，一般說都很低。根據1954年全國小學教師學歷的統計，不到初級師範學校畢業水平的，約有六十七萬人，占全部小學教師43%強；如果連不到師範學校畢業水平的合計一起，則約共達80%左右。

近兩三年來，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門對提高不達初級師範畢業程度的小學教師，已採取了若干措施，除抽調其中一部分離職進入小學教師輪訓班或初級師範學校學習之外，還使其中可能在職學習的人，利用業餘時間，補習文化科學知識，使他們逐步達到初級師範畢業的水平。這些措施已取得了一定成績。但是，由於過去對組織在職教師業餘補習的經驗積累不夠，又缺乏明確的學習制度和統一的教學計劃，所以成績的提高，受到了一定限制。另外，由於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提高小學教師已不能僅僅滿足於初級師範畢業水平，必須進一步把已達初級師範畢業水平的小學教師，逐步提高到師範學校畢業水平。可是這項工作，除了少數大城市以外，一般省、市都還沒有開始。

小學在職教師業餘文化補習，今後應如何加強，如何領導

779

进行，已成为当前教育事业重要课题之一，对此特作如下的几项指示：

一、提高在职小学教师的文化水平，必须根据业余进修的特点，按一定的教学计划，进行系统的学习。各省、市应在过去已有的基础上逐步展开，采用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函授师范学校或业余文化自学小组的形式，鼓励小学在职教师利用业余时间补习文化。争取于今后若干年内，有计划地将所有不及初级师范学校毕业水平的小学教师，提高到初级师范学校毕业程度；同时并进一步将所有已达初级师范毕业水平、不及师范学校毕业水平的小学教师，逐步提高到相当于师范学校毕业程度。各省、市教育厅、局必须按照本指示的办法和轮番轮训等办法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订具体执行计划，即具体规定在几年内将本省、市不够初级师范毕业程度的小学教师提高到初级师范毕业程度，并进一步将不及师范毕业程度的小学教师提高到师范毕业程度的计划。

二、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有关补习文化的工作）应依照下列各点办理：

- （一）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主要设在小学校较多的城市，吸收城市小学教师学习，相当高小毕业或初级师范、初级中学肄业程度者入初级部；相当初级师范毕业或师范、高级中学肄业程度者入高级部。两部应按学员实际程度以及不同学科分别编班，以课堂教学的方式进行教学。
- （二）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初级部学习初级师范主要课程，高级部学习师范学校的某部分课程（包括语文、教育，其他学科按性质划组，予以选修修完一组即可）。一般采用采取单科学习、分科结业办法。如条件许可，亦可同时

780

时学习两科；但两科的分量多少，学习难易，须搭配适当，不得形成学员负担过重现象。教师应注意根据学员实际文化水平与接受能力进行教学，以保证学员巩固地掌握所学知識。

（三）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上课时间，每周合计以六小时为原则。并可利用寒暑假期间集中十至二十天进行学习并与举行考试（前政务院在「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第四项中规定，教师寒暑假活动不得超过整个假期的六分之一。但此项进修是不合格教师自行补习性质，所以可以延长）。

（四）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招生，应由小学教师自愿报名，不得强制。经考试及格录取后入学。修毕初级部课程，考试及格者，由学校发给毕业证明书，获得相当于初级师范学校毕业的资格。修毕高级部语文、教育学和某一组课程，考试及格者，由学校发给某一组课程的结业证明书。如志願升学，其他方面又符合于高等学校招生条件的，可投考高等师范学校相应的系科。

（五）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由市（包括直辖市、省辖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直接领导。股校长主持全校工作。规模较大的学校，可设教导主任。各班各股班主任。为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学校应制订各种必要的制度，报请省、市教育厅、局批准施行。

三、函授师范学校应依照下列各点办理：

- （一）函授师范学校主要吸收农村和小城镇的小学教师学习。相当高小毕业或初级师范、初级中学肄业程度者入初级部；相当初级师范毕业或师范、高级中学肄业程度

781

者入高級部（一校可單設初級部或高級部，亦可并設兩部）。採用書面傳授、定期布置學習或輔導學習的方式進行教學。函授學習必須具備一定的自學能力。由於初級部學員自學能力較差，今後函授師範學校應主要舉辦高級部，初級部系暫時過渡性質。對現有的初級部應創造條件，有計劃的向高級部轉變。高級部主要培養學員自學，並在寒暑假期間集中學員布置學習，進行實驗、實習與考查成績。初級部應加強輔導工作，按照學員所在地區划組編班，每月在適中地點集中一至二次，由教師或輔導員輔導學習并考查成績。有條件時，亦可利用寒暑假（或秋假）期間集中，布置學習并進行實驗、實習，舉行考試。

（二）函授師範學校初級部學習初級師範基礎課程，高級部學習師範學校的某部分課程（包括語文、教育、其他學科按性質划組，學員選擇修完一組即可）。採取單科學習、分科結業辦法。每周學習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布置學習材料，應切實估計學員學習所需時間，避免形成學習負擔過重。教師應注意根據學員實際文化水平與接受能力進行教學，以保證學員牢固地掌握所學知識。

（三）函授師範學校學員的入學和畢業、結業等，按照業余進修學校招生、入學、畢業、結業的辦法辦理。為保證教學任務的完成，學校應根據函授的特點，制訂各種必要的制度，報請領導機關批准施行。

（四）函授師範學校可由師範學校附設，亦可獨立設置。由師範學校附設的，稱函授部，由師範學校校長統一領導，部設主任，主持部的工作。獨立設置的函授師範學校，

782

直接由省教育廳領導，設校長主持全校工作。規模較大的并可設教導主任。函授師範學校（部）初級部除教師外，還應聘請水平較高的小學教師兼任輔導員。

（五）函授師範學校可在學員分布較密地區設函授站，主持當地函授教學業務（如搜集作業，分發教材，組織集中的講授、實習、實驗等）。函授站以在當地師範學校附設為宜。除教學業務應受函授師範學校（部）直接領導外，日常行政工作，由所在師範學校統一辦理。

四、業余文化自學小組。凡未參加小學教師業余進修學校或函授師範學校學習的小學教師，應鼓勵其根據自願原則，組成自學小組，在業余時間集體學習，或個人學習、共同討論。小組的學習計劃、學習時間和學習材料，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行政領導，應予以必要的指導和幫助。

五、小學教師業余文化補習工作，應由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分別負責。教育部負責確定小學在職教師業余文化補習的方針、政策，制定小學教師進修學校、函授師範學校的教學計劃并逐步組織編印各科的學習材料。省、市教育廳、局負責掌握貫徹業余文化補習的方針、政策，主管小學教師進修學校、函授師範學校（部）的設置調整、干部配備、經費管理、學校工作計劃的審核等。縣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對小學教師進修學校、函授師範學校直接的監督檢查，對自學小組予以鼓勵、抽查，并从行政上保證小學教師業余補習的時間。

六、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在工作上和教育工會、教師聯合會取得密切的聯繫、配合，明確將教師文化補習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計劃，同時建立監督、檢查、請示、彙報制度。對現有小學教師進修學校或函授師範學校應依照本指示規定，予以整頓巩固，提

783

高质量：尚未举办的，应即量力地积极举办；对办理有显著成绩的学校、校长、教师、辅导员以及成绩优良的学员，应给予适当的鼓励和表扬。

上述各项，即希遵照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总结报部为要。

784

第一机械工业部 关于举办业余中等专业学校 的指示

(1955年7月27日)

为大力组织业余文化、技术教育，提高在职干部、工人的文化、技术水平，本部决定自今年起，陆续举办业余中等专业学校，现作如下指示：

一、业余中等专业学校应招收具有初中毕业的文化水平、有培养前途的职工入学，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系统的中等专业教育。各业余中等专业学校应首先吸收各企业具有文化水平在初中毕业以上、等级为科长以上的干部参加学习。

二、部属中等专业学校应设业余中等专业学校，吸收附近各企业之职工入学。规模较大的工厂，附近又无中等专业学校者，经本部批准可单独举办业余中等专业学校。

三、学制与专业设置：

1. 业余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设置应与日校所设专业相近，以充分利用学校的实习实验设备和师资力量。如工厂需要设置其他专业，在师资可能解决的情况下，亦应设置。

本部直属机关及工厂单独举办的业余中等专业学校，应根据需要和师资条件，设置适当的专业。

785

2. 正規的業余中等專業學校學習年限為五年，每周學習十二學時，所學主要課程與中等專業學校一致，畢業時發給中等專業學校畢業證書。

3. 為照顧業余部分科、處干部工作較重，每周學習時間較少，規定每周學習九學時，學習年限為六年。畢業時達到五年制業余中等專業學校同等水平，并發給畢業證書（如今后中央或各地規定的每周學習時間超過九學時，則學習年限可相應縮短）。各校應根據生產的實際需要及可能，制訂專業設置計劃報部備案。

凡批准入業余中等專業學校學習的職工，如系三級以上的技術工，則不需進行教學實習，只需參加六周的生計實習和二周畢業設計；如系一般職工，則需參加十二周的教學實習和十周的生計實習，二周畢業設計（六年制班次與此相同）。學生所需之實習和畢業設計時間，各業余應給予假期，工資照發。

四、教學計劃及教學大綱由本部制訂頒發（正規業余中等專業學校教學計劃由本部制訂，報請高等教育部批准），學校應遵照執行，未經批准不得更改。

五、投考業余中等專業學校的職工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本部所屬各單位具有初中畢業以上的文化程度（或同等學歷）的職工；
2. 身體健康（以能堅持工作和學習為標準，須持有衛生部門指定醫院檢查健康合格證明）；
3. 學員必須經過考試合格，并經各單位領導審查同意后方准入學。

六、業余中等專業學校師資，由中等專業學校與有關工廠分

786

別挑選和組織教師、行政干部與技術人員兼任，并應給予兼課津貼。兼課津貼辦法另行規定。

七、業余中等專業學校為各中等專業學校的一部分，成立業余學校部，配備少數專職干部，負責日常教學行政工作。專職干部一般規定為三人，其餘為兼職。各廠所舉辦的業余中等專業學校，如附近有部屬高、中等專業學校，可列為該校之業余中等專業學校的分校，否則由各廠直接負責管理。

八、各業余中等專業學校應立即進行各項籌備工作：

1. 首先應與有關業余單位共同商討，商定專業設置與招生人數，聘請教員，定期招生，籌劃教室及教學設備等工作。

各校專業設置計劃，應于8月10日前報部。

2. 各校應自9月1日起按正式教學計劃進行教學。

九、各業余應動員優秀職工入校學習。採取各種措施，保證職工的學習時間。動員技術人員兼課，以解決學校所需師資。

十、業余中等專業學校的經費開支，另行通知。

787

全国高等学校(不包括高等 师范学校)一般学生人民助 学金实施办法

(1955年8月22日高等教育部發布)

第一 条

为适当地改变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度,更合理地解决高等学校一般学生(不包括调干学生、产业工人学生、研究生、外国来华留学生。下同)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保证完成国家培养建设人才的任务,特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原则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 条

一般学生在学习期内,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负担伙食费、学习费用的一部或全部时,均可向学校申请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的补助。学校应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和经济来源核定其补助等级和补助款数。

第三 条

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的使用范围及补助标准如下:

(一)定期补助费:

一、伙食补助费:补助标准分为下列三种:

甲种——补助全部伙食费;

乙种——补助三分之二伙食费(角以下的小数一律递进,下同);

788

丙种——补助二分之一伙食费。

二、日常学习用品、生活用品补助费:包括学习用品、生活日用品及其他日常生活零用。其补助标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评定,最高以每人每月不超过四元为限。

(二)临时补助费:

一、学习补助费:教科书与必备的参考书费补助等。

二、被服补助费:被褥及其他必需服装补助等。

三、其他补助费:患病学生营养补助、住院伙食差额补助、因病休学回家的路费补助、经医生证明必需配戴眼镜等的特殊困难补助。寒暑假回家及因事请假回家的路费一概不予补助。

以上各项临时补助费的补助标准及款数,均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第四 条

革命烈士子女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另有规定者除外)、归国华侨学生,在和一般学生同等经济条件下应优先给予照顾。

少数民族学生因宗教信仰及生活习惯不同,不能与全校学生同灶,且人数不多,在伙食上需要多开支者,学校得按具体情况,另外予以补助,但补助费最多不得超过一般学生伙食标准的40%。

第五 条

凡体育、航海专业的学生,按第二条的规定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领取助学金补助者,其伙食费部分,在批准补助等级的基础上按一般学生伙食费标准每人每月另加40%。

第六 条

人民助学金的伙食部分,由学校集中掌握,统一办理伙食,除走读学生外原则上不发给学生本人。

789

因病請假或休學离校回家者，學校可根據其家庭經濟情況照發、少發或停發其伙食費；但日常學習用品、生活用品的定期補助費及臨時補助費，則一律停發。此外，在寒暑假或在学习期間离校回家者，其人民助學金一律不發。

第七條

一般學生人民助學金的審批辦法，應力求簡便，一般應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由班、系領導上審核簽注意見，提交學校學生人民助學金主管單位批准。定期補助部分每年新生入學後辦理申請一次，以後學年度開始時復查調整一次；個別學生家庭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學期中途亦可申請。臨時補助部分可隨時提出申請。

第八條

每年新生入學時，凡因家庭經濟困難需要申請人民助學金者，應填交《人民助學金申請書》及《申請人民助學金證明書》（格式另訂），經申請批准後自9月份開始補助。在補助的等級及款數未確定前，確有困難的學生，其9月份伙食費可向學校暫借，俟補助款數確定後，多退少補。

每年畢業的學生，凡領取人民助學金的，可發至畢業後分配工作离校日為止，一般以發至8月底為限。但畢業後因病或因實習尚未回校等原因短期內未分配工作的學生，學校得繼續發給助學金，但最多不得超過兩個月。個別少數民族學生及歸國華僑學生如到期仍不能离校時，經校（院）長批准後，可繼續發給。

第九條

學生申請人民助學金，應本實事求是的精神，如有虛報情況、假造證件、騙取人民助學金的，經查明後，除停發其助學金外，學校並得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的批評或處分。

790

第十條

本辦法自1955年10月起實行。過去中央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及地方有關部門所頒發的一般學生人民助學金的使用辦法或規定，凡與本辦法有抵觸者均以此為準。學校及有關主管部門得根據本辦法結合所屬學校學生的具體情況，制定實施細則或具體使用辦法，並報高等教育部備案。

791

高等教育部关于执行全国高等学校(不包括高等师范学校)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的指示

(1955年8月22日)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待遇，自1952年由部分公费制改为全体发给人民助学金制(全国平均每人每月十二元，其中伙食费约占十元)以来，对完成国家培养建设人才的任务，特别是对培养工农家庭出身的学生，起了一定的物质保证作用。但另一方面，由于普遍发给人民助学金，在部分家庭经济情况好的学生中，也产生了不少浪费现象和“进了高等学校一切应该由国家供给”的不正确思想，因而引起了社会舆论的不满。

近两三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工资和国民收入逐年增加，能供给子女进入高等学校学习的家长也日渐增多；又由于青年学生政治觉悟普遍有所提高，凡家庭可以供给生活费用的学生，教育他们自愿放弃领取人民助学金已不是困难的问题。同时，两三年来，由于副食品价格略有提高，高等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标准没有作相应的调整，除少数地区外，高等学校学生伙食水平在不同程度上均有所下降，这就可能影响到学生的身体健康。

根据以上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人民助学金，并在不增加国

792

家财政负担的前提下适当地提高学生的伙食标准以保证学生健康，高等学校学生普遍发给人民助学金的制度，确有适当改变的必要。为此，我部已报经国务院批准，将以前所施行的一般学生全体发给人民助学金的制度，改为根据学生不同的家庭经济情况部分发给人民助学金的制度。即：凡家庭经济能自给者，不发给助学金；凡能自给半数或三分之一伙食费者，发给所缺部分；完全无力负担者，发给全部伙食费。经济特殊困难学生的其他费用，许可另外申请补助。并准备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逐步改行奖学金制度。现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各项原则，制定了全国高等学校(不包括高等师范学校)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助学金实施办法)另行颁发外，并作以下指示，希研究切实执行。

一、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制度的改变，涉及面广，是一件复杂而又细致的工作。因此，各校接到本指示后，应由校(院)长亲自负责领导，召集有关负责干部作充分研究讨论，对全校一般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和思想状况，应認真地进行调查研究，作到心中有数。在这样的基础上，由校(院)长或副校(院)长亲自向学生动员，詳細地認真地对学生說明国家改变助学金制度的根据和实施办法；教育学生为节约国家资金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应根据自己家庭的經濟情况，实事求是的态度，放弃助学金或提出不同的申请。既要防止没有困难而要求补助，造成浪费的现象；又要避免积极分子带头，有困难也不申请，以致影响学习。

二、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的审批手續，必須力求簡便，各校应根据助学金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采用个人申请，班、系审查，学校领导批准的程序，按照学校具体情况，拟定简便可行的审批办法，在校内公布施行。为避免影响学生学习和增加不必要的思想波动，领导上可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工作，但不得动

793

員學生詳述或進行相互詳述。

三、一般學生人民助學金是根據學生的家庭經濟情況申請發給，以解決學生個人在学习上和生活上的困難。在申請中應防止掌握過寬或過嚴的現象，做到困難大的多補助，困難小的少補助，沒有困難的不補助的要求。過去對部分學校關於革命烈士子女學生不分家庭經濟情況、一律每人每月另加補助八元的規定，應即廢止。今後對革命烈士子女學生、少數民族學生（另有規定者除外）、歸國華僑學生，均根據在一般學生同等經濟條件下優先予以照顧的原則申請。對過去因各種原因已和家庭斷絕關係，幾年來確無任何聯繫，也無其他經濟來源的個別學生，各校可根據其實際情況，繼續發給助學金。

四、實行新的一般學生人民助學金實施辦法，學校進行動員和思想啟發以及辦理申請手續，需要一定的時間。為此，決定不論新生舊生，一律自10月份開始實行。如個別學校10月份以前完成準備工作有困難時，可推遲至11月份開始實行。

今後，凡因家庭經濟困難需要領取人民助學金補助的學生，應填寫《人民助學金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關於申請人民助學金證明書則由學校統一向學生的原籍或家長所在地的市轄區、縣或市轄區、鄉以上人民委員會或家長所在機關索取證明。

五、關於幾個具體問題的說明：

（一）全國各地區主糧、副食品價格不盡一致，我部根據調查材料，擬訂了全國高等學校一般學生人民助學金分地區執行標準表（以下簡稱助學金分地區執行標準表），並規定了其中伙食費部分的标准隨文附發^①，各校均應

① 全國高等學校一般學生人民助學金分地區執行標準表附錄。

——編者注 1956.6.15.

遵照執行。如個別地區因物價及生活水平關係，我部現規定的伙食費標準有偏高或偏低情況時，可適當地進行調整（人民助學金標準不變）；但如須提高時，應先報經我部同意。在同一城市的學校必須互相聯繫，取得一致。

（二）助學金分地區執行標準減去伙食費標準後的所餘部分，由學校統一掌握，解決學生除伙食費以外的日常學習及生活用品補助和臨時補助。該項費用的使用辦法和補助等級標準等由學校自定。

（三）各校在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將規定的該校人民助學金標準乘預計領取全部伙食費補助的人數（即：全校一般學生實有人數減去我部規定的該校自費學生人數。領取乙、丙兩種伙食費補助的人數應折合為甲種計算）；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所規定的特別補助部分，所需款數按實際需要在助學金目內另列預算。一般學生人民助學金是解決一般學生在學習期間學生本人在學習和生活上物質困難的專用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年度決算時如有結餘（包括由學校統一掌握部分），一律上繳。

（四）全國高等學校除中央民族學院、新疆學院、新疆俄文專科學校、內蒙古畜牧獸醫學院和延边大學等五校的自費學生的控制數由各校自訂報我部備案外，其餘各校控制數，均有我部根據各校初步調查的情況核定，按照領導關係另行分別通知。

各校在改變助學金辦法的工作結束後，應進行總結，並按照附發《領取一般學生人民助學金的各種補助費人數統計表》^②詳細

② 領取一般學生人民助學金的各種補助費人數統計表附錄。

——編者注 1956.6.15.

填写統計数字，一并于12月中旬以前报送我部，并同时抄报各主管部門。

796

国务院关于军队轉業干部 速成中学和军队轉業干部文化 学校停止招生的通知

(1955年8月31日)

全国军队轉業干部速成中学和军队轉業干部文化学校，自从创办以来，对提高军队轉業干部的文化政治水平，最取得了一定成績的。但这类学校，由于学生来源不固定，入学时文化程度极不一致，在学制、課程、教材等问题上長期得不到很好的解决，因之教学质量不高，不能适应轉業要求，很多轉業干部即使畢業以后也很难解决就業問題。因此，特决定：

一、全国军队轉業干部速成中学和军队轉業干部文化学校自1955年下半年起停止招生。今后军队轉業干部的学习，应貫徹中共中央关于工农干部教育以业余为主的方針，在生产和工作岗位上，参加职工業余学校或农民業余学校。其中年龄較輕、身体健康、具备長期學習条件的，可投考普通中学；原从中等以上学校參军的，原校应准其复学，或由当地教育部門介紹至其他学校复学。

二、各军队轉業干部速成中学和军队轉業干部文化学校对于現有在校學生，应認真貫徹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針，努力提高教育質量，按原定計劃使他們學習至畢業，如有因故因病不能堅持學

797

習者，可批准其退學。所有每年畢業學生及退學學生，一律送學校所在省、市人事部門負責安置，介紹參加工作或生產建設；其中具有初中或高中畢業文化水平，政治、健康等條件較好，志願升學并確實能堅持長期學習的，可分別介紹報考中等專業學校或高等學校。未被錄取的，仍送學校所在省、市人事部門負責安置。

三、1955年暑假後，各軍隊轉業干部連成中學和軍隊轉業干部文化學校，一律改歸省、市教育廳、局領導。校舍、設備等均應隨學校領導關係的改變一并轉移。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在中共省、市黨委和人民委員會的領導下，與原來領導學校的部門協商，作好交接工作，加強教學領導，解決學校在教學上存在的問題，把學校办好；對個別學校領導力量薄弱及缺乏骨干教師的，應負責予以適當解決。今年各校經費報領關係暫不改變，自1956年起，列入教育事業費預算內。各省、市教育廳、局對各校原有工作人員編制及經費開支標準等，應本着精簡節約原則進行審查，列入1956年財務計劃，上報教育部。

各軍隊轉業干部連成中學和軍隊轉業干部文化學校的工作人員及原有學員的待遇，應按照本院1955年7月11日（55）國發字第32號「關於企業、事業單位工作人員自今年7月份起全部實行工資制待遇的通知」第一、三條規定，自1955年7月份起一律實行工資制待遇。軍隊轉業干部學員的工資級別，可參照1953年政財部字第138號補充通知內所列的比照表確定。

四、各軍隊轉業干部連成中學，其在校學生逐年畢業後，各省、市教育廳、局即可利用原有師資、校舍、設備等逐年改招普通中學學生，使之逐步改為普通中學。各軍隊轉業干部文化學校，如師資、設備條件較好，亦可逐步改為小學或其他干部學校。改

為干部學校的，應根據學校性質，轉歸有關部門領導。

各校原有師資均由省、市教育廳、局統一處理；原有行政工作人員，一般仍應留校工作；個別學校領導干部如原領導部門必需調回的，可與省、市教育廳、局協商解決。有些工作人員因特殊情況不宜繼續從事教育工作的，可由省、市人事部門另行分配工作。

五、凡無固定校舍或師資、設備等條件不宜改為普通中、小學或干部學校的，省、市教育、人事部門及原領導學校的部門應進行協商，對校產及工作人員等，可根據具體情況，作妥善處理。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 設置校(院)長助理职位的通知

(1955年10月14日)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的领导力量，改进领导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根据苏联先进经验，学校組織机构应创造条件，逐步将目前的三級制改为兩級制，取消教务長、总务長、研究部主任等中間一級职务，分别由各主管校(院)長、副校(院)長直接领导教务、科学研究、人事、总务等工作，这样减少层次，有利工作。但在目前立即給全国高等学校配备大批副校(院)長，尚有很大困难。为了适当加强学校的领导力量，并逐步培养副校(院)長級的干部起見，决定先在高等学校設置校(院)長助理职位。

高等学校的领导干部，除必須由国家配备者外，今后主要应由学校自己培养。在高等学校設置校(院)長助理职位，就是为各高等学校積極培养领导干部，以适应今后工作日益发展的需要。各高等学校可挑选政治条件好、有适当工作能力和培养前途，但一时尚不能担任副校(院)長的干部来担任校(院)長助理，经过一个时期的培养，达到能胜任副校(院)長条件时，即可提拔为副校(院)長。这是从实际工作中来培养高等学校领导干部的較好的办法。

各高等学校在配备校(院)長助理时，还必须注意質量。凡因人选条件不够，而一时又难以物色的，則宁可暂时不予配备，

800

亦不可勉强提拔，滥竽充数。

高等学校校(院)長助理由国务院任命。报批程序与校(院)長同。校(院)長助理的职责是与副校(院)長共同协助校(院)長工作。

801

教育部关于 1955 年冬到 1956 年春組織农民 業余學習的通知

(1955 年 10 月 24 日)

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即将到来，有的地方已经到来。而当前农民识字教育，进展很缓慢，远远落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后方。这对社会主义建设是很不利的。农民组织了合作社，为了发展生产，就迫切要求学习文化。农民组织了合作社，也就比较容易组织起来学习文化。因此，必须大力开展识字教育，以适应农业合作化的需要。当前农民识字教育之所以发展缓慢，主要还是由于在反对盲目冒进之后，领导思想上曾经产生过消极保守情绪，虽经批判有所纠正，但至今并没有完全克服掉。因此，当前必须首先清除这一思想障碍，采取积极态度来大力开展农民识字教育。必须在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积极开展识字教育，以完成农村的扫盲任务。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应当紧紧跟随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积极开展识字教育，应当把识字教育当成农业合作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从 1955 年冬季起，广泛动员乡村干部、积极分子、合作社社员、互助组组员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农民参加文化学习。今年组织农民学习文化，要求大大超过原订扫盲计划数字。各地首先应根据这一

802

精神重新制订 1955 年冬到 1956 年春组织农民参加识字教育的计划。

二、大力提倡合作社和互助组办学，组织农民学习。凡是在 1955 年秋季以前组织起来的合作社，都应当鼓励和帮助他们以一个合作社或几个合作社联合起来办学。新办合作社，也可以考虑联合办社来组织农民学习。有条件的互助组，也可以单独或联合办学。以村为单位的学習組織，应尽量吸收合作社社员、互助组组员参加；并依靠合作社、互助组的組織，动员和检查社员、组员的学習。

三、农民识字教育，必须做到学以致用，符合农业生产合作化的要求，符合发展生产的要求。因此，识字教学应当是：第一步，教农民学习本村本乡的人名、地名、合作社名、工具名、农活名、庄稼名、度量衡名、年月日、数字及其他一些记账所必需的文字和语言，大约两三百个字。第二步，再学进一步的文字和语言。识字课本就必须照这样编。第一步教学用的课本，就由从事指导合作化工作的干部，各就自己的合作社去编。每处自编一本，而不用统一的课本。这种课本不要上送审查。第二步教学用的课本，也由从事指导合作化工作的干部，按照一个较小范围的地方（例如一个县，或者一个专区）的常见事物和语言，加上全国性的常见事物和语言编出来，也只要三百字左右，也不要统一的课本。这种课本要呈县、专区或省级的教育行政机关迅速给以审查。做了这两步之后再作第三步，由各省教育厅，按照本省的常见事物和语言，加上一部分全国性的常见事物和语言，编第三种课本。对于已经受完识字教育的农民，只要有教师，就可以组织他们继续学习。

政治教育方面，以宣传农业合作化和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主要内容。这必须和当地农村的中心工作密切结合起来进行。

803

四、广泛动员农村识字的人教不识字的人。近年来，已有很多初中、小学畢業生回到农村从事生产，还有不少已經受完識字教育的农民和一些知識分子，这些人都可以动员来作識字教师。应当号召农村识字的人都来参加扫盲运动，担任識字教师。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应当协同青年团的組織，認真进行，并爭取今年明春在这方面做出成績，取得經驗。这样就必須通过各种报纸、刊物、集会等作大力宣傳和进行艰苦的組織工作。

五、要完成扫盲任务，必須使农民的业余学习經常化。过去是冬学过，轉入常年民校学习的人很少，因而很多人就是一曝十寒，結果是上半年上冬学，年年从头学。今后应当糾正这个缺点。改正的办法，应当是常年坚持学习。冬季农民固然可以拿出較多時間学习，到春耕之后，仍然应当也有可能坚持下去。为了做到生产学习两不误，可以酌量减少一些学习時間，放慢教学进度。只有在农忙季节才放假停課。要使学习經常化成为可能，必須合理地解决学习時間問題。解决学习時間問題的主要办法：1. 由乡村、合作社、互助組的領導上统一安排生产、工作（會議）和学习的时间。把农村、合作社、互助組的各种會議，排定日程，不必要的或可合并的會議精简合并，不必要参加的人不参加。对生产以至合作社的評工記分等适当加以安排。用这种办法不仅可以解决一般农民的学习時間，同样可以解决农村、合作社干部的学习時間。2. 要發揚和巩固农民的学习积极性，要他們利用可能利用的一切時間去学习。这一点，对于乡村干部、积极分子尤为重要。3. 在組織上，要根据农事季节和农民（包括干部）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形式，如班級、小組、包教包学、自学等。

六、要搞好农民識字教育，当然要依靠党委和政府的領導。各地方党委和政府对农业合作化作全面规划的时候，是要把識字

教育工作列入整个规划之中的。但是这决不是說，我們教育行政部門就可以袖手旁觀，放弃責任不管。如果采取这种态度，显然是極端錯誤的。有些地方的教育行政部門的負責同志对农民业余文化教育長期不管，这是很不对的，必須努力改正这个偏向。須知我們教育行政部門对开展农民識字教育是負有重大責任的，应当加强对它的領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必須按照本省、自治区、市农业合作化规划的要求，拟訂出發展識字教育的計劃，提交党委和政府，以便他們把它列入农村工作全面规划之中。只有这样，才能使識字教育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进展而进展。在拟訂計劃之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門还要經常予以督促檢查，及时發現問題，总结經驗，予下面以具体指导，帮助解决问题，使这一工作得到順利的开展。

各地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指示^①，参照本通知的精神，認真开展 1955 年冬到 1956 年春农民的业余学习（在明年春耕之后，还要进一步使农民业余学习坚持下去），并将布置和进行情况报告本部。

① 見本機關第一册第 496 頁。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等学校在 教师业余进修的指示

(1955年11月7日)

为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提高教育质量，是当前和今后若干年内中等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而提高中等学校在任教师的政治水平和专业知识，又是提高中等学校教育质量的重要关键。根据不完全统计，全国中等学校在任教师不够师专毕业程度的，估计约六万人，我部决定在八年内(1955年到1962年)将这批教师通过业余进修提高到师专毕业水平。

中等学校教师业余进修主要通过教师进修学院和函授的形式进行。过去几年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对于中等学校教师的提高，已采取了若干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很多省、市办有教师进修学院，东北师范大学从1953年创办了语文、数学函授专修班。但由于过去对于在任教师的业余进修没有通盘的计划和明确的要求，因此，各地对提高在任教师的工作，还缺乏全面的规划和统一的措施。为了把教师业余进修的工作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一步，特作如下指示：

一、目前教师业余进修的主要任务是把现有中等学校教师不够师专毕业程度的提高到师专毕业程度。教师业余进修应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教师业余进修可采取教师进修学院和函授两种形式。教师业余进修时间，每周以十至十二小时为原则。

806

为了保证参加业余学习的教师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习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应定出具体办法，如减少他们的兼职，集中安排他们所任的课程，考试前予以必要的复习时间等，以保证他们的学习时间。

二、教师进修学院应依照下列各点办理：

- (一) 教师进修学院得单独设立或附设在高等师范学校(附设在高等师范学校的可采取夜大学的形式)。教师进修学院一般设在中等学校教师比较集中的大、中城市，根据需要分科设置专修班。
- (二) 教师进修学院专修班，修业年限暂定三年。招收具有高中毕业程度但不够师专毕业程度、能坚持长期学习的中等学校在任教师参加学习。学员修业期满，修完规定课程，考试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
- (三) 教师进修学院专修班的教学计划，应根据师范专科学校暂行教学计划加以精简制定(附教师进修学院及高等师范学校函授专修班教学科目设置及安排草案^①，供制订教学计划时的参考)。教学大纲、教材一般采用师范专科学校有关科目的教学大纲和教材，但必要时亦可另行编写。
- (四) 教师进修学院专修班，采取课堂讲授和学员独立自学相结合的教学形式，但由于讲授时间少，应采取重点讲授的办法，同时强调独立自学。
- (五) 教师进修学院可利用寒暑假集中学员进行講習。
- (六) 教师进修学院独立设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

^① 教师进修学院及高等师范学校函授专修班教学科目设置及安排草案从略。
——摘自注 1956.6.15.

807

育厅、局领导，当地高等师范学校在师资方面应予以必要的支援；附设在高等师范学校的，由高等师范学校直接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应予以协助和支持。

三、函授教育应依照下列各点办理：

- (一) 高等师范函授教育主要由高等师范学校办理。培养目标与教师进修学院同。招生对象应以中、小、城、镇及农村中等学校教师为主，分科设置各种专修班。其修业年限暂定三年（本科函授班修业年限暂定五年）。函授生修业期满，修完规定课程，考试合格者，发给畢業證書。
- (二) 高等师范函授招生地区，一般以省为范围。未设高等师范学校的省份，而本省又無力单独办理函授教育者，在商得鄰省同意后，其教师可参加鄰省的高等师范函授学习。如一个省某一科教师需要进修的人数较少，而本省又無力办理該科函授者，可商得鄰省同意，参加鄰省高等师范有关函授专修班学习。凡有兩处以上高等师范学校而且都办有函授部的省份，可以在招生地区上或專業設置上实行分工。由中央直接领导的三所师范大学，其招生范围可适当扩大。
- (三) 高等师范函授教学计划，应以师范专科学校（或师范学院）暂行教学计划加以精简制定。教学大纲、教材一般即采用师范专科学校（或师范学院）有关科目的教学大纲和教材，但必要时亦可另行编写。除教材外，还应根据需要编写学习指导文件。
- (四) 高等师范函授教学形式，以函授生自学为主，輔以重点講授和輔導。平时除对函授生进行书面指导和批改作

808

業外，每月应通过函授教学辅导站进行重点講授和輔導；假期（暑假十天、暑假三十天）集中講習制度，各校应争取实行。在講習期間，对函授生进行重点講授、輔導、实验、考試考查以及布置函授生下期学习计划等，为保证假期講習会的工作顺利进行，必須对講習期間的教学工作作妥善的安排。

- (五) 高等师范函授教育工作应在主办院、校長领导下，有准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应設置專門机构（函授部），在校長领导下，掌管函授教育方面的行政組織工作。学校应根据函授生分布情况，在适当地区設立函授教学輔導站，站設主任一人（專职或兼职），在函授部领导下掌管函授站工作。函授教学工作，应由有关系、科和教研組負責进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对高等师范函授教育工作应予以协助和支持。进修生和函授生所在学校的校長应經常关心他們的学习，随时加以督促和检查，并予以必要的帮助。

四、对未能参加教师进修学院或高等师范函授学习的教师，应由教育厅、局鼓励并組織他們成立进修小组，在業余时间集体学习或个人学习，共同討論。进修小组一般可采用高等师范函授的教材为学习材料。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对进修小组应加强领导和检查，并规定必要的学习制度。学校行政领导对于进修小组应保証他們的學習時間，并予以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五、教师業余进修是提高在职教师政治与業務水平的主要形式，而教师政治与業務水平的提高，又是提高教育質量的前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对这项工作必須予以足够的重視；接到本指示后，应根据中央总的要求（即在八年內將不够師

809

專畢業程度的中等學校在職教師提高到師專畢業程度》，結合本省、自治區、市具體情況，擬訂開展高等師範兩級教育及辦理教師進修學院的逐年計劃報部審查。1956年計劃希于12月中旬報部。

六、為了適應國家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在第二、第三個五年計劃內，中學教育特別是初中教育需要大量發展。初中師資的培養與供應，除充分發揮現有師專的潛力及新建校外，還必須採取通過兩級教育及教師進修學院吸收提高具有高中或師範畢業程度的在職小學教師，來補充初中師資隊伍。因此，今後兩級教育及教師進修學院負有提高在職中學師資及培養新師資的雙重任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擬訂高等師範兩級教育及教師進修學院發展計劃時，應同時考慮到這兩個任務。

810

教育部關於在中學、 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 大力推廣普通話的指示

(1955年11月17日)

語言是人們交流思想的工具，同時也是社會鬥爭和社會發展的工具。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實現了歷史上所沒有過的高度的統一，並且正在掀起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熱潮。因此，在占人口90%以上的漢民族中間，大力推廣普通話，已經成為我國當前的迫切任務。而在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用普通話教學，對於提高教學質量將起重大的積極作用。學生學會說普通話，畢業以後從事各項建設工作就有了更好的交際工具，更便利於發揮自己的才能。教育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召開的全國文字改革會議，於1955年10月15日到23日在首都舉行，會議一致同意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吳玉章主任所作「文字必須在一定條件下加以改革」的報告和教育部張奚若部長所作「大力推廣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的普通話」的報告，並通過了八項決議。教育部完全贊成這個決議。為了使會議的決議能夠在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中正確地貫徹執行，特作如下指示：

一、全國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必須逐步用普通話教學，使學生學會說普通話。在學校中用普通話教學，首先從語文科做

811

起，逐漸推廣到各科。語文科以外的學科，如果條件允許，也應該儘早用普通話教學。

二、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使用普通話教學，對學生的初步要求規定如下：

1. 小學應該要求學生學會拼音字母（在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議定拼音文字方案沒有發表以前，暫用注音符母，下同），準確地發音、拼音和朗讀，課內外練習說普通話。
2. 中學應該要求學生學會拼音字母，準確地發音、拼音和朗讀，課內外說普通話。
3. 幼兒師範、初級師範、師範學校和高等師範學校應該要求學生除達到對中學生的要求以外，還得掌握基本的語音知識。用普通話試教。高等師範學校應該在最後一學年的一學期內設「語音基礎知識」一科，每周教學二小時。
4. 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的課外活動，如唱歌、朗誦、演講、說故事、演話劇等，應該盡量使用普通話。
5. 各級師範學校1956年暑假應屆畢業生，凡是沒有學過普通話的，應該在畢業前補習拼音字母，達到準確地發音、拼音和朗讀，打下以後進修的基础。
6. 在設有漢語課的民族學校中，漢語課應該用普通話教學。

三、在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中推廣普通話教學，必須訓練師資。茲將對上述學校教師的要求和訓練師資的辦法規定如下：

1. 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教師，除年老力衰或有其他特殊原因學習普通話確有困難的以外，應該逐步學會用普通話教學。一般說來，用普通話教學，對語文科教師的要求應

812

該較高於其他教師，對青年教師的要求應該較高於老年教師，對城市學校的教師的要求應該較高於農村學校的教師。

2. 中學和師範學校的語文教師由省、市教育廳、局負責訓練，其他各科的教師由各校組織自學，由受過訓練的語文教師加以輔導。小學的語文教師由縣和市區教育行政部門負責訓練，其他各科的教師由各校組織自學，由受過訓練的語文教師加以輔導。高等師範學校的教師由各院、校根據具體情況，分別組織自學。
3. 省、市教育廳、局應該開辦北京語音講師訓練班，為縣和市區的小學語文教師北京語音訓練班培養講師。學習時間一般規定為四——五周。學習內容和目的要求為：除學會拼音字母，準確地用北京語音發音、拼音和朗讀課文，初步地能用普通話教學以外，並且要掌握基本的語音知識，懂得舉辦訓練班的方法。省、市教育廳、局並且應該為中學和師範學校的語文教師開辦北京語音訓練班。學習時間一般規定為三——四周。學習內容和目的要求為：學會拼音字母，準確地用北京語音發音、拼音和朗讀課文，並且要掌握基本的語音知識，為用普通話教學打下基礎。縣和市區應該為小學語文教師開辦北京語音訓練班。學習時間一般規定為三——四周。學習內容和目的要求為：學會拼音字母，準確地用北京語音發音、拼音和朗讀課文，為用普通話教學打下基礎。
4. 訓練班的教學工作應該注意以下事項：（1）講授內容必須淺近易懂，只講最基本的理論知識，注重實際練習；（2）要找出各地方音和北京語音的差別和它的規律，針對這種

813

特点进行教学；(3) 运用直观教学原则（如运用留声片、挂图等）和多样化的教学方法；(4) 注意复习巩固工作，进行考试的时候着重口试；(5) 上大课与小组辅导紧密结合，充分发挥互帮互学的的作用；(6) 注意从学员中培养小组辅导员，如果有条件的話，部分学员可以先集中学习几天。

5. 小学和初中一年级的语文教师和师范学校的语文教师必须在1956年暑假期间内训练完毕，其他应该集中受训练的教師到1958年训练完毕。
6. 训练教师可以利用寒假、暑假或农忙假，也可以在学期中从大型学校中抽调少数教师（以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为原则）加以训练。城市可以通过教师进修学校或举办講座的方法训练师资。对于有条件用組織自学（或附近几个学校联合組織自学）的办法解决问题的学校，应该鼓励他们这样做，不必再抽调教师集中训练。
7. 各地开办講師訓練班和教師訓練班的时候，应该从教育行政部門和学校中抽调一定的行政干部参加学习。
8. 不論开办講師訓練班或教師訓練班，都必须事先做好师资和教材的准备工作。解决訓練班教北京語音的师资問題，应该注意發掘社会潜力，从各方面物色这种人才。省、市教育厅、局开办講師訓練班，应该注意挑选年輕、發音清楚、听觉沒有缺陷的优秀教师参加学习。
9. 在訓練班学习过程中，必須随时注意加强思想工作，及时扫除思想障碍，用具体生动的事例，說明学习普通話跟社会主义建設的关系，跟提高教育質量的关系，及时交流学习經驗，帮助学员克服困难，增强学习信心和毅力。这是

814

办好訓練班的根本关键。

教育部曾經發出《关于举办小学語文教師标准語音訓練班的通知》，內容跟上述規定有出入的地方，都按照本指示的規定办。

四、关于訓練师资和中、小学教学所用的教材和參考資料等，按以下規定办：

1. 講師訓練班和教師訓練班的教材，各地方音和北京語音的对照表，由省、市教育厅、局和当地高等师范学校負責編輯。在新教材沒有出版以前，小学教師訓練班暫用《注音字母教学留声片》教材，和新編小学語文第一册及其教学參考書中关于注音字母的部分。中学、师范学校教師訓練班暫用初中汉语課本中語音的部分，并且可以參考小学教師訓練班的教材。
2. 省、市教育厅、局应该把人民日报《为促进汉字改革、推广普通話、实现汉语规范化而努力》的社論，全国文字改革會議決議、吳玉章主任的报告和张奚若部長的报告等文件印發給講師訓練班和教師訓練班的学员，作为学习材料。
3. 語音教学挂圖和語音教学經驗介紹書冊，由人民教育出版社負責出版。
4. 供給中、小学学生和中学、小学教师学习用的《注音字母教学留声片》，中、小学語文朗誦唱片的出版發行等問題，由教育部跟广播事業局和有关部門協商解决。
5. 正音字彙和常用字表，由教育部商請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語言研究所負責編輯。

五、为了提倡和帮助人們学习普通話，为了帮助各地中、小

815

学和各级师范学校教师学习普通话，由教育部商请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举办北京普通话教学讲座，定期联播。并且建议地方人民广播电台分区负责举办讲座，北京人民广播电台负责华北和内蒙古地区，沈阳人民广播电台负责东北地区，武汉人民广播电台负责中南地区，上海人民广播电台负责华东地区，重庆人民广播电台负责西南地区，西安人民广播电台负责西北地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联播教学和地方人民广播电台所办讲座的材料，可以印成小册子，或在报刊发表，作为函授教材，使广播和函授教学结合起来。

六、在中、小学和各级师范学校用普通话教学的同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商请文化行政部门通过文化宫、文化馆（站）、俱乐部、电影院、剧团和报刊杂志等，向群众进行关于推广普通话的宣传，提倡学习普通话，使群众了解普通话和学校用普通话教学的意义，欢迎说普通话。群众如果自愿学习普通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地中学、小学、师范学校应尽量帮助他们组织学习或自学。

七、各地高等师范学校应成为推广普通话的中心，积极协助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编辑教材，训练师资，调查方言。在进行前面所说的工作的时候，还应该直接或通过教育行政部门跟其他高等学校的语文系取得联系和密切合作。

八、为了奖励大家学习普通话，省、市教育厅、局应该根据下列原则，跟有关部门协商，制定奖励办法，颁布实行：

1. 学校内部和地方举办的演讲比赛必须用普通话，并且作为评定标准之一。学校和地方还应该专门举办学习普通话的成绩比赛。

2. 各地举办群众和学生的文艺竞赛，除地方戏以外，应该用

普通话，并且作为评定标准之一。

3. 凡积极参加推广普通话工作（如教学工作、编辑工作、调查方言等）有显著成绩的，应该给予奖励。

4. 学校教师由于努力自学，克服困难，用普通话教学，对提高教学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应该给予奖励。

5. 奖励办法可以分为给予物质奖、发奖状、发通报和登报表扬等。

九、各省、市教育厅、局应该在中国共产党省、市委宣传部的领导之下，根据《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原则，把推广普通话列入工作总结计划之内，并且制定关于训练师资的计划。此外，应该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师资训练、组织力量编辑教材等工作。

十、教育部为了帮助各地培养推广普通话的骨干，决定跟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共同举办北京普通话研究班，由各地遴选优秀教师或行政干部参加学习，毕业后仍回原省市做推广普通话的工作。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各地应该随时注意总结和交流经验。省、市教育厅、局应该在1956年2月底以前，将开办教师训练班和中学师范教师训练班的经验、县和市区开办教师训练班的典型经验报部。教育部定于1956年第四季度分别召开中学、小学、师范学校语文教学会议，着重研究汉语教学问题，并交流语文教学经验。省、市教育厅、局也应该把这一工作列入1956年工作计划。

十二、做好推广普通话工作的根本关键在于教育行政领导干部和学校领导干部从思想上认识这一工作的重要意义。省、市教育厅、局领导同志应该带头学习人民日报《为促进汉字改革、推广普通话、实现汉语规范化而努力》的社论、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决议、吴玉章主任的报告、张奚若部长的报告和本指示等文件，

领会这些文件的精神，并且組織报告，借以提高中、小学和各級师范学校行政干部和教师的認識，使他們积极起来，共同为完成这一迫切任务而努力。

教育部关于在中学、小学、 各級师范学校及工农業余学校 推行簡化汉字的通知

(1956年11月21日)

为了貫徹执行全国文字改革會議的決議，特就推行簡化汉字和有关問題，作如下規定：

一、全国中、小学和各級师范学校以及工农業余学校的教学、学生作業和日常書写布告函件等，必須使用簡化汉字。原有用繁体字印刷的課本，除閱讀时仍可教繁体字外，書写时不再要求用繁体字。上述学校教师應該积极参加关于推行簡化汉字的宣傳工作。

二、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各級学校的公文、函件、出版物、印刷物等應該逐步地使用簡化汉字，并且應該逐步地橫排、橫写。学生的作業本、試卷等也应该尽量橫排、橫写。但是为了节约物資，原存的直行的公文紙、信箋、信封等，應該繼續使用到用完为止。

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即轉知并督導所屬市、县学校切實执行。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財政部、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改进調干 学生及产业工人学生人民 助学金几个问题的处理 办法的联合通知

(1955年12月28日)

自1952年起，先后在全国高等学校实行調干学生及产业工人学生人民助学金办法，以及1955年調干学生人民助学金改行按級分等發給的办法以来，对鼓励干部及产业工人进入高等学校学习，完成培养建設人材的任务，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另一方面，在实施过程中，亦發現了原訂办法有未尽完善之处：如产业工人学生人民助学金按入学前原工資75%包干發給个人的办法，对个别經济特殊困难的产业工人学生的困难問題，没有得到适当的解决，使他們的学习情緒或多或少地受到一些影响；又由于过去在录取新生时，对調干学生及产业工人学生录取标准过宽以致入学后有的程度太低，学习跟不上班；有的身体病弱，不能坚持学习；还有个別学生品質不好，不努力学习，这就影响了学生的質量。为此，經高等教育部报請国务院批准，对高等学校調干学生和产业工人学生人民助学金中几个问题的处理办法，今后作如下修改，

820

希遵照执行：

一、將調干学生入学前的工齡从「滿二年」改为「滿三年」。凡工齡不滿三年的調干学生和产业工人学生，均按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办法办理。在录取入学时，同样严格地进行政治审查和健康检查，考試成績不再加分，只在与一般学生成績相近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二、調干学生中的特殊困难，一般地仍按1955年1月规定的办法由学校掌握的人每月平均五元的机动費中統一解决；其中需要特別照顧發給原工資者，由調干学生原單位批准，并一律由原保送厂矿机关負責發給（外交学院学生的待遇，以及其他另有规定的單位不在此例）。

三、对在学校的調干学生和产业工人学生，进行整頓，凡程度太差、身体病弱無法完成学习任务者，应令退学，送回原保送机关或政府人事部門負責分配工作。对个别品質恶劣，無培养前途者，則按学校紀律处理。

四、产业工人学生助学金标准，仍按原工資75%計算，但發給办法則加以改进。即：按原工資的70%發給学生本人，另5%則由学校統一掌握，以解决部分产业工人学生的特殊困难。

以上各项的处理原則，系經国务院批准，各校在具体执行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調干学生入学前的工齡一律改为滿三年以上的規定，系指1955年暑期进入高等学校学习的学生而言，但原在工农速成中学学习并領取調干学生或产业工人学生人民助学金的学生，畢業后考入高等学校学习的，可繼續領取調干学生或产业工人学生人民助学金。在中等专业学校学习的調干学生或产业工人学生考入高等学校学习时，凡合乎高等学校规定的調干学生或产业工人

821

学生条件的，可继续领取调干学生或产业工人学生人民助学金；凡不合规定的条件的，应按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办理，但在同等经济的条件下，可给予优先照顾，解决其实际困难，不使失学。

(二) 第二条所指〔……1955年1月规定的办法……〕，系指1954年12月2日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务院人事局

(54) 计刘字第139号，计财董字第117号，财文范字第139号联合通知及1954年12月3日高等教育部、教育部以(54) 计刘字第143号，计财董字第116号通知而言。但1954年12月2日联合通知的第(二)、(三)两项中婚姻、保育费的规定，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1955年7月起全部实行工资制的命令，应即废止。今后调干学生的子女抚养费有困难时，均按〔关于调干学生入学后子女教养补助及家庭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中第一项规定办理。即由在职一方机关在福利费内予以补助。

(三) 由原保送厂矿、机关发给原工资的名额，在各厂矿、机关办理批准手续时，应先征得各有关主管部门(即：中央的各主管部、地方的各主管厅、局)的同意。

(四) 关于产业工人学生人民助学金，以其中原工资的70%发给学生本人；另5%由学校统一掌握的办法，一律于1956年元月仿起实行。在实行这一办法时，事先应向学生进行思想教育，说明办法的适当改变，是为了〔在不增加财政开支的前提下更好地解决所有产业工人学生的困难问题，使大家都能安心学习〕，避免学生产生不必要的思想波动。

以上规定均适用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及各工农速成中学。

衛生、体育

傳染病管理办法

(1955年6月1日国务院批准)

(1955年7月5日衛生部發布)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为防止并控制傳染病的發生和流行，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本办法。

第 二 条

依照本办法管理的傳染病暫定为下列二类十八种：

甲类：(1) 鼠疫 (2) 霍乱 (3) 天花

乙类：(4) 流行性乙型腦炎 (5) 白喉 (6) 斑疹伤寒 (7) 回归热 (8) 痢疾 (杆菌性痢与阿米巴痢) (9) 伤寒及副伤寒 (10) 猩紅热 (11)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12) 麻疹 (13) 脊髓前角灰白質炎 (14) 百日咳 (15) 炭疽病 (16) 波狀热 (17) 森林腦炎 (18) 狂犬病

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本办法所规定的十八种传染病以外，另有其他传染病发病率、危害性大、需要列入本地区传染病的管理范围时，可报请卫生部核批。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应当督促和指导所属卫生行政机关负责贯彻本办法的一切措施。当地文教、公安、交通机关、部队和群众团体等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章 报 告

第四条

凡诊治病人的医师（包括中医）、医士或其他有关的检验、检疫人员为法定报告人，遇有第二条所列传染病或疑似这些传染病时，必须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机关或卫生防疫主管机关报告。上述人员如属于医院、诊所或其他卫生医疗机构时，应由其服务单位负责报告。

第五条

遇有第二条所列传染病或疑似这些传染病，未经医务人员诊治时，下列人员有向当地卫生行政机关或卫生防疫主管机关报告义务（农村无上述机关时，可以报告当地人民委员会）：

- （一）病人的家属、同居的人、邻居或卫生小组长；
- （二）工矿、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的负责人；
- （三）车、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或车站、码头、飞机场等的负责人；
- （四）旅店、公共场所及戏院等文化娱乐场所的负责人。

824

第六条

发现甲类传染病，应立即报告，在城市最迟不超过十二小时，在农村最迟不超过次日。发现乙类传染病，在城市应于发现后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在农村应于三日内报告。

第七条

当地卫生防疫主管机关或乡、镇人民委员会收到第二条所列传染病报告后，应立即转报。甲类的最迟应于六小时内报市（或市辖区）、县卫生防疫主管机关。乙类的应于四十八小时内报告。

第八条

传染病的报告，可用口头、电话、电报或书面，力求迅速。

第三章 处 理

第九条

发现传染病人的医务人员，如果确定系第二条所列传染病，除报告当地卫生防疫主管机关外，对甲类传染病病人应立即向其家属或住所负责人说明利害，就地设法临时隔离并即消毒治疗。对乙类传染病病人，应即脱脂指导其家属或住所负责人自行隔离、护理，同时予以消毒治疗。

第十条

当地卫生防疫主管机关接到第二条所列传染病报告后，对甲类传染病应立即进行紧急的防治处理，对乙类传染病应及时进行适当的防治处理。

第十一条

当地卫生防疫主管机关经过脱脂教育对甲类传染病病人，或疑

825

似的人及其接触的人应严加隔离；对乙类传染病病人认为必要时，亦得执行隔离，对接触病人的人，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对疫区进行适当的免疫、宣传教育等措施。

第十二条

当地卫生防疫主管机关对于在病人家隔离的第二条所列传染病病人，除护理等必要的人口外，可以说服限制和别人接触，并指导护理人员以消毒及预防方法。

第十三条

遇有传染病流行，当地卫生行政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动员医疗卫生人员参加防疫工作，并可以商借公私医疗机构，作隔离收治病人用。

第十四条

为了诊断的需要，当地卫生防疫机关可以从病人的身体或尸体采取检验材料，必须剖验尸体时除取得当地人民委员会的核准外，并应取得死者家属的同意。

第十五条

对甲类传染病尸体的处理，当地卫生防疫主管机关应当指导消毒，并规定埋葬深度和方法。

第十六条

对甲类或乙类传染病的带菌人，如因其职业关系而有传染他人的危险时，当地卫生防疫主管机关可以通过有关单位，劝令其在带菌期间停止工作。

第十七条

市、县以上地方人民委员会在传染病流行时，可以根据必要的情况，配合有关机关执行下列各项一部或全部紧急或必要的措施：

826

- (一)限制或禁止集会游艺和其他集体活动；
- (二)限制或禁止运输可能散布传染病的货物、行李和动物；
- (三)限制或禁止贩卖可能传播病菌的饮食物，必要时可以销毁。

第十八条

鼠疫、霍乱流行时，当地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决定疫区的封锁和解除。当封锁疫区时，禁止防疫工作以外的人员出入，并对封锁区内的居民施行检疫。此项封锁和解除，均须急报卫生部，如果必须封锁车站时，并须同时急报铁道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卫生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后，由卫生部发布施行，修正时间。

827

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 卫生部关于改进中小学 体育工作的指示

(1955年8月9日)

根据本年5月教育部召开的十三个省、市中小学体育工作座谈会所呈报的情况，各省、市在贯彻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及1954年5月4日教育部等六个单位《关于在中等以上学校中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的联合指示》方面，已逐渐加强了学校体育工作的领导；很多省、市的教育行政部门已设置了领导学校体育的机构或专职干部；一般都已组织体育教师学习了苏联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大多数学校已在推行劳卫制预备级，部分学校在重点推行劳卫制一级；体育课的教学有了不同程度的改进；学生对体育的认识和积极性普遍提高，课外体育活动在逐步的普及。但是目前中、小学的体育工作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为了进一步改善中、小学体育工作，今后应首先从下列各点逐步改进：

(一) 关于以劳卫制为中心改进体育课 和课外体育活动的問題

中等学校体育的目的和劳卫制的目的是是一致的，推行劳卫制

828

及劳卫制预备级的学校，体育课除要完成中学体育的一般任务外，同时根据学生年龄实际情况和体育基础，通过各年级体育课的系统教材及定期考查的项目标准循序渐进地训练后，应当使初中学生到三年级时争取能达到劳卫制预备级或劳卫制一级一組的标准，高中学生到三年级时争取能达到劳卫制预备级或劳卫制一级一組或二組的标准。

使学生准备达到劳卫制的标准，虽然在很大程度上是在体育课的教学过程中来完成的，但并不是完全依靠体育课来完成，必须广泛运用课外的体育活动。课外体育活动应依照自愿原则教育和鼓励学生参加。课外活动的基层组织可采取锻炼小组和运动队两种基本形式。锻炼小组的任务是吸引学生经常参加课外体育活动，促进学生身体的发育和健康，准备达到劳卫制标准，养成爱好体育运动的习惯。锻炼小组的主要活动，包括体育课内所学习的各种技能和未包括在体育课教材内的一些劳卫制项目。运动队（包括学校代表队）是根据学生的爱好和特点组成的，它的活动除了要完成锻炼小组的任务外，并使学生可以从那里于他们所爱好的某项运动技术的学习和提高。但由于运动队需要较好的组织和指导，目前一般学校应暂以锻炼小组为课外体育活动的主要形式，在锻炼小组外可先设立少数运动队，再逐渐过渡到较多的运动队。课外体育活动的时间每周以二——三次，每次四十五分钟为原则。

推行劳卫制及劳卫制预备级的学校除因病不能运动的学生外，一般学生都可以参加课外体育活动，准备达到劳卫制某级的标准。但参加劳卫制测验必须经过申请，学校认为身体健康、经常锻炼、各项运动成绩在测验年度内可能及格者，方可批准参加测验。申请测验的时期可每隔半年一次，从批准日起就是测验年度的开始。按照上述原则，应鼓励高、初中三年级学生中断测验，

829

但高、初中一、二年级学生如合乎上述条件者，亦可批准其参加测验。对批准参加测验的学生，更应加强指导。

为此，在国家的中学及师范体育教学大纲尚未制订以前，凡是批准开展劳卫制及劳卫制预备级的学校，应以劳卫制相当级的主要项目为中心，根据学生的年龄、性别、体育基础及循序渐进的原则制订本校的教材。省、市教育厅、局及体育运动委员会也可根据这个原则编制本地区的统一教材。未批准开展劳卫制的学校应根据这个精神改进体育正课和课外体育活动。师范学校制订体育教材时应同时注意与小学体育教材的关联，以培养学生将来能担任小学体育的教学。

在学校体育过程中应加强学生的劳动教育、纪律教育，加强培养学生道德上和意志上的优良品质。

(二) 关于提高体育教师质量问题

提高体育教师的政治和业务水平是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校体育工作质量的重要环节。各省、市应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和当地体育运动委员会共同组织领导体育教师进行学习。学习的方式一般可采取经常学习和短期集中学习两种。经常的学习应以学校内体育教学小组为主；结合校外分区、分班的学习方式进行，学习的内容，应以日常教学和劳卫制工作上的问题为主。短期的集中学习的内容主要是：有关中、小学体育的方针政策、体育理论、教材教法、劳卫制以及当前学校体育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暑假将有很多的省、市要组织体育教师学习。过去还没有学习过苏联中学体育教学大纲的，应以学习苏联中学体育教学大纲的[组织和教学法的指示]部分为主，已学习过苏联中学体育

教学大纲的，可进一步钻研大纲的教材，并应以[苏联中学体育教学大纲]及[苏联小学、初中、高中体育教学参考书]（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为学习的主要参考书。

中等师范学校的体育教师，除学习以上的内容外，还应学习[苏联师范学校体育教学大纲]和研讨有关培养师范生担任小学体育教学的问题。

国家的小学体育教学大纲（草案）已经制订出，待重点试验后即在全国试行。各省、市必须加强小学体育教师业务学习，为准备施行国家的小学体育教学大纲打下基础。首先应把市、区和县、城内专任的体育教师及担负体育课的兼任体育教师组织起来学习。学习内容应以苏联——四、五——七年级的体育教学大纲及苏联小学、初中体育教学参考书为主（附学习参考提纲一份）⑥，同时可参考即将出版的北京小学试用教材（北京大众出版社8月出版）。学习的方式，省可以采取短期集中学习或轮训的方式；市、区和县、城可采取短期集中和经常性的每周或几周学习一次的方式；这种经常学习，最好和备课及观摩教学结合起来进行。

在体育教师的学习中，应对目前所存在的资产阶级体育的主观唯心论的思想进行适当的批判。

(三) 关于进行体育的卫生监督工作问题

在学校体育工作中，应逐步开展卫生监督工作，注意体育实施的全面效果。学校医务人员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1

⑥ 学习参考提纲从略。

年7月《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教育部等六个单位1954年《关于在中等以上学校中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的联合指示》和《关于开展学校保健工作的联合指示》中所定各项职责。今再将《校医在体育卫生监督方面应进行的几项工作》一份附后①，供各地参考。

（四）关于加强领导的问题

未设立学校保健指导委员会的省、市应按照《关于开展学校保健工作的联合指示》由教育部门会同体育、卫生部门及青年团等有关单位设立学校保健指导委员会，以统一当地学校体育和卫生工作的计划，明确各部门的分工，加强联系，密切配合。

中等学校体育工作的领导应貫徹校長負責制。根据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把体育和卫生工作列入学校工作计划，应使全体教育人员明确他们对学生健康和体育应负的责任。如必须设立领导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和卫生工作的组织时，应统一设置，以避免机构重叠。校长应加强其领导，具体工作由校内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没有设立这类组织的学校，应设立或加强现有领导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的组织，这种组织的形式，各校可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但必须加强领导，发挥体育教师的组织指导作用，发挥青年团、学生会和学生体育积极分子的作用。

小学校长应認真貫徹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重視体育工作，加强体育工作的领导，不应随便占用体育的时间。班级较多的学校应尽量设专职体育教师；条件较差的学校如果不能设专职体育

教师，亦应将体育课集中部分教师担任，不能把体育课当做调剂课程，随便分配给任何一个教师来担任，影响体育教学的质量。校长应注意检查、总结并交流体育教师的教学经验。

以上各点，希各地研究貫徹执行。

① 校医在体育卫生监督方面应进行的几项工作从略。

——編者注 1956.6.15.

民族事务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 民族自治区的指示

(1955年12月2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55年12月29日發布)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国各地积极地推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建立相当于县或县以上的民族自治区的同时,也建立了一百零六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和许多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这对加强民族团结、发动少数民族人民参加人民民主政治活动、提高少数民族自己管理国家行政机关的信心和积极性以及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等工作,起了良好的作用。但是根据几年来的经验,在只有一个相当于区或相当于乡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内,事实上不可能完全行使宪法中规定的各种自治权,因而不需要建立自治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三条中关于民族自治地方划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的规定以及关于建立民族乡的规定,过去建立的相当于区的和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

必需予以更改。除了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问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中另有规定外，对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问题作如下的指示。

全国已建立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情况是很复杂的。有的是建立在还没有实行区域自治的同一民族的较大的聚居区以内的；有的与同一民族的自治州、自治县相鄰近；有的与建立在其他县内的同一民族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相鄰近；有的与同一县内建立的不同民族的其他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相鄰近；有的则不鄰近任何少数民族的聚居区或自治地方。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人口和面积也很悬殊，其中人口最多的达三万一千余人，最少的只九百余人；面积最大的达四万平方公里，最小的只几平方公里。

鉴于上述的复杂情况，各地对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工作必须慎重对待，妥善处理，不应该有任何简单、急躁的作法。现在根据已建立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各种不同情况，提出如下的处理办法：

(一) 对于建立在还没有实行区域自治的同一民族的较大聚居区之内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如果那个聚居区在1956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有条件建立自治州或自治县的，暂时保留，等待建立自治州或自治县时再去更改；如果那个聚居区在1956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不能建立自治州或自治县的，应该先结束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设立区公所，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

(二) 对于分别建立在几个县内而地区相鄰近的两个或几个

836

同一民族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如果在1956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有条件合并建立自治县的，暂时保留，等待合并建立自治县时再去更改；如果在1956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不能合并建立自治县的，应该先结束各该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设立区公所，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

(三) 对于与同一民族的自治州、自治县相鄰近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一般应该并入同一民族的自治地方。但是如果因为地理环境的限制（如大山、大河的阻隔）等，并入有困难时，应该在结束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以后，设立区公所，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

(四) 对于在一个县内建立的两个或几个相鄰近的同一民族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一般应该合并建立自治县；或者以那两个或几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为基础，适当划进一部分邻近地区建立自治县；或者将全县改建为自治县。

(五) 对于在一个县内建立的两个或几个相鄰近的不同民族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应该依照民族关系等情况，或者合并建立自治县；或者以那两个或几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为基础并且划进一部分邻近地区建立自治县；或者将全县改建为自治县；或者在结束各该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以后，分别设立区公所，各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

(六) 对于不鄰近任何少数民族的聚居区或自治地方的一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应该结束自治机关，设立区公所，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但个别民族关系显著或地区特别大的，可以将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改建为自治县；或者以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为基础，适当划进一部分邻近地

837

区建立自治县；或者将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所在的县改为自治县。

(七) 对于在城市内建立的民族自治区，在设区的市，将自治机关结束后，成立区人民委员会；在不设区的市，将自治机关结束后，设立街道办事处。

在以上办法中，凡是自治机关结束后设立区公所的，应该保留原来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的编制。那个区公所虽然和一般区公所一样是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但为照顾当地民族的情况，那个区公所应该以原来实行区域自治民族的人口为主要成份组成；并且在执行职务时仍然采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和注意当地民族的特点。

各有关的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应该根据上述办法，并且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订出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计划，报告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是一项涉及民族关系的复杂而细致的工作，如果处理不当，就会引起少数民族的不满，影响民族团结，因此各地必须切实执行慎重稳进的方针。应该做好调查研究，了解清楚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各种有关情况，特别是民族关系的情况；应该同当地民族代表充分进行协商，并且取得他们的同意后再着手更改，否则宁可暂缓处理；应该对自治机关的领导人员和干部作妥善的安置，并且应该在着手更改以前就作好安排；应该向当地各族人民进行深入的宣传解释工作，一定要使广大群众认识到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必要性和正确性，使这一工作在广大群众自觉自愿的情况下进行。只有这样，才有利于民族团结，也才有利于更改工作的顺利完成。任何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作法都应该坚决防止和纠正。为了使更改相当于

838

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工作稳步进行，对各地完成此项工作的时间，国务院不作统一的规定，由各省、自治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但是最迟不应该迟于 1956 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时间。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839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 若干问题的指示

(1955年12月2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55年12月29日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凡是相当于乡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应该建立民族乡，凡是过去建立的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应该改建为民族乡。现将有关建立民族乡的若干问题，指示如下：

一、各少数民族相当于乡的聚居地方，应该依照当地民族关系和便利生产等条件，分别建立下列的民族乡：

(一) 以一个少数民族聚居的相当于乡的地方建立的民族乡。

(二) 以两个或几个少数民族共同聚居的相当于乡的地方建立的民族乡。

(三) 以少数民族聚居地方为基础并且包括一部分汉族居民区的相当于乡的地方建立的民族乡。

二、民族乡的名称，除特殊情况以外，一般应该以民族名称冠以地方名称组成。例如：临夏县安家坡东乡民族乡；康乐县斜路回族乡。

三、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各民族都应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840

民族乡的人民委员会应该以少数民族人员为主要成份组成。

四、民族乡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

五、民族乡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应该注意当地民族的特点。

六、建立民族乡和改建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为民族乡，必须同当地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并且应该深入地同当地人民进行宣传，防止任何简单急躁的作法。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民族乡后，应该连同有关的资料报告国务院备案。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841

国务院关于改变地方 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1955年12月2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55年12月29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为保障少数民族参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权利,若干地区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建立了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这在当时是必要的。经过几年来民族平等政策的贯彻,凡在区域内有少数民族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各民族都有了适当的代表名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后,少数民族参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权利更得到了充分保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过去建立的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应予改变。现将改变办法指示如下:

(一) 对于过去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县和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适合建立自治县和民族乡的,改建自治县和民族乡;不适合建立自治县和民族乡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改为一般县和乡。

(二) 对于过去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专区和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适合建立自治州和自治县的,改建自治州和自治县;不适合建立自治州和自治县的,应将专区和

842

区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改为专员公署和区公所,作为省和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

(三) 凡地方各级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改为一般县和乡以及专员公署和区公所,应在工作中充分注意当地民族特点。对于原来负责领导工作的少数民族人员应留任领导工作。

(四) 各地对改变地方各级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问题,应同当地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并且必须作好人事安排和宣传解释工作,防止任何简单急躁的作法。

各有关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应根据上述办法,并且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订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具体计划,报告国务院批准后实行。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时间,由各省、自治区按照具体情况决定,但是最迟不应迟于1956年年底。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843

华侨事务

华侨申请使用 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

(1955年8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55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第 一 条

为了发挥华侨爱国爱乡的热情和参加祖国建设的积极性，便利于华侨投资兴办农、林、畜牧企业，制定本条例。

第 二 条

华侨为从事农、林、畜牧业生产，可以向县(市)或县(市)以上人民委员会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采用以下方式经营：

- (一) 独资经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股份公司经营；
- (二) 公私合营——华侨与国家合营，而国家认为有必要的，可实行公私合营；
- (三) 个体经营；

(四) 合作社經營。

第三條

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採用個別經營方式或合作社經營方式，從事農、林、畜牧業生產的華僑，同其他使用國有土地的農民一樣，不繳納使用費。

第四條

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採用私資經營方式或公私合營方式，經營農、林、畜牧業的華僑，土地使用期限，一般定為二十年至五十年。由當地人民委員會根據申請人計劃經營的作物、林木培植時間的長短，收益、成材的遲早，投資規模的大小，在批准使用時分別規定；如果培植時間較長，收益、成材較遲，投資規模較大，使用期限應該較長。

在使用期限內，國家保障經營人的土地使用權和合法經營的收益。

第五條

採用私資經營方式或公私合營方式，經營農、林、畜牧業的華僑所使用的國有的荒山、荒地，應該向國家繳納一定的使用費；使用費的數目和繳納的方法，由當地人民委員會在批准使用時根據土地的狀況和經營的項目，同申請人共同議定。在所經營的企業還沒有收益以前，可以免繳或緩繳使用費。

第六條

向縣（市）或縣（市）以上人民委員會申請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要在申請書上填明下列各項：

- （一）申請人（或團體代表）的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和所代表的團體名稱；
- （二）荒山、荒地名稱、坐落、四至面積（附圖）；

846

（三）對所申請的荒山、荒地的經營計劃（申請小塊土地，從那一個體生產的，可以不提經營計劃）。

第七條

縣（市）或縣（市）以上人民委員會審查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書，認為可以批准的，就發給使用證。申請人領到使用證後，就取得了使用證上所開列的荒山、荒地的使用權。

第八條

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必須按照申請登記時所訂的計劃經營，經營計劃如有改變，須事前報請原批准機關批准。如果在取得國有荒山、荒地的使用權以後二年內，一直沒有經營，原批准機關可以取消他的使用權，收回使用證。

第九條

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經營的農業、林業或畜牧業一律照章繳納農業稅、林業稅或畜牧稅；在林木等多年生作物未有收益以前或因災歉收等情況下，照章享受減稅、免稅的待遇。

第十條

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經營農業、林業、畜牧業，必須遵守國家的政策法令，服從主管機關的管理，主管機關並應給以必要的技術指導。

第十一條

華僑投資較多的省，可以由省人民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參照當地具體情況制定實施辦法，報請國務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華僑正在經營的農場、林場或牧場。

847

附 載

中华全国总工会为保証完成 和超額完成發展国民 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划告 全国职工書

(1955年8月10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
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議通过)

亲爱的全国男女工人、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同志们！职工家属同
志們！

發展国民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划，已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正式通过了。第一个五年計划，是我們偉大的中国共产党和毛主
席，领导全国人民建設社会主义的第一个偉大的計划！請看！第
一个五年計划規定：在五年內，国家將拿出七百六十六亿四千万
元，折合黄金七万万兩以上的資金，來建設工厂、矿山、电站、
铁路和学校，这就是要全国人民建設社会主义的幸福生活打下
初步的良好基础！这个偉大的計划使我們感到万分的兴奋！

回想过去，在反动统治的旧社会里，我们工人过的是多么痛苦的生活！那时候，做工就是受罪，就是当奴隶！我们经常挨饿挨冻，挨打挨骂，没有说话的自由，也没有组织工会的权利，职业也没有丝毫保障，哪里能得到什么自由幸福的生活啊！同志们，现在是大大地不同了。自从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我们取得了全国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我们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地位就起了根本的变化了。我们工人阶级成了国家的领导阶级了！全国解放后的几年来，在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之下，我们主人翁的劳动态度，迅速地恢复了国民经济，发展了生产，我们的生活比过去也大大地改善了。可是，要更好地改善我们的生活，就必须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经济长期落后的状态，实现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毛主席早就告诉我们，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只有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才能从根本上把贫穷的中国变成富强的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中心环节，就是要优先发展重工业。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工业建设是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中心，苏联援助我们建设的一百五十六个工业单位又是工业建设的中心。到1957年，我国每年就可以炼出四百二十万吨钢，发出一百五十九亿度电，采出一亿一千三百万吨煤，我们就可以自己制造大型金属切削机床、动力机械、冶金机械和矿山机械，就可以自己制造汽车、拖拉机、轮船和飞机！实现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我们就可以打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了。

第一个五年计划还要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打下对于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还要使

850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变成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打下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五年内，我国的农业、交通运输业、城市建设、商业、文化教育等各方面都要有相应的发展。五年内，国家还要拿出大量的钱来改善我们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全国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就会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工业建设和其他建设的任务，就是为了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繁荣、强大和幸福的社会主义国家打下一个初步基础。就是实现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重大的步骤。大约经过三个五年计划，我们就可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经过几十年的时间，譬如说：四、五十年的时间，我国就可以赶上而且超过世界上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成为一个强大的高度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那时候，我国每个公民就都能过富裕的美满的幸福生活了！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为我们制定的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就是为了我们全国人民和我们的子孙后代过社会主义的幸福生活，这是全国人民长远的根本的利益和最大的利益。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的幸福生活，是要用我们千百万人的辛勤劳动来创造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各项任务，不论在哪一方面，都是很艰巨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给全国人民从各方面都提出了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不是那么容易、不是没有困难的，是要靠全国人民、特别要靠我们工人阶级的努力的。我们必须学习苏联人民为了建设社会主义，在各方面实行极严格的节省和长期艰苦奋斗的精神！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了全国人民和我们子孙后代的长远的根本的利益和最大的利益，我们必须大大发扬我国人民勤俭朴素、艰苦奋斗的优良传

851

統，克服一切困難，為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而奮鬥！為建設我們自己幸福的新生活而奮鬥！

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不僅是工業建設的計劃，同時也是農業和其他所有經濟部門的計劃。所有工業生產、基本建設、交通運輸、商業、國營農場、手工業以及文化教育、水利工程等部門的職工，所有的國營企業、合作社營企業、公私合營企業及私營企業中的職工，所有國家經濟工作部門及所有國家機關中的工作人員的勞動，都是完成五年計劃所必需的勞動。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勝利完成，需要我們每一個人的忘我的勞動！我們每一個人對於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都負着重大的責任！我們每一個人的勞動都是無上光榮的勞動！

全國男女工人、工程技術人員、職員同志們！開展勞動競賽是完成五年計劃、不斷地提高勞動生產率的最有效的方法！讓我們每一個人都積極地參加到競賽中來，認真地討論本企業的生計計劃，制訂個人的和集體的保證條件。我們每一個人和每一個企業單位，都要努力全面地完成國家計劃，達到國家計劃所要求的各項指標。我們每一個人都要開動腦筋，拿出最大的本領，出色地完成個人的和集體的保證條件！我們一定要把勞動競賽推向新的高潮！這就是我們全面地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最好保證！

在勞動競賽中，我們還要努力從各方面來實行極嚴格的節約，來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所需要的大量資金。我們要使每一個人、每一台機器、每一分錢和每一分鐘都充分地、有效地用在五年計劃的建設事業上！房行節約，人人有責！我們必須節約原材料，降低產品成本和商品流轉費用；必須提高產品質量，減少以至消滅廢品；必須愛護機器、工具，延長機器和工具的壽命；在基本建設中必須降低工程造價，保證工程質量，貫徹好、快、省、

882

安全」的方針！我們一定要認真地遵守各種規程，經常地、自覺地鞏固勞動紀律。每一個人都要以國家主人翁的負責的態度，和各種浪費現象作鬥爭！

同志們！我們要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的任務，不但要有高度的熱情，還必須有高度的文化技術水平和工作能力。我們必須努力地學習文化，學習技術，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我們特別要努力學習蘇聯和各兄弟國家的先進經驗，向在我國直接幫助我們建設的蘇聯和各兄弟國家的專家學習。五年計劃中的許多新建、改建和擴建的工程，設備都是現代化的，生產技術都是新的、複雜的。我們只有努力提高自己的文化技術水平，努力學會和提高管理企業的本領，才能有效地發揮這些新設備的效能。我們自己之間也要互相學習。先進的要幫助落後的，落後的要趕上先進的，以達到普遍的提高。所有的先進經驗，都是我們國家和人民共同的寶貴財富，都應該迅速地傳播開來。

全國男女先進生產者和勞動模範同志們！更進一步地發揮自己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更努力地提高自己的文化技術水平和工作能力，更好地完成自己所擔負的任務！永遠也不要驕傲自滿！永遠也不要脫離群眾！要保持和發揚群眾和國家給你們的榮譽，繼續在群眾中起帶頭作用、骨幹作用和橋樑作用，團結和帶領廣大群眾，為超額完成五年計劃而奮鬥！

全國男女工程技術人員同志們！你們在實現五年計劃中的責任是重大的。國家和人民迫切地需要你們在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充分地發揮作用。你們要更努力地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和科學技術水平，加強理論與實際的聯繫，加強和工人群眾的聯繫，指導和幫助工人群眾學習和掌握新的技術、改進和提高技術。把你們的科學技術知識和廣大工人群眾的勞動經驗結合起

883

来，把自己的全部智慧都贡献到五年计划所要求于你们的光荣的任务上来！

全国男女职工同志们！你们是脑力劳动者，一切生产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经济管理机关都需要你们热情而智慧地劳动！你们要更好地学习政治，学习业务，学习管理企业的本领，不断地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你们要更密切地和工人同志们结合，坚决依靠工人群众，为工人群众服务，和工人群众一起来管好我们的企业！

全国男女教育工作者同志们！祖国迫切地需要你们切实地做好培养建设人才的工作！你们的劳动关系到祖国的未来！你们的任务是繁重的，光荣的！你们要更努力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保证国家的教育计划全部按期地完成！全国职工业余教育中的男女教师同志们！你们的劳动，对于提高现有企业中的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你们要更热情地帮助职工同志克服学习文化和技术的困难，长期地有计划地为提高职工群众的文化技术水平而斗争！

全国私营企业的男女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工同志们！你们和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职工同志们同样地担负着实现五年计划的光荣任务，你们应该和他们做同样的努力！你们还有一个特殊重要的任务，就是要协助政府，监督资本家接受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使资本主义工商业经过公私合营、加工订货、代销经销等方式，逐步地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为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打下基础。这是一个极为复杂而艰巨的任务，也是一场极为复杂和尖锐的阶级斗争。全国职工都要努力不断地提高自己的阶级觉悟，加强自己

854

的团结，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反对资产阶级各种形式的进攻！

全国职工家属同志们！你们的亲人正在光荣地为完成五年计划而努力。你们也要更进一步地组织起来，发扬互助友爱的精神，努力学习，积极地参加社会活动，在各方面力求进步！你们要更好地管好家务，使你们的家庭更和睦、更愉快、更幸福！要更好地关心你们亲人的休息和健康，使他們干活的劲头更大，工作得更好！

全国女职工工作者和工会积极分子同志们！我们的共产党和国家依靠工会把广大职工群众更好地组织起来，不断地提高政治觉悟，提高文化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为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和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而斗争。党和国家还要求工会通过监督的形式和一切贪污浪费、违法乱纪和官僚主义的行为作斗争。我们要充分地发挥工会的作用，尽到工会应尽的责任。全国职工群众都要监督自己的工会，使它尽到自己的责任。工会的各級組織都必须更加紧密地联系群众，发扬民主作风，关心群众生活，把劳动竞赛推向新的高涨，从各方面动员群众来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

同志们！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全部实现，是要靠全国工农劳动人民的共同努力的。我们要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没有广大农民兄弟姊妹的积极支持是不可能的。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巩固的工农联盟，是我们获得人民革命胜利的基础，也是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基础！我们需要全国农民们努力发展农业生产，生产大量的粮食；生产大量的棉花、黄麻、烤烟、甘蔗、甜菜和油料作物等等工业原料！全国农民更需要我们赶紧为他们制造出拖拉机和各种现代化的农业机械，为他們生产大量

855

的肥料和农藥，生产出更多、更好和更便宜的工業品，來滿足他們發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需要！国营农場和拖拉机站中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同志們，要更努力地做好自己的工作，給全国农民創造好的榜样，影响他們和幫助他們發展农业生产合作社，走社会主义的富裕生活的道路！全国职工都要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从而进一步地加强和巩固工农联盟！

我們要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要得到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胜利，就必须爭取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近來，由于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的共同努力，国际紧张局势已經有了一定程度的緩和。可是，我国的神聖領土台灣还没有解放，普遍裁軍的問題还没有得到具体解决，原子战争的威胁还没有消除，美国的武装力量还盤踞在我国台湾和台灣海峡，在我国周围的軍事基地和軍事集团的包圍圈还没有撤除。我們还有突然被人襲击的可能。当我們正在为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忘我劳动的时候，必須保持高度的警惕！我們必須努力增强我国的国防力量，坚决地支援解放台灣的斗争，努力防止和准备应付一切可能發生的意外事件，保证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順利进行！保衛远东和世界的和平！

第一个五年计划，就是全国人民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胜利前进的计划。我們的胜利，就是敌人的失败！可是，国内外的敌人是决不甘心于他們的失败的，他們必然会越来越凶惡地从各方面来进行陰謀破坏。我們和全国人民都必须大大地提高警惕，加强团结，擦亮眼睛，坚决、徹底、干净、全部地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保衛社会主义建設！

亲爱的同志們！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經执行了两年了。

856

1953年和1954年的年度计划我們已經胜利地完成了。而后三年的任务是更艰巨、更困难的。前兩年我們已經克服了许多困难，今后还要克服更多的困难。我們的工作是紧张的，我們每一个人都應該百倍奋發地努力，發揚艰苦奋斗、克服困难的精衛；为全面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斗争。我們有偉大的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有巩固的工农联盟，有偉大的苏联和各兄弟国家对我們的援助，还有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对我們的支持，我們有这样許多有利的条件，只要我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兢兢業業，克服困難，努力增产，厉行节约，我們就一定能够胜利地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

857

国家统计局关于1954年度 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计划 执行结果的公报

(1955年9月21日)

1954年我国工业、农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国内外贸易、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和人民的生活水平，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和提高。现将各主要部门的情况发表公报如下：

(一) 工业生产计划完成情况

1954年全国国营、合作社营（供销和消费合作社的附属工厂）和公私合营工业完成总产值计划106%，其中：国营工业完成计划107%，合作社营工业完成计划112%，公私合营工业完成计划99%。

1954年各工业部完成总产值计划的百分比是：燃料工业部一〇八，其中：电业管理总局一〇六，煤矿管理总局一〇九，石油管理总局一〇九；重工业部一一一，其中：鞍山钢铁公司一〇八，钢铁工业管理局一一三，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一一〇，化学工业管理局一一二，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一〇七；第一机械工业部一〇三；纺织工业部一〇三；轻工业部一〇五。其他各部如林业部、

858

铁道部、商业部、对外贸易部、粮食部等所属工业企业也都超额完成了计划。

1954年全国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工业的重要工业产品的绝大部分，如电力、原煤、原油、汽油、生铁、钢、钢压延品、焦炭、铜、铅、锌、锡、硫酸、硝酸、烧碱、纯碱、硫酸、硝酸、水泥、平板玻璃、蒸汽锅炉、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金属切削机床、精纺机、织布机、机车、客车、货车、滚珠轴承、运出木材、纸、汽车外胎、棉纱、棉布、麻袋、自行车、胶鞋、食用植物油、糖、面粉、卷烟、火柴等都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但也有少数产品没有完成计划，如第一机械工业部的水力透平、鑽探机和裸鋼线，轻工业部的糖等。

1954年各工业部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国家降低成本的计划。1954年各工业部的产品成本比较1953年降低了5.8%。电力、原煤、生铁、钢压延品、硫酸、硫酸、水泥、电动机、金属切削机床、货车、汽车外胎和纸等重要工业产品的成本，比较计划都有不同程度的降低。

1954年有些产品供、产、销不平衡的现象比较严重；不少企业没有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机器制造和轻工业方面的某些产品质量不好的情况还未得到应有的改善；煤矿、有色金属和森林采伐等部门对安全生产还注意不够；在劳动力、原材料和资金的使用方面，很多企业还存在浪费现象。

(二) 工业生产的增長和社会主义 经济成份的增長

1954年全国工业总产值（不包括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个体手

859

工業)比較1953年增加了17%,其中:國營工業增加了27%,合作社營工業增加了31%,公私合營工業增加了25%,私營工業下降了約5%。

在1954年內,占私營大型工業總產值四分之一的私營工業企業已經轉變為公私合營。在私營大型工業總產值中,國家加工、定貨、統購、包銷和收購等的產品價值約占89%。

1954年底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已增加到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一個,社數比較1953年底增加了154%,總產值比較1953年增加了76%。此外,還組織了一、〇四二個手工業供銷生產社和二萬八千八百三十六個生產小組。

1954年个体手工業總產值比較1953年增加了約11%。

1954年由於社會主義和半社會主義工業生產有了進一步的發展,由於國家對私營工業繼續進行了改造,因此,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工業在全國工業總產值中所占的比重,有顯著的增長,而私營工業則相應地下降。它們的比重是:國營工業約占59%,合作社營工業約占4%,公私合營工業約占12%,私營工業約占25%。

1954年在全國工業總產值中,生產資料生產比較1953年增加了20%,消費品生產比較1953年增加了14%;生產資料生產所占的比重已由1953年的41%上升到1954年的42%。

1954年全國工業總產值中,現代工業占33%,工場手工業、合作化手工業和个体手工業占17%,農業和農民的副業占50%。

1954年全國重要工業產品的產量絕大多數都有顯著的增加,同1953年比較,它們的百分比是:電力一二〇,原煤一二〇,原油一二七,汽油一四二,生鐵一三六,鋼一二五,鋼壓延品一一

860

七,焦炭一二六,銅一一六,鉛一八〇,鋅一三一,硫酸一三三,硝酸一六一,燒鹼一三〇,純鹼一三九,硫酸一三二,硝酸一二〇,水泥一一九,平板玻璃一二九,蒸汽鍋爐一〇四,電動機一〇四,變壓器一〇〇,精紡機一六八,織布機一五七,機車五二〇,客車二一二,貨車一二一,滾珠軸承一七四,運出木材一二六,紙一三〇,汽車外胎一四四,棉紗一一二,棉布一一三,自行車一八〇,膠鞋一一一,食用植物油一〇六,糖一一七,面粉一〇九,卷煙一〇五,火柴一二九。但發電機、金屬切削機床等產品,一方面因為原有品種、規格不適合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另一方面,國家在1954年內試制了一些新產品,所以,這些產品的產量比較1953年有所減少。

(三) 國營工業技術水平的提高

1954年很多國營工業企業在學習和推廣蘇聯先進經驗,改良操作方法,改進設備利用,以及節約原材料和燃料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績。

在電力工業中,有自動化裝置的新發電設備的容量占總容量的20.6%。在煤礦工業中,采煤機械化程度比較1953年提高了8.2%,機械化采煤量已占全部采煤量的34%;大巷運搬機械化程度比較1953年提高了6.2%,大巷機械化運搬工作已占大巷全部運搬工作量的79.5%。在鋼鐵工業中,已開始推行蘇聯修補平爐爐底的新方法,縮短了修補爐底的時間,增加了平爐鋼的產量。在黑色和有色金屬采礦工業中,有四分之一的礦山已採用L硬質合金針頭,提高了采礦效率。在建築材料工業中,水泥管快速運轉、水冷卻和長期安全運轉的先進經驗已在全部水泥廠中推廣,顯著

861

地提高了水泥的产量。在机器制造业中，扩大了电焊设备，推行了[锻造快速加热法]，锻造和锻造能力不足的情况有了很大的改进。在纺织工业中，大多数棉纺厂加强了技术措施，采用了[纖維杂质分离机]，装置了[吸棉器]，使抄纸花回用率提高，飞花减少，断头率降低，节约了用棉。在榨油工业中开始推行了[李川江榨油法]，提高了出油率。

1954年各工业部试制成功的重要新产品有：六、〇〇〇瓩汽轮发电机，一五四千伏、二万千瓦安变压器，联合采煤机，装煤机，每小时能装岩二〇立方公尺的(气动装岩机，三〇〇匹马力的矿井卷扬机，容量一〇〇吨的筑水车，自动封閉大型高爐出鉄口用的〇·三立方公尺的电动泥炮，直径一、二〇〇公厘的螺旋分級机，排杆直径八五公厘的精密磨床，液压傳动的精密磨床，專用的多刀半自动车床，排水量二、六五〇吨的貨輪，耐熱不銹鋼，橫断面一二吋、內直径二二吋的大型輪胎，二四行播种机等，并試制成功了第一架飞机。

1954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比较 1953年都有提高：发电标准煤耗率降低了2.1%，原煤回采率提高了4.3%，页岩采油率提高了10.4%，高爐有效容积利用程度提高了4.7%，平爐利用系数提高了5.6%，鋼連矿实收率提高了3.5%，每件棉紗用棉量平均降低了1.1市斤。

但是，燃料工业部各煤矿没有完成推行新法采煤和提高机械化程度的计划；某些部門在全面学习苏联和推广我国已有的先进經驗方面做得不够；試制新产品的工作还没有达到国家的要求，还有一部分品种没有完成試制计划。因此，掌握和提高技术，推广先进經驗，增加新产品的試制和制造，仍是今后有关部门必須不断努力加以解决的问题。

(四) 农 業

1954年長江、淮河地区和河北省遭受了特大的洪水，农業生产没有完成计划；但由于广大农民在各級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开展了以互助合作运动为中心的农業增产运动，在灾区进行了搶險、护堤、排涝、救苗、搶种、补种等工作，在非灾区組織了增产运动，大多数主要农作物的产量还是达到或超过了 1953 年的水平。

1954年全國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比较 1953年增加了2%；技术作物播种面积比较 1953年增加了6%以上。

1954年粮食总收获量达到三千三百九十亿斤，比较 1953年略有增加。各种主要作物的收获量同 1953年比较，它们的百分比是：稻谷九九，小麦一二八，大豆九一，杂粮九七，棉花九一，甘蔗一一九，甜菜一九六，黄麻一〇六，烤烟一〇九，油菜籽一〇〇，花生一三〇。

1954年国营农場繼續有了發展，农業部系統共有国营农場二千四百余个，其中机械化农場已增加到九十七个。这些机械化农場共有耕地十八万余公頃，拖拉机(折合十五匹馬力标准台)二、二三五台，谷物联合收割机四三〇台。

1954年在苏联的帮助下，規模巨大的国营农場农場已经开始兴建。

1954年全國共有拖拉机站八十九个，它們共有拖拉机(折合十五匹馬力标准台)七七八台，全年的工作量达到八万余公頃。

1954年农業生产互助合作組織發展較快。秋收时，参加农業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組的农户約占全國农户总数的60%。实际参加

秋收分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共有十一万四千余个，参加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2%，经营的耕地占全国总耕地面积的3%；同1953年比较，户数增加了七倍，耕地面积增加了五倍。到1954年底，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将近五十万个，参加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11%，经营的耕地占全国总耕地面积的14%。

1954年国家在农田水利、农具、肥料供应、兽疫防治和农业贷款等方面，给了农民巨大的援助。为着防御水灾，国家用于抢险、堵口和复堤等方面的费用达到二亿四千余万元。

1954年新修和整修了许多渠、塘、堰、坝，贷款水车十一万余辆，从而扩大了灌溉面积七十八万余公顷，改善了灌溉面积二百四十六万余公顷。全国用于农田水利方面的抽水机共有一万零七百台（十七万六千匹马力），在三十八万余公顷的农田上进行排水和灌溉。

1954年年中调查，各种主要牲畜的头数比较1953年同期都有增加，其中：牛增加了6%，马增加了7%，羊增加了13%，猪增加了6%。下半年由于灾情和工作上有缺点，某些地区的牲畜有所减少。1954年全国省（市）以上领导的国营牧场和种畜场已有八十九个，共有种畜十九万余头。

1954年渔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继续有了发展。水产总产量比较1953年增加了21%，其中国营水产企业的生产量比较1953年增加了31%。

1954年群众互助合作造林工作继续有了发展。全国造林总面积共計一百十六万余公顷，其中：防护林（包括水源林）面积三十三万余公顷，用材林面积六十三万余公顷。

（五）基本建設的增長

1954年国家实际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比较1953年增加了15%。

1954年各工业部实际完成的投资额比较1953年增加了31%，其中建筑安装工程增加了16%，由投资而新增加的固定资产增加了16%。各工业部实际完成的投资总额，在国家投资总额中的比重为48%。

1954年在工业建设方面，共有四百一十一个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继续施工和开始施工，其中已有三十九个建设单位建设完成。被损的薄板厂和六号高炉工程，撫順制鉄厂第一期工程，沈陽風动工具厂，重庆电厂等重大的工程都已投入生产，哈尔滨量具刀具厂的主要部分已经开始生产。这样，我国过去不能生产的某些重要产品，现在已经能够开始生产了。

1954年在铁路建设方面，实际完成的投资总额比较1953年增加了43%，新建铁路共铺轨八三二公里。在新建的线路中，沟通中、苏、蒙三国的集宁——烏蘭巴托铁路的集宁至二连段已经铺轨完成；兰州——新疆线的兰州至玉门段的铺轨工程已越过烏梢崙到达九鼎；宝鷄——成都线南段已铺轨到广元，北段因修渭河大桥只铺轨十公里。

1954年完成的新建窄轨森林铁路共計五四二公里。

1954年在公路建设方面，全国共修建铁路五、八二八公里，由中央投资完成的四、三一一公里，其中新建三、六六二公里，改建五八二公里，恢复六七公里。康藏公路已经通车，青藏公路也已经初步通车。

1954年在水利建設方面，全國共完成土方六億五千萬立方公尺，石方八百七十九萬立方公尺，混凝土十九萬立方公尺。永定河的官厅水庫和淮河的薄山水庫已全部竣工，淮河的佛子嶺水庫已基本完工，這些水利工程在1954年防御特大洪水的鬥爭中都發揮了顯著的作用。開始和繼續施工的主要工程有大伙房水庫、南灣水庫和梅山水庫等。

1954年國家興建了許多學校、醫院、幼兒園和其他文化生活設施，由國家投資而新增加的醫院床位一萬八千餘張。

1954年繼續進行了城市公用事業的建設。1954年底同1953年底比較，全國自來水管長度增加了9%，下水道長度增加了7%，公共汽車車輛數增加了14%。

1954年國家興建的房屋建築面積共計四千七百餘萬平方公尺，其中住宅建築面積是一千三百餘萬平方公尺。

1954年國家的基本建設投資計劃沒有全部完成，新增固定資產計劃和某些產品的新增生產能力計劃也沒有全部完成；有些單位不適當地增加了非生產性的投資，勞動、施工組織不健全，停工、窩工、積壓材料和設備的浪費現象相當普遍，沒有充分發揮投資的效果。

1954年勘察設計工作有了很大的改進，勘察設計人員比較1953年增加了31%。但設計工作仍滿足不了施工的需要，使很多單位不能按期開工，或者沒有設計即行施工。

1954年全國地質勘探工作量比較1953年增加了66%，鑽探總進尺比較1953年增加了74%。1954年地質部門已經探明的主要礦藏，如煤、鐵、銅、石油等同1953年比較都有顯著的增加。

(六) 交通運輸和郵電事業的發展

1954年鐵路貨運量完成計劃103%，比較1953年增加了20%；貨物周轉量完成計劃102%，比較1953年增加了19%。

1954年同1953年比較，鐵路每日平均裝車數增加了15%，貨物列車平均總重增加了5%，貨車周轉時間縮短了2.6%。

1954年鐵路運輸成本比較1953年降低了3%。

1954年鐵路貨物運輸計劃超額完成了，但是運輸計劃性還不夠強，運行秩序不夠正常，致使運輸力有些浪費。

1954年江、海貨物運輸超額完成了計劃，它們完成計劃的百分比是：長江、松花江貨運量一〇四，貨物周轉量一〇一；沿海貨運量一一四，貨物周轉量一〇六。同1953年比較，它們的百分比是：長江、松花江貨運量一二三，貨物周轉量一三九；沿海貨運量一六七，貨物周轉量一七三。

1954年在江、海運輸方面，實行了晝夜裝卸輪班作業計劃和船舶分時運行圖表等措施，運輸效率有了提高。但是，調度工作的質量不高，生產事故較多，船舶非生產性停泊的時間也較長。

1954年地方交通貨物運輸超額完成了計劃，同1953年比較，它們的百分比是：汽車貨運量一四三，貨物周轉量一五八；內河輪船貨運量一三五，貨物周轉量一四三。

1954年民用航空運輸超額完成了計劃，同1953年比較，它們的百分比是：貨運量一三一，貨物周轉量一二五。

1954年在各種運輸業中，除鐵路和民用航空運輸由國家統一經營外，在沿海和內河輪船貨物周轉量中，國營和公私合營經濟占91%；在汽車貨物周轉量中，國營和公私合營經濟占72%。

1951年邮电业务量比较1953年增加了9%。

(七) 国内外贸易的扩大

1954年国内贸易在工农业生产继续发展和人民购买力提高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扩大。

1954年继续贯彻了粮食、油料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并开始实行了棉布的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和棉花的计划收购政策，这样就使国家进一步掌握了主要工农业产品的商品货源，保证了社会主义商业阵地的继续扩大。本年内国营国内商业的购进总值比较1953年增加了42%，销售总值比较1953年增加了35%。全国供销和消费合作社的销售总值比较1953年增加了75%；全年收购农产品和农副产品总值比较1953年增加了41%，其中代国家收购的总值比较1953年增加了44%。

1954年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较1953年增加了12%左右，其中中国私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零售额比较1953年增加了57%。

1954年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销售给城乡居民的主要商品同1953年比较，它们的百分比是：食用植物油一三六，粮一六九，棉布一四二，毛巾一一二，袜子一二〇，胶鞋一〇五，纸一一二，煤炭一一九，煤油一八一。

1954年国家粮食收购总量完成计划110%，国家粮食销售总批比较1953年增加了37%，基本上保证了城市、工矿区、农村技术作物区、灾区和其他缺粮农民所需粮食的供应。

到1954年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全国纯商业机构批发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已由1953年的69%左右上升到89%左右；

868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全国纯商业机构商品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已由1953年的49%左右上升到67%左右，在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已由1953年的41%左右上升到58%左右。

到1954年底，全国国营商业机构数比较1953年底增加了45%。供销和消费合作社的零售店数比较1953年底增加了38%，社员一亿七千零四十八万人，比较1953年底增加了8%。

1954年由于正确执行了国家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物价继续保持稳定，全国批发物价指数为1953年的100.4%，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重庆、西安、沈阳八大城市的零售物价指数为1953年的100.4%。

1954年国内贸易扩大了，但对于私营商业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统筹安排还注意不够，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零售方面前进得快了一些；有些商品由于国营商业批发机构不够健全，对市场的供需状况调查研究不够，曾在部分地区一度产生上面积压、下面脱销的现象；在粮食的收购和供应工作中，也还存在着一些缺点。

1954年我国对外贸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有相应的扩大。本年内我国同六十多个国家的政府和工商界进行了贸易，继续扩大了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经济合作，发展了同东南亚国家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关系。1954年全国的进出口贸易额比较1953年增加了4.5%，进出口计划都已超额完成，其中工业、基本建设的成套设备进口比较1953年增加了一倍多，对于建立我国现代化工业的基础起了重要的作用。

869

(八) 职工人数的增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职工生活的改善

1954年底我国国民经济主要部门的职工人数(未包括私营企业职工)比较1953年增加了八十多万人,除去从私营工业转变为公私合营工业的职工和国营商业吸收私营批发商业的职工外,实际增加了五十多万人。但是许多机关和企业的人员过多,造成了相当大的浪费。

1954年国家积极进行了工人和干部的培养训练工作,培养了大批的熟练工人,提高了在业工人和干部的技术熟练程度。各工业部共培养训练了八万二千多名熟练工人,另有二十五万余名在业工人和干部通过学校和训练班提高了技术熟练程度。

由于基层企业领导的加强,劳动组织的整顿和改善,劳动技术装备的改进,工人和干部的技术熟练程度的提高,以及开展了劳动竞赛的结果,1954年全国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生产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比较1953年提高了约15%。交通运输业人员的劳动生产率比较1953年提高了约12%。

1954年全国职工的生活,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得到了相应的改善。1954年全国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职工的工资总额比较1953年增加了约19%,职工所得货币工资平均计算比较1953年提高了约2.6%。1954年也和往年一样,职工除了工资收入以外,还享受到国家的劳动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待遇。1954年全国实行劳动保险企业的职工达到五百三十八万人,比较1953年增加了11%;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职工达到五百多万人。

870

(九) 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成就

1954年全国高等学校数有增加,教学改革工作正在进一步地开展,学生共計二十五万八千人,比较1953年增加了19%。

1954年中等专业学校共有学生六十万八千余人。

1954年从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共計四万七千余人,其中工科毕业生占83%;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学生共計十六万九千余人。这些毕业学生都已经参加了国家的建设工作。

1954年普通中学的学生共計三百五十八万余人,比较1953年增加了22%;工农速成中学的学生共計五万余人,比较1953年增加了82%。小学教育继续整顿和提高,学生共計五千一百二十多万人,因水灾影响比较1953年略有减少;托儿所、幼儿园有发展。

1954年参加有组织的业余文化学习的职工和农民都有了增加。

1954年中国科学院系统的研究机构共有三十八个,研究人员比较1953年增加了17%。

1954年全国共有医院床位二十万余张,疗养院、所床位四万余张。卫生系统所属公立医院共有床位十六万三千余张,比较1953年增加了13%;疗养院、所床位一万四千余张,比较1953年增加了83%。工业、交通等十三个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系统共有医院床位二万七千余张,疗养院、所床位二万二千余张。

1954年全国共有中医联合诊所和中西医联合诊所二万二千余个,在这些诊所里工作的中医共有六万二千余人。

1954年全国共有电影院八百余座,比较1953年增加了5%。

871

在全国厂矿、工地和农村中流动的电影放映队共有二千七百余队，比较1953年增加了26%。各类电影放映单位的电影观众达到八亿二千余万人次。全国共有各类职业剧团二千四百余个，剧场二千一百余座。

1954年全国共有文化馆二千三百余个，文化站三千九百余个。

1954年全国性的和省（市）、专区地方性的报纸共有二五三种，因撤销大行政区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报纸种数比较1953年略有减少，但全年发行总份数达到十七亿一千零八十五万份，比较1953年增加了2%。杂志三〇四种，全年发行了二亿零四百九十三万册，册数比较1953年增加了19%。

1954年出版图书共計九亿三千九百九十六万册，比较1953年增加了25%，其中用少数民族文字刊印的图书共有八百七十三万册，比较1953年增加了13%。

1954年人民广播事业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发射电力比较1953年增加了78%。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第二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 全体會議关于动员和组织 广大农村青年迎接农业合作化 高潮的決議

(1955年10月15日通过)

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會議（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決議，总结了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經驗，为今后农业合作化的发展作了全面的规划。青年团应当动员全国青年，同全国农民一道为实现我們党的这个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偉大綱領而奋斗，使我国五万万农民走上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有力地推进我国偉大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

农村中的广大青年，首先是青年团员，对于农业合作化的事业是热烈欢迎和积极参加的。他们日益表现出自己是农村中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一支最活跃的力量。各级团的組織，特别是农村团的基層組織，在动员和组织农村团员和青年参加合作化运

动、协助党办好合作社的工作中，也已取得不少成绩和经验。但是，团内有許多同志对党的总路线还缺乏完整的深刻的理解，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还認識得不够明确，对广大青年要求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劲头也往往估計不足。在实际工作中，我們还没有充分地去引导和發揮青年的积极性。有些地方甚至还發生过限制青年入社、办社的錯誤行为。这些，都說明了我們許多团委对合作化工作的指导是落在群众运动的后头的。

党中央在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決議中指出，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依靠党和青年团的組織。这就是說，在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伟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中，我們的党要求青年团充当党的忠实的积极的助手。因而各级团委必須在同級党委的统一规划和统一部署下，切实地改进自己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坚决地把农业合作化作为在农村中进行一切工作的中心；必須以积极主动的精神，放手地組織和發揮青年人建設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使青年真正成为农业合作化事业中的一支突击队伍，为建設社会主义的新农村而努力奋斗。

为了协助党胜利地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須首先用党的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方针政策把团和广大青年的头脑武装起来，并且通过实际运动不断地提高青年的社会主义觉悟。

在目前，各级团委都应当組織全团干部、全体团员和广大青年認真学习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報告，学习党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決議，学习即將頒布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通过这次大规模的學習和宣傳活动，做到从各级团委干部到

团的基層組織，从全体团员到广大青年，从农村青年到城市青年，都受到一次最深刻的教育。

第一要使全体团员和广大青年認清我国农业合作化的伟大意义；只有加速农业合作化，才能支援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使工农联盟获得新的稳固的基础；才能使广大农民最后脱离贫困状况，摆脱资本主义的威胁，走上共同富裕的境地；才能不断地推进农村的政治、經济、文化、衛生等各方面的工作，建成社会主义的新的农村。

第二要使全体团员和广大青年懂得建社和整社的基本政策：只有牢固地依靠贫农和下中农同时又巩固地团结全体中农，只有貫地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則，只有实行全面规划分期分批地建社，才能保證农业合作化运动健康地向前发展。

第三要使全体团员和广大青年懂得实现农业合作化是一场严重的斗争，必須發揚共产主义的精神去战胜各种资本主义的傾向，必須用英勇的模范行为去克服必然要遇到的各种困难，必須采取耐心說服的方法去推动落后的人们前进，必須以高度的革命警惕性和革命責任感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作無情的斗争。

應該着重指出，学习和宣傳农业合作化問題是一个长期的經常工作。各级团委除了通过各种会議和报纸刊物进行宣傳外，还必须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及时地总结和傳播先进地区和先进单位的經驗，并且针对团员和青年的新的思想情况反复地进行教育。

三

充分地組織和發揮青年的劳动热情，不断地提高男女青年的

生产技术，这是巩固合作社的重要条件，也是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根本方法。

在今年冬季大批合作社建立起来之后，各地团的组织都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发动广大青年展开各种发展生产的活动，特别是保畜牲畜、增积肥料、整修土地、兴修水利、选留和采集优良品种等活动。在明年春耕的时候，各地团的组织都应当发动广大青年展开各种增加生产的竞赛活动，例如深耕细作、防治病虫害、种植高产作物、植树造林以及组织近距离的小型开荒等。

一年多来，许多地方在合作社的统一规划下，组织了青年突击队、青年生产队和青年种植小组。经验证明，这些队和组在带头克服困难、实行技术改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培养广大青年的社会主义劳动态度等方面，都起了显著的作用。各级团委必须关怀这些组织，既要使参加这些组织的青年得到合理的报酬和恰当的奖励，以发扬他们的积极性；又要经常地加强对他们的教育，防止他们因骄傲自满而脱离群众。

普遍号召青年争取做一个优秀社员，大力组织青年提合理化建议，以及以社为单位组织青年检查小组，都能够大大提高青年的爱社热情，使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得到不断的改进，各级团委必须加以很好的领导。

组织青年向老农学习，把老一辈的丰富经验继承下来；组织青年技术学习小组，同农业技术机关订立包教包学合同，接受新的科学技术知识，这是教育男女青年提高耕作技术的两个途径。各级团委也必须加强领导。

四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大量发展，需要大批的办社骨干。团的组织应当主动地、有计划地协助党培养出大量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来。

团在这方面的任务，应当着重培养会计员、技术员、饲养员、农具手、生产队长和技术作物种植小组长。为了适应全国在1958年春季以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计划的需要，在这个时期内，全国应当从青年中培养出会计员二百万人，农具手三百万人，技术员一百五十万人，饲养员五十万人。各省、地、县委都应当根据本地合作化的发展计划，具体订出培养计划，选派优秀团员和青年积极分子参加政府举办的各种训练班进行学习，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工作 and 学习辅导工作，使他们确实能够承担这些工作任务。

目前在文化不发达的地区，特别是山区，缺少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合作社的会计和其他技术人员。各省市团委应当根据需要，从城市中动员一批高小和初中毕业学生到那些地方去参加合作化运动。当这些青年自觉地接受这个光荣任务的时候，应当充分地同他们讲明各种困难，使他们能够下定最大的决心，长期地为那些地方的农民服务。

五

由于旧中国所遗留下来的农村大量文盲存在的现象，严重地妨碍着农民的进步，也是发展农业合作化的一个困难。随着农业合

作化的向前發展，廣大農民群眾，特別是青年群眾日益迫切地要求學習文化。在農業合作化運動中，青年團的組織必須把掃除文盲當作一項極為重要的任務。

根據農村各方面的情况，在1952年以前，基本掃除農村青年中的文盲，就是使80%的農村青年都能認識一千個字以上，這是完全可能的。各級團委應當按照這個总的要求，協同政府的教育部門訂出本省、本縣、本鄉的掃除文盲的遠景計劃和每年的具体部署，動員農村中五百多萬高小、初中畢業生和三千多萬已經擺脫了文盲状态的青年，組成扫盲大隊，運用常年民校、識字小組、記工識字班等學習形式來开展掃除文盲的工作。團的縣委應當協同政府的教育部門，每年舉行一次扫盲干部會議和積極分子會議，檢查上年度的教育成果，規定下年度的掃除文盲的任務，推广先進單位的經驗，表揚教學模範、學習模範和辦學模範。在1956年秋季，團中央和教育部將聯合召开一次全國扫盲積極分子會議，以便掀起一個大規模的掃除文盲的群眾運動。

對於已經識字的青年，除了應當尽可能創辦民校高級班外，還必須大力組織他們閱讀通俗書報，以便鞏固他們的扫盲成果，繼續提高他們的文化水平。在1957年以前，全國絕大部分鄉村都應當依靠青年群眾自己的力量，建立和办好一個圖書室。縣區團委還要積極配合郵電和交通部門有步驟地把鄉的義務郵站普遍地建立起來，依靠青年積極分子做好報刊的宣傳、收訂和傳遞工作。

六

黨中央在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中指出：「健全黨和青年團的支部，是办好合作社的關鍵。」目前，農村青年團組織不論在

878

支部的組織領導上，在團員的數量和質量上，都趕不上合作化發展的要求。我們必須結合着建社整社和建黨整黨進行建團整團。建團整團必須達到這樣三個目的：加強基層組織領導核心，提高團的質量和吸收新的積極分子入團。

第一，為了加強團的基層組織的領導核心，必須做到使基層領導骨干中沒有階級異己分子和長期的消極怠工分子；必須嚴格執行定期改選的制度，保證支部的領導核心由團內忠實的能干的積極分子所組成。

第二，為了提高團的質量，必須健全團的組織生活，建立支部和小組經常的學習制度，以不斷增強廣大團員的社會主義覺悟；必須發展團內批評和自我批評的風氣，及時克服團內的各種錯誤思想和錯誤行為；必須把極少數混入團內的反革命分子、階級異己分子和蜕化分子清洗出去，以保持團的組織上的純潔。

第三，為了吸收新的積極分子入團，必須重視隨着農業合作化運動發展所涌現出來的新生力量，特別是從貧農和下中農中間所涌現出來的新生力量；必須按照團章所規定的入團條件，并且經過審查，把那些新生力量，特別是貧農和下中農中間的新生力量，一批一批的吸收到團內來。我們應當爭取到1957年底，把全國農村中的團員發展到兩千萬左右。根據這個总的要求，各省團委應當訂出自己分期分批的發展計劃，并且動員檢查，以保證質量又保證數量。

各級團委的建團整團計劃，都應當經過黨委的批准，包括在黨委對合作化的規劃和建黨整黨的計劃之內，積極地有領導地貫徹執行。

879

七

在蓬勃發展的農業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各級团委必須切實改進自己對農村工作的領導。農村團的幹部對合作社的工作都必須扎實地鑽進去，把自己變成內行。省、地、縣三級团委，一方面要深入實際，進行典型的調查研究，對基層組織進行具體的指導和幫助；另一方面要有計劃有準備地經常召開一些專業性群眾性的會議，把組織學習，發動群眾，尋找典型，培養幹部，總結經驗，制訂計劃等工作結合起來。

偉大的農業社会主义改造運動是我們學習建設社会主义的良好機會。我們一定要在這個運動中，努力把自已培養成為有經驗有辦法的人。我們必須緊緊地依靠黨的領導、虛心地向群眾學習。只要我們能用主動的、積極的、高興的、歡迎的、全力以赴的精神，把最廣大的青年群眾建設社会主义的積極性發動起來，我們就一定能夠在協助黨勝利地完成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歷史任務中，盡到自己的光榮責任。

880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一屆 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告全國工商界書

(1955年11月21日)

親愛的全國工商界同志們！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在首都召開了第二次會議。這次會議在毛澤東主席和中央各位首長的關懷和指導之下，使我們對偉大祖國的輝煌前途、我們工商界自己的命運和前進的方向，有了更明確的認識。我們感到無限的興奮和鼓舞。我們希望，經過這次會議之後，全國各地工商界在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之下，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方面能夠有比以前更大更快的進步。

我們全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正在做我們前人從來沒有做過的極其光榮偉大的事業，這就是把我們祖國從一個貧窮落后的農業國改變為繁榮富強的高度工業化的社会主义國家。六年來經過全國人民的辛勤奮鬥的努力，我們偉大的祖國已經在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取得輝煌的成就。國家在1953年已經恢復了被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所破壞了的國民經濟。1954年已經頒布了規定全國逐步過渡到社会主义社會的憲法。1953年起就開始實施了發展我國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這

881

一計劃已經在今年由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三年來國民經濟計劃的執行，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社會主義工業化有了很大的進展。今年年底，將有二百七十一個大型工業建設單位投入生產，這就將進一步地大大加強社會主義經濟成份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和領導力量，並促進國民經濟的高漲。在農業社會主義改造方面，全國現在已經成立一百多萬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參加合作社的農戶已達到三千多萬戶，並且正在迅速發展中。這就表明，在全國農村中，大多數地區新的社會主義群眾運動即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高潮已經到來了。國家對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也有了新的進展。私營工業產值的80%以上已納入各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軌道，越來越多的私營工廠已逐步轉變為公私合營企業。城市一般私營批發業的職工和絕大多數的資方從業人員都已經安排成為國營企業的幹部。將近一半左右的私營零售商已轉變為經銷、代銷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商業，農村小商小販在供銷合作社領導下大體上已獲得了安排。許多地區的手工業正在逐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廣大人民的文化生活和物質生活有了進一步的提高和改善。以上這些成就，生動而深刻地說明了我國必須走社會主義道路的正确性，說明了走社會主義道路是符合於社會發展規律的。我們只有認清社會發展規律，把自己的命運和國家的社會主義前途結合起來，堅決走社會主義的道路，才能主動地掌握自己的命運，才能同全國人民一道獲得光明幸福的前途。

我們工商界在共產黨和國家的領導和教育下，六年來是有進步的。許多人的愛國熱情和政治覺悟有了提高，在抗美援朝的正義鬥爭、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以及購買公債和繳納稅款等方面，都發揮了積極作用，對國家作出了一定的貢獻；許多企業納入國

882

家資本主義軌道，在接受社會主義改造方面也有了很大的進展。但另一方面，我們中間也有許多人在不同的程度上違反了國家法令，對於國家的社會主義改造政策進行過不同形式的抵抗。這固然是反映了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矛盾，也說明了我們對自身的前途還沒有認識清楚。我們必須努力提高我們的認識，才能改正錯誤，發揚成績，逐步地主動地脫離資本主義的舊軌道，接受社會主義的新生活。

我們首先必須認清我們的前途和命運都是同我們國家的社會主義前途分不開的。我國的歷史事實和我們自己的親身經驗都告訴我們：在解放以前，我們自以為有了企業，有了錢，就有了前途，就能夠掌握自己和子孫後代的命運。但事實恰恰相反，在舊中國，廣大人民是處在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血腥統治下過着黑暗悲慘的日子，我們工商業者也同樣遭到帝國主義和蔣介石國民黨殘酷的掠奪和壓迫，我們親眼看到我們許多前輩和朋友就在這種反動統治下面，陷於衰敗破產的境遇。我國人民和我們工商界親受的慘痛教訓都充分說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道路，必然招致國破家亡的悲慘命運，是死路一條，即使我們個人的錢再多，也不能掌握自己和子孫後代的命運。子孫如果不好，錢多仍然落一場空。其實，在舊社會里，錢多反而貽誤子弟。只有在解放以後，我國才徹底擺脫了這條悲慘的道路，走上了日益繁榮富強的社會主義的光明大道。只有建立了社會主義社會，我國人民才能走入大家富裕、越來越富裕的境界。六年來，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的偉大成就，和蘇聯人民的美好幸福生活的榜樣，已經証明了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決不是可怕的，而是我國六億人民無限美好的前途。國家這種光明前途，就是我們工商界的光明前途，這道理難道不十分明白嗎？但是，我們工商界有些人因為

883

我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是要改变资本家所有制，消灭资产阶级，于是思想上动荡不安。我们应该认识：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来说，肯定最后是要被消灭的，这是对国家对社会有利无害的；但是我们工商业者个人，并不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灭。人是可以变的，是可以逐步改造的。我们许多人在这几年来都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今后，只要我们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继续在社会主改造的道路上不断前进，逐步加强自己热爱国家、热爱人民的思想觉悟，严格地遵守国家的法律，逐步培养自己的劳动热情和劳动技能，我们就有可能对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更多的贡献，就有可能逐步地改造和提高自己，最后参加到工人阶级的光荣行列。到那时，我们不再是资本家而是工人了。我们的政治权利继续受到国家的保护，我们的工作岗位继续得到国家的安排，这正是我们的光明前途。但是如果坚持地把个人前途同国家前途对立起来，不顾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违犯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坚决抗拒社会主义改造，那就必然要遭到国家和人民的惩罚和唾弃。由此可见，只有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那才能够主动掌握自己的命运，获得光明的前途。这是全国人民对我们的亲切期待，也是我们自己应该自觉努力的方向。

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一天一天在蓬勃发展，我们的祖国一天一天在繁荣富强，我们国家的事是无边无际的，工作是作不完的。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大家有事做，有饭吃，大家共同富裕。我们每一个愿意接受改造和愿意为人民服务的人，都会得到国家的适当安排。只要我们积极工作，逐步地以劳动收入代替剥削收入，逐步改造成为具有劳动技能的光荣的劳动者和经济工作人员，就可以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六年来，我们私营工商业在国家的不断的调整 and 安排下，克服了我们在改造过程中生产经营上的若干困难。目前，国家为了进一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要对各行各业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进行全面规划，实行全国范围的统筹安排，有步骤地把私营的工业、商业分期分批地加以安排，并且按照国家和社会的需要，采取大带小、先进带落后的办法，稳步地进行全行业的改组改造工作。采取了这些措施，不仅可以使广大的工商业者避免在资本主义盲目竞争法则下必然被灭亡的命运，如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那样地互相吞并，死活没人管；而且可以使原有企业的生产设备、人材技能得到合理的调整和使用，有效地参加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积极地改善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积极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只有这样，才对得起国家和人民。

我们工商界还很关心什么时候实现社会主义的问题。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里面已经规定，完成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任务，大概需要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在这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国家将根据宪法的规定：1. 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2. 这就是说，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不是采取突然的强力的剥夺的办法，而是采取逐步的和平的转变的方法，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步骤，经过许多反复的协商和宣传教育，积极地创造条件，做到水到渠成、瓜熟蒂落，有秩序、有步骤地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我们工商业者当前的首要的任务是应该遵守爱国守法的立场，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仅要改变企业旧的生产关系，而且要改造旧的思想作风。这两

个方面的改造，是相互影响、相互推动的。在企业改造方面，我们应该积极地拥护和接受政府的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经济改组、按业改造的政策措施，在国家的统一安排下，按照国家的计划，积极改进企业的经营管理，创造条件，争取改造。在经济改组的工作中，我们必须从整个国家利益的观点出发，把企业局部的利益服从国家整体的利益，贯彻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原则，实行小和大、落后和先进之间的相互帮助和共同协作，做好改组改造工作。在人的改造方面，我们必须在企业改造过程中服从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采取积极和自觉的态度，认真学习社会主义企业的经营管理方法，改造资本主义的思想作风，锻炼成为自食其力的光荣的劳动者。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我们工商界必然会有一些人还看不清这些道理，对社会主义改造怀疑、顾虑，这是错误的。我们应该互相帮助，善意地批评，耐心地教育，使大家都认清前进的道路，掌握自己的命运，积极地接受改造。有少数人不顾国家人民利益，违背国家法律，破坏社会主义改造，我们必须对他们展开严肃的批判和斗争。

为了保卫我们伟大的祖国，我们工商界还必须划清敌我界限，积极参加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斗争。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正以一日千里的速度前进，美国侵略者、蒋贼和一切反革命分子是决不会放弃他们反革命的破坏阴谋的，我们的成就越大，反革命分子的破坏阴谋也一定越厉害。我们工商界绝大多数是爱国守法的公民，这是应该肯定的，然而一定有少数的反革命分子潜伏在我们的队伍中，也一定有少数人为反革命分子所利用。但是反革命分子毕竟是反革命分子，好人毕竟是好人，我们国家不会让一个反革命分子漏网，同时也决不会冤枉一个好人。我们绝大多数的好人必须团结起来，解除一切顾虑，提高

警惕，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地参加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斗争。

我们的国家在各方面都需要越来越多的先进分子、骨干分子作为推进工作的核心，带领大家前进，在工商业改造的工作方面也是这样。过去几年中，许多工商界的先进分子、骨干分子已经为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作了有益的贡献，受到了国家和广大人民的鼓励。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我们爱国的工商界应该继续努力，把先进分子和骨干分子的队伍扩大起来，大家一起来担当推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光荣任务。我们只要靠靠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服从工人阶级领导，认清前途，把自己的命运同国家的前途结合在一起，积极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以满腔热情，去帮助别人一起前进，就能够成为先进分子、骨干分子。只要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继续努力，多做好事，不断地进步，国家和人民决不会忘记我们的贡献的。

同志们！我们伟大的祖国六年来不仅在国内各方面的建设工作中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而且在国际上正以一个世界大国的身份积极参加保卫世界和平的正义斗争。依照社会发展的规律，将来全世界都要走社会主义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事业，也是全世界追求美好幸福前途的人民所羡慕的，是具有重大的国际意义的。我们必须努力学习，不断地改变旧思想，接受新思想，改变旧生活，接受新生活，把自己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良好公民。让我们紧紧地跟着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满怀信心地同全国人民一道，向着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目标迈进吧！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

1954年9月
1955年6月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4年9月—1955年6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4年9月—1955年6月

例 言

本彙編的編輯出版是「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的繼續，每年出版兩冊。它的內容包括法律、法令和各項行政法規，並選載其它有關的重要文件，以供各級國家機關和公民的查考。

本彙編主要按照法規的性質分類，各冊的類別，視所輯法規的具體情況加以增減。各類中法規的排列，除有些密切相關的排在一起外，一般依其通過和發布的時間先後為序。

為了便於讀者查考，本彙編在編輯期間，發現法規中個別條文已經明文修改的，或者有的規定已被後來發布的法規所變更的，都盡可能將修改、變更的內容加以簡要的注明；發現法規中個別名詞用語和標點符號有顯著錯誤的，商得原制定機關同意後，加以適當更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編輯委員會
1956年5月15日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詞.....毛澤東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4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劉少奇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政府工作報告的決議.....75

政府工作報告.....周恩來 76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律、法令繼續有效的決

議.....110

國家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1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1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123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13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

委員會組織法.....139

國務院關於設立、調整中央和地方國家行政機關及其

有關事項的通知.....151

國務院關於各省人民委員會設置工作部門和辦公機構的決定.....	154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印章的規定.....	15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辦事處的決定.....	16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第一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問題的決定.....	16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省縣鄉改變建制後本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問題的決定.....	16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解釋法律問題的決議.....	163

內 務

復員建設軍人安置暫行辦法.....	165
城市街道辦事處組織條例.....	171
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173
內務部關於發布1955年几項優撫標準的通知.....	176
內務部關於1955年几項優撫標準的補充說明.....	178
優撫、社會救濟事業費管理使用暫行辦法.....	179
國務院關於農村土地的移轉及契稅工作的通知.....	185
國務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	187
婚姻登記辦法.....	194
國務院關於建立經常戶口登記制度的指示.....	197
內務部關於有重點地發放優撫實物補助費和對烈屬、軍屬進行登記排隊工作的指示.....	201

外 交 事 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同外國締結條約的批准手續的決定.....	20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關於結束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德國之間的戰爭狀態的命令.....	208

軍 事

國防部關於寬待放下武器的蔣軍官兵的命令.....	211
國防部關於獎勵投誠起義的蔣軍官兵的通告.....	212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	21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規定勛章獎章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的決議.....	229
中華人民共和國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的勛章獎章條例.....	23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規定勛章獎章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保衛祖國和進行國防現代化建設中有功人員的決議.....	23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予中國人民志願軍抗美援朝保家衛國有功人員勛章獎章的決議.....	237

公安、司法、監察

中華人民共和國逮捕拘留條例.....	239
公安派出所組織條例.....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內務部、司法部、中國人民解放軍總 政治部關於處理革命軍人兩年以上與家庭無通訊關 系的離婚問題的通知.....	245
監察部關於調整地方各級監察機構及其有關事項的指 示.....	246
監察部關於監督檢查發行新的人民幣和收回現行的 人民幣工作的指示.....	249
監察部關於加強對糧食的保管、供應工作和浪費情 況的監督檢查的指示.....	251

財政、金融

解放前保險業未清償的人壽保險契約給付辦法.....	253
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	256
國務院關於發行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	259
國務院關於軍隊轉業幹部1955年經費預算管理問題的 指示.....	263
國務院關於發行新的人民幣和收回現行的人民幣的命 令.....	265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新人民幣顏色、圖案的通告.....	266
國務院批轉「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取消國營工業間以及	

國營工業和其他國營企業間的商業信用代以銀行結 算的報告」的通知.....	269
殘缺人民幣兌換辦法.....	274
國家公債債券殘破污損兌付處理辦法.....	276
商業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取消國營商業系統內部以 及與各部門之間所存在的商業信用的規定.....	278

糧食

糧食部關於1954年秋糧統購業務工作的指示.....	287
糧食部關於新糧保管工作的指示.....	293
糧食部關於加強國家糧食市場工作的指示.....	297
糧食部關於在糧食系統各個業務環節中貫徹節約糧 食、反對浪費的指示.....	300
交通部關於運輸過程中貫徹節約糧食的指示.....	303
國務院、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加強整頓糧食統 銷工作的指示.....	306

貿易

商業部關於迅速調運工業品供應農民需要的指示.....	309
商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總社關於配合收購工作積 極推銷工業品的指示.....	313
商業部、糧食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總社關於農村基 礎物資供應工作的指示.....	319
商業部、農業部關於1955年棉糧比價的指示.....	322

工業、交通

輕工業部、地方工業部、商業部、糧食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關於植物油料加工辦法的協議.....	323
建築工程關於國營建築企業推行經濟活動分析工作的指示.....	329
重工業部關於加強生產企業與科學研究部門及高等學校協作的通知.....	324
糧食水陸聯運試行辦法.....	326
交通部關於水上運輸防止貨損貨差的指示.....	353

農業、林業、水利

國務院關於建設「國營友誼農場」的決定.....	359
農業部、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關於培養訓練農業生產合作社會計、技術人員的聯合指示.....	361
第一機械工業部、農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關於1955年推廣製造和供應雙輪雙鋤犁、雙輪一鐮犁協議書.....	363
國務院關於春耕生產的決議.....	368
農業部關於農業技術推廣站工作的指示.....	377
農業部關於開展農作物病蟲防治和檢疫工作的通知.....	380
農業部、水利部關於大力開展農田水利進一步加強防旱抗旱工作的指示.....	383
糧食部、商業部、農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關於	

6

於加強糧食、棉花、油料作物優良品種繁育推廣工作的指示.....	386
農業部、對外貿易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關於大力發展茶葉生產的指示.....	391
農業部關於加強新式畜力農具推廣工作的指示.....	395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木材市場管理工作的指示.....	399
林業部關於改進種苗工作充分滿足造林需要的指示.....	401
林業部關於抓緊季節大力領導組織垦复、撫育油茶林的通知.....	405
水利部關於開展今冬明春農田水利工作的指示.....	409
中央防汛總指揮部關於1955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413

勞 動

建築工程、勞動部、衛生部、中國建築工會籌備委員會關於做好冬季施工中安全衛生工作的通知.....	421
衛生部、勞動部、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強工廠冬季安全衛生工作的聯合通知.....	425
國務院關於提取企業獎勵基金的工資總額範圍的規定.....	427
國務院對執行「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若干問題的解釋.....	430
重工業部、中國重工業工會全國委員會關於加強勞動競賽的指示.....	435
重工業部、中國重工業工會全國委員會關於生產工廠簽訂集體合同的指示.....	440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女工作人員生產假期的規定.....	443

7

劳动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复秋季安	
全卫生工作的通知	444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纠正对高等和中等技术学校畢業	
生某些使用不合理现象的指示	447
重工业部关于当前劳动工资工作几个问题的指示	450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预防夏季高温的指示	456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今年7月份起全部实	
行工资制待遇的通知	459
燃料工业部关于对大学、专科、中等技术学校畢業生	
分配、使用与培养工作的指示	460

文化、科学

国务院关于在農業、畜牧、漁業生產合作社重点建立	
收音站的指示	463
国务院关于在边远省份和少数民族地区建立收音站的	
指示	465
文化部关于征集圖書、雜誌样本办法	466
文化部出版事業管理局关于征集圖書、雜誌样本	
办法的补充说明	467
国务院关于苏联建議帮助中國研究和利用原子能問	
題的決議	469

教育

教育部、中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1954	
---------------------------	--

8

年冬学工作的指示	471
教育部关于坚持灾区教育工作的指示	475
高等教育部关于研究和解决高等工业学校学生学习負	
担过重问题的指示	478
高等教育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設置、停办的規定	494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指示	496
高等教育部关于1955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502
教育部关于中学和师范学校招生工作的規定	504
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1955年度基本建設工作中厉	
行節約的指示	510

衛生、体育

工業衛生工作委員會組織办法	513
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短期体育干部訓練工作的指示	515
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頒發「准备劳动与衛國」体育制度	
一級証章、証書的通告	520

民族事务

国务院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決定	523
国务院关于帮助西藏地方進行建設事項的決定	526
国务院关于有关西藏交通運輸問題的決定	528

9

華僑事務

國務院關於貫徹保護僑匯政策的命令..... 581

工作制度和其他

國務院和國務院所屬各部門行文關係的暫行規定..... 583

國務院批轉《法制局關於法律室任務職責和組織辦法

的報告》的通知..... 588

國務院關於所屬各部門工作報告制度的規定..... 540

國務院關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工作報

告制度的規定..... 542

附 載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 545

國家統計局關於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結果的公報..... 558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一次會議開幕詞

(1954年9月15日)

毛 澤 東

各位代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今天在我國首都北京舉行。

代表總數一千二百二十六人，報到的代表一千二百一十一人，因病因事請假沒有報到的代表十五人，報到了因病因事今天臨時缺席的代表七十人。今天會議實到的代表一千一百四十一人，合於法定人數。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負有重大的任務。

這次會議的任務是：

一、制定憲法；

二、制定幾個重要的法律；

三、通過政府工作報告；

四、選舉新的國家領導工作人員。

我們這次會議具有偉大的歷史意義。這次會議是標志着我國人民從一九四九年建國以來的新勝利和新發展的里程碑。這次會議所制定的憲法將大大地促進我國的社會主義事業。

我們的總任務是：團結全國人民，爭取一切國際朋友的支援，為了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為了保衛國際和平和發展人類進步事業而奮鬥。

我國人民應當努力工作，努力學習蘇聯和各兄弟國家的先進經驗，老老實實，勤勤懇懇，互勉互助，力戒任何的虛榮和驕傲，準備在幾個五年計劃之內，將我們現在這樣一個經濟上文化上落後的國家，建設成為一個工業化的具有高度現代文化程度的偉大的國家。（熱烈鼓掌）

我們的事業是正義的。正義的事業是任何敵人也攻不破的。（熱烈鼓掌）

領導我們事業的核心力量是中國共產黨。（熱烈鼓掌）

指導我們思想的理論基礎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熱烈鼓掌）

我們有充分的信心，克服一切艱難困苦，將我國建設成為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共和國。（熱烈鼓掌）

我們正在前進。

我們正在做我們的前人從來沒有做過的極其光榮偉大的事業。

我們的目的一定會達到。（鼓掌）

我們的目的一定能夠達到。（鼓掌）

全中國六萬萬人團結起來，為我們的共同事業而努力奮鬥！（熱烈鼓掌）

我們的偉大的祖國萬歲！（熱烈的長時間的鼓掌）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一次會議主席團公布)

目 錄

序 言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三節 國務院

第四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五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第六節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四章 國旗、國徽、首都

序 言

中國人民經過一百多年的英勇奮鬥，終於在中國共

產黨領導下，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因而結束了長時期被壓迫、被奴役的歷史，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義制度，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我國人民在過去幾年內已經勝利地進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分子、恢復國民經濟等大規模的鬥爭，這就為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準備了必要的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在首都北京，莊嚴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個憲法以一九四九年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為基礎，又是共同綱領的發展。這個憲法鞏固了我們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政治上、經濟上的新勝利，並且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共同願望。

我國人民在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偉大鬥爭中已經結成以中國共產黨為領導的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

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今后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

我国各民族已经团结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在发扬各民族间的友爱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基础上，我国的民族团结将继续加强。国家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进程中将照顾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将充分注意各民族发展的特点。

我国同伟大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各人民民主国家已经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谊，我国人民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谊也日益增进，这种友谊将继续发展和巩固。我国根据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同任何国家建立和发展外交关系的政策，已经获得成就，今后将继续贯彻。在国际事务中，我国坚定不移的方针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

第一章 总 纲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

第 二 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第 六 条

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

7

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今后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

我国各民族已经团结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在发扬各民族间的友爱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基礎上，我国的民族团结将继续加强。国家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过程中将照顾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将充分注意各民族发展的特点。

我国同伟大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各人民民主国家已经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谊，我国人民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谊也日见增进，这种友谊将继续发展和巩固。我国根据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同任何国家建立和发展外交关系的政策，已经获得成就，今后将继续贯彻。在国际事务中，我国坚定不移的方针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

第一章 总 綱

第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

第二 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第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以下几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第六 条

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

7

济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質基礎。
國家保証优先發展國營經濟。

礦藏、水流，由法律規定為國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資源，都屬於全民所有。

第七 条

合作社經濟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經濟，或者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經濟。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是組織个体農民、个体手工業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走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形式。

國家保护合作社的財產，鼓励、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并且以發展生產合作为改造个体農業和个体手工業的主要道路。

第八 条

國家依照法律保护農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產資料所有权。

國家指導和幫助个体農民增加生產，并且鼓勵他們根据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

國家对富農經濟采取限制和逐步消滅的政策。

第九 条

國家依照法律保护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个体劳动者的生產資料所有权。

國家指導和幫助个体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个体劳动者改善經營，并且鼓勵他們根据自願的原則組織生

產合作和供銷合作。

第十 条

國家依照法律保护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权和其他資本所有权。

國家对資本主义工商業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國家通过國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國營經濟的領導和工人群众的監督，利用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有利于國計民生的積極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于國計民生的消極作用，鼓勵和指導它們轉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义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

國家禁止資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擾乱社会經濟秩序、破坏國家經濟計劃的一切非法行为。

第十一 条

國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資料的所有权。

第十二 条

國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权。

第十三 条

國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条件，对城鄉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实行征購、征用或者收归國有。

第十四 条

國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財產破坏公共利益。

第十五 条

國家用經濟計劃指導國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使生產力不斷提高，以改進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鞏固國家的獨立和安全。

第十六條

勞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切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光榮的事情。國家鼓勵公民在勞動中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第十七條

一切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群眾，經常保持同群眾的密切聯繫，傾聽群眾的意見，接受群眾的監督。

第十八條

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從憲法和法律，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衛人民民主制度，鎮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

國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時期內剝奪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的政治權利，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使他們在勞動中改造成為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保衛人民革命和國家建設的成果，保衛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

第二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二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軍隊和華僑選出的代表組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包括少數民族代表的名額和產生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四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屆滿的兩個月以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必須完成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如果遇到不能進行選舉的非常情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延長任期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為止。

第二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全國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制定法律；
- (三) 监督宪法的实施；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的人选；
-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的人选；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 决定国民经济计划；
-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决算；
- (十一)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划分；
- (十二) 决定大赦；
- (十三)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13

(十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
- (三) 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十九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下列人员组成：

- 委员长，
- 副委员长若干人，
- 秘书长，
- 委员若干人。

13

第三十一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二) 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 (三) 解釋法律；
- (四) 制定法令；
- (五) 監督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 (六) 撤銷國務院的同憲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 (七) 改變或者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的不適當的決議；
- (八)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書長的個別任免；
- (九)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員和審判委員會委員；
- (十) 任免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員和檢察委員會委員；
- (十一) 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
- (十二) 決定同外國締結的條約的批准和廢除；
- (十三) 規定軍人和外交人員的銜級和其他專門銜級；
- (十四) 規定和決定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

14

號；

(十五) 決定特赦；

(十六)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如果遇到國家遭受武裝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國際間共同防止侵略的條約的情況，決定戰爭狀態的宣布；

(十七) 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

(十八) 決定全國或者部分地區的戒嚴；

(十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新的常務委員會為止。

第三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一權罷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第三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

民族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領導。

第三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必要時，在全國人民代

15

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認為必要的时候，可以組織对于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员会。

調查委员会進行調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國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三十六条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國務院或者國務院各部、各委员会提出質問，受質問的机关必須負責答复。

第三十七条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会許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許可，不受逮捕或者審判。

第三十八条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單位的監督。原选举單位有权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随时撤換本單位选出的代表。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三十九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滿三十五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可以被选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期四年。

第四十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根据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的決定

和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決定，公布法律和法令，任免國務院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書長，任免國防委员会副主席、委員，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称号，發布大赦令和特赦令，發布戒嚴令，宣布战争状态，發布动员令。

第四十一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对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外國使節；根据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決定，派遣和召回駐外全权代表，批准同外國締結的条約。

第四十二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統率全國武裝力量，担任國防委员会主席。

第四十三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在必要的时候召开最高國務會議，并担任最高國務會議主席。

最高國務會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委員長、國務院总理和其他有关人員參加。

最高國務會議对于國家重大事務的意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國務院或者其他有关部門討論并作出決定。

第四十四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副主席受主

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的選舉和任期，適用憲法第三十九條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選舉和任期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的下一任主席、副主席就職為止。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因為健康情況長期不能工作的时候，由副主席代行主席的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繼任主席的職位。

第三節 國務院

第四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

第四十八條

國務院由下列人員組成：

總理，

副總理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秘書長。

國務院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國務院行使下列職權：

(一) 根據憲法、法律和法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二) 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議案；

(三) 統一領導各部和各委員會的工作；

(四) 統一領導全國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的工作；

(五) 改變或者撤銷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

(六) 改變或者撤銷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七) 執行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預算；

(八) 管理對外貿易和國內貿易；

(九) 管理文化、教育和衛生工作；

(十) 管理民族事務；

(十一) 管理華僑事務；

(十二) 保護國家利益，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十三) 管理對外事務；

(十四) 領導武裝力量的建設；

- (十五) 批准自治州、縣、自治縣、市的划分；
- (十六)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行政人員；
- (十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十條

總理領導國務院的工作，主持國務院會議。
副總理協助總理工作。

第五十一條

各部部长和各委员会主任負責管理本部門的工作。
各部部长和各委员会主任在本部門的權限內，根據法律、法令和國務院的決議、命令，可以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五十二條

國務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四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區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國分为省、自治區、直轄市；
- (二) 省、自治區分为自治州、縣、自治縣、市；
- (三) 縣、自治縣分为鄉、民族鄉、鎮。

20

直轄市和較大的市分为區。自治州分为縣、自治縣、市。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十四條

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設立自治機關。自治機關的組織和工作由憲法第二章第五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五十六條

省、直轄市、縣、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下一級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第五十七條

省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四年。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五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法律、法令的遵守和執行，規劃地方的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和公共事業，審查和批准地方的預算和決算，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保障少數民族的平

21

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

第六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第六十一条

省、直辖市、县、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分别由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各一人，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副乡长、副镇长各若干人和委员各若干人组成。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发布决议和命令。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人民委员会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的人民委员会有权停止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第六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都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

全國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第五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第六十七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的組織，應當根據憲法第二章第四節規定的關於地方國家機關的組織的基本原則。自治機關的形式可以依照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數人民的意願規定。

第六十八條

在多民族雜居的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中，各有關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第六十九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行使憲法第二章第四節規定的地方國家機關的職權。

第七十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依照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限行使自治權。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地方的財政。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依照國家的軍

事制度組織本地方的公安部隊。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當地民族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語言文字。

第七十二條

各上級國家機關應當充分保障各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並且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第六節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第七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行使審判權。

第七十四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任期四年。

人民法院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七十五條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依照法律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

第七十六條

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規定的特別情況外，一

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七十七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判，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

第七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八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检察权。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

26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围行使检察权。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并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八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期四年。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

第八十四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

27

外。

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十七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國家供給必需的物質上的便利，以保證公民享受這些自由。

第八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第八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庭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第九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

第九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國家通过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逐步擴大劳动就業，改善劳动条件和工资待遇，以保證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國家規定工人和職員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逐步擴大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物質条件，以保證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28

第九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獲得物質幫助的权利。國家举办社会保險、社会救济和群众衛生事業，并且逐步擴大这些設施，以保證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國家設立并且逐步擴大各种学校和其他文化教育机关，以保證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國家特別关怀青年的体力和智力的發展。

第九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障公民進行科学研究、文学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國家对于从事科学、教育、文学、藝術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的創造性工作，給以鼓勵和幫助。

第九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护。

第九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对于任何違法失職的國家机关工作人員，有向各級國家机关提出書面控告或者口头控告的权利。由于國家机关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取得賠償的权利。

29

第九十八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國外華僑的正当的權利和利益。

第九十九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任何由於擁護正義事業、參加和平運動、進行科學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國人，給以居留的權利。

第一百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第一百零一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是每一個公民的義務。

第一百零二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

第一百零三条

保衛祖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

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

第四章 國旗、國徽、首都

第一百零四条

3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五星紅旗。

第一百零五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中間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門，周圍是谷穗和齒輪。

第一百零六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都是北京。

31

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 憲法草案的報告

(1954年9月15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一次會議上的報告)

劉少奇

各位代表：

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我國國家生活中，是一件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事情。我國的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首要任務，就是制定我國的憲法。

現在提交大會的憲法草案，是經過了鄭重的起草工作而完成的。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在1953年1月13日成立了以毛澤東同志為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憲法起草委員會在1954年3月接受了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出的憲法草案初稿，隨即在北京和全國各大城市組織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和社會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共八千多人，用兩個多月的時間，對這個初稿進行了認真的討論。應當說，這八千多人都是憲法起草工作的參加者。以這個初稿為基礎經過修改後的憲法草案，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在1954年6月14日公布，交付全國人民討論。全國人民的討論進行了兩個多月，共有一億五千多萬人參加。廣大的人民群眾熱烈地擁護這個憲法草案，同時提出了很多修改和補充的

32

意見。根據這些意見，憲法起草委員會對原來的草案再度作了修改，並且經過1954年9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討論通過，這才產生了現在提交大會的這個草案。

現在，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向大會作關於憲法草案的報告。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是 歷史經驗的總結

我們制定憲法是以事實為根據的。我們所根據的事實是什麼呢？這就是我國人民已經在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封建主義和反對官僚資本主義的長期革命鬥爭中取得了徹底勝利的事實，就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已經鞏固地建立起來了的事實，就是我國已經建立起社會主義經濟的強有力的領導地位、開始有系統地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正在一步一步地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去的事實。

從這些事實出發，我們制定的憲法當然只能是人民民主的憲法。這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而不是屬於資產階級類型的憲法。

我們提出的憲法草案，是中國人民一百多年來英勇鬥爭的歷史經驗的總結，也是中國近代關於憲法問題和憲政運動的歷史經驗的總結。

中國人民曾經長期生活在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黑暗統治下面。一百多年以前，外國資本主義開始侵略中國，暴露了當時中國的封建皇朝完全沒有能力保衛自己的國家。外來的侵略和壓迫愈來愈厲害，國內的政治也愈來愈黑暗。從那個時候起，中國這

33

样一个大國，在对外关系上实际丧失了独立國家的地位，廣大人民过着非常痛苦的日子。但是，就在那个时候，中國人民开始进行了英勇的反对外國資本主义和本國封建主义的革命斗争。許多的先進人物，为了救中國，为了改变自己國家的命运，努力去尋找真理。他們努力学习西方資產階級的政治和文化，以为西方資產階級的那些东西很可以救中國。他們在學了这些东西以后，就企圖按照西方資產階級國家的模型來改变中國的國家制度和社会制度。

在1894年中國被日本战敗以后，以康有为为首的改良派的变法运动，就是这种企圖的一次嘗試。他們希望中國有一个不要根本改变封建制度而可以發展資本主义的憲法。他們的主張在当时受到了許多人的贊成和拥护。他們虽然是改良派，但在当时的条件下，他們的变法运动还是有進步意义的，因此引起了反动派的仇視。他們的活動，在1898年受到以慈禧太后为首的反对派的鎮压而失敗了。

1894年中國的失敗，激起了廣大的人民运动。同康有为一派改良变法运动的同时，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和其他几个革命派的运动發展起來了。在康有为一派失敗以后，他們在1905年組成了革命同盟会。这一派和改良派不同，他們抱着建立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的理想而進行推翻清朝統治的革命斗争，这就比改良派大進了一步。

清朝的統治，在革命势力迅速發展的情勢下，已經不能維持下去。为了維持自己的統治，为了欺騙人民和抵制人民的革命，在將近五十年前，清朝統治者宣布了「預備立憲」，並且在1908年公布了一个「憲法大綱」。这个「憲法大綱」的主要目的是要保存封建專制制度，虽然在表面上不能不許諾人民一些要求，但是人民

不相信这种許諾是真的，不相信这种「立憲」能使中國進步。人民抵制了这种騙人的「立憲」。这个时候，对于这种「立憲」，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采取了堅決反对的立場，而以康有为为首的改良派则采取了拥护的立場。因此，改良派也受到了革命派的反对，并为人民所抛弃。

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堅決主張经过革命來实现他們所期望的民主憲政，也就是資產階級性質的民主憲政。就当时的歷史条件來說，他們这样做是正确的，他們代表了廣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在他們的領導下，終於爆發了具有偉大歷史意义的辛亥革命。

在1911年10月10日爆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統治，結束了中國兩千多年來的封建帝制，產生了中華民國和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的南京臨時政府，並產生了一个臨時約法。这个臨時約法具有資產階級共和國憲法的性質，是有進步意义的。辛亥革命使民主共和國的觀念从此深入人心，使人們公認，任何違反这个觀念的言論和行動都是非法的。但是当时的革命派是有缺點的。他們沒有一个徹底的反对帝國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綱領，沒有廣泛地發動和組織可以依靠的人民大眾的力量，因此他們不能取得对于帝國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徹底勝利。这次革命終於失敗了，袁世凱領導的反動派篡奪了國家權力。从此中國就進入各派北洋軍閥統治的时期，臨時約法被撕毀，「中華民國」變為名不副實的空招牌。孙中山領導的革命派進行了反对北洋軍閥政府的斗争，但是沒有得到成功。

在北洋軍閥的統治下，中國的狀況越來越坏。世界上所有的主要帝國主义國家都在中國進行爭奪，它們支持中國的各派軍閥連年不斷地進行內戰，使中國陷入極端混亂的局面。一个軍閥接替一个軍閥掌握当时的北京政權。北洋軍閥中最后一个所謂大总

統曹錕，为了繼續維持軍閥的統治，在1923年公布了一个騙人的「憲法」。这个「憲法」也立即为当时的人民所否認，孙中山領導的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都反对了这个「憲法」，認為是偽憲。这个偽憲公布以后只有一年，曹錕的政府就垮台了。

在辛亥革命以前和辛亥革命以后的若干年間，中國一切有志救國的人還只能按照資本主義的方向去尋找中國的出路。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和俄國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後，中國人開始看到了西方資本主義的日趨沒落，並且看到了社會主義的萬丈光芒。1919年5月4日，中國發生了偉大的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革命運動。在這個時候，中國工人運動開始高漲起來。中國人民中的先進分子開始確信，能夠解決中國問題的不是資本主義的道路，而是社會主義的道路。先進分子的這種正確的信念，很快地變成了廣大群眾的信念。1921年，中國建立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工人階級的政黨——中國共產黨。從此，中國就開辟了革命的新局面，中國革命成為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革命，即新民主主義革命，成為世界社會主義革命的一部分，並且得到社會主義的蘇聯的援助。

在這個時候，偉大的革命家孫中山，從多年奮鬥的經驗中，認識了要達到救國的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他終於勇敢地採取了聯蘇、聯共、扶助農工的三大政策，改組了國民黨，同中國共產黨建立了反帝反封建的聯盟，展開了新的革命鬥爭。

1927年，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聯合進行的北伐革命戰爭正在走向勝利的時候，蔣介石國民黨背叛了孫中山的政策，背叛了革命。從此以後，中國革命的領導責任就完全由中國工人階級和它的政黨中國共產黨單獨負起來了。從此，中國革命所表現

36

的深刻性、徹底性和廣大的群眾規模，為以前一切革命運動所完全不能比擬。中國人民經過土地革命戰爭、抗日戰爭和人民解放戰爭，逐步地創造了堅強的人民革命軍隊和廣大的革命根據地，並在革命根據地裏面建立了統一戰線的人民民主政權，進行了各種社會改革，得到了豐富的革命經驗。長期的革命鬥爭證明，中國共產黨指出的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道路是唯一能夠救中國的道路。這條道路在全國人民中樹立了極高的信仰。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中國人民終於戰勝了美國帝國主義支持的蔣介石反動派，在1949年取得了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

在過去相繼統治中國的幾個反動政府中，蔣介石國民黨政府是最後的一個反動政府，它是從來不要憲法的。但當它垂死的時候，也想用一個偽憲來救自己的命。它在1946年製造的那個偽憲受到中國共產黨、中國各民主黨派和全國人民的堅決反對，結果同過去的幾個反動政府一樣，在蔣介石公布他的偽憲以後不到三年的時間，他的統治就徹底垮台了。同時，擁護這個偽憲的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等反革命黨派也受到了人民的唾棄。這件事，在座的各位代表都是清楚地記得的。

一百多年以來，中國革命同反革命的激烈的鬥爭沒有停止過。這種激烈的鬥爭反映在國家制度的問題上，就表現為三種不同的勢力所要求的三種不同的憲法。

第一，就是從清朝、北洋軍閥、一直到蔣介石國民黨所製造的偽憲。這些封建買辦階級的統治者是連資產階級民主也反對的。他們本來不要任何憲法，所以總是要拖到他們的反動統治在革命力量的打擊下搖搖欲墜，他們的末日已經臨近的時候，才製造一種騙人的「憲法」，其目的是想利用一些資產階級憲法的形式裝點門面，使他們的反動統治能夠苟延殘喘。他們的這種目的，

37

当然不可能达到。

第二，就是中國民族資產階級在以往多年所盼望的憲法，也就是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的憲法。這種憲法，除了辛亥革命所產生而隨即被袁世凱撕毀了的那個臨時約法以外，中國從來沒有產生過。

世界上有過許多民族，在脫離封建主義之後，建立了資產階級的共和國。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資產階級共和國始終只是一種幻想。中國資產階級既然沒有能力領導人民戰勝外國帝國主義和本國反動派的聯合力量，它就不可能使中國變為資產階級共和國，也就不可能使中國出現資產階級性質的憲法。

第三，就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共和國的憲法，這就是現在我們所要制定的憲法。

毛澤東同志早已指出：在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革命勝利以後，不會建立資產階級專政的共和國，而一定要建立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共和國。這個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人民共和國只會把中國引向社會主義，而不會把中國引向資本主義。

事情就是這樣：封建買辦階級的反動統治者幾次用來騙人的偽憲，都不能使人民上當，都受到人民的抵制。而參與製造和積極擁護這種偽憲的人們，也被人民所拋棄。果然，凡批反動統治者都接著偽憲的宣布迅速垮台，而這些所謂「憲法」都變成了廢紙。同時，幾十年來，在中國雖然有過不少的人為實現資產階級的憲政做過各種各樣的努力，但是一點成就也沒有。在中國出現的真正的憲法，畢竟只能是人民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憲法，只有這種憲法，才是適合於最廣大人民群眾的利益，而為最廣大人民群眾所歡迎的。

所以我們說，我們現在提出的憲法草案乃是對於一百多年以來中國人民革命鬥爭的歷史經驗的總結，也是對於中國近代關於憲法問題的歷史經驗的總結。

當然，我們的憲法草案又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新的歷史經驗的總結。

1949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制定了一個共同綱領。這個共同綱領起了臨時憲法的作用。這個共同綱領總結了過去革命的經驗，特別是人民革命根據地的經驗，宣告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確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應當實現的各方面的基本政策。這個共同綱領，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堅決地執行了。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雖然只有五年的時間，我們國家的變化卻是巨大的。

第一，我國已經結束了在外國帝國主義統治下的殖民地和附屬國的地位，成了一個真正獨立的國家。毛澤東同志在1949年9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開幕的時候，莊嚴地宣告：「占人類總數四分之一的中國人從此站立起來了。」一百多年以來，中國人民作了無數的犧牲，以求擺脫外國帝國主義的統治，這個目的已經達到了。從1950年起在全國範圍內發動的偉大的抗美援朝運動，繼續加強了我國的獨立地位。我國已經以世界大國的身分出現在國際舞台上。我國已經同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一起，成為保衛世界和平的堅強堡壘。

第二，我國已經結束了年代久遠的封建主義的統治。封建主義的剝削制度曾經是我國停滯不振、落後和被欺侮的根源，這種根源已經由全國規模的群眾運動在我國絕大多數地區內完全消滅了。

第三，我國已經結束了長期的混亂局面，實現了國內和平，

造成了我國全部大陸空前統一的局面。我國各民族之間已經結束了過去那種互相歧視和互不信任的情況，而在反對帝國主義和反對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的基礎上，在民族平等和友愛互助的基礎上，親密地團結起來了。

第四，我國已經在極廣泛的範圍內結束了人民無權的狀況，發揚了高度的民主主義。經過土地改革及其他社會改革，經過鎮壓反革命和抗美援朝等廣大的群眾運動，人民群眾已經組織起來。無數平日對國事漠不關心的人，也積極地起來參加國家的政治生活了。全國廣大人民群眾已經深切地體驗到，人民代表大會是管理自己國家的最好的政治組織形式。

第五，由於解放後的人民在勞動戰線上表現出驚人的熱情和創造能力，加上我們的偉大盟國蘇聯的援助，我國已經在很短的時間內，恢復了被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所破壞了的國民經濟，開始了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社會主義經濟在實際生活中，已經無可懷疑地證明了它比資本主義經濟具有極大的優越性，它已日益壯大，並且日益鞏固自己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我們的國家關於社會主義事業所採取的具體步驟和具體措施，得到了廣大人民群眾的擁護。從1953年起，我國已經按照建設社會主義的目標，實行了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並且已經獲得了成就。

這一系列的情況，說明了我們的國家五年以來已經大踏步地前進了，說明了國家權力一旦掌握在有組織有領導的人民手裡，便能發揮無敵的力量，使人民從悲慘的生活中解放出來，使我們的國家有飛躍的進步，使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得到改善。這一系列的情況，也說明了我們的國家和政府為什麼會這樣得到全體人民的支持和信任，並得到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同情和

40

支持。

我國近代歷史中，人們曾經長期爭論過的一個根本問題——中國的出路是什麼，是資本主義呢，還是社會主義？對於這一個問題，五年以來我國發生的巨大變化已經作了生動的解答。五年以來的生活充分證明，由目前複雜的經濟結構的社會過渡到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結構的社會，即由目前的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是我國應當走的唯一正確的道路。

現在來看，中國是不是還有什麼其他的路可走呢？

美國帝國主義和蔣介石賣國集團向我們說：我國應當回到殖民地和封建統治的老路上去。據說我國人民正處在「黑暗生活」中，他們應當「解放」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應當推翻，他們的反動統治應當復辟，那就是說，我國人民應當再回到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血腥統治下面去。大家知道，經過一百多年的鬥爭才得到了解放的全國人民是決不會允許我國再退回到這條悲慘的老路上去的。但是美國帝國主義和蔣介石賣國集團以及大陸上的特務反革命分子，卻堅持要使我國走這條老路。現在美國帝國主義還佔着台灣，蔣介石賣國集團還盤踞在台灣繼續作惡，並且時刻企圖回到大陸上來。反動派的復辟仍然是一個實際的危險。如果有人看輕這種危險，那就要犯錯誤。因此，全國人民必須經常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必須努力加強我們的國防力量，並為解放台灣，徹底消滅蔣介石賣國集團而進行堅決的鬥爭。

我國是否還可以走資本主義道路，發展資本主義，變成資本主義國家呢？或許還有一些落後分子作這種幻想，但這是一種很錯誤而且很危險的幻想。毛澤東同志說過，「資產階級的共和國，外國有過的，中國不能有」。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今天的我國人民，決不會容許資本主義在我國泛濫，更決不會容許把工人階級

41

造成了我國全部大陸空前統一的局面。我國各民族之間已經結束了過去那種互相歧視和互不信任的情況，而在反對帝國主義和反對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的基礎上，在民族平等和友愛互助的基礎上，親密地團結起來了。

第四，我國已經在極廣泛的範圍內結束了人民無權的狀況，發揚了高度的民主主義。經過土地改革及其他社會改革，經過鎮壓反革命和抗美援朝等廣大的群眾運動，人民群眾已經組織起來。無數平日對國事漠不關心的人，也積極地起來參加國家的政治生活了。全國廣大人民群眾已經深切地體驗到，人民代表大會是管理自己國家的最好的政治組織形式。

第五，由於解放後的人民在勞動戰線上表現出驚人的熱情和創造能力，加上我們的偉大盟國蘇聯的援助，我國已經在很短的時間內，恢復了被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所破壞了的國民經濟，開始了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社會主義經濟在實際生活中，已經無可懷疑地證明了它比資本主義經濟具有極大的優越性，它已日益壯大，並且日益鞏固自己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我們的國家關於社會主義事業所採取的具體步驟和具體措施，得到了廣大人民群眾的擁護。從1953年起，我國已經按照建設社會主義的目標，實行了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並且已經獲得了成就。

這一系列的情況，說明了我們的國家五年以來已經大踏步地前進了，說明了國家權力一旦掌握在有組織有領導的人民手里，便能發揮無敵的力量，使人民從悲慘的生活中解放出來，使我們的國家有飛躍的進步；使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得到改善。這一系列的情況，也說明了我們的國家和政府為什麼會這樣得到全體人民的支持和信任，並得到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同情和

40

支持。

我國近代歷史中，人們曾經長期爭論過的一個根本問題——中國的出路是什麼，是資本主義呢，還是社會主義？對於這個問題，五年以來我國發生的巨大變化已經作了生動的解答。五年以來的生活充分證明，由目前複雜的經濟結構的社會過渡到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結構的社會，即由目前的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是我國應當走的唯一正確的道路。

現在來看，中國是不是還有什麼其他的路可走呢？

美國帝國主義和蔣介石賣國集團向我們說：我國應當回到殖民地 and 封建統治的老路上去。據說我國人民正處在「黑暗生活」中，他們應當來「解放」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應當推翻，他們的反動統治應當復辟，那就是說，我國人民應當再回到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血腥統治下面去。大家知道，經過一百多年的鬥爭才得到了解放的全國人民是決不會允許我國再退回到這條悲慘的老路上去的。但是美國帝國主義和蔣介石賣國集團以及大陸上的特務反革命分子，卻堅持要使我國走這條老路。現在美國帝國主義還佔着台灣，蔣介石賣國集團還盤踞在台灣繼續作惡，並且時刻企圖回到大陸上來。反動派的復辟仍然是一個實際的危險。如果有人看輕這種危險，那就要犯錯誤。因此，全國人民必須經常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必須努力加強我們的國防力量，並為解放台灣，徹底消滅蔣介石賣國集團而進行堅決的鬥爭。

我國是否還可以走資本主義道路，發展資本主義，變成資本主義國家呢？或許還有一些落後分子作這種幻想，但這是一種很錯誤而且很危險的幻想。毛澤東同志說過，「資產階級的共和國，外國有過的，中國不能有」。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今天的我國人民，決不會容許資本主義在我國泛濫，更決不會容許把工人階級

41

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變為資產階級專政。世界資本主義已經沒落，世界上所有資本主義最發達的國家都已走到了絕路，而社會主義的蘇聯和其他人民民主國家已經繁榮強大起來。我國人民在工人階級領導下正在建設社會主義，國家的面貌正在改變，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正在逐步提高。在這樣的國際國內的局勢下，中國人民難道會願意拋棄自己社會主義的光明幸福的前途，而走到資本主義的苦難的道路上去嗎？當然是不會的。所以，凡有這種幻想的人必須迅速拋棄這種幻想。如果還有人不願拋棄並且堅持這種幻想的話，那他們就有可能走到帝國主義所指引的危險的道路上去。因為他們既然堅持要使中國走資本主義的道路，就勢必要同帝國主義國家聯繫起來，而帝國主義者卻不會讓中國成為獨立的資本主義的國家，只會使中國成為帝國主義和封建買辦階級統治的殖民地。這正是蔣介石賣國賊所走的道路。

我國是否還有什麼別的道路可走呢？或許有人想到一條維持現狀的道路，即既不是資本主義的道路，也不是社會主義的道路，而是既有社會主義，又有資本主義，將我們現在所處的狀態維持下去。大家知道，我國正處在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時期。在我國，這個時期也叫做新民主主義時期，這個時期在經濟上的特點，就是既有社會主義，又有資本主義。有一些人希望永遠保存這種狀態，最好不要改變。他們說：有了共同綱領就夠了，何必還要憲法呢？最近幾年，我們還常常聽見「巩固新民主主義秩序」這樣一種說法，這種說法就是反映了維持現狀的思想。這究竟是否可能呢？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種相反的生產關係，在一個國家里而互不干擾地平行發展，是不可能的。中國不變成社會主義國家，就要變成資本主義國家，要它不變，就是要使事物停止不動，這是絕對不可能的。要變成資本主義國家，我在前面

已經說過，此路不通。所以我國只有社會主義這條唯一的光明大道可走，而且不能不走，因為這是我國歷史發展的必然規律。

由此可見，我國走社會主義的道路，是確定不移的。除此以外，沒有其他的路可走。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我國已經走上了社會主義的道路。憲法草案序言中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從1953年起，我國已經按照社會主義的目標進入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時期，因此，我們有完全的必要在共同綱領的基礎上進一步，制定一個像現在向各位代表提出的這樣的憲法，用法律的形式把我國過渡時期的總任務肯定下來。

在我國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是一個十分艱巨複雜的任務。必須動員全國人民的力量，發揮廣大群眾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在正確的和高度統一的領導之下，克服各種困難，才能實現這樣的任務。因此，一方面，我們必須更加發揚人民的民主，擴大我們國家民主制度的規模；另一方面，我們必須建立高度統一的國家領導制度。為了這樣的目的，我們也有完全的必要制定一個比共同綱領更為完備的像現在向各位代表提出的這樣的憲法。

全國人民在討論中熱烈地稱贊我們的憲法草案，因為這個憲法草案正確地總結了我們的歷史經驗。這個憲法草案是我國人民利益和人民意志的產物，是我們國家發生了巨大變化的產物。

人民稱贊這個憲法草案，還因為它正確地吸取了國際的經驗。憲法起草委員會在從事起草工作時，參考了蘇聯的先后幾個憲法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顯然，以蘇聯為首的社會主

义先進國家的經驗，對我們有很大的幫助。我們的憲法草案結合了中國的經驗和國際的經驗。我們的憲法草案不只是我國人民革命運動的產物，而且是國際社會主義運動的產物。

以上是關於我國憲法的歷史意義的說明。

二、關於憲法草案基本內容的若干說明

現在，我對憲法草案的基本內容分為以下四個問題作一些說明。

第一、關於我們國家的性質問題

憲法草案第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憲法草案在序言和其他許多條文的規定中都表明，在我們的人民民主制度下，還存在着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

只有依靠工人階級的領導，我國人民才能從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壓迫下獲得解放，這個真理早已由過去長期的歷史事實證明了。在人民獲得勝利以後，出現了新的問題：工人階級領導國家建設是不是也和過去一樣有本領和有把握呢？對於這一點，如果有些人開始的時候採取了等等看的态度，那末，五年以來的事實已經充分證明了工人階級領導國家的非凡的才能。為鞏固我國人民已經取得的勝利果實，必須繼續鞏固和加強工人階級對於國家的領導。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離開工人階級對於國家的領導，是不能設想的。

不斷地鞏固和加強工農聯盟，是工人階級的領導能夠得到勝

利的基本保證。這在我國過去的革命戰爭中和現在的國家建設中都是一樣的。在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革命戰爭中鍛煉出來的我國的工農聯盟，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不是削弱了，而是更加加強了。在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過程中，農民是要起變化的，這種變化現在已經開始了，這就是從經濟生活不穩定的個體農民逐步變化為社會主義的合作化的農民。只有由工人階級領導農民走合作化的道路，才能不斷地改善農民的生活情況，才能使工農聯盟更加密切和更加鞏固。

在勞動人民中，除工人農民外，我國還有為數不少的城市和鄉村的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他們是依靠勞動過活的，或者是主要地依靠勞動過活的。工人階級必須如同團結農民一樣，很好地團結這些勞動人民共同建設社會主義。團結這些勞動人民，是屬於工農聯盟的範疇之內的。

工人階級領導和以工農聯盟為基礎，標誌着我們國家的根本性質。這就表明我們的國家是人民民主國家。人民民主國家和資本主義國家在性質上是完全不同的兩類國家。在資本主義國家里，無論怎樣標榜「民主」，終究只是占人口中極少數的資產階級居于國家的統治地位。在我們這裏，最大多數的人民才真正是國家的主人。

我國的知識分子，在過去的革命運動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在今後建設社會主義的事業中將起更加重要的作用。知識分子從各種不同的社會階級出身，他們本身不能單獨構成一個獨立的社會階級。他們可以同勞動人民結合而成為勞動人民的知識分子，也可以同資產階級結合而成為資產階級的知識分子，還有極少數的知識分子同被推翻了封建買辦階級結合而成為反動的知識分子。除開極少數堅持反動立場並進行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活動的

知識分子以外，我們的國家必須注意團結一切知識分子，幫助他們進行思想改造，發揮他們的能力，使他們為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服務。毛澤東同志早已說過：「一切知識分子，只要是在為人民服務的工作中著有成績的，應受到尊重，把他們看作國家和社會的寶貴的財富。」

憲法草案序言指出：「今後在動員和團結全國人民完成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和反對內外敵人的鬥爭中，我國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將繼續發揮它的作用。」這就表明，在我國過渡時期，工人階級領導的包括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具有重要的作用。這是以工農聯盟為基礎而又較工農聯盟更為廣泛的聯盟，即勞動人民間可以合作的非勞動人民之間的一種聯盟。有人以為既然要建設社會主義，這種聯盟就不可能存在，也沒有存在的必要，這種看法是錯誤的。

我國在過渡時期還有民族資產階級。人們知道，在社會上有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存在的時候，階級鬥爭總是存在的。但我國原來是被外國帝國主義壓迫的國家，由於我國這樣的特殊歷史條件，工人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就不但有鬥爭，還曾經有過並且現在還存在着聯盟的關係。民族資產階級過去曾經在工人階級領導下參加了民族民主革命，五年以來，又在國家領導下參加了愛國運動和經濟恢復的工作。經過「三反」「五反」的嚴重鬥爭，許多資本家提高了覺悟，他們表示願意接受社會主義改造。這樣，我們的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就有可能採取逐步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政策，並且現在正進行着這種改造。在過渡時期，民族資產階級在國民經濟中還有重要的作用。他們在擴大生產、改進企業管理和生產技術、培養和訓練技術工人和技術人員等方面，在接受社會主義改造方面，對國家還可以作出一定的貢獻。在過

46

渡時期，民族資產階級在政治上也有一定的地位。

在我國社會中，特別在各少數民族中，還有屬於其他階級成份的愛國人士，國家也要很好地團結他們。

由此可見，我國現在的統一戰線仍然具有廣泛的基礎。

中國共產黨早已指出，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全國人民的革命大團結，不只是對於我國人民民主革命是需要的，對於實現社會主義事業也同樣是需要的。因為在我們面前還站着帝國主義。同時，在我國給人們選擇的道路，實際上只有兩條，或者是重新受帝國主義的奴役，或者是實現社會主義。中國要獨立、民主和富強，只有走社會主義一條路。在這種情況下，凡是不願意做殖民地奴隸的愛國的人們，就有在工人階級領導下團結起來接受社會主義道路的可能。在繼續鞏固工人階級領導和工農聯盟的前提下，在可能的範圍內，人民中間的團結越廣，對於社會主義事業就越有好处。所以，我們的憲法應當是一個全國人民大團結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憲法。

第二、關於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步驟問題

憲法草案第四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

為了貫徹第四條規定的方針，憲法草案在總綱的其他一些條文中又作了許多規定。這些規定既表明了建設社會主義社會這一個總目標，也表明了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具體步驟。

我國在過渡時期還有各種經濟成份。就目前來說，我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主要的有：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

47

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国家的任务是尽力巩固和发展前两种所有制的经济成份，即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并对后两种所有制的经济成份，即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所以国家要「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特别要注意逐步建立社会主义主要经济基础的重工业，要「鼓励、指导和帮助合作社经济的发展」，要鼓励和指导资本主义工商业「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

宪法草案的这些规定，当然不是空想出来的，而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和广大群众的经验为依据的，因此都是行得通的。关于这些规定，我想说一说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是关于过渡形式的问题。我们知道，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种很艰巨的任务。我们决不可能在一朝一夕完成这种改造。我们必须根据群众的经验和觉悟程度，根据实际的可能性，逐步前进。我们的经验已经证明，不论在农业、手工业或者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都可以有过渡的形式，而采用灵活的多样的过渡形式又是完全必要的。

在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主要的过渡形式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如像几年来我国农村中已经开始发展起来的、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我国的历史条件下，我们逐步地和广泛地运用这种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的过渡形式，就可以引导广大的个体劳动者比较顺利地走向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

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过渡形式是国家资

本主义。在我国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可能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国家管理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同资产阶级统治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这就是列宁所说的「我们能够加以限制、我们能够规定它的界限的一种资本主义」。在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中，一方面，资本家的所有制还没有废除，资本家还是有利可得，另一方面，资本家已经不能为所欲为地唯利是图。经过国家资本主义这种过渡形式，就可以为将来用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造成有利的条件。

宪法草案把这些过渡形式明确地规定下来，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是有重要意义的。

其次，我要说一下通过和平道路来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问题。在人民的讨论中有不少的人问：为什么宪法草案序言中说我国的人民民主制度能够保证我国通过和平的道路来消灭剥削，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呢？

在我国，封建主义的剥削制度，除少数地方外，已经在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的过程中完全消灭了。为要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还要消灭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这是进一步的社会变革。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要实行这种社会变革，必须经过推翻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的革命。但是，我国现在的政治经济状况是同资本主义国家完全不同的。我国已经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的国家制度。我国已经有了日益强大的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这种国营经济已经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而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已经不再占统治地位。因此，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也就同资本主义国家不相同。我们可以依靠现在这样的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来逐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如前

面所說，在我們國家內，工人階級同民族資產階級存在着聯盟的關係，因此，在我們消滅資本主義的剝削制度，也可以不採取像1950年到1952年實現土地改革那樣的方式，即在一個短時間內發動一次廣大的群眾運動，一下子就把封建的土地制度消滅了。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將經過一個相當長的時間，並通過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來逐步實現。我們將讓資本家們有一個必要的時間在國家和工人階級的領導下逐步接受改造。當然，鬥爭是一定會有的，現在有，將來還會有。現在就有一部分資本家進行各種違法活動，有一些人對社會主義改造採取抵抗態度。所以憲法草案規定：「國家禁止資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破壞國家經濟計劃的一切非法行為。」那種認為我國已經沒有階級鬥爭了的想法，是完全錯誤的。對於那些違法和進行破壞活動的資本家，是應當加以處罰的。由限制資本主義剝削到消滅資本主義剝削，不可能設想沒有複雜的鬥爭，但是可以通過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國營經濟的領導和工人群眾的監督，用和平的鬥爭方式達到目的。資本家只要明白了大勢所趨，願意接受社會主義改造，不違法，不破壞人民的財產，那末，他將得到國家的照顧，將來的生活和工作將得到適當的安排，他的政治權利也不會被剝奪。這同我們對待封建地主階級的政策是有大區別的。所有這些，即工人階級的國家領導權和工農的鞏固聯盟，社會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國內統一戰線的關係，並加上有利的國際條件，就是我國所以能夠通過和平道路消滅剝削制度、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必要條件。

至於各少數民族地區的社會主義改造，更要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對於這個問題，我在以後還要說到。

其次，關於富農問題。在人民的討論中有不少的人問：憲法

草案規定「國家對富農經濟採取限制和逐步消滅的政策」，應當怎樣了解？

大家知道，富農經濟是農村中的資本主義經濟，富農是農村中最後的一個剝削階級。在我國，富農經濟原來就不發達。在土地改革中，富農出租的那一部分土地已被分配。在土地改革後，由於農村中生產合作、供銷合作、信用合作的發展，由於國家執行了对粮食和其他主要農產品的統購統銷政策，富農經濟已大大地受了限制。農村中雖然又產生了少數新富農，但是一般說來，富農經濟不是上升，而是下降的。現在富農每人平均占有的土地比一般農民占有的土地只多一倍。過去的富農現在多已不雇工人或很少雇工人，放高利貸的減少了，經營商業的也受到了很大限制。所以，在我國，可以用合作化和限制富農經濟發展的办法，逐步消滅農村中的資本主義。當然，鬥爭是不可避免的，富農的破壞活動是不可忽視的。在許多地方都發現有富農抵抗統購統銷和破壞互助合作的事實。對於有破壞行為的富農分子，必須加以處罰。但是根據我國的整個政治經濟情況來看，今後可以不需要發動一次像土地改革那樣的特別的運動來消滅富農。將來對於那些已經放棄剝削行為的原來的富農，可以在當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經鞏固的前提下，根據一定的條件，並在取得農民的允許以後，讓他們分別參加合作社，繼續加以改造。

其次，在人民的討論中還有不少的人問：憲法草案一方面規定，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資本家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資本所有權，另一方面又規定，要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要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這豈不是互相矛盾麼？

如果說這里有什麼矛盾的話，那末，這正是反映着客觀生活中存在的矛盾。在我國過渡時期，既有社會主義，又有資本主義，

这两种所有制的矛盾就是客观存在的矛盾。同时，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现阶段一方面有它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另一方面又有它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这又是资本主义工商业本身客观存在的矛盾。我们解决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矛盾的政策，就是一方面允许资本家所有制存在，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另一方面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采用过渡办法，准备条件，以便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宪法草案所规定的关于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些具体步骤，就是为了要正确地解决这种矛盾。

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我们认为我们所采取的建設社会主义的方针和方法是正确的。这个真理，还可以从反面，就是从敌人的叫喊中和某些外国資產階級報紙的評論中得到証实。

帝国主义者和台湾蒋介石賣國集团非常不喜欢我們建設社会主义，他們每天都在攻击我們。这有什么奇怪呢？原來我們是做对了。

有些外国資產階級報紙失望地發現，在我們的憲法草案中宣布的我們所走的道路，[就是苏联所走过的道路]。是的，我們所走的道路就是苏联走过的道路，这在我們是一点疑問也沒有的。苏联的道路是按照历史發展規律为人类社会必然要走的道路。要想避开这条路不走，是不可能的。我們一向認為馬克思列寧主义是普遍的真理。

为了破坏我們的社会主义事業，狡猾的敌人还特別雇用了些人，如像托洛茨基陈独秀分子，他們裝成[左]的面孔，攻击我們的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具体步骤和具体措施。他們說，我們做得[太不徹底]，[太妥協]，[离开了馬克思主义]。他們想用这些胡說混淆人們的視听。他們要我們破裂同民族資產階級的联盟，

52

立即剥夺民族資產階級。他們又嫌我們的農業政策[太慢了]，他們要我們破裂同農民的联盟。这些难道不是完全的胡說嗎？我們如果照这样作，当然只有帝国主义和蒋介石賣國賊最为高兴。

我國人民既有建設社会主义的堅定目标，又有切实可行的具体步骤，这就不能不使我們的敌人大大地不高兴了。敌人最不高兴的事情，就是对我國人民最好的事情，这是用不着說的。

第三、关于我國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和人民的权利和义务

憲法草案第二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权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个规定和其他条文的一些規定表明我們國家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我國人民革命根据地政治建設的長期經驗，并參照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驗，在五年以前，我們的共同綱領就确定了我們國家的这种政治制度。憲法草案总结了五年以來國家机关工作的經驗和各级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經驗，對我們國家的政治制度作出了更加完备的規定。我們采用这种政治制度，是問我們國家的根本性質相联系的。中國人民就是要用这样的政治制度來保證國家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前進。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所以能够成为我國的適宜的政治制度，就是因为它能够便利人民行使自己的权力，能够便利人民群众經常經過这样的政治組織參加國家的管理，从而得以充分發揮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創造性。顯然，如果沒有一种適宜的政治制度使人民群众能够發揮管理國家的能力，那末，人民群众就不能很好地动员和組織起來建設社会主义。

53

我國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是在普遍的基礎上產生的。憲法草案規定，凡年滿十八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由於現在各種具體條件，我國在選舉中還必須依照法律在一定時期內剝奪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還必須規定城市和鄉村選舉代表名額的不同的人口比例，實行多級選舉制，並且在基層選舉中多數是採用舉手表決的方法。我國的選舉制度是要逐步地加以改進的，並在條件具備以後就要實行完全的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的制度。但是現行的選舉制度是適合於我國目前時期的情況的，對於人民最便利，並且能夠照顧各少數民族和各民主階級，使他們有適當的代表名額。從這樣的選舉中產生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能夠充分代表人民的意志，所以這是有高度民主性質的人民代表機關。

依照憲法草案的規定，我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完全統一地行使最高的國家權力，而我們的國家行政機關，從國務院到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都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這樣的國家權力機關產生，受它們的監督，並可以由它們罷免。所以，我們的國家行政機關決不能脫離人民代表大會或者違背人民代表大會的意志而進行活動。適應我國的實際情況，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建設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經驗，我們的國家元首職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選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結合起來行使。我們的國家元首是集體的國家元首。同時，不論常務委員會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都沒有超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權力。

我們國家的大事不是由一個人或少數幾個人來決定的。人民代表大會制既規定為國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一切重大問題就都應

54

當經過人民代表大會討論，並作出決定。全國性的重大問題，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討論和決定，在它閉會期間，經過它的常務委員會討論和決定；地方性的重大問題經過地方人民代表大會討論和決定。我國的人民代表大會就是這樣能夠對重大問題作出決定並能夠監督其實施的國家權力機關。

憲法草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我們經過人民代表大會制統一和集中行使國家的權力，就說明了我們的民主集中制。在香港出版的「反動刊物」說我們「這種人民代表大會制乃是中央集權的制度」。這些反動分子自以為發現了一種「什麼理由可以用來攻擊我們。可是我們馬克思列寧主義者早就公開地宣布過，我們是主張集中制的。問題是什麼樣的集中，是少數大封建主或大資本家的專制的集中呢，還是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人民大眾的民主的集中呢？這兩種集中制度，當然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正如憲法草案中所規定的，我們在這裡是把高度的集中和高度的民主結合在一起的。我們的政治制度有高度的集中，但是這種高度的集中是以高度的民主為基礎的。

人民當自己還處在被壓迫地位的時候，不可能把自己的意志和力量充分地集中起來。中國人民在過去被人譏笑為「一盤散沙」，就是由於這個原因。革命使得人民的意志和力量集中起來了。而當人民已經得到解放並建立了自己的國家以後，當然就要把自己的意志和力量充分地集中到國家機構里去，使國家機構成為一個堅強的武器。人民的國家機構越是堅強，它就越有能力保障人民的利益，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社會主義的建設。

毛澤東同志在「論聯合政府」一書中說到我們國家政治制度的時候，清楚地指出：「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就是說，在民主

55

基礎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這就是我們的原則。

有不少的人，常常錯誤地把民主和集中看做是絕對對立而不能互相結合的兩回事。他們以為，有了民主就不能有集中，有了集中就不能有民主。他們看到我們國家機關中的人民的政治一致性，看到全國高度的統一領導，就企圖證明在我們這裡「沒有民主」。他們的錯誤在於他們不了解人民民主，也就不能了解建立在人民民主基礎上的集中。

人民的共同利益和統一意志，是人民代表大會和一切國家機關工作的出發點。因此，在一切國家機關中，也就能夠在民主的基礎上形成人民的政治一致性。但是，不能因為政治上的一致性而取消或者縮小批評和自我批評。恰恰相反，批評和自我批評是我們民主生活的一種極重要的表現。在我們的一切國家機關中，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總是有的，因此，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會議上，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會議上，在一切國家機關的會議上和日常活動中，都要充分地發揚批評和自我批評。我們必須運用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武器來推動國家機關的工作，不斷地改正缺點和錯誤，反對脫離群眾的官僚主義，使國家機關經常保持同群眾的密切聯繫，正確地反映人民群眾的意志。如果沒有充分的批評和自我批評，也就不能達到和保持人民的政治一致性。壓制批評，在我們的國家機關中是犯法的行為。

從資產階級的观点出發，是不能理解我們國家的政治制度的。許多外國資產階級的報紙評論了我們憲法草案中的政治制度。有一些人因為我們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廣泛的權力而感到奇怪，說什麼「尤其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的強大，不得不令人吃驚」。另有一些人卻在那裡爭論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地位是像法國的總統呢，還是像美國的總統。這些評論家總想用資產階級國

家的政治制度來衡量我們的制度，或者根據他們主觀上一些奇奇怪怪的想法說這樣那樣。但可惜的是他們還沒有看到最大的和最根本的事情，他們還沒有看到中國歷史上已經發生的巨大變化，這個變化就是以工人階級為首的中國人民已經當了國家的主人。

還有一些外國資產階級的評論家攻擊我們國家的集中制和人民的集體主義，並且根據這點說，在我們這裡沒有個人自由，「忽視個人利益」。因此，我想說一下高度的集中和人民的集體主義是不妨礙人民群眾的個人利益和個人自由的問題。

在憲法草案的許多條文中，規定了我國公民享有廣泛的自由和權利。憲法草案規定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並且規定國家要供給必需的物質上的便利，以保證公民享受這些自由。憲法草案還規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公民有居住和遷徙的自由。」憲法草案又規定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和受教育的權利，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和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时候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並且規定國家要逐步擴大現在還不充分的物質條件，以保證公民享受這些權利。此外，憲法草案還規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們的國家所以能夠關心到每一個公民的自由和權利，当然是由我國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來決定的。任何資本主義國家的人民群眾，都沒有也不可能擁有我國人民這樣廣泛的個人自由。

有些外國評論家看到我們一方面要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權利，另一方面要鎮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舉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他們就覺得奇怪。當然，如果有人希望我們在憲法中去保障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活動的自由，那就只能使他失

基礎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這就是我們的原則。

有不少的人，常常錯誤地把民主和集中看做是絕對對立而不能互相結合的兩回事。他們以為，有了民主就不能有集中，有了集中就不能有民主。他們看到我們國家機關中的人民的政治一致性，看到全國高度的統一領導，就企圖證明在我們這裡「沒有民主」。他們的錯誤在於他們不了解人民民主，也就不能了解建立在人民民主基礎上的集中。

人民的共同利益和統一意志，是人民代表大會和一切國家機關工作的出發點。因此，在一切國家機關中，也就能夠在民主的基礎上形成人民的政治一致性。但是，不能因為政治上的一致性而取消或者縮小批評和自我批評。恰恰相反，批評和自我批評是我們民主生活的一種極重要的表現。在我們的一切國家機關中，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總是有的，因此，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會議上，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會議上，在一切國家機關的會議上和日常活動中，都要充分地發揚批評和自我批評。我們必須運用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武器來推動國家機關的工作，不斷地改正缺點和錯誤，反對脫離群眾的官僚主義，使國家機關經常保持同群眾的密切聯繫，正確地反映人民群眾的意志。如果沒有充分的批評和自我批評，也就不能達到和保持人民的政治一致性。壓制批評，在我們的國家機關中是犯法的行為。

從資產階級的观点出發，是不能理解我們國家的政治制度的。許多外國資產階級的報紙評論了我們憲法草案中的政治制度。有些人因為我們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廣泛的權力而感到奇怪，「說什麼！尤其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的強大，不得不令人吃驚」。另一些人卻在那裡爭論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地位是像法國的總統呢，還是像美國的總統。這些評論家總想用資產階級國

56

家的政治制度來衡量我們的制度，或者根據他們主觀上一些奇奇怪怪的想法說這樣那樣。但可惜的是他們還沒有看到最大的和最根本的事情，他們還沒有看到中國歷史上已經發生的巨大變化，這個變化就是以工人階級為首的中國人民已經當了國家的主人。

還有一些外國資產階級的評論家攻擊我們國家的集中制和人民的集體主義，並且根據這點說：「在我們這裡沒有個人自由，『忽視個人利益』。因此，我想說一下高度的集中和人民的集體主義是不是妨害人民群眾的個人利益和個人自由的問題。」

在憲法草案的許多條文中，規定了我國公民享有廣泛的自由和權利。憲法草案規定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並且規定國家要供給必需的物質上的便利，以保證公民享受這些自由。憲法草案還規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公民有居住和遷徙的自由。」憲法草案又規定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和受教育的權利，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和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時候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並且規定國家要逐步擴大現在還不充分的物質條件，以保證公民享受這些權利。此外，憲法草案還規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們的國家所以能夠關心到每一個公民的自由和權利，當然是由我國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來決定的。任何資本主義國家的人民群眾，都沒有也不可能享有我國人民這樣廣泛的個人自由。

有些外國評論家看到我們一方面要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權利，另一方面要鎮壓一切叛國的、反革命的、反社會主義的、反勞動人民和反革命分子，他們就覺得奇怪。當然，如果有人希望我們在憲法中去保障買國賊和反革命分子活動的自由，那就只能使他失

57

望。对于意图奴役我们的外国帝国主义者和帝国主义的走狗们，我们的宪法和一切法律是永远也不会让他们得到一点方便的。难道不正是因为我们剥夺了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的自由，人民才有了真正的自由么？

有些外国评论家看到我们一方面保障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另一方面惩办那些形式上披着宗教外衣而实际上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帝国主义分子和叛国分子，他们就觉得奇怪。当然，如果有人希望我们去保护那些对于我国人民民主政权进行颠覆活动的帝国主义分子和叛国分子的自由，那就同样只能使他失望。根据宪法草案的规定，我们的国家将如同过去一样切实地保障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但是，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和保障反革命活动自由，是绝对不能混同的两件事，我们的宪法和一切法律同样是永远不会让那些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得到一点方便的。这种道理也没有任何难于理解的地方。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家只是保障剥削阶级极少数人的利益和自由，而剥夺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和自由。在我们这里，恰恰相反，我们绝不容许任何人为了个人或者少数人的利益和自由而妨害大多数人的利益和自由，妨害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因为这种理由，所以宪法草案第十四条规定：「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财产破坏公共利益。」在这里，妨害公共利益的所谓「自由」，当然要受到限制和禁止。但是，我们的国家是充分地关心和照顾个人利益的，我们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不能抛开个人的利益；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不能离开个人的利益；我们的国家充分保障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这种公共利益正是满足人民群众的个人的利益的基础。

我们的国家能够鼓舞广大的人民群众积极地参加国家和社会

的公共生活，并且使人民群众从集体主义的观点出发，在公共生活中自觉地遵守他们对社会、对国家应尽的各项义务，这是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符合人民利益的证明。人民群众是否因为有了集体主义，尽了对社会、对国家的义务，就会丧失个人利益和个人自由呢？当然不是的。在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群众能够体验到国家与社会的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是不可分的，是一致的。在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有了完全的民主权利，同时也有完全的义务。人民既然完全地行使了国家权力，也就会以主人的身分尽完全的义务。

在我们的国家里，人民的权利和义务是完全一致的。任何人不会只是尽义务，不享受权利；任何人也不能只享受权利，不尽义务。宪法草案规定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并且规定公民有爱护和保障公共财产的义务，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有依照法律服兵役的义务。宪法草案又规定：「保卫祖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宪法草案所规定的这些义务，都是每一个公民无例外地必须遵守的。宪法草案的这些规定，将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于我们伟大祖国的责任感。因为我们的国家是人民的国家，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完全一致，人民就自然要把对国家的义务看做自己应尽的天职。任何人如果企图逃避这些义务，就不能不受到社会的指责。

我国人民愿意贡献自己的力量来保卫我们的祖国，来不断地加强人民民主制度，来参加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也就是因为我们的祖国越是强盛，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越是强有力，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越是向前发展，人民的自由和权利也就越有保障，越能够扩大。

第四、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問題

憲法草案的序言和許多条文規定了國內各民族間平等友愛互助的关系，保障了各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已經廢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建立了國內各民族平等友愛互助的新关系，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業开始逐步發展，人民生活开始逐步改善。我國已經成为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憲法草案总结了这方面的經驗，对于民族区域自治，对于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建設，作了比共同綱領更进一步的規定。

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國家，所以我們的國家能够用徹底的民主主义和民族平等的精神來解決民族問題，建立國內各民族之間的真正合作。我們堅決地認定，必須讓國內各民族都能積極地参与整个國家的政治生活，同时又必須讓各民族按照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則自己当家作主，有管理自己內部事務的权利。这样，就能够消滅歷史上殘留下來的民族間的隔閡和歧視，不斷地增進各民族間的相互信任和團結。

憲法草案明確地規定，我國公民，不分民族、种族，一律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且宣布，对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压迫，在我國都是不合法的。憲法草案還規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憲法草案把我們國家在民族問題上所遵守的人民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原則以及根据这种原則所应当采取的具体措施，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來了。

憲法草案反映了我國各民族利益的一致性。一百多年以來，

60

我國各民族，包括漢族和各兄弟民族在內，共同遭受了外國帝國主义的压迫。帝國主义者曾經進行各种陰謀，破坏我國各民族間由于長远的歷史而形成的联系，企圖實現他們的「分而治之」的侵略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使中國各民族都从帝國主义压迫下得到了解放，但是帝國主义者仍旧在处心積慮，妄想分离我國各民族，借以达到他們的重新奴役我國各民族的目的。而对着帝國主义者的这种侵略陰謀，我國各民族都必须提高警惕，不要給帝國主义者進行这种陰謀以任何机会。我國各民族都必须加强和巩固我們祖國的統一，必須緊緊地團結在一起，共同為建設偉大的祖國而努力。憲法草案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并宣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离的部分。顯然，这样的規定是完全必要的，是完全符合我國各民族的共同利益的。

憲法草案通过各种規定，保証各少数民族在聚居的地方，都能真正行使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不僅行使一般的地方國家机关的职权，而且能够依照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本地方的財政，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組織本地方的公安部隊，可以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以適應当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形式，可以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願去規定。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要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在只有一个鄉的民族聚居地区內，虽然不可能也不需要建立自治机关行使上述各种自治权，但也要設立民族鄉，以適應聚居的民族成份的特殊情况。

必須指出，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是錯誤的。这种思想，对于我國民族的團結和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行，都是有害的。我們从憲法草案的序言中可以看到，為着繼續加强民族的團結，

61

不僅要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也要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

漢族在我國人口中占有極大的多數，由於歷史條件的關係，漢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在我國各民族中也發展得較高，但是決不能因此以為漢族可以享受任何一點特權，就可以在其它兄弟民族面前表示任何一點驕傲。恰恰相反，漢族負有特別的義務去幫助各兄弟民族的發展。各少數民族雖然已經獲得了民族平等的權利，但是如果僅僅依靠他們自己的條件和力量，就還不能迅速地克服原來經濟上和文化上的落後狀況。因此，漢族的幫助對他們是很重要的。漢族人民必須在經濟上和文化上給各兄弟民族以真誠的幫助，特別是派到各少數民族地區工作的漢族幹部，更必須時刻為少數民族經濟文化的發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設想，全心全意為少數民族服務，幫助各少數民族內部的團結，並且堅強地幫助當地民族幹部成長起來，以便由他們自己祖負本地區各種領導工作。由於過去反動統治階級的影響，在漢族人民中，以至在漢族幹部中，還存在一種大漢族主義思想。例如：不尊重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不尊重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不承認少數民族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不承認少數民族有管理自己內部事務的權利，在少數民族地區工作而不尊重少數民族幹部，不問他們商量辦事，不相信他們能夠在實際工作中提高自己管理各種事務的能力等等。毫無疑問，這種大漢族主義的思想和行為，必然會起破壞民族團結的作用，也完全是我們的國家制度所不允許的。漢族人民和漢族工作幹部必須隨時注意克服大漢族主義思想。另一方面，在各少數民族中存在着一種地方民族主義思想。這種地方民族主義同大漢族主義同樣是長期歷史的遺物。應當指出，這種地方民族主義的思想和行為，同樣足以妨害各民族間的團結，而

且完全有害於自己民族的利益，所以同樣是應當克服的。
建設社會主義社會，這是我國國內各民族的共同目標。只有社會主義才能保證每一個民族都能在經濟和文化上有高度的發展。我們的國家是有責任幫助國內每一個民族逐步走上這條幸福的大道的。

但是各民族有不同的歷史條件，決不能認為國內各民族都會在同一時間、用同樣的方式進入社會主義。憲法草案序言中說：「國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過程中將照顧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將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這就是說，在什麼時候實行社會主義改造以及如何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等問題上，都將因為各民族發展情況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一切問題上，應當容許各民族人民群眾以及在各民族中間人民群眾有聯繫的公衆領袖們從容考慮，並按照他們的意願去作決定。

在某些少數民族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將比漢族地區開始得晚一些，而且他們的社會主義改造所需要的时间也會長一些。當這些少數民族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時候，社會主義事業可能在全國大部分地區內已經有了很大的成效，這些少數民族將來的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也就會有更為順利的條件，因為在那個時候國家會有更多的物質力量去幫助他們。少數民族的廣大人民，由於看到全國範圍內社會主義勝利的好處，也會願意走這條路。即使還有少數人擔心社會主義改造會損害自己個人的利益，國家也會採取必要的政策，妥當地安頓他們的生活。所以社會主義改造，在少數民族地區，可以用更多的時間和更和緩的方式逐步地去實現。現在還沒有完成民主改革的少數民族地區，今後也可以用某種和緩的方式完成民主改革，然後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在我們國家內，在各少數民族中，任何人只要擁護人民民主制度，

團結在祖國大家庭里，就都有自己的光明前途，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都有自己的出路，这是一定的。

以上是关于宪法草案基本内容的说明。

三、关于全民討論中提出的 对宪法草案的意见

全國人民群眾在討論憲法草案的時候，提出了很多修改和補充的意見，也提出了一些問題。對於這些意見和問題，有一部分我在前面已經作了回答，現在我要說到人民群眾在討論中對憲法草案所提出的另外一部分意見和問題。

人民群眾提出的意見，憲法起草委員會都作了考慮。在這些意見中，有一部分意見所涉及的問題不是屬於憲法的內容，而是屬於其他各種法律的內容；這一部分意見應當在制定其他法律的時候去處理。

由於採納了群眾的意見，憲法草案已經有了若干改動，有些是內容的改動，有些是文字和修辭上的改動。在這裡，不需要把現在向各位代表提出的經過修改了的這個憲法草案當中的每一點修改都列舉出來，我只舉出以下幾點比較重要的修改，並加以說明。

一、關於憲法草案第三條第三款¹的修改。這一條款規定：「各民族都有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的自由。」這原來是采用共同綱領同一內容的條文。有人建議，在這一款里，不只應當規定各民族都有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而且還應當規定各民族都有使用自己的語言

64

文字的自由。又有人提出，憲法草案第八十八條²已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那末這一條關於保持或者改革宗教信仰自由的規定就是重複的，建議刪去。憲法起草委員會認為這些建議是正確的；因此將第三條第三款改為「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二、關於憲法草案第五條的修改。這一條所敘述的是我國現有的各種生產資料所有制。有人主張應當寫明，在這一條內列舉的四種所有制，即國家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和資本家所有制，只是我國現有的主要的所有制，而不是全部的所有制。提出這個修改意見的人認為，我國現在除了在這一條內列舉的四種所有制以外，還存在另外的一些所有制；因此，如果不在這一條的原文中增加「主要」二字，那是有缺點的。

憲法起草委員會認為這個意見符合我國現在的實際情況。按照實際情況，在我國的若干少數民族地區內，現在存在着封建所有制，甚至還存在着比封建所有制更加落后的所有制。憲法草案第七十條第四款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洽、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這里所說的「經濟特點」就包含了若干少數民族地區各種特殊的所有的問題。當然，這些所有制，在我國整個國民經濟中，只占極少的份量。此外，在對待解放的台灣省，美國帝國主義和蔣介石賣國集團現在還對台灣人民進行着殘酷的壓迫和掠奪，在那裡，外國帝國主義者所有制、官僚資本家所有制和地主所有制不只是存在，而且還占統治地位。上述這些所有制都不是第五條列舉的四種所有制所能包括的。因此，憲法起草委員會採納了這個意見，在第五條上加上了「主要」二字。

65

第五條的另一個修改是為了明瞭合作社所有制即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這個修改使合作社所有制的含義更加明確了。

三、憲法草案第八、第九、第十各條的第一款都做了修改。這幾款的原文是分別規定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手工業者和其合作勞動者以及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財產所有權。憲法草案原來的這些規定和第十一條的規定，在內容上是有重複的，因為第十一條規定「國家保護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種生活資料的所有權」，這個規定包括了全體公民，包括了生產資料以外的一切財產的所有權。現在我們把第八條第一款改為「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和其他生產資料所有權」；把第九條第一款改為「國家依照法律保護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合作勞動者的生產資料所有權」；把第十條第一款改為「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資本所有權」，這一款說的「其他資本」，是指資本家的除生產資料以外的其他形式的資本，例如商業資本。經過這樣的修改，就避免了前後條文內容的重複。

四、憲法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的原文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直轄市、少數民族、軍隊和華僑選出的代表組成」，現在改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軍隊和華僑選出的代表組成」。因為在選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時候，少數民族並不是一種選舉的單位，只有自治區才是同省、直轄市同樣的區域性的選舉單位。所以應當作這樣的修改。

但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各少數民族的代表不只是從自治區產生，而且更多的還是從各省和直轄市產生，因此各省和直轄市在選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時候，必須注意到使少數民族有適當名額的代表。為此，我們把第二十三條的第二款也作了修改，

修改後的條文特別指出，在選舉法中應當規定少數民族代表的名額和產生辦法。事實上，1953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就已經是這樣做的。

五、憲法草案的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五條作了修改，這兩條是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設立的各種委員會的規定。

依照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這些委員會都是經常性的組織。它們的任務是協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工作。根據工作情況，民族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還要協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而預算委員會和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則只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開會期間才進行工作。為了表明這兩類委員會工作情況的區別，對第三十四條的第二款作了一點修改，寫明「民族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領導」。

第三十五條規定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調查特定問題組織的委員會。這種委員會是臨時性的組織，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了監督其他國家機關的工作而組織的一種委員會，所以這種委員會和第三十四條規定的委員會具有不同的性質。因為原文對這種委員會的性質和任務規定得不明確，所以作了修改。又依照憲法草案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責任監督其他國家機關的工作；為着實行這種監督，常務委員會應當也有權組織這種調查特定問題的委員會。所以修改後的第三十五條把原來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的各種委員會」改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必要時，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全國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組織对于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员会。这样，就把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两种委员会的区别表明出来了；并且把常务委员会也可以組織这种委员会的权限补充规定上去了。

六、憲法草案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增加了「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的規定。由于我國的地区大，人口多；許多地区交通还很不方便，如果規定只有最高人民法院有权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是不符合于实际狀況的。为了便于糾正審判工作中可能發生的錯誤，实行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的制度，根据我國建國以來法院工作的經驗和从我國現时的条件来看，这是比較适当的。

七、憲法起草委员会对于憲法草案中有关檢察机关的各条的規定作了較大的修改，其中主要是对于第八十一条到第八十四条这四条的修改。从修改后的条文可以看出，我國的檢察机关將是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除了設檢察長、副檢察長和檢察員以外，并且設立檢察委员会。檢察委员会是在檢察長領導下处理有关檢察工作的重大問題的組織。在人民檢察院內設立这样的會議組織，可以保证集体地討論問題，使人民檢察院能够更加适当地進行工作。我們認為，在檢察机关采取这种制度是比較適合于我國目前的实际狀況的。

以上是我們考虑了人民群众的意见以后对于憲法草案所作的一些較重要的修改。

我在这里还要說到經過憲法起草委员会考虑認為不应当采纳的一些意見。当然，在这个报告中把這些意見全部列举出来，是不可能的。我只說到以下几点。

一、有些人提議在序言中詳細地敘述我國的革命歷史，例如，

更多地說明在我國革命歷史中的中國共產党的作用，工農联盟的作用，統一戰綫的作用，更多地說明一百多年以來革命先烈的奮鬥經過，更多地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各方面的成就等等。这一类意見，憲法起草委员会沒有采纳。

有些人对序言提出了两种相反的意见：一种意見認為应当說到共產主义社会的远景，另一种意見認為不应当說到現在还没有实现的东西。这两种意見也沒有采纳。

为什么以上这些意見不应当采纳呢？

在憲法草案的序言中表明这个憲法是中國人民革命勝利的結果，是必要的。但是憲法所以需要序言这个部分，更重要的是因为要在序言中說明我國正处在过渡时期这个歷史特点，并且着重地指明國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实现这个总任务的內外条件。中國人民过去的一切革命歷史应当受到尊重，但是如果在憲法的序言中加上許多对憲法并不是必要的歷史叙述，那是不适当的。

因为我們这个憲法是过渡时期的憲法，所以它同社会主义社会已經建成时期的憲法不能不有所区别。一方面，我國現在还没有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另一方面，我國现实生活中已經存在着建設社会主义的事实，而且社会主义的建設正在一天一天地發展。憲法不去描画將來在社会主义社会完全建成以后的狀況，但是为了反映现在的真实狀況，就必须反映正在现实生活中發生着的变化以及这种变化所趋向的目标。如果不指明这个目标，现实生活中的許多事情就不可理解。我們的憲法所以有一部分条文帶有綱領性，就是由于这个原因。

由此可見，如果以為社会主义建設还没有完成，在序言中就不应当提出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目标，这是不对的。但是如果以為在序言中不應當提出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目标，而且还

应当說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以后的远景，即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的目标，那也是不必要的。

二、有些人提議在第五條中列舉我國現有的各種生產資料所有制的时候，还应当提到國家資本主義。憲法起草委員會沒有採納這個意見。因為，目前在我們這裏，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有各種不同的形式，那就是國家所有制同資本家所有制在多種複雜形式下的經濟聯盟，而不能自成一種獨特的所有制。所以在指出各種所有制的第五條中不應當把國家資本主義列舉在內。

三、有些人提議在憲法草案第二章第三節內具體地列出國務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的名稱。這個意見憲法起草委員會也沒有採納。因為隨着我國國家建設工作的發展，國務院的機構在一定的情况下需要有些變動，所以在這一節內沒有具體列出國務院所屬各部門的名稱，以免一遇變動就要修改憲法。國務院各部和各委員會的名稱，可以在國務院組織法內規定。

四、有些人提出關於地方國家機關的一種修改意見。這種意見認為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也應當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一樣設立常務委員會。憲法起草委員會沒有採納這個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工作的繁重，當然不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所能够比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沒有這方面的職權。而且越是下級的人民代表大會，因為地區越小，就越易于召集會議。所以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不需要在人民委員會以外再設立常務機關。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同時也行使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機關的職權。如果另外設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機關，反而會使機構重疊，造成不便。

五、有些人提議在憲法序言中增加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

議的地位和任務的規定。憲法起草委員會認為在憲法序言中可以不作這樣的規定。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我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它曾代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這種職權今後當然不再需要由它行使，但是它作為統一戰線的組織將在我國的政治生活中繼續發揮它的作用。既然它是統一戰線的組織，所以，參加統一戰線的各黨派、各團體，將經過協商，自行作出有關這個組織的各種規定。

六、還有些人提議在憲法中增加規定我國疆域的條文。憲法起草委員會認為不需要在憲法中增加這樣的條文。憲法的基本任務，是用法律的形式規定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而描寫國家的具體疆域，並不是它的必要的任務。在聯邦的國家的憲法中，有必要列舉聯邦中的各個單位，但我國並不是這種國家。在單一的國家中，如果認為有必要把現行的行政區域的劃分固定下來，當然也可以在憲法中列舉各行政區域單位。但是，現在我國的經濟建設正在開始，國內各行政區域的劃分還不能說已經完全固定了。例如不久以前，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就決定合併了若干省的行政單位。所以，在憲法中按照現狀列舉各行政區域的名稱，並不是適宜的。當然，行政區域的劃分是不應當輕易變動的，所以憲法草案規定，只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才有权批准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劃分，而自治州、縣、自治縣、市的劃分也要由國務院來批准。

人們提議增加有關疆域的條文，有一種用意，是為了要在憲法中肯定台灣是我國領土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個用意是好的。但是憲法可以不為此而增加新的條文，因為台灣是中國的神聖領土，是從來不發生疑問的。把台灣從美國帝國主義和蔣介石賣國

暴政的統治下解放出來，達到我們全國的完全統一，這是中國人民一定要實現的任務。

以上是對於人民群眾對憲法草案所提出的各種意見的簡要的解答。

四、結 論

各位代表！在全國人民的討論中，証明了我們的憲法草案是代表全國各族人民的利益的，是實事求是的。人民群眾在討論憲法草案的時候說：「憲法草案把全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領導下作過的許多事情都寫上了；把現在已經開始做、以後應當做又能夠做的事情也寫上了。」我們應當怎樣走向社會主義，一條一條地都擺出來了。」「憲法草案標誌着各少數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將得到更大的發展。」廣大群眾認為我們起草的憲法是「幸福生活的保證」，認為憲法草案的「每一條都代表著人民的利益」。這是人民群眾對憲法草案所作的結論，顯然，這種結論是正確的。

我們的憲法草案，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以後，將成為我國的國家根本法。這個憲法既然是表達了人民群眾的親身經驗和長期心願，它就一定能夠在我國的國家生活中起巨大的積極的作用，一定會鼓舞人民群眾為保衛和發展我們的勝利成果而鬥爭，為粉碎一切企圖破壞我國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敵人而鬥爭，為促進我國建設事業的健全發展和加速我國建設的進度而鬥爭。

憲法是全体人民和一切國家機關都必須遵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以及一切國家機關的工作

人員，都是人民的勤務員，一切國家機關都是為人民服務的機關，因此，他們在遵守憲法和保證憲法的實施方面，就負有特別的責任。

中國共產黨是我們國家的領導核心。黨的這種地位，決不當使黨員在國家生活中享有任何特殊的權利，只是使他們必須擔負更大的責任。中國共產黨的黨員必須在遵守憲法和一切其他法律中起模範作用。一切共產黨員都要密切聯繫群眾，同各民主黨派、同黨外的廣大群眾團結在一起，為憲法的實施而積極努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公布，不但會使全國人民歡欣鼓舞，而且也會使我們在世界上的一切國家中的朋友感到高興。人民在中國在國際間有很多的朋友。偉大的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是我們親密的朋友，全世界一切國家愛好和平的人民都是我們的朋友。我們在國際間的朋友對我們事業的支持，是我們取得勝利的主要條件之一。我們的朋友為我們的勝利而高興是可以理解的。中國革命的勝利具有偉大的世界歷史意義，中國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勝利，同樣是具有偉大的世界歷史意義的。我們的憲法已經把我國在國際事務中的根本方針規定下來了，這個方針就是要為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我國已經得到的一切成就和將要得到的成就，都有助於全世界人民的和平與進步的共同事業。爭取世界的持久和平是我國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必要條件。

我國憲法的公布，是全國各族人民長期共同奮鬥獲得了偉大勝利的一個成果，但是這並不是說，憲法公布以後，憲法所規定的任何條文就都會自然而然地實現起來。不是的。憲法一方面總結了我們過去的奮鬥，另一方面給了我們目前的奮鬥以根本的法律基礎。它在我們國家生活的最重要的問題上，規定了什麼樣的

事是合法的，或者是法定必須執行的，又規定了什麼的事是非法的，必須禁止的。在憲法公布以後，違反憲法規定的現象並不會自行消滅，但是憲法給了我們一個有力的武器，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為消滅這些現象而鬥爭。憲法規定我們的國家要建立社會主義社會，這當然不是說社會主義社會已經是現成的東西，也不是說我們可以坐著等它來到。我們面前還有遙遠的道路，在這條道路上必然會有艱難，有曲折，絕對不會一帆風順的。憲法的意義是偉大的，憲法交給我們的任務尤其偉大。我們只有經過艱苦的奮鬥和頑強的工作，經過不斷的努力的學習，克服橫在我們面前的種種困難，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我們一點也不要因為我們目前所已經得到的成就而驕傲自滿。驕傲自滿，對於任何個人，任何階級，任何政黨，任何民族，都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的。當我們慶祝憲法的制定和公布的時候，我們全國各族人民必須按照憲法所規定的道路，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加強團結，繼續努力，謙虛謹慎，戒驕戒躁，為保證憲法的完全實施而奮鬥，為把我國建設成為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 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政府工作報告的決議

(1954年9月26日通過)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周恩來總理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並對於中央人民政府在中國共產黨和毛澤東主席的領導下五年來的努力和取得的巨大成就，表示滿意。

政府工作报告

(1954年9月2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周 恩 来

各位代表：

我們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听了刘少奇同志关于憲法草案的报告并进行了三天的討論以后，已經光荣地完成了一件历史性的工作，通过了我們國家的根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接着，又通过了几个重要的法律。現在，我代表中央人民政府作工作报告。

我國偉大的人民革命的根本目的，是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下面，最后也从资本主义的束縛和小生產的限制下面，解放我國的生產力，使我國國民經濟能够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得到有计划的迅速的發展，以便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并且巩固我們國家的独立和安全。我國的經濟原來是很落后的。如果我們不建設起強大的現代化的工業、現代化的農業、現代化的交通運輸業和現代化的國防，我們就不能擺脫落后和貧困，我們的革命就不能达到目的。在1949年至1952年間，中央人民政府按照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規定，先后完成了全國大陸的統一，完成了土地制度的改革，進行了廣

76

泛的和深入的鎮壓反革命運動和各种民主改革運動，恢复了遭受長期战争破坏的國民經濟，着重地發展了社会主义的國營經濟和各种类型的合作社經濟，初步地調整了公私營工商業之間的关系，这一切都为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准备了必要的条件。随后，从1953年起，我國就开始了經濟建設的第一个五年計劃，着手有系統地逐步地实现國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和对農業、手工業和资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經濟建設工作在整个國家生活中已經居于首要的地位。

制訂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全部工作現在还没有最后完成，对于計劃的許多細節还在進行补充和修訂。第一个五年計劃的方針是大家已經知道的，这就是：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建立國家工業化和國防現代化的基礎；相应地發展交通運輸業、輕工業、農業和商業；相应地培养建設人才；有步驟地促進農業、手工業的合作化；繼續進行对资本主义工商業的改造；保證國民經濟中社会主义成份的比重穩步增長，同时正确地發揮个体農業、手工業和资本主义工商業的作用；保證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第一个五年計劃所以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即冶金工業、燃料工業、動力工業、機械制造工業和化學工業，是因为只有依靠重工業，才能保證整個工業的發展，才能保證現代化農業和現代化交通運輸業的發展，才能保證現代化國防力量的發展，并且归根結底，也只有依靠重工業，才能保證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不斷提高。当然，重工業需要的資金比較多，建設時間比較長，贏利比較慢，產品大部分不能直接供給人民的消費，因此在國家集中力量發展重工業的期間，虽然輕工業和農業也將有相应的發展，大民还是不能不暂时忍受生活上的某些困难和不便。但是我們究竟是忍受某些暂时的

77

困难和不便，換取長遠的繁榮幸福好呢，還是貪圖眼前的小利，結果永遠不能擺脫落后和貧困好呢？我們相信，大家一定會認為第一個主意好，第二個主意不好。

我國在1949年至1952年迅速地完成了工業恢復的任務，在恢復期間工業總產值平均每年遞增36.9%。在建設期間，工業發展的速度當然要低些，但是1953年工業總產值仍然比1952年增加了33%。1954年預計現代工業的總產值將等於1949年的四點二倍，如果再加上農業和手工業，那末今年的農業總產值將等於1949年的二點二倍。這樣的發展速度，在舊中國是不能設想的。

拿几項最重要的工業產品的1954年預計產量來同1949年產量比較一下，我們可以看到以下的動人的數字：電力一百零八億度，等於1949年的二點五倍；原煤八千一百九十九萬噸，等於1949年的二點六倍；生鉄三百零三萬噸，等於1949年的十二點四倍；鋼二百七十七萬噸，等於1949年的十三點七倍；金屬切削機床一萬三千五百十三台，等於1949年的八點五倍；水泥四百七十三萬噸，等於1949年的七點二倍；棉紗四百六十萬件，等於1949年的二點六倍；機制紙四十八萬噸，等於1949年的四點五倍。當然這些產量還是很少的，但是它們的增長狀況表明，只要堅持努力，我們的前途是無限光明的。

在工業的發展中應當指出三個值得特別注意的地方。第一是現代工業的產值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迅速上升。在1949年，這個比重大約是17%，而在1954年預計將近33%。第二是生產資料的產值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迅速上升。1954年消費資料的產值預計將等於1949年的三點一倍左右，而生產資料的產值則將等於1949年的五點七倍左右。生產資料的產值在工業總

78

產值中的比重，在1954年預計將由1949年的28.8%上升為42.3%。第三是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工業的產值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迅速上升。由於國營工業和合作社營工業一年一年壯大，由於資本主義工業開始成批地轉為公私合營工業，這一比重在1954年預計將由1949年的37%上升為71%左右。這就是說，沒有轉為公私合營的資本主義工業的產值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將只占29%左右了。

這些統計表明我們的國家正在向著工業化的目標前進，正在向著社會主義的目標前進。

我們原有工業的基礎雖然薄弱，却是目前我國工業產品、工業利潤和工業人才的主要來源，忽視這個基礎是完全錯誤的。我們必須充分利用原有的工業基地和工業企業，發揮它們的潛在力量，增加生產品的產量和品種，使它們在國家建設中發揮重大的作用，為國家建設積累資金，培養人才和供應設備，並且供應人民的需要。但是我國原有的工業究竟是非常落后的、零散的、不平衡的，因此，為了實現我國的工業化，就必須主要地依靠新的工業特別是重工業的建設。

我國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新建和改建的重大工業建設項目約有六百個，大家知道的蘇聯協助我國建設的一百四十個項目就是其中的骨幹。在這些項目中，有現代化的鋼鐵聯合企業、有色冶金企業、煤礦企業、石油企業、各類重型機器製造廠、汽車製造廠、拖拉機製造廠、飛機製造廠、電力站、化學工廠等。這些建設項目的完成將使我國的工業生產水平和技術水平大大地提高一步，使我們可以自己生產冶金設備、發電設備、采油設備、鍛壓設備、自己生產汽車、火車頭、拖拉機、飛機，並且將使我們有新的工業區域和工業基地，使我們目前工業分布上的不合理

79

状态开始发生变化。这些项目的大部分将在1958年完成，其余部分需要将近十年的时间才能完成。1953年全国完成的工业基本建设投资总额比1952年增加了98%，1954年计划的工业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又比1953年增加28%。1954年新建、改建和续建的重大工业建设项目共有三百个，预计在本年可以有五十一个重大项目完成建设。在苏联协助我国建设的一百四十一个项目中，已全部或者部分完工并投入生产的有十七项，包括鞍山钢铁公司的大型轧钢厂、无缝钢管厂、薄板厂，阜新的海州露天煤矿等；正在施工的有三十四项；其余都正在设计，不久就可以开始施工。

根据上述的情况，我们可以看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逐步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规定，关于用经济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修改和改革、使生产力不断提高的规定，关于优先发展国营经济、鼓励和指导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规定，并不是空谈，而是我们正在实现的活生生的事实。全国的劳动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英勇奋斗，迅速地改变着我们的祖国面貌。我们一定可以经过几个五年计划，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工业国家。

有计划的工业生产和工业建设对于我们是一个完全新的课题，我们必须一面工作，一面学习；从最近几年的事实看来，我们的工作和学习是有进步的。我们的工业管理的水平正在逐步提高。各工业部门在实行计划管理、建立责任制度、改进技术领导、极大地贯彻劳动力和基本建设力量等方面都得到了许多成绩和经验。广大的职工群众开展了蓬勃的增产节约运动和劳动竞赛运动，在技术上也有了不少的发明和创造。依靠管理人员和职工群众的共同努力，1953年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工人的劳动生产

率比1952年增长了13%，同年中央五个工业部的产值成本比1952年平均降低了8.3%。

但是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自满。我们既然是在开始学习，必然要遇到许多困难，而且已经遇到不少困难。我们还必须克服许多工作上的缺点。我们的年度计划并不是都完成了。例如1953年中央六个工业部的基建计划就只完成了94.3%。水力涡轮、原盐和糖的生产计划也没有完成。没有完成计划的建设单位和生产企业更多。例如根据重工业部的检查，重工业部1953年总的产值计划是超额完成了，但是它所属的生产企业却有25%没有完成计划；并且，如果从生产总值、成本、利润、劳动生产率四种指标来检查，全面完成四种计划的企業只占企業总数的30%。此外，有些企业的计划定得过于保守，很容易超额完成，失掉了指导生产的意义。最突出的如沈阳染料厂1953年竟完成了利润计划的五倍以上。这些严重的情形在其他的工业部也同样存在，有的甚至更严重。我们必须用极大的努力来改变这些情形。

目前工业方面的重要问题之一是计划性不足。我们现在还有许多计划不够准确，不够完整，常常互相脱节，并且常常变动。很明显，这里有很多客观的困难不容易在短时期内克服。但是毕竟有不少供应、生产、销售之间的不平衡，不少产品的品种、规格的不合需要，不少建设工作中的勘探、设计、施工的不能衔接，不少交通运输、工业城市规划和工业建设的互相配合，是由于主观努力的不足和工作中的错误而来的。这方面的状况必须尽可能改善，以减少国家的损失。各个企业、各个主管部门和国家的计划统计机关必须系统地全面地研究生产和需要的情况，研究建设工作各个环节的情况，进行反复的周密的平衡和计算，加强各

有关部门相互的配合和协作，并充分地吸收广大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规定各种指标，订出先进的确实的计划。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还必须进行深入检查，及时地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以保证国家计划的全面的完成。

工业方面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由于许多部门和企业在不重视节约资金、不重视管理财务成本而形成的巨大的浪费。人民日报今年8月7日发表的太原电站建设工程中的浪费情况，就是一个惊人的例子。这个工程因为盲目采购材料积压资金一百四十多亿元，因为没有及时向国家申请调拨物资损失二十五亿七千多万元，因为材料使用的浪费损失十八亿元，因为劳动效率过低损失二十三亿五千多万元，因为工地临时建筑标准过高浪费二十三亿元，而因为工地物资散失和购置家具的浪费所造成的损失还不在此内。这种情形在目前的基本建设工程中还远不是少数。不少的基本建设工程还没有规定适当的建设标准，而有些城市、机关、学校、企业又常常进行一些不急需的或者过于豪华的建筑，任意耗费国家有限的资金。许多工业企业在生产中由于管理机构庞大、管理不善、原材料使用不当、劳动组织不好、劳动纪律松懈、商品质量低劣、对生产安全注意不够等原因也造成国家的巨大损失。按1954年的计划指标计算，单是中央的六个工业部加上地质、建筑工程、铁道、交通、邮电、林业六个部，只要降低基本建设的建筑安装成本的1%，就可以每年为国家节约二千八百亿元；中央和地方的国营工业的生产成本只要降低1%，就可以每年为国家节约八千四百亿元；中央和地方的国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只要提高1%，就可以每年为国家增产一万六千亿元。因此，为了增加国家资金的积累，为了消减浪费，一切国营企业和建设单位必须全面地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国家的计划；其微细经济核算

制，建立严格的节约制度，力求降低成本。

技术力量不足和技术管理不善，也是工业方面的重要问题。没有现代化的技术，就没有现代化的工业。我国工业中原有的技术力量很薄弱，我们现有的高等学校所能培养出来的技术干部，在数量上、门类上和質量上都还不能在短期内满足工业和基本建设的需要。在这个情况下必须更加合理地使用和提离现有的技术人员，加强技术组织工作和在企业中培养技术人员的工作，以便提高现有的技术水平和企业管理的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新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并保证完成现代化的新企业的建设和掌握这些新建企业的生产技术。但是恰恰在这个方面我们还有严重的缺点。许多工业企业和工业管理机构没有正确地分配技术人员，没有把他们组织起来合理使用；没有在技术工作中建立必要的制度，没有严格地贯彻操作规程和技术安全措施。许多企业虽然注意了一般技工的培养，但是还很少注意技术人员和高级技工的培养；对于技术试验和研究工作也注意不够。这就使许多本来可以解决的技术问题也变得不能解决或不能正确地解决了。这些混乱状况必须迅速克服。各个企业应当用大力开办技术训练班和各級业余技术学校；组织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认真学习技术，研究和推广苏联的先进经验，特别是苏联帮助我国建设的一百四十一个项目从设计、施工、安装直到开工生产的技术经验，并且在广大职工中有领导地开展技术革新运动。

加强计划工作，加强节约，加强技术管理，这些就是工业部门的迫切任务；也是交通运输业、邮电业、水利、林业和各个进行基本建设的部门的迫切任务。这些任务，大部分也是商业部门和国营商业的管理机关所必须注意实现的。

我国的农业在土地改革以后有了新的发展。1952年粮食和棉

花的產量都超過了解放前的最高年產量。農業在1953年因為有較重的自然災害沒有完成計劃，但是糧食的產量仍比1952年略高，棉花的產量也超過解放以前。今年因為長江和淮河流域遭受了嚴重的水災，農業生產計劃也不能完成，但是今年夏季麥子丰收，大部地區秋季也可望丰收，全年的糧食和棉花產量仍可超過1953年。預計今年的糧食產量可以等於1949年的一點五倍，棉花產量可以等於1949年的二點八倍。

農業的發展對於工業的發展有多方面的影響。許多工業特別是紡織業和食品工業的原料是由農業供給的。工業人口和其他城市人口所需要的糧食、油類和其他副食品都依賴農業。工業所需要進口的機器大部分需要用出口農產品去交換。許多工業產品的主要市場是農村。因此，中央人民政府歷年都用很大的力量在經濟方面、水利方面和技術方面幫助農業的發展，而農民也積極響應政府的號召，發展互助合作，努力增產糧食和各種技術作物，並且踴躍地把他們的產品供給國家。我國在過去兩年內不但戰勝了災害，而且農業生產繼續有所發展，市場繼續保持穩定，在這方面，我們不能不向全國五千萬農民表示感謝。

但是農業的發展顯然還趕不上人民和國家對於農產品的需要。為了使農業能夠更快地和更有計劃地發展，必須逐步實行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這就是逐步改變農業中的落後的個體經營，按自願的原則用互助組和合作社的形式把農民組織起來進行集體的生產。農民的互助合作運動在過去一年內已有空前的發展，參加互助組和合作社的農戶已經達到全體農戶的60%。農業生產合作社在今年8月已經發展到十萬個，預計明年春耕時將達五十萬個以上，參加的農戶將達一千萬戶以上。我們希望，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內，全國可以有半數以上的農戶和土地加入農業生產合

作社。

為了保證增加農業的產量以適應整個經濟發展的需要，還必須在發展合作化的同時有系統地推廣新式農具，推廣抽水機和水車，推廣良種，改進農作技術，增施肥料，防治病蟲害，並且盡可能擴大耕地面積。必須適當地增加棉花和油料作物的播種面積，使棉花的生產能夠趕上工業需要，油料的生產能夠迅速達到和超過解放前的最高年產量。

為了解決耕畜缺乏不足、肉食供應不足和肥料不足的困難，並且為了擴大皮毛的生產，必須努力發展畜牧業和飼養業。對捕魚養魚事業，也應當注意發展。

在水利方面，國家在過去幾年內修建了很多大規模的水利工程，對減輕水旱災害、保障農業生產起了很大的作用，在今年的防汛鬥爭中的作用更為顯著。尚未全部完成的治淮工程超額地負擔了防洪的任務。荊江分洪工程、官廳水庫和永定河入海工程，也都在不同程度上發揮了防洪的效能。今年長江流域和淮河流域的洪水是歷史上少有的，比國民黨統治時期的1931年大得多，但是人民所受的損害卻少得多。依靠洪區人民的奮鬥和全國人民的支援，我們保持了武漢、南京、蚌埠、天津等重要城市和蘇北平原、淮北平原、荊江大堤的安全，減輕了廣大農田的受災程度。全國被淹的農田約占全國農田十分之一即一億六千萬畝，經過排水、救苗和補種，成災面積已經縮小一半。在成災的八千餘萬畝農田中，有三千萬畝在短期內向難排出積水。現在政府在災區正繼續用大力進行救災、排澇和搶種工作，在非災區正組織超額增產運動以彌補災區減產的損失。對自然災害的鬥爭是我國人民的一個長期的艱苦任務，我們在水利方面必須作更多更大的努力。今年的洪水也暴露了過去治水工作的不少缺點，例如防洪設計標準

一般地偏低，个别工程修得不安全，有一个时期比较忽视治理内涝和农田水利的工作。今后必须积极从流域规划入手，采取治标治本结合、防洪排涝并重的方针，继续治理为害严重的河流，同时积极兴办农田水利，以逐渐减免各种水旱灾害，保证农业生产的增长。

林业对供应建设事业所需木材和防止水旱风沙灾害都有重大的意义。我国的森林资源是不足的，除了必须加强国家的造林事业和森林工业、有计划有节制地采伐木材和使用木材以外，还必须在全国有效地开展广泛的群众性的护林造林运动。

手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有重要的作用。同农民一样，手工业者也正在迅速地组织生产合作社。据1953年底的统计，已经有三十万手工业者组织在四千八百多个生产合作社中。这样的合作社今后应当更有计划地积极发展。

交通运输业和邮电业在过去五年内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铁路正线的通车里程1949年为二万一千七百公里；由于逐年修复和新建了不少铁路，今年预计将达二万五千五百公里。宝成成都线今年可以由成都铺轨到广元；兰州新疆线今年可以向西铺轨到武威西北的怀西堡，全国公路的通车里程今年将达十四万多公里。工程艰巨、意义重大的康藏公路将在今年内全线初步通车。海上运输和内河航运也都有发展。在邮电事业方面，建立了以北京为中心的通信网，基本上适应了国家建设和生活的需要。

不断提高运输能力以适应国民经济迅速增长的需要，是交通运输业的主要任务之一。我国铁路客货周转量每年都有增长，今年预计可以等于1950年的两倍以上。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运输需要，除了必须增加线路、改造设备以外，还应当改善经营管理，发挥运输的潜力，特别是要进一步缩短车附和船舶的周转时间。

86

此外，合理发挥水运对于陆运的配合作用，并逐步消减过远、过短、对流和其他不合理的浪费的运输，不但可以节省整个运输能力，而且可以大大减少运输费用。为了实现这个要求，各个有关的经济部门必须共同努力。

五年以来，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有了巨大的发展。在1953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已经增加到三百二十五万亿元，等于1950年的一点八倍，对外贸易也达到1950年的一点八倍。国营商业已经可以掌握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的全部或大部，并且管制了全部对外贸易。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在今年上半年已有基层社三万一千余个，社员一亿六千五百五十二万余人，成为国营商业的强大助手。目前，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已占50%左右，在批发总额中的比重已占80%左右。

由于人民消费力增长的速度超过了消费品生产发展的速度，形成了供应和需要之间的不平衡。中央人民政府先后实行了粮食、油料、棉布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以及棉花的计划收购，以便调节供需关系；稳定市场价格，保障人民的生活和国家的建设。这些措施完全是必要的、适时的。这些措施既保障了广大城乡消费者的利益，也保障了广大农业生产者的利益，仅仅对于少数投机者不利，因此得到了全国人民的拥护。

对于重要消费品的计划供应，在消费品生产没有充分发展的一个时期内，不但需要继续实行，而且品种和范围还可能扩大；对于重要生产品的计划收购，更将随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当然，这是极其复杂的工作，也是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中的巨大的变化；在开始实行的时候，工作中难免发生暂时的缺点，而人民也难免感觉到暂时的不便。但是，如果我们希望不再受奸商投机倒把所形成的物价暴涨和生产停顿的痛苦，希望用合理保证供

87

应全国人民需要的社会主义商业来代替资本主义的投机商业，那末，我們就会承認，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是国家所必须采取的办法了。

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工作的发展以及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的发展，根本改变了国营商业的地位。国营商业在过去几年只占国内市场的一小部分，现在已经占了主要部分，成为全国商业活动各方面的领导力量了。商业部门现在必须担负起计划和安排全部国内市场的责任，必须根据社会购买力和社会商品之间的平衡，根据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的经营比重和相互关系，决定社会商品的流转计划，决定对整个私营商业的改造和安排的步骤。但是，我们的商业部门的工作还没有能够同国内市场这一巨大的变化完全适应，因此在工作中不免有些被动。商业工作中的这个缺点，以及在许多商业企业的经营中对供需状况调查研究不够、管理费用过高等缺点，都必须迅速克服。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国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重要部分。经过几年来的工作，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部分现在已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根据客观的发展来看，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主要将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来进行。公私合营工业的产值在1953年已经达到1949年的九倍多，预计在1954年又将等于1953年的两倍多。但是中级形式的加工、订货和包销可以替公私合营准备有利的条件，所以也是很重要的。这方面已经得到了更大的发展。今年上半年，在上海、天津、北京、武汉、广州、沈阳、重庆、西安等八个重要城市中，接受国家加工、订货、包销和收购的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值已占这些城市中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的80%左右。随着粮食、油料、棉布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实施，大批私营的

88

粮食店、食油店和棉布店已经改为国营商业的代销店和经销店，使私营商业中的国家资本主义成份得到迅速的增长，并且开辟了逐步改造资本主义商业的道路。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一个斗争和教育的过程，为了做好这个工作，还需要积累更多的经验。在这里应当指出的是，在这个过程中，必须把对企业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结合起来。这就是说：一方面，我们要改造资本主义企业使它们最后成为先进的社会主义企业；另一方面，我们还要改造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的思想，尽可能使他们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起积极的有益的作用。

五年以来，国家的财政状况有了显著的变化。我们不但很快地改变了收入不敷支出的不利情况，实现了财政的收支平衡，每年还保持有一定的结余以充实国家的信贷基金。国家财政的收支平衡，是在收入和支出都有了很大增长的情况下取得的。1954年国家预算中的收入，不包括上年结余在内，等于1950年的三点六倍。同时，财政收入的来源也有了很大的改变：从1950年到1954年，农民缴纳的税款所占的比重从29.6%降低到19.4%，而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和合作社缴纳的税款和利润所占的比重却从34.1%增加到66.1%，财政支出随着收入的增加也有了很大的增加。1954年预算中经济建设的支出等于1950年的六倍半；经济建设费占整个财政支出的比重也从1950年的25.5%增加到1954年预算的45.4%。五年来国家财政用于经济建设的经费共达三百二十八亿万元，其中在1953和1954两年合计就有二百亿万元。这说明我们依靠全国人民的支持，已经为工业化事业积累了必要的资金。那些灾难深重的国家断定我们不能克服财政困难的帝国主义预言家们是完全破产了。1954年预算中国家用于文教、卫生和社会福利事

89

案的支出等于1950年的四倍。这部分的支出占整个财政支出的比重也从1950年11.1%增加到1954年预算的14.7%。同时，财政支出中的国家机关经费即国防费和行政管理费所占的比重已从1950年的60.8%降低到1954年的30.7%，其中国防费从41.5%降低到21.1%，行政管理费从19.3%降低到9.6%。以上这些情况充分地说明了我们的国家的预算是和平的、建设性的预算。

财政工作中的迫切任务，是继续贯彻合理的税收政策，鼓励人民以多余的资金存款、储蓄和购买公债，加强企业的财务管理，节约国家的行政经费，加强财政监督和财政纪律，保证建设时期所必需的后盾，总之，就是努力为国家工业化事业积累更多的资金，并更合理地使用这些资金。为了完成这些任务，我们还需要进行一系列的斗争。我们的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人民的财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有监督我们的财政收支的权力和责任。我们希望各位代表监督政府工作人员并同政府工作人员合作来反对浪费资金的现象，反对机构庞大的现象，反对违反财政制度的现象，反对不爱护国家财产、不嚴格节约和不努力增加资金积累的现象，反对偷税漏税和盗窃国家资财的行为，反对贪污的行为。反对这些现象和行为，也就是拥护社会主义，争取社会主义社会的早日实现。

我们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人民的。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直接地或者间接地都是为着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改善。大家都看到，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是有成绩的。

过去几年来我们在改善人民生活方面的一个重大收穫，是稳定了金融和物价，保证了广大人民生活的稳定。今后国家应当繼續努力，保持物价稳定，使人民生活繼續得到改善。

由于国家建设的需要和生产的發展，劳动就业的人数逐年增

90

加，1953年全国公私企业的职工已经达到一千三百七十四万五千余人。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严重失业现象已经大大减轻。人民政府不但对于原来的国民党政府机关中的人员和官僚资本企业中的职工采取了「包下来」的政策，避免了失业现象的增加，而且大力地进行了帮助失业者就业的工作。从1950年7月到1953年底，僅由各地劳动部门介绍就业的，就有二百零七万人。但是，由于我国生产还不发达而又人口众多，劳动就业的问题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还是会存在的。我们在今后繼續执行过去几年来行之有效的政策，使这个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几年来，职工的生活有了很大改善。根据中央五个工业部门的统计，1953年按貨幣計算的平均工資比1950年增加了84%。

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设施也有重大的改善。上述五个工业部门为职工直接支付的劳动保险费、医药费、文教费和福利费平均相当于工資总额的17%。1953年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职工已有四百八十多万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育工作人员已有五百二十九万余人，其他中小企业的职工也多半同企业訂有劳动保险合同。国家为职工建筑的宿舍，1953年即有一千二百万平方米。企业和工会所举办的福利和文化设施也不断地增加。由于国家用了很大的资金改进工礦企业的安全卫生设备，职工因工伤亡率正在逐年减少。

很明显，在我们的国家里，经济建设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改善不能不是互相一致的，因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目的，就在于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而为了充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又必須不断發展社会主义经济。从任何一方面把这两件对立起来都是錯誤的，或者不顾目前生产水平，把工資和福利提得过高过快，違反了工人階級的長远利益，这是一种经济主

81

案的支出等于 1950 年的四点九倍。这部分的支出占整个财政支出的比重也从 1950 年 11.1% 增加到 1954 年预算的 14.7%。同时，财政支出中的国家机关经费即国防费和行政管理费所占的比重已从 1950 年的 60.8% 降低到 1954 年的 30.7%，其中国防费从 41.5% 降低到 21.1%，行政管理费从 19.3% 降低到 9.6%。以上这些情况充分地说明了我们的国家的预算是和平的、建设性的预算。

财政工作中的迫切任务，是继续贯彻合理的税收政策，鼓励人民以多余的资金存款、储蓄和购买公债，加强企业的财务管理，节约国家的行政经费，加强财政监督和财政纪律，保证建设时期所必需的后盾，总之，就是努力为国家工业化事业积累更多的资金，并更合理地使用这些资金。为了完成这些任务，我们还需要进行一系列的斗争。我们的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人民的财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有监督我们的财政收支的权力和责任。我们希望各位代表监督政府工作人员并同政府工作人员合作来反对浪费资金的现象，反对挥霍浪费的现象，反对违反财政制度的现象，反对不爱护国家财产、不严格节约和不努力增加资金积累的现象，反对偷税漏税和盗窃国家资财的行为，反对贪污的行为。反对这些现象和行为，也就是拥护社会主义，争取社会主义社会的早日实现。

我们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人民的。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直接地或者间接地都是为着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改善。大家都看到，我们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是有成绩的。

过去几年来我们在改善人民生活方面的一个重大收获，是稳定了金融和物价，保证了广大人民生活的稳定。今后国家应当继续努力，保持物价稳定，使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

由于国家建设的需要和生前的发展，劳动就业的人数逐年增

加，1953 年全国公私企业的职工已经达到一千三百七十四万五千余人。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严重失业现象已经大大减轻。人民政府不但对于原来的国民党政府机关中的人员和官僚资本企业中的职工采取了「包下来」的政策，避免了失业现象的增加，而且大力地进行了帮助失业者就业的工作。从 1950 年 7 月到 1953 年底，由各地劳动部门介绍就业的，就有二百零七万人。但是，由于我国生产还不发达而又人口众多，劳动就业的问题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还是存在的。我们在今后继续执行过去几年来行之有效的政策，使这个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几年来，职工的生活有了很大改善。根据中央五个工业部门的统计，1953 年按货币计算的平均工资比 1950 年增加了 84%。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设施也有重大的改善。上述五个工业部门为职工直接支付的劳动保险费、医药费、文教费和福利费平均相当于工资总额的 17%。1953 年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职工已有四百八十万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育工作人员已有五百二十九万余人，其他中小企业的职工也多同企业订有劳动保险合同。国家为职工建筑的宿舍，1953 年即有一千二百万平方米。企业和工会所举办的福利和文化设施也不断地增加。由于国家用了很大的资金改进工矿企业的安全卫生设备，职工因工伤亡率正在逐年减少。

很明显，在我们的国家里，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不能不是互相一致的，因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目的，就在于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而为了充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又必须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从任何一方面把这两件事对立起来都是错误的，或者不顾目前生产水平，把工资和福利提得过高过快，这违反了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这是一种经济主

义的表现；或者对于职工福利甚至职工安全漠不关心，不注意或者不愿意解决那些必需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这是一种官僚主义的表现。我们应当同时反对这两种错误。但是目前仍然相当混乱，而且平均主义现象还没有克服。平均主义是一种鼓励落后、阻碍进步的小资产阶级思想，同马克思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制度毫无共同之点。平均主义妨害职工学习技术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的积极性，对于发展经济建设很有害，因此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平均主义。企业中的奖励制度现在也很混乱，必须加以整顿。同时，在政府机关和某些国营企业中，同工资制并存的还有供给制的待遇办法，这种办法在革命战争时期曾起过重大的作用，但是它同按劳付酬原则和经济核算制是矛盾的，在今天已经是将多利少了。因此，必须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定出适当的方案，争取在几年内使全国工资制度和奖励制度达到基本上统一合理，并且把供给制逐步改变为工资制。

几年来，由于土地改革的完成，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恢复，国家对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农业税法的改进，农业贷款的增加和农村信用合作的发展，广大农民的生活在衣食住等方面都有了显著的改善。农村居民的购买力，1953年比1950年增加了78%。但是，因为我国农业生产落后，已耕地面积不足，农民的生活水平还是低的，在遇到灾荒的时候，更会感受很大的困难。几年来国家财政用于救济方面的经费，从1950年到1953年共有八万万元，1954年有三万万元，其中绝大部分是用于农村的。今后政府应当在发展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和恢复农业生产的基础上，继续注意帮助农民，包括个体农民在内，进一步改善自己的生活。几年来，我们开展了全国规模的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粉碎了美国侵略者的细菌战，减少了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增进了人民的健康。同时，医药卫生事业也有了发展。到1953年底，中央

卫生部所属医院共有三千零六十八所。全国病床数比解放前的最高水平增加了411%。妇幼保健工作的开展，使产妇和初生儿的死亡率大为降低。但是我们的卫生工作特别是工矿卫生工作还大大落后于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应当积极加以充实，并逐步实现各级卫生部门对工矿卫生工作的统一领导。此外，我国有几十万中医散布在全国广大的农村和城市，各级卫生部门应当认真地团结、教育和使用他们，并且同他们合作来把中国原有医药中有用的知识和经验加以整理和发掘。

我国学校教育事业有了巨大的发展。同解放前最高水平相比，在1953年年底，全国高等学校学生数增长了40%，即达到二十六万六千余人；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数增长了75%，即达到六十六万九千人；普通中学生数增长了96%，即达到二百九十三万八千人；小学生数增长了117%，即达到五千一百五十万人；幼儿园儿童数增长了226%，即达到四十二万五千人。各级学校学生中的工农子女成份逐年增加。在为培养工农出身的新知识分子而创办的工农速成中学中，1954年的学生数比1951年增长了三倍。几年来我国在教育事业的制度、内容和方法方面，已经作了不少的改革，这些改革的顺利进行是同我国广大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有联系的。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工作是有成效的，今后仍然应当根据具体的需要，采取适当的方式来进行。大家公认，具有革命思想和科学技术知识的知识分子在国家建设工作中的作用，现在已显得更加重要了。

为了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教育部门应当首先集中力量发展和改进高等教育。中小学教育已有很大的发展，今后应当着重

量的提高。中小学教育中都应当注意劳动教育，以便中小学畢業生廣泛地参加工農業劳动。

我國的科学事業和文化藝術事業在過去几年內都有了不小的發展和重要的貢獻。在今後，为了使科学研究工作能充分滿足各方面的要求，使文化藝術活動能够適應人民群众的廣泛需要，政府必須大大加強對這兩種事業的領導。

在改善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的問題上，中央人民政府對少數民族地區給了特殊的注意。幫助少數民族經濟和文化的發展，使各民族能够逐步達到實際上的平等，是我們歷來所主張和執行的政策。在過去几年內，經濟部門和財政部門用公平合理的价格組織了少數民族地區的物資交流，發放了各種貸款扶助少數民族的農牧業生產，對各少數民族的經濟生活的改善起了重要的作用。衛生部門派出了大批的衛生工作人員幫助少數民族地區制止或減輕了疫病的流行，並且建立了少數民族地區的醫療衛生機構。1953年在少數民族地區已經有縣衛生院三百零九所，另外全國還有少數民族醫院三十八所。各少數民族的高級和中級的衛生幹部已經有二千七百餘人。在教育工作方面，1953年全國已有少數民族小學生二百五十四萬六千餘人，中等學校學生十六萬三千餘人，高等學校學生五千五百餘人。經過學校和其他方法培養出來的少數民族幹部已有十四萬餘人，這是實現民族區域自治的一支重要的力量。

各位代表！如上所說，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是我們的經常性和根本性的任務。我們現在所做的工作當然是不夠的，必須繼續加強。但是我們在目前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必須首先把它同我們正在進行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聯繫起來。大家知道，我國原來是一個落後的農業國，現在要把我國建設成為一

個強大的社會主義的現代化的工業國家，這是一個很偉大而艰巨的任務。毫無疑問，為了實現這個任務，無論在經濟方面或者財政方面，都是有很多困難的，我們決不能夠輕視這些困難。什麼是我們克服困難的道路呢？從最根本的方面說來，這就是要依靠我們全國人民同心協力，艱苦奮鬥。當目前國家需要集中主要力量建設重工業、奠定社會主義基礎的時候，我們全國人民都必須把注意的重點放在長遠利益上面。我們不能夠只看到眼前的利益而忽視了長遠的利益。為着我們子子孫孫的幸福，我們不能不暫時把許多困難擔起來。我們是有充分的信心來克服一切艱難困難的。我們必須用全力來實現憲法所規定的我們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而這裡最主要的事情，就是我們人人都要關心提高我們國家的生產力。我們必須了解，增加生產對於我們全體人民，對於我們國家，是具有決定意義的。只有生產不斷地增加，不斷地擴大，才能逐步地克服我們人民的貧困，才能鞏固我們革命的勝利，才能有我們將來的幸福。一切破壞經濟紀律、勞動紀律、財政紀律和損害公共財產、浪費國家資金的現象，在我們這裡都是不容許的，一切只顧個人不顧社會、只顧局部不顧全體、只顧眼前不顧將來、只顧權利不顧義務、只顧消費不顧生產的觀點和行為，都是必須反對的。因為這些都損害我們國家的生產發展，因而也就損害我們將來的幸福。

我國經濟建設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改善，是同人民民主政權的鞏固和發展分不開的，是同國家機關的健全分不開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中央人民政府一面迅速地組織了中央各部和中央其他國家機關，一面在全國各地迅速地建立了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除台灣省尚待解放外，我國人民已在二十五個省、內蒙古自治區、西藏地方、昌都地區、三個直轄市、二千一

我們的國家機關是屬於人民群眾的，是為人民群眾服務的，而它又同時在國際上代表國家機關的本質上提本情況。從我們這個國家機關的長官與主管領導幹部分子，主要是為着人民的利益出發，我們的一切國家機關工作的幹部，應是集中制、集體領導制群眾監督。假公濟私、貪污詐騙、玩忽職守、欺騙群眾之徒官僚主義與官僚主義，在我們的國家機關是絕不容許的。事實上，這些現象在一部分大部分的國家工作人員中已普遍存在。人民群眾已看到了腐敗的、假公濟私的、更苦於爭鬥、玩弄群眾的、同群眾共甘共苦難進的已存在。

在政改實施的幾個月內，白于召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條案，并不鮮見。我們採取了召开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試行辦法，并逐次增加以至完善制度，使它逐步代替地方各級人民代表會議的職權。選舉地方各級人民政府。1953年，全國各地先後召開了我們黨領導下空前的最廣泛的大民主選舉運動。除少數暫不進行選舉的地區外，在全國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個縣區選舉單位中，共選出代表三萬二千二百八十九萬六千六百八十八人；參加選舉的選民二億七千四百零九萬三千一百人，占選區選民总数的98.59%；選民選出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共五百六十六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名。婦女參加選舉的占選區選民总数的54.01%，這一

的妇女代表占全体代表的17.31%。这次普选充分表现了人民群众的政治积极性和政治觉悟的提高,充分表现了人民群众对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信任和支持。

在基層選舉工作完成以後，接着召開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出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且在這一基礎上選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選舉中，各個地方由中國共產黨提出或者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和其他各地方有關方面提出的候選人名單，都得到了絕大多數選舉人的投票擁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中包括各民族、各民族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羣團體的人物，這說明了我們的各級國家權力机关具有最廣泛的代表性和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性質。我國的廣大的人民都擁護工人階級和共產黨的領導、擁護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我國的工農聯盟和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是鞏固的。這就是我們從選舉的結果中應當得到的結論。可以預料，經過這次選舉以後，我們的國家机关的工作將要比以前大進一步。

目前我們國家機關的工作還是有缺點的。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中華人民政府在前五年內曾經多次地要求全國的一切國家機關注意黨風工作中加強民主和革命主義，克服腐敗官僚情緒，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加強同人民群眾的聯繫，注意黨風工作中的分散主義，違犯國家的紀律和宣傳領導的原則，并且曾經在 1952 年領導全國的國家機關針對一部分工作人員的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現象展開大規模的鬥爭。這對於巩固和改進我們的國家機關起了很大的作用。現在國家機關中的貪污和浪費的現象已經大大地減少了，官僚主義、命令主義和分散主義的現象也比較減少了一些。但是目前改進國家機關是一個長期的任務。應

当指出，目前还有一些工作人员违反民主集中制和群众路线的原则。他们往往用个人的领导来代替集体的领导，用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来代替民主的领导。他们往往不关心群众的痛痒，不愿意倾听群众的批评，甚至对批评者加以压制和报复。他们在工作中往往自行其是，不尊重上级的统一领导，不注意遵守请示报告制度。所有这些倾向，都是同我们的国家制度不相容的，必须彻底克服。铺张浪费以至贪污腐化的行为也还时有发生，必须继续进行斗争加以消滅。只有这样，我们的国家机关才能够正确地为人民服务。

在我国进入经济建设时期以后，我们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认真地钻研业务，学习科学，深入下层，了解情况，用具体的切实的领导来代替形式主义的一般化的领导，比以前任何时期更有迫切的意义。我们必须反对那些空洞的不提出问题不解决问题的文牍，反对那些冗长的不经过准备不作出决定的会议，反对那些只会坐机关、开会、签公文而不研究业务、不熟悉情况、不检查工作、不接近群众的工作作风，反对若干国家机关中的那些机构臃肿、办事拖沓、纪律松懈、责任不明的现象，因为这些实际上都是官僚主义的表现，是完全不符合我们的国家机关的要求和人民事业的利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这次会议已经通过了关于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组织的几个重要法律；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在依照这些法律实行改组的时候，必须同时注意上述的缺点作坚决的斗争，努力改善我们的国家机关的工作状况。

对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是我国人民民主制度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我们在过去几年进行了镇压反革命的群众运动，严厉地打击了反革命分子，伸张了人民的正义，巩固了革命的秩序和社会的治安。但是这并不是说反革命分

98

子已经完全消滅了。不是的，残余的反革命分子不但还存在，而且采取了更加隐蔽更加毒辣的方式来進行破坏活动。只要帝国主义的包围还存在，只要国内的阶级斗争还存在，这些反革命分子就不会完全消滅；他们的破坏活动也就不会停止。而且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越大，他们也就越要加紧地破坏我们的胜利。因此，我们对反革命分子的经常性的斗争必须继续加强，决不能有丝毫的减弱。

我们国家对于反革命分子的政策是镇压和宽大相结合。这就是说，对罪大恶极的、坚决与人民为敌的、死不悔改的分子给以严厉的镇压，对普通反革命罪犯采取惩办和改造相结合的方针，让他们在劳动改造的过程中有重新做人的机会。几年来我们在改造反革命罪犯方面所获得的成就是很大的。根据1953年底的统计，已有80%以上的在押罪犯分别投入工业、农业、手工业、建筑业的过程中，许多罪犯已经逐渐认罪悔过，愿意作守法的公民，并且养成了劳动的习惯，因而能够在刑满释放后从事正当的职业。经验证明，国家对罪犯的劳动改造政策不仅可以把许多犯罪分子改造过来，而且也是消滅反革命残余的重要手段之一。

对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和社会安全造成危害的，除了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以外，还有其他犯罪分子的各种犯罪行为。例如不法资产阶级分子采取种种方法抗拒和破坏社会主义改造，煽动、流氓、窃盗等社会的渣滓不事生产，为非作歹，盗窃公共财产，危害社会秩序。他们中间的极少数严重的犯罪分子同反革命分子勾结起来共同从事破坏活动。国家机关中某些违法乱纪的工作人员贪污腐化，营私舞弊，侵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所有这些违法犯罪分子，都必须依照法律给以制裁。

为了保障我们的国家建设事业不受破坏，必须加强国家的公

99

安机关、檢察机关和審判机关，必須加強立法工作和革命的法制。那种忽視公安工作、檢察工作、法院工作，忽視立法工作；忽視革命法制的观点是完全錯誤的。随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頒布，我們的革命法制將要日趨完備。今后所有我們國家机关的工作人員都必須嚴格遵守憲法和法律，成為守法的模範；同時還必須教育全體人民遵守憲法和法律，以保證表現人民意志的法律在全國統一施行。我們的憲法和法律越有威力，我們的公安机关、檢察机关和審判机关越有威力，人民的權利和利益就越有充分的保障，而人民的敵人就越要受到嚴厲的打壓。

為了保衛我們的國家建設事業不受破壞，還必須努力加強我們的國防。當公開敵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瘋狂地擴張軍備并且加緊威脅我國的安全的時候，我們不能不有強大的現代化的國防力量。這就是說，要有足以保衛我國領土完整、領空領海不受侵犯的強大的陸軍、空軍和海軍。

人人都可以看到，我們的一切努力都是為着把我們的國家建設成為一個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的工業國家。我們進行着和平的勞動，我們要求一個和平的環境，一個和平的世界。這個根本的事實就決定了我國在外交上的和平政策。

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第一天，1949年10月1日，毛澤東主席就已經向全世界正式宣告：「凡願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等項原則的任何外國政府，本政府均願與之建立外交關係。」根據這個方針，我國同二十五個國家已經建立了或者正在建立外交關係，并同另外一些國家發生了事務性的關係。我國同偉大的和平堡壘蘇聯已經締結了友好同盟互助條約。蘇聯根據友好互助的精神，已經將原由中蘇共管的中國長春鐵路和蘇聯在中國東北從日本手中獲得的企業和其他財產無償地交還

我國。蘇聯為了幫助我國進行經濟建設，給予我們物資、財力和科學技術各方面的巨大援助，尤其是在建設一百四十一項企業方面給予我們系統的經濟援助和技術援助。中蘇兩國的這種真誠合作，對於保障遠東和世界和平，正在發揮出越來越大的力量。我們把這種友誼寫在我們的憲法序言里，正是說明了中蘇友誼是永久的、牢不可破的。

我國同波蘭人民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兄弟般的友誼和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合作，正在日益鞏固和發展。1954年7月25日，我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兩國總理的會談公報，表現了中德兩國人民在和平事業中的互相關懷和支持。

中國人民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人民，在共同反對美國侵略和保障遠東和平的鬥爭中，已經結成了血肉相連的戰鬥友誼。1958年11月28日，中朝兩國締結的經濟及文化合作協定，标志着中朝兩國互助關係的發展。

我國人民一向向越南人民和印度支那其他國家的人民為反對殖民戰爭、爭取民族獨立而進行的英勇鬥爭。現在，這個鬥爭已經因為恢復印度支那和平的協議的達成而取得了很大的勝利。今後，越南民主共和國在爭取這些協議的徹底實施和恢復國民經濟的工作中，將得到中國人民的充分支持。

五年來，我國同偉大的盟國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緊密地團結在一起，共同為保衛世界和平、反對侵略戰爭而奮鬥。事實證明，以蘇聯為首的各兄弟國家的團結合作，已經促使國際形勢發生了有利於和平勢力、不利於侵略勢力的變化。今後我國還將次

力巩固和发展这种团结合作的关系，以进一步加强保卫世界和平的力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向重視同東南亞國家和其他鄰國的和平合作，并且重視像印度這樣的亞洲大國在和平事業上的努力。1954年6月，中印兩國總理和中緬兩國總理分別舉行了會談，並在他們分別發表的聯合聲明中一致確認，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應當成為指導中印、中緬兩國之間的關係的基本原則。我們相信，我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良好關係，也可以根據這些基本原則得到進一步的發展。我們也認為上述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應當同樣適用於我國同錫蘭、巴基斯坦以及亞洲其他國家的關係之中中和一般的國際關係之中。

我國同阿富汗和以色列建立正常關係的事宜正在接觸中。我國也準備同尼泊爾建立正常關係。

日內瓦會議關於恢復印度支那和平的協議已經保證了老撾和柬埔寨的獨立，同時，老撾和柬埔寨又已經在協議中承擔義務不參加任何軍事同盟。這就為我國同這兩個王國建立正常關係提供了可能性。

我國希望同中東、近東國家和非洲國家發展事務性的關係，以增加互相的接觸和了解，並創造建立正常關係的有利條件。

中國人民深切同情日本人民在美國軍事佔領下的痛苦遭遇。為了防止日本軍國主義的復活，為了使日本人民不被捲入新的軍事冒險，我們希望日本能夠擺脫外國的控制，成為一個獨立的、民主的和愛好和平的國家。我們認為，建立中日兩國的正常關係和發展兩國之間的貿易往來，是中日兩國人民的共同願望，也是符合於遠東和亞洲的和平的利益的。

幾年以來，我國同一些西方國家已經建立或者正在建立正常的關係。我國同芬蘭、瑞典、瑞士和丹麥的關係是正常的，但是，也有某些西方國家採取了同它們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态度不符合的立場，這就使得這些國家同我國的正常關係的建立遇到困難。

我國和英國的關係，在日內瓦會議期間，曾經由於雙方代表團的努力得到了改進。現在的問題是：英國應當像我國一樣，繼續努力增進中英的和平合作，而不製造新的障礙。最近，英國追隨美國參加了東南亞軍事同盟，並又追隨美國阻撓我國在聯合國中取得應有的地位和權利。這難道不是對增進中英關係的新的障礙嗎？

我國同挪威和荷蘭改進關係的談判正在進行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願意同歐洲、南北美洲和澳洲的任何國家建立和平合作的關係；只要這些國家也具有同樣的願望和誠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視大各國之間的經濟和文化聯繫，因為這對於改善各國的經濟狀況，增加各國的互相了解，增進國際合作，都是很重要的。五年以來，我國對外貿易逐年都有發展，我國對西方國家的貿易額在1950年也曾有過相當的發展，但是後來因為美國脅迫其他西方國家對中國實行了禁運和歧視的政策，並指使蔣介石賣國集團在中國東南海面上進行海盜式的活動，這方面的貿易就受到了人為的限制。事實證明，實行這種禁運和歧視政策的結果恰恰同倡導著的願望完全相反，因為受到禁運的損害最大的並不是中國，而是那些執行美國這種政策的國家。現在世界各國許多有遠見的政治家和工商界人士已經紛紛起來反對美國的禁運和歧視的政策，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中國在國外約有一千二百萬僑民。他們同僑居國的人民多年以來友好相處，並對當地的經濟開發和繁榮作了一定的貢獻。華僑是熱愛祖國的。他們一般地並不參加僑居國的政治活動。幾年來，在對我國不友好的國家中，華僑的處境很困難。我們希望這些國家能夠對我國僑民不加歧視，並尊重他們的正當的權利和利益。在我們方面，我們願意勉勵華僑尊重僑居國政府的法律 and 社會的習慣。值得指出的是，華僑的國籍問題是中國過去反動政府始終不加解決的問題。這就使華僑處於困難的境地，並且在過去常常引起中國同有關國家之間的不和。為了改善這種情況，我們準備解決這個問題，並且準備首先同已經建交的東南亞國家解決這個問題。

如前所說，五年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人民為了維護世界和平和促進國際合作，在同世界各國建立外交關係、發展經濟和文化聯繫各方面，已經作了不少的努力。但是，在同一時期，以美國為首的國際侵略集團却一直敵視我國，並且不顧世界輿論和許多國家政府的反對，至今仍然蠻橫無理地剝奪我國在聯合國中的合法地位和權利。

1950年6月，美國政府發動了侵略朝鮮的戰爭，同時佔領了我國的台灣省，迫使中國人民發動了偉大的抗美援朝運動。中國人民志願軍和朝鮮人民軍的勝利的鬥爭，使美國不得不於1953年7月接受停戰。但是，一年多以來，美國政府仍然拒絕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日內瓦會議由於美國政府和李承晚集團的蠻橫無理的破壞政策，沒有就和平解決朝鮮問題達成協議。但是朝鮮問題並沒有從議程上抹掉。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不能容許朝鮮問題長期懸而不決。我們認為應當仿照日內瓦會議解決印度支那問題的

初樣，召開有亞洲中立國家參加的重新討論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會議，以便根據尊重朝鮮人民的民族權利和有利於保障亞洲和世界和平的原則，從速解決朝鮮的和平統一問題。

日內瓦會議在恢復印度支那和平的問題上，克服了美國政府的阻撓，終於達成了協議。日內瓦會議的這些協議和不久以前法國國民議會對於「歐洲防務集團」條約的否決，都標誌着和平勢力的勝利，戰爭勢力的失敗。這就使國際緊張局勢得到了進一步的緩和。

但是，美國和其他一些西方國家仍然沒有放棄戰爭的政策。它們在歐洲問題上無理地提出先決條件，企圖拒絕蘇聯關於德國問題和建立歐洲集體安全體系的建議。美國和英國更在積極活動，企圖在另外一個幌子之下，把西德拖入西方國家的軍事集團。在亞洲，美國最近又排擠了八個國家在馬尼拉舉行會議，締結了所謂「東南亞集體防務條約」。這個條約表明，美國的目的就是破壞日內瓦會議的協議，組織分裂亞洲的軍事同盟，敵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干涉亞洲國家的內政，製造新的緊張局勢。我在1954年8月11日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所作的外交報告中，已經向一切有關國家表示了中國政府堅決反對美國侵略集團組織這個所謂「東南亞防務集團」。

應當指出，參加所謂「東南亞集體防務條約」的，除了三個同美國訂有軍事援助協定的亞洲國家以外，都不是亞洲國家。很顯然，根據這個條約建立起來的，只是殖民國家的一個軍事同盟。這個軍事同盟不僅支持美國在遠東以中國為主要敵對目標的政策，並且便利美國從各方面侵略亞洲國家。根據這個條約，美國可以借口實際並不存在的所謂「共產黨侵略」，任意散布恐懼和疑慮，在亞洲製造分裂，使一些亞洲國家反對另外一些亞洲國家。

根据这个条约，美国可以借口防止和对付所谓“颠覆活动”，任意干涉东南亚各国的内政，镇压亚洲的民族解放运动。根据这个条约，美国可以利用“经济措施”的条款，搜刮东南亚地区的战略原料；奴役这个地区的人民，建立美国自己的殖民统治。根据这个条约，美国还可以借口“危及本区域和平的任何事实或情势”，任意指定它的所谓“保护”区域，把它的武装干涉扩大到亚洲其他地区。事实上，不但所谓美国对于泰国、菲律宾和其他东南亚国家的“侵略危险”完全是虚构，而且认为美国同泰国和菲律宾不能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也是毫无根据的，这只是这些国家的政府用来辩护自己为美国侵略势力服务的借口罢了。由此可见，这个条约完全是殖民主义者想通过军事同盟来摆布亚洲国家的命运和摧残亚洲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它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背道而驰的。尊重自己的自由和独立的东南亚的主要国家如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和锡兰都拒绝参加马尼拉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这四个国家的正义立场，坚决反对这个分裂东南亚的军事同盟条约。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的签字国任意把柬埔寨、老挝和越南南部划入它们的“保护”区域，企图阻挠实施日内瓦会议关于柬埔寨、老挝和越南的协议。这种企图同日内瓦会议与会各国在关于柬埔寨、老挝和越南方面所承担的义务是根本不相容的。必须指出：所有参加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日内瓦会议的国家都负有义务保证日内瓦协议的严格实施。现在协议刚达成不久，美国竟组织分裂东南亚的军事同盟，危害集体和平。这是对于日内瓦协议的公然违反。

1954年9月14日苏联政府外交部曾就《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问题发表声明，指出参加这个军事同盟的国家必须对它们严重

106

违反巩固和平的任务的行动负完全的责任。这同中国政府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

殖民国家任意摆布亚洲国家命运的政策，是同亚洲各国的独立和主权不能相容的，也是同日内瓦协议的精神不能并存的。亚洲各国需要的是和平合作，而不是战争和敌视。亚洲国家应该进行协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促进集体合作，共同努力维护亚洲的集体和平和安全。我们这一主张并不排斥亚洲以外的任何国家。

坚持战争路线的美国侵略集团，不仅组织东南亚战争集团，加紧战争准备，而且还力图扩大正在进行的战争。他们曾经企图从台湾、朝鲜、印度支那三个战线上进行对中国的武装干涉和对亚洲的威胁。现在，朝鲜和印度支那的战火已经先后被扑灭，美国侵略集团就更加加紧利用盘踞台湾的蒋介石卖国集团，扩大对我国大陆和沿海的骚扰性的和破坏性的战争，以图进一步加强对中国的干涉和对亚洲的威胁。

蒋介石卖国集团在美国侵略集团的指使和援助之下，以台湾为基地日益猖獗地袭击我们的沿海岛屿，轰炸我们的沿海城市，劫掠我们的沿海渔民，打劫和扣留我们的商船和同我国通商的各种船舶，并派遣特务潜入大陆进行破坏活动。这个卖国集团对海外华侨实行欺压和迫害，掠夺他们的财产，诱骗他们的子弟充当炮灰。这个卖国集团在台湾加紧搜刮人民财富，整编军事力量，叫嚣进攻大陆，并蓄意挑起世界战争。因此，这个卖国集团不仅是中国人民的公敌，而且是亚洲和世界一切爱好和平人民的公敌。

美国的第七舰队仍然盘踞在台湾海峡；最近，美国政府指言要以美国第七舰队来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美国侵略集团正在

107

策劃同蔣介石賣國集團訂立所謂「共同安全互邊條約」，同時，又在企圖拆散日本反動勢力、南朝鮮李承晚集團和蔣介石賣國集團組織所謂「東北亞防務聯盟」，並把它同所謂「東南亞防務集團」聯結起來。美國侵略集團這一系列的陰謀活動，顯然是同中國六萬萬人民為敵，是對亞洲人民和國際和平的挑釁。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屢次宣布：台灣是中國神聖不可侵犯的領土，決不容許美國佔領。我們在台灣的同胞，包括高山族在內，從來就是中國民族大家庭的成員，決不容許美國奴役。解放台灣是中國的主權和內政，決不容許他國干涉。美國參加簽訂的「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都肯定台灣是中國的領土，這些莊嚴的國際協議，決不容許美國背信弄義地加以破壞。美國政府和盤踞台灣的蔣介石賣國集團，無論訂立什麼條約，都是非法的。在這裡還必須指出，一切想把台灣交聯合國託管，或者交中立國代管，以及「中立化」台灣和製造所謂「台灣獨立國」的主張，都是企圖割裂中國的領土，奴役台灣的中國人民，使美國佔領台灣的行为合法化。這都是中國人民絕對不能容許的。

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台灣一天不解放，我國的領土就一天不完整，我國的和平建設環境就一天得不到安寧，遠東和世界的和平就一天得不到保障。1954年8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決議，號召全國人民和中國人民解放軍，從各方面加強工作，為解放台灣、消滅蔣介石賣國集團，以完成我中國人民的神聖解放事業而奮鬥。8月22日中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為響應中央人民政府的號召發表了關於解放台灣的聯合宣言。這表現了我國六萬萬人民的不可動搖的共同意志。

為了進一步緩和國際緊張局勢，為了消除戰爭威脅和保障世界和平，我們認為，盤踞台灣海峽的美國艦隊必須撤走；中華人

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的合法地位和權利必須恢復；用集體和平代替戰爭集團的主張必須實現；復活日本和德國的軍國主義的計劃必須停止；世界各國人民普遍要求裁減軍備、禁止使用原子武器、氫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願望必須滿足。這些都是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共同願望。

各位代表！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是正義的，我們的解放台灣、維護我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保衛遠東和世界和平的事業也是正義的。毛澤東同志說，正義的事業是任何敵人也攻不破的。我們正義的事業不僅能夠團結全國人民，而且能夠得到一切國際朋友的支援。

五年以來，中央人民政府在中國共產黨和毛澤東主席的領導之下，根據共同綱領所規定的目標進行了自己的工作，得到了全國人民的支持。應當說，我們的工作是勝利的。這個勝利是人民的勝利。這個勝利的光榮是屬於人民的。現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經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我們相信，即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產生的國家行政機關，根據這個偉大的人民的憲法所規定的各項原則，依靠全國人民的支持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監督，一定能夠盡到自己的責任，把我們國家的各項事業推向新的更大的勝利。

這個報告內的人民幣金額是旧幣金額。旧幣一萬元折合新幣一元。

——編者注 1956.5.15.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一次會議關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現行法律、法令 繼續有效的決議

(1954年9月26日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已由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頒布全國。所有自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由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現行法律、法令，除開同憲法相抵觸的以外，一律繼續有效。

國家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組織法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954年9月28日第一屆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團公布)

第一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召集。

每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本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完成後的兩個月內由上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

第二條

每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第一次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時候，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代表選審報告，由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

部代表的資格或者宣布个别代表的当選無效。

第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按照選出代表的選舉單位分別組成代表小組。

各代表小組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次會議舉行前，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的關於會議的準備事項交換意見；在會議舉行期間，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提出的事項進行小組討論。

第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每次會議開始的時候，選舉本次會議的主席團和秘書長，通過本次會議的議程。

第五條

主席團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主席團互推若干人輪流擔任會議的執行主席。

主席團互推常務主席若干人，召集并主持主席團會議。

第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立秘書處，在秘書長領導下工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副秘書長若干人。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第七條

國務院的負責人員和各部、各委員會的負責人員，國防委員會的負責人員，最高人民法院的負責人員，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負責人員，如果不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經主席團決定，可以列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

主席團、常務委員會和各委員會、國務院，都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第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的人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第十條

國務院總理和國務院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的人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提名。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人選，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人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第十一條

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團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有關委員會單獨審查或者聯合審查后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對於憲法的修改案、法律案和其他議案的通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

第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進行選舉和通過議案，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第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應當為少數民族代表準備必要的翻譯。

第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公序舉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議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

第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的職權。

第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和委員，由每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第一次會議中選出。

常務委員會委員因為健康情況長期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時候，由常務委員會在副委員長中推選一人代選委員長的職務，直到委員長恢復健康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新的委員長為止。

第十八條

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主持常務委員會會議和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第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設立辦公處，在秘書長領導下工作。
常務委員會設副秘書長若干人，由委員長提請常務委員會任命。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每月兩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增加或者減少。

第二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和委員，民族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國務院，都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提出議案。

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各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的個別任免案和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案，由國務院總理向常務委員會提出。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審判員和審判委員會委員的任免案，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員和檢察委員會委員的任免案，由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向常務委員會提出。

第二十二條

向常務委員會提出的議案，由委員長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有關委員會單獨審查或者聯合審查後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二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的決議，由常務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次會議舉行的時候，必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工作報告。

第三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各委員會協

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民族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協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

各委員會都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

主任委員和委員的人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主席團在代表中提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

主任委員主持委員會會議和委員會的工作。

第二十六條

民族委員會的工作如下：

(一) 審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交付的關於民族事務的議案和其他議案有關民族事務的部分；

(二) 審查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三) 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關於民族事務的議案和意見；

(四) 研究關於民族事務的問題。

第二十七條

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如下：

(一) 審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交付的法律案和其他關於法律問題的議案，審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交付的法律案和其他關於法律、法令問題的議案；

(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擬定法律和法令的事案；

(三) 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會提出關於法律、法令問題的議案和意見。

第二十八條

預算委員會審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交付的預算、決算案和其他同預算有關的議案。

第二十九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每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的時候，根據代表當選證書和其他有關材料，審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資格。審查委員會對於補選的代表資格進行同樣審查。

第三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可以組織對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組織和工作，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臨時決定。

第四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第三十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代表的任期，從每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開始，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為止。

第三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必須效忠人民民主制度，遵守憲法和法律，努力為人民服務，並且在自己參加的生產、工作和社会活動中，主動地協助憲法、法律和國家政策的實施。

第三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並向該會提出質詢。該會應當給予答復。

第三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向國務院或者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的質詢，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主席團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受質詢的機關。受質詢的機關必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答復。

第三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執行其他屬於代表的職務的時候，國家根據需要給以適當的津貼和物質上的便利。

第三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許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許可，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代表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第三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原選舉單位有權隨時撤換本單位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補選。補選的代表任期，到本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屆滿為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

(1954年9月21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954年9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制定。

第二條

國務院設立下列各部和各委員會：

內務部，
外交部，
國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監察部，
國家計劃委員會，
國家建設委員會，

①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於本條第一款文內刪去機務工業部，增加煤炭工業部、電力工業部、石油工業部、農產品采購部以及第三機械工業部。

1960年5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撤銷重工業部、第三機械工業部、地方工業部；設立國家經貿委員會、國家物資委員會、冶金工業部、化學工業部、建築材料工業部、電機製造工業部、食品工業部、水產部、農林部、森林工業部、城市建設部、城市服務部。

——編者注 1960.5.15.

財政部，
糧食部，
商業部，
對外貿易部，
重工業部，
第一機械工業部，
第二機械工業部，
燃料工業部，
地質部，
建筑工程部，
紡織工業部，
輕工業部，
地方工業部，
鐵道部，
交通部，
郵電部，
農林部，
水利部，
勞動部，
文化部，
高等教育部，
教育部，
衛生部，
體育運動委員會，
民族事務委員會，

120

華僑事務委員會。

國務院各部和各委員會的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經總理提出，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

第三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和副部長若干人，並且可以按照需要設部長助理若干人。

各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委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國務院會議分為國務院全體會議和國務院常務會議。

國務院全體會議由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書長組成，每月舉行一次，在必要時由總理臨時召集。

國務院常務會議由總理、副總理、秘書長組成。

第五條

國務院發布的決議和命令，必須經國務院全體會議或者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國務院可以按照需要設立若干直屬機構，主辦各項專門業務。這些機構的設立、合併或者撤銷，由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第七條

國務院可以按照需要設立若干辦公機構，協助總理分別掌管國務院所屬各部門的工作。

第八條

國務院設立秘書廳，由秘書長領導。

國務院設副秘書長若干人，協助秘書長工作。

121

第九 条

国务院任免下列行政人员：

- (一) 国务院副秘书长；各部副部长和部长助理，各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各部门的司长、副司长、局长、副局长；
- (二) 各省、各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的厅长、副厅长、局长、副局长；
- (三) 各专员公署专员；
- (四) 各自治区相当于上列第二、第三两项职位的人员；
- (五) 驻外使馆参赞和驻外总领事；
- (六) 高等学校校长、副校长、院长、副院长；
- (七)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项职位的人员。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 法院組織法

(1954年9月21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954年9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審判權由下列人民法院行使：

- (一)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
- (二) 專門人民法院；
- (三)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

第二 条

高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設置，由司法部報請國務院批准；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的設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司法行政機關報請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區自治機關批准。

第三 条

人民法院的任務是審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並且通過審判活動，懲辦一切犯罪分子，解決民事糾紛，以保障人民民主制度，維護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財產，保護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保

障國家的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

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動教育公民忠於祖國、自覺地遵守法律。

第四條

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

第五條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對於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六條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當事人，應當為他們翻譯。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雜居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訊，用當地通用的文字發布判決書、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七條

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規定的特別情況外，一律公開進行。被告人有權獲得辯護。

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辯護權外，可以委託律師為他辯護，可以由人民團體介紹的或者經人民法院許可的公民為他辯護，可以由被告人的近親屬、監護人為他辯護。人民法院認為必要時，也可以指定辯護人為他辯護。

第八條

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但是簡單的民事案件、輕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規定的案件除外。

第九條

124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合議制。

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由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組成合議庭進行，但是簡單的民事案件、輕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規定的案件除外。

人民法院審判上訴和抗議的案件，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進行。合議庭由院長或者庭長指定審判員一人擔任審判長。院長或者庭長參加審判案件的時候，自己擔任審判長。

第十條

各級人民法院設審判委員會。審判委員會的任務是總結審判經驗，討論重大的或者疑難的案件和其他有關審判工作的問題。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委員，由院長提請本級人民委員會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委員，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各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會議由院長主持，本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有權列席。

第十一條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議。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間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議，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

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也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

125

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對於死刑案件的終審判決和裁定，如果當事人不服，可以申請上一級人民法院複核。基層人民法院對於死刑案件的判決和中級人民法院對於死刑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當事人不上訴、不申請複核，應當報請高級人民法院核准後執行。

第十二條

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

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議。

第十三條

當事人如果認為審判人員對本案有利害關係或者其他關係不能公平審判，有權請求審判人員迴避。審判人員是否應當迴避，由本院院長裁定。

第十四條

最高人民法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

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司法行政機關管理。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組織和職權

第一節 基層人民法院

第十五條

基層人民法院包括：

- (一)縣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法院；
- (二)自治縣人民法院；
- (三)市轄區人民法院。

第十六條

基層人民法院由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或者二人和審判員若干人組成。

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刑事審判庭和民事審判庭，庭設庭長，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庭長。

第十七條

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層人民法院的組成部分，它的判決和裁定就是基層人民法院的判決和裁定。

第十八條

基層人民法院審判刑事和民事的第一審案件，但是法律、法令另有規定的案件除外。

基層人民法院對它所受理的刑事和民事案件，認為案情重大應當由上級人民法院審判的時候，可以請求移送上級人民法院審判。

第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除审判案件外，并且办理下列事项：

- (一)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 (二)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 (三)在上级法院授权范围内行使司法行政工作。

第二節 中級人民法院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 (一)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中級人民法院；
- (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級人民法院；
- (三)较大的市的中級人民法院；
- (四)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中级人民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一人或者二人，庭长若干人，副院长若干人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其他审判庭。

第二十二条

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

- (一)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二)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 (三)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 (四)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刑罪和民事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三節 高級人民法院

第二十三条

高级人民法院包括：

- (一)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三)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四条

高级人民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若干人，庭长若干人，副庭长若干人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高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其他审判庭。

第二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

- (一)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二)下级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 (三)对下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 (四)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第四節 專門人民法院

第二十六条

專門人民法院包括：(一)軍事法院；(二)鐵路運輸法院；(三)水上運輸法院。

第二十七條

專門人民法院的組織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另行規定。

第五節 最高人民法院

第二十八條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

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第二十九條

最高人民法院由院長一人，副院長若干人，庭長若干人，副庭長若干人和審判員若干人組成。

最高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其他需要設的審判庭。

第三十條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下列案件：

(一)法律、法令規定由它管轄的和它認為應當由自己審判的第一審案件；

(二)對高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判決和裁定的上訴案件和抗議案件；

(三)最高人民檢察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的抗議案件。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審判人員和其他人員

第一節 院長、庭長、審判員

第三十一條

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二十三歲的公民，可以被選舉為人民法院院長、或者被任命為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審判員和助理審判員，但是被剝奪過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二條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由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由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任免。

在省內按地區設立的和在直轄市內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院長，由省、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由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任免。

在民族自治地方設立的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由各級自治機關選舉或者任免。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第三十三條

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任期四年。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可以選免由它選出的人民法院院長。

第三十四條

各級人民法院按照需要可以設助理審判員。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由上一級司法行政機關任免。

最高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由司法部任免。

助理審判員協助審判員進行工作。助理審判員由本院院長

提出經審判委員會通過，可以臨時代行審判員職務。

第二節 人民陪審員

第三十五條

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二十三歲的公民，可以被選舉為人民陪審員，但是被剝奪過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各級人民法院人民陪審員的名額、任期和產生辦法由司法部另行規定。

第三十六條

人民陪審員在人民法院執行職務期間，是他所參加的審判庭的組成人員，同審判員有同等權利。

第三十七條

人民陪審員必須按人民法院通知的時間到人民法院執行職務。

人民陪審員在執行職務期間，由原工作單位照付工資；沒有工資收入的，由人民法院給以適當的補助。

第三節 其他人員

第三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設執行員，辦理民事案件判決和裁定的執行事項，辦理刑事案件判決和裁定中關於財產部分的執行事項。

第三十九條

各級人民法院設書記員，擔任審判庭的記錄工作並管理其他有關事務。

第四十條

各級人民法院的人員編制和辦公機構由司法部另行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 檢察院組織法

(1954年9月21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954年9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分為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縣、市、自治縣人民檢察院。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按照需要可以設立分院。直轄市和設區的市人民檢察院按照需要可以設立市轄區人民檢察院。

專門人民檢察院的組織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另行規定。

第二條

各級人民檢察院各設檢察長一人，副檢察長若干人和檢察員若干人。

各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領導各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各級人民檢察院設檢察委員會。檢察委員會在檢察長領導下，處理有關檢察工作的重大問題。

第三條

提出經審判委員會通過，可以臨時代行審判員職務。

第二節 人民陪審員

第三十五條

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二十三歲的公民，可以被選舉為人民陪審員，但是被剝奪過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各級人民法院人民陪審員的名額、任期和產生辦法由司法部另行規定。

第三十六條

人民陪審員在人民法院執行職務期間，是他所參加的審判庭的組成人員，同審判員有同等權利。

第三十七條

人民陪審員必須按人民法院通知的時間到人民法院執行職務。

人民陪審員在執行職務期間，由原工作單位照付工資；沒有工資收入的，由人民法院給以適當的補助。

第三節 其他人員

第三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設執行員，辦理民事案件判決和裁定的執行事項，辦理刑事案件判決和裁定中關於財產部分的執行事項。

第三十九條

各級人民法院設書記員，擔任審判庭的記錄工作並管理其他有關事務。

第四十條

各級人民法院的人員編制和辦公機構由司法部另行規定。

132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 檢察院組織法

(1954年9月21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954年9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分為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縣、市、自治縣人民檢察院。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按照需要可以設立分院。直轄市和設區的市人民檢察院按照需要可以設立市轄區人民檢察院。

專門人民檢察院的組織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另行規定。

第二條

各級人民檢察院各設檢察長一人，副檢察長若干人和檢察員若干人。

各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領導各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各級人民檢察院設檢察委員會。檢察委員會在檢察長領導下，處理有關檢察工作的重大問題。

第三條

133

最高人民檢察院對於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檢察權。

第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依照本法第三章規定的程序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對於地方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實行監督；
- (二)對於刑事案件進行偵查，提起公訴，支持公訴；
- (三)對於偵查機關的偵查活動是否合法，實行監督；
- (四)對於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是否合法，實行監督；
- (五)對於刑事案件判決的執行和勞動改造機關的活動是否合法，實行監督；

(六)對於有關國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有權提起訴訟或者參加訴訟。

第五條

各級人民檢察院行使檢察權，對於任何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地方國家機關的干涉。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在上級人民檢察院的領導下，並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檢察院的統一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七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

並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民檢察院行使職權的程序

第八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發現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和地方各級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違法的時候，有權提出抗議。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發現本級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違法的時候，有權要求糾正；如果要求不被接受，應當報告上一級人民檢察院向它的上一級機關提出抗議。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發現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和上級地方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違法的時候，應當報告上級人民檢察院處理。

人民檢察院對於違法的決議、命令和措施，無權直接撤銷、改變或者停止執行。

對於人民檢察院的要求或者抗議，有關國家機關必須負責處理和答复。

第九條

人民檢察院發現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有違法行為，應當通知他所在的機關給以糾正；如果這種違法行為已經構成犯罪，人民檢察院應當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條

人民檢察院發現並且確認有犯罪事實的時候，應當提起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偵查或者交給公安機關進行偵查；偵查結束後，認為必須對被告人追究刑事責任的時候，應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訴。

第十一條

人民檢察院對本級公安機關的偵查活動發現有違法情況，應當通知公安機關給以糾正。

公安機關提起的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後，認為需要起訴的，應當依照法律的規定移送人民檢察院審查，決定起訴或者不起訴。

第十二條

對於任何公民的逮捕，除經人民法院決定的以外，必須經人民檢察院批准。

第十三條

人民檢察院對於公安機關要求逮捕所作的不予批准的決定和對於公安機關移送的案件所作的不起訴的決定，公安機關認為有錯誤的時候，有權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提出意見或者控告。

第十四條

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的案件，由檢察長或者由他指定的檢察員以國家公訴人的資格出席法庭，支持公訴，並且監督審判活動是否合法。對於不經人民檢察院起訴的案件的審判，檢察長也可以派員參加並且實行監督。

人民法院決定人民檢察院必須派員出席法庭的時候，檢察長應當出席或者指定檢察員出席。

第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對於本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認為有錯誤的時候，有權按照上訴程序提出抗議。

第十六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議。

136

第十七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列席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會議，如果對審判委員會的決議不同意，有權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處理。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有權列席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會議。

第十八條

人民檢察院監督刑事判決的執行，如果發現有違法的情況，應當通知執行機關給以糾正。

人民檢察院監督勞動改造機關的活動，如果發現有違法的情況，應當通知主管機關給以糾正。

第十九條

人民檢察院為執行檢察職務，有權派員列席有關機關的會議，有權向有關的機關、企業、合作社、社會團體調查必要的決議、命令、案卷或者其他文件，有關的機關、團體和人員都有義務根據人民檢察院的要求提供材料和說明。

第三章 人民檢察院人員的任免

第二十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任期四年。

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員和檢察委員會委員，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137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员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分院和縣、市、自治州、自治縣、市轄区的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员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提请及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任免。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人员编制和办公机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另行规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

(1954年9月21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一次會議通過)

(1954年9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第 二 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的組織和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的規定。

第二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 三 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 四 条

省、直辖市、縣、設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級的人民代表大会選舉；不設区的市、市轄区、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選舉法規定。各行政區域內的少數民族在本行政區域的人民代表大會中應當有適當的代表名額。

第 五 条

省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四年。直轄市、縣、市、市轄区、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 六 条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三) 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 (四) 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五) 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 (六) 選舉本級人民法院院長，省、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並且選舉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七) 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八) 听取和審查本級人民委員會和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 (九) 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140

- (十) 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下一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一)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二) 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

第 七 条

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三) 批准農業、手工業的生產計劃，決定互助合作事業和其他經濟工作的具體計劃；
- (四) 規劃公共事業；
- (五) 決定文化、教育、衛生、優撫和救濟工作的實施計劃；
- (六) 審查財政收支；
- (七) 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 (八) 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九) 听取和審查本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十) 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一)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二) 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在行使職權的時候，可以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措施。

第 八 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選免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由它選出的人民法院院長。

141

第 九 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本級人民委員會召集。

第 十 条

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兩次，交通不便的省可以每年舉行一次；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二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 十 一 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縣級以上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第 十 二 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 十 三 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和主席團，本級人民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團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 十 四 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148

第 十 五 条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可以採用舉手方式。

第 十 六 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 十 七 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本級人民委員會或者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復。

第 十 八 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 十 九 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 二 十 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或者選民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

149

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乡、民族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协助本级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直辖市、县、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选民大会以出席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分别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各一人，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副乡长、副镇长各若干人和委员各若干人组成。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 (一)省、直辖市二十五人至五十五人；^①
- (二)市九人至二十五人，人口特多的市至多不超过四十五人；
- (三)县九人至二十一人，人口和乡、镇特多的县至多不超过三十一人；
- (四)市辖区九人至二十一人；
- (五)乡、民族乡、镇三人至十三人。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①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修改为：‘省、直辖市二十五人至五十五人，人口特多的省，必须超过五十五人的时候，须经国务院批准。’

- (二)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七)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八)執行經濟計劃，執行預算；
 - (九)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領導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十)領導農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一)管理稅收工作；
 - (十二)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三)管理文化、教育、衛生、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 (十四)管理兵役工作；
 - (十五)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六)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省人民委員會並且幫助本省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 (十七)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 第二十八條**
- 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根據法律、法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發布決議和命令；
 - (二)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146

- (三)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管理財政；
- (五)領導農業、手工業生產，領導互助合作事業和其他經濟工作；
- (六)管理公共事業；
- (七)管理文化、教育、衛生、優撫和救濟工作；
- (八)管理兵役工作；
- (九)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
- (十一)辦理上級人民委員會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臨時舉行。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本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三十條

省長、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分別主持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會議和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副省長、副市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副鎮長分別協助省長、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工作。

省長、市長、縣長、區長為處理日常工作，可以召開行政會議。

第三十一條

省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司法、監察、

147

計划、財政、糧食、工業、商業、交通、農林、水利、勞動、文化、教育、衛生、體育運動等廳、局、處或者委員會，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民族事務較多的省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族事務委員會。華僑事務較多的省按照需要可以設立管理華僑事務的機構。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司法、監察、計划、財政、糧食、稅務、工業、商業、勞動、文化、教育、衛生、體育運動、各項市政建設和公用事業等局、處或者委員會，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民族事務較多的直轄市和設區的市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族事務委員會。華僑事務較多的直轄市和設區的市按照需要可以設立管理華僑事務的機構。

不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財政、糧食、稅務、工商、建設、勞動、文化教育、衛生等科或者局，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

第三十三條

縣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財政、糧食、稅務、工商、農林、交通、文化教育、衛生等科或者局，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

第三十四條

市轄區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生產合作、工商管理、建設、勞動、文化教育、衛生等科或者處，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直轄市、市人民委員會的公安、稅務等局可以在市轄區設立分局。

第三十五條

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治安、武裝、生產合作、財政、文化教育、調解等工作委員會，吸收本

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其他適當的人員參加。

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在需要時，可以設文書一人。

人口和工商業較多的鎮的人民委員會，經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參照本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設立工作部門。

第三十六條

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人民委員會報請國務院批准。

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人民委員會報請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三十七條

各廳、局、處、科、股分別設廳長、局長、處長、科長、股長，在必要時可以設副職。

辦公室、辦公室副主任，在必要時可以設副主任。

省、直轄市、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各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

第三十八條

省、直轄市、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若干辦公機構，協助省長、市長分別掌管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第三十九條

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國務院主管部門的領導。

縣、市、市轄區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上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四十條

省、直辖市、設区的市的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業務範圍內，根據法律和法令，人民委员会的決議和命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四十一條

省、直辖市、縣、市、市轄區人民委员会应当協助設立在本行政區域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它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它們的業務。

第四十二條

省人民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經國務院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專員公署，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縣人民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經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區公所，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市轄區、不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經上一級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設立若干街道辦事處，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國務院關於設立、調整中央和 地方國家行政機關及其 有關事項的通知

(1954年11月10日)

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六條的規定，並根據工作需要，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國務院設立二十個直屬機構，主辦各項專門業務。這二十個直屬機構是：國家統計局，國家計量局，中國人民銀行，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華通訊社，廣播事業局，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對外文化聯絡局，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國務院法制局，國務院人事局，國家檔案局，中央機要交通局，國務院參事室，國務院專家工作局，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國務院總理辦公室。^①

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七條的規定，國務院設立八個辦公室，協助總理分別掌管國務院所屬各部門的工作。

① 1955年4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批准國務院設立城市建設總局。

1956年1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批准國務院設立國家測繪總局。

1956年5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批准國務院撤銷城市建設總局，設立物資供應總局和專家局；原專家工作局改名為外國專家局。

——編者注 1956.5.15.

其分工如下：

第一（政法）辦公室，負責掌管內務部、公安部、司法部、監察部的工作。

第二（文教）辦公室，負責掌管文化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衛生部、新華通訊社、廣播事業局的工作。

第三（重工業）辦公室，負責掌管重工業部、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二機械工業部、燃料工業部、地質部、建筑工程部的工作。

第四（輕工業）辦公室，負責掌管紡織工業部、輕工業部、地方工業部、勞動部、中央手工業管理局的工作。

第五（財、金、貿）辦公室，負責掌管財政部、糧食部、商業部、對外貿易部、中國人民銀行的工作，並負責指導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的工作。

第六（交通）辦公室，負責掌管鐵道部、交通部、郵電部、中國民用航空局的工作。

第七（農、林、水）辦公室，負責掌管農業部、林業部、水利部、中央氣象局的工作。

第八（國家資本主義）辦公室，負責掌管對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工作，並負責掌管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

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八條的規定，國務院設立秘書廳。

四、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所屬政治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辦公廳，文化教育委員會，應當現在就結束。原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已改為監察部，其工作應當現在就移交給監察部。

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二條的規定，國務

152

院不設立人事部、法制委員會、掃除文盲工作委員會、出版總署。

原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改為國務院人事局，並將其工作移交給國務院人事局。原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應當現在就結束，並用它的機構做基礎組成國務院法制局。原中央人民政府掃除文盲工作委員會的工作移交給教育部。原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的工作移交給文化部。上述各單位應做好交接工作，在1954年11月內結束。

六、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所屬中國科學院，今後不再作為國務院的組成部分，但中國科學院的工作仍受國務院的指導。

七、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受國務院指導。

八、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未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選出以前，現在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所屬政治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人民監察委員會和人事廳仍照常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所屬新聞出版處、室應即歸并到文化局（處）。

九、國務院設立的各部、各委員會的名稱，一律稱：「中華人民共和國××部」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委員會」，簡稱「××部」或「×××委員會」。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務部」，簡稱「內務部」。

153

國務院關於各省人民委員會 設置工作部門和辦公 機構的決定

(1954年12月15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為了便於各省人民委員會產生後有所依據，迅速組成省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和辦公機構，本院對於省人民委員會設置工作部門和辦公機構的若干事項特作如下決定：

一、原來省人民政府設有的民政、公安、財政、糧食、商業、工業、交通、農業、林業、水利、教育、衛生等廳，對外貿易、建筑工程、勞動、統計、手工業管理、氣象、機要交通等局，計劃、體育運動、民族事務等委員會，以及辦公廳、參事室、宗教事務處等機構，今後省人民委員會都要繼續保留。但是各部門的機構、編制和名稱，必須按照各省的具體情況和每一部門的實際工作需要，本精簡節約的原則，進行調整，該分設的才分設，不該分設的就合併（如有的省將農業林業合併，文化教育合併），該稱廳的稱廳，不該稱廳的可稱局或稱處。組織的層次決不可重疊，人員編制決不准擴大。

原來省人民政府的人民監察委員會應改為監察廳。人事廳改為人事局（辦理幹部調配、任免、工資、福利及行政編制等事宜）。文化事業管理局改稱文化局。掃盲工作不必專設機構，業務由教育廳掌管。

154

畜牧工作、華僑事務和外事工作較多的省，按照需要可設管理各該事務的機構。

二、原來省人民政府設的政法、財經、文教委員會都應撤銷。今後省人民委員會為了加強對各工作部門的具體指導，密切有關部門的工作聯繫，可依照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設置若干辦公機構（即辦公室）。辦公室是協助省長辦公的機構，各省應根據工作需要和干部條件具體決定，人員應精干，分口不宜多，機構不可大。大体以五個至多不超過七個辦公室為宜。設立五個辦公室可分為：

（一）政法辦公室，負責掌管民政、公安、司法、監察等工作；

（二）文教辦公室，負責掌管文化、教育、衛生等工作；

（三）工業辦公室，負責掌管工業、手工業、勞動等工作；

（四）財、糧、實辦公室，負責掌管財政、糧食、商業、對外貿易和銀行等工作；

（五）農、林、水辦公室，負責掌管農業、林業、水利、氣象等工作。

交通郵電工作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工作，可劃歸某一個或分別劃歸某幾個辦公室掌管，或由省長、副省長分工掌管。人口多事務繁雜的省，亦可將交通郵電和國家資本主義單另分設辦公室。人口少事務較簡單的省，辦公機構也可少於五個。至於還有一些部門未劃歸辦公室掌管的，各省可根據具體情況劃分，或者由省長、副省長分工領導。

三、各省人民委員會設立的工作部門，應依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報請國務院批准。各省人民委員會的廳長、副廳長、局長、副局長及其他

155

相當於以上職位的人員，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報請國務院任免。

四、各省今後如因工作需要或中央主管部門決定增設其他工作部門時，都應專案報請國務院批准。現在中央各部門在各省的行政事業機構，亦應報請國務院備案。

五、省人民委員會的廳、局、處和委員會一律稱：××省××廳（局、處、委員會）。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印章的規定

（1955年1月27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1950年2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發的印信條例，現在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公布和國家機構的變動，已不適用，應予廢止。今後國家機關印章的制發和使用，依照下列的規定：

一、國家機關印章為圓形。

二、國家機關印章的尺度、樣式和制發辦法如下：

（一）國印：直徑七公分，中央刊國徽，國徽外刊「中華人民共和國」七字，自左而右環行（圖樣一）；由國務院監制，報送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啓用。

（二）國務院、國防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印：直徑六公分，中央刊國徽，國徽外刊機關名稱，自左而右環行（圖樣二）；由各該機關自制。

（三）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各辦公室、秘書廳、各直屬機構的印，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的印，自治區、自治州的自治機關的印：直徑五公分，中央刊國徽，國徽外刊機關名稱，自左而右環行（圖樣三）；由國務院制發。

（四）縣、市人民委員會的印，自治縣的自治機關的印：直徑四·五公分，中央刊國徽，國徽外刊機關名稱，自左而右環行（圖樣四）；由國務院制發。

（五）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的印：直徑四公

分，不刊國徽，內刊機關名稱，自左而右橫行（圖樣五）；分別由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區的自治機關制發。

（六）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所屬各工作單位和管理機關的印，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所屬各工作部門和派出機關、管理機關的印，各國營和地方國營的工廠、礦山、農場、商店等企業機關、各級學校和各種文教事業等機關的印：直徑四公分，不刊國徽，內刊機關名稱，自左而右橫行（圖樣同五）或自左而右環行（圖樣六）；分別由各部、各委員會、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制發或由各部、各委員會、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另行規定制發辦法。

（七）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的辦公廳的印，地方各級國家機關的辦公廳（辦公室、秘書室）的印：直徑四公分，不刊國徽，中間刊一下邊開口的圓圈，圓圈內豎刊「辦公廳」三字，突出圓圈的缺口，圓圈外刊機關名稱，自左而右環行（圖樣七）；由各機關自製。

（八）駐外國的使、領館的印：直徑四·二公分，中央刊國徽，國徽外刊機關名稱，自左而右環行（圖樣八）；由外交部制發。

（九）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印，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印：其尺度、印文排列的樣式和制發辦法，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另行規定。

（十）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印章的尺度，印文排列的樣式和制發辦法，由國防部另行規定。

三、國家機關印章的印文一律用宋體字，刊使用機關的法定名稱。印章的質料，由制發機關根據當地的物質和技術條件自行選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和人民法院的印章的印文，應將漢

158

文和當地通用的少數民族的文字并刊。

四、國家機關如因結束或者機構改變而不應繼續使用原印章的時候，其印章原由國務院制發的，應繳回國務院封存；由各部、各委員會、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制發的，應繳回原制發機關封存或銷毀。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國防部制發的，封存或銷毀，由各該制發機關自行規定。

五、負責制發印章的機關對於印章的刻制，必須根據保守國家秘密的原則進行嚴密的監督。承制國家機關印章的工廠或刻字業者，必須取得機關出具的委託書，才能刻制。

凡偽造印章或使用偽造印章者，依法予以處罰。

各種印章的圖樣從略。

——根據 1956.5.15.

15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辦公室的決定

(1955年2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為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各地工作活動的便利，決定在北京、天津、上海和各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所在地以及代表居住人數較多的重慶、青島、旅大、鞍山等市，由當地省（自治區）、市人民委員會負責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辦公室。辦事處酌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為住在本地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辦理秘書工作。在代表居住人數較少的市和縣，由當地市、縣人民委員會指定專人兼辦代表的秘書工作。在有代表的部隊中，由政治部指定專人兼辦代表的秘書工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辦公室的建立，可先在若干城市試辦，取得經驗後，再普遍推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第一屆地方各級人民 代表大會任期問題的決定

(1955年3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5年3月10日第八次會議討論了國務院提出的關於第一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問題的意見，決定：（一）第一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任期，一律到第二屆各該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為止；（二）第二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一律在1956年辦理，省一律在1958年辦理，其具體時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省縣鄉改變建制後 本屆人民代表大會代 表名額問題的決定

(1955年3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5年3月10日第八次會議
討論了國務院提出的關於省、縣、鄉改變建制後本屆人民代表大
會代表超過選舉法規定名額問題的意見，決定：因改變建制而合
併的省、縣、鄉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超過選舉法規定名額時，一律
保持現有名額，待選舉省、縣、鄉下一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再
行調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解釋法律問題的決議

(1955年6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
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分別進行解釋或用法
令加以規定。

二、凡關於審判過程中如何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進行解釋。

內 务

复員建設軍人安置暫行办法

(內务部制定)

(1954年10月23日國務院批准)

一、复員建設軍人在革命戰爭中有过重大貢獻，他們复員后，將在生產戰線上繼續發揚革命軍人的優良傳統，成為國家各項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中的強大力量。妥善地安置复員建設軍人，使他們各得其所，是各級人民政府和廣大人民群眾的一項光榮的政治任務。

二、复員建設軍人絕大部分原籍有家有業，各地人民政府特別是區、鄉人民政府必須切實負責動員組織他們參加生產。對於他們生產生活上的困難，應當認真就地給予解決。各級幹部和人民群眾必須尊重他們的榮譽，熱誠關懷他們的政治生活和組織生活，並主動地吸收他們參加鄉村、街道中的各種組織和工作。

三、复員建設軍人以在原籍安置為原則。

家在農村的，以從事農業生產為主。當地人民政府應當在自願和互利的原則下，發動和組織他們參加農業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並教育已經組織起來的群眾，積極吸收他們參加。對於沒有土地而又未經分得土地的，應當盡可能在本鄉公地內設法調劑。

如在本鄉範圍內無法調劑，由縣人民政府酌情轉至本縣有多余土地的鄉安置，或者幫助他們從事其他生產。

家在城市的：如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或者專門技術，勞動、人事部門在分配、介紹員工的時候，應當給予優先就業的待遇；如參軍時原有一定社會職業，當地人民政府應當幫助他們恢復原有職業；如參軍時原是機關、團體、工廠、企業的職工，原工作單位應當予以吸收；如介紹或恢復原來職業確有困難，應當幫助他們從事其他生產。

四、復員建設軍人回鄉的時候，沒有房屋或者原有房屋已經破漏不堪居住而本人又無力修補的，在城市應當由當地人民政府協助他們租賃房屋或者修補原有房屋，或者在公房出租、調配的時候，給予優先照顧；在農村應當從公房中調劑，或者由當地人民政府給予適當補助，動員群眾幫工，以便他們自行修建。

五、復員建設軍人離鄉已久，原籍無家無業，本人不願回原籍的，可由部隊師以上機關向駐在地的省轉業建設委員會聯繫，在該省內選擇適當地區，安置他們從事農業生產或者其他生產。

六、復員建設軍人原籍家庭已遷居外地，回籍後沒有親屬可依靠的，經原籍縣（市）人民政府向遷居地縣（市）人民政府聯繫，證明屬實時，可介紹到遷居地縣（市）人民政府負責安置。

七、各工廠、企業、事業部門和基本建設工程部門向各地招募或者招考員工的時候，應當給復員建設軍人規定一定名額，在年齡限制上適當放寬，優先予以吸收。

八、復員建設軍人投考中等以上學校，在同群眾同等條件下應當優先錄取，并在年齡限制上適當放寬；原由學校參軍，復員後本人仍要求回原校學習的，原校應當准予復學。入學或者復學後，家庭生活困難的，應當優先享受人民助學金的待遇。

106

九、對參加機關、團體、事業部門和工廠、企業工作的復員建設軍人，在確定工資的時候，應當適當照顧他們的革命資歷；工廠、企業單位並應當將他們的軍齡計算為本工廠、企業的工齡。參加上述各項工作的復員建設軍人退職的時候，應當自重新參加工作時候起，計算退職補助金。

十、復員建設軍人如果參加帶有技術性的工作，應當服從錄用部門關於試用期或者見習期的規定（如原在部隊擔任技術工作或者原系技術人員，仍作同樣技術工作的，不應當有試用期或者見習期）。在見習期間，錄用部門應當負責幫助他們提高技術，熟悉業務。如果見習期滿，仍然不能勝任技術工作，可酌情延長他們的試用期、見習期或者另行調整工作。

十一、復員建設軍人安置後，由於災害、疾病等重大事故造成生活困難，自己無力解決，或者由於年老體弱，無依無靠，生產所得不能維持生活的时候，可經縣人民政府報縣（市）人民政府審查批准酌予補助。

十二、對於帶病回鄉的復員建設軍人，以在家休養和就地醫治為主。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按照下列原則處理：

1. 一般患有慢性病的，應當在家休養或者隨當地醫治，醫療費用由本人負擔。如果因為長期患病造成生活困難，可經縣人民政府審查報縣（市）人民政府批准酌予補助。
2. 需要到當地衛生所、衛生院、醫院門診的，可免繳掛號費，醫療費用由本人負擔。對於個別無力負擔的，可經區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酌予減免，減免的費用，由醫療單位按月報由縣（市）衛生部門彙總向同級民政部門報銷。
3. 必須住院的，由縣（市）衛生部門批准，介紹到當地衛生院、醫院醫治，個別需要轉院的，由縣（市）衛生部門審

107

核报省(市)衛生部門批准後,方可介紹入省(市)醫院
 醫治。住院期間的醫療費用由原籍衛生部門負責,伙食費
 和往返路費由本人負擔。對於個別無力負擔的,可經原籍縣
 (市)人民政府批准酌予減免,減免的伙食費和往返路費,
 由原籍縣(市)衛生部門墊付後,向同級民政部門報銷。

十三、對於患有精神病的復員建設軍人,病情較輕的,可由
 患者家屬負責照管,家庭生活困難的,可經縣(市)人民政府批
 准給以適當補助,補助費用由扶恤事業費開支。如果病情嚴重需
 要治療,家屬無法照管或者無家屬照管的,由省(市)衛生部門
 設法收容,收容期間醫療、生活費用由醫療單位向省(市)衛生
 部門報銷。

十四、對於患有傳染性癲癇病的復員建設軍人,由省(市)
 衛生部門設法收容治療,醫療、生活費用由衛生部門負責。

十五、各地人民政府應當教育復員建設軍人將生產資助金有
 計劃地用在生產上,以擴大并鞏固生產基礎。鼓勵他們向國家銀
 行或者農村信貸合作社存款,以防止浪費或者使用不當。

十六、各地人民政府對於已經得到安置的復員建設軍人,應
 當教育他們安心生產和工作,發揮積極作用。個別具有一定工作
 能力或者專門技術不適宜農業生產要求改業的,由縣(市)人民
 政府根據國家建設的需要,盡可能在縣(市)範圍內逐步加以解
 決,如縣(市)不能解決,可報請省人民政府予以解決。但在沒
 有解決的時候,仍應當教育他們安心生產,不要盲目向外流動。

十七、復員建設軍人回鄉後,已非現役軍人,其家屬不再享
 受軍人家屬的優待。但原部隊發給的革命軍人證明書或者人民政
 府發給的革命軍人家屬證件,都不必收回,可由所在鄉、市轄區
 或者不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在證件上加蓋「已經復員回鄉」的戳記,

交本人留作紀念。

十八、復員建設軍人回農村時,應當免除他本人代耕勤務一
 年,免勤期滿應當同群眾同樣勞動。但對於身體病弱的,可經鄉
 人民代表大會通過,臨時或者長期繼續免負代耕勤務。對於個別
 常病回鄉不能從事主要勞動而家中又無其他勞動力的,他們的家
 屬原享受的代耕,可經鄉人民代表大會通過酌予延長。

十九、復員建設軍人發生婚姻糾紛,當地人民政府應當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精神和具體情況,主動慎重處理。對於
 破壞軍人婚姻的壞分子,應當根據情節輕重,分別給予適當的處
 分。

二十、各縣(市)根據工作需要,可定期召開復員建設軍人
 代表會議或者座談會。檢查并總結安置工作,听取復員建設軍人
 的意見。並對他們進行政治思想教育,鼓勵和表揚模範人物,批
 判不正確的思想。

各地在召開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革命殘廢軍人代
 表會議或者評模會議的時候,應當注意吸收當地復員建設軍人一
 定名額的代表參加。

二十一、各級人民政府和有復員建設軍人參加工作的單位,
 應當教育他們珍重自己的榮譽,積極生產和工作,密切聯繫群眾。
 復員建設軍人應當同群眾同樣地遵守國家的法律、法令和勞動紀
 律,不能有所特殊。

二十二、復員建設軍人的安置工作,必須在各級黨、政統一
 領導下進行。縣(市)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加強轉業建設委員會的
 組織機構,配備專職幹部,管理日常業務。此項工作,平時由民
 政部門主管,同級的人民武裝部門應當積極予以協助;必要的時
 候,人事、勞動、合作、文教、衛生、財政、經濟等有關部門應

当派得干部参加转业建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二十三、1950年7月1日以前处理回籍的革命军人，在生产生活上确实有困难的，也可按照本办法处理。

二十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

(1954年12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會議通过)

(1954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的居民工作，密切政府和居民的联系，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委员会可以按照工作需要设立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第二条

十万人以上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应当设立街道办事处；十万人以下五万人以上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如果工作确实需要，也可以设立街道办事处；五万人以下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一般地不设立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的设立，须经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三条

街道办事处的管辖区域，一般地应当同公安派出所的管辖区域相同。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的任务如下：

(一)办理市、市辖区的人民委员会有关居民工作的交办事项；

(二)指导居民委员会的工作；

(三)反映居民的意見和要求。

第五 条

街道办事处設主任一人，按照工作的繁簡和管轄区域的大小，設干事若干人，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一人。

街道办事处共設專职干部三人至七人，內有作街道妇女工作的干部一人。

街道办事处主任、副主任、干事都由市轄区、不設区的市的人民委员会委派。

第六 条

市、市轄区的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門，非經市、市轄区的人民委员会批准，不得直接向街道办事处布置任务。

第七 条

街道办事处办公費及工作人员的工資，由省、直轄市的人民委员会統一撥發。

城市居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1954年12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會議通过)

(1954年12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

第一 条

为了加强城市中街道居民的組織和工作，增進居民的公共福利，在市轄区、不設区的市的人民委员会或者它的派出机关指导下，可以按照居住地区成立居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是群众自治性的居民組織。

第二 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如下：

- (一)办理有关居民的公共福利事項；
- (二)向当地人民委员会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見和要求；
- (三)动员居民响应政府号召并遵守法律；
- (四)領導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工作；
- (五)調解居民間的糾紛。

第三 条

居民委员会的組織如下：

- (一)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居民的居住情况并且参照公安戶籍段的管轄区域設立，一般地以一百戶至六百戶居民为范围。

居民委员会下設居民小組；居民小組一般地以十五戶至四十戶居民組成。每个居民委员会所設的小組最多不得超过十七个。

(二)居民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居民小組各選委員一人組成；並且由委員互推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三人；其中須有一人管婦女工作。

居民小組設組長一人，一般地應當由居民委員會委員兼任；在必要時，可以選聘副組長一人至二人。居民委員會委員被推為主任或者副主任的時候，選舉他的小組可以另選組長一人。

(三)居民較少的居民委員會，一般地不設工作委員會，由居民委員會委員分工擔任各項工作。居民較多的居民委員會，如果工作確實需要，經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設立常設的或者臨時的工作委員會，在居民委員會統一領導下進行工作。常設的工作委員會可以按照社會福利（包括優撫）、治安保衛、文教衛生、調解、婦女等項工作設立，最多不得超過五個。臨時的工作委員會，應當在工作結束時宣布撤銷。

工作委員會應當吸收居民中的積極分子參加，但要尽可能做到一人一職，不使他們的工作負擔過重。

(四)居民中的被管制分子和其他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分子，應當編入居民小組，但不得擔任居民委員會委員、居民小組組長和工作委員會的委員；在必要時，居民小組組長有權停止他們參加居民小組的某些會議。

第四條

居民委員會每屆任期一年。

居民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可以隨時改選或者補選。

第五條

機關、學校和較大的企業等單位，一般地不參加居民委員會，但應當派代表參加居民委員會所召集的與它們有關的會議，並且

遵守居民委員會有關居民公共利益的決議和公約。

企業職工集中居住的職工住宅區和較大的集體宿舍，應當在市轄區、不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或者它的派出機關的統一指導下設立居民委員會，或者由工會組織的職工家屬委員會兼任居民委員會的工作。

第六條

市內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可以單獨成立居民委員會；戶數較少的，可以單獨成立居民小組。

第七條

市、市轄區的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和其他機關，如果必須向居民委員會或者它的工作委員會布置任務，應當經市、市轄區的人民委員會批准統一布置。市、市轄區的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可以對居民委員會有關的工作委員會進行業務指導。

第八條

居民應當遵守居民委員會關於公共利益的決議和公約。居民委員會進行工作的時候，應當根據民主集中制和群眾自願的原則充分發揚民主，不得強迫命令。

第九條

居民委員會的公雜費和居民委員會委員的生活補助費，由省、直轄市的人民委員會統一撥發，標準由內務部另行規定。

第十條

居民委員會辦理居民的共同福利事項所需的費用，經有關的居民同意，並且經市轄區、不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按照自願原則向有關的居民進行籌募，除此以外，不得向居民進行任何募捐或籌款。

籌募的共同福利款項和開支帳目，在事情辦理完畢後，應當及時公布。

內务部关于發布 1955年几項优撫标准的通知

(1955年3月28日)

〔1955年几項优撫标准〕已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1955年3月9日(55)國一办常字第18号批复核准。現將上項标准隨文附發(附表),請自1955年1月1日起执行。凡在1955年1月1日以后已按旧标准發給的撫恤,其少發的部分应予补發。其中享受在职殘廢金、优待金和在鄉二等以上殘廢撫恤金的,可于下半年發放撫恤时再予补發。

1955年几項优撫标准表

單位:元

享受撫恤 人員和撫恤 種類	款 數	革命殘廢軍、人			參戰民兵	幾點說明
		殘廢金	在鄉殘廢 優待金	民工殘廢 撫恤金		
殘廢 撫恤	特等	72	420	380		1.表內所列在职 殘廢金、优待金和 二等以上在鄉殘廢 撫恤金的款數,都 是全年應領的數 字。三等在鄉殘廢 撫恤金和犧牲病故 撫恤金都是一次發 給的數字。关于發 給範圍和發放手續, 都照旧不變。 2.國家机关工作 人員(沒有享受勞 保待遇的)犧牲病 故撫恤标准,應比 照受同等人員的 等級發給。 3.本标准自1955 年1月1日起执行。
	因公致殘	62	380			
	一等	60	360	300		
	因公致殘	50	380			
	二等	44	180	160		
	因公致殘	38	170			
	甲級	36	158	110		
	因公致殘	30	120			
	乙級	30	220	140		
	因公致殘	24	176			
病故 撫恤	甲級	24	165	110		
	因公致殘	20	140			
	乙級	20	140			
	因公致殘	20	140			
	乙級	20	140			
	因公致殘	20	140			
	乙級	20	140			
	因公致殘	20	140			
	乙級	20	140			
	因公致殘	20	140			
享受撫恤 人員等級	戰士級	150		150		1.國家机关工作 人員(沒有享受勞 保待遇的)犧牲病 故撫恤标准,應比 照受同等人員的 等級發給。 2.本标准自1955 年1月1日起执行。
	班長級	280		200		
	排連長級	280		290		
	營長級	380		280		
	團長級	450		360		
	師長以上	650		620		
	軍長以上	150		120		
	民兵民工	150		120		
	民兵民工	150		120		
	民兵民工	150		120		

内务部关于1955年几項 优撫标准的补充說明

(1955年5月18日)

我部1955年3月28日内題(55)字第194号通知發布1955年几項优撫标准以后,有的地区和部門对该項标准的適用範圍以及國家机关工作人員如何比照表列相当人員等級提出詢問,茲为便利执行起見,特补充說明如下:

一、1955年几項优撫标准,只是把各項应發的款数加以調整,对于適用的範圍仍照旧不变,即除适用于部隊人員和參戰民兵民工外,还适用于國家机关(包括國家的权力机关、行政機關、法院和檢察机关)列入編制的人員,以及由國家財政補助的民主黨派、人民团体列入編制的人員。至于企業、事業單位人員的伤亡撫恤問題,除按劳动保險條例辦理的以外,应由各中央主管部門自拟办法处理,均不在本标准撫恤範圍內。

二、國家机关工作人員犧牲、病故撫恤标准应参考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1953年8月11日(53)政府鄂字第133号通知中的比照表执行。附表如下:

軍 隊 人 員 級 別	戰士級	班長級	排連長級	營長級	團長級	師級以上
國家机关工 作人員級別	二五級至 二九級	二三級至 二四級	一九級至 二二級	一七級至 一八級	一四級至 一六級	一三級以 上

178

优撫、社会救济事業費 管理使用暫行办法

(1955年4月5日内务部、財政部發布)

为了加强各級民政部門的財務管理工作,健全財務制度,合理并及時使用优撫、社会救济事業費,茲根据財政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原則,制定本办法。

一、預算、決(計)算的編造和报告

(1)民政部門掌管的优撫支出和社会救济支出預算,分为中央級單位預算和地方單位預算。中央級單位預算由內务部編造,送財政部審核彙編,列入中央預算。地方單位預算由各級民政部門編造,報經本級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机关審核彙編,列入地方總預算。專署民政部門的預算为省、自治区民政部門單位預算的組成部分。區公所經發的优撫、社会救济費,应当列入縣民政部門單位預算以內。

(2)年度預算草案应当根据財務指标和事業計劃,并參照上年度預算执行情况進行編造。年度預算經核定以后,各級民政部門必須根据核定的年度預算編造季度經費計劃,送同級財政部門核定動支。如果核定的年度預算不敷开支或者將有結余,应当提出追加、追減預算,報請本級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机关核定。

(3)省、自治区、直轄市因發生新的重大災害所需要的救济費,首先应当由地方預算內解决。如果地方財力不能解决的时

179

候，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門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追加預算草案（或者做略数字），报經本級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机关審查轉报中央核定。由中央級預算內核撥的救濟費不再列入地方預算。

（4）各級民政部門向本級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机关編造年度預算和決算的同时，应当以副本抄报上級民政部門。在报造年度決算副本的时候，必須附造事業費管理使用年度总结报告和各項事業費基本数字統計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門向內务部报造年度預算和決算的时候，应当將縣、市、市轄区年度預算和決算總总在内。

（5）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門對內务部、縣、市、市轄区民政部門對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門，必須每三个月將預算执行情况表报一次，每半年將各項事業費使用成果报告一次。

二、使用范围

（一）优撫事業費：

1. 革命軍人、工作人員犧牲病故褒恤事業費：專用于革命軍人、國家机关工作人員、參戰民兵民工犧牲病故的撫恤、烈士遺孀撫恤、烈士遺孤撫恤、烈士遺孤、公墓、紀念碑、紀念塔等的修建和管理人員的經費等开支；

2. 革命殘廢軍人救濟事業費：專用于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和救養院的學員、休養員和工作人員的一切費用；校、院的基本建設和部隊年老干部的供養等开支；

3. 革命殘廢軍人、工作人員优撫事業費：專用于在職、在鄉的革命殘廢軍人、殘廢工作人員和參戰殘廢的民兵民工的殘廢撫恤，在鄉三等殘廢人員傷口复發治療，革命殘廢軍人安裝假肢、鑲牙、

180

補眼等开支；

4. 革命烈士、革命軍人家屬補助事業費：專用于对沒有参加生產条件又無法維持生活的貧苦烈屬、軍屬定期定量的生活補助；对烈士軍人子女入小学困难的補助，对缺乏生產資料的烈屬、軍屬参加生產参加互助合作組織困难的補助和調整代耕負擔的補助等开支；

5. 其他优撫事業費：用于复員建設軍人的生活困难補助，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和复員建設軍人的過往招待，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复員建設軍人和优撫工作模範代表會議、評模獎勵和印制优撫證件等开支。

（二）社会救濟事業費：

1. 自然灾害救濟事業費：專用于遭受水、旱、霜、雹、風、虫、地震等自然灾害地区灾民的口粮救濟；寒衣、房屋、疾病、灾民轉移等困难的補助和为了減輕水灾而進行分洪、蓄洪致群众受到損失的補償等开支；

2. 農村社会救濟事業費：主要用于对無依無靠無法維持生活的殘、老、孤、幼和家庭勞動力長期患病生活極為困难的群众的救濟，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貧瘠山区人民和漁民、鹽民、船民的救濟等开支；

3. 城市社会救濟事業費：主要用于对無依無靠無法維持生活的貧苦市民的救濟，对其他失業人員的救濟，对因为冰火灾害、疾病、死亡、生育等致不能維持生活的市民的臨時救濟，生活救養機構的工作人員和收容人員的生活等开支；

4. 其他社会救濟事業費：主要用于对流入城市的農民和灾民的遣送、街道托兒站、私立托兒所的補助和其他有关社会救濟的开支等。

181

(8) 縣、區為了布置發放優撫，社會救濟費而召開的非常生產幹部、積極分子會議的費用，臨時協助發放優撫、社會救濟費的非脫產人員的補貼和辦公費等，可分別在優撫、社會救濟事業費的其他項下開支。

(4) 各項事業費年度預算經核定後，除自然災害救濟費不准調劑使用外，其他各項事業費，省、自治區、直轄市民政部門可以根據事業需要進行調劑，對款與款的調劑，必須報經省、直轄市民政委員會、自治區自治機關批准；對項與項的調劑，應當商得同級財政部門的同意。

三、事業單位經費的管理原則

(1) 革命殘廢軍人學校、革命殘廢軍人救濟院及無生產收入的生產救濟機構，其經費全部由國家撥款供給。

(2) 有生產收入的生產救濟單位，除收入抵作支出外，其不足部分由國家撥款補助；收支相抵後如有結餘，其結餘部分應由主管部門統一掌握，調劑使用。

(3) 不論有無收入或收支是否有餘或不足，在財務上均應實行收支餘而管理和監督。

四、優撫補助費和救濟費的發放方法和領報手續

(1) 縣對區在撥付優撫補助費和救濟費的時候，應當根據各區實際情況，分配控制指標，由區作出使用計劃報縣核定以後，再行撥款。區也應當根據縣撥給的款數和各鄉不同情況，適當確定各鄉的控制數字。

(2) 鄉在發放優撫補助費和救濟費的時候，應當貫徹領導與民主評議相結合的原則。一般的在發放以前，要作好調查，進行群眾評議，由鄉人民委員會或鄉人民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并選具評議表按花名冊報區批准領款，款領到後要及時發放（有信

用合作社的鄉，經信用合作社同意，領款人可持鄉人民委員會證明直接到信用合作社領款）。在發放的時候，領款人要在花名冊上簽名或者蓋章（也可以捺指印）。在發放完畢後，要向縣、區、鄉人民委員會不得存放現款。

在人民銀行或者信用合作社的區、鄉、區、鄉所領的優撫補助費和救濟費必須存放在人民銀行或者信用合作社，區公所、鄉人民委員會不得存放現款。

(3) 鄉在發放優撫補助費和救濟費的時候，必須貫徹優撫、救濟政策，教育與組織相結合，軍屬和貧民很好地使用優撫補助費和救濟費，進行一切可能的生產。

(4) 區、鄉在報銷優撫補助費和救濟費的時候，鄉必須選定發放後的花名冊和鄉的正式領據向區報銷；區必須選定各鄉的正式領據和區的支出計算表連同結餘款一并向縣結報。

(5) 城市在發放優撫補助費和救濟費的時候，應當參照上述發放方法和領報手續辦理。

五、財務管理機構和管理方法

(1)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民政部門設財務科或者股，配備足夠幹部；縣、市民政部門應當配備管理財務工作的專職幹部；區、鄉應當指定兼管優撫、社會救濟事業費的人員。在優撫、救濟工作繁重的省、縣，必要的时候还可以在黨政統一領導下由有關部門組織優撫、社會救濟事業費管理委員會，統一計劃布置并檢查監督事業費的使用。

縣、市級以上民政部門必須建立單位會計，區、鄉必須建立簡易核算。

縣、市級以上民政部門財務管理機構的職責，主要是掌管優撫、社會救濟事業費預、決（計）算的編造，監督預算的執行和

本級事業費的開支等工作。

(2) 管理事業費的幹部，應當避免流動，必要調動的時候，應當將他經手的款項造具收支清冊，連同簿據辦理移交，經監交人員和繼任管理事業費人員查核無誤後，方准離職。如果發現有帳目不清或者情節可疑的時候，必須認真查究處理。

(3) 加強對事業費的檢查工作。縣、市以上民政部門應當經常組織力量重點檢查事業費的使用情況，監督事業單位的經費開支。區、鄉在發放成批優撫、社會救濟費後，必須進行一次檢查。

(4) 對積壓、挪用事業費的現象，要切實糾正。對因為積壓、挪用和貪污事業費而發生嚴重惡果的，要追究責任，嚴肅處理；情節嚴重的，必須依法懲處。

(5)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民政部門每年應當至少召開一次財務工作會議，專署、縣、市也應當根據工作需要召開主管優撫、社會救濟事業費幹部的座談會，檢查總結事業費工作，交流工作經驗。

六、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民政部門與財政部門應根據當地情況，制訂具體實施辦法，報請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自治機關批准實施，並報內務部、財政部備案。

七、內務部、財政部 1953 年 4 月 24 日聯合頒發的《關於社會事業費管理使用的九項規定》，自本辦法施行後，即行廢止。

國務院關於農村土地的移轉及契稅工作的通知

(1965 年 5 月 7 日)

自從農業社會主義改造運動開展以後，一般農村土地買賣已日趨減少。為順利推進農業社會主義改造，限制農村資本主義的發展，特對農村土地的移轉及契稅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對農村土地的買賣在法律上雖不禁止，但在實際工作中應防止農民不必要的出賣和出典土地。因此，今後農村土地買賣、典當及其他移轉，均應首先報請鄉人民委員會審核，轉報區公所或區人民委員會批准（未設區的報縣、市人民委員會批准），並取具區公所或區人民委員會的介紹信（未設區的應取具縣、市人民委員會的介紹信），始得辦理契稅手續。

上列各機關對於申請開具土地買賣、典當及其他移轉介紹信的事項，必須查明其原因，分別處理：對於農民因生產、生活困難而出賣、出典土地者，應幫助他們解決困難，以免他們出賣、出典土地；對於農民之間為了生產上的便利而互相調換遠近好壞土地的，則不應加以限制；對於以出租土地進行剝削為目的而購買土地者，以及對於無正當職業、不事生產而出賣、出典土地維持生活者，則不應開給介紹信。

二、過去有些地區為了便利剝削契稅稅源，防止土地移轉的中間剝削，曾在農村中設立土地買賣交易員。近據各地反映，有

些交易員為了抽取手續費而促成土地買賣，甚至有個別的不按政策辦事。因此，凡設立鄉村交易員的地區，應取消交易員。原交易員的工作，交由鄉人民委員會負責辦理。此項工作的要點是：深入了解土地買賣、典當的情況，對不必要出賣、出典土地的農民，進行說服教育，必要時幫助其解決困難，以防止其出賣、出典土地，而不是單純辦理土地買賣手續。對因辦理土地移轉所得的手續費，應作縣級財政收入，不宜歸作鄉村經費，更不應作為私人收入，以免鄉人民委員會為自籌經費、或經辦人為個人私利而促使土地過多的轉移。

三、縣人民委員會今後對於經過稅契手續而發生的土地所有權的變動，應加以登記，並于每年年終時加以彙總，上報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

根據 1955 年 8 月 27 日《國務院關於鄉人民委員會辦理土地買賣不再收取手續費的通知》，今後鄉人民委員會辦理土地移轉，一律不再收取手續費。

——編者注 1956.6.16.

國務院關於安置復員 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

(1955 年 5 月 31 日 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次會議通過)

我國人民武裝部隊自 1950 年起就開始了有計劃的整編復員工作，今後由於義務兵役制度的實行，每年都會有大批新兵入伍，同時每年也會有大批的軍人復員回鄉。復員建設軍人一般都有較高的社會主義覺悟和堅強的組織性、紀律性；許多復員建設軍人都經過了長期革命戰爭的鍛煉和考驗，並有很大一部分編入了人民解放軍的預備役。妥善地安置他們，使他們各得其所，在各個工作崗位和生產戰線上發揮積極作用，這是國家的一項長期的重要政策，也是各級政府和全體人民群眾的一項經常的光榮的政治任務。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工作同國家的經濟建設和國防建設密切相關，做不好這項工作，就會對推行義務兵役制度，加強國防力量 and 保衛社會主義建設發生很不利的影響。各級人民政府對於這一工作必須予以極大的注意，把它作為次要工作而不加以充分的重視，是極端錯誤的。

幾年來各地對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工作一般是重視的，過去的復員建設軍人絕大多數已經得到了適當安置，他們參加了工農業生產和其他工作，並且有許多已經成為生產上或工作上的積極分子和模範人物。但是，這項工作中還存在着嚴重的問題和缺點。各地都或多或少有一些復員建設軍人至今還沒有得到安置或

者安置得不夠妥善。有些復員建設軍人雖然原來是在農村參軍的，但現在具有專門技術，應當根據他們本身的條件給他們分配以適當的工作；而有些地方在安置這些復員建設軍人時，機械執行「原籍安置」的原則，硬要他們從事農業生產，沒有根據不同對象，適當地解決他們的就業問題。有些工廠企業、機關、團體片面強調復員建設軍人「業務生疏」、甚至錯誤地認為他們「要提意見」、「不好領導」等等，拒絕或者變相拒絕錄用他們，或者在錄用以後不去熱情地幫助他們熟悉業務，作出成績，有的甚至對他們採取歧視、排斥、刁難、打擊等惡劣態度。有的工廠企業拒絕原來從本單位參軍的復員建設軍人復業，有的學校拒絕原來從本校參軍的復員建設軍人復學。有些地方對於復員建設軍人的生產、生活和疾病醫療上的困難沒有認真地予以解決。這樣就使有些復員建設軍人情緒不安，埋怨政府，為尋找工作和生活出路到處奔波，影響很壞。以上這些嚴重現象雖然不是很普遍的，但決不能容許其繼續存在。

為了進一步妥善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特作如下決議：

(一) 安置復員建設軍人是中央各部門和各級地方政府機關、人民團體以及各種企業、事業單位的一種不容推卸的責任，各單位在調用幹部、調配勞力和招收工人、學徒、職員、技術人員時，都應當把復員建設軍人作為第一位錄用的對象。

凡是從工廠、礦山及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參軍的職工，原單位不論是公營或私營，均應恢復其工作，如果原單位因為編制所限不能吸收時，也應當將他們列入編外職工的平衡調配計劃之內，加以培訓或調入本系統其他單位就業。對原是私營企業職工現在該企業已經停業或改組的，應當按照「行業歸口」的原則，由主管該行業的機關安置他們的工作。

188

對原從中等以上學校參軍的學生，原學校應當准其復學，或由當地教育部門介紹入其他適當學校復學。

各國家工廠等企業部門在為新建、擴建工廠培訓人員時，應當將條件適當的復員建設軍人作為培訓的對象，以解決復員建設軍人的就業問題和增強將來新建、擴建生產單位的骨幹力量。

工業、鐵道、交通、農業、林業、水利、郵電、地質、商業、貿易等部和全國合作總社，在新建擴建工廠、鐵路、公路、農場、合作、郵電等較大企業的時候，應當有計劃地吸收一批復員建設軍人參加工作。今後遣送復員建設軍人的時候，國防部應當對他們加以審查，把家居城市、參軍前無固定職業、回城市後安置確有困難的人員以及家居農村但不適於在農村安置的人員，另行組織集體轉業，參加到上述各有關部門的新建或擴建的企業中去。上述部門應當每年將用人計劃送交勞動部從總轉送國防部，以便統一調配遣送。

勞動部門和計劃部門在給新建、擴建的工廠企業調配人員時，應當優先調配復員建設軍人，並在勞動力調配計劃中，把復員建設軍人放在第一位。各級政府的人事部門在調配工作人員時，應當把合於幹部條件的復員建設軍人列入調配計劃之內；酌情分配以適當的工作。中央各有關部門應當制定本系統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具體實施辦法。

對參加機關、團體工作的復員建設軍人，在分配工作、確定薪金待遇時應當照顧到他們原在部隊的級別，其軍齡應當算做參加工作的歷史，同一般工作人員一樣享受本機關的福利待遇。對參加工廠等企業部門工作的復員建設軍人，其軍齡應當算做工齡享受勞保待遇，並且不得無故解雇。

贊成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和中央各有關部門對所屬地區和本

189

系統各單位錄用和培養使用復員建設軍人的情況進行一次檢查。對於那些對復員建設軍人採取拒絕錄用、歧視、排斥、刁難、苛待等錯誤態度的單位，應該予以嚴厲的批評，情節嚴重的，應當予以處分。

(二) 對原由農村參軍的復員建設軍人，如無專門技術，仍然應當全部回到農村參加農業生產。對於回到農村生產的復員建設軍人，應當切實幫助他們解決沒有或缺乏土地、房屋等困難問題，動員和組織他們參加農業生產和互助合作組織，幫助他們訂立生產計劃，教育他們將生產補助金用於生產，並及時幫助他們克服生產、生活上的困難，使他們在農業生產中發揮積極作用。為了能夠主動地為安置在農村中的復員建設軍人解決沒有或缺乏土地、房屋等困難問題，各地應當對農村的公有財產預先加以認真調查登記。

對於回到農村的復員建設軍人中的二等以上殘廢和重慢性病員，在糧食（特別是細糧）和油類的供應上，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對於已經和即將復員到農村，但確實具有相當文化水平或專門技術又不適合從事農業生產的，當地縣人民委員會應當加以分類登記，儘量就地解決他們的工作問題。如在本縣範圍內確實無法解決時，可報請省人民委員會設法統一調配解決。任何不顧實際情況機械執行「原籍安置」或借口「原籍安置」而推卸了事的做法，必須糾正。

(三) 對於既不能從事農業生產，又沒有在其他方面就業條件的復員建設軍人，民政部門應當在有關部門協助下，根據他們的條件和本地情況組織他們從事適當的生產。對於年老體弱、長期患病、喪失勞動力而又無人贍養的復員建設軍人，應由民政部

190

門送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或貧民生產教養院加以收容教養。對帶病還鄉和患病需要治療的復員建設軍人，當地衛生部門應當優先予以治療，對傷口復發的，應當切實負責醫治。對患有精神病需要治療的復員建設軍人，應當由當地衛生部門負責收容治療，生活供應由民政部門負責。

(四) 復員建設軍人在家庭婚姻上存在不少問題，有些甚至因此造成自殺被殺事件，各地人民委員會應當以最嚴肅的態度進行檢查處理。對一般性的婚姻問題要尽可能地用說服教育的方法加以解決，對破壞復員建設軍人家庭婚姻關係屢教不改、和利用職權打擊陷害復員建設軍人的分子必須依法懲辦。對將要回鄉的復員建設軍人在婚姻上存在的問題，要預先檢查處理，切實防止發生問題。

(五)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特別是各大中城市的人民委員會應當責成當地轉業建設委員會和民政部門對目前尚未安置的復員建設軍人進行深入的了解，加以分類登記，提出安置他們的具體意見，然後由政府負責幹部召集各有關部門負責人員共同討論，求得一致認識，進行統一安排。各地還必須為接收安置新的復員建設軍人作好準備工作。在復員建設軍人到達以後，應熱情地歡迎和招待他們，仔細地了解他們的情況，分別加以適當安置，並向他們詳細介紹當地的生產、生活和工作情況，鼓勵他們積極參加生產和工作。

(六) 為了及時解決復員建設軍人生產、生活和工作中的問題，各地民政部門在每一批復員建設軍人安置下去以後，必須組織力量，進行一次普遍檢查，對安置不當和他們在生產、生活中存在的問題，及時加以解決。同時，對復員建設軍人來信來訪的處理工作也應當予以加強。處理來信來訪工作的人員，必須

191

具有耐心和热情关怀复员建设军人的态度，具体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不得推诿。对他们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大问题，应当本着负责到底的精神，深入检查，给予彻底的解决。

(七) 复员建设军人应当接受组织的分配，安心于自己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在生产工作中保持和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遵守政府法令和劳动纪律，发挥积极带头作用。军队政治机关在复员建设军人离开军队以前，应当进行充分的政治工作，向他们切实说明这些道理。各地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召开复员建设军人代表会或座谈会等形式，了解他们工作、学习、生产等方面的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困难问题；征求他们的意见，听取他们的批评；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工作，发动他们对那种不安于农业生产，或者不愿离开城市、不愿到艰苦地区工作和过分挑剔工作、居功骄傲等错误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以纠正。各地民政部门还应当注意培养复员建设军人在生产和工作中的模范人物，以树立旗帜，并在报章杂志上广泛宣传他们的模范事迹。

(八) 各级监察部门应当对地方各级政府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上的失误违法事件进行检查，并加以严肃处理。凡对这项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机关或个人，应当予以适当奖励。

(九) 各地人民委员会必须加强对接收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省、市、县的转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成为经常的办公机构，同民政部门合署办公。转业建设委员会应指定一负责干部具体领导办公室的工作。办公机构已经健全的不应削弱，尚未建立健全的地方，应当很快建立健全起来，特别是县市的复员转业办公机构必须加强。办公机构所需要的干部由当地人民委员会从各有关部门抽调；遇有临时重大任务时，并可以从各有关部门随时抽调人员，帮助工作。各级转业建设委员会应当

建立定期的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安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对今年复员的军人要求各地在10月份以前基本上安置下去，并認真解决以往的遗留问题，10月底以前各省、市应将安置复员建设军人的工作做出专题总结，报告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和内务部。

婚姻登記辦法

(1955年5月20日國務院批准)

(1955年6月1日內務部發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規定結婚、離婚和恢復結婚都要到當地人民政府去登記，目的是為了通過登記來保障婚姻自由，防止強迫包辦；保障一夫一妻制，防止重婚納妾；保障男女雙方和下一代的健康，防止早婚和親屬間不應結婚的婚姻，防止患有不應結婚的疾病傳染和其他違反婚姻法的行為。為此，特制定婚姻登記辦法如下：

一、婚姻登記機關

(一) 辦理結婚登記的機關，在城市是街道辦事處，沒有街道辦事處的是市人民委員會或者是區人民委員會；在農村是鄉、鎮人民委員會。

(二) 辦理離婚和恢復結婚登記的機關，在城市是市轄區人民委員會和不設區的市人民委員會；在農村是區公所，沒有區公所的是縣人民委員會。

二、結婚的男女雙方，都要親到所在地的婚姻登記機關填寫結婚申請書申請登記。如果當事人不會填寫，可以用口頭申請，由登記工作人員代為填寫。

三、婚姻登記機關應當認真審查結婚男女雙方的結婚申請書，不清楚的地方应当向當事人問清楚。必要時，可以進行調查了解或者要當事人提供證件，但不許故意拖延。

184

四、婚姻登記機關在辦理結婚登記的時候，應當把婚姻法中關於結婚的規定和禁止結婚的規定，向當事人講解清楚。

經婚姻登記機關查明，申請結婚的男女雙方確係符合婚姻法關於結婚的規定，就應當准予登記，並發給結婚證。

如果不合於婚姻法關於結婚的規定，即不予登記，並且应当向當事人說明不予登記的理由。

五、離婚的男女雙方或者一方，要親到所在地的婚姻登記機關填寫離婚申請書申請登記。如果當事人不會填寫，可以用口頭申請，由登記工作人員代為填寫。

經婚姻登記機關查明，申請離婚的男女雙方確係自願對於子女和財產問題確有適當處理，就應當准予離婚，並發給離婚證。

一方提出離婚他方堅決不願意離婚，或者一方確因不願意離婚而不到的時候，婚姻登記機關可以轉請當地人民法院處理。

六、離婚雙方在法院領得離婚調解協議書或者離婚判決書以後，婚姻登記機關不再予登記和發給離婚證。

七、離婚後，男女雙方自願恢復夫妻關係的時候，应当向所在地的婚姻登記機關申請恢復結婚登記。恢復結婚登記的手續適用結婚登記的規定。但申請書上須附註「恢復結婚」四字，以便查考。

在發給結婚證的同時，原離婚證件應當繳銷。

八、申請結婚、離婚或者恢復結婚登記的男女雙方，對於有關婚姻登記必須了解的情況，都應當忠實地告訴婚姻登記機關。婚姻登記機關如果發現當事人有違反婚姻法的行為而故意隱瞞的，應當予以批評教育，情節嚴重的，應當提請當地人民法院依

185

法处理。

九、婚姻登記工作人員，应当以嚴肅負責的態度，遵照婚姻法和本辦法的規定，做好婚姻登記工作。

禁止干涉婚姻自主；禁止向當事人索取財物或者其他違法行為。

十、婚姻登記機關與當事人間，對於登記事項發生爭議，自己不能解決的時候，或者當事人不同意婚姻登記機關處理的時候，都可以報上一級人民委員會（如果婚姻登記機關是鄉、鎮人民委員會，可以報區公所）或者當地人民法院處理。

十一、結婚證、離婚證由縣、市人民委員會依照本辦法附件①的規定，統一印制。結婚證和離婚證都應當收取工本費。

十二、省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區的自治機關對於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的婚姻登記，如果不適用本辦法的時候，可以另作變通規定，分報內務部和民族事務委員會備案。

十三、本辦法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後，由內務部發布施行。修改時間。

① 附件以略。

國務院關於建立經常戶口登記制度的指示

（1955年6月9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1955年6月22日發布）

1953年的人口調查登記工作，已為建立經常的戶口登記制度奠定了基礎。目前這一制度在大部分地區已經開始建立，或者進行了必要的部署。為了做好這項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全國戶口登記行政，由內務部和縣級以上人民委員會的民政部門主管。辦理戶口登記的機關，在城市、集鎮是公安派出所，在鄉和未設公安派出所的集鎮是鄉、鎮人民委員會。

二、原由公安派出所辦理戶口登記的地方，仍按照1951年7月18日公安部公布的《城市戶口管理暫行條例》辦理。鄉和未設公安派出所的集鎮，鄉、鎮人民委員會應當建立鄉、鎮戶口簿和出生、死亡、遷出、遷入登記冊。鄉、鎮戶口簿登記全鄉、鎮的常住人口，並且根據人口變動，隨時填入或者註銷，以掌握全鄉、鎮實有人口的情況。出生、死亡、遷出、遷入四種登記冊，隨時登記變動人口，以掌握人口變動的情況。登記的內容和辦法規定如下：

甲、出生，嬰兒在出生後一個月內，應由嬰兒的父、母或者其他關係人報告嬰兒父、母當地鄉、鎮人民委員會，或者報告當地鄉、鎮以下行政組織的負責人（如組長、屯長等）轉報鄉、鎮人民委員會登入出生登記冊。

乙、死亡：正常死亡，应当在死亡后一个月內，由戶主或者其他关系人报告当地鄉、鎮人民委员会，或者报告当地鄉、鎮以下行政組織的負責人轉報鄉、鎮人民委员会登入死亡登記册；非正常死亡（如自殺、被殺、死因不明等）和傳染病死亡，戶主或者其他关系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鄉、鎮以下行政組織的負責人，或者直接报告当地鄉、鎮人民委员会登記，以便查明处理。

丙、迁出（包括婚出）：全戶或者个人变动常住所的时候，应由戶主或者本人在迁出以前按照下列規定办理：在原鄉、鎮地区以內变动常住所的，报告鄉、鎮人民委员会，只作住所变更的登記，不办迁出手續；迁出原鄉、鎮地区但不出縣境的，应当向鄉、鎮人民委员会領取迁移証，并由鄉、鎮人民委员会登入迁出登記册；迁出縣境的，应当向鄉、鎮人民委员会或者由鄉、鎮人民委员会介紹到上一級戶口主管机关領取迁移証，并由鄉、鎮人民委员会登入迁出登記册。外出六个月以上的应当办理迁出手續。未改变成分的地主分子的迁出，必須經区公所或者縣人民委员会批准；被剥夺政治权利、監外执行、緩刑、假釋和被管制分子的迁出，必須經縣、市司法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的批准，再照以上規定办理迁出手續。迁移証由公安局統一印制。

丁、迁入（包括婚入）：全戶或者个人迁到新住地的时候，应由戶主或者本人在到达后五天內报告当地鄉、鎮以下行政組織的負責人，并且交出迁移証或者繼續其他證件。当地鄉、鎮人民委员会根据行政組織負責人的报告并審查證件后，登入迁入登記册。

由于离婚、分居、舍居、失踪、尋回、收养、認領、雇工、解雇等原因引起的戶口变动，都应由戶主或者本人报告当地鄉、鎮人民委员会，或者报告当地鄉、鎮以下行政組織的負責人轉報

鄉、鎮人民委员会按迁出迁入的規定，办理登記或者注銷。

三、机关、团体、学校、企業等公共戶口的登記：設有公安派出所的地区由公安派出所办理，在鄉和未設公安派出所的集鎮由鄉、鎮人民委员会办理，并由各机关、团体、学校、企業等单位指定專人負責协助。

四、戶口登記的統計時間：暫定每年一次。鄉、鎮等地区应当在每年的2月將上年全年的戶口变动数字統計報縣，縣在每年的3月彙總報省，省在每年的4月彙總報內務部。

縣境內由公安派出所辦理戶口登記的地方，公安派出所應按照鄉、鎮等地区上报的时间，將所轄区域內戶口变动数字报由縣公安局彙總后轉送縣民政科。市的戶口变动数字，应由市公安局按照縣上报省的时间交市民政部門报省民政廳。直轄市的戶口变动数字，应由公安局交民政局于每年4月底前報內務部。

五、省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區自治机关都可以对本区内各少数民族地区制定適合当地情况和習慣的变通办法，并且按照变通办法上报戶口数字。各地制定的变通办法应報內務部备查。

六、經常的戶口登記制度刚刚开始建立，工作经验还很缺乏，各級人民委员会在進行这一工作中，必須認真做好宣傳教育和組織工作；对所属有关部門，应加强檢查督促和具体指導。縣、自治縣人民委员会应在適當的时候，以一个区或几个区为單位，召集各鄉、鎮辦理戶口工作的人員（鄉文書、民政委員和治安委員）進行短期訓練，將本指示的精神和作法詳細講解和討論清楚，并且通过他們对廣大人民群众進行經常的宣傳教育。这样做，我們就能够爭取在几年之內，將經常的戶口登記制度逐步地建立和健全起來。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在执行本指示中有何經驗

和問題，望隨時報告內務部。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在
 1955年1月13日國務院關於農村戶口登記、統計工作和國
 民戶口登記、統計工作，以及有關問題處理工作，移交公安部和各級公安
 部門辦理。

根據1955年1月13日國務院關於農村戶口登記、統計工作和國
 民戶口登記、統計工作，以及有關問題處理工作，移交公安部和各級公安
 部門辦理。

內務部關於有重點地發放 優撫實物補助費和對 烈屬、軍屬進行登記 排隊工作的指示

(1955年6月9日)

1955年全國民政工作計劃指出：烈屬、軍屬補助費，除用于
 對貧苦烈屬、軍屬定期、定量的補助以外，應當有重點地有計劃
 地用于為烈屬、軍屬解決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的困難
 方面，要求各地制定實施計劃，逐年分批加以解決。各地一般的
 已經重視了這項工作，據十六個省不完全的統計，共組織干部和
 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學員二千七百二十三人，在一百零七個縣又八
 個區和一千零十五個鄉，進行了這項工作和對烈屬、軍屬登記排
 隊工作的典型試辦。湖南、江蘇、山東、湖北、吉林、黑龍江、
 陝西、甘肅、河北等省並且已經全面展開；有些地方把這一工作
 做得很好，已經獲得初步經驗；但是也有些地方對於這一工作
 重視的還不夠好，發生了一些偏差。為了進一步做好這項工作，特
 作如下指示：

一、有重點有計劃地使用補助費解決烈屬、軍屬參加生產、
 參加互助合作組織的困難，這不僅是逐漸解決烈屬、軍屬生活困
 難的一個重要措施，而且也是鞏固互助合作組織和保障農業全而

增產的一個重要部分。因此，這項工作必須同以互助合作運動為中心的農業增產工作結合起來，由黨政領導統一部署、統一組織貫徹，才能做好。湖南、江蘇、河南等省就是這樣做的，已經獲得了成績。但是，有的地方的民政部門，僅僅由自己單獨去做，以致不能有力地貫徹。各級民政部門在進行這一工作時，務必根據當地具體情況，提出實施方案，報請黨政領導機關統一部署，統一組織貫徹。

這項工作在做法上，也應當同以互助合作運動為中心的農業增產工作結合起來。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目前暫緩發展的地方，要首先解決已經入社但有困難的烈屬、軍屬的生產困難，使他們鞏固下來；其次再解決可以入社但有困難的烈屬、軍屬的入社困難，為他們創造入社的條件。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目前繼續發展的地方，要首先解決可以入社但有困難的烈屬、軍屬的入社困難，並積極動員他們入社；其次再解決已經入社但有困難的烈屬、軍屬的生產困難。不顧當地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的情況，盲目地給烈屬、軍屬發放實物補助費，這是不對的。在給那些入社的烈屬、軍屬解決生產困難的同時，還必須適當地解決未參加互助合作組織或只參加了互助組的烈屬、軍屬的生產困難問題。只注意解決入社的烈屬、軍屬的生產困難，而忽視解決現在還不入社的烈屬、軍屬的生產困難，這也是不對的。

二、為了充分發揮補助費的作用，對入社組烈屬、軍屬確定補助的時候，一定要照顧到烈屬、軍屬和農業生產合作社或互助組雙方的需要。有的地方為烈屬、軍屬解決缺乏生產資料的困難時，忽視了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的實際需要，以致補助以後對社、組沒有多大幫助，這是不對的。也有的地方單純為了滿足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的需要，而對本無困難的烈屬、軍屬

進行補助，以致使補助費的發放違背了它本來的目的，這也是不對的。

目前各地在發放實物的方法上有三種做法：第一、由縣統一購買實物，層層分配；第二、將實物折款，交農業生產合作社，由社自行購買；第三、由政府發給烈屬、軍屬實物證，統一與供銷合作社訂立包購（制）、包用、包換合同，由烈屬、軍屬向供銷合作社直接領取實物。從實際效果來看，第一種做法往往因為所發實物不符合烈屬、軍屬或者互助合作組織的實際需要而造成浪費，因而不宜推廣；第二、第三兩種做法能夠保證所發實物符合烈屬、軍屬或者互助合作組織的實際需要，因而可以推廣。

對入社的烈屬、軍屬一般的發放實物是對的，但如果農業生產合作社不需要實物、而需要資金時，也可以發給現款，作為烈屬、軍屬的入社投資。而對單干的烈屬、軍屬，則一般的不宜發給現款，而應發給實物，並幫助他們制定生產計劃，及時檢查他們的生產情況，防止個別烈屬、軍屬變賣實物的現象發生。

對特殊困難的復員建設軍人，可以給予生產資料補助。但有有的地方對存有大量生產資金而生產並不困難的復員建設軍人也給予補助，則是不對的。

三、為了做好使用補助費解決烈屬、軍屬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困難的工作，各地在工作中應當掌握以下三個環節：

（一）統一組織力量，分批進行。湖南、江蘇等省的做法是：組織大批力量，今年重點解決若干縣的問題，待明年再解決若干縣的問題，在重點縣也是分批進行，逐批擴大。這種做法，能夠集中人力財力，能夠結合實際訓練幹部，因而能夠比較徹底地解決問題。這種做法，特別是在烈屬、軍屬較多的省份，是應當採用的。廣東省的做法是：

各縣同時進行，由縣組織力量，選擇一個區的一個鄉，吸收該區各鄉主要民政幹部參加典型試辦，試點縣結束後全區展開，重點區結束後由縣總結，訓練各鄉幹部，再全縣展開。這種做法，能夠明確具體地向區鄉幹部交代政策，交代工作方法，這對全面進行的地方來說，是非常必要的。這種做法，在烈屬、軍屬較少的省份，也可以採用。目前有的地方，既未組織大批力量，加強具體指導，又未確定重點，分批進行，只是層層分配指標，任其自流，以致發生補助費平均發放、發放不當或者積壓不發的現象，各地應當注意防止和糾正。

(二) 加強對基層幹部和烈屬、軍屬的思想教育工作。各地在使用補助費有重點地解決烈屬、軍屬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困難的時候，已經遇到一些思想障礙。有些烈屬、軍屬把國家的補助看作「光榮錢」，希望「利益均沾」；有些基層幹部本身是烈屬、軍屬，但生產不困難，也希望補助而寬一些，使自已「得到一份」。因此，今後在進行這一工作的时候必須由黨內到黨外，由於部到烈屬、軍屬，進行耐心的反復的思想教育工作，使他們懂得重點進行補助的意義和作法，這是能否順利進行評議發放工作的重要環節。有的地方因為忽視了思想工作，民主評議不好，結果或者是平均發放，或者是硬性重點發放，遭到了多數烈屬、軍屬的不滿。

(三) 深入檢查，嚴格審批制度。在發放工作過程中，省、縣應當組織力量巡迴檢查，及時糾正偏差。縣、區對各鄉民主評議的結果要進行認真的審查，切勿盲目批准。在發放補助以後，省、縣還應當組織若干工作組下去檢查和

解決烈屬、軍屬對所發實物運用的情況和問題，把發放實物補助的成果鞏固下來。

四、在有重點地使用實物補助費解決烈屬、軍屬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困難的時候，必須同時做好定期定量的生活補助和代耕工作。有的地方認為解決了烈屬、軍屬生產資料的困難，一切問題就都解決了，因而以全副精力去解決烈屬、軍屬生產資料的困難，而忽視了部署做好定期定量的生活補助和代耕工作，以致部分烈屬、軍屬當前的生活困難沒有得到及時的解決，有些代耕土地的耕作不夠及時，這都是不對的。應當指出，對殘老孤弱的烈屬、軍屬的生活困難，不可能用補助生產資料的辦法予以解決，必須長期地予以定期定量的生活補助；而有些貧苦烈屬、軍屬，雖然現在得到了生產資料的補助，但不等於現在就解決了他們的生活困難，他們當前的生活困難還需要國家給予臨時的補助。許多無勞動力或缺乏勞動力的烈屬、軍屬的土地必須給予代耕，保證耕作及時，即使他們參加了農業生產合作社，有些僅僅依靠土地和生產資料入股的分紅，還不足以全部解決他們因為缺乏勞動力所造成的困難，在一定時期內，仍然需要繼續為他們代耕。各地應當立即加以檢查，堅決糾正忽視對烈屬、軍屬的生活補助和忽視代耕工作的偏向，使優撫政策全面地貫徹下去。

五、對烈屬、軍屬進行普遍登記，加以分類排隊，是優撫工作的一項基本建設。做好這項工作，才能夠全面地掌握烈屬、軍屬的生活、生產情況，才能夠制定切實可行的逐年分批解決烈屬、軍屬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困難的具體計劃，才能夠比較有把握地做好生活補助和代耕工作，也才能夠有效地克服我們在指導優撫工作中的官僚主義和主觀主義。在重點使用補助費解決烈屬、軍屬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困難的地方，

必須首先對烈屬、軍屬進行普遍登記，分類排隊，然後才能進行民主評議和發放工作。在今年暫不重點發放實物補助費的地方，也應當對烈屬、軍屬進行登記排隊。根據1955年全國民政工作計劃的要求，主要的是要經過登記排隊，摸清有多少烈屬，有多少軍屬，有多少已經參加互助合作組織，有多少尚未參加互助合作組織，有多少需要代耕，有多少需要生活補助，有多少需要生產資料補助等，使領導上做到大體心中有數即可。這樣作並不困難，因為基層幹部對這些情況都是很熟悉的。有的地方在整頓代耕或者發放生活補助費的時候完成了這項工作，有的地方結合「三定」或者「查災」已經完成了這項工作，也有的地方採取召開鄉村幹部座談會（調查會）的方法完成了這項工作。例如江蘇省寶應縣只組織了六名復員建設軍人，經過訓練，由縣民政科派幹部率領，逐鄉進行，用四個月的時間，也已經完成了對全縣烈屬、軍屬的登記排隊。但是，有的地方卻把登記排隊工作複雜化，增添一些不十分必要的調查項目，或者把本來並不困難的這件事看得過於困難，因而強調力量不足，只在重點發放補助費的地方進行，沒有全面進行，或者只訂出了計劃，沒有貫徹執行，這是不對的，應當糾正。各地應當在今年、至遲在1956年春耕以前完成這項工作。已經完成的要隨時統計上報。在完成以後，一方面要制定逐年分批解決烈屬、軍屬參加生產和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困難的具體計劃，另一方面要在已有的基礎上研究建立及時掌握烈屬、軍屬生活、生產變化情況的制度。

六、為了準備在第三季度召開優撫工作會議，各地應當將上述工作典型試辦的經驗和全面進行的計劃、情況和問題於7月底以前報告本部。

外 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同外國締結條約的 批准手續的決定

（1954年10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外國締結下列各種條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第十二項和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辦理批准手續：和平條約，互不侵犯條約，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和其他在條約中明文規定必須經過批准的一切條約，包括協定在內。

二、凡不屬於前款規定範圍內的協定、議定書等，由國務院核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关于結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德國 之間的战争状态的命令

(1955年4月7日公布)

由于希特勒德國發動破坏世界和平的法西斯侵略战争和支持日本对中國的侵略战争，中國于1941年12月9日宣布同德國处于战争状态。希特勒侵略者被消滅以后，1945年的波茨坦會議決定了德國应当發展成为和平、民主、統一的國家和締結对德和約的途徑。

但是由于美、英、法三國一贯奉行分裂德國、使西德復活軍國主义和加入侵略性的軍事集团的政策，德國仍然处于分裂状态，对德和約仍然未能締結。现在美、英、法三國積極圖謀通过实施巴黎協定進一步阻撓德國和平統一和締結对德和約，使歐洲的和平和安全受到嚴重的威脅。

中華人民共和國坚决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和全德人民以及苏联和所有爱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为爭取德國和平統一、促進对德和約的締結、保障歐洲集体安全和維護世界和平的斗争，同时为了中國人民和全德人民的利益，現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55年4月7日第九次會議的決議，宣布：

308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德國之間的战争状态从此結束。兩國之間的和平关系应当建立起來。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德國之間的战争状态的結束并不改变德國的國際义务，同时并不影响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据有关德國的國際協定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东

803

又歐新對國聯下大新張國
告軍軍事

國防部關於寬待放下武器的
蔣軍官兵的命令

(1955年1月1日發布)

凡持本安全通行証投誠或在戰場上自動放下武器的蔣軍官兵，我軍應本寬待政策，妥為接待，護送至最近地區的人民解放軍司令部，並切實執行下列五條保證：

- 一、保證生命安全；
- 二、不打、不罵、不侮辱；
- 三、不沒收私人財物；
- 四、傷病者給以治療；
- 五、願回家者發給路費。

此令。

國防部部長 彭德懷

國防部关于獎勵投誠起义的 蔣軍官兵的通告

(1955年1月1日)

蔣軍官兵起义、投誠是愛國的正义行动。祖國人民对这种行动是極为欢迎的。茲將对蔣軍起义、投誠人員的政策及獎勵办法頒布如下：

一、对个别或集体投誠来归的蔣軍官兵，人民政府不究既往，一律給予寬大待遇。立功者受獎。願工作者工作。願回家者發給路費。士兵分給土地安家立業。攜帶武器者，按下述規定給以獎金：步槍、手槍每枝人民幣三十萬元，輕機槍每挺人民幣一百萬元，重機槍每挺人民幣三百萬元。有其他貢獻者，論功給獎。

二、对蔣軍起义部隊，一律按人民解放軍宗旨整編，政治上与本軍一視同仁，待遇上与本軍一律平等。对起义軍官，量才錄用，并保护其私人財產。駕駛飛機、艦艇起义者，視機種、艦種分別予以优厚獎賞。

國防部部长 彭德怀

这个通告內的人民幣金額是旧幣金額。旧幣一萬元折合新幣一元。

——編者注 1955.5.15.

212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 服役條例

(1955年2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通過)

(1955年2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为了从志願兵制改变为义务兵制和加强中國人民解放軍正規化現代化的建設，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依照本條例被授予尉官、校官、將官、元帥軍銜者，均称为軍官。

第 三 條

軍官按兵役义务分为現役軍官和預備役軍官。

第 四 條

軍官按業務性質分为：

指揮軍官，

政治軍官，

技術軍官，

軍需軍官，

213

軍醫軍官，
獸醫軍官，
軍法軍官，
行政軍官。

第五條

現役軍官平時由下列人員補充：

- (一)中級軍事學校畢業的軍人；
- (二)高級軍事技術學校或其他專業學校畢業的軍人；
- (三)經中級軍事學校考試合格或在國防部批准開辦的訓練班受訓後可以任命為軍官職務的軍士；
- (四)個別征召的預備役軍官。

第六條

現役軍官戰時由下列人員補充：

- (一)普遍征召的預備役軍官；
- (二)中級軍事學校畢業的軍人；
- (三)高級軍事技術學校或其他專業學校畢業的軍人；
- (四)各種訓練班受訓後可以任命為軍官職務的軍士；
- (五)執行戰鬥任務中表現英勇機智、立有戰功或在工作中有優良成績可以任命為軍官職務的軍士和兵。

第二章 軍銜和肩章符號

第七條

軍官的軍銜等級區分如下：

- (一)元帥：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元帥、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

214

- (二)將官：大將、上將、中將、少將；
- (三)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 (四)尉官：大尉、上尉、中尉、少尉。

第八條

各種軍官的軍銜區分如下：

- (一)指揮軍官和政治軍官：

步兵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少將、中將、上將、大將；
騎兵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騎兵少將、騎兵中將、騎兵上將、騎兵大將

炮兵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炮兵少將、炮兵中將、炮兵上將、炮兵大將；
裝甲兵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裝甲兵少將、裝甲兵中將、裝甲兵上將、裝甲兵大將

工程兵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工程兵少將、工程兵中將、工程兵上將、工程兵大將

鐵道兵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鐵道兵少將、鐵道兵中將、鐵道兵上將、鐵道兵大將

通信兵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通信兵少將、通信兵中將、通信兵上將、通信兵大將

技術勤務兵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

215

校、中校、上校、大校、技術勤務兵少尉、技術勤務兵中尉、技術勤務兵上尉

公安軍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公安軍少將、公安軍中將、公安軍上將、公安軍大將

空軍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空軍少將、空軍中將、空軍上將、空軍大將

海軍軍官：

海上軍官：海軍少尉、海軍中尉、海軍上尉、海軍大尉、海軍少校、海軍中校、海軍上校、海軍大校、海軍少將、海軍中將、海軍上將、海軍大將

海岸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大校、海岸少將、海岸中將、海岸上將

防空軍按其包括的兵種，分別授予各該兵種的軍銜。

(二)技術軍官：技術少尉、技術中尉、技術上尉、技術大尉、技術少校、技術中校、技術上校、技術大校、技術少將、技術中將、技術上將

(三)軍需軍官：軍需少尉、軍需中尉、軍需上尉、軍需大尉、軍需少校、軍需中校、軍需上校、軍需大校、軍需少將、軍需中將、軍需上將

(四)軍醫軍官：軍醫少尉、軍醫中尉、軍醫上尉、軍醫大尉、軍醫少校、軍醫中校、軍醫上校、軍醫大校、軍醫少將、軍醫中將、軍醫上將

(五)獸醫軍官：獸醫少尉、獸醫中尉、獸醫上尉、獸醫大尉、獸醫少校、獸醫中校、獸醫上校、獸醫大校、獸醫少將、獸醫中將、獸醫上將

(六)軍法軍官：軍法少尉、軍法中尉、軍法上尉、軍法大尉、軍法少校、軍法中校、軍法上校、軍法大校、軍法少將、軍法中將、軍法上將

(七)行政軍官：行政少尉、行政中尉、行政上尉、行政大尉、行政少校、行政中校、行政上校、行政大校、行政少將、行政中將、行政上將、行政大將

行政軍官符合授予將官軍銜條件者，按照指揮軍官的軍銜授予。

第九條

對創建全國人民武裝力量 and 領導全國人民武裝力量進行革命戰爭、立有卓越功勳的最高統帥，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元帥軍銜。

對創建和領導人民武裝力量 or 領導戰役軍團作戰、立有卓越功勳的高級將領，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

第十條

授予軍官軍銜，應以現任職務、政治品質、業務能力、在軍隊中服務的經歷 and 對革命事業的貢獻為依據。

第十一條

授予第一次尉官軍銜的條件如下：

(一)中級軍事學校畢業的軍人，得授予少尉軍銜，成績優良者，得授予中尉軍銜；

(二)經中級軍事學校考試合格或在國防部批准開辦的訓練班受訓後的軍士，被任命為軍官職務者，均得授予少尉軍銜；

(三)高級軍事技術學校或其他專業學校畢業的軍人，得授予中尉軍銜，成績優良者，得授予上尉軍銜；

(四)執行戰鬥任務中表現英勇機智、立有戰功或在工作中

有优良成績的軍士和兵，被任命為軍官職務者，得授予少尉軍銜。

第十二條

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每一軍官職務，均須在定員編制表內規定其相當的編制軍銜。編制軍銜由國防部規定。

第十三條

授予軍官軍銜時，一般不得高於編制軍銜，但可低於編制軍銜一級至兩級；在特殊情況下，可高於編制軍銜一級。授予尉官的軍銜高於編制軍銜時，須經國防部批准。

授予各軍事學院和各軍事學校教授、教員的軍銜，可以高於編制軍銜。

第十四條

軍銜晉級必須逐級晉升。在特殊情況下，對少尉至中校軍官作超一級的軍銜晉升，由國防部決定；對上校至中將軍官作超一級的軍銜晉升，由國務院決定。

第十五條

現役軍官軍銜晉級的期限規定如下：

- (一)平時軍官軍銜晉級的期限：少尉晉升中尉二年，中尉晉升上尉二年，上尉晉升大尉三年，大尉晉升少校三年，少校晉升中校三年，中校晉升上校三年，上校晉升大校四年。
- (二)戰時在前線擔任戰鬥任務和戰鬥勤務的軍官，軍銜晉級的期限應予縮短，具體辦法由國防部根據當時戰爭情況規定。
- (三)大校以上軍官軍銜的晉級，應以其所擔任的職務及對作戰和軍事建設的功績而定。
- (四)軍官在學校學習的時間，應計算在軍銜晉級的期限以

內。

第十六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軍官，得提前晉級：

- (一)在戰鬥中或在工作中有特殊功績者；
- (二)由於職務的提升，其軍銜低於職務的編制軍銜三級或三級以上者；
- (三)強迫機、殲擊機、轟炸機的駕駛員或轟炸機的領航員，具有熟練的業務技術，且在夜間及複雜氣象條件下能掌握飛行業務，在執行空中勤務中，有顯著成績者；
- (四)潛水艇、水面艦艇的指揮員或航海員，具有熟練完備的業務技能，在執行海上勤務中，有顯著成績者。

第十七條

軍官軍銜晉級的期限已滿，因業務能力或其他原因不夠晉級條件者，得延期六個月至兩年再予晉級。延期後仍不夠晉級條件者，得調動其職務或轉入預備役。

第十八條

授予軍官軍銜的权限規定如下：

- (一)第一次授予尉官軍銜，由國防部命令授予。
- (二)少尉、中尉、上尉晉級時，由方面軍或一級軍區的司令員和政委命令授予。
- 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總后方勤務部長、總幹部部長、各軍種兵種司令員和政委、高等軍事學院院長和政委，對其所屬尉官有與方面軍或一級軍區的司令員和政委同等的軍銜授予權。
- (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晉級時，由國防部命令授予。
- (四)大校、少將、中將、上將晉級時，由國務院命令授予。

(五)元帅军衔，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命令授予。

(六)大元帥軍銜，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命令授予。

第十九條

依照本條例第十八條的規定，有軍銜授予權者，均有同等的軍銜降級權。

第二十條

軍銜降級可以作為一種懲戒，但以降一級為限。

軍銜降級的懲戒不適用於少尉軍官。

第二十一條

軍官受降級懲戒後，其軍銜晉級的期限按照降級後的軍銜重新計算。

軍官受降級懲戒後，對所犯錯誤已經改正或在戰鬥工作中有顯著成績者，其軍銜晉級的期限，得予以縮短。

第二十二條

軍銜是軍官終身的光榮稱號，非因犯罪經法院判決，不得剝奪。

剝奪尉官、校官的軍銜，根據法院判決書，由國防部命令公布；剝奪將官的軍銜，根據法院判決書，由國務院命令公布。

第二十三條

被剝奪尉官、校官軍銜的人員，在服刑期滿後，國防部有權重新授予軍銜；被剝奪將官軍銜的人員，在服刑期滿後，應否重新授予軍銜，由國務院決定。

第二十四條

軍官須佩帶與其軍銜相符的肩章符號。

軍官不得佩帶與其軍銜不相符的肩章符號，軍士和兵不得佩帶軍官的肩章符號；違者予以懲處。

軍官肩章符號的式樣及佩帶辦法，由國防部制定。

第三章 軍官職務的任免

第二十五條

選拔軍官和任命軍官的職務，應以政治品質和業務能力為依據。

第二十六條

任免軍官職務的權限規定如下：

(一)總參謀長、訓練總監部長、總政治部主任、總幹部部長、武裝力量監察部長、總後方勤務部長、財務部長，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

(二)師長、師政治委員和相當於師長、師政治委員以上的軍官職務，由國務院任免；

(三)副師長、師參謀長、師政治部主任和相當於副師長、師參謀長、師政治部主任以下的軍官職務，由國防部任免。

第二十七條

提升軍官職務，應按編制缺額和提升順序進行。

第二十八條

軍官因編制員額縮減或因健康關係，不能擔任原職務時，得調任下級職務，但應保留其原軍銜。

第二十九条 降职可以作为一种惩戒，但以降一级为限。降职的惩戒不适用于排长或相当于排长的军官。

第三十条

在紧急情况下，上级首长有权免去所屬不称职的军官的职务，并有权指派缺职的代理人，但须立即报请上级核准。

第四章 军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军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义务。

现役军官根据军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除本条例已有的规定外，另由军事条令规定。

第三十二条

军官服现役和预备役的最高年龄规定如下：

(一) 陆军、空军和公安军的军官：

少尉：现役三十歲	二等预备役四十歲
中尉：现役三十歲	二等预备役四十五歲
上尉：现役三十五歲	一等预备役四十五歲
大尉：现役三十五歲	二等预备役五十歲
少校：现役四十歲	二等预备役五十歲

中校：现役四十五歲	一等预备役五十五歲
上校：现役五十歲	二等预备役六十歲
大校：现役五十歲	一等预备役五十五歲
少将：现役五十五歲	二等预备役六十歲
中將：现役六十歲	一等预备役六十歲
上將以上按具体情况决定。	二等预备役六十五歲

(二) 海軍和公安軍艦艇中的军官：

少尉：现役三十五歲	一等预备役四十歲
中尉：现役三十五歲	二等预备役四十五歲
上尉：现役四十歲	一等预备役四十五歲
大尉：现役四十歲	二等预备役五十歲
少校：现役四十五歲	一等预备役五十歲
中校：现役五十歲	二等预备役五十五歲
上校：现役五十五歲	一等预备役五十五歲

少將：現役五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歲
中將：現役六十歲	二等預備役六十五歲
上將：現役六十五歲	二等預備役七十歲

以上將以上按具体情况決定。

第三十三條

延長或縮短少將至大校軍官服現役的期限，由國防部決定；延長或縮短少將、中將軍官服現役的期限，由國務院決定。延長軍官服現役的期限，以各級軍官服預備役的最高年齡為限。

第三十四條

平時，每年給予現役軍官定期休假。

國家宣布戰爭狀態、發布動員令以後，一切休假的軍官均應自動結束休假，立即返回原部，不得遲誤。

第三十五條

軍銜高的軍官對軍銜低的一切軍人，均為上級。軍銜高的軍官在職務上隸屬於軍銜低的軍官時，職務高者為上級。

第三十六條

軍官因拒絕接受分配的職務或因不正當理由延誤到職時限，應給予懲戒。

第三十七條

軍官建立功勳，得授予國家的勳章、獎章或榮譽稱號。

第三十八條

軍官轉入預備役和退役的優待辦法另定。

第五章 現役派遣軍官

第三十九條

根據非軍事部門的聘請，并由國防部派往各該部門擔任軍事性質工作的現役軍官，稱現役派遣軍官。

第四十條

非軍事部門調動現役派遣軍官的職務時，須經國防部同意。國防部並有權將現役派遣軍官調回軍隊服務。

第四十一條

派遣軍官與軍隊中的現役軍官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並應按規定參加集訓。

第四十二條

派遣軍官的薪金，由所在服務部門按其所擔任的職務發給，但不得低於其在軍隊中的薪金標準。現役派遣軍官的軍服由軍隊供給。

第六章 現役軍官轉入預備役和退役

第四十三條

現役軍官有下列原因之一者，得轉入預備役：

- (一) 服滿規定的現役年齡；
- (二) 伤病殘廢不適合服現役；
- (三) 由于軍隊編制員額縮減；

- (四)被調任非軍事性質的工作；
 (五)由於業務能力或其他原因，不適合服現役；
 (六)本人請求并經批准。

第四十四條

現役軍官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應予退役：

- (一)服滿預備役的最高年齡；
 (二)伤病殘廢完全不能服役。

第四十五條

現役軍官轉入預備役或退役後，應保留其原軍銜，并在原軍銜稱號之上加「預備役」或「退役」字樣，以示區別。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官轉入預備役和退役的批准權限規定如下：

- (一)尉官須經方面軍或一級軍區的司令員和政治委員批准。
 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總後方勤務部長、總干部部長、各軍種兵種司令員和政治委員、高等軍事學院院長和政治委員，對其所屬尉官有與方面軍或一級軍區的司令員和政治委員同等的批准權。
 (二)校官須經國防部批准。
 (三)少將、中將須經國務院批准。

第七章 預備役軍官

第四十七條

預備役軍官包括下列人員：

226

- (一)現役軍官轉入預備役者；
 (二)服現役期滿的軍士，經預備役軍官考試合格授予預備役少尉軍銜者；
 (三)高等學校畢業的學生，按其軍事知識考試合格或按其專業知識可以擔任軍官職務，授予預備役軍官軍銜者；
 (四)在非軍事部門服務，按其專業性質，可以擔任軍官職務，授予預備役軍官軍銜者。

第四十八條

預備役軍官須按期應召參加集訓。

第四十九條

預備役軍官在集訓期間，應着軍服并佩帶與其軍銜相符的肩章符號。

第五十條

預備役軍官參加集訓，取得良好成績者，得晉升軍銜；未參加集訓，但業務成績優良，技術經驗確有顯著提高之專業技術人員，亦得晉升軍銜。預備役軍官的軍銜晉級期限應比現役軍官的軍銜晉級期限延長一倍。

第五十一條

根據國家需要，預備役軍官得被征集服現役；由本人提出申請經批准者亦得服現役。

第五十二條

預備役軍官在集訓期間有犯罪行為者，由軍事法院審判。

第五十三條

預備役軍官軍銜的授予權限規定如下：

- (一)第一次授予預備役尉官軍銜，由國防部命令授予。
 (二)預備役少尉、中尉、上尉晉級時，由一級軍區或其他

227

直屬軍區的司令員和政治委員命令授予。中央直轄市和直屬部門的預備役少尉、中尉、上尉晉級時，政治軍官由總政治部主任命令授予，其他業務的軍官由總幹部部長命令授予。

(三)預備役大尉、少校、中校、上校晉級時，由國防部命令授予。

(四)預備役大校、少將、中將、上將晉級時，由國務院命令授予。

第五十四條

依照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的規定，有預備役軍官軍銜授予權者，均有同等的軍銜降級權。

剝奪預備役軍官的軍銜，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辦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規定勳章獎章授予

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 人民革命戰爭時期

有功人員的決議

(1955年2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同全國人民一起，英勇地進行了長期革命戰爭，戰勝了國內外反革命武裝力量，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對中國人民革命事業，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是有卓越功勳的。為了表彰革命功勳，發揚光榮傳統，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第十四項，規定八一勳章和八一獎章、獨立自由勳章和獨立自由獎章、解放勳章和解放獎章，分別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工農紅軍時期、抗日戰爭時期和解放戰爭時期參加革命戰爭的有功人員。

勳章、獎章的授予辦法，另以條例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授予 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 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的 勳章獎章條例

(1955年2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通過)

(1955年2月1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布)

第一條

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的有功人員，依照本條例授予勳章、獎章。

第二條

勳章、獎章依照革命戰爭時期分為三種：

(一)八一勳章和八一獎章授予在中國工農紅軍時期(自1927年8月1日到1937年7月6日)參加革命戰爭有功的人員。

(二)獨立自由勳章和獨立自由獎章授予在抗日戰爭時期(自1937年7月7日到1945年9月2日)參加革命戰爭有功的人員。

(三)解放勳章和解放獎章授予在解放戰爭時期(自1945年9月3日到1950年6月30日)參加革命戰爭有功的人員。

230

八一勳章、獨立自由勳章、解放勳章均分三級：八一獎章、獨立自由獎章、解放獎章均不分級。授予勳章、獎章時，併發給證書。

第三條

八一勳章、八一獎章分別授予在中國工農紅軍時期參加中國工農紅軍并一直坚持革命工作而無重大過失的下列人員：

(一)一級八一勳章授予中國工農紅軍時期的師級以上干部。

(二)二級八一勳章授予中國工農紅軍時期的團級和營級干部。

(三)三級八一勳章授予中國工農紅軍時期參加長征和堅持各地游擊戰爭的下列人員：

1935年10月20日以前參加第一方面軍的連級以下人員；

1936年9月30日以前參加第二方面軍和第四方面軍的連級以下人員；

1935年9月30日以前參加陝北紅軍和紅軍第二十五軍的連級以下人員；

1937年7月6日以前堅持各地游擊戰爭的連級以下人員；

1937年7月6日以前參加東北抗日聯軍的連級以下人員。

(四)八一獎章授予在1937年7月6日以前參加中國工農紅軍、除本條前三項所列各種人員以外的人員。

第四條

獨立自由勳章、獨立自由獎章分別授予在抗日戰爭時期參加

231

八路军、新四军或脱离生产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队在二年以上，并一直坚持革命工作而無重大过失的下列人员：

(一) 一级独立自由勋章授予下列人员：

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八路军时的旅级和相当于旅级以上干部；

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新四军时的支队级和相当于支队级以上干部；

1945年9月2日以前在八路军、新四军中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队中相当于军的纵队级和新四军师级以上干部。

(二) 二级独立自由勋章授予抗日战争时期的旅级、团级及其相当于干部。

(三) 三级独立自由勋章授予抗日战争时期的营级、连级及其相当于干部。

(四) 独立自由勋章授予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八路军、新四军或脱离生产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队在二年以上的，或参加虽不满二年但因作战负伤残废的排级以上人员。

第五 条

解放勋章、解放奖章分别授予在解放战争时期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二年以上，并一直坚持革命工作而無重大过失的下列人员：

(一) 一级解放勋章授予解放战争时期的军级以上及其相当于干部。

(二) 二级解放勋章授予解放战争时期的师级及其相当于干部。

(三) 三级解放勋章授予解放战争时期的团级、营级及其相

282

当干部。

(四) 解放奖章授予解放战争时期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二年以上的，或参加虽不满二年但因作战负伤残废的连级以下人员。

第六 条

授予在解放战争时期直接领导原国民党军队起义的人员勋章、奖章的规定：

(一) 在解放战争时期起义后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二年以上的人员，按照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勋章、奖章的规定办理。

(二) 在解放战争时期直接领导起义建有重大功绩，但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不满二年的人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级解放勋章授予直接领导原国民党军队一个整师以上起义有功的人员；

二级解放勋章授予直接领导原国民党军队一个整师起义有功的人员；

三级解放勋章授予直接领导原国民党军队一个整团起义有功的人员；

解放奖章授予解放战争时期直接领导原国民党军队一个整排到一个整营起义有功的人员。

(三) 在解放战争时期直接领导原国民党海军、空军和其他方面起义有功的人员，参照本条第一和第二项的规定，授予解放勋章或解放奖章。

(四) 在1950年6月30日以后直接领导起义建有重大功绩的人员，参照本条第一、第二和第三项的规定授予解放勋章或解放奖章。

283

第七 条

授予在各个时期已经转業、复員和离队的軍人勋章、獎章的規定：

(一)参加过三个革命战争时期、两个革命战争时期或一个革命战争时期的軍隊工作，在1950年6月30日以前轉業或者以后轉業并一直坚持革命工作的人員，在1950年6月30日以后复員并在复員后表現良好的人員，均按照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規定分別授予勋章、獎章。

(二)在解放战争时期直接領導起义有功，起义后轉業，一直坚持革命工作而無重大过失的人員，按照第六条的規定分別授予勋章、獎章。

(三)参加某一革命战争时期的軍隊工作在三年以上，因正当原因脱离軍隊，并在离队后表現良好的人員，按照其参加时期授予獎章；如参加軍隊工作的三年时间介乎連續的两个革命战争时期，授予后一革命战争时期的獎章。

离队人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重新入伍者，其重新入伍后的授勋标准，按照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規定分別授予勋章、獎章。

(四)在某一革命战争时期因作战负伤殘廢，經正当手續脱离軍隊，离队后虽未参加革命工作，但表現良好的人員，不論参加时间的長短，均按照其参加时期授予獎章。

第八 条

降級授予、停止授予或不授予勋章、獎章的規定：

(一)虽有軍籍而实际未参加工作的人員，不授予勋章或獎章。

(二)在某一革命战争时期内受降职、降級或撤职处分的人

員，按照該时期截止时的职級授予勋章或獎章。

(三)曾受刑事处分，期满后仍繼續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員，应否降級授予或停止授予勋章、獎章，根据其案情和刑期满后表現來決定。

(四)正受刑事处分的人員，不授予勋章或獎章。

第九 条

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員的勋章，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授予。

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員的獎章，由國務院批准，國防部部长授予。

第十 条

授予勋章、獎章，应在受勋、受獎人員所在地举行。

第十一 条

荣獲勋章、獎章的人員，如有犯罪行為时，应否剥夺其勋章、獎章，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案情判決。

第十二 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法予以惩处：

- (一)伪造勋章、獎章及其証書者；
- (二)冒領、窃取勋章、獎章及其証書者；
- (三)出賣或贈送勋章、獎章及其証書給他人者。

第十三 条

勋章、獎章的圖案和勋章、獎章、勳表的佩帶办法由國務院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規定助章獎章授予中國 人民解放軍在保衛祖國和 進行國防現代化建設中 有功人員的決議

(1955年2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通過)

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統率下，保衛着人民革命和國家建設的成果，保衛着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並進行着國防現代化的建設工作。為了表彰中國人民解放軍在執行任務中的有功人員和部隊，發揚愛國主義和革命英雄主義，鼓勵全軍進一步發揮革命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第十四項，規定國旗助章、紅星助章、榮譽助章和榮譽獎章，分別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保衛祖國和進行國防現代化建設中有功的人員，並以國旗助章和紅星助章授予建有功勳的部隊和兵團。

助章、獎章的授予辦法，另以條例規定。

23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授予中國人民志願軍 抗美援朝保家衛國有功 人員助章獎章的決議

(1955年2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通過)

中國人民響應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抗美援朝保家衛國的偉大號召所組成的中國人民志願軍，協同朝鮮人民軍英勇作戰，抵抗了美國侵略，對保衛祖國的安全，保障亞洲和世界的和平，是有卓越功勳的。為了表彰中國人民志願軍的有功人員，發揚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現決定援用關於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保衛祖國和進行國防現代化建設中有功人員助章獎章的決議，授予中國人民志願軍有功人員助章、獎章。

23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逮捕拘留人
的決定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逮捕拘留人
的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逮捕拘留條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八十九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檢察院批准，不得逮捕。

第二條 對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可能判處死刑、徒刑的人犯，經人民檢察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應即逮捕。

第三條 對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可能判處死刑、徒刑的人犯，經人民檢察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應即逮捕。

第四條 對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可能判處死刑、徒刑的人犯，經人民檢察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應即逮捕。

第五條 對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可能判處死刑、徒刑的人犯，經人民檢察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應即逮捕。

第六條 對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可能判處死刑、徒刑的人犯，經人民檢察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應即逮捕。

公安机关要求逮捕人犯的时候，由人民检察院批准。

第四 条

逮捕人犯的时候，必须持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逮捕证，并且向被逮捕人宣布。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逮捕机关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告知被逮捕人的家属。

第五 条

公安机关对需要侦查的并且有下列一种情形的人犯，可以采取紧急措施，先行拘留：

- (一)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四)企图逃跑或者在逃的；
- (五)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六)身份不明或者没有一定住处的。

第六 条

对下列人犯，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 (一)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通缉在案的；
- (三)越狱逃跑的；
- (四)正在被追捕的。

第七 条

公安机关拘留人犯，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把拘留的事实和理由通知本級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四十八小时以内，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人民检察院不

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如果没有按照前款规定办理，被拘留的人犯或者他的家属，可以请求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照办。

第八 条

执行逮捕、拘留的人员，对抗拒逮捕、拘留的人犯，可以采取适当的强制方法，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使用武器。

第九 条

执行逮捕、拘留的机关，在逮捕、拘留人犯的时候，为了寻找犯罪证据，可以对人犯的身体、物品、住处或者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如果认为其他有关的人可能隐藏人犯或者隐藏犯罪证据，也可以对他的身体、物品、住处或者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在搜查的时候，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有执行逮捕、拘留的机关的搜查证。

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场。搜查后，应当写出搜查和扣押犯罪证据的记录，并且由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执行搜查的人员在记录上签名。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应当在记录上注明。

第十 条

执行逮捕、拘留的机关，对被逮捕、拘留人犯的邮件、电报，认为有扣押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邮电机关加以扣押。

第十一 条

执行逮捕、拘留的机关，对被逮捕、拘留的人犯，应当在逮捕、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罪行较轻的，可以取保候审。

第十二条 负责收容审查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对违法逮捕、拘留公民的负责人员应当查究；如果这种违法行为是出于陷害、报复、贪腐或者其他个人目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规则的公民所采取的行政处分的拘留，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1954年12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會議通过)

(1954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治安，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公共财产，保障公民权利，市、县公安局可以在辖区内设立公安派出所。

公安派出所是市、县公安局管理治安工作的派出机关。

第二条

公安派出所的职权如下：

- (一) 保障有关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的法律的实施；
- (二) 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
- (三) 预防和制止盗窃和其他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
- (四) 依照法律管制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
- (五) 管理户口；
- (六) 管理剧场、电影院、旅店、刻字、无线电器材等行业和爆炸物品、易燃物品及其他危险物品；
- (七) 保护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的现场，协助有关部门破案；
- (八) 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
- (九) 在居民中进行有关提高革命警惕、遵守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工作；
- (十) 积极参加和协助进行有关居民福利的工作。

第三 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根据地区大小、人口多少、社会情况和工作需要設立。

第四 条

公安派出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至三人，人民警察若干人。

公安派出所所在市、縣公安局或者公安分局的直接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五 条

公安派出所必須密切聯繫群眾，認真處理人民來信，接待人民來訪，並且在居民會議或者居民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工作，听取人民的批評和建議。

第六 条

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員必須切實遵守法律，遵守工作紀律，不得違法亂紀，不得侵犯公民權利。

第七 条

鐵路、水上公安派出所參照本條例的規定辦理。

最高人民法院、內務部、司法部、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关于处理革命軍人兩年以上与家庭無通訊关系的離婚問題的通知

(1955年1月5日)

全國大陸解放已五年，朝鮮停戰將近兩年，革命軍人給家庭通信的条件完全具备。为保障革命軍人婚姻，又照顾一部分多年無音訊之革命軍人配偶的切身利益，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十九条的精神，自婚姻法公布之日起兩年內如革命軍人与家庭通过訊，而后又有兩年与家庭斷絕通訊关系，其配偶要求離婚時，經縣人民法院向該軍人家屬、親友与当地群众、鄉人民委员会和人民团体調查屬實，即可判准離婚，不必再向軍人所在部隊查詢。志願軍被俘失踪軍人婚姻問題，亦按本通知執行。(1954年9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軍委總政治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被俘失踪軍人婚姻处理問題的聯合通知》作廢)。关于現役革命軍人取消婚約問題，仍應遵照1951年6月30日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人民革命軍事委员会總政治部《关于处理現役革命軍人取消婚約的暫行規定》辦理。

軍隊各級政治机关，应十分重視这一关系部隊巩固与革命軍人切身利益的問題，教育和督促所屬人員經常与家庭通信取得联系。

監察部關於調整地方各級監察 機構及其有關事項的指示

(1954年12月17日)

縣監察機關幾年來在縣黨、政和上級監察機關的領導下，遵照歷次全國監察工作會議決議的方針、任務，結合當地中心工作，向干部的違法失職行為進行了鬥爭，對維護國家紀律、保護國家財產、改進工作，起了不少的作用，取得一定成績。

根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在省、直轄市、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中設置監察機關，縣和不設區的市和市轄區的市人民委員會中不設監察機關。鑑於我國今後各項建設任務特別是經濟建設任務更加繁重，監察機關必須適應這一新的情況，集中使用力量，加強對國家政策、法令、決議、計劃特別是經濟建設計劃的執行情況監督檢查，以保證國家建設工作的順利進行。但現有的縣監察機關力量分散，難以適應當前任務的要求。為了更好地對地方財經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必須加強省、直轄市、設區的市以及省、市各財經企業部門監察機關的力量，更有力的發揮監察工作效能。為此，今後應本力量集中、機構精簡的精神，適當地擴大省、直轄市、設區的市和專員公署監察機關的組織，加強這些監察機關的幹部，在工作特別需要的縣和不設區的市，由專署或者省的監察機關重點派駐監察組（不設專署的，由省派遣），並且受各該監察機關直接領導。組織

246

形式改變後，省、直轄市監察機關的任務，將是着重對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所屬各機關、企業、學校的監督檢查，（並且加強對本級財經部門監察室和專署監察機關的領導；專署監察機關的任務，將是結合中心，着重重點地對縣以下各級人民委員會執行上級的決議、命令、指示情況的監督檢查。這樣就能更有效地實現監督檢查的任務。為此，目前省、直轄市監察應根據上述精神，做好下列準備工作：

（一）鑑於一些地區的監察幹部不了解縣監察機關組織改變的意義，思想發生波動，情緒不安；某些地方政府已發生抽調監察幹部的現象，影響了監察工作的正常進行。各省監察應即有計劃、有準備地向所屬監察機關的幹部，說明監察機關改變的積極意義，並切實執行國務院本年10月8日（54）政發字第384號和11月25日（54）國發政字第14號兩個電令，以安定幹部情緒，停止幹部調動，在組織未變更以前仍應照常進行工作。省、直轄市監察應即按照集中使用力量的原則和精簡機構的精神，提出省、直轄市及其所屬監察機關（包括業務部門監察室）的編制意見，報經省、直轄市領導方面同意後，於1955年1月中旬報告監察部批准，以便在省、直轄市以下各級人民委員會成立的時候，一起進行改組。

（二）在改組前，省、直轄市監察必須對所屬監察幹部情況，作一次全面的了解，作出配備計劃，並要切實注意幹部質量；現有全省監察幹部，在分別調配省、專區、設區的市的監察機關及重點派出的縣和不設區的市的監察組後，如有剩餘，可以充實業務部門監察室。

（三）各縣、市轄區監察必須認真地總結1954年的工作，並須以高度負責精神做好結束工作和移交工作，對積案應認真地抓

247

案处理，案情复杂一时处理不完的，可以按性质分别移交主管部门或者上级监察机关处理。非重点县和不设区的市委的档案、圖書移交上级监察机关保管；其他房屋、家具、用品、現款移交本級人民委员会接管。对原設置的人民監察通訊員加以整頓，并酌予精简，分別交由上级業務部門監察室或者專區監察机关領導。上级監察机关应注意帮助他們做好这些工作，必要的时候，酌派人員協助和指導，以便順利完成改組和移交工作。

監察部关于監督檢查發行新的人民幣和收回現行的人民幣工作的指示

(1955年2月28日)

国务院命令从本年3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發行新的人民幣（以下簡稱新幣），以收回現行的人民幣（以下簡稱舊幣）。这是关系全國人民經濟生活的一件大事，是一件極為繁重、細致的工作；各地在貫徹執行中稍有疏忽，即会造成國家和人民的損失。各級監察机关应積極配合有關單位組織力量，对新幣的發行和旧幣的收回、銷毀工作进行監督和檢查，以保證这一工作的順利進行。茲將監督檢查的要點指示如下：

一、根据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對全行監察室監督檢查發行新幣工作指示》指導銀行系統監察室貫徹執行，并于3月份開始着重檢查銀行工作人員在收兌工作中，是否認真按照上級規定對收兌的舊幣進行清點、復點以及打洞、切角、封包等措施；是否注意防止兌入假幣；對舊幣是否嚴格遵守只收回不付出的規定；帳務手續是否清楚，有無貪污、舞弊等情形。

二、配合有關部門監督檢查銀行銷毀舊幣工作。檢查銷毀地點的設置和措施是否安全，復查或抽查銷毀之數額是否相符；并嚴格監督共徹底銷毀，以免發生貪污、盜竊或因銷毀時不慎而引起火災等事故。

三、监督检查国营商业、合作社在发行新币和收回旧币过程的物资供应是否充实及时；有无违反上级关于不得在发行新币的同时调高物价和对旧币只收不付的规定。

四、监督检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无违反国务院关于发行新币的人民幣和收回現行的人民幣的命令的行为。

以上指示，各省、市监委可根据本省、市情况加以研究，具体布置。在检查中發現有未貫徹政府命令或贪污、盜竊等事件时，应及时研究处理或提出意見报請当地党、政領導机关处理。

各省、市监委在研究布置后，应將此一工作进行情况向本部作一次报告；工作结束后，应將一專題报告。在工作进行中，發現重大問題和重要情况时，則須隨時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

（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

監察部关于加强对粮食的保管、供应工作和浪费情况的监督检查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

一九五四年底，購入庫的粮食質量虽較往年有了改善，但从全國情况来看，温度高、水份大和霉有輕重不同程度虫害粮所占比重仍然很大。各地所保管的粮中虫害也还相当嚴重。目前已届春暖季节，粮食容易發生变化，而且有些地区已經發生变化。最近人民日报公布的遼寧省海城縣粮食虫害嚴重，大量小麦被虫子吃掉；云南、山西等地監察机关检查粮食保管中揭發各地大量粮食發熱、生虫、霉坏情况，都說明了这一問題。此种情况絕非个别地区存在，而在其他地区也是普遍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如果不抓紧时机进行晾晒除治，極容易引起霉坏和虫害蔓延。同时，根据各地監察机关报告和最近报纸上所揭發的材料，各地机关、团体、企業、学校浪费粮食的现象相当嚴重普遍，有些单位甚至从本位主义出发，浮报欠收，向國家冒領和多領粮食，使用不完就造成浪费。有的竟私自出借或把粮食分給职工，違反了國家供应制度。

这种因保管不善使粮食遭受損坏和浪费、糟蹋粮食的情况，不仅使國家遭受了損失，而且已經引起群众不滿。为了确保粮食安全，克服損失浪费，以保証供应，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順利进行，各地監察机关必須加强监督检查。在工作中应注意以下几点：